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2n0733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

唐 定賓作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飾宗義記
- 卷目次
  - 2a
  - 2b
  - 3a
  - 3b
  - 4a
  - 4b
  - 5a
  - 5b
  - 6a
  - 6b
  - 7a
  - 7b
  - 8a
  - 8b
  - 10a
  - 10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目次

卷第一本末
不傳
卷第二本
自疏本文初至第四所被分別門
卷第二末
自第五釋緣多少門至受體已竟
卷第三本
自解律題名至十二部經釋第一辨相釋名
卷第三末
自第二總明體性至四波羅夷法婬戒第一
卷第四本
自婬戒之餘結戒六門義至盜戒第二
卷第四末
自殺戒第三至十三僧伽婆尸沙法有主房戒第七
卷第五本
自無根謗戒第八至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先解長衣戒第一
卷第五末
自離衣宿戒第二至迴僧戒第三十
卷第六本
自九十單波逸提法初戒至第五十八戒
卷第六末
自同第五十九戒至第二分一百七十八單波逸提法
卷第七本
釋受戒犍度第一
卷第七末
釋受戒犍度之餘別轉文四已下
卷第八本
自說戒犍度第二至第三分自恣犍度第四
卷第八末
自皮革犍度第五至瞻波犍度第十
卷第九本末
不傳
卷第十本
自尼犍度第十七至第四分雜犍度第二十如是我聞之釋
卷第十末

自一時釋至畢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目次(終)
No. 733
飾宗義記卷第二本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將解本文，仰依先章著述。凡欲開發經題，須為三要。言三要者：第一、舉宗攝教，第二、知教旨 歸，第三、正釋律初題目。然以文、義星羅，卒尋難曉，自非束攬，詮旨 難通，故欲釋文，先為三要。是則三要以束攬為義也。疏：釋三要，初略，後廣。就略釋中，第一、言舉宗攝教者，復開為三：第一、立藏差別，第二、翻名釋義，第三、正辨相攝。問：依義立三藏別耶？答：舉宗攝教，立藏差別，謂於此中聖教雖眾，略要三種：第一、修多羅藏，第二、毗尼藏，第三、阿毗曇藏。故成三藏。
言舉宗攝教者，經律論文各詮三學，隨文釋藏混雜無分，故舉正宗攝為藏教，以兼從正相別歷然。故即章云：此律所明兼詮定慧，今以宗求其唯戒學。由此准知，經唯定學兼詮戒慧，論唯慧學兼詮戒定。此即義同婆沙第一。如彼文云：如是三藏有何差別？或有說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一切佛教從一智海之所生故，隨一覺池之所出故，等力無畏所攝受故，同一大悲所等起故。復有說者：亦有差別，且名即差別，謂此名素怛纜，此名毗柰耶，此名阿毗達磨。復次依處亦有差別，謂若依增上心論道是素怛纜，若依增上戒論道是毗柰耶，若依增上慧論道是阿毗達磨。問：於一切中一切可得，謂素怛纜中亦有增上戒、增上慧論道(餘二亦爾)，如是三藏應無差別。答：依增勝說，謂素怛纜中依增上心論道勝(餘二准說)。有作是說：素怛纜中依增上心論道是素怛纜，依增上戒論道即毗奈耶，依增上慧論道即阿毗達磨(餘二准說)。故由依處亦有差別(更有多釋，不繁具之)。今此章中舉宗攝教立藏差別，即同婆沙依增勝說。宗者，尊也、勝也、主也，即是婆沙增勝義也。攝有二義：一自性攝，如俱舍第一云：攝自性非餘，以離他性故，如以眼根攝色蘊等。雜集第五名為相攝，謂蘊界處一一自相即體自攝，如色蘊攝色蘊等。二者他性攝，如俱舍云：就世俗說，應知亦以餘法攝，如四攝事攝徒眾等。雜集名為攝受攝，如世間說主能攝錄自僕使等。依此二攝，且約經藏辨攝教者，若詮定學即自性攝，以其經藏定為正宗，故詮定處是自性攝。若詮戒慧即他性攝，謂經藏中正明定學兼明戒慧，以兼從正名契經藏，故明戒慧是他性攝。此之二攝，義可俱明舉宗

攝教，餘之二藏准此應知。故章略言舉宗攝教廣釋攝義，如婆沙五十九、俱舍第一、瑜伽十三、雜集第五。

第二、翻名釋義者，先釋總名。藏是攝義，謂能詮教、契經等三，皆能攝藏所詮諸義，故名為藏。故莊嚴論第四卷云：彼三及二云何名藏？答：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三即是藏，持業釋也。(六、釋義如前卷記。)

釋別名者，第一修多羅別藏，或名素怛纜，梵音轉也，翻為契經。章云所謂教諸經者，略釋也。契者是契合義，謂能詮教、契所詮理，合有情機故名為契。經者是貫攝義，故佛地論第一卷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以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正翻為綖，綖能貫華風吹不散。契經亦爾，攝所說義、攝化生義同向說。又無性攝論第一卷云：貫穿縫綴故名為經。此等皆據能詮為經，契經即藏持業釋也。今三藏云素怛纜者，此云略詮，此乃是其一枝別義，未為通悟。

第二、毗尼藏者，或言毗奈耶，或云毗那。那，音之轉也。此含多義，如下當釋。且略說者，貫論第一云：毗尼名滅，滅諸惡法，故名毗尼。或翻調伏。天親攝論第一卷云：調者和御，伏者制滅。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依除滅諸惡行故。此通調伏身等三業，離三惡行。善見第四云：如來哀愍眾生三業不善，是故說毗尼藏，以制伏身口意業。俱舍十五云：言調伏者，意顯律儀，由此能令命根調伏故。此即約根律儀釋調伏也。謂以正念、正知二法為體，防護諸根，名根律儀，非表無表律儀戒體也。然調伏者，所詮行調伏之藏，依主釋也。

第三、阿毗曇者，或云阿毗達摩，此云對法。俱舍第一頌云：淨慧隨行名對法，及能得此諸慧論。此兩句中，上句即是勝義對法，下句即是世俗對法。且勝義者，尅性唯取淨慧為體，兼眷屬說，即通隨行，故云淨慧隨行名對法也。法謂涅槃或四聖諦，淨慧即是無漏淨慧，以無漏慧對向涅槃、對觀四諦，故名對法。此無漏慧義中勝故，故名勝義。婆沙第一據尅性說，故彼文云：然阿毗達磨、勝義自性唯無漏慧根，俱舍即兼淨慧眷屬，是故復說隨行為體。言隨行者，謂此慧俱相應四蘊及隨轉色，是則無漏四蘊、五蘊為對法體。此等隨彼無漏慧行，故曰隨行(色界六地具有五蘊，前三無色、無道俱戒，故但四蘊。無色、無道俱戒，如婆沙百三十釋)。次辨世俗者，除無漏慧，所餘修慧、思慧、聞慧及生得慧，并相應四蘊及五蘊，隨其所應以之為性(飲界有聞、思，色界有聞、修，無色唯修慧。於中唯有色界修慧具足五蘊，所餘諸慧無隨轉色，故俱四蘊)。及取能詮無漏慧等所有教法，亦名對法，故云及能得此諸慧論。諸慧即是修等諸慧，論者是教，故彼論中長行。釋曰：論曰：慧謂釋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

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對法，此則勝義阿毗達磨。若說世俗阿毗達磨，即能得此諸慧及論，謂能得此有漏修慧，思聞生得及隨彼行。論謂傳生無漏慧教，此諸慧論是彼資粮，故亦得名阿毗達磨。釋此名者，能持自相，故名為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四聖諦總攝一切法，盡是法之相，故名法相)。此能對向或能對向觀，故稱對法(已上論文)。此中諸慧名之為對，涅槃四諦名之為法。對彼法故，名為對法，有財釋也。先來諸師將為依主釋者，謬也(順正理第一及顯宗第一釋有為法，亦名有離。離謂永離，即是涅槃。有彼離故，名為有離。如有財者，名曰有財。今准彼文，故對法名是有財釋也)。教能詮慧名對法者，全取他名，亦是有財。若經名法，論教能對名對法者，亦准知之。若將對法望藏為名者，教名對法，對法即藏，是持業釋。自餘約慧名對法者，對法之藏，依主釋也。釋對法名，略尋諸論有三十六釋，婆沙第一有二十四釋，雜心、俱舍、分別功德論、無性攝論各有兩釋，世親攝論四釋，合三十六釋也。

釋第三、正辨相攝者，如章。今茲律典三藏之中，乃是第二毗尼藏攝。典者，即是經之異名。外學者釋：典者，常也，言可為百代常行之道也。由依戒論，道是毗奈耶，雖兼定慧，然是第二毗尼藏攝。

第二門辨教宗者，前列名云知教旨 歸，旨 者意也至也，歸者趣也向也，謂造釋者知教意趣，意趣即是宗之異名，故云知教旨 歸也(若作指歸字，非此義意也)。此中章云辨教宗者，語雖異前而義無別。

增戒學等者，通相為言，一切戒、一切定、一切慧，如次應知立為三學。然經論中就漸次修，故立木叉以為戒學，四靜慮定以為心學，得無漏慧入見道等以為慧學。故下律文云：若比丘具持波羅提木叉，成就威儀畏慎輕戒，重若金剛等學諸戒，是為增戒學。何等增心學？若捨欲惡乃至得入第四禪，是為增心學。何等增慧學？若比丘如實知苦集盡道，是為增慧學。瑜伽第十七意亦同此。所言增者，是增者是增勝義，謂戒定慧能有勝德及有勝用。

名增戒等。第十疏中釋三學義，至彼當知。

止作俱戒者，大聖制戒，不越二門：一者止持離惡門，離婬等是；二者作持策進門，修定等是。然則止作圓戒，學滿俱能防過，並戒門收，故言俱戒。問：三學應成雜亂？答：毗尼藏中，戒論道勝，以宗往攝，無雜亂失。

創發要期斷惡修善者，發心盡，名曰創發。要期誓學二持，故稱斷惡修善也。

建志成就納法在心者，勇銳無屈名為盡建志成就，聽聞白等如法羯磨，發表無表流入身中，故名納法在心也。

義順受體，說之為隨者。問：犯非順受，應不名隨？答：悔以成隨。爾者，若犯初篇，如何得悔？答：學悔故隨。若爾，覆無學悔，應不成隨。通律師云：隨有二義：一、順受義；二、後起義。故並名隨。今解：犯在隨位，相從名隨。若約剋性，犯實非隨。然此章中，或尅性說，義順受體；或相從說，即通持犯，理並無失。戒法有為等者，功德法中或有有為功德，或有無為功德。今此戒法有為德，攝續眾緣所作生滅相，名曰有為。故俱舍第一云：如是五蘊具攝有為，眾緣聚集共所作故，無有少法一緣所生。(為破外道執一因生，故云無有少法一緣所生。)能發之緣者，通於因緣及增上緣，至下當釋。寔，實也。

位皆凡聖等，如下廣辨中。

第四，教所被者聖不等門釋。

備如常者，如廣辨中釋名門辨。

一者、作戒；二、無作戒者。下受體門自當廣釋，今且略解。

方便身口等者，現緣動發稱為方便，簡酬往業報色體也。婆沙百一十七云：然身業定非異熟，加行起故。是此義也。雖諸有為剎那生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然相相續假言造趣營為也。

一發續現四心三性始末恒有者，一發已去，相續現行，故云一發續現也。言四心者，疏主多依成實宗義。故准成實第九卷無作品云：若人在不善心、無記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善心有戒，相續不論。)不善律亦如是。(已上論文。)此論文意，即三性心及以無心為四心也。問：於四心中以論三性，何須更別說三性耶？答：四心門中雖復已說，於三性門重說非然。二門既別，法相無違。或復通收色等三性，故復別說。問：無心、非心，何名四心？答：從多分名，理亦無失。復有人釋：准成實宗，識、想、受、行，四心恒有。復有人引俱舍第一頌云：亂心無心等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由此說無表。(述曰：)一者、亂心，二者、無心。次言等者，等不亂心及以有心，故成四心也。光法師釋意云：無表二性：一、善，二、惡。心通三性：善、惡、無記。亂、不亂者，惡、無記心望善、無表，以性別故，名為亂心；若以善心望善、無表，以性同故，名不亂心。由此准知，善、無記心望惡、無表，名為亂心；若不善心望惡、無表，名不亂心。若准順正理第二釋此頌文，真言不善及無記心名為亂心，餘名不亂。不同俱舍約性同、異，名亂、不亂也。無心即是二無心定，翻此二位即是有心。問：此中無心亦應通攝無相異熟？答：彼雖無心，都無無表，故此無心不攝於彼。謂色界中無散無表，復由無心無定無表故也。(色界必無散位無表，如婆沙百二十二釋之。)順正理論破此頌意云：亂、不亂心攝心已盡，何須復說有心位耶？或應但說有心、無心，何用復說亂、不亂心？光法師敘安慧救

云：亂、不亂心是據散位，有心、無心是據定位，故無有失。若准真諦舊俱舍疏云：染汙心名亂心，餘名不亂心；入定心名有心，二無心定名無心。此四位中，無教恒生。(無教即無表是也。)今詳此等，似乖文意。觀世親意云：亂、不亂心雖是有心，為對無心復說有心？凡諸法相，或由體別而更別說，或由義別而亦別說。今由義別，別說無失。故俱舍長行釋曰：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入無想及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說亦隨流。善與不善，名淨、不淨。上來三家釋四心義，若望順疏，初說為勝。

俱有懸防者，通律師云：無作懸防義容可爾，作已落謝如何懸防？答：作生無作故並懸防。或人破云：上法得戒不從作生，故知表戒不生無表。今釋別解脫戒無表必從表生，故婆沙一百十九云：別解脫律儀依表是表，隨心轉律儀依心是心。果百二十二云：欲界必無隨心轉無表，色界必無依表發無表。(已上論文)若爾，上法得戒應有表業。答：據根本位雖無有表，然從加行表生無表，謂加行中所有無表善而非戒，至根本位方立為戒，故無有失。

無作非色非心者，至下受體，當廣釋之。

惡離善行者，如次即是止作二持也。

念智捨等護防身口者，此根律儀三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明差別。言釋名者，新譯經論名根律儀，亦名為護。舊譯經論但有護名。所言根者，眼等六根。言律儀者，是防護義，謂念智捨防護六根，名根律儀。舊名護者，真諦釋云：能障惡事攝善事故，能守護六根門令惑業不入故，能防守行人令不墮四惡道故，又能防守行人令出凡位入聖位故。由斯多義，故名為護。今助一釋，護六根不流泄故。

次出體者，先辨位，次出體。言辨位者，始從初業持戒護根，乃至無學若定若散有漏無漏一切位中，但使根門不漏諸惡皆悉得立為根律儀。瑜伽二十一、二十三廣明聲聞戒根律儀是世出世二道資粮，故知即是通初業位。婆沙四十四云：云何護圓滿？答：無學根律儀。應知此中根是所護，由念慧力護眼等根，不合於境起諸過患，如鈎制象不令奔逸，是故無學正念正知名護圓滿。(謂根律義如從初業至無學位方圓滿也。)正量部宗明了論云：由對治上心惑，應說諸護數量。即是通明對治道義。歷尋諸部義意，並通一切諸位。

次出體者，准正量部，正念、正知、正捨三法為體。念謂於緣明記為性，謂能憶持本所受等，慧謂簡擇功德過失，捨謂遠離貪憂二品，心平等性，無警覺性。故明了論偈曰：毗尼曇略文所顯，與戒及護相應人。釋曰：由對治上心惑，應說諸護數量。三界上心惑有二百九十四，是彼所起。非護亦有二百九十四，為對治彼有善及無覆無記。諸護合有五百八十八，是人與此能對治護相應。(論更一

釋，恐繁不敘。)偈中意云：理實毗尼具含多義，略而言之，身論善戒及護根義皆是毗尼，而於律中但明於戒而不明護。故今毗曇具顯戒護，方令律藏義理周足，故云毗尼。毗曇文所顯，與戒及護相應人也。戒即身語律儀也，護即根律儀也。諸聖弟子與此相應，故云相應人也。次釋長行意云：偈中雖言戒護，戒護必有所治之過，故云由對治上心惑。此即略標所治過也。以理而推，所治有三：一者上心惑，即發惡業遠因心也；二者非護，即發惡業近因心也；三者非戒，即所發惡業也。今此略標遠因心也。應護說諸數量者，略標能治也。復以義推，能治亦三：一者聖道治上心惑，二者護能治非護，三者戒能治非戒。今且略舉護體一門也。言數量者，顯頭數也。問：能治、所治既各有三，何以所治略標遠因，正治之中略標護體？答：所治就本，故舉遠因；能治舉兼，故舉護體。故真諦云：此但說護，即兼收戒，故但應說諸護數量。(彼釋意云：護是能發心，戒是所發善業，故說能發，即收所發。)問：後何不言能治聖道？答：護體之中既有正智，即顯聖道，故亦不明。論云：三界上心惑有二百九十四，是彼所起。非護亦有二百九十四者，此即別明能發業心遠、近二因也。(上心惑是遠因也，非護是近因也。)前略標中就本而說，故舉遠因；今意正明護家所治，故明非護。真諦疏云：上心惑者，惑有二種：一者、隨眠，(部執疏解意云：恒隨眾生，如眠不覺。此惑亦有貪等執之異，縱入無心，猶恒相續，即當大乘種子義也。)二者、上心隨眠。(真諦意云：上心即是起心義也。為簡無心等位，此惑不行，故云上心也。雖非恒續，亦隨眾生，而無覺悟，故云隨眠，即當大乘現行煩惱也。)隨眠不能生非護及非戒，唯上心惑能生非後及非戒。然非護者，從上心惑之所發生，謂由此惑能令失正念起耶念，失正智起邪失，捨心起意憂喜，(嗔、恚、忿、恨、嫉等類，總名為憂；貪、慳、覆、憍等，並名為喜也。)故名非護。此唯意地未動身口也。若動身口，即名非戒。此應二句分別，謂非戒必是非護，非護未必非戒(非戒必從非護心發，故云非戒必護也。然未動業，但名非護。以未動故，故云未必非戒也)。翻此而說，戒護相望。亦戒二句，戒必是護，護未必戒(戒是善業，必從護發，故云戒必護也。然未發業，但名為護。以未發故，故云未必戒也。先來諸人解云：如有俗人，雖起善心，而無有戒，故云護未必戒者，甚未識意)。且上心惑，三界總有二百九十四者，真諦釋云：正量部說，欲界大小惑有一百三十七(大惑即是貪嗔癡等根本煩惱，小惑即是忿恨惱等餘隨煩惱，大意如是)，色界大小惑八十六，無色界大小惑合七十一，都合二百九十四。一惑能生一種非護非護頭數，故亦同也。論云：為對治彼有善及無覆無記者，謂念慧捨以為護體，各通善性及無覆性。不同大乘，念慧並是五別境數，其體並通善等三性。捨是善性，十一善收。若薩婆多，念慧並是十八地攝，亦通三性。捨唯是善，十善數攝。何以不同者，真諦釋意

云：正量部宗，圓安名善。言圓安者，謂強勝心，因時無悔，果時離苦，故名圓安。論其無覆無記者，善雖昧弱，猶能遮惑，令不覆心，故稱無覆。安不圓滿，故名無記。(釋無覆無記，與餘宗不同。)准此部宗，勝劣二善，分為二性，是故二性皆為護體。若薩婆多，有漏善法，由感愛果，故名為善。是則通收正量部宗，二性名善。准此，唯善以為護體。然薩婆多，復是念慧二法為體。故俱舍云：正知正念，合名意根律儀。(述曰：)謂以二法合為護體，或名意律儀，或名根律儀，故云名意根律儀也。若准婆沙百九十七云：復次釋衍。彼文云：有作是說：根律儀以正念正知為自性。有說：不放逸為自性。有說：六恒住法為自性。(謂眼見色已，遠離貪憂，恒住正捨，乃至意知法已亦爾。所餘次不繁敘。)若准瑜伽二十三云：常委正念，防護六根，合行平等，或是善捨，或無記捨，故唯正念以為護體。由護根故，或行善捨，(即十一善數中捨也。)或行無記捨位。(四無記心，離染義邊，假說為捨，理無別體。)論云：諸護合有五百八十八者，非護既二百九十四，各有善性及無覆性以為能護，故成五百八十八也。總述意者，非護既從破戒煩惱之所生起，此即是親發業心也。故以念等防護此惑，令於六根不復流漏，即令身口離過行成也。

第三辨差別者，總說律儀名雖是同，然根律儀是心所法，身語律儀是表，故不同也。婆沙百九十七有兩句，彼云：諸業，彼不律儀邪？答：應作四句：有業非不律儀，謂身語律儀；有不律儀非業，謂根不律儀(即明了論非護是也)；有業亦不律儀，謂身語不律儀；有非業非不律儀，謂根律儀。第二四句者，諸業，彼律儀邪？答：應作四句：有業非律儀，謂身語不律儀；有律儀非業，謂根律儀；有業亦律儀，謂身語律儀；有非業亦非律儀，謂根不律儀。

作法作事有離有合。離者，一者作法，謂誦戒羯磨等。二作事，謂受食不安坐受食等。合者，假作法而作事，如得法造房等類。

對事作法者，如先畜長，後方說淨之類也。

第二白法者，善法名白，昔未犯時名為為初白，今犯已悔名第二白。

第三門通標一部名之為想，四分別論名為別舉也。

隨根制戒，輕重差殊，緩急有異者，先來諸人，種種解釋，或以僧祇四錢三角，餘律五錢，以配輕重；輒度殘提，以配緩急；結淨開制，配犯不犯。今詳本意，輕重緩急等，體同義異。謂隨諸部根性不同，於一事中，犯相昇降，名為輕重(如四錢三角，五錢等事，反輒度等，義亦是同)。據為誘進，及為遠防，於一事中，制相差別，名為緩急。謂誘進故，且制輕罪，或復全聞(如據力分，制殺畜提，及〔開〕結淨等類)。為遠防故，制犯制重，名之為急(遠防妨道，煞草制犯；遠防犯

重，制觸夷等類)。是則輕重，約犯相門；緩急之異緩，約誘防門。二十部師，未通此意，故各偏執，分成別部也。
曇無德者，部執疏中曇摩毱多翻為法護，宗輪論中名法藏部，舊人亦翻法敬、法密，並是一也。然部執疏云法上部舊名曇無德者，蓋似不然，至下當辨。
言四分者，古來傳說，律儀主四度昇坐誦出，名為四分。淨三藏云：良以梵本四夾成部，故云四分。豈容四誦便終一部？十誦、五分並由夾數，立名不同。然夾亦有大小之異，今更助詳。如智度論第一百云：摩偷羅國毗尼舍阿波陀那(此云譬喻經)本生有八十部，罽賓毗尼除却本生，但取要用作十部(古來傳云：八十部即八十誦律也，十部者即十誦律也)。十誦彼既名為十部，故知未必由昇座誦，故應譯人約夾名誦或名部也。
行用差別分者，覺云：一往分判，戒用、律行，下二俱用。細論行、用，四並通有。今詳本意云：所詮之行，約用差分，有此四種(何容外防，即詳是用；及其內伏，即非是用)。
據果望因者，謂以果名於因上立也。
業結無處，逍然無為者，斷惑盡處，證無為理也。此亦因上立果名也。
蘊積眾旨 者，先來皆云三十七法以為眾旨 ，謂僧戒八段、尼戒六段、二十揵度、結集、調部及增一也。今詳一戒一經以為眾旨 也。
共成一部者，能成之因即是分義。自下廣解，此中亦應廣釋。前中舉宗攝教，由於律相非所要故，但廣釋後之二門。
第二宗歸門
此門意者，前略辨云：今以宗求其唯戒學，分別戒學兩番料簡，第一受戒法門、第二隨戒行相，今度建立故立此門。建立意者，一為破古、二為顯今、三引教證、四釋名義、五辨相須、六明教行。一為破古者，昔解開宗五門分別，(乃至)方可就總開別者，破古開宗義也。且如曇律師云：然戒不孤起，藉因詑緣然後方發，故第一明受戒方法。既有能發之緣，必有所發體狀，是以第二所發戒體。既受得戒，豈可端拱而住？必須方便正念護本所受，是以第三次明持戒。然上行之徒一往善成，中下之人捉心不固遇緣憙犯，是以第四次明其犯。持犯既不頓成，故第五番還料簡上持之與犯漸頓之義。今師意云：第五漸頓乃是隨中別義，故癈不論。就前四門，緣體相須合為受門，持犯後起合為隨門，且束此四以為受隨，方可就總曲開別義。若如舊解便開總門，義乖學路也。後有更助五門立義作問，答云：問：緣體就受門、持犯約隨行者，受中有能所，此懸明受緣，持犯既隨狀，具緣亦懸解。答：隨行具緣約戒文辨，無勞預解。若爾，受戒法門下有揵度，應對彼釋，何假預明？答：將欲釋

隨應先明受，欲使識緣知體戒法居身，故先明也。若爾，何不最先結集受戒揵度？答：各據義別亦不相違。然先結集戒本文者，略有二義：一者欲令能秉行成；二者欲令觀過興猒。戒行圓滿方可秉法度生，欲令策進防德，為斯先集戒本。若論受法損益義後，與隨不同故宜後辨。又問：持法是順、犯是違，對持以明犯；受法是順、捨是違，應對受明捨？答：隨含持犯可相對明，受非通相故不相對。(尊者云：上來且助古人立義，然今師解懸明捨法，故不勞此問答也。上問答尊者每敘。)又難：持犯漸頓在此預明，受捨漸頓亦應懸說，故今章中翻昔師義，捨之漸頓義便懸明，犯漸頓對文方辨，故來前四以為受隨，總標之後方可別釋。第二顯今者，章云故今解有戒宗有二等。三引教證者，如章云故地持云等也。地持第四戒品云受戒隨戒當知無量，攝受菩薩無量淨戒，既引教證。四釋名義者，如章云受以要期創發等也。此中兩釋，前約受心持心不同，後約緣如受成隨立。五辨相須者，章云若無其受等也。六明教行者，章云若釋受隨可為兩門：第一約筌，即是總別一部教文也。二就行辨者，謂就一身起行次第也。且判文者，章云言約筌者已下是也。

尼聚少法旨 歸彰受等者，尼揵度文，從初不得受二根者戒明尼受法，第二諸比丘尼聚在一處已下明尼雜行(既半明受故云少法)。問：受法等中呵責弟子七法相瞻，依止等德應行是隨，何容名受？答：師有此德方堪度人，以隨資受即受門攝，故云旨 歸也。

意辨其隨者。問：二部戒中減年受戒度諸遮女，即是受法，何以言隨？答：不應度故令師得罪，以受結隨行攝，故云意辨也。

次約行中第一總解緣體者，相對辨別也。第二別解緣體者，由細別解也。相對辨中章有兩釋：初約作法而明，後通得戒體說。且初釋意訖。

至在前而去，是其受門者，壇場作法，受門畢故，所以名受也。餘可解。

後釋意者，說相等事義通受隨者，作法未畢在受門收，在辨體後故是隨行，有斯兩濫故通受隨也。

約五受說可以准知者，上法一受唯得無表，餘四具得表無表也。

論其緣者，具如第五藉緣門辨。

護體為因緣者，如上已辨。護是發業，近因心故，是同類因也。

能生作行者，作，持行也。

永斷相續還受持清淨對治護者，謂念智捨以為護體，此與永斷還持之心相應報也。

還成二戒者，表無表二，還成清淨，勢用增長也(於犯位中，戒體雖在，勢用不增，大小乘大意同也)。

癈立門(癈四及六，唯立五受故也)。

一、以義求者，謂以別解脫義求，要從他故，心為第四。頌云：受別解脫戒，當知從他教，隨心上中下，得三品律儀。
無上法人、無上法教者，二義證知無人、無法：一者、以有證無，謂異陳如、善來人等，復殊羯磨、受戒之教；二者、以無證無，謂尋律文，都無上法人之與教也。
勅聽者，與佛論議，因勅比丘聽受戒故(後當廣辨)。
故不相類者，此律受後之開緣，不類彼律受前之常行教也。
豈容逆數者，理應受竟，後疑方開，不應逆數也。
曾嫁十二論議，沙彌亦應持滿者，難：此二受未滿二十，何以逆開？然：依十律有論議無曾嫁，此律有曾嫁無論議也。
女以仗人建志故與二十者同者，姑夫教勅故曰仗人，逕歷若事遂能建志，理堪持戒與二十同也。難曰：建志尚許與二十同，羅漢豈容不如曾嫁？故使章中後釋云：亦可胎閏等也。今詳亦應更破云：曾嫁別立不類胎等。
就年數者，羅漢亦應別立，不補滅年，故知古師徒煩言論也。
胎閏等三者，一胎、二閏、三十四日布薩也。
闕於戒本者，意說戒文本欲結罪，若羅漢闕即必得戒，由得戒故師僧無罪，故滅年戒闕文不立(至彼戒文當辨是非)。
有則定滿者，喻同年滿也。
何故母經是名第一者，撿彼無文，彼文但言建立善根上受具，而無第一之言也。然五分云：童迦葉不滿二十受具。佛問諸比丘：童迦葉有所得不？答：得初果。佛言：此人是第一受具，不名白四羯磨如法受戒。(已上律文。彼雖文有第一之言，而是初果。)
或可略無者，其猶滅法之中，夢中行婬，憂波離言，乃至不犯突吉羅罪。然婬戒中，戒本及釋，並略無開，其例大有也。
五分法身者，新譯經論名無漏五蘊也。設得木叉，仍非戒蘊。今雖不得，何成難詞？由戒名濫於戒蘊，故汎難之。言五蘊者，廣如婆沙第三十三。然略辨者，無學身中正語、業、命以為戒蘊，三三摩地以為定蘊，無學正見以為慧蘊(除盡、無生，餘無漏慧)。盡、無生智、無學正見相應勝解名解脫蘊，即盡、無生名解脫智見蘊(創初證得此解脫智見諦理故)。雜集第十卷中無學支攝為五蘊，彼云：無學正語、業、命是戒蘊，正念、正定是定蘊，無學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慧蘊，無學正解脫是解脫蘊，無學正智是解脫智見蘊。基法師云：正見是緣事慧，正智是緣無為慧。今詳彼釋，定為謬說。謂無學身諸無漏慧，別簡盡智及無生智立為正智，即由創初證解脫故，復即名為解脫智見。除此二智，餘無漏慧名為正見，豈容一向判為緣事？又言事者，說何為事？若變相緣名為事者，即盡、無生亦通

緣事。若緣事相說名事者，即聲聞人無漏聖慧不能緣事，何容得有緣事智耶？據佛菩薩可通緣事耳。
第二解者(今師意存)。母論上法文相甚多，今且略引。要而明者，彼論第一有三節文。且第一節僧尼各有五受，文言：五者上受具。何故名上受具？佛在世時受不戒，直在佛邊聽法得阿羅漢，名上受具。第二節云：云何上受具？如有一人盡一切滿，未滿二十已受具足，即於比丘中自生疑心。同住比丘白世尊，世尊語比丘：汝數胎閏滿不？答：不滿。佛即問諸比丘：得羅漢耶？白佛言：得。佛言：此是上受具。第三節云：佛告諸比丘：從今已去聽汝建立善根上受具。佛告諸比丘：過去諸佛、未來諸佛皆立善根上受具，我今亦復如是。是名立善根上受具。第二卷云：上受具中除尊者摩訶迦葉、蘇陀婆具，餘一切不得建立善根上受具。問：引彼證此為應理不？此何所疑？以其嵩云：夫論立義依宗正之，豈取僻文依他部立？且如上法無替減年，胎等不滿更開羅漢。若道成名受，胎等應同，胎非受緣，羅漢寧是？又准母論亦羯磨開，故彼文云(廣如前引第一卷中第二節文)。又母論第二上受具中除尊者磨訶迦葉、蘇陀波(廣如前引)。又立上法應無，應無羅漢、沙彌。若據祈心，准憑何教？(彼又總非云)如斯之義，應熟思尋。(又云)立者不能熟詳文義，既無的據，難可依憑。(又云)是力力，無勞廣述。今詳彼難，若道成名受，胎等應同者，今應反難：胎中九月，羅漢幾年？故不例也。若言道力義同二十者，三果何容劣於二十？又復羅漢何理劣於曾嫁之人，准羯磨前方開補年？其曾嫁者何理勝於羅漢極果，開羯磨前逆數十二？又云母論亦羯磨開者，何不審尋彼論第一佛在世時不受戒文也？故知彼論第二節云：如有一人盡一切漏，未滿二十已受具足者，望曾作法即名已受，然法不成復名不受。故荷初節佛在世時不受文也。若不爾者，豈容一論二說相違？故不應爾，即由此理。此理律下文因明羯磨乘說羅漢名受具者，亦望羯磨法定不成也。又嵩復引母論第二除迦葉等，欲何所說？今詳除者，由迦葉等上法所收，故須除之，其餘不詳。此則上法文甚分明也。若言除已其餘不聽，故無上法者，八年之後不聽三歸，亦應三歸不立為受。又難祈心准憑何教者，智人咸許推理歸文，何用滯文而迷正理？又三世佛論說皆同，寧執自心違三世佛？又尋諸部皆有此受，但名不同。且俱舍十四立有十受，第四受云：四由信受，佛為大師，謂大迦葉。雜心第四，十受亦同。十中第三，名為受師。多論第二，七受之中，第五自誓。十誦五十、八十受之中，第三自誓。見論第三受教，既通諸部，此何獨違？故此律受戒揵度云：爾時有年不滿二十者，受具足已，後便生疑。諸比丘往問佛，佛言：自今已去，若受具足已，有如是疑，聽數胎月，若數閏，若數十四日、說戒日，若

得阿羅漢，即名為出家受具足。(造論本欲釋律本文，母論既明，此文甚顯。)又責：祈心憑何教故者，多論、十誦皆名自誓，誓即祈心，寧非明教？問：前來上法雖已善成，瑜伽決擇分如何會釋？彼論五十三云：或有一類，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毗柰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自然受。(已上論文。)答：彼據制後滿足教說，即符母論，除迦葉等，其餘不得建立善根上受具也。

多子塔者，佛本行三十六迦葉因緣品云：佛在一樹下，爾時是神名曰多子。偈中云：佛在多子樹。母論云：迦葉白佛言：我初到多子塔林中見世尊。(述曰)因多子神以目林塔，林中有樹。復云：佛在樹下。辟支佛因緣論中亦說多子塔事。

羣品者，覺有二解：一云：羣者眾，品者別，即別眾是也。又云：群者眾多義，品者品類義。謂於四年不同大僧護持律相，何得不犯眾多品類微細惑也？今詳母論第二卷云：法業羣品業不應作，法業齊集業應作。(述曰)梵本之中名為羯磨，此翻為業。所言法業羣品業者，是別眾也。復言法業齊集業者，是法和眾也。謂於界內別為群品也。付法藏第四云：憂留陀山有一老虎，生於二子，飢窮困極便命終。二子失母，憂婆毱多日日與食，為說諸行無常偈，命終生摩突羅國。至年八歲出家得道，即便使之採瞻蔔花。答言：大師！此樹高峻。毱多言曰：汝等是天(神用名天)，豈無神足？時即昇空採花奉獻，諸人同見歎未曾。(育王傳第四亦同)育王經降伏外道撿彼無文(應撿賢愚)賢愚第十五。尊者舍利弗晝夜三時天眼觀世，應度度之。爾時有諸商人共將一狗至於中路，眾賈頓息，狗便盜取還賈人內。於時眾人便共打狗，棄置空野捨之而去。舍利弗頓息，狗便以天眼見，以食施與，即為解說微妙之法。命終生舍衛國婆羅門家，字曰均提。至年七歲付舍利弗，令使出家得羅漢果。自以智力觀過去世作一飢狗，蒙我和上舍利弗恩，今當盡身供給所須，永作沙彌不受大戒。

摩夷者，正梵音云摩怛理迦，翻為本母。既有母義，古人遂稱毗尼母論為摩夷也。

盡智現前即發具足者，至下第六、發戒時節門，當辨釋之。

上法三緣，至第五藉緣門釋(一、假佛教授，二、有祈夷心，三、盡智現起)。

至文釋者，下婬戒中釋，准十誦是賊住人也。古人有立自然受戒，謂佛是也。故下文云自然得解悟。云何從人學者，彼為憂陀邪梵志問佛為從誰學，佛即答解悟，非答受戒也。

釋名門
善來兩釋。覺云：前釋意者，由此律中要得初果方命善來。後釋即准五分第一善來通凡，故除契證句也。以五分律須提善來而犯初戒，故知通凡。由其初果性離五邪，必不犯重故也。今詳前據受戒揵度文中，但言來比丘而無善字釋也。後解即依八比丘中具有善來兩字釋也。是則解善是求戒行者，來謂如來教。章云故曰善來，即據能所合結。律單言來，據所對教也。後解或據能所合說，文具兩字，義如前釋。或以行者善心而受，佛遂雙讚，即二字俱為佛教也。
上法兩釋，先來諸釋不復堪記。今詳前釋約聖智境名為上法，論其後釋即能證智名為上法。且前釋云性空之理超出相有者，先來復言相謂十相、有即三有，今詳生空即是無為。成實論宗言不可得，如衣壞已都無所有。龍樹宗中亦同此義。薩婆多宗釋滅即以離繫為體，實有非無。天親、無著、護法等宗，二空所顯之實性名曰真如，是聖智境非無實體。諸宗雖復諍體有無，莫不皆稱性空之理。性違於相故言超相，空違於有復言超有。此超相有意顯涅槃，涅槃之性遠十相故。俱舍二十八云：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十相者何？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為相。(述曰：)色等者，等取聲香味觸也。三有為者，一生有為相、二住異有為相、三滅有為相也。住異合說者，俱舍第五一釋云：住是有情所受著處，為令猒捨與異合說，如示黑甘與吉祥俱，是故定有四有為相。(開即四相，合即三相。)涅槃經第三十離十相亦同此說。涅槃既是法中之上，故名上法。上法即是聖智所緣內證境界。
修道進德或盡解滿會增上法者，謂數勤修聖道力故，進證智斷二種圓滿。所言或盡即顯斷德，言解滿者即顯智德。斷德即是擇滅無為，智德即是盡無生智無學正見也。於斯二德成就之時，正契無為會增上法。
亦可盡無生智超學表者，即是第二約智釋也。表者外也，謂超三果四向之外，故云上法。智是有為可建立故，故引母論證成釋也。俱舍二十四頌云：第九無間道，名金剛喻定，盡得俱盡智，成無學應果。此頌意云：斷非想地九品，或時第九無間道相應定數，名金剛喻定。次解脫道即超盡智，此之盡智與盡得俱，故云盡得俱盡智也(盡得即是擇滅得也)。既得盡智，即成無學應供等果。理實鈍根唯得盡智，若其利根亦得無生，二人俱得無學正見。故婆沙一百二云：時解脫阿羅漢金剛喻定，唯一剎那盡智流注，長時相續從盡智出，或起無學正見，或起世俗心。不動阿羅漢金剛喻定，後盡智唯一剎那無生智流注，長時相續從無生智出，或起無學正見，或起世俗心。一切阿羅漢皆修無學正見圓滿，而非一切皆現在前(未來無量無學正見

不可頓起)。俱舍二十四、正理六十五，義亦同此。然正理論說無生智及無學正見，或亦一那剎，或亦相續。婆沙文云：或解脫道或勝進道攝是盡智，唯勝進道是無生智，因此略釋金剛喻定。盡、無生智、無學正見，略作三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辨相。且釋名者，問：何故名為金剛喻定？答：婆沙二十八云：無有煩惱不斷不破，譬如金剛無有鐵等不穿不碎，故名金剛喻定。問：何故名盡智？答：俱舍二十四云：盡智是斷或中最後解脫道，由解脫道與諸漏盡得最初俱生，故名盡智。正理六十五一釋大同。又云：有餘師說：惑盡身中此最初生，故名盡智。問：何故名無生智？答：正理意云：言無生者，謂未來生得非擇滅，智託無生名無生智。若爾，豈可無漏聖慧緣非擇滅？答：理實根本無生智體，但緣諦理而由後得緣非擇滅，故無漏智從後得智得無生名，於理無失。問：何故名無學正見？答：推度性故名之為見，此見真實故名為正。若據照曜名之為見，則盡、無生亦名為見。今據推度，故盡、無生非是見性，由此二智已息求心不推度故。若准大乘，一剎那智義說為二，謂由有彼集因盡義故名盡智，復由有彼苦果不生義故名無生智。除此二智，餘無漏慧照理明了名為正見。雜集第十略釋盡、無生智。瑜伽六十九有出世盡智、無生智，復有世、出世盡智、無生智，如彼應知。

次辨體者，金剛喻定，六智相應定數為體。故婆沙二十八云：此有六智，謂四類智及滅道法智。(此即苦集唯是類□，滅道即通法智類智。)若約行相，四諦各通。四諦各通四種行相，廣如俱舍二十四、婆沙二十八釋之。盡無生智者，六智為性，謂法及類並四諦智。若細分別，四法四類以之為性。然此二智最初生時唯苦集類，自後相續方通六智。緣苦集類金剛喻定亦與此同，滅道法類金剛喻定即不同此也。謂此定後必定故為苦集類智，不得同前滅類道法類也。若論行相，初盡無生唯六行相，謂苦集類，除空非我。後相續位十四行相，亦除空非我行。由此二智於出觀時作如是言：我生已盡，等涉世俗故。故除空非我行。無學正見法類四諦，六智為性，通十六行。或以七智為性，加他心智。

次辨相者，金剛喻定勢能摧破三界一切所有煩惱，但由前時煩惱已破，是故不破，理實有能(如俱舍二十四釋)。盡無生智，如俱舍二十六云：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所有眼智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盡智。云何無生智？謂正自知我已知苦不應更知，廣說乃至我已修道不應更修，由此所有眼智明覺等，是名無生智。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迦葉彌羅國諸論師說：從二智出後智中作如是知，故無有失。無學正見准而可知，不繁廣辨。

未感如來玄悟見道者，簡異善來。善來諸人感佛說法復悟見道，得初果已方命善來。今此三歸都無二義，故云未感上法。既非言教下，發以非類，故不須簡之。
三語、三歸，唯此律中體同義異，望三寶境名曰三歸，望羅漢教名曰三語，不同多論分為二受，至下當知。
了論瞿婁達摩者，了論疏中作此名字，非論文也(論文但多尊法)。
受緣開合門。
猥多者，字林：猥者，眾也。
僧得可呵者，以違教故，應可呵責，得吉羅罪，非謂提舍尼也。覺云：梁朝時，白木調國從西進馬來。故知此國在白木調來也。
若一比丘尼往大僧中代乞戒者，准下尼法，但差一人。若准五分，二十、九十尼俱往，如下當辨。
因辨遣信得戒時節者，章中三釋。初釋先且依教立宗，章云：(乃至)已與汝受戒竟。次當引喻以立道理，章云：又准媒業，(乃至)便義不具。次釋妨難，章云：若爾，何故教人盜？(乃至)不同殺盜。(謂有別義、不類殺等。言別義者，當知年夏媒須和合二處。二處者，男女也。)次第二釋。初破前宗，章云：若爾，戒非羯磨緣生，(乃至)何容使報方始得戒？次申自宗，章云：故有異釋，(乃至)事成得罪。次釋妨難。且先立難，章云：若爾，何不類媒耶？(假述前師舉媒為難。媒戒文云：受語往彼還報，僧伽婆尸沙。亦應殺盜受語往盜還報，方成犯限也。)次答非例，章云：答：如媒報所媒，(乃至)何得以所類能？(顯媒類受。若並令報，於中即有能所不同。且如媒中，如有和上教一弟子，男家受語往語女家，女家受語還報男家。此則男女俱是所媒，此則報時但能所媒，能教和上已得罪竟。論其殺盜，若令還報，即是義邊。受語往彼事成，我已罪竟。若復還報，便是能報，非是罪時，故不相類。)次准例立理，章云：如此解時，(乃至)非謂報竟方始得戒。(謂類媒殺並不報能，即例受門以受戒人為能教者，使尼往受，羯磨纔成即得律儀，不須還報。)或曰：今應更難。此第二釋，謂立能所與前義別。男作能教令為己媒，所教比丘須還男。准此例受，理應還報。應答難云：此媒雖復要須報能，而不得結能教男罪，亦應受戒。雖要報能，而亦不令能教得戒。復曰：能教比丘令為己媒，既要報能，受亦應爾。答：汝若類媒，須結媒罪。今為己媒，既要報能，受亦應爾。答：汝若類媒，須結媒罪。今為己媒，乃是婬因，豈令受具而發五戒？復曰：尼僧十眾並作能教，受戒行者及大僧眾並作所教，此則所教預喻如所媒。所媒既須往彼還報受戒，亦應往大僧處還報受戒行者。答：媒報令能得罪，豈受還報而令能教尼眾得戒耶？此等既並立難不成，還歸初門能所類相，並不報能得戒得罪也。次第三釋，先且總非。前釋章云：雖有此釋，(乃至)不了說故。次依教立理章云：如餘三律，(乃至)明因使得。(理應受戒，要聞羯

磨。故知使傳大僧羯磨，方始得戒。)次例此律，亦應具傳。大僧羯磨章云：此律文略，直言：汝已受具足竟。(下尼法云：能使應還比丘尼寺內，語言：大妹！汝已受大戒竟。述曰：疏意說比尼法文略也。謂准尼法，雖差一尼並二三伴，異於餘律十尼俱徃。然亦應理，還來集尼，對大僧中所作羯磨，令具聽訖，方可語言：大妹！汝已受戒竟。以受要須聞羯應故。)次辨具緣章云：應具六法等也。然文亦不具者、略者，准尼法中，全無第三戒師白緣。於第四緣，但問名字及和上名，并學戒不？而略不問十三難等。雖問少分，而亦是略。今更詳之，應具十緣：一、端正女人尼法。文云：小小類貌，不應遣信。母論第二云：若有如是比者，得遣信受。(五分半迦尸。十誦四十一云：婆羅門生女，端正姝好，價直半迦尸國。)二、有難緣。三、本法成就。四、白二差使，口差伴尼。(准尼揵度。)若准餘律，十尼俱往。五、義加使尼為請師。(設無此緣，亦應得戒。)六、使尼為乞。七、戒師作白。八、撿問遮難。九、白四成就。十、使還報知。若依餘律，白四具足。(或恐轉變，更應撿難，更加撿緣，使十一緣。)上來立義，雖已善成就，崇復云：遣信受戒，得在大僧言下，報表事終，非為發戒。故報文云：已與汝受戒竟。報有已言，明知先得。若在報發，便違已言。(難曰：俱舍第九云：開口已眠，應先開口。)又云：若使言下生戒法者，便有三過：一、有秉法雜亂過，二、尼有一部發戒過，三、違見論八語過。今略詳之。尼傳僧教，本非雜亂。故五分二十九云：羯磨師為說僧所作白四羯磨，令聽已。又凡受戒，理須聽聞大僧白四。若不許尼傳僧白四，僧教未成，則崇自招一部之失。又見論八語者，善見第七：八種得戒，八語之外，別有遣使。如彼論云：遣使。如彼論云：遣使受具足戒者，半迦尸尼遣信八語得具足者，從比丘尼得白四法，比丘僧復白四法，是名八語。(已上論文。)八語遣使，論既別，設違八語，何成有過？況復使尼傳僧白四，並其本法成八語。此等立破，具如破述記中，已廣辨說。

受有作法者，尼往僧中，或須結界，或相撿問，隨時變動，不同隨中。

異緣無作，唯隨非受者，窮尋疏意，略有三門：一者、異緣能發無作。如欲殺人，不執刀仗，乃用指印相書而煞。雖同身業，而事有異，故曰異緣。者、互緣。如以指印，或以相盡，作大妄語，是即身業以成語業；或如讚殺，以語成身。業既互造，故名互緣。三者、助緣。如以他人身、語等業，用成我身、身、語等業。即如遣使，名曰助緣。先來諸人不違異緣、互緣別相，遂妄破疏。且如覺云：受中理亦通於異緣，如語乞戒，發身戒故。(此將互緣以破異緣，是故非理。)通律師云：問：此人亦應遣使依止？答：成。若有難

開，無依止而住；豈可有難開，不受而得戒？故不相類也。又以依是憑義，理不合遙也。
總發假緣者，情非情等一切境上總頓發故，要假緣也。
今取面化者，謂便捨時未說成捨者，留待後時容親面化使不捨戒，以其捨戒如死故也。
不假餘緣者，若當有便，隨便對捨，何須遣往也？
十人、二十足為良驗者，十人受戒，二十出罪，是表難易也。
受本不得請僧就己者，上代僧祐律師云：遍尋諸律，有難尚令遣使往受，豈容無難輒受尼請來就尼寺？往往有人輕藻無識，往赴尼寺與受戒者，深違教意。今詳教意，但由大僧取靜息緣，不肯來赴，故開使受也。請而赴者，理非輕藻。然今疏意同僧祐說，故云不得也。伽論第一及第七並云百一羯磨，一切經中亦別有一卷百一羯磨，即薩婆多宗所弘也(數有人言毗尼母百一羯磨者，誤)。邊無十僧，誰足二十？故應同開邊尼十眾。雖有多釋，義等為可者。一解：羯磨中攝，故不別論。若爾，遣使亦羯磨攝，何以別明？答：端正女人開中之勝，而論曾嫁名中鄙惡，不類端正，故不別論。雖有此理，然十二開異常，二十應分兩別。答：以十誦中無開十二，有遣信故。今據彼說，故有隱顯。章中破云：以其文無定數者，諸部受數或多或少，豈專十誦以妨此律？又解：違於五受亦同此破，故依下文立曾嫁受。
女婦二受者，婦受有一，曾嫁是也。女受有三，二十眾遣使，並義立邊尼十眾也。更加大僧十人五眾，即是羯磨離六也。
合即唯五者，謂合前六總名羯磨，辨餘善來上法等四受故五也。引伽論者，證成羯磨應離成由也。
並餘二受者，一者義立邊尼，二者曾嫁。
二、僧攝者，義立邊尼及邊僧，並五人僧攝，餘並十人僧攝。
得名門
善來兩釋，准上釋名門中如次配之，謂有一學兩學異。
上法兩釋，亦准釋名，約境約智，如次配之，約數就心，即帶數釋也。
通局門
多論對七受以說，此約五受者，多論第二：見諦、善來、三語、三歸、自誓、八法、白四(八法即八敬也)。於此七中，義攝為五，與此律同，故相對辨。謂彼七中，善來、三歸、八法、白四，即與此律四受全同。三語攝入三歸之中，見諦、自誓、自義同上法，是故攝之以為五受也。
但知七中有見諦無上法者，見諦雖可義同上法，論其尅性，此律所無也。

此律有上法無見諦者，上法雖可義同彼論見諦自誓，然據名字，彼無上法也。今詳上法是母論名，仍非此律有也。
八敬專尼餘三比丘者，應云八敬專尼餘五比丘，何故言三？答：合五為三故也。謂三語、三歸合為一，見諦、自誓合為一，善來復一，故三成也。
若謹依文者，多論第二云：問：七種受，幾是比丘不共尼？答曰：五是比丘：一見諦，二善來，三者三語，四者三歸，五者自誓。問：幾是尼不共比丘？答曰：一謂八法受戒。問：幾二眾共？答曰：一謂白四羯磨也。
為止誹謗故者，多論第二佛不自度尼家三眾，作此釋也。
多論局者，偏就愛道等為言者，問：多論第二云：八法受戒，唯大愛道，更無得者。既唯一人，何用言等？答：理實多論唯望愛道，善來是局，復置等等言。良以母經及此律等，敬通五百，是則善來總望五百，亦名為局。總收義盡，須置等言。
亦同此局者，重釋此律望五百局，十誦、五分望愛道局，故云亦同此中多論說局也。
舉此五受受隨分別者，此律善來唯受非隨，唯佛秉故。若准祇律第三，佛與比丘俱秉善來，即是義通受隨二法，謂自得戒即屬受門，復以度他即隨行攝。次辨上法。若據母論，唯二人得，唯受非隨。通律師云：自因、祈心、果戒俱得即是攝，復教他得即隨行攝。此義即是自部所宗，以其破結不遮簡故。次辨三歸。多論第二云：佛成道後，八年之中得三歸受。故八年中理有自得、教他之義，便通受隨，八年之後非受非隨。次辨八敬。若准自律，五百釋女因此得戒名之為受，隨中行敬復即是隨。然此隨義異前說，除五百已，約餘女邊唯隨非受。次辨羯磨，義准應知。今此古人受隨分別，既說五百故通受隨，自餘諸尼敬不通受，明知五百以敬為受，是故善來不度五百，故說善來局也。
叔釐尼者，賢愚第五云：其初生時，細濡白氎，裹身而生。父母怪之，相師言古，因為作字，名曰叔釐，秦言白也。叔釐長大，氎隨身大。女白父母：我欲出家，將往佛所。佛言：善來。頭髮自墮，所著白氎，尋成五衣，精進不久，成阿羅漢。
摩登耆女者，經無文說。善來受母論第一。摩登祈撿。
多論自誓唯大迦葉者，彼論第二云：自誓唯大迦葉一人，更無得者。(述曰)意說當時更無人得，非是佛制，餘不復聽作自誓受也。故章中云一多少為言等也。多論第二云：問：佛在世幾年，便聽白四羯磨受戒？答曰：有言佛初得道，一年後聽白四受。有言四年，有言八年。以義而推，八年者是正義也。(又云)佛遣阿難與大愛道

八法受戒，十四年後聽白四受。(又云)三語三歸，佛成道已八年中得，八年已後更無得者。(已上論文)
結集毗尼序者，十誦五十五明五百結集，彼文名為五百結集毗尼序也。一、為敬要(即是釋前不善來度)，二、須和上(即是釋前不羯磨度)。
多論俱局離羯磨故者，多論雖言羯磨是通，餘皆是局。若如向來離羯磨受，便合多論一切俱局，謂據總名羯磨便通，論其別體亦即是局。
數齊有五者，頌曰：僧五謂來上，三歸十及五，尼五謂敬遣，邊十常行嫁。又准多論，更加三語及以見諦，便為僧七。今言僧五，謂攝此二人三歸上法中也。
局中三僧五專尼眾者，前齊五中除來上已，餘三局僧也。即齊五中尼眾有五，是專局尼也。
諸部同異
十誦五十八種得戒頌曰：然見誓論邊，重信來歸羯。
六同四分者，十中後六義攝為四，便同此律來歸敬羯也。謂邊五遣信羯磨合之為一，餘三還三，即是攝為四也。
善來是同者，同此律中要得初果也。
不須善來者，謂彼復有直爾見諦即發戒品，不須更加善來受法。
餘二即異者，一者所秉法，二所被行者，故言二也。
四句分別者，即釋名等四門是也。
智論云非佛聲聞等所告者，智論九十五云：無性可見，住是性中，得耨菩提。何故？無性相是阿耨菩提，非諸佛所作，非辟支，非羅漢，非向道，非得果，亦非菩薩所作。眾生不知諸法實相，是故菩薩行般若，彼羅蜜以方便力為之說法。(述曰：)無法性者，是所證理。阿耨菩提，是能證智。而今論云無性相即是阿耨菩提者，菩提、菩提斷，皆名為菩提。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故說無性即是菩提。此之性空，不為因造。然十誦中，雖不說辟支是自然得，以其多論七受之外，有佛、辟支，並無師得。義准成立，辟支自然也。
四分等中者，母論也。
大盡智者，多宗餘論與此大名。准此，多論第二卷中云：大盡智，先來諸人云約人名大。今詳論意，已前有學煩惱分盡，今成無學煩惱大盡，故名之也。
道未知智者，即道類智也。何以知然？雜心第六釋九遍知，四類忍、四類智皆名未知。且如彼云：集智忍未得一斷知。如彼廣說。然婆沙六十二云：集類智忍滅，集類智生時，得一遍知。文相不同也。然雜心論上下文中，有處亦名比忍、比智，良以觀上二界不現前境，名為未知。餘釋非理，不勞敘破。又覺云：若准俱舍，苦忍

初心得者，彼以俱舍第十四十受文云：二、由得入正性離生。即作此說。理實初入苦法忍時，名入離生。而論得戒，要至第十六心得也。見諦周故，順多論故，建立果故。然俱舍云：得入離生。顯初入道由此為緣而得戒品，不必即說得戒剎那也。

多論假身口教者，准章中釋似約言教之教，今詳多論表名教無教。彼論第二：問曰：佛與辟支云何得戒？答：無師得。問：從教得、不從教得？答曰：不從教得。有言從教得，如佛在樹下結跏趺坐，言：我要不解此坐而得漏盡。即身教成就、口教成就，然後得漏盡戒亦俱得，是謂身教得戒。辟支亦爾。(乃至)見諦或言從教得、或言不從教得。言從教者，安居一時乞食聽法，身口二教亦俱成就，然後見諦戒亦俱得，是名從教得戒。(已上論文)若是言教者，見諦既因佛教，何故乃言安居乞食等為身口教？又彼論第一云：若口說三歸是身口教，若淳重心有身口無教。故知是表無表也。

問：木叉戒是無漏戒、禪戒不者，多語第一問答也。

佛在世有者，法未滅來總名佛在。此約制立，七眾木叉要佛出世。若約獨覺出無佛世，五戒性成名木叉者，不假佛世。問：聖者皆得五不作戒，若是木叉應命終捨，何因經生仍成五戒？答：理實命終五戒隨捨，由此五戒感當勝果，故非不捨。然隨生處五戒性成者，理是新成非成前生，故無有失。

餘二人天俱有等者，約趣辨依身也。於中禪戒通欲色界容成容現而名為有，若無漏戒欲色二天亦是容成容現，於無色天唯成非現亦得名有也。今言人天俱有者，天名是通理應分別也。

餘二通二界等者，約界辨依身也。謂禪無漏通二界中容成容現，其無漏戒無色界中唯成非現。婆沙二十八云：無有聖者不成就無漏戒，是故聖者生彼界唯成就造色。於中學成就學隨轉色，無學成就無學隨轉色。問：此諸隨轉色何大造耶？答：依次前身，隨所應戒，欲界或色界大造。(述曰)婆沙百四十云：無漏戒不墮界地，隨所依身大種所造。若現有色，可如百四十說。今既生於無色界中，無色身故，故以前身大造也。

若如十誦，證下三果亦得戒品。如見諦是者，初果見諦義即決定，斯陀那含義即不定。若先世道斷欲六品，後入見道超證一來(大乘世道是伏非斷，而論超證亦得同此)；或先世道斷欲九品，後入見道超證不還。此二超證得名見諦，而亦得戒。若先初果，漸次證得一來、不還，即非見諦，理不得戒。

問：證下果時，為一切得耶等者，此問答中敘古人釋，略顯其非。且古意云：以下三果或未盡故，假有祈心。即略非云：若第四果雖或已盡，亦非一切得，如沓婆等。故知不由或未盡者，即假祈心。若爾，今師云何？答：如前已釋。以其戒是從緣得故，不由或盡、

不盡也。或有疏本云：若第四果雖或盡，解滿一切得戒者。傳寫者謬。若言一切得者，何得指同沓婆也？
何得判言經中不得三四者，是其在家者，意破前師五戒一向判為在家，八戒一向判為出家。而言在家不得三四，是望經文有大寬失，以經但言唯不得四，非不得三故也。章云若在家者，以五戒人不斷自妻，豈得三果者，此意難云：若復用汝五戒在家，可經釋者，有違理失。以有自妻，何得三果？三果必斷，欲界或盡，何有自妻？章云既言得三道果，明亦出家者，此顯正釋。正釋意云：既言在家得三道，明亦出家，即是亦在家亦出家也。以其著俗，即名在家；斷非梵行，復是出家。由名在家，順經文相；復由出家，故不違理。即破前師八戒一向唯是出家，無在家義也。
頻婆娑羅等者，觀經云：佛口放光照頻婆娑羅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閇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經就道俗多少者，緇服出家得道者多，白衣在俗得道者少。故下律云：以信樂心而作是念：我今在家，妻子繫縛，不能純修梵行。我今寧可剃除鬚髮，被袈裟，以信捨家，入非家道。善生經說：在家菩薩修道難，如陸路牽般；出家菩薩修道易，如水路乘船等。瑜伽四十七云：出家菩薩一向能行鉤鏁梵行，在家菩薩則不如是。廣如彼論。
非謂不得第四果耳者，若准多宗，定不得四。故婆沙四十六釋初果云：問：若滿七，有無佛出世在家得阿羅漢耶？(正義家釋云：)如是說者，彼法爾成佛弟子相，乃得極果。如五百仙人在伊師迦山中修道，本是聲聞，出無佛世，獼猴為現佛弟子相，彼皆學之，證獨覺果，無學不受外道相故。今五分律化地部宗，俗得羅漢，不須會釋。見論第七教授迦葉詞句，具如彼論，不繁敘之，然章中不具也。
明智現前者，無漏聖智稱之為明也。
如增一阿含廣說者，彼二十一云：佛在摩羯國波沙山，世尊清旦從靜室起在外經行，須陀沙彌在世尊後。世尊顧曰：今問卿義，諦聽善思。對曰：如是。世尊告曰：有常色及無常色，為一義、為若干？須陀白佛言：此義若干，非一義也。所以然者，有常色者是內(如來常身非諸凡夫六根所取)，無常色者是外(外色聲等六根所行)。以是故，義者若干也。世尊告曰：善哉！復云：有漏無漏義，為一、為若干？對曰：若干。所以然者，有漏義是生死結，無漏義是涅槃，故是若干也。告曰：善哉！復云：聚法散法，為一、為若干？白言：若干。所以然者，聚法之色者四大形也(極微聚故)，散法之色苦盡諦也(謂滅諦體散滅有漏色身也)，故有若干。告曰：善哉！復云：受義陰，為一義、若干乎？白言：若干。所以然者，受者無形不可

見，陰者有色可見，故若干也(諸心心所領受境界，故言無形也。色可聚集，故名陰也)。告曰：善哉！復云：有學義無學義，為一、為若干？對曰：若干。所以然者，有學義是生死結，無學義是涅槃，故若干(謂名有無名也)。復告曰：云何有學是生死、無學是涅槃？白言：有字有生有死、有終有始，無字無生無死、無終無始。世尊告曰：善哉！快說此言。今即聽汝為大比丘告諸比丘：摩羯國界快得善利便。此沙彌此境界，今總頌曰：常色無常色，漏無漏聚散，受陰字無字，如次義應知。

多論舉羯磨攝十誦中三者，謂中三者，謂攝五眾遣信論義。以其多論是有部宗，釋十誦義故相攝也。問樂者，樂謂意樂，意樂清淨發言亦善。故俱舍云：謂由善巧酬答所問，如蘇陀夷是也。(亦有釋言問其樂受戒不者，今恐不然也。)僧祇二十三，四種受具。頌曰：自寬來中邊，不能如法者，彼律云：諸比丘亦欲如來善來度人，威儀進止、左右顧視、著衣持鉢皆不如法。廣列善來者，佛善來度三千二百九十一人，諸比丘度不列其數。(廣說如彼。)

羯磨替善來者，但替諸比丘，非替如來也。訖至雙林，皆是善來故也。

所以可知者，牒入羯磨，眾所斟量，故不足數也。

八敬懸指者，向來並是二十三文。此云懸指者，是彼第三十六，五百釋女往詣佛所，却住一面。愛道白佛言：佛世難值，今遭如來出世說法，令諸眾生成寂滅證。如大愛道誙經中說(經中有愛道比丘尼經兩卷是)。

然彼文中愛道言佛為尼制法者，祇律三十云：佛住迦維羅衛，爾時大愛道與五百釋女求佛出家。如誙經中廣說。(乃至)愛道白言：世尊！為比丘尼制八敬法，我等得廣聞不？佛言：得。(因此即廣說八敬也。)五分五受頌曰：自來三八羯，剃髮之初，故名為因。祇律可知。

一二三歸者，覺云：或據境說一二三歸，或可約一二三遍。今詳前釋好也，與此律中度俗二歸相相順故。若爾，何故五分十五云：諸比丘一語受戒言：汝歸依佛。又二語受言：汝歸依佛，歸依法。又三語受言：歸依佛法僧。以是白佛，佛言：不應。答：謂制後不應也。若不爾者，豈可三語亦不應也？母論第一，二眾各五，頌曰：來上羯離六，勅三師遣使。伽論十受，頌曰：無見問歸誓，邊中重遣常。

謂迦葉及三說者，律師云：此准母論，佛告迦葉：聽汝建立上受具足。即是一說。又復告曰：過未諸佛皆爾。即是二說。我爾亦然。即是三說。或可約三世佛說以為三覺，云似有人名三說。今復詳之，迦葉顯人，三說顯法，謂三遍說自誓法也。

但同歸敬(此二種受令同此律，故不須辨異)。羯磨細論同異可知者，謂彼論中問答五眾、十眾、遣信及二部僧，此五種受雖可總入羯磨中收，然彼問答此律中無，十二曾嫁彼論非有，此彼雖復俱有遣信，而此復無已後之制，故有同異也。

對十誦者，並以同是薩婆多宗，故對辨之。後多論中亦同此釋。

善見第七八種受具，頌曰：善歸授答問，重使語羯磨。多論第二七種受戒：見來三語歸，自誓八白四。問：此論三語與三歸何別？尊者云：三歸有結詞，三語無結詞，據根鈍利，故受亦別。故多論第二云：以眾生宿業力故，若應三語得戒者，三語則止；若應三歸得戒者，三歸便止。以業力故，自然便爾。今詳或據羅漢教其歸三寶者，名曰三歸；若無人教自歸三寶者，名曰三語。如此律中，俗受五戒，多是自歸也。又此三語，由無人教自能說故，亦名自誓。如伽論十受釋自誓中語迦葉及三說，彼文意云：迦葉自誓，即當多論佛為我師，我為弟子。故俱舍第十四云：四由信受，佛為大師，謂大迦葉。伽論又云：及三說者，謂無人教自歸三寶，亦自誓攝，而名三說也。即當多論三語是也。若作此釋，前釋伽論三說之義，宜改就此。

見諦攝自然者，准論見諦不攝自然，以其自然是佛辟支。彼既以佛辟支對見諦受辨其同異，又復見諦與盡智異，故不應攝也。若爾，七受應義不同？答：七受唯約弟子得戒，故實不同。

了論九受頌曰：僧來肆歸略廣，尼來遣使廣，獨覺有量德，如來無量德。

擇二圓德了別相者，擇謂簡擇，直辨體也。相對而明，即是了別九相之異也。

言圓德者，真諦釋云：圓德至得是比丘性，得戒之時即得四萬二千正法，名為圓德。復有至德，德此圓德。此中意說，圓滿功德名為圓德。復至身中得獲成就，故名至得。聲聞七種必依他德，佛及獨覺唯是自得。

言善來者，真諦云：若諸行人，善根強勝，智慧聰利，戒善易生，聖道易得，此必聖人，猶是白衣。佛呼云：善來比丘，修行清淨梵行，正說正法。(此是善來詞句也。)鬚髮自墮，衣鉢自然，即得具足。(此辨相儀，并仍戒時。)前云佛呼善來比丘者，是許出家，及與具戒。謂從白衣來出家位，從無戒位來具戒位，故曰善。既無具戒，復言比丘也。修行清淨梵行者，與具戒已，勑令起行，離惡行善，名為梵行。令其修學，故曰修行。若欲別論戒定慧品，名為梵行。合學此三，故曰修行。正說正法者，說謂佛教，法謂三藏十二分教差別法門，□不妄倒，故稱為正。正說正法，即是梵行之所依止。佛唱此言，名善來受。

言三歸者，從此已去三種得戒，非皆是聖又非佛與，善根漸薄戒往難生，後後轉難故有三別。且三歸者，善來未得更說三歸，三歸之前須誦佛語，謂呼善來比丘等詞句前，次說三歸方始得戒。
次略羯磨者，須立師僧問遮法等，羯磨之前與廣無別，但說單白便能得戒，又不要須十人五眾，四人亦得，以此為異。
次廣羯磨。如今常法，尼無三歸及略羯磨，以根鈍故。若是聖人，佛命善來，故立善來也。大瞿毗教是遣使受，故有八尊法也。自餘咸是廣白四受，故有羯磨也。
獨覺有量功德至得者。先於多劫已修戒行，最後生身，五戒性成，後入見道，苦忍初心，得出家戒，鬚髮自落，衣鉢自然，爾時具有木叉、定生及無流戒。雖具三戒，若類佛德，猶是有量。論云：諸佛無量功德波羅蜜至得者。行菩薩道第三劫中，分分割截，能忍不嗔，爾時戒忍波羅蜜多悉圓滿。波羅蜜者，翻為到彼岸也。謂佛萬行實盡邊際，悉到彼岸也。即簡二乘未能永斷，不染無知，非到彼岸也。至最後身，釋菩薩戒，亦是性得。後入苦忍，得出家戒，乃至盡智、無生智時，一切佛法一時圓滿，木叉、定生、無流戒等，無有邊量也。心論第四十受頌曰：起超善師樂，重信歸中邊。
律毗婆者。此總意云：隨逐律文，分別解釋，故云律毗婆沙也。此方律疏是也。梵云毗婆沙，此云逐分別，或名廣解釋也。故俱舍十四云：諸毗奈耶、毗婆沙師、十種得戒等，義同心論也。
捨寶衣等者，非是論文，義亦有失，謂此自起即自然之異名也。唯多論釋盡智時得，非發願時得也。
超昇離生者，俱舍云：二、由得入正性離生。婆沙第三云：論不正見，要由見道能畢竟斷，故名正性。世第一法無間別起，故說能入。今言超昇者，超不正見，昇正性中，即是入正性義也。言離生者，婆沙第三多復次釋，而總意云：見所斷惑，名之為生。惑如生食，久在身中，作極苦事；惑如生狩，籠戾難伏。見道能滅，故云離生。
三歸三說者，准多論，與此心論同是薩婆多宗，即應三說是彼三語，三語、三歸合為一故。若准俱舍十四云：十由三說，歸佛、法、僧。即似三遍口說三歸。若准十誦五十三辨：十、受三歸已，自說誓言：我今隨佛出家。以為三說，任依一釋。
辨異可知者，既同十誦，即上誦已辨異說，故云可知也。
見諦得戒共無漏戒問答者，見諦必有道俱、無表，道俱之外復得木叉。此二何別？廣釋如章。
得果捨因者，且如初果後證一來，捨前劣道更得勝道，道俱無表隨道轉增，故言捨因中戒也。餘果准知。
總別門

如昔所論，善來羯磨說之為總，餘三是別者，此敘昔律師義也。然尋彼師云：來上羯磨名之為總。且善來總者：一者、見諦，謂陳如等；二者、呵欲入道，如婆提婆敷等；三者、因緣入道，如舍利弗。初時雖別，後悉佛命善來得戒。次上法者，或名自誓、或名教授，並未發戒，後得盡總，名上法。問：前呵欲等是得道緣，如何名別？答：如論義時，未欲求戒而請經論，名論議受。來上亦爾(已上敘訖)。

章云今解善來亦非是總等者，將古人且應先識總別之相。且如論議，一人身上有論議開異曾嫁等，名之為別；復加羯磨同曾嫁等，名之為總。曾嫁亦然，謂亦一人有曾嫁開異論議等，名之為別；復有羯磨同論議等，名之為總。由准此理，今解善來亦非是總，以呵欲等非受名故，即不成別。以其別者，須是別開。遍尋律論，不見呵欲是即開故，別義不成，總亦不立，故知非總。不同論議有多，多為論議，有多受名，名為論議。勑聽問答，答問羯磨，然人唯一，故得說為從遠緣彰，名為論議，顯是別開。既是別開，復加羯磨，亦得成總。章雖不破，上法是總，准例以破，其義已成。謂將教授以望自誓，體不成別，別既不成，總亦不立。

應開合中分十二受者，上辨受緣開合門中，羯磨離云來上歸敬，復成四受合成十數。今若更分善來為三，應彼開合立十二受。今詳此難深為無用，設開十二違何理教？故非理也。

舉七毗尼、七種非法總別為妨，釋不類之義可知者。問：七種毗尼總名現前，然而離憶念等六，仍自別有現前毗尼。又如七非，總名非法非毗尼，然而離出非法別等，仍有非法非毗尼在。今羯磨中，十眾、五眾、遣信、二十邊、十曾嫁，總名羯磨，亦應離出十眾等六，仍更別有羯磨體在。答：七滅、七非是通局門，如眼等根及色等境，辨法處色，通名為色。雖復離出五根、四境及法處已，仍更別有色處體存。今言羯磨是總別門，如世軍林，離人樹已，無軍林體，故不類也。

如界內不別，眾中亦有不定者。尊者曰：亦應說言，結界成就亦是不定，大界界場亦不定故。二十八人頌曰：餘舉滅難為，神隱離別場。

第三能秉人門

多論見諦自得者，此不盡理。如彼論第二云：六從他得，一須分別。因佛說法，名曰從他；自見諦發，即名自得。如彼廣說。

論云以根本而言等者，此將上法准他多論分別見諦文也，非謂彼論有此正文(分別見諦如向所引多論第二也)。

塵習雙亡者，若准深密瑜伽等宗，塵謂塵染，即煩惱障也。習有三種：一者一切善染種子名為習氣，今言習者煩惱種也。二者煩惱雖

斷仍有依附，所依身中無堪任，雖無堪任而無別體。三者諸所知障亦名習氣，故經說為無明習他也。若准涅槃等佛性宗中諸經論意，塵即煩惱障也，通收種現總名塵染也。習即所知障也，通收無堪任性總名習也。唐朝已來不諳彼宗者，將謂習名古人錯譯，甚踈失也。今章疏意，即是佛性宗義也。此釋決定物懷疑耳。
轉緣入道者，轉變俗服以成法衣等。如僧祇云善來言下，鬚髮自落，袈裟著身等。
付法藏阿難善來。如付法藏第一卷說：阿難乘船，在河中流，入般涅槃。時雪山中，有五百仙，阿難度已，同時涅槃。准彼，即是善來度之。至下第三卷記中，當具別之。
舍利弗，金師之子，教不淨觀者，撿涅槃二十六緣，不在佛。
如文可知者，下文佛今百一十一羅漢遊行說法，時有聞法得信欲受具足戒，時諸比丘將欲受戒者詣如來所，未至中道失本信竟不得受具，以事白佛，因開三歸。
多論十義，廣如彼論第二卷說。
四不壞信者，新譯經論名四證淨。若准大乘以信為體，謂無漏信緣佛法僧及戒為境，信不可壞名不壞信。或復由證得淨故名證淨戒，證即是淨故名證淨，理並無失。若薩婆多無漏信戒二法為體，婆沙一百三云：淨謂信戒離垢穢故，於四聖諦別別覺證而得此淨，故名證淨。又云：此中佛者，謂佛身中諸無學法，緣彼無漏信名佛證淨。此中法者，謂獨覺身中三無漏根等學無學法，菩薩身中二無漏根等諸學法，及苦集滅三諦，緣彼無漏信名法證淨。此中僧者，謂聲聞身中學無學法，緣彼無漏信名僧證淨。諸無漏戒名戒證淨，自性淨故、依證起故亦名證淨。俱舍二十五云：信戒二為體，四皆唯無漏。廣釋如彼。
一、正富羅者，多云：如昔一時有一比丘應得羅漢，有輪王鄣不得漏盡，佛欲除障為正富羅，輪王福滅即得無著。
唯羯磨通局可知者，覺云：五百年前通凡及聖，五百年後既無聖僧，故局凡也。今詳賓頭盧向來應供，何以言無聖僧？設聖僧來秉，豈可不成？何以言局？尊者云：唯羯磨通者，即通凡聖也。局可知者，即餘四局秉也。
第四所門
至順之極者，有餘所釋，全不堪記。今詳此依成實論宗，唯觀滅諦，達無相理，得入見道。如從內凡覺觀滅諦，數數觀察。然初學時，被有相心之所間雜，爾時猶非至順之極。久學純熟，見五陰滅，不為相間，名入見道。至此名為至順之極，謂至順無相之極也。若薩婆多唯空、無願得入見道，定不許以無相三摩地入見道，正違成實宗也。

多論云：此二受法，不贏不捨者。問：若言內凡不贏不捨，何故俱舍二十三云若得暖法，退斷善根等？答：彼據退暖，容斷善根。而今意說，不退暖位，定不贏捨，故無違失。
羯磨無與為起過人者，如受戒揵度未制羯磨之前，諸比丘等著衣不齊整，乞食不如法，此等並是三歸之人。既曰此人起過之後方制羯磨，故知三歸並是外凡。今詳下二果人容犯夷罪，況復著衣不齊而能證成是外凡也。故應還依多論第二云：三歸受不贏不捨判為內凡者好。
三人通被者，一外凡，二內凡，三聖者也。
涅槃經淨梵志者，彼經第三十九，淨梵志白佛云：我已得正法淨眼歸依三寶，唯願如來聽我出家。佛告憍陳如：聽是梵志出家受戒。時憍陳如將至僧中，為作羯磨令得出家，十五日後得阿羅漢。
蓮華色尼下，文得初果，付波闍度之。
飾宗義記卷第二本
飾宗義記卷第二末
藉緣門
昔律師五受皆具五緣。善來五者，合此三四以為一緣(謂假佛形并佛言教)，更加心境相應及言成事訖。今詳此中已說內有出家善心，復有佛形并佛聖教，便是已顯心境相應。又復佛言無落非過，何因言成事訖？上法五緣者，一假佛教授(同此章中第一緣)、二立誓要期、三精勤苦脩、四三毒皆盡、五盡智現前(此同章中第三緣也)。今詳盡智已顯勤脩及三毒盡也。三語合此初二以為一緣(謂假弟子形及三歸教)、二出家相具，文言教令剃髮披袈裟等(尊者云更加此緣好)、三歸依心成領前歸仗(即是章中第三緣也)、四心境相應、五言成事訖。今詳亦可攝在第三歸仗緣中。八敬五緣同三歸說，謂一者假形及教、二者相具、三者有永戒心領受奉行、四者相應、五者事訖。今詳五中相具求心之有亦好，領受奉行相應事訖恐不具足，是故章中改為四緣也。
羯磨受戒昔來所辨等者，今師意存此釋已，今詳四緣義雖具足，若配律文似乖文相。文相意云：若受大戒者，舉能受人也。
白四羯磨如法成就者，此即總是四緣具足，故名如法成就也。
得處所者，稱可聖教名得處所。如說如來處非處智力者，處謂稱理，非處即是不稱道理，如來皆達不可屈伏故名為力，故今此中稱教名得處所也。
住比丘法中者，結前作法稱教名成就，便得安住比丘法中。又詳四緣，雖言年滿身無遮難，復應細尋下律文中，不問十三難不名受戒，故雖無難不問亦不得戒也。破四緣義不合道理者，非謂出妨破也，但辨四緣別更立義，即是破也。
不然之義當釋者，即下略敘是也。

祇六緣者，願律師云：一、年滿二十，二、身無遮難，三、結界成就，四、盡集，五、羯磨稱文，六、僧數滿足。准祇第二，似有五緣。願云六緣，蓋是義立也。彼文云：滿非二十不滿(似當第一緣。又〔云〕)：若比丘受具足時，善受具足，一白三羯磨(當第五緣)、無障法(當第二緣)、和合非別眾(當第四緣)、滿十僧若過十(當第六緣)，是為受戒(已上祇文)。第三、結界成就善，是願律師准義立也。理必有故，故須加之。總為頌曰：二十無遮界，集羯磨僧滿。

亦是釋八比丘義者，祇律第二但有一種羯磨比丘，何以乃言釋八比丘？今詳疏意云：汝若祇羯磨六緣，亦是釋此四分律中八比丘義，何如直取自部文耶？非謂疏注云彼祇律有八比丘也。言雖廣開者，即是首律師五緣也。今來彼師五緣以為頌曰：能受有五種，人根清相法(已上第一緣)，所七謂界僧，十集羯時資(第二緣也)，乞心境相應(乞是第三緣也，心境相應是第四緣也)，及言成事訖(第五緣)。今師以四緣攝彼五緣總盡，復為頌曰：初攝僧十集，二羯四半訖，三界四能五，時資乞四半。釋曰：言五緣者，第一能受人，第二有所對，第三乞，第四心境相應，第五言成事訖。且第一緣能受有五：一、要是人，簡餘趣故；二、根具足，文云啞聾等不得受故；三、身器清淨，簡十三難；四、出家相具，文言不應與俗服者受故；五、少分得法，文言不應不與沙彌戒而受故。第二所對，曲復分七：一、結界成就，祇第八云不羯磨地者，不得作僧事故；二、僧位所攝，非別人秉故；三、十人，瞻波云若少一人，非法非毗尼故，文言自今已去，聽十人受故；四、界內盡集和合，文云更無方便，界內別眾作羯磨故。五、白四教法。文言：息三語興羯磨故。六、佛法時中故心。論云：法滅盡時，結界羯磨一切息故，受不失，未受不得故。七、資緣具足。文言：乃至無衣鉢，不應受故。第三、乞戒。文言：不乞者，不名受戒故。第四、心境相應。文言：眼醉狂人，不成受戒。故知心不稱境也。復以文言：白四羯磨，不如白法作白等。故知境不稱心也。第五、言成事訖，白四具漏，獨秉至頭，無人呵制，方成事訖。今師攝彼四緣者，如前頌云：初、攝僧十集者，今師初緣云：僧數滿足者，攝彼昔師所對之中，僧位十人盡集等三也。二、羯四半訖者，今師第二緣云：教法成就者，攝彼昔師所對之中，白四教法，及彼第四心境相應之中，境稱心(此第四緣具攝四半，故云四半也)，并攝第五、言成事訖也。三、界者，今師第三緣云：結界成就，界內不別眾者，攝彼昔師所對之中，結界成就也。四、能五時資乞四半者，今師第四緣云：年歲滿足，身無遮難，攝彼昔師頓受五種，及所對之中，佛法時中，資緣具足，及第三乞，并第四心境相應之中，心稱境也(四半義准前釋)。

四心俱得者，多論第一於三性心及無心皆得，如彼應知。

前四以心為緣者，心論第四頌云：隨心上中下，得三品律儀。故准心論，立前四受必假心緣也。
羯磨一受，文雖不列者，謂八比丘中，律文自釋具緣之義。然文不列，以心為緣也。文雖不列，亦要須心，順心論故。
四緣是何緣者，緣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然准俱舍，總攝五因以為因緣，唯能作因攝為增上。故今先應辨六因義，後釋四緣令義易了。然大乘中亦有六因，名字雖同其義全別，若欲廣敘恐厭繁文，故且應依俱舍第六、婆沙十六乃至二十一廣釋六因，今當略敘。俱舍頌云：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遍行并異熟，許因唯六種。且辨第一能作因者，舊名所作因是也。俱舍頌云：除自餘能作。論曰：一切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無障住故。顯宗第九一釋云：因即能作，名能作因，此因有力能作果故。雖餘因性亦能作因，更無別稱，如色處等，總即別名。(此意顯持業釋也。)又云：或此令他能有所作，他能即是果，能作之因名能作因。(此顯依主釋也。)除自者，且如一極微色，或復一剎那心正生之時，除自體，不以餘一切有為無為無量諸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因法自體無障住故。因謂自安住，因法自相不障果生也。然總辨者，此中果法體狹於因，因體總通為無為法，果體唯局有為法故。然能作因略有二種：一者有力，如眼望識；二者無力，猶如涅槃望有為法。
第二俱有因者，舊名共有因是也。自下五因，體局有為。且辨俱有者，頌云：俱有互為果，如大相所相，心於心隨轉。論曰：若法互為士用果，彼法更互為俱有因(此釋頌中初句也)。即指事云：一者如大，謂如四大展轉相望。二者復指如相所相，相謂能相生住異滅也，所相即是所相色心等也。生住異滅復有二種：一者大相，相於八法；二者小相，但相一法。法望小相為俱有因，小相於法非俱有因(准此，本法是小相因，小相但是本法之果，本法即非更互為果，而亦許法望彼小相而為俱因。故知頌云俱有互為果者，且說多分)。大相望法并望小相，並為俱因。三者後指心於心隨轉(謂心於彼心隨轉邊雖為俱因，俱因之果却望於心，不必一切皆為俱因，如後辨也)。心隨轉者，頌云：心所二律儀，彼及心諸相。謂心隨轉總有三類：一者心所，二者定道二種律儀，三者彼及心諸相。彼者，彼前心所及二律儀也。及心者，及取心王也。此中舉其心所二律及心王者，意欲標取此等法上大小諸相也。上來爾許心隨轉法，若以心王與彼為因，於中須除心所二律一切小相，以論文云心王但與五十八法為俱因故。若以前來俱因之果却望於心為俱因者，於中又除心王小相非心俱因，所餘五十四法一切亦並與心為俱有因(所言隨轉於心，不必一切皆為俱因者，此即釋竟)。

第三、同類因者，舊名自分因，或名自種因也。頌云：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道展轉九地，唯等勝為果，加行生亦然，聞思所成等。論曰：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略敘彼論，指事釋云：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染汙與染汙，應知亦爾。無記五蘊，彼有四釋：一釋亦是五蘊展轉為同類因。第二釋云：有餘師說：無覆無記，五是色果，四非色因。(此中意云：為果望須，或等於因，或勝於因；為因理須，或等於果，或劣於果。此中若論色是色果，即等於因；四是〔也〕果，即勝於因。於此遂言五是〔也〕果。既不許勝與劣為因，是故必定罪色因也。此即義顯四望於四，既等於過，故亦成因也。)第三釋云：有餘師說：五是四果，色非四因。(此中意云：四因勢報，能取同類及異類果，故五皆是四家之果；為因勢弱，唯取同類，不取果類，故〔非色〕是四家之因。)第四釋云：有餘師說：色與四蘊相望展轉，皆不為也。(此中意云：無記法者，色心不互，不遮心法四蘊互因也。)光法師云：諸論皆有，四說並無，評家且以後師為正。授記法師云：光敘正義，後述餘師，初釋為正。今詳四蘊更互為因，四釋無諍，但諍色心互為因義，故成四釋。然二法師雖各判釋，然並未違是非所以。故今欲存初釋為正，應破後三，其義方立。破云：三無記心皆能發表，如何乃言心非色因？此即通破二、四師訖。又所發業與三無記為所緣緣，令三無記得增長，明知此表能為同類。此即別破第三師訖。故知初釋為正也。問：異熟生心不能發表，理應四蘊非是色因。答：今總通說心為色因，何用何舉異熟心難？問：異熟色法望異熟色同類因不？答：有同類因。若爾，俱舍第二云：離異熟外無別等流。如何通釋？答：彼意說言離異熟外無有等流別體可得，不遮異熟當體之上亦有等流。故婆沙十八、俱舍第六並云羯剌藍位與餘十位為同類因等也。言自部自地者，顯有漏法。部謂五部，即四諦斷及脩斷也。謂唯自部為同類因，異部相望無此因義。又九地中始從欲界乃至有頂，皆唯自地為同類因，異地相望無此因義。言前生者，過、現二世前生之法與現、後世為同類因，未來世中無此因義。廣如俱舍問答成立。道展轉九地者，顯無漏道不隨界地，是故九地展轉為因。順正理第十六廣有料簡，如彼應知。准等勝為果者，此九地道准取等果及勝果也，不應加行求劣果故。加行生亦然。聞思所成等者，謂即有漏聞、思、脩法，隨應自界准取等勝以之為果，故云亦然。如欲界中唯有聞思，乃至無色唯有脩慧，唯於自界有同類因，越界即無也。生得善法勝劣九品皆互為因，染汙亦爾。異熟威儀工巧變化，如其次第能與四、三、二、一為因。廣如俱舍，不能繁敘。

第四相應因者，頌云：相應因決定，心心所同依。論曰：唯心心所是相應因。又云：由五平等共相應義立相應因，謂同一所依、同一

所緣、同一行相、同一剎那并及事等(謂一受一想，無有一心有二受等，故云事等也。所餘心法准此亦然)。問：相應因體亦是俱有，此有何別？答：相依行世是俱有因，世中同業是相應因，是則體同而義異也。第五，遍行因者。頌曰：遍行謂前遍，為同地染因。論曰：遍行因者，謂前已生遍行諸法，與後同地染汙諸法，為遍行因。(述曰：)謂前已生者，此因亦唯過現二世，與現後世為遍行因。未來無故，故說已生也。遍行諸法者，謂見苦集二部所斷七見二疑及二無明，合說即是十一隨眠，及此相應俱有，並是遍行因體。二無明者，一見苦斷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二見集斷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問：遍行因得，亦是此因攝不？答：婆沙十八云：遍行因得，與遍行法不常相隨，或前或後，非極親近，故非此因。正理十六，意亦同此，今應略辨。此因相者，薩婆多宗：一切有漏，望因分邊，名為集諦；望果分邊，名為苦諦。此之苦集，即是五部所斷法性。於向十一遍行因中，見及無明，緣此苦集，以之為境，能所展轉，隨增漏過。正理論意，說譬喻云：猪入糞中，猪增糞塊，糞塊增猪，更互相因，轉增其臭。此亦如是。婆沙十八亦云：隨緣有漏，隨漸增長。然五所斷雖通染淨，然此十一緣淨法邊但增漏過，緣染法邊不但增，并與為因。是故婆沙、正理二論並說十一隨眠具有三義：一者遍緣五部，二者隨增五部，三者遍與五部染法為因。十一相應心心所法但具二義：一者遍緣，二者遍因。此俱有法但有一義，謂遍為因。此之相應及俱有法，由能助惑相從是因，此因良由能增染法，故為因也。問：同類、遍行二因何別？俱舍釋云：此與染法為通因故，同類因外更別建立。此論意云：遍與五部為因，同類但與常部為因，故不同也。今應更徵，即望當部二因相別，云何可了？正理論中雖廣分別，今且理推，如種子義是同類因，令增盛義是遍因義。

第六、異熟因者，頌云：異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述曰：)一切有漏善惡二性，皆是此因，且作一釋。異類熟故，名為異熟。異熟之因，依主釋也。無記劣，如朽敗種，不招異熟，非異熟因。無漏復無愛水潤故，如真實種，無水潤沃。故此亦非能招異熟，唯有有漏善惡二性為此因體。

上來六因，同類、遍行局過現世，相應、俱有、異熟等三皆三世有，能作一因通世非世，即攝六因以為四緣。如俱舍第七頌云：說有四種緣，因緣五因性，等無間非後，心心所已生，所緣一切法，增上即能作。(述曰：)謂除能作，餘之五因即因緣性。(釋第二句訖。)等無間緣非阿羅漢最後心聚，以其此緣作因所顯，既不能引後位心生，故非此緣。是故但取自餘已生心心所法為此緣體。何緣不許未來世有等無間緣？以未來法雜亂住故。(此釋第三第四句訖。)所緣緣

者，即一切法隨與心聚為所緣緣。增上緣者，且據多分是能作因，理實能作亦有因緣。故婆沙百三十一云：大種與所造為幾緣？答：因、增上因，謂生因、依因、立因、持因、養因。增上者，謂不礙生及唯無障。(親造四大不礙生也。除親造外，望餘所造但無障也。)又此四緣差別相者，婆沙一百七云：因緣者，如種子法。等無間緣，如開避法。所緣緣者，如任杖法。增上緣，如不障礙法。(增上具通有力無力，望所生法皆名不障也。)

上來略辨，及緣說體同義異。故顯宗十一云：六因四緣，體雖無別，而義有異。復辨異云：因謂能生，緣能長養，猶生養二母差別。云云如彼。復總結云：此意總顯因親緣疎。授記法師破此論文云：豈可以緣義是疎，即令因緣疎於能作；因義是親，而令能作親於因緣？又如婆沙云：增上緣者，如不障者。能作因中亦云：不障因緣不同。云云如彼。今詳此破，理未善成。因緣自合望五因明，能作復須望增上辨，此即妙顯體一義殊。何乃因緣難他能作，而於異體對辨親疎？今詳親疎，於一物上有為種義及長養義，以開二門，故不應難。又難：不障亦非不異，謂因不障，不障果生；緣義不障，不障果盛。故論將喻生養母殊，理甚精，理甚精微，不應謬破。

問：緣、因若異，何故婆沙十六一釋云：謂前五因即是因緣，能作一因是餘三緣。答：此據體因，故云即是。顯宗約義，乃說親疎，故無有失。今應略辨。一切諸法幾何因生？釋曰：法有四類：一者、染汙法；二者、異熟生法；三者、初無漏法(即苦法忍初剎那心并相應、俱有及得等)；四者、三所餘法從五因生，謂除異熟因也；異熟生法亦五因生，謂除遍行因也；三所餘法從四因生，雙除異熟、遍行因也。初無漏法從三因生，即於前四復除同類。次辨色法不相應行，於中除法從四因生，謂除異熟、相應二因；異熟生法亦四因生，謂遍行、相應二因；三所餘法從三因生，謂異熟、遍行、相應。初無漏法從二因生，即前三中更除同類，決定無有一因生法。廣釋六因，如婆沙、俱舍及雜心第三，智度論三十五、三十六。然雜集第四卷中，大乘六因及瑜伽、顯揚、唯識等論，十因、四緣不可繁敘。

次配疏中云答謂從二緣生者，從因緣及增上緣生也。先辨因緣，如章云以有祈戒心者，既攝五因為因緣體，今此祈心顯與所發表無表色為同類因。俱舍等論云：善五蘊展轉互為同類因體。前能引後，若與祈心同時，表等豈是同類因耶？答：前引後邊是同類因，望俱時邊但為增上。今且偏取同類因邊，故無有失。章云四大造者，顯表無表俱從大造。然四大種望所造色，前已顯有生等五因亦是因緣也。章云及四相者，表無表上雖復具有大小四相，然大相與表無表

為俱有因，小相於法非俱因故。然表無表雖與彼小相以為俱因，今欲辨章云即是因緣者，上來總顯同類俱有，辨能作中生等五因合為因緣。

次辨增上緣者，章云餘僧界等是增上緣者，此中且辨有力增上，理實表等自體之外，一切有為及無為法皆為增上，皆望自體無障住故。章云非餘二緣生者，以非心法故者，心聚諸法必具四緣，且心生時要由前念心聚開避，故用前念為無間緣；復由所緣境界而起，故用境界為所緣緣。因緣增上，其義易了。今表、無表體既是色，是故必無等無間緣。問：前念色法亦開避後，何以不立等無間緣？諸論釋意云：以其色法前後剎那不等生故，現見前念有大取色，引生後念極細少色，故非等生。若爾，前聚心中或十大地并善法及以心王，即二十一引生後念；無記心聚但十大地并一心王，豈非不等？諸論釋意云：此亦是等，無有一心、二受、二想，乃至廣說，故云等也。又表、無表體非能緣，故所緣緣決定非有。章云以非心法故者，應言以是色法故者，好也。以其非心法中無想、滅定從三緣生，謂四緣中但除所緣故也。

上來以配四緣門訖，以配六因。章云及二因所生，謂所作業共有者，即新譯中能作俱有也。以表除自體外，所餘一切不障生者，為能作因。其俱有因，如緣中辨。章云第二念無作，應加自分因者，分是因義，後念法起，由前自因，即新譯中同類因是。崇云：此釋違理，嶮等山川。所以爾者，舊云自分，新名同類。初念亦從同類因生，如何第二始加自分？(如彼拾遺，〔欲〕須辨之。)今詳法相，理如崇說。三羯磨前，已有祈心為同類因，況復亦有無表相續。羯磨之前，雖非戒體，然能續至羯磨之後，足為同類，何得言無？況復過去無量生前，自界地法並為同類，故知第二方加自分。其言有失，今以理通，亦可無爽。謂意且說隣念體同之同類因，不遮體別性同之因，故理無真。(謂前祈心，心色體別，及前無表戒非別。過去諸法隔越時，言體別而同，善性也別，故並不談理，實不遮也。別體性同者〔雖〕。)

得戒時節門

盡智現前時得者，覺云：若准多論，第九無間道時得盡無生智，餘宗無間道時斷惑，解脫道時得盡無生智。今詳此言無方可救，請諸後學慎勿傳之。且准多宗，第九無間金剛喻定唯一剎那，次解脫道即得盡智。若利根者起盡智時，亦一剎那次起無生智，或一剎那或復相續，次後或起無學正見或世俗心。准此得戒在盡智時，非無生時也。若准大乘，餘可同前。准盡無生體同義別，無問利鈍皆證此二，是則二智許同念也。如上釋名門中已辨，義門可准彼

以非營為故無其作，以道力故得無作戒者，此且據其現非營為，然入觀前立誓表業，能發無表相續流至盡智之時，名以道力為增上

緣，緣具名戒，故謂得戒。理實承前已有無表，但緣未具未名為戒，如上略辨智教旨 歸門中亦已辨釋。

次辨三皈者，本為具戒，因談五八等也。又尋上代諸師，共立五種三歸：一者翻邪三歸，善生經意，欲為受戒，先合三歸，翻昔邪歸外道師等；二者五戒三歸；三者八戒；四者十戒；五者具戒。亦有義立菩薩三歸。然瑜伽論及地持等，菩薩亦以羯磨受戒，汎解三歸。首律師依薩婆多論，勒為七門：一者三歸體性；二者三歸之意；三者歸境寬狹；四者歸境真偽立；五者總別次第；六者對趣差別；七者漸頓得失(謂漸重受得以不，及〔顯〕受重得不)。多論第一、婆沙三十四，具明其義。樂廣慧者，任自尋之。彼非難文，故略不錄。尊者每敘，故復記之。

更有所加者，多論第一云：有人趣何故優婆塞受三自歸，及以沙彌乃至八戒皆受三歸，何故不名受具戒耶？佛言：二義各異。優婆塞者，不止在三歸，更加五戒，始名優婆塞。沙彌及八戒亦爾。受具與此為足，更無所加，故言受具。(乃至)當爾之時，佛未制二百五十戒乃至八戒。以是義故，直受三歸，得具戒也。(已上論文)章云：今解三歸結竟，即發五戒。引多論證云：欲受五戒，先受三歸。三歸竟，爾時已得五戒名者。(乃至)其猶白四已為說相等，為知故說。然尋多論，總有三釋。向者章中引初釋訖，次又釋云：有言三歸竟，說不煞戒，爾時得戒，能持一戒，五盡持故。(乃至)有言受五戒竟，然後得戒，於諸說中，初說是定。(已上論文)章中雖准多論初釋，然違婆沙。(百二十四)如彼論中評家正義云：如是說者，無但三歸即成近事，何故兩論如此相違？今詳多論，譯人不善，致令上代稍為謬解。今准婆沙，實同多論。如百二十四引契經中受近事戒經文句云：我某甲歸依佛法僧，願尊憶持我是近事。我從今日乃至命終，護生歸淨。(已上經文)論中具敘兩國師釋。且健馱羅國論師意云：此經文句，唯願三歸自釋，誓受此三歸，即名近事，而未得戒。戒師後更說五戒相，方始得戒。然經文言說護生歸淨者，若不護生，歸非淨故。此句非是顯戒相也。迦濕彌羅國諸論師意云：此經文句即顯三歸，并顯戒相。謂契經言護生歸淨者，婆沙兩釋：一云：護生謂離煞生，以此為依，餘四成故。於損生中，煞為首故。二云：又護生言通於五戒，以護眾生不煞、盜、婬、妄語、飲酒。作此誓已，亦得三歸，亦得律儀，方名近事。次後戒師與說五相，但為了知，非為得戒，故立義破。健馱羅諸論師云：無但三歸，即成近事。(理實兩國受戒詞句同依經文，但由釋經應別，故不同也。)今詳多論三釋本意，並是婆沙評家正義。兩論意同，實無違背。且多論中初釋意顯具誦經文，自誓竟時，名三歸竟。三歸竟已，得五戒者，即經文中誓護生故，故得五戒。第二、第三兩釋本意，但釋其護生之

言，非是違前初釋道理。而譯論人妄評是非，云初釋定，蓋非梵本有此諍言。承前已來，經律論師不尋文相，謬與人受，不謹經文，定不得戒。雜心第十三亦依經文詞句云：我某甲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諸眾尊。我是是優婆塞，當證知盡壽捨眾生受歸依心。清淨乃第三。(已上論文。)然百二十四引經文云：護生歸淨。彼論復云：然有別誦言捨生者。(云云多釋，不具錄也。)故知經文兩本不同，雜心即依捨生經本也。上來推覈，理義善成。疏中立義，應更息釋。

疏云：答：此謂心期者，標也。以說相多少，故令受者期五、期十等。隨心所期者，釋也。

辭句各別者，翻邪二歸及五八戒諸經論師並云：我某甲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眾中尊。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從今以往稱佛為師，更不歸餘邪魔外道，唯願三寶慈悲攝受(三說)。南山律師受八戒云：我某甲乃至歸依僧，一日一夜為淨行優婆塞。今詳優婆塞者，正梵音云鄔婆索迦，翻為近事；梵云鄔波婆娑，翻為近住。兩名既別，應不八戒名優婆塞，故今更詳前歸依。云更不歸餘邪魔等者，但是翻邪論，其五戒如前已引婆沙雜心經文是也。八戒三歸未見文說，且准五戒應言：乃至願尊憶持，我是近住，我從今時至明清，且誓脩梵行。十戒三歸者，准下文云：乃至歸依僧，我今隨佛出家，某甲為和上，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具戒三歸，准下文云：乃至歸依僧，今於如來所出家，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多論第一：問曰：若受三歸，或先稱法寶，後稱佛者，成三歸不？答曰：若無所曉知，說不次第者，自不得成三歸。(師自無罪，亦令弟子得成三歸。)若有所解，故倒說者，得突吉羅，亦不成三歸。(師得吉羅，亦令弟子不成三歸。)問：若稱佛及法，不稱僧者，成三歸不？(餘二句准作。)答曰：不成三歸。(歸境既闕，故不成也。)問曰：若不受三歸，得五戒八戒十戒不？若不白四羯磨，得具戒不？答曰：一切不得。婆沙三十四云：問：若不受歸依，而受律儀，彼得律儀不？有說不得，有說亦得。若不知法，或復忘悞，不受者得，而授者得罪。若有憍慢，不受三歸，但受律儀，彼必不得。(弟子忘受，師嘿任之，故師得罪。)百二十四亦有兩說，同前應知。心論第三云：或十二種，或二十一種，然不解釋，應准多論。謂由無貪，善根所雜，婬盜煞妄，故成四戒。無嗔無癡，各四亦然，故成十二也。若由善離七支惡，即二十一也。多論云：等論第一卷也。

乃可有漏不漏者，就學戒說；具不具者，就位明也。

然成分學故普緣也者，問：若普緣境應普發戒，即應沙彌已具獲得二百五十，如是便違婆沙百四云：近事受勤策律儀，不捨五戒更得

十戒，爾時成就十五律儀。勤策更受苾芻律儀，爾時成就過二百六十五律儀。論既分明言十戒位但十五，至具戒位方加其數，何容沙彌普緣尋發？答：論據十戒成沙彌性，不遮普發無表，此即十戒立為律儀。所餘無表善而非戒，設使違犯通名惡作，不可即名犯戒惡作，為調機器故令普學也。

五之與十，聖不制問者，准善生經，受五戒時，亦須撿問。尊者每敘，今略經意，不能謹錄。彼云：先問父母，下至奴婢，次白國王，方求受戒。戒師應問：汝父母、妻子、奴婢、國主聽不？汝不負三寶及他物不？汝今身中將無內外身心病耶？汝不曾煞發菩提心人，盜現前僧物，兩舌、惡口成於人，於母、姊、妹作非法耶？不於大眾中作妄語乎？廣說乃至受三歸已，名優婆塞。優婆塞有一分、多滿分，謂持一戒，或二、四、五，如次是也。乃至受已，為說六重、二十八輕。准此，乃是菩薩戒，非小宗所明。然梵網經，菩薩乃有十重、四十八輕，不同善生也。

其猶和上通具、不具者，十戒、具戒皆有和上，准下律文，具戒即有，諸和上文，十戒即無也。

多論所明具受方得等者，多論第一卷也。婆沙百二十四亦同。故婆沙云：契經何故安立一分、少多分、滿分近事？答：此說持位，非說受位。其近住戒百二十四云：尊者妙音！眾世說曰：應言近住，或全無，或一、二、三，乃至或七，非要具八。如是說者，非全無支，乃至或七，得名近住。近住者，要具八支。成實問答八戒者，如彼第十二卷八戒品說。問答五戒，如彼第十一卷五戒品說。就時者，多論第一、成論十二說也。

如億耳所見者，彼律第二十五皮革法云：億耳入海採寶迴還，經餓鬼城，至夜到一樹下，見有男女，類貌端正，著天寶冠，共相娛樂。夜過女滅，即有狗表噉男子肉。億耳問之，答言：我先世作屠兒，迦旃延化我，我言：先祖常習此業，何得不作？遂救我云：晝既屠煞，應受夜戒。由此今生業報如是。憶耳前行，更至一樹下，見有男子晝日受樂。廣說准前。此由好婬，迦延教言：夜既貪婬，應受晝戒。具說如彼。若准多論第一、婆沙百二十四，並會此文。且婆沙云：如是所說，當云何通？(謂若不許晝夜分受，如是律文當云何通？)答：彼玅行攝，非是律儀；受妙行果，非律儀果。是以無過。有餘師說：是彼尊者神力化作，非是真實，令俱胝耳厭世間故，故不須通。有說亦得(謂亦得分受)。評曰：前說為善晝夜戒故，今引十誦以證分受，即當婆沙不正義釋。然准成實第十二七善律儀品云：若但一日，或但一夜，若半日，或半夜，隨能受得。准此成實，即許十誦正明分受也。此由宗別故也。俱舍十四頌云：近住於晨旦，下座從師受，隨教說具支，離嚴飾晝夜。(述曰)要晨旦受此戒，要

經一日夜故。婆沙百二十四云：除先要期月八日等恒受齋戒，彼有餘緣，午前不憶，食已方憶，深生悔愧，即請戒師如法受者，亦得此戒。座者，要就卑座也。從師受者，無容自受故也。隨教說者，要逐師語，勿前俱也。具支者，要具八支也。離嚴飾者，離憍逸故也。晝夜者，終晝一夜，至明便捨也(俱舍論主依婆沙正義造論故也)。
羯磨竟發者，古來三釋：一云誦至與某甲受足具戒竟，方名三羯磨竟；三云誦至是事如是持，方名三羯磨竟。今詳初釋好也，三番羯磨文句應齊故也。又釋結詞，偏表第三是竟分齊，故如是持三所攝。
論云先以善心禮僧等者，多論第一也。
一解：有要期出故者，那含出定必不犯性，或容犯遮，故須防之。若爾，何用性戒？答：非唯獨為防過受戒，亦為招生十利功德，故並須受。
多論無作望要期故得定前發者，第三剎那所有無作望第三前發，故今縱在餘心之中，得從前發而成善性也。
作取當時色為體以從心故不說有作體者，謂取當時造作善色以之為體，此體必由現善心成，既現餘心不說有作體也。
無作非色心故，得藉前方便說有無作者，體既非心，故雖現在餘心之中，得藉方便有善無作也。
若言作戒以色為體，色唯無記，身語口業損益者是作色者，謂色本性是其無記，要善惡心令身發動，及起口業方成損益，始是作色(損是不善，性違益故；益是善性，性順益故)。顯揚論云：色性非善惡，隨能發心，假名善惡。成實文亦同也。
若取此宗唯善心發、善心得者，執現律文以之為宗，故云此宗也。下律文云眼等不得，故知要由善心發得。尊者曰：此未必然。律文蓋據始終眼醉，故云不得。儻若初有善心開白，後方眠醉，理亦應得，順多論故。
並以前二是俗及未滿故者，以十加五，以具加十，此二位中並加意者，以前二位一則是未俗滿故也。
五外方、十十外方，具如常所辨者，如下受授漸頓門中。准多論說，五十具等始終位別，言得三藏戒，理實無三，至下當知。今詳多義論第一難作此釋，乃是婆沙不正義也。推驗多論，并取婆沙正義造論，此獨不正，蓋是梵文根本脫漏，或是譯人脫錯，或造論意異也。婆沙百二十四云：問：諸近事勤策律儀，及勤策受苾芻律儀，為捨前律儀，得律儀不？答：受後律儀，不捨前戒。諸近事受勤策律儀，不捨五戒，更得十戒，爾時成就十五律儀。勤策苾芻相望亦爾，爾時成就過二百六十五律儀。有餘師說：若近事受勤策律儀，不捨五戒，更得五戒，爾時成就十種律儀。勤策苾芻相望亦

爾。(正義云)如是說者，不捨前戒而得後戒，彼後所受非前所受，相違法故。又前後戒因緣各別，不應相合成十數等。
心論一切因一切支及俱舍亦爾者(梁朝真諦所翻古俱舍論二十二卷也)。心論第四、新俱舍第十五，同有此文也。且依新俱舍頌云：律從諸有情，支因說不定(述曰)。得戒從一切有情，無少分理也。支因不定者，支或具七如比丘戒，或唯具四如所餘戒，故云不定也。因中有義，若無貪等三根為因，是則必定具一切因。若以下中上心三品為因，是則三心不可俱起。兩約既異，復是不定。然通律師引略跋律釋此三心，彼是大乘，非全符會，不須引之。但知三心勝劣不同，分為三品。約此三心，可為四句。論云：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非一切支，非一切因，謂以下心或中或上受近事勤策戒(此即第一俱非句也)。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由一切支，非一切因，謂以下心或中或上受比丘戒(此即第二偈句也)。有或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由一切支及一切因，謂以三心受近事勤策比丘戒(此即第三俱是句也)。或有一類住律儀者，於一切有情得律儀，由一切因，一切支，謂以三心受近事戒、近住勤策戒(此即第四偈句也)。今為許之，總束為頌曰：初約五十戒，第二唯具戒，第三五十具，第四五八十。然雜心論破俱舍師立第四句云：此並盡壽八戒日夜，何得成句？婆沙百一十七亦然。俱舍論主立第四句意者，但使成句，何用局取盡壽戒耶？今章中意，且准俱舍三四兩句，並證重發也。薩婆多資傳：受具已，嫌前心不上品，更以上品心受戒，不失本夏。七善律儀者，成實第十二七善律儀品云：問曰：律儀幾時可得？答曰：有人受一日戒是初律儀，即日受優婆塞戒是第二律儀，即日出家作沙彌是第三律儀，即日受具足戒是第四律儀，即日得禪戒是第五律儀，即日得無色定是第六律儀，即日得無漏是第七律儀。隨得道果處得律儀，而本得不失，但勝者受名。(述曰)隨得道果處者，隨得四禪及無色等世間之道，又得無漏出世間道及聖道果。於如是等得道果處，隨應即得定道律儀。而本所得五戒等體，今亦不失。雖復不失，而從勝者名比丘等。而復應知，但可五戒從沙彌名，或復沙彌從比丘名，決定不得比丘具戒從定道名也。然有人言：善律儀者，八戒、五戒、十戒、具戒、定道二戒，及斷律儀為七者。彼以不尋成實論宗，復以薩婆多宗無色界中無有律儀，律儀是色，彼無色故，故除第六無色律儀也。此不應理。今依成實，無表既以非色非心為其體性，故無色界亦有律儀。勿以薩婆多宗而合成實，亦同彼義。
三、皈羯磨，此二須結者，崇云：除羯磨外，餘並無結。遂破此疏中義云：前三能發戒，後三結義成，說後戒方生，那得名為結？今

詳結者，結成歸詞，本不欲結得戒已竟。若爾者，何以文言歸佛竟等？竟言即是結成義故。
三歸俱說者，復有疏本云三歸具說，今詳二義俱可理通。且俱說者，意顯三歸師弟俱說，豈可羯磨亦師弟俱說耶？或具者，三歸結詞牒前說，羯磨結詞豈具牒？
遮難緣與方有教授者，差威儀師教授也。
八敬前後者，下尼犍度佛告阿難：今為女人制八盡形不可過法，若能行者即是受戒。說八相訖，文中復云：如是阿難！我今說此八不可過法，若女人行者即是受戒。
第二犯廣方說相者，所為受人，是當第二能受僧，亦是犯略也。
如文可知者，下文受已眾僧捨去，彼即還與，故二行非。僧遂問言：何故在後？彼即具白，僧遂呵擯。彼便語僧：應先語我，我當不作。因此遂制。受已說相，後令新受戒人在前而去。
第七受捨漸頓門
問：若一時受得三種戒者，並依多論第一問答也。不破威儀者，通律師兩釋：一云直受具戒，於五戒十戒威儀法式咸悉不知，人解十戒制令分學，既闕分學多破威儀。今詳威儀是軌則義，然舊譯人多言威儀，此謂破受戒之軌則也。
眾生得道時異者，多論第一：復次眾生應受五戒而得道果。(受十戒亦爾。)婆沙百二十四云：問：若先不受近事律儀，便受勤策律儀，得勤策律儀不？有說：不得。以彼與此為門為依為加行故。有說：不定。若不了知信戒師故受者，得戒戒師罪。若彼了知先受近事律儀，後受勤策律儀，是正儀式。但為憍慢故，不欲受近事律儀，作如是言：何用受此近事劣戒？彼慢纏心，雖受不得。(乃至)不受勤策律儀，受芯蔂律儀，廣說亦爾。下文那羅陀解龍王偈：先受五戒，後始出家。
耶輸伽文已有五戒者，佛初成道度耶輸伽，其文為受五戒，八年之後方止三歸。豈可八年之中，無有一人受五戒已，後方三歸受具戒耶？俱舍十五頌曰：捨別解調伏，由故捨命終，及二形俱生，斷善根夜盡。(述曰)夜盡者，八戒也。總有五捨。雜心論頌中雖無夜盡，長行亦有也。
依俱舍釋四捨云：作法捨者，與受相違，表業生故。命終捨者，所依故。斷善者，所因斷故。二形者，所依變故。八戒者，過期限故。問：瑜伽論說三聚淨戒中律儀戒者，即是七眾所受律儀。若爾，菩薩應有命終捨？答：捨亦無失。義准上諸部同異門中辨五種不位戒釋之。
犯重捨者，論主不存者。通律師曰：舍利弗阿毗曇立犯重捨，及法滅盡時捨，雜心論主不存。今詳舍利弗論，元無此文。又舍利弗法

輪大將，儻若立義，誰復敢違？然不存者，心論云：有說犯初眾罪，名捨律儀。此則不然。若言捨者，犯已還俗，應得出家，已捨戒故。佛言非比丘者，以非第一義比丘故。此說無過。謂於別解脫，猶名比丘；於無漏戒，非是比丘。又持律者云：法滅時捨。阿毗曇者云：法沒盡時，先受不捨；未曾得者，更受不得。廣說如彼。故知通律師無憑妄判。婆沙百一十七亦立四捨，義意同此。俱舍十五亦敘薩婆多宗，不立犯重捨，乃至云非比丘者，依勝說(世親破云)：此言凶勃。凶勃者何？謂於世尊了義所說，以別義釋，令成不了，與多煩惱者作犯重罪緣，寧知此言是了義說？由律自釋，謂非白四羯磨比丘，故知此言是了義說。廣說如彼。瑜伽五十三立五捨，加犯重捨。

涅槃第三十五：四種比丘：一者畢竟到道(斷二障盡名畢竟到)，二者示道(能以正法示人令學)，三者受道(領受聖道在身中故)，四者污道(犯重戒者)。婆沙六十六云：准陀經中亦作是說：沙門有四，無有第五：一者勝道沙門，二者示道，三者命道，四者汙道。當知此中勝道沙門，謂佛世尊自能覺故，一切獨覺應知亦然(中自覺故其道最勝)。示道沙門，謂尊者舍利子，無等雙故，大法將故，常能隨佛轉法輪故，一切無學聲應知亦爾(無學之人自行已辦但應度人)。命道沙門者，謂尊者阿難，阿難居學地而同無學，多聞聞持具淨戒禁，一切有學應知亦然(謂有學人身中聖道猶應漸長，如命增長故云命道)。污道沙門者，謂莫喝落迦苾芻喜盜他財物等是(莫喝落迦此云大愚鈍者，舊云摩訶羅也)。瑜伽二十九云：一勝道，二說道，三活道，四壞道。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簡獨覺故，不同婆沙也。然可義同涅槃畢竟到道。)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此通凡夫及菩薩等，不同婆沙也。涅槃示道，可得同此。)諸脩善行者，名活道沙門。(堪生聖道，名之為活。此通凡，不同婆沙也。涅槃受道，可同此也。)諸邪行者，名壞道沙門。(邪行者，身語意業三邪行也。此同上經論汙道。)又學無學名勝道，壞滅一切見脩惑故。(此不同婆沙及涅槃也。)諸聲聞眾持三藏者，名說道沙門。(〔唯〕顯聲聞。)若諸異生，為觸未觸，為證未證，勤脩加行，堪能觸證，名活道沙門。由彼現有諸善法暖，能生長聖慧命根，名活非死。(此顯學聲聞行者也。)壞道可知，廣說如彼。近法師以脩思聞三慧，逆配前三沙門。第四污道，如常可知。十輪第五，亦釋四種。四種比丘，不能煩敘。

捨法十九者，下文婬戒中具有明文，今為頌曰：捨三寶二師，同梵戒律學，受家人塞彌，外子非沙釋。(上兩句厭上，下兩句欣下。)無四灾患者，一羸，二捨，三變根為二形，四斷善也。故多論第二云：問曰：七種戒，幾戒羸？幾不羸？(捨根變斷善作，問亦爾。)答曰：一戒羸，六戒不羸。(捨根變斷善作，答亦爾。)一戒者，所謂白四羯磨

也。(已上論文。)念處已前具足四捨者，謂見道前有七方便：一五停心觀，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四燸，五頂，六忍，七世第一法。今言念處已前者，即第三方便已前也。具足四捨者，命終捨可知。有餘三捨觀行力微，容可退敗戒作法捨及斷善二形也。若爾，入燸等位，豈不亦退斷善二形及捨耶？且如婆沙第七云：問：起順決擇分，更可受扇[打-丁+虎]、半擇迦、無形二形不？答：更可受，唯燸頂非餘。(謂退燸頂，或命終後更受二根等也。然諸論說前三善根，如別解脫命終時捨，初二善根復退捨也，忍必不退。)又俱舍二十三云：若得燸法，有退斷善根造無間業。准此等文，既許斷善及二形生，復應亦有命終及捨，何故俱言念處已前具足四捨？答：且就過重云已前有，而實不遮燸頂亦有四捨也。

四現忍已去是色界法無二根故者，謂觀四諦現前忍可生燸等注，名四現忍也。

是色界法無二根故者。問：此言無二根，為據縱退亦無二根？若據不退，應同多論無四灾患，何獨二根？若據縱退無二根者，便違婆沙第七卷說暖頂容退受二根身，如何會釋？今解釋章中據不退說，所言無二根者，無者違也。何故說此是色界界法？以其違二根故也。謂二根生本由貪欲，故色界法必違二根。若爾，色界之法亦違斷善，何故不說？答：二根貪欲決是色界敵對所違，斷善耶見但續即違，非是要須色界法違，故不說也。上來章中且是總顯色界之法違於二形，復應別辨一一善根各無何捨，故次章云然燸頂之中無二形一，此則且顯二位之中敵對所違也。此位既非正違斷善及作法故，捨隱不說無斷善等。若爾，忍位亦非正違斷善，何故章中次至忍位除其斷善？謂如章云：忍心二，除二形斷善(忍心二者，此有二釋：一云忍心有二種捨：一故捨，二命終捨。一云忍心二者，即所除二形及斷善二也)。答：忍位除斷善者，顯前燸頂容退斷善，今此忍位決定無有退而斷善，有此殊勝故須別說。若准俱舍二十三，頂位雖退亦不斷善，故彼頌云：燸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趣，第一入離生。長行意云：若得暖法，雖有退善根造無間業墮惡趣等，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若得頂法，雖有退及造無間業，而畢竟不斷善根。雜心第七義亦同此人。准涅槃第三十六，暖位即能不斷善根。婆沙第六一說亦同涅槃也。准此經論，今此章中至於忍位方除斷善，便是太遲。然意欲顯不退斷善至忍方說也，以前二位俱容退故。又准忍位應無厭捨，望欲供養容故捨，具如均提沙彌為供養師誓作沙彌，況於忍位也。

世第一法及見諦不捨者，正在觀位無作法，捨必入聖故無斷善，捨不受惡身故無二形(前忍位中尚無斷善二形，況今世〔世〕第一法)。無命終者，先來釋云：既一剎那，以時促故無容命終。若爾，見道十五剎

那應有命終。故今解者，由法爾力必須入聖，故不命終。又上品忍亦一剎那，即准俱舍第二十三，上忍已得，於第八有不生法故，亦法爾力無容命終，必須入聖故也。
若依多論，四現忍亦唯命終者，前來就顯，故以四捨別別配之。今依多論，就盡理說，故若不退四種善根，決定於中無有三捨。
已生戒善者，未捨已前戒家作用也。一者戒法，二者戒業者，戒法即是無表體也，戒業即是取果與果功能也。謂後無表雖斷不續，而前已生入過去者，猶得在身耶？果與果功能不失也。
若語得果捨業不失法者，謂別解脫感欲界果，若得不還、阿羅漢果，決定不於欲界受生，故合別解。雖不失體名不失法，而決定失與果功能，名為捨業也。然准大乘，預流已去不造新業，即初二果在凡位先得戒者，具有牽引、圓滿二業感欲界生；若得聖後方受戒者，但可發得圓滿業體，無牽引業，以不造故。若准小宗，許造新業亦具二業，自餘凡夫准而可解。
故有得得者，因此略辨得捨之體。且為四門：一釋名、二辨體、三差別、四相須。且釋名者，有情身中創初獲法名之為得，後相續獲名為成就。雖復得獲及與成就體性實同，且分別相作如是釋。若有情身創失之法名之為捨，後復續捨名不成就。雖復非得及不成就，若失若捨體性實同，亦且辨別作如是
次辨體者，經部大乘離色心外無別有體。且如根境色等諸法及諸心所等法，自身所攝即名為得，失捨之後即名非得，離色心外無別實體。若薩婆多離色心外有別實物，即是非色非心不相應行。五蘊之中行蘊所攝，大乘蘊攝亦是同，但是假法。
次辨差別者，大乘差別無暇分別，且依薩婆多毗婆沙百五十八云：能得有四：一者法前得，二者法俱得，三者法後得，四者無為得。然諸無為既不隨世，故不可說法前後俱也。所得有六：一者有所得法唯有俱得，如異熟生。二者有所得法唯有前得，如三類智邊世俗智等。三有所得法唯有俱後，如別解脫戒等。四有所得法唯有前俱，如道類智忍等。五有所得法具有前俱後得，如所餘善染等法。六有所得法不可說有前後及俱而許有得，如擇滅決定無有唯法後得。問：論家何意立此六類？答：有為法中勢力有三，謂上中下。且上品法理應具有前後俱得，而今上品分為三類：一者唯有前得，由是上品故有前得，但由緣闕畢竟不生，既不流入現在過去，故無俱得及以後得，儻若流入則應具三也。二者唯有前及俱得亦是上品，但由後念必定捨故故無後得，儻若未捨理亦應有。三者具有前俱後三，義可准知。次中品法唯有俱後，次下品法唯獨有俱，并無為得故成六類也。次辨非得者，望有為：一者唯有法前非得，如入

涅槃時最後剎那諸蘊。二者具有法前後。三者無為非得，廣如婆沙。必無唯有法後非得亦決定，無法俱非得亦決定，如理應思。
四、辨相須者。問：由獲所得，故言有得。此得復由誰獲故得？得復有得，應成無窮。婆沙百五十八評家釋云：如是說者，一剎那中但有三法：一、彼法，二、得，三、得得。即由得故，成就彼法及成就得得；復由得得，故成就得。更互相得，故非無窮。准此，且辨法俱得等。若准俱舍第四，通法俱後以辨其相。故彼云：一一自體初生起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如婆沙准知)。第二剎那六法俱起，謂三法得及三得得。第三剎那所生諸法，有九法得及九得得。如是諸得，後後轉增，無對礙故，互相容受。若不爾者，一有情得，虛空不容，況第二等？雜心十三亦釋得義應知。
校量優劣門
多坐作法者，謂於三洲同於一時，各別集僧為人受戒也。
自外三受中間即止。又局閻浮者，並據多論第二說也。若據前來自所立義，上法容通，末代亦遍他方。又三歸者，因賓頭盧取木鉢故，佛償令往東西兩洲，然未委知八年前償為在後耶？首律師云：百一十羅漢遊方度人，賓頭無名。故知三歸不通餘二。天下通律師云：文中直列百一十人，本不說名，何妨賓頭即在其數？然依多論局閻浮也。
受體所因之戒者，教為能因，戒為所因也。
方便，身口乃至心，論作者身動。身方便者，婆沙百一十三：問：何故名業？有一師釋云：復有說者，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有作用故，二、有行動故，三、有造作故。有作用者，即是語業，如是評論：我當如是如是所作。有行動者，即是身業，雖實無動，如往餘方。有造作者，即是意業，造作前二。由此義故，說名為業。(已上論文)而無評家。今此心論，取此即釋，依相續假，所以言動。據實有為，剎那剎那，生已即滅，無動轉義。故俱舍十三頌：身表許別形，非行動為體。長行中云：論曰：由思力故，別起如是如是身形，名身表業。有餘部說：動名身表，以身動時，由業動故。為破此故，說非行動，以一切有為皆有剎那故。(乃至)若此處生，即此處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故不可言動名身表。(述曰)既言餘部有實行動，不破婆沙假行動也。若爾，多宗業豈是假？答：若論尅性，剎那剎那，實色為體。今談其相，故舉行動，亦無有失。然作無作，或名教無教。新翻經論，名表無表。釋此名者，謂善思等，等起身語，表彰善惡，故名為表。言無表者，俱舍第一云：無表雖以色業為性，如有表業，而非表示，令他了知，故名無表。(述曰)無表色性，雖同表業，無所表示，故名無表。教者，教是示義，准

表等釋。作無作者，作即作動，義稍疎僻。新譯改之，就表無表也。
與餘識俱者，無記心等，名之為餘也。心識名異體同也。
穢污無記者，先辨穢污，新譯經論名為染污，染污即通不善及有覆無記也。次辨無記者，唯無覆無記也。
調伏心智者，問經文也。善生第七：又復戒者名學，學調伏心智慧諸根，是故名學(已上具足經文也)。謂調伏心，離貪欲故；調伏智慧，離無明故；調伏諸根，善防護故。防護即顯根律儀也。
義用得名者，且總辨者，法體是義，法業是用也。配疏應知。
是故從用立名稱之為戒者，彼經句句皆言戒者名制，又戒者名上等，而此戒者並是用名五之別名，通義通用如章自配。
即彼剎那無作有七種名者，若准婆沙百一十二，作及無作俱有七名。故彼文云：此中根本七善業道，若表及此剎那無表，各具七義：一、尸羅，二、妙行，三、律儀，四、別解脫律儀，六、業，七、業道。心論第十三頌云：律儀妙行業道初解脫說業及尸羅如是七種名。章引論云一切惡戒對治，故名律儀者，正以對治釋律儀名，以其律儀是防護義。故俱舍云：能防身、語，故名律儀。章云二、防護惡戒，故入七眾，故名波羅提木叉律儀者，雜心文無一、二等數，而今疏主以義加之。此中既名木叉律，律儀復須以防護釋也。又章云防護惡戒者已下，是疏主釋，非論文也。又言不為惡眾所縛者，且就一相。然俱舍云：初表、無表，別別棄捨種種惡故。依初別捨，立別脫名。故知心論入七眾者，意顯戒方入七眾，創受即能別別棄捨，故名別脫。章云三、於一切眾生所得，故善作，故名為妙行者，簡異外道百由旬內而得律儀。今則不然，故成玅行。故俱舍云：智者稱揚，故名妙行。四、得愛果故、思願道故，名為業道者，道是通義，通生愛果，故名業道。故唯識論云：通生苦樂，異熟果故，名為業道。又復道是所遊履義，即身語色，是思所履，故云思願道故。五、最初隨順解脫故，名婆羅提木叉者，以其木叉依初棄捨而立名故。六、作所起故，名業者，俱舍難云：豈不無表，亦名不作，如何今說所作自體？答：不造諸惡，故名不作。表思所造，得所作名。(此意說云：亦得名作，亦名不作也。)七、名尸羅者，淳善不害心起故者，論文云：尸羅者，淳善義，不害心起故。(述曰：)以淳善義正釋尸羅，由行淳善，謂由不害心起。故俱舍云：能平嶮業，故名尸羅。俱舍十四亦有七名。崇云六名者，違婆沙百十三。依數列七，亦違雜心。論偈云：如是七種名也。
第三羯磨一剎那者，此門所引並心論第四說也。
根本業無作或復說者，作彼論云：前七業道定有無作，邪婬定有作，以自究竟故。餘業道不定，若自作、若使他，一向闕作。故頌

中云或也。問：今釋戒義，何故引不善業道耶？彼論次又釋云：捨不善業道方便，即是善業道方便。捨根本、捨後起亦爾。問：此事云何？答：沙彌受具及至白二，皆是方便。第三剎那作及無作根本業道，如疏引是也。俱舍十六、婆沙百一十三亦同。
多論，初念等第一卷論也。
以道力故者，增上緣力也。
三聚分別者，一色聚，二心聚，三非色非心不相應聚也。若開心聚以之為二，應言四聚。開二者，謂心聚及心所有聚也。復加無為，即成五聚出體。出體之法，如初卷記。
心及四相不相應等者，心是同類因也，四相即不相應，持業釋也。
及無作假色者，雜心論第一卷偈云：十種謂色入，及無作假色，是分別色陰，牟尼之所說。(述曰：)彼論意辨色陰總有十一種色，於中十種即是五根及以五境，皆是色體十入所取，故云十種謂色入也。
及無作假色者，准薩婆多，無作是實，而今言假，是彼論師別意建立。何以知然？且如婆沙百二十七大造納息云：尊者法救說離大種有別造色，說心所法非即是心。然說色中二非實有，謂所造觸及法處色。雜心論主雖即非是婆沙法救，然亦名為法救論師，其所造論往往遵承婆沙法救。且如心論第十二云：尊者說曰：注中云：此達磨多羅以古昔達磨多羅為尊者。(達磨多羅此云法救。)准此應知，雜心論主亦立法處無表色體以之為假。然婆沙中法救論師者，即婆沙七十七、須正理五十二、俱舍第二十并云：薩婆多宗有四大論師之一數也。
第三、色聚中三色分別者，應了知一切諸法三科攝盡：一者、十二處：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已上即名五色根也)，六、意(此上六種即是內六根也)，七、色，八、聲，九、香，十、味，十一、觸(已上五種即五色境也)，十二、法(此上六種即外六境也。言十二處者，俱舍釋云：心、心所法生長門義，名之為處。舊名十二入者，即心、心所流入根境義也。然法處中有四種法：一、無表，二、諸心所，三、不相應，四、無為法)。二者、十八界：一、眼界，二、耳界，三、鼻界，四、舌界，五、身界(已上五色根)，六、意界(此一即以心躰為性也。此上即內六根也)，七、眼識界，八、耳識界，九、鼻識界，十、舌識界，十一、身識界，十二、意識界(此上六識並心為體，此即於前意所之中離出〔心〕也。此六界並前意界合名七心界也)，十三、界，十四、聲界，十五、香界，十六、味界，十七、觸界(此上外五境也)，十八、法界(此法界亦有四類，准前法處釋之。所言界者，是種族義，謂一切法合有十八族差別也)。三者、五蘊：一、色蘊(即五色根并五色境，及法處、法界中無表也)，二、受蘊，三、想蘊(此二即法處、法界中諸心所內別立此二為蘊也)，四、行蘊(即法處、法界中諸心所內除受、想已，取餘心所及不相應為此蘊也)，五、色蘊(即十

二處中意處及十八界中七心界也)。上來三科，於界處門取五色根及五色境，并法界、法處中無表，立為三色。於中雖有聲、香等異，通相為言，皆是色聚。即此亦是色蘊所收，如向已辨。言三色者，章云：一、可見有對色，謂色入(新名有色有見有對是也。俱舍略釋云：以可示現此彼差別，故名有見。即當舊名可見義也。極微聚故，相對礙故，名為有對。體即是色，名為有色。章云色入，即十二入中色入也)。二、不可見有對色，謂二、不可見有對色，謂五根、四塵(舊名五塵，新名五境。今言四塵，謂於五中除色塵也。即此四塵及五境根，總名不可見有對色。新名有色無見有對。俱舍意云：不可示現此彼差別，故名無見。極微聚及互相對，故名有對也)。三、不可見無對色，謂法入中無作(法入中說有四類，今除三類，但取無表，名為不可見無對色也。新名有色無見無對。無見者，准前釋之。無對者，非極微聚，不相對礙，故名無對。然體是色，故名有色)。若言作戒，前二色收(身、語〔三〕表體即色、聲，故是前二色收也)，以無作法入法界中攝，是故非三有對者。問：心所雖是法入中攝，而是境界所緣有對，故知不由是法處故，即非有對。答：心所雖具二有對義，而非具三，故亦得名非三有對。或可即依俱舍論釋，非極微聚名為無對。章疏之言，何煩苦救？

三有對義此應廣說者，俱舍第二云：對是礙義，此復三種，障礙、境界、所緣異故(一障礙有對、二境界有對、三所緣有對。礙有二種：一者對礙，如障礙有對也；二者拘礙，如餘二種也)。障礙有對，謂十色處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手、或石礙石、或二相礙(此即五根及五色境，既是微聚，故一微聚無第二聚，互相障故。故雜心第一云：若彼有一則無第二，極微故、據處故。述曰：障礙即有對，持業釋也)。境界有對，謂十二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六根六識為十二界也。法界一分者，四類之中除諸三類，但聚心所，故云一分。此中心所隨應與前六識相應，後依六根能取色等六種境界，即是境界之有對，依主釋也。各有自境以為所對，故名有對也。俱舍云：如施設論云：有眼於水有礙非陸，如魚等眼；有眼於陸有礙非水多分，如人等；有眼俱礙，如畢舍遮等；有眼俱非礙非晝，如蝙蝠鵂[(堊-王+田)*鳥]等；於晝非夜多分，如人等；有眼與礙，如狗野干及猫狸等。有非者，除前相)。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心者，即七心界也。心所者，即法界中心所也。此心心所隨其所應，於自所緣有拘礙義，即是所緣之有對，依主釋也)。境界所緣復有何別(此難意云：五種色根能取境界，名為境界有對。既非緣慮，故非所緣有對，其義易知。然論境界、所緣、有對二門，並言以七心界及諸心所而為體性，是則境界、所緣、有對，應無差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若於彼法者，彼色等境也。此有功能者，此十二界一分有取境一功能也。即說彼為此法境界者，說彼色等是此十二界法界一分之境界也。總相意者，取境功能，即立名為境界有對，猶如燈炎有燒炷功能也。心、心所法，執彼而起者，執彼色等境界而起也，謂憑境力心

〔方〕生。總相意者，自由他生，即立名為所緣有對，猶如燈炎藉炷已生也，亦如羸人杖力故起也。名為所緣者，境名所緣也。所緣之有對，依主釋也。此文分明自辨〔異已〕，光法師等浪為多釋。)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名有礙？(此即雙問二種有對，云何名有拘礙？)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此答意云：且如眼識越彼色境，於餘聲等即不得轉，故有拘礙。此即第一釋也。)或復礙者，是和會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會轉故。(且如眼根於自色境和會而轉，而終不於他聲等和會也。此第二釋礙義也。)問：若法境界有對，亦障礙有對耶？應作四句，謂七心界。法界一分諸相應法，是第一句。(此謂是境界有對，非障礙有對也。)色等五境，是第二句。(此謂是障礙有對，非境界有對也。)眼等五根，是第三句。(此即俱是句也。)法界一分非相應法，是第四句。(法界中有四類，除諸心所，自餘三類，名非相應法也。)若法境界有對，亦所緣有對耶？(此以境界問所緣也。)應順後句。(此舉答法也。謂〔若〕法互有寬狹，應四句答。且如境界望障礙邊，境界或寬，通心色法；或復是狹，不通五境。障礙或寬，通取五根及五色境；或復是狹，局色非心。故成四句也。今將境〔界〕即亦所緣耶？若是所緣耶？應順後句，述成其事，故云順後句也。若將狹法以問寬者，應順前句，及境應知。)謂若所緣有對，定是境界有對。(此正順成問事後句也。)有雖境界有對，而非所緣有對，謂眼等五根。(此正違於問中前句，以顯〔順〕後義也。准此，亦應名為違前句也。)上來謹依俱舍論釋三有對訖。若廣分別，如順正理第四及婆沙七十六，并顯宗等，不能繁敘。今言無表，既不取境，故非境界及以所緣。又非極微所積集色，故非障礙。故云無作，非三有對也。

非餘八色者，內五色根、外五色境，名十色處。於中既除色、聲兩處，故餘八色即是五根及香、味、觸也。此作、無作但是色陰者，以其色蘊攝十一色，故作、無作於蘊門中並色所收。

第四、就色聲中報、方便分別者，舊譯名報，新名異熟。報謂酬宿業故。言異熟者，亦是酬報。而由此報，異時而熟，名為異熟(謂造業時，異得果時)；異類而熟，名為異熟(因是善惡，果是無記，故名異類)；變異而熟，名為異熟(謂所造業至得果時，由變異故，能令異熟)。舊名方便，新名加行。方法巧便，令事得成，故名方便。新名加行者，行是造，加心造作，名為加行。二相既分，次配疏意。疏云：作者，身動。身方便者，若其不欲加心造作，既任本性，故名報色。今既加心造作營事，故今身動，身成方便。故俱舍云：由思力故，別報如是。如是身形，名身表業。

口作唯方便者，如俱舍云：語表即言聲，聲體一向非是報法。故俱舍第二云：聲無異熟，生隨欲轉。故婆沙百一十八云：有說聲是現在加行所發，異熟果是先業所發。有說聲隨欲轉，非異熟法可隨欲轉。復有說者，聲有間斷，異熟色無間斷，是故聲非異熟。若依犢

子部，聲亦異熟。故彼宗中引施設足論云：菩薩昔餘生中離麤惡語，此業究竟得梵音聲。故知聲是異熟。具敘如婆沙百一十八。報與方便亦一亦異者，諸宗不同。且如薩婆多宗，若起內思動異熟身，即於身中別有大種造身表業。故依彼宗一向是異，不得言一也。若依成實宗說，色性非善惡，隨能發心假名善惡，方可說為非一非異。謂若任性如本而住名為報色，若由內心鼓動造作名為方便，二義既別故名異。然鼓動時於報身外無別大種造身表業，故復是一。大乘宗義亦可同此。

方便現起體通三性者，善惡二性其相易知。言無記者，四無記中三無記心能發表業，除異熟心。其異熟心不能發表，具如婆沙百一十七(然無記唯能發表，不發無表也)。

身、口無二。無作非報非方便已下，二、釋。初釋引經證成非報非方便義，如疏易知。次釋唯依道理成立。章中意云：作既方便非報，其無作體異於作體，豈得更是報及方便？作此釋訖。次破前引經妄證，故云然彼經文未必證成非報非方便也。因此遂作別義釋經也。如章意云：作與無作，若受、若隨及處中位，各各具有。然於其中，一切作體皆名為因，一切無作皆名為果。果、因既異，故云異色。經中欲取受中無作，是故簡却所餘異色因及異色因、果也。尋疏，可知。

言處中者，至下受隨同異門辨之。疏意且然，應求別理。且如崇云：諸釋雖復各逞異端，終乖聖旨 。夫方便者，須對根本論之，何得方便對報分別？今詳方便自有多門：一者、加心造作，發身、語業，亦名方便，如前已辨。此即無間加行、根本及後報業，皆名加行，舊名方便是也。故婆沙百一十八云：煞生後起，亦名加行。二者、加行、根本、後報。三者、聞、思、脩慧，亦名加行。既有此三，今辨發業，何用對彼根本分別？又崇云：古舊引經，深成謬亂，不識旨 歸，雜亂抄引。又云：倒寫連理教。又云：問：舊解既非，何繁序別？答：若不剖折，熟知是非？指事再明，息諸野論。又云：依前重寫，恐誤後人。又云：故今依文，聊申正解。夫身、語業由心故起。

言非異色因者，謂無受戒善心色因，非彼惡無記因，故言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者，謂但感得自類善果，必不能招惡無記果。既於自類因果性成，一得在身相續隨轉，隨轉不絕是無作色，故言不作異色因果。以此解經，冀無違失。今詳若言受戒善心非惡無記因故言非異色因者，此則通於發表業心；但感自類必不能招惡無記果，此亦通於所發表業。何理能顯相續隨轉而成無表？故此復應更求別理。今尋涅槃第三十四說：佛滅後，諸弟子輩廣興諍論，有二十四雙。今所引者，當第十三。如彼文言：善男子！往昔一時，菩

提王子作如是言：若有比丘護持禁戒、若發惡心，當知是時失比丘戒。我時語言：菩提王子！戒有七種(七支是也)，從於身口有無作色(從身口表發無表也)。以是無作色因緣故，其心雖在惡無記中，不名失戒，猶名持戒。(此答不失戒所由訖。)以何因緣，名無作色？(此問何緣名無作色，不復更問不失戒義，以佛前番答訖故也。)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正釋無作名義也，如後〔辨〕。)善男子！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佛說有無作色。善男子！我於餘經作如是言：戒者，即是遮制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決定宣說無無作色。(述曰：)言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者，謂非異我色身之外而成因性，此顯無表。雖無表示，然隨自身也。不作異色因果者，不作異我色身之外因緣家之果，此顯感果亦隨自身。果既不亡，明知別有無表色體。此亦簡彼外道妄計，離我身外，梵王為因，能感愛果等也。更有別釋，如破述記。

即向初色有二十種者，前十二種名為顯色：一青、二黃、三赤、四白、五影、六光、七明、八闇、九烟、十雲、十一霧、十二塵。次有八種名為形色，如章所辨(如初卷說釋之)。三聲者，一因受四大聲，新譯名為執受大種為因聲也。謂心心所執受四大以為所依，故云執受大種也。以此為擊發生聲，故云為因也。二因不受四大聲，新名無執受大種為因聲，謂風鈴等無心心所之所執受。三因俱聲，新名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聲，如手皷等合所生聲。俱舍論第一世親破云：如不許一顯色極微，二四大造聲亦應爾。順正理第一云：雖有執受與無執受，二四大種共相扣擊，而俱為因各別發聲。雖生二聲而相映集，隨取一種，其差別相不易可知(謂耳識隨想者先取)。又正理意不立三聲，以因俱聲不異前二故，如彼應知。

前兩不如亦應發戒者，今亦及難，前既已發後應無用，故應解云：以前兩番資成三辨，不可即令初已後戒。

亦可唯局第三，不妨而得口業之體。此即互造者，婆沙百一十八云：頗有非身作而得煞生罪耶？答：有，謂遣煞。頗有不發語而得虛誑語罪耶？荅：有，謂身表。頗有非身作不發語而得二罪耶？答：有，謂仙人意憒及布灑他時嘿然表淨。准彼，惡業既許互造，善業翻此亦應互造。問：語業即聲，現既無聲，如何互造？答：薩婆多宗，身中無有無聲之時。又婆沙百二十二云：然表依身而起，有依一分，如彈指舉足等，一分動轉作善惡業。有依具分，如禮佛逐怨等，舉身運動作善惡業。此中隨所依身極微數量，表業亦爾。如表數量，無表數量亦爾。(此顯身表。)百二十七云：問：諸有情類口所發聲，當言何處大種所造？有說喉邊大種所造，有說心邊大種所造，有說臍大種所造。評曰：總說此聲，一切身支大種所造。若別說者，輕小語聲應言喉邊大種所，叱吒哮吼號叫等聲應言遍身大

種所造，現見此等舉身掉動故。(此顯語表。)又百三十二云：律儀所攝復有七種，如是七支各四大造。此復有二，謂表、無表。評家正義：表與無表復各大造。准此等文，身造語業亦發語表，非謂但發語無表也。以其文言：如表數量，無表三亦然。身表三支如何得發語四無表？若爾，何故諸論教人煞、盜俱有無表？答：正根本位可唯無表，於加行位教人之時，令身變異亦有身表。故婆沙百二十二評家義云：加行位中決定有表，無表不定。即准此義。儻以身業表成語業，正身表時亦令身中有語表生。若以現今無語聲故，便執定無語表業者，亦應婆沙非非身作不發語而得二罪，應無語表。若無語表，豈可從意直發無表？若許從意直發無表，即應名為隨心轉攝。崇云：第三剎那許無語表，有何過耶者，理甚不通。是故論云：已知無作非心者，彼成實論第九卷無作品云：意無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不善心、無記心，若無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不善律儀亦如是。(此即顯戒定非是心。續次云：)問云：已知無作悲等，如疏應知。

以色等五法是無記者，謂色、聲、香、味、觸五也。若准薩婆多，色、聲二處通於三性，五根、三境局是無記。今成實宗，色性非善惡，隨能發心假名善惡，故云色等五法是無記也。

又色等是惱壞性者，謂以手等觸色等時，令其變壞也。

但作戒者取文不定者，謂諸師取成實文不定也。即此疏中敘三師釋色、心二法為體，次釋局心為體，後釋唯色為體，即引論云身、口業依止四大等。然彼宗意，色、香、味、觸有堅、濕等，即成四大。四大體性雖是無記，若令動發，即名善、惡。故使身業四大為體。口業者，准論雖言依止四大，四大出聲，聲方是業，尋疏當知。今詳三釋，並可存之。然疏主意欲存後釋，且辨俱存者，謂若假、實俱說為業，即取初釋；若唯實業，即取中釋；若唯假業，即取後釋。故使論文三處不同也。彼宗實業以思為體，思即是心，故即以心為三業體。色性無記，由心發動假相名業，是故說色以之為業。

是法名聲性法入所攝者，意顯名句十二入中雖是法入，然論實性體即是聲，但由法相假實殊門，故分聲法二入也。謂一剎那實聲之中無名句字，要須相續屈曲成名，既是離聲無別體性，故是假也。

破外人義，思與心同時別體者，謂成實師故，破薩婆心王、心所雖同一聚，各有別體而共相應。大乘立義同薩婆多，今即破云離心無思，謂心王無別心所中思也。

心未必思者，了境名心，造作名思故也。

色即無記色陰攝。作戒善惡性行陰收者，作戒既許色法為體，成實論宗乃至諸宗曾無色法是行陰攝，故此問答甚違正理，宜應癈之。

若據實業作義，戒理應用思為體，方可名為行陰所攝。此復與色條然各別，應言不即，理非不離也。亦可難意云：作戒是善惡性，應是行陰收。更加應字，即成難詞也。
如似四相即於色心者，謂成實宗離色心外無有別物，名為生住異滅等相。大乘亦同，成實宗中命根亦是離色心外無別體也。
然青黃等者，青等顯色實非業體，容依形色而起，相從俱說也。俱以遠從要期生故，並有二業之體者，理恐不然。若談無表可從遠生，而談語表許從遠生，應入惡心無記心等，亦應許有語表業，此起則與彼無表何別？故依後釋身能造口，謂即以身表成口業。此宗色聲既是假業，故互造義道理易為也。
無作三時者，疏主依義作此解釋，非論文也。
果時無作。無作有二者，其實體一而義有二：現同剎那，名曰作俱；復能引起後後諸念，復名形俱。
若依此宗，似先後發者，准成實論第九無作品云：問曰：幾時從作生無作？答曰：從第二心生。隨善惡，心強則能久住，若心弱則不久住。如受一日戒，則住一日，如受盡形住。(已上論文。)疏意釋云：第二心生者，第二念生也。(念即是心故也。)論雖如是，理稍難通。若詳第三羯磨竟時，但有作義，後念方生。無作戒者，即應許有律儀善行，不受而得。故知理擁也。
又善生經者，善生第六云：初發心異(遠因心也)，方便心異(近因心也)，作時心異(正起身表業也)，說時心異(正起語表業也)，眾緣和合故得名作。以作因緣生於無(此顯無作從作而生)，如威儀異其心亦異(謂受戒竟改威儀時其心亦異)，不可壞故名為無作(謂雖改心而戒不壞)。從此作法得無作已，心雖在善不善無記，所作諸業無有漏失(謂從壇場作法而生無作也)。疏錄經意，非謹寫文。又詳經意，以作因緣生無作者，同時因果亦是相生，何能正證無作先後？又詳成實第二心生者，應顯第二念已去唯無表生，不遮初念同時無表，以其表業色法為體。為無表者，非色非心。二體既殊，何妨同念？楯者，傍牌是也。
無作多種者，古來諸德搜尋經論，纂集為九或為七種，非有論文作此說也。一者作俱，即顯無作與作同時。故心論云：第三羯磨竟，作及無作。二者事在，如造佛像塔寺橋船，此事在時常能生福。婆沙百二十二云：或造佛像寧持婆，(乃至)造井橋船階道處等。此諸表業所發無表，具有三緣相續不斷：一由意樂，謂緣彼事深生歡喜意樂不息。二由所依，謂所依身同分相續命未終位。三由事物，謂所脩建佛像等事未都壞滅。如是三緣隨闕一種無表便斷。成論十二九業品、心論第四並同此也。三者從用者，成論第十一卷三障品云：食檀越食著檀越衣入無量定，而此檀越得無量福。(慈悲喜捨四無量定。)四者異緣者，如上受緣開合釋。五者心俱者，定道律儀隨心

轉故。六者願俱者，成論十二九業品云：若人發願：願我當要布施，若起塔寺。是人定得無作。(述曰)問：與前事在有何異耶？答：前現作事非但發心，今從發心即生無表。依此應言：若是事在，必是願俱。有是願俱而非事在，謂已發心而未作事。七者要期者，疏自釋云：如日夜乃處中要期等。日夜謂八戒也。處中有善及有不善，謂雖善業非是律儀，或雖惡業非是惡戒。既處中庸，故云處中。通律師云：善非淳淨心，惡非深厚纏。未曉其義，故作是說。且如有善唯利一人，雖非律儀容心極猛，豈得名為善非淳淨也？惡准此知。問：此與願俱有何差別？答：現作、當作通名願俱，要期唯局現作。亦應說言：若是要期，必是願俱。而有願俱非是要期，謂擬當作是也。八者助緣者，遣他作業成自業是也。九者形俱，可知。

前六局隨者，不然，作俱亦應通在受中。

處中隨作業者，處中亦許有隨行也。且如要期百日禮誦，是名中日未滿來隨作禮誦，無作復起。

隨用者，即前從用是也。

互緣者，諸師皆云即異緣是，今解不同，如上受緣開中辨也。

不異前七者，助緣若受即形俱要期中攝，若隨即所餘攝，互緣亦爾，故言不異。

同義有三者：同名無作；二者或色為體，或非色非心；三者義同，謂同防非離惡義也。

羅漢成就下戒者，心論第四云：雖復阿羅漢，猶成就下戒。婆沙百一十七：問：有新學苾芻成就上品律儀，而阿羅漢成下品律儀耶？答：有。謂有新學苾芻以上品心起有表業受諸律儀是也。

教相所詮者，如婬戒中結戒義第五門辨也。

亦同此狹者，教相所詮既辨隨行，故同此中隨行狹也。

此准多論有五不同者，謂有如上第四長短、第五三性有無也。薩婆多宗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在定道心亦成就亦現行，出定道心唯成就不現行，故定道戒縱在隨中亦無長義。是故受隨定有長短，即由隨行定不得長，故亦即非三性中有，由此復說三性有無。若成論宗不得作此四五二門，以其隨中容有定道，出定入定常有無表。既出定有，善等性中亦恒現行，故章云以道無作寬長故爾是也。故成論十七二善律儀品云：問曰：有人言：入定時有禪律儀，出定則無。是事云何？答：出入常有，如彼廣說。定共既爾，道共應同。通律師云：問：若爾，應不名為隨心轉戒。答：從初受名，以初發時要從定道方能故。然諸大德以出道定有，義唯三性亦恒現行。今詳若得初之二果，欲界煩惱既未斷盡，故或有時起不善心，即定道戒三性中有。儻得不還或阿羅漢，不即得言三性常有。彼宗阿羅漢等常

在無漏無無記心，況有不善？若得禪定或容無記，定無不善。准此隨中亦猶說狹，寧知羅漢常在無漏？彼宗無我無假緣心即名無漏，彼宗無我無假緣心即名無漏。彼論二十二智相品云：阿羅漢無緣瓶等心，已壞一切假名相故。如彼廣說。
二、作同。義有五者：一、名；二、體；三、義。言義同者，同有防非離惡義也。
不同有四，比前無作，義准可知。
緣境發戒中，薩婆多宗、婆沙百二十、心論第四、俱舍十五同有此說。且俱舍頌云：從一切二現，得欲界律儀，從根本恒時，得靜慮無漏。(述曰：)前之兩句釋定道戒。從一切者，謂從一切根本加行後起業道得律儀也。從二者，謂從二類，即情非情、性罪遮罪也。現者，謂從現墮有情數蘊界處得，不於過未，以其過未墮法數故。墮法數故者，過未之境唯意識緣，名隨法處不可煞盜，故不緣之得戒也。得欲界律儀者，別解律儀唯欲界故。既從一切二現而得，是故防非還通。此等章中且顯緣現在境，并辨防於根本眷屬，而性遮異略而不論。問：遮罪豈非眷屬攝耶？答：遮罪之中自加行根本後起，故不可言眷屬所攝。禪無漏戒唯從根本業道處得，唯七支性罪所攝，不從遮罪也。言恒時者，從三世境亦發律儀，法處不善亦須斷故，悉如論。若曇無德宗不存過未心得戒，以非眾生故者，此辨得戒之人能緣心也。然現在中亦不得約一剎那說，以其此宗五蘊相續假名眾生，識想受行次第而起。既於一念不具五蘊，是則不可說為眾生。既無眾生，說誰得戒？故約相續假說現在，不同薩婆宗一剎那中具足五蘊，剎那過未即非現在也。
三世境所有之惡者，此即辨所緣境也。彼論十二七善律儀品云：問曰：但於現在眾生得戒，為從三世眾生得耶？答曰：皆於三世眾生所得，如人供養過去所尊等。
三世諸佛戒齊等者，兩宗義異。且據成實意說，過去迦葉佛時，有無量人已入涅槃，此等境亦發戒品，故云齊等。若於此等不發戒者，釋迦弟子戒境應減。若據薩婆多宗，婆沙百二十有三種：一云：應作是說：律儀境界雖有多少，而律儀體前後無異，俱從一切有情境處總發得故。有作是說：三世如來律儀不等，亦無有失。
問：若爾，施設論當云何通？如彼論說：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悉平。答：由三事等故。一、脩行等，謂皆過去三無數劫勤脩四種波羅蜜多，究竟圓滿得菩提故。二、利益等，謂於無量應化有情作利樂事皆究竟故。三、法身等，謂諸如來皆得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大悲、十八不共等勝功德故。由此三義，故言平等，非律儀體無多少異。又由根等、我等，一切如來皆住上品根、皆得上品戒故。有餘師說：一切如來所有律儀皆於一切有情處得，故說等言，

非說無異。謂過去佛戒所從境設今猶在者，釋迦從彼亦得律儀。然無此理，釋迦律儀所從情境設當在者，慈氏從彼亦得律儀。然無此理，故說等言，亦無有然。准俱舍、世親存其後釋，多論第一存中間釋。

次辨發戒多少門

從生數、從非生數者，先准婆沙百二十有五釋云：此中有說：彼七支戒，一一各於一切有情處得，而所得是一。有情犯一支戒，於一切有情，此一支戒斷，餘六猶轉。二云：一一各於一切有情處得，而所得而得異。如有情數量，所得戒亦爾。彼說：於一有情犯一支戒，即此一處，一支戒斷，餘六猶轉。餘有情處，七支皆轉。三云：有餘師說：別解律儀，隨因差別成二十一。此中有說：二十一種，一一各於一切有情處得，所得不異。彼說：由貪煩惱，於一有情所犯一支戒，於一切有情無貪所生一支戒，於一切有情無貪所生一支戒斷。餘二十種，如先猶轉。有說：此二十一種，一一各於一切有情處得，而所得各異。如有情異，所得戒亦爾。彼說：由貪煩惱，於一切有情所犯一支戒，即此一處無貪所生一支戒斷。餘二十種如先猶轉，於餘有情二十一種具足皆轉。(乃至)依如是說，寧作出家犯諸學處，不為五戒鄔婆索迦。所以者何？彼若毀犯五種學處，身中便空。諸出家者設犯五處，而更有餘眾多猶轉。五者，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雖犯律儀而戒不斷，如法悔除還名持戒，無有頓受別捨得故。未悔除位具得二名，已悔除位但名持戒。(述曰)作心頓受，不應別捨，亦應別得也。未悔除位得二名者，一者持戒，二者犯戒也。前四師說犯一戒時，此戒即捨迦濕彌羅，不言前四誰是誰非。然犯不捨，異前四也。章中所引，多論第一也。然多論意，於四師中存第四釋，犯亦不捨也。故多論云：猶名破戒比丘，不名非比丘也。

不可煞者，諸入滅定、慈定、中陰、如來、輪王、佛使等，決不可煞。諸得他心，是不可誑。問：生生與趣，緣何發戒？古來傳釋引雜心第一十頌云：生攝一切趣，非趣攝，於生中陰增，當知非趣攝。(述曰：)增者，處所異名也，亦是增如義也，如言地獄有十六增也。准斯發戒，亦生非趣。古來又云：六趣亦應不攝如來。今詳大乘王宮現生，是化非實，容有斯義。若依化相示現受生，亦是趣攝。是故薩婆多宗後身菩薩許是異生，即此生身雖已成佛，猶是有漏。菩薩入胎，三時正知。婆沙百二十說佛胎生，由此亦許是趣所攝。

若非生數，多論第一有五種子：彼一粒麥、一粒粟、斷一根草，但使得一罪處，即得一戒堀、一微塵地。下至金剛，皆准前說。若准婆沙，不同多論百二十云：問：於外物中得律儀不？若有得者，所

得律儀應有增減。謂生草枯時、酒味壞時應減，即彼生時、熟時應增。(乃至)若無得者，即此律儀境應少分處受。而世尊說：如是律儀無少分受。又斷生草，悔應無用。評家云：如來說者，於外物中亦得律儀。問：若爾，律儀應有增減？答：無有增減，以總得故。此律儀總於一切生草等上得一無表，而世間無有無生草等時；總於一切蒲桃等酒則不壞時得一無表，世間無有無諸酒時。是故律儀無於一有增減。餘亦如是。(述曰)餘如是者，一切非法衣食等類，一一類上得一無表，不約微塵、一粒等別也。

根本戒四百二十者，彼論云：如來所立戒有四百二十也。

婆藪斗律者，真諦三藏云：此翻品類律，此律多說緣起，制諸輕戒。優波提舍翻為正教，此律正說是罪非罪，制諸重罪。

無願毗尼者，了論九毗尼中第七無願毗尼也。九毗尼至下今演毗尼中辨之。俱舍十五：若人不作五種定限，方可受得別解律儀，謂有情、支、處、時、緣、定。一、有情定念：我唯於其類有情，當離煞等。二、支定念：我唯於某律儀支，當持不犯。三、處定念：我唯住某處方域，當離煞等。四、時定念：我唯於一月等時，能離煞等。五、緣定念：我唯除鬪戰等緣，能離煞等。如是受者，不得律儀相似妙行。

受體已竟。

飾宗義記卷第二末

飾宗義記卷第三本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第三、解律題名者，此下廣解三要之中，第三、正釋律初題目。然而四分名生章中，雖辨被機承稟，今復應明。若欲釋者，略開二門：第一、戒法相傳，第二、翻譯時代。言相傳者，昔後漢明帝莊，永平元年戊午歲即位，至永平五年，夜夢丈六金人。至十年丁卯之歲，有西域僧迦葉摩騰，遊化至于漢地。又至十一年，歲次戊辰，復有竺蘭來至此土。此土人請曰：我欲如師法出家受戒。即與剃髮，披著縵牒，與受三歸五戒。准薩婆多論，佛成道八年，止三歸與羯磨受，中國十人，邊方五眾。由此摩騰正有二人，不得受具。如是乃至第十桓帝志，丁亥即位，逕二十一年，至丁未之歲，永康元年。從前明帝戊辰之歲，至此丁未，總一百年，唯用三歸五戒，共相傳受。桓帝既崩，第十一靈帝閎立，戊申即位。自建寧年已後，北天竺有五沙門支法領、支謙、竺法護、竺道生、支樓讖等五人，來到此土，與大僧受戒，即五人受也。自爾已來，始有戒法相傳。其時大律未到此土，支法領口誦戒本一卷，羯磨本一卷，在此流行。今時古羯磨戒本者，是並出曇無德部。自爾已後，復逕五十五年，至魏文帝丕(曹操子也)黃初三年，歲次壬寅，有中天竺沙門曇摩迦羅(或云柯羅)，此云法時，遊至許昌(黃初二年改許縣為許昌)。其人幼而聰敏，質像瓌瑋，尋讀一覽，文義悉通。善四韋陀，妙五明論，圖讖運變，靡所不該。自謂在世無過，乃入僧坊，過見法勝毘曇，慇勤尋省，莫知旨 趣，乃深歎曰：佛法釣深。因即出家，誦大小乘經及諸毗尼，來至許昌，觀魏境僧眾，全無律範。自來之後，又逕二十八年，兼前五十五年，合八十三年，至魏廢帝齊王芳嘉平二年，歲次庚午，於雒陽更集梵僧，以羯磨法與大僧重更受戒，准用十僧，并翻僧祇戒本一卷。又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出曇無德羯磨，以用受戒之由，略如邁法師譯經圖紀，即是大僧受戒之由也。

次明尼眾者，靈帝之後，亦從大僧求受大戒。支法領語曰：依如佛教，唯開邊地五人大僧受戒，不開尼眾。尼眾泣淚而退。又從靈帝已後，逕五十三年，至漢末魏初，東天竺國有二比丘尼到長安，見此土尼眾，問曰：汝誰邊受大戒？尼眾答曰：我至大僧所，受三歸五戒。二尼歎曰：邊地比丘尼未有具戒。遂還中國，化得十五人。三人在雪山凍死，二人墮黑澗死。屆至此土，唯有十人。自爾已前，尼悉赴京，與受具足。後到吳地，與彼尼眾受戒。自爾已來，尼眾始有戒法。相傳受戒竟後，三人命終，唯七人在。來逕十七

年，思憶本鄉，即附南海商人而還本國。一去已來，更不委耳。此初受戒，但在魏初，未詳定是何年月日。又從魏初黃初元年庚子歲後，計有二百一十一年，至宋第二文帝義隆元嘉七年，歲次庚午，有罽賓沙門求那跋摩，此言功德鎧，即其國王之少子，至于楊州，譯善戒等經。又復有師子國尼八人，來至宋地，云：此地未曾有尼，何得二眾受戒？功德鎧云：尼無本法者得戒，而僧有罪。尋佛制意，先令作本法者，政欲生其善心，為受戒方便。論其得戒，法出大僧，但使羯磨法成，自然得戒。今詳魏初，尼已受戒，而功德鎧既西域人，不練根由，而言無本法也。當時尼眾苦求更受，功德鎧云：善哉隨喜。且令兩尼學語，更往西國請尼，令足十數。而功德鎧雖先許尼重受大戒，但譯比丘尼羯磨一卷，譯經圖紀云四分羯磨一卷是也。而受戒事未遂而終。俄然遂至元嘉十年，歲次癸酉，有印度沙門僧伽跋摩，此云眾鎧，戒德清峻，道俗敬異。自流沙至楊州，復有師子國尼鐵索羅等三人至京，足前十數，便請眾鎧為師，於壇上與尼重受大戒。齊末梁初，鍾山定林寺僧祐律師記云：最初為影福寺慧果、淨音、僧要、智景等二十三人受戒，自後不能繁記。自爾已來，將為善受。問：有何證驗，知得戒耶？答：南山律師記云：昔魏文帝三年內，作無遮大會。文帝問曰：此土僧尼得戒原由，云何可知？諸大德悉皆不答。于時即有比丘請向西國，問得戒所由。到北天竺，遇見一羅漢，啟問曰：振旦僧尼受得戒不？答曰：我之小聖，不知得不？又語比丘曰：汝且住此，吾今為汝往問彌勒，得不來報。於是即入禪定，向兜率天問曰：我是小聖，不知邊地為得戒不？故來問尊。彌勒答言：邊地得戒。遂請證驗，即取金華而願言曰：若邊地僧尼得戒者，願金華入羅漢手。若不得者，金華莫入。願訖，金華即入掌中，一尺影現。奇徵既爾，內懷歡喜。彌勒語曰：汝下至振旦比丘所，亦當發願。若使振旦僧尼得戒不虛，唯願金華入比丘手。當即如教。發已訖，以手案華，華入比丘掌中，一尺影現。瑞應既爾，欲來還國，有迦羅神現身語曰：道路懸遠，多諸嶮難，弟子送師，令達彼國。未至之間，魏文帝殿前先有金華，空中影現。文帝問太史曰：何變恠也？太史答曰：西國有佛法來此，于時不盈一月，比丘掌中有一金華，來到之日，空裏金華即滅不現。當發漢境，總有八十餘人，或有慕聖情深，即住彼方，或有逢難命謝，正有一身，從其大苑，博尋舊跡，來達秦地。今詳魏文帝三年內作無遮大會者，若是前魏文帝，即是黃初三年壬寅之歲，計其年月，稍不相當。且如唐靜邁法師翻譯圖紀云：沙門釋智嚴，凉州人也，弱冠出家，納衣宴座，分衛自資。于時晉安帝義熙十三年滅後秦，代姚泓還，(泓是姚萇孫也，八月為東晉劉裕所擒，於建康市斬之。)始興公王恢從駕觀山，見嚴禪思，即請還都。然

嚴先西域得經，梵本未譯，後至晉末宋興，(東晉太尉劉裕以晉恭帝元熙二年十月受晉禪，改為宋朝。)至宋文帝元嘉四年，(此從義熙十三年至元嘉四年，合十一年。)歲次丁卯，於楊都枳園寺譯普曜經等，合三十六卷。然嚴未出家前，曾受五戒，有所[戲-戈+予]犯，後受大戒，疑不得戒，遂汎海至印度，諮問羅漢，羅漢不決，為請彌勒，彌勒答云：得戒。嚴甚喜焉。若據前魏黃初三年壬寅之歲，至宋文帝元嘉四年丁卯之歲，智嚴翻譯之時，計當二百六年，豈容有人二百餘歲？若言後魏道武皇帝創都北代，皇始三年歲次戊戌，于時彼未敬信佛法，誰復詰問得戒根由？況復皇始之與黃初，文帝、武帝並皆有異，何得成證？故知南山錯記也。今詳此是後秦姚興諡文桓帝，皇初三年歲次景申(皇初字與前魏曹氏黃初字不同也)，至元嘉四年，合三十二年也。義准智嚴創往西域，猶應少年，往返遷延，更逕三十二載，即與譯經圖紀相符會也。宜勘秦魏史傳，問：智嚴法師初在秦朝，何得宋代翻譯？今詳後秦為宋劉裕所滅，所以智嚴破秦入宋。又出家之道，遊化諸方，故無傷也(當元嘉年嚴翻譯時，總有六國：一、西秦，二、夏國，三、北凉，四、北燕，五、後魏，六、宋國)。此中總計大僧初受戒，從漢靈帝戊申已來，至今大周長安三年歲次癸卯，當五百三十六年已還。大僧第二重受戒，從魏芳帝嘉平二年庚午已來，至今大周長安三年歲次癸卯，總計四百五十四年。比丘尼最初受戒，從前魏黃初元年歲次庚子，至今大周長安三年歲次癸卯，當四百八十四年已還。比丘尼第二重受戒，從宋元嘉十年癸酉已來，至今大周長安三年歲次癸卯，當二百七十一年(中間逕周武帝滅佛法，有靈裕法師等十八藏在勒摩提將軍家，大隨創興，纔得九人，與人受具戒)。

第二、翻譯時代者。謹案靜邁法師慈恩寺翻譯圖紀，并撿秦朝支法領譯律序，又驗律文，此律前後合有兩譯，初即覺鳴創譯，後即法領重翻。故譯圖云：姚秦世沙門佛馱邪舍，此云覺名(或名覺鳴)，罽賓國人，操行貞白，戒節堅固，儀止祥淑，視瞻不凡，五明四韋之論，三藏十二之典，持悟深致，流辨無滯。以姚秦弘始年達于姑臧，羅什法師先師事之，遂勸秦主姚興往迎，即勅迎之，并有贈遺，辭而不受，重使敦喻，方至長安。秦主出迎，列立新省於逍遙園，四事四時供養，並皆不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邪舍赤髭，善毗婆沙，時人號為赤髭毗婆沙。秦主供養滿三間屋，不以關心，遂為貨之造寺。自弘始五年歲次壬寅，譯四分律四十五卷，并四分戒本一卷，及餘雜經，竺佛念等筆受。准法領律序云：壬辰之年，有晉國沙門支法領，感邊土之乖聖，慨正化之末夷，乃西越流沙，路逕于闐，遇曇無德部體解大乘三藏沙門佛馱邪舍，才豔博聞，明練經律，三藏方等皆諷誦通利。法領即於其國廣集異經，以歲在戊申始達秦國(晉往秦還，良由並治也)，即以至年重請出律藏。時集持律

沙門三百餘人，於長安中寺出之，領弟子慧辨為譯校定，陶練反覆，務存無朴，本末精悉，若都初制。謹案姚秦壬寅之歲，覺鳴譯時，即是弘始五年。至戊申之歲，法領譯時，即當弘始十一年(此即晉國義〔已〕四年，計壬寅去戊申相計合七年)。又律序云：重請出律藏。以此驗之，足委前後。問：法領西遇覺鳴，何以覺鳴先至翻譯？答：案法領晉世西往壬辰之年，至於還秦戊申之歲，合十七年。法領西域，廣集異經，遂使後至，故不疑也。又准律文，眾覺之初有律本，題云尸叉罽賴尼法(胡音不正，應言式叉迦羅尼法。有續寫者，書應〔正〕。從此式叉迦羅尼不能一一就文治，故班〔辯〕之耳)。已上并注，並是律載，唯知即是覺鳴本譯。度語之人以音不正，故至法領自達方言，遂正之也。又覺鳴本云如破伊蘭葉，法領本云如破伊蘭葉。又律文中列三僧物，初三兩物文互顛倒，及餘諸文屢有差互者，並以兩譯之異。譯經圖紀但載初譯，不譯後出者，蓋疎略也。又細詳察，有三本律：一者覺鳴初本；二者法領改本，令改尸又，仍存未改；三者已改從叉本。又從大唐中興應天皇帝神龍元年乙巳歲即位之後，有洛陽崇先寺僧道林(其本湖洲之人)，以義淨三藏自撰四分律頌加於律中，妄稱譯出。最初於崇先寺割破律本，中間加之。又寫兩本，一本置在崇先，一本置在大聖善寺。恐後代不委，故紀之也。

輕重緩急，前卷已辨，謂輕即是緩，重即為急，但義門異，故別論之。然望性惡，稱輕制輕，稱重制重，但名輕重，而非緩急。故應釋云：若是緩急，即是輕重，自有輕重，而非緩急。思之可見。

四錢三角者，祇律第三：佛告諸比丘：從今當知，十九故錢名一罽利沙槃，分一罽利沙槃為四分。若盜一分若一分，直犯波羅夷。因此古來計此以為四錢三角，謂分十九以為四分，且四四十六餘有三錢各為四角，三四十二即十二角，分十二角以為四分，分各三角，故言四錢三角也。此是古來謬傳，後盜戒中當辨也。

二眾俱互者，當眾相謗名之為俱，異眾相謗名之為互。

犯不犯者，十誦律中：若結淨地，得突吉羅。祇律：不捨淨作三衣，犯提。此律並無犯也。

遺教三昧經五部僧分別服飾品云：佛在世時，有比丘羅旬，每行分衛，輒空而還。佛知宿行，欲現殃禍，并正明戒。佛使眾僧分為五部，著五色衣，令其日隨一部乞食。於是隨其制儀，至於度世。後立號稱，各各奉其所著服色。薩婆多部者，博通敏達，智導法化，應著絳袈裟。曇無德部者，奉執重戒，斷當法律，應著皂袈裟。迦葉惟部者，精勤勇決，救護眾生，應著木蘭袈裟。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玄，應著青袈裟。摩訶僧祇部者，勤學眾經，敷演義理，應著黃袈裟。佛因羅旬乞食不得，使諸比丘知有報應，還分五

部，使日隨一一部部求食，即皆不得，乃至五部隨者並然。佛令羅旬寺內灑掃，餘人請食，於一日中不作其事。舍利弗為其請食，在道遂翻，鉢中食盡，內不得食。遂云：我既薄福，何須久住？遂飡沙飲水而入涅槃。(此經疑偽。威儀經下卷舍利弗問經五種服色，大同此經。舍利弗問經亦疑也。)問：先有五意，何以不分？答：以二義故，如章所論。若爾，三乘有三意，如來現在分。五意對五機，佛在何無別？答：三乘為漸誘，別說易脩成。五意總防非，問說合無諍。若爾，佛現不分者，何為方等經云：五部僧中學何毘尼？又方廣經云：互用五部僧物。又如羅旬分衛隨五部僧。此等並似現分，寧言無別？答：此蓋僧分五服，學戒猶同。又闍王十夢經：夢見白氈從天飛下至地，分為五段。王時憂惱，來問世尊。佛言：非王之事，是我法中我滅之後，諸弟子眾分我毗尼以為五部。既言滅後，故現不分。(已上尊者問答。)

五種眾生者，五部機別。崇云：佛滅百年猶為一部，未有五卷，如何在日始十二年云有五機？今詳豈由分部方有五機？故有五機無妨同□□學也。

若為說廣利益不普者，豈付弟子利益普耶？故應更釋。律中自言：若使如來不淨眾中而說戒者，無有是處。是其意也。見論第五教授木叉也。

依祇五年者，祇二十三云：世尊成道五年，比丘僧清淨。自是已後，漸漸為非。世尊隨事為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二十。言是到者，不然。見論第六云：佛成道十二年後，須提那出家，在他國八年學道，後還迦蘭陀村。佛成道已二十年，故不應言到也。故今詳之，諸部違文，其類非一。如涅槃經二月十五日如來涅槃，薩婆多論、婆沙等論八月八日佛般涅槃，何得相會？祇律五年，亦應准此。如來正說者，尊者云：是止說(言正者譔)。說戒揵度，阿難請佛說戒，世尊不說。目連觀見有一比丘行不清淨，目連牽出，明知即是第二犯也。五師住持，廣如付法藏傳及阿育王傳也。

立誓入滅盡定者，薩婆多宗婆沙百三十五云：大迦葉波入王舍城乞食，食已未久登鷄足山，山有三峯如仰鷄足。尊者入中結跏趺坐，作誠言曰：願我此身并納鉢杖久住不壞。乃至經於五十七俱胝六百千歲，慈氏如來出現世時施作佛事。正義家釋云：入般涅槃非是入定，慈氏出世現神變者是留化事，餘部之中有許此是入滅盡定也。

在恒水中船上入滅者，如付法藏第一卷說：阿闍世王請阿難曰：如來迦葉入般涅槃，自我多殃，悉不都見。尊若滅度，唯願垂告。阿難曰：善。阿難後至一竹林中，聞有比丘誦法句偈：若人生百歲，不見水老鶴，不如生一日，而得都見之。阿難聞已，便語比丘：此非佛語，不可修行。汝今當聽我演佛偈：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

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爾時比丘白其師說，師告之曰：阿難老朽，智慧衰劣，言多錯謬，不可信矣。汝今但當如前而誦。阿難後聞猶誦前偈，即問其意，答言：尊者！吾師告我：阿難老朽，言多虛妄，但依前誦。阿難思惟：彼輕我言，或受餘教。即入三昧，推求勝德，不見有人能迴彼意，便作是言：世間眾苦，甚難久居，我於今日，宜入涅槃。復作是念：阿闍世王與吾有要，我應語之。即詣王宮，告守門者：為我白王。門人答曰：王今眠睡，若設覺悟，罪我不少。阿難語言：王若覺者，可宣我意。阿闍世王，夢蓋莖折(表失覆蔭)，即便驚悟。門人具宣，王聞悶絕，良久乃蘇。園神白王：阿難今已向毗舍離。即嚴四兵，往恒河側。阿難乘船，在河中流，於時大地，六種震動。時雪山中，有五百仙人，見斯相已，飛空往詣，求哀出家。即化恒河，變成金地，為諸仙人，如應說法，鬚髮自落，成阿羅漢，咸悉俱時，入般涅槃。阿難昇空，作十八變，入風奮迅三昧，分身為四：一分向忉利天，與釋提桓因；一分與大海娑伽龍王；一分與彼毗舍離王；一分授與阿闍世王。如是四處，各起寶塔(阿難在河中流入涅槃者，為護阿闍世王及毗舍離玉意故，所以不進不退也)。有人言：不見水潦涸者，非也。

三藏傳云者，尊者云：是真諦也。

釋論者，古人以智論釋大品、般若，故號為釋論也。然彼第一百卷但言罽賓毗尼，除却本生，但取要用作十部，亦稠多受持之言也。大集經者，章中引經，加減其文。今者謹錄，仍為注釋。彼經第七云：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書寫讀誦，顛倒解義，顛倒宣流。以倒說故，覆隱法藏；以覆法故，名曇摩稠多。(此法密部也。經言覆隱，即密義也。或名法藏，藏亦密義也。)而復讀誦書寫外典，受有三世，及以內外。破壞外道，善解論義，說一切性，悉得受戒，凡所問難，悉能答對，是故名為薩婆帝婆。(受者，執也。此部執有三世實體。一切性者，三性心中，悉得戒也。)說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若死屍，是故名為迦葉毗。(數論外道，執有實我，受用塵境，名為受者。轉諸煩惱者，轉者，捨也。海不宿屍，故為喻也。)不作地相、水火風相、虛空識相，是故名為彌沙塞。(而此六界並說為空，故云不作相也。)皆說有我，不說空相，猶如小兒，是故名為婆蹉富羅。(婆蹉者，此翻為犢。富多羅者，此翻為子。言富羅者，略也，正是犢子部也。此部計我，非是即蘊，亦非離蘊而有實我。梵云婆羅必栗託仡那，此云愚異生，舊譯為小兒凡夫。准此，經中應言猶如異生。以其異生計有實我，指之為喻。經言小兒，意取愚義也。)廣博遍覽五部經書，是故名為摩訶僧祇。善男子！如是五部雖各別異，而皆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已上經文易解。)章云受後三世，錯也。問：列六部名，何因但有五部？此中十二部、十八部二說，未曾見有經論正文，傳記又失，難可依信。

文殊問經下卷中說二十部者，如章所引，稍與宗輪同。今且敘宗輪論說，隨便會釋。宗輪論云：如是傳聞，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贍部，感一白蓋，化洽人神。是時佛法大眾初破，謂因四眾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為兩部：一、大眾部，二、上座部(文殊問經體毗履者，此翻上座也)。言四眾者：一、龍象眾(律師眾也)，二、邊鄙眾(大天眾也)，三、多聞眾(經師眾也)，四、大德眾(論師眾也)。又釋：初是大天，如象難制；二是大天弟子；三、凡夫持戒；四、是聖眾也。諍五事者，婆沙九十九有此緣起，然與真諦部執疏說少少不同，不可具敘。今略論者，然此大天未出家前，與母私通，遂殺其父。恥人所知，將母逃隱波吃梨城。遇逢本國曾所供養羅漢芯蒭，復恐彰露，因遂殺之。後見其母與餘私通，復煞其母，造三逆罪，深生憂悔，欲求滅罪，因即出家。未久便能誦持三藏，王聞數請入宮供養。真諦又云：王妃遂與大天私通，然彼復稱我是羅漢。後於寺中夢失不淨，而令弟子浣所汙衣。弟子白言：師煩惱盡，何容斯事？彼言：漏失略有二種：一者煩惱，羅漢已無；二者不淨，羅漢未免。煩惱雖盡，豈無便利涕唾等耶？然我漏失，為魔嬈故，汝不應恠。此意說云：身中不淨，如有涕唾，為魔嬈故，即便漏失。真諦敘云：此是魔女欲毀我故，而以不淨汙我衣也。又自作經，佛語諸比丘：魔王天女毀無學人，故以不淨染汙其衣。部執疏中五事，皆云自作經，下不重論也。(此第一事)又欲令諸弟子親侍，次第記得四沙門果。弟子問言：阿羅漢等應有證智，如何我等都不自知？彼言：羅漢亦有無知。無知有兩：一者染汙，羅漢已無；二者不染，羅漢猶有。(第二事)弟子復言：曾聞聖者已度疑惑，四諦三寶，我猶懷疑。彼言：羅漢亦有疑惑。疑惑有兩：一者隨眠懷疑，羅漢已無；二者處非處疑，羅漢猶有。(述曰)稱理名處，不稱理者名為非處。於諸稱理不稱理事，猶豫不決，名處非處疑也。(此第三事也)弟子又言：我是羅漢，應自證知。如何但由師之濟度，都無現智能自證知？彼言：羅漢有由他度。舍利、目連慧通第一，佛若未記，彼不自知。況汝鈍根，要由他度而能自了？真諦云：亦有聖人依他斷疑是也。(第四事)然彼大天雖造眾惡，未斷善根。後於中夜自惟重罪，當於何處受諸劇苦？憂惶所逼，高聲唱言：苦哉！苦哉！弟子尋白大師：若言所作已辦，何故唱苦？彼遂告言：我呼聖道。謂諸聖道五事而作。頌言：無學漏失因魔引，無知疑惑由他度，聖道現起假聲呼，是謂如來真淨教。宗輪頌云：餘所誘無知，(謂羅漢被魔所誘也。)猶豫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真佛教。爾時眾中有學、無學、多聞、持戒、脩靜慮者，聞彼所說，翻彼頌言(前三句同前第四句云)：是汝狂言非佛教。於是竟夜鬪諍紛紜，乃至終朝。城中士庶乃

至國王來自和諍，僻用律文；行籌滅諍，用多人語。賢聖眾中，耆年雖多而僧數少；大天孕內，耆年雖少而眾數多。遂分二部：一、上座部，二、大眾部。王聞既瞋，送諸善眾於恒河中，載以破船，中流墜溺。聖眾登空，并攝同見不得通者，西北而去，往迦濕彌羅國。王聞悔謝，如論中說。准部執疏，却請還國。大天改經，不復如本。諸阿羅漢還復結集至即是第三結集：一、七葉巖，二、因十惡法，三、即此時也。又言五事有虛有實。實者：一者，天女必不能嬈；二者，有習氣無知；三者，三解脫門無不自證；四者，鈍根初果不定自知，問善知識，知識為說有不壞淨，因更觀察，自審知得；五者，如舍利弗口誦偈時，即得聖道。因此思擇，分成兩部，不同婆沙一往即分也(論云)。後即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流出三部(真諦云：第二百年，大眾部住央堀多羅國。此國在王舍城北。此部弘華嚴、涅槃、勝鬘、維摩、金光、般若等經。於此部中，有信者，有不信者。不信者言：是自作經。四阿含中無此經故，因遂分部)，一一說部(此部執世、出世法皆無實體，同一假名。文殊問經，名執一語言。經注云：所執與祇同者，譯經時人為此釋也)，二、說出世部(此執世間從顛倒起，但有假名，出世非倒，皆是真實。經注云稱讚辭，蓋亦謬也。又經中已下諸部，後後諸部從前前出，不同宗輪，下不復論也)，三、鷄胤部(本音憍矩胝迦，真諦名灰，出此山石，堪作灰。基法師云：本音及義皆無此釋也，正翻鷄胤。上古有仙，染鷄生子，是此之〔族〕。文殊問經云律主姓是也。此部不弘經律〔云〕經與律是方便教，佛自有處，破經律故，唯弘對法、坐禪、斷惑)。次後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復出一部，名多聞部(真諦云：佛在世時，有一羅漢名祠皮衣，昔作仙人，披樹皮衣，以祠天故。後出家已，隨佛說法，皆能誦持。佛未涅槃，遂住雪山坐禪，不覺佛已涅槃。至佛滅後第二百年，從雪山出，見大眾部所弘義淺，其甚驚恠，更為具足誦出淺義及以深義，深義中有大乘義也。其中有不信者，其有信者，即別成部，名多聞部。成實論從此部出，故參涉大乘義也)。次後於此第二百年，更出一部，名說假部(基法師云：世出世法，皆通假名及以真實，不同一說部及說出世部也。真諦名分別說部，大迦旃延，佛在作論，分別解說。佛滅之後，來至大眾部中，分別三藏，此佛假說，此真實說，此是真諦，此是俗諦，此是因果。有不信者，別為此部，經中脫此一部也)。第二百年滿時，有一出家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大眾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居制多山，與彼部僧重詳五事，因茲乖諍，分為三部。(此言出家受具，不同部執。疏云：摩伽陀王感弘佛法，外道失利，遂自剃髮，賊住出家。王聞，遂遣〔聽〕慧比丘沙汰幾盡，猶餘數百〔真〕不分。王復令人再三推問，彼有弟子依眾出家，推問其師，即是賊住。因此諍論，或言：師若破戒無戒，餘僧清淨，自然得戒。薩婆多等悉用此解。或言：師若破戒無戒，弟子亦無戒。大眾部用此義也。大天即是賊住之首，不為眾許，因而分部。)一、制多山部，(制多翻為靈廟也。佛於一世初生、成道、法輪、涅槃，四處皆有靈廟供養，此山即靈廟處也。經名只底柯，注云：山名，律主

居之也。只底柯即制多也。)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制多，西山名。西山住，北山同爾。此三皆住處也。經名東山〔維〕也。)如是大眾部，四破或五破，本末別說，合成九部：一、大眾部，二、一說部，三、說出世部，四、鷄胤部，五、多聞部，六、說假部，七、制多山部，八、西山住部，九、北山住部。(并根本說，即五度破。若除根本，即四度也。准經，脫假一部也。)其上座部，經爾所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部；二、即本上座部，轉名雪山部。(上座部盛弘經藏，少弘律論。至此時中，迦多衍尼子造發智論，盛弘對法，故乖諍也。說一切有者，有有二種：一、有為，三世實有；二、無為，離世實有。說因者，此部立義，廣出所因故也。文殊問：經名一切語言。注云：一切可措語言也。語言即是說也。雪山者，上座徒眾為說因所伏，移入雪山。又釋：既為他伏，師宗冷弱，乍比雪風。論中即是上座部轉名雪山，經中乃於體毗履外更數雪，謬也。)後即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上古有仙染犢生子，此之種也。真諦云：可住子部。基法師云：此理難解，幸願詳諸。今詳云：梵音長短故也。若長音呼婆私弗多羅，即是可住子；若短聲呼跋私弗多羅，即是犢子。真諦云：羅怙羅是舍利子弟子。可住子羅怙羅弟子弘舍利弗阿毗曇。智論第二亦云：犢子道人等讀誦舍利弗阿毗曇。)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四部：一、法上部，(經名法勝，一也。有法可上，故名焉。)二、賢胄部，(盖部主是賢，從眾是胄，胄尚族也。)三、正量部，(刊正無謬故也。經名一切所貴也。)四、密林山部。(山有密林，部主居之，經名苏山也。真諦云：此四部釋舍利弗阿毗曇，義有少者，以經義足之，故分異部也。)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化地部。(部主昔日曾作國王，化霑地上，後捨出家，從本為名。部執云：正地部。真諦云：是王師匡正土境也。經名大不可棄，注釋如章經。注文云：名能射也。)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化地部流出一部，名法藏部，自稱我習林菽氏師。(或名法密基法師，云是部主名者，非也。前大集經，以隱密故，是法名也。菽者，豆也。上古有仙，採綠豆為食，目連是彼種，故名採菽氏師也。此部立五藏，三藏如常，第四呪藏，第〔五〕藏。由他不信，引目連為證，故柾為師也。經名法護，注云律主名，亦譯者謬釋也。)至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出一部，名飲光部，亦名善哉部。(梵云迦葉波，翻飲光。上古有仙，身光極盛，飲蔽餘光，是此之裔也。又云：此部主身光，飲餘光也。又約有賢德義，其年小而有賢德，故云善哉。)至第四百年初，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自稱我以慶喜為師。(立義依經，故執有種子，墮在相續，轉至後世，故名說轉。經名脩妬路，即契經也。)如是上座部，七破或八破，本末別說，成十一部：一、說一切有部，二、雪山部，三、犢子部，四、法上部，五、賢胄部，六、正量部，七、密林山部，八、化地部，九、法藏部，十、飲光部，十一、經量部。(七破、八破，義准前釋。)次依舍利弗問經，二十部同宗輪說。又云：如是眾

多，久後流傳，若是若非，唯餘五部，各舉所長，名其服色。(祇著黃，曇無屈多迦赤，薩婆多著皂，迦葉遺木蘭，彌沙塞青衣。)大集五部如前引。(無五服之別。)遺教三昧如前引。三千威儀經下卷。(薩和多絳，曇無德皂，迦舍惟木蘭，彌沙塞青，摩僧部著黃，此同遺教三昧也。)

上來略引經論不同，或言五部或言二十者，准如舍利弗問經，五部者據其久後流行為語，二十部者據實分而說。准宗輪論，二十部本宗同義，有十二例無暇繁敘。然相傳云四分律序云是曇無德部者，即是大集經中曇摩毱多部也。然譯此名兩說不同：一者先來相傳云是法藏部，二者若准真諦部執疏中云四分律是法上部。今詳二說法藏為正。何以知然？且准大集經、舍利弗問經、遺經、三昧經、三千威儀經四文，列五部名字。然准三千威儀及遺教三昧，五部之中並云曇無德部。至於大集經中名為曇摩毱多，舍利弗問經名為曇摩屈多迦部，故知此等名本是一，而翻譯者文有差殊，遂令語異也。准舍利弗問經列二十部中復有曇摩屈多迦部，勘宗輪論正當法藏部處，故知法藏為正也。崇云：四分律者是法密部，古來諸人不尋分部，依成實宗理不然也。彼即自解云：今解並依一切有部，今為重詳。如雜心第十五云：薩婆多及婆蹉部說次第諦無間等，曇無德說一無間等。(述曰)等是遍知義也。謂薩婆多等宗中於四聖諦次第無間現觀遍知得入見道，曇無德宗唯於滅諦一諦之境無間現觀而入見道。故婆沙百八十云：或復有報，唯無相三摩地，能入正性離生。如達磨毱多部，彼說以無相三摩地，於涅槃起寂靜作意，入正性離生。(述曰)達磨毱多，即是雜心中曇無德也。成實論中，廣有成立，唯觀滅諦，得入見道，故知同宗也。而崇不詳。依成實宗，豈容得依一切有部？故今且取章中為正。又復古來，但言迦葉及阿難等五師相傳。今詳五師，但為眾主，而誦律藏，自有別人。故律初云：優波離為首，及餘身證者。且如結集之時，雖言迦葉秉知僧事，及至結集，自有阿難、優波離等誦出佛語。故知相承，並自別有誦持之者，故應別顯傳律藏人。如善見論第一卷云：今次第說師名字，優波離、馱寫拘、蘇那拘、悉伽符、目揵連子帝須，五人次第閻浮利地，持律不斷。優波離從金口聞，馱寫拘是優波離弟子，從優波離聞。蘇那拘是馱寫拘弟子，從師口受。悉伽符是蘇那拘弟子，從師口受。又如彼論第二卷說：佛後百年，七百結集，須那拘即在其數，出毗尼藏。當時有二羅漢，不及滅諍，諸餘羅漢，罰其令度。目揵連子帝須，付其法藏。至二百一十八年，育王出世，昇位九年，遂弘佛法。外道失利，賊住出家，欲以已典雜亂佛法，七年之中不得說戒。阿育王請目揵連子帝須滅諍，更集千人於波吒梨弗國。第三結集准此二百一十八年育王登位，九年已後外道失利，又經七年不得布薩，都合二百三十四年。第三結集育王出世，雖與

付法傳等年月不同，然望已前亦有五師，故知迦葉乃至毱多五師之時，自別有此優波離等誦持律藏。又第三結集既因賊住，即應准同部執疏中第三結集之時因分二部。然由此論但欲自辨一支相傳，故略不說分部差別也。從此已後付摩哂陀，此即育王之子也。摩哂陀付阿栗吒，阿栗吒付弟子帝須達多，次伽羅須末那，次地伽那，次須末那，次伽羅須末那，次專那伽，次曇無波離，次企摩，次優婆帝須，次法叵，次阿婆耶，次提婆，次私婆，合二十四人。如此諸律師皆是阿羅漢，師師相承至今不絕。論中更說付諸大德，諸國流傳，摩訶勒棄多曾至漢地流行律教。師子國等各有別人，如彼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廣說，不可具敘。即准此文，驗律偈云優波離為首，及餘身證者，是其事也。又祇三十二五百結集中亦言佛授優波離，優波離授陀婆婆羅，陀婆婆羅授樹提陀娑，乃至最後授尊者道力。彼律合有二十七人，展轉相付。又准見論，二十四人之中第十三人名曇無德者，竊尋彼論，勘其始末，其與四分科段相當。故知彼論釋四分律，其曇無德即是此律主也。彼論復說：摩訶曇無德至阿波蘭多國流通律藏。此即非是律主名也，以其無文云是摩訶曇無德故也。問：前已成立曇無德者乃是法名，何故今言是人名也？答：此蓋就所弘法以號其人，如即今人號禪師等。今且分三者，准佛地論第一卷云：於此經中總有三分：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總顯已聞及教起時，別顯教主及教起處。教所被機即是教起所因所緣，故名教起因緣分；正顯聖教所說法門品類差別，故名聖教所說分；顯彼時眾聞佛聖教歡喜奉行，故名依教奉行分。然崇亦判律為三分，同此疏說。今詳且除二種結集，以其通集三藏教故，就餘文中教故。就餘文中，教有三周，三分隨准，謂戒本、犍度及修部并增一，即為三周，尋之可悉(謂或唯有序及正宗，或復單有正宗之文，准而可知)。

經體不同者，遠法師涅槃疏意也。彼云：經體是一，就人分二：一、如來所說經，二、阿難所傳經。如來所說，蓋在當時；阿難所傳，傳之末代。對斯二經，故立兩序：對佛所說，立發起序；對阿難說，立證信序。准彼釋此，義意可知。

長行是總等者，由請制故諸部總興，由偈故偏行四分也。

勸信不具者，勸信若前兼勸發起，勸信若後門勸發起，故不具也。

是云何敬者，文外徵問云何設敬也。

敬之儀式者，正舉文中稽首來答，以其稽首是敬儀式故也。餘皆准此。

若局明敬體，其唯信數者，今詳若唯辨敬體者，理即是慚。若敬而復愛者，即通信慚也。章中辨敬，唯言是信，稍乖法相也。應准婆沙第二十九愛敬納意云：愛俱行名善十一法，若有此法增上圓滿，

應知即是廣大有情，是大菩薩。今詳律主雖非增上圓滿，然亦一分名為圓滿。故欲傳法，先起愛敬。即彼論云：問：愛以何為自性？答：愛有二種：一、染汙，謂貪；二、不染汙，謂信。故今愛者，以信為體。又復問云：敬以何為自性？答：敬以慚為自性。而今律主信慚具足，故云稽首。理而言之，有敬非愛，如怖彼威，雖復設敬，而心不愛。故今律主必具愛敬。彼論又云：前雖別說愛敬自性，而未總說於一境轉。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愛樂心悅，恭敬而住。若於是處有愛及敬，是謂愛敬。此中一類者，謂異生或聖者。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為法主，最初開示無上正法，令諸有情無到了達雜染清淨、繫縛解脫、流轉還滅、生死涅槃，餘無此能，故應敬愛。彼二於法敬愛住者，謂作是念：我依此法解脫一切心身苦惱，究竟安樂。彼二於僧愛敬住者，謂作是念：僧威力故，我於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受具足戒，得苾芻性，能正受持百一羯磨，無所毀犯，安樂而住。廣說如彼。俱舍第四亦云：愛謂愛樂，體即是信；敬謂敬重，體即是慚。崇云：准婆沙三十四出三皈體云：應作是說：身、語業及能起彼心、心所法并諸隨行，如是善五蘊，是能皈依體。又釋：准俱舍，敬以慚為自性。今詳律主必具愛敬，若局論敬，理有闕少。又詳皈依與敬禮別，略有六重：一者、歸依必具三寶，敬禮一寶，是別則無遮；二者、歸依必具三業，而論敬禮，一業亦成；三者、歸依要期立限，而論敬禮，事即無期；四者、歸依具表、無表，而論敬禮，容唯有表；五者、歸依必具三業，局欲、色界，敬禮一業亦可得成，故通三界；六者、歸依理非佛果，自德既立，何用捉誠論其敬禮？既慚為性，故通佛果。既有此異，不可即以歸依為體。然尋諸教，或有唯以身業敬禮，如俱舍云：稽首接足，故稱敬禮。或唯語禮，如維摩經：導眾已寂，故稽首。有唯意禮，如法華云：以深心念佛，修持淨戒故。或通身、語，或唯身、意業，尋之可見。或具三禮，世親攝論云：故我至誠身、語、思，頻修無倒歸命禮。今此律主理具三業，故云稽首。

具一切智通達諸法，自覺覺人故名為佛者，此地諸師相傳釋云：緣真名一切智，緣俗名一切種智。真諦三藏云：緣空名一切種智，緣有名一切智。真諦自釋云：種智是空慧，空慧能生有解故；一切智是有解，有解差別故言一切。章中意取真諦釋也。以緣空智是真斷障，初成佛故其後得智，通達一切差別法門，安立名言化有情類，是故必須本後二智。既能自覺簡異凡愚，復能覺人異二乘類，故稱為佛。佛地論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智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

就體解法者，持自相故名之為法，且如涅槃能持常住自相(有為諸法准此)。
就用解法者，軌生物解名之為法，即如涅槃可以證智證生常解(餘有為法准此知之)。
世所珍貴者，總釋寶名。如寶性論第二卷云：問曰：以何義故佛法眾僧說名為寶？答曰：偈言：真寶世希有，明淨及勢力，能莊嚴世間，最上不變等。長行釋云：依彼六種相似相對法故，說名為寶。一者世間難得相似相對法，以無善根諸眾生等百千萬劫不能得故，偈言真寶世希法，以無善根諸眾生等百千萬劫不有故。二者無垢相似相對法，以離一切有漏法故，偈言明淨故。三者威德相似相對法，以具足六通不可思議威德自在故，偈言勢力故。四者莊嚴世間相似相對法，以能莊嚴出世間故，偈言能莊嚴世間故。五者勝妙相似相對法，以出世間法故，偈言最上故。六者不可改異相似相對法，以得無漏法世間八法不能動故，偈言不變故。
別相一體之異者，一體三寶真如為體，以一切法如為性故，即如性中所有覺義名之為佛，有軌持義名之為法，無違諍義名之為僧。故維摩云：佛即是法，法即是眾，是三寶皆無為相。又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仁王經下卷云：諸佛如來乃至一切法如。故備如經論不可繁。言別相者，佛法及僧三體別說，如來三身謂自性、受用及變化身說為佛寶，大乘教法及理行果說為法寶，諸菩薩僧或通聲聞四向四果說為僧寶。問：法身與理法及受用身中所有菩提與果，法寶何別？答：體同門異，立為佛法二寶也。若依小宗別相說者，如上四證淨中出體者是。
真如法界者，真謂真實，如謂如常。故雜集云：無我實性無改轉，故言法界。雜集云：一切聲聞獨覺諸佛妙法所依相故(謂與諸法為界性，故名為法界)。
成佛四階者，準婆沙論，迦濕彌羅國諸論師，唯立四波羅蜜，謂施、戒、精進、慧(戒即攝忍，慧攝靜慮)。外國師說六波羅蜜，謂於前四加忍、靜慮、俱舍十八，亦開為六。雖有開合，義實無殊。
第一、三僧祇劫者(劫義如下破僧犍度辨)。婆沙百七十八云：於初劫中逢事七萬五千佛，最初名釋迦牟尼，最後名寶髻。第二劫中七萬六千，初即寶髻，最後然燈。第三劫中七萬七千，劫即然燈，後即勝觀。俱舍十八頌云：三無數劫滿，逆次逢勝觀，然燈寶髻佛，初釋迦牟尼(易解耳)。
修有漏四波羅蜜者，俱舍頌云：但由悲普施，被折身無忿，讚歎底沙佛，次無上菩提。(述曰：)此中四句，即具足六波羅蜜章。言修有漏四者，即是前三句也。謂以悲心施一切物，乃至身命都無變著，

名施波羅蜜滿。若被折身，乃至無完如芥子許，心無少忿，名戒及忍二種圓滿。若能專誠，經七晝夜忘下一足，以妙伽他讚底沙佛，名精進滿。讚云：天地此界多聞室，逝宮天處十方無，丈夫牛王大沙門，尋地山林遍無等。(由此讚故，釋迦便超彌勒九劫。述曰：天地此界者，總指天地，此娑婆界也。毗沙門者，此云多聞，四天王中北方王勝，舉彼王處名多聞室，即欲界初天也。逝宮者，謂梵王宮，色界初天也。逝是死義，外道妄計梵王為常，故呼彼處名曰逝宮也。天處者，無色界天也。上來即是明此娑婆三千界無也。非但此無，十方三千亦復更無，故曰十方無也。次嘆佛有丈夫德、牛王德、沙門德、尋地無等德也。)

除禪定般若者，即釋俱舍第四句也。禪慧二種後金剛座方得圓滿，故前三劫除之不取。故俱舍云：住金剛喻定，齊此定慧波羅蜜多脩習圓滿。故頌中云次無上菩提是也。婆沙云：此等所說皆依一時一行增上說為圓滿。如實義者，得盡智時四波羅蜜方得圓滿(四即六是)。

為種智因者，既除禪慧，以餘四種為種智因也。即依真諦釋云：種智是空慧。如前已辨。以其此知創初證故，故偏舉之。第二百劫中修相好因者，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受戒揵度當分別之。婆沙百七十八云：於修相異熟業，九十一劫中逢事六佛，初即勝觀，後名迦葉。當知此依釋迦菩薩說，若餘菩薩不定如是。百七十七云：多分經百大劫，唯除釋迦菩薩，以極精進超九大劫，但經九十一劫脩習圓滿。又以欲界上品思所成慧，緣佛相好起勝思願而成此業。彼評家正義云：三十二思引三十二大丈夫相，一一復以多業圓滿。廣如彼說。

第三、最後身修有漏四禪、四無色定等者，一切菩薩必定先離下八地染，後必定依第四靜慮、三十四心一坐成佛。如俱舍二十四云：諸無間道緣次下地諸有漏法，作麤苦障，三行相中隨一行相。若諸解脫道緣彼次上地諸有漏行，作靜妙理，三行相中隨一行相。所言麤者，非寂靜故，說名為麤，由大劬勞方能越故。次言苦者，非美妙故，說名為苦，由多麤重能違害故。所言障者，非出離故，說名為障，由此能礙越自地故，如獄厚壁能障出離。靜、妙、離三，翻此應釋，餘如章辨。

第四、菩提樹下修三十四心次第成佛者，若獨覺人亦有先離下八地染一座證覺，而於九地必須次第更起無間、解脫二道，下八地中雖不斷惑，觀行法爾須次第起，九地通計無間、解脫便有一百六十二心，并見道中有十六心，合有一百七十八心方得證覺。今依菩薩由根勝故，見道之後越次即起非想地中九無間道、九解脫道，故成三十四心也。此如順正理應知。

比忍比智者，比是類義也。謂法智後起種類智觀上二界，故云類忍等也。非謂比度，下界既苦比上亦苦，以其此智是現量證，非比度智也。故新經論名類忍等是也。
最後一種佛無學心者，即盡智也。
五分法身，如上受緣廢立門中已辨，具如婆沙三十三釋。
父母生身者，顯色蘊也。
報生四蘊者，顯餘四蘊也，合成五蘊耳。
大乘三佛者，若約通相總名法身，若據別相自有三別。於中復有五姓宗中所明三佛，亦有一性佛性宗中所明三佛。且五姓宗，如唯識論云：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者自性身，即是法身，體是無為。二者受用身，於中復二：一者自受用身，唯居報土，舊名報身。二者他受用身，居他受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等現身土相作利益事。三者變化身，居變化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及諸凡夫二乘人等現身隨居淨穢二土作利益事。應知此中離為四身，謂二受用并法化故合為三身，合二受用但名受用并法化故。於中法及自用俱無邊量，他用及化大小勝劣隨現不定，此即五姓宗義也。今章中義當一性宗。章云金剛心後頓得常住五陰者，顯不斷常，即當法華論報佛菩提十地行滿足得常涅槃證故。如經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故章云真如法界。第九淨識者，真諦三藏說有九識，即當密嚴經云心者八種或復有九也。真諦云六識如常。第七阿陀那識，此云執識，以是惑性常有執故。唐三藏云阿陀那者此云執持，執持諸法種子故。及是第八之異名，真諦謬釋也。其第七識應名末那，此翻為意也。真諦又云第八名阿梨耶識，第九名阿摩羅識。唐三藏云：此翻無垢，亦是第八之異名也。成佛之時，轉第八識以成無垢，無別第九，廣如唯識、攝大乘等。唐朝已來，並偏執此，良由不尋一性宗故也。其第七識，蓋是真諦誦文之忘，可如前破。真諦所譯，多是誦出，無梵本故。其第九識，如密嚴經下卷云：如來清淨藏，亦名無垢智。故知不謬也。或佛性宗第七，即從阿陀那識妄執種生，從彼彼為名。故密嚴偈云：譬如天宮殿，眾星及日月，依止須彌山，風力所持運(以山為依，以風為持也)。七識亦如是(通說七種)，依於阿賴耶，習氣氣所持，處處恒流轉(已上經文)。真諦三藏云：阿摩羅識有二種：一者所緣，即是真如；二者本覺，即真如智。能緣即不空如來藏，所緣即空如來藏。若據通論，此二并以真如為體，即當金光明經法如如、慧如如是也。二如來藏本隱在纏，客塵所覆，今得出纏，是真法身，即當法華論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常恒，清凉不變故，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等。又尋彼宗，法身亦得開為二身，謂名法身及名智身，良由二如來藏出纏成二故也。如以報、化亦有四身，然與五姓宗中四身差互也。其化身義，

如章中釋，即當法華論應化佛菩提，隨所應見而為示現，如經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等。其三身義，具如如來藏經疏。
稽首者，尚書云：稽首，首至地也。崇云：稽者，考也。將頭考地，故名稽首。今詳尚書第一卷，稽(鷄音)訓為考也。謂堯有聖德，順考古道而行之。而崇妄用釋稽首者，慎勿依之。
論有多義者，智度論第四也。
下口等者，智度論第四云：有出家人合藥種穀植樹等不淨活命，是名下口食。有出家人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是名仰口食。有出家人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是名方口食。有出家人學種種呪術下筭吉凶小術不正，如是等不淨活命者，是四維口食。偈序總有四十六行半，判釋如章。崇捨遺抄大有破斥，無暇繁言。
尅滅由於行教者，滅是擇滅也。
如三藏義說者，真諦五義以釋毗尼章中不具也。第一能將引生種種勝利是毗尼義，謂能引生出世善，於中有兩：一能引生四萬二千功德正法，二能引生不悔之心。由不悔故，心喜得定乃至解脫。第二者能教身語清淨正真是毗尼義，由遮身語不令起惡名之為教，不被業濁及煩惱濁所染污故身語清淨，不為見濁之所染故名為正真(五見名見濁)。由清淨故得趣善道，由正真故能證涅槃。第三能滅罪障是毗尼義，於中復兩：一滅方便，二正滅罪(正滅謂得擇滅，涅槃章中但取滅方便者，下自當知)。由戒能遮諸罪鄣故名滅方便，由鄣不生故得罪滅，此兩俱得稱為毗尼。第四能引勝是毗尼義，能引在家人令得出家，引未離欲令得梵住，從梵住得聖住，從聖住得有餘涅槃，從有餘入無餘，後後轉勝故名引勝。第五勝人所行是毗尼義，佛是最勝，次獨覺，次聲聞，是此等勝人所行事故。又凡夫中亦是勝者方能行故。然此五中前二後兩，就學處釋，中通學處及以釋滅。若說擇滅即兼學處，若約學處即不得以擇滅釋之(學處戒是)。
此律八毗尼者，實體唯七：一、犯，二、諍，三、犯，四、結使，五、比丘，六、比丘尼，七、方，八、遍。總為頌曰：犯諍犯結使，丘及方遍夷。
論五毗尼者，第七卷云：毗尼者，凡有五義：一、懺悔，如七篇中所犯應懺，懺悔能滅，名為毗尼。二、隨順者，七部眾隨佛所制所教，受用而行，無有違逆。三者、滅，謂滅七諍。四者、斷，謂能令煩惱滅除不起。五者、捨。捨有二種：一者、捨所作，謂作十三僧殘是也。就十三事、九事作者，即成不得諫，謂初九殘無諫也。四事、三諫不受，僧為作白四罪成，若白三事不成。此十三名捨所作。二者、捨所見，如利吒說。欲捨此見，故名為捨也。頌曰：懺七篇隨教七懺斷煩惱捨所作惡見如次五毗尼。

八緣起所生者，彼論云：罪生起因有八種：一有罪從身生，不從口意，如不閉戶共非大戒人眠等。二從口生，不從身意，如善心為如人說法過五六語等有。三從意生，不從身口，如心地說(罪蓋謂決意擬煞等得吉羅)。四從身口不從意，如善心作媒使等。五從身意不從口，如故出不淨等。六從口意不從身，如染心對女人婬欲語等。七從身口意，如染心作媒使等。八有俱不從，如先對人說大妄語，彼人未解，此人已懺三方便罪。彼人後時若追解其語，此人即得夷罪。明了疏：問云：若先對人作大妄語，其人未解，此人已懺三方便罪。此人既未犯重脩，可得聖不？答：彼人後解，此人即犯，無有聖人犯重罪義。既不可懺，必入惡道，聖人復無生惡道義。故彼未死，此人決定不得聖果。若彼人死，此方可得。彼設後身，解亦無障，受身異故(下增六文，更當辨此)。三界五部惑，九永斷智及滅(已上了論文)。九永斷智者，能證智也。及滅，所證滅也。准新經論，唯約所證至九遍知，遍知即是煩惱斷之異名也。若具分別，非可輒盡，但可配屬而已。約斷三界五部惑盡，於中差別有九遍智。俱舍二十一頌云：斷遍智有九，欲初二斷一，二各一合三，上界三亦爾，餘五順下分，色一切斷三(述曰)。謂斷欲界苦集惑盡，法智忍滅，集法智生時，此所得斷，名第一欲界見苦集所斷結盡遍知(故頌言欲初二斷一也)，第二欲界見滅所斷結盡遍智，第三欲界見道所斷結盡遍智(故頌云二名一合三)，第四色無色界見苦集所斷結盡遍智，第五色無色界見滅所斷結盡遍智，第六色無色界見道所斷結盡遍。得此遍知，非名預流果(故頌云上界三立爾)。頌中言餘見諦，餘即脩道是。於中差別復有三種，謂第七五順下分結盡遍知。得此遍知，亦名不還果。五順下分者：一者有身見，二者戒禁取，三者疑，四者欲貪，五者瞋恚。由後二種不超欲界，不得上生。設有能斷欲貪、瞋恚，得生上界。由前三種，還復下生。婆沙三十九作喻云：後二種結如二獄卒，防守罪人不得出獄。前三種結如三還人，設有罪人以親友力或以財力，傷害獄卒走出遠去，三防邏人還執將來閉置牢獄。獄喻欲界，罪人即喻愚夫異生。異生設能以不淨觀或慈愍觀，傷害貪瞋乃至得至無所有處，彼有身見戒禁取疑，還執來置在欲界，故名五順下分結。斷此五盡，即第七遍知也(故頌云餘五順下文)。第八色愛結盡遍知(須中言色是也)。第九一切結盡遍知。得此遍知亦名阿羅漢果(頌云一切斷三是)。四緣具故立前六遍知：一滅雙因，二離俱繫，三得無漏離繫得，四缺有頂諸遍知行。由具五緣立後三遍知，謂即前四加永度界。俱舍論中三緣立前六，四緣立後三。於前四緣五緣之中各除離俱繫，以滅雙因必離俱繫故，不別說世。若廣分別，如婆沙六十二、俱舍二十一。上來並約所證擇滅立九遍知，

隨應亦有能證智起。薩婆多宗唯約所證立九遍知，今正量部并顯能證，故云九永斷智及滅也。
洗浴亦約國土，明處邊方是也。
伽論十毗尼，彼論第七，如章引者是也。
具毗尼者，義當了論二部，見論第四。持律五事利，如章所引。彼論第十六亦有五事利，改第四建立正法為能伏諸怨，即與前文義同文異也。
亦同此說者，同祇五利，隨應配之。憂波為首，如前分部義，已略釋之。章中所釋，恐不應理。崇云：佛本結戒，皆集僧眾。波離預集，在會之初，故稱為首。眾內同聞，名曰及餘。亦可波離在結集初，餘是同會。亦可波離承律，名之為首。迦葉等傳，稱餘身證。拾遺云：古人宜識，不了是非，天愛使然，至死不悟。今詳崇釋，全乖文意，何用發此麤惡言耶？
文言身證者，那含若得滅盡定者名為身證，此律文中顯傳法人理非那含，故如章釋。羅漢若得滅盡定者名心解脫亦名身證，慧盡諸漏名慧解脫，故言具二解脫。
五師傳持無憂波離名者，不然。前分部中已言傳律有名也。崇云憂波以與眾生無緣故無名者，不然也。
二行具足以成耆舊者，諸自利利他二行也。智度論二十五頌云：所謂長老相，不必在年耆，形瘦鬚髮白，空老內無德。即是其義。涅槃十七云：山能持地令無傾動。
欲求前行中第一最者，尊者云：不然，以前行中戒為第一最。今此復言非持戒，不尅求戒，復言持戒，便無能所差別也。應言第一最者，三乘菩提也，以其持戒是解脫遠因故也。終身莫毀犯者，立期限也。能生二善者，謂身口各有止作二持善也，如持犯所說。意成身口等者，復第二疏持犯義中意無獨犯，有助身語犯義也。
輕義婆羅門者(義字誤，應言輕薄也)，羅云經云：鶖鷺子與羅云分衛時，有輕薄者興毒意，取沙土著鶖子鉢中，擊羅云頭出血污面。鶖子告羅云：當起慈心。羅云臨水洗血而自說曰：余痛斯須臾，那彼長苦。彼廣說眾人之所舉，言是舉過。白佛崇釋亦同，此不應理。舉是發覺義，此中舉王是推舉義，故不相當，今應更釋。所以立王者(喻法王出世)，由世諍訟故(喻見眾生起有漏過，故佛出世)。眾人之所舉，古昔之常法(舉謂推舉，喻出世脩善者敬順佛教，三世道同)。犯罪者知法，順法者成就(喻脩善者順行之相)。戒律亦如是，如王治正法(此即總合法王出世，由見漏過，令脩行者敬順佛教，善識持犯)。
母經四不可治者，彼論第三云：波羅夷者，不生善根，永不可懺，亦無羯磨可除罪也。有如提婆達多出佛身血，此偷蘭遮，永不生無漏善根，亦無羯摩可除罪。有波逸提，不生善根，亦無羯磨可除

罪。如嗔心欲斷佛命，打佛得提，不可懺也。有突吉羅，不生善根，亦無除罪羯磨。如沙彌、沙彌尼、式叉摩尼，四波羅夷中，若犯一罪，不可懺也。(述曰)即簡提吉者，謂此四事，依制教相，制四夷名。其打佛提及下眾吉，是性罪中辨不可治，故於教門簡之也。有疏本云即蘭提吉者，剩蘭字也。

除二逆者，以其破僧決順次生受一劫報，五逆之中破僧最重，論中出血即言不治，義准破僧亦決如是，故言二逆。其實論文但言出血一逆不可治也。此即簡蘭，故知前剩蘭字也。

如四犯畏者，下增四文：一者、如有男子犯斷頭罪，譬波羅夷；二者、如有男子犯刀打罪，譬僧殘罪；三者、如有男子犯杖打罪，譬波逸提；四者、如有男子犯呵責罪，譬提舍尼。名四犯畏也。

同多中具對別人者，改為俱有時限者好。

屍有五義者，增五文云：一不淨；二臭；三有恐畏；四令人恐畏，惡鬼得便；五惡獸非人所住處。犯戒人亦如是。一者三業不淨，如屍不淨；二者惡聲流布，如屍臭氣；三者諸善比丘畏避；四者善人見之，生污惡心，此謂近惡知識，增人惡業，如人見屍，懼鬼得便；五者自既不淨，亦與惡人共住。如次配前五喻可知。

如爇火者，有四事不可輕。如增一阿含二十四云：佛丘舍衛月光長者生兒，尼揵相已，言兒薄福，令取煞之。長者未可，欲問如來，中道作念：瞿曇年少，將恐不解吾疑。時有天神空中告曰：有四事不可輕：國王雖小，最不可輕；火雖小，亦不可輕；龍雖小，復不可輕；學道之人，雖復年幼，亦不可輕。便說此偈：國主雖復小，斬害由其法；小火雖未熾，焚燒山艸木；神龍雖現小，降雨隨時宜；學者年幼稚，度人無有量。長者聞已，歡喜詣佛。佛為說法，得法眼淨。如破伊羅葉者，於迦葉佛時，有一比丘作是念言：栴檀香葉壞，容有罪；伊羅臭葉壞，有何事？乘此業報，生在龍中，頂上生一伊羅鉢樹，根入龍頭，為風所皷，濃血四出，甚大苦惱。至慈氏出，方脫龍身。即下文伊羅鉢龍王是也。問：壞生犯提，不應喻吉？答：且據輕心，不遵佛教，未必輕重要假相當也。

九十八使者，此依薩婆多宗，根本隨眠有十，謂貪、恚、無明、慢、疑，有身見、邊執見、戒禁取、見取、邪見。約見脩斷，有九十八。且見道所斷，有八十八。雜心頌云：若不具一切(〔若〕下者，謂欲界苦，是下界故。具一切者，具十隨眠也)，集滅離三見(於五見中，名除前三見也)，道除於二見(五見中，除前二見也。上來據欲界四諦，合有三十二使也)，上界不行恚(謂上二界四諦，各除恚也。以其上界必無嗔，故合成兩，令二十八。兼前欲界，總八十八也)。貪、恚、無明、慢，此四隨眠，通見脩斷(見所斷者，如向所論，次脩所斷)。欲界具四，上二界各除嗔。三界合論，復成十種。兼前八十八，即九十八也。

涅槃淨天者，涅槃即淨天，持業釋也。故章云出生死之表，表者外也。若准合中即不應然，如言求天。若涅槃天即欲界天，是正所求色無色天戒能發趣也。
以一終不括下二句者，謂終不廻耶流，合前雖深無沒憂；終不沒溺生死海，合前便能到彼岸也。
三十七品者，三、四、二、五、單七、隻八，合三十七也。謂四念住：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此之四境由慧觀察，名四念住。婆沙百四十一云：問：此體是慧，何故世尊說為念住？答：慧由念力得住所緣，故名念住。(此即念之住故，依主釋也。)或此慧力令念住境，故名念住。(此即慧上立念住名，是有財釋。)四正勤，亦名四正斷，亦名四正勝：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發勤、攝心、持心。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發勤等，如前說。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等前說。四、於已生善法為令安住不妄、倍脩增廣故，生欲、發勤等，如前說。婆沙云：一精進體於一剎那作用不同，建立四種，如燈一念。四用差別，謂燒炷、盡油、熱器、破闇。言正斷者，諸由勤力能斷懈怠。言正勝者，於正持業身語意中此最勝故。四神足：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謂加行時，或由欲力引發等持，乃至或由觀力引發等持。既由加行四法隨增令等持起，故得定位，於一等持建立四種。婆沙一釋云：三摩地名神，欲等四法名足。又釋：三摩地是神亦足，欲等四唯足非神。(前釋意顯神有四足，故名四神足。後釋意顯神足有四足，故名神足。)俱舍二十五破云：彼應覺分，事有十三，增欲心故。(婆沙〔十九、六〕云：覺分三十七，實體有十一。謂七覺支有七實體：一、念，二、慧，三、進，四、喜，五、安，六、定，七、捨。并根、力、中信為八。又加八道中正思為九，正語為十，正業為十一。正命之體，不離語、業，故不別說。其四念住，并根、力、中慧，八道中正見，并七覺中擇法所攝。次四正斷，及根、力、中精進，及八道中正勤，并七覺中進覺支攝。次四神足，并根、力、中定，八道中正定，并七覺中定覺支攝。次根、力、中念，并八道中正念，并七覺中念覺支攝。俱舍論立實體唯十，語、業、命三，合為戒故。理既如是，若加欲心，便成十三，便違自宗正義。)俱舍論主遂正釋云：定果名神，欲等所生業持名足。(述曰：)定果者，謂神通等。此定果神，從足而生。足即是定，是神之足，故名神足。足從欲等四因而生，故復名四。此即從因及果，并自體用以立名也。(今詳婆沙，神有四足，故名神足。世親何意妄破使令加？)五根者：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五力亦爾。此五即是心所法中，各一為體。婆沙云：能生善根，故名為根；能破惡法，故名為力。有說：勢用增上是根，不可屈伏是力。七覺支：

一、念覺支，二、擇法覺支，三、精進覺支，四、喜覺支，五、輕安覺支，六、定覺支，七、捨覺支。此中擇法，以慧為體。善即喜根，捨謂行捨，餘四如名。心所法中，各一為體。盡無生智，是究竟覺，以七為分故名覺支。或無漏慧是如實，以七為分名七覺支。於中擇法亦覺亦覺支，餘六是覺支非覺。八道支者，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於中正見體即是慧，正思即尋，語、業、命三即隨心轉，餘三如名。心所法中三法為體，所履通達故名為道，以八為分名八道支。正見亦道亦道支，餘七是道支非道。問：前言三摩地是神亦足，欲等唯足非神，即救云神有四足，故覺分中不攝欲心。今七覺中亦應擇法是覺亦支，念等餘六是支非覺，亦應念等非覺分攝，道支為難應知亦爾。答：擇法即入念等數中相合成七，神體不入欲等四中，故不例也。婆沙九十六：問：何故先說四念住乃至後說八道支耶？答：隨順文辭巧妙次第故。復次四念住從初業地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初說四。正勤從煗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四。神足從頂至盡無生，五根從忍至盡無生，五力從世第一法至盡無生，八道支見道中勝、七覺支脩道中勝。問：何故八道支見道中勝、七覺支脩道中勝耶？答：求趣義是道支義，見道速疾不越期心順求趣義，故見道中八道支勝。覺悟義是覺支義，脩道九品數數覺悟順覺悟義，故脩道中七覺支勝。若准大乘，覺支在見道、道支在脩道。今且據小律文但舉七覺者，舉勝顯劣，明知亦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及道支等，故章總舉三十七品也。

上半到而別者，謂第二句合前第一句，第一句合前第二句也。

增一含五戰夫者，第二十五說也。

沒死不顧命者，婆沙百一十九云：已受別解律儀，復如理作意思擇，乃至為命亦不故犯。如聞昔日乞食苾芻至珠師舍，苾芻衣赤映珠似肉，鵝便謂肉遂吞此珠。珠師取食授與苾芻，交謝已去。後覺少珠，奔逐考楚觸處血流，鵝來食血。其人恚憤打鵝復死。比丘便請看鵝死活，彼尋叱言：且理出珠，何預鵝事？苾芻固諸彼言已死。苾芻告曰：鵝吞汝珠。其人持刀以割鵝腹，乃於腹內得所失珠。彼生慚愧白言：尊者何不早示？苾芻告言：我受禁戒，寧捨身命不傷蟻卵。若先示汝必定害鵝，不護眾生豈名持戒？

猶如鴦崛摩者，崇云：諸師共引住住大沙門等偈，謂並不識文意，故作斯引。其事在增一含第三十一。今詳說處，非唯一文，應善護言，勿傷人意。且如賢愚十三云：鴦崛欲煞其母，佛知可度，化作比丘，於彼邊行。鴦崛見佛，捨母走趣，規欲煞佛。佛見其來，徐行捨去。指鬘極力走不能及，便遙喚言：比丘小住。佛遙答言：我常自住，而汝不住。便問：云何汝住，我不住耶？佛言：我諸根寂

定而得自在，汝從惡師稟受耶？到變易汝心，不得停住，因而生信。佛即度之，得阿羅漢。爾時國中人民之類，聞指鬘聲，皆各驚怖，人畜懷任，怖不能生。時有一鳥，不能生子，佛勑指鬘往說誠言：我生已來，不煞一人。指鬘白佛：我曾煞多，云何不煞？佛告之曰：於聖法中，是為始生。指鬘受教往說，如語尋生，皆得安穩不慚愧。如婆沙三十四無慙納息廣釋也。

第三、結竟，可知者，律主意云：引發勝果，以戒為因；開導律梁，寄言方委。雖復德超塵筭，不可廣事傍談。略述既用，故言已說。今將正闡，重禮大師。

自下長行首，律師判此猶是勸信。彼說從初至未來世，云何律主敬歎勸信奉脩？就中前明偈者，是應機之藥；後明長行，辨應藥之機。謂彼意言：偈中但是律主直勸長行。佛言：未來云何？乃是律主引證勸也。若不引證，末代比丘應作是念：佛應上時，上機相感，教容可行。今既末代，未必須行。故佛說言：未來云何？謂是律主引下急施衣戒緣起來為此證也。或曰：若此非是勸信序者，佛在五年已制初戒，阿難乃是得道日生，至制戒時纔年五歲，如何緣起有阿難名？故是引證，即無此妨。登云：若有阿難即非制緣者，煞戒緣起亦有阿難六年冬分，如何通釋？今詳此等諸說，不勞起諍，異部相望，年歲何定？且如佛涅槃日，便有二月、八月之異，諸部異說，非可輒通也。還依先章，是發起序為定耳。

見論功德大者，彼論第四云：大者，因小有大，所以比丘僧功德極大也。果大者，彼論云：最小者，得須陀洹道。徒眾大者，論云：五百大眾集故。此既論文，或有人破，須審知之(此中已下所有引見論者，多是第四卷)。

見論多義者，此四義中，初之兩義論文似是，後二義非論正文也。若總說者，並非正文也。

賓者水涯等者，此釋不然，論文直云賓洲曼陀羅者，此是練木樹也，是故不應別釋賓字。然撿梵本云賓洲曼陀羅，乃是梵語，故不得以漢語釋之。淨三藏云：善見云練樹者，此亦不然，此似練樹非即是練，蓋由梵漢不相領解，翻譯之時指練示之，遂不領意即言是練也。

倣佛成規等者，並義引論文，非謹文也。

沙門者，見論第四云：沙門者，伏煩惱。又言：却煩惱。又云：息心(易解)。

前五自利，後五利他。崇云：此為不識宗詮，卒爾判釋，有何義趣，前不利他，後非自利？復有引誠實證者，義亦不然。彼論一一釋十號竟，然後總云：自利利人，是故應禮。本不約號，別有科分。今詳彼論第一卷十號品中，次第釋如來、應供、正智明、行

足、善逝五號竟，論即結云：得此五法，如來自己功德具足。又更次第釋餘五訖，復更總結云：佛十號具足故，自身具足，他亦具足，自利利人，是故應禮。准此，足顯前五自利，後五利他。論作斯判，不勞彈斥。

龍樹論云者，智論二十七云：如實道來故名如來。章中所引乃同成論第一也。

滅經云者，涅槃十八云：乘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一空，來至大涅槃。(已上論文)

不住道者，行六度故不住空邊，達空性故不住有邊，故云不住也。

十一空者，涅槃十六云：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性空、無所有空、第一義空、空空、大空。如彼經中次第解釋，此不錄也。

故言滅極者，意說地持既云得一切義，即是滅極義也。何以名為滅極？以是大般涅槃故，故言滅極也。案地持論第三云：得一切義故，無上福田故，應供養故，故名為應。瑜伽三十八云：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此與地持同本別譯也)。此第二號，或名為應，或名應供，或名無所著，皆是譯者取義差互也。

絕二縛者，謂以無住涅槃釋此名也。

等正覺者，瑜伽云：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等正覺(或名正遍知)。瑜伽云：上勝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進達窮原者，於十地中進斷二障，至佛地中方達窮原伏從聖化。

故曰無上士等者，瑜伽云：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或名無上士、調御丈夫一也)。

三、聚法者，瑜伽云：於能引攝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名為佛。謂諸善法，引攝義利；若不善法，引非義利；若無記法，二俱不引。現蓋名義，後蓋名利也。

本音薄伽梵，此方義譯為世尊，或名婆伽，婆音之轉也。此十號如涅槃十八、瑜伽三十八及八十三、地持第三、智論第三及二十七、品類足第□、成論第一、菩薩瓔珞本業經下卷，見論第四並釋，不可繁敘也。

三輪，即新經論名三示導，示導即輪義也，以能摧破彼惑障故。

一、神變示導，即六通中神境智通是；二、記心示導，即是他心智通；三、教誡示導，即是漏盡智通。三輪者，獲神通作證，即神變示導也。

常說正法等者，即是教誡示導。說法必觀彼之根性，即顯亦有記心示導。下受戒犍度中更辨，見論多解。一謂初中後言說契群心等

者，並是義引，非謹錄文。彼論第四云：初善中善後善，其義巧妙，純一無雜，一切具足，皆是一味。(述曰)純一無雜者，純引義利也。一切具足者，眾行具也。皆是一味者，一味無我理也。二謂戒定慧等者，論云：又言戒者初善，三昧得道者中善，(道即無漏道也，唯此定慧合為中善。)涅槃者後善。章言等者，即等涅槃也。三種菩提者，佛、辟支、聲聞，如次上中下善也。論中更有數釋，不繁敘之。尊者更引成論第一三善品釋云：初中後善者，佛法無時不善，於少壯老三時皆善，(佛之言教，少壯老年皆宜諷誦，非如世俗所有歌詠，少壯所應，老即非宜也。)入時行時出時亦善。(謂佛教〔行法〕住出入一切皆善，非如世俗歌詠等事，入衰喪處所不應作等。)又初止善，中捨福，後一切捨，是名三善。(乃至)又於三時一切甚深，不如餘經，初麤中細，後則微末。(餘經者，外道經也。至止善等者，止息有相取著心也。)

亦應禮敬者，若准見論，此釋不然。彼論第四：婆羅門至佛所，望佛作禮。佛言：若人受我禮者，頭即墮地。彼便以八事譏佛：一者、彼言：若爾，色無味。(述曰：謂色應無有耆宿之味。)佛言：實無味。何以故？世人以色、聲、香、味、觸，以此為味。如來於此已斷。二者、彼言：若如是者，便為貴高。(述曰：)既不許色有耆宿味，故是貢高。佛言：因汝語故，我實貢高。三世諸佛皆不為人作禮故。三者、彼言：若爾，便無所作。(述曰：謂不行敬，便不作善。)佛言：我實不作盜等惡業及善業等。四者、彼言：此人便自斷種。意云：既無業種，應無後報。佛言：實爾。三界煩惱，我皆斷故。婆羅門罔然不解，更故語云：五者、此人可薄不淨。佛言：實有不淨。有人為惡，此是可薄。六者、彼恚言：此人聞我語，隨事而滅。佛言：三界煩惱，我實已滅。七者、彼言：此人可念，不堪共語。佛言：實爾。有人愚癡，恒為惡業，甚可憐愍。八者、彼便恚言：此人當是日夜不眠，思求文章，窮世間人。佛言：實爾。我不入胎眠，不天上眠，故名不眠。因此方生信心，故章中不應言應敬禮也。

避六法者，見論云：坐避六法：一者極遠，若欲共語，言聲不及；二者極近，觸忤宿德；三者上風，身氣臭故；四者高處，不恭敬故；五者當眠前，視瞻難故；六者在後，宿德共語，迴顧難故。

見云佛已應世間人者，見論第五也(已上引見論並第五)。

藥樹喻，非論文也。

多云止誹謗者，第五卷也。彼論云：若佛於食發言許可，外道果見，當言瞿曇沙門自言超過三界，而故於食有貪等也。

寄興常理者涅槃第二。佛說：純陀！施食有二，果報無差：一者、受已得阿耨菩提，二者、受已入於涅槃。我今受汝最後供養，令汝具足檀波羅蜜。爾時，純陀即白佛言：如佛所言，二施果報無差別

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先受施者，煩惱未盡，未得成就一切種智；後受施者，煩惱已盡等。云何而言二施無差？(乃至)先受施者，受已食噉入腹消化，得命、得色、得力、得安、得無礙辨；後受施者，不食、不消、無五事果。云何而言二施無差？佛言：善男子！如來已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無有食身、煩惱之身、非後邊身、常身、法身、金剛之身。

觀佛怡悅者，見論云：世尊默然，顏色怡悅。是故知佛受請也。

遶已而去者，多論第五云：若外道異見但遶而去，若有信者禮足遶已而去。佛身清淨喻如明鏡，天神龍宮山林河海一切器像於身中現，見者信敬心生，是故頭面禮足。右遶者，順法故所以右遶。又密迹力若有左遶者，即以金剛杵碎之。又佛世世已來常順三寶，父母師長一切教誡無違無逆，今得果報無有逆者。又佛身淨，眾生於中各見所事，或天或神莫不見者，是以敬畏右遶而去。

見云：一為度國主，二請制戒者，並非謹文。彼論第五云：因欲制戒說法故(准配前兩稍似是也)。

三、設往餘方等者，論云：正使往到鬱單越，或上忉利天，魔王亦當來蔽，不可得避。何以故？此年魔王大忿，如來已自遍觀，唯有毗蘭若販馬人可依安居。大乘方便經下卷云：爾時佛神力故，令惡魔波旬覆蔽。彼城中人非是惡魔力之所能，我於爾時都無業報，為化彼眾故，示現空鉢而還等。又准彼經下卷中，欲度彼馬，如來受請，彼云：此五百馬於先世中已學大乘，曾近惡友，故墮畜生。五百馬中有一大馬，名為日藏，是大菩薩，曾人道中勸諸小馬發菩提心，為度餘馬，現生馬中。由大馬故，令五百馬自識宿命，因施食分，悔過於佛，不久命終，生兜率天，來至佛所，發心供養。乃至善男子！是故當知，如來方便非是業報，如彼廣說，不能謹錄也。

世尊一計等者，多論第八：凡馬食麥二計：一計與馬，一計與比丘。中有良馬食麥四計：二計與佛。問：佛法平等，何以一多一少？答曰：僧祈物者，法應平等。此檀越物，隨施主意。又佛身大，比丘身小，各量腹食，不失平等義也。(已上論文)

十中以殘食等者，十誦十四云：阿難取佛分及自分入聚落，一女人前讚歎佛功德已令作飯。是女言：我家多事不能得作。時有一女聞佛功德，語阿難言：我與作飯。女即作飯持與阿難。阿難深心敬佛，如是思惟：佛為王種常御餚饍，如此麤惡何能蓋身？念已授飯，見佛食之悲哽情塞。佛欲釋之曰：汝能噉此飯不？答言：能。受而食之滋味非常，實以諸天以味加之，悲塞即除。乃至佛言：其作飯女應作輪王第一夫人。(准斯佛與比丘味亦異也。)

毗沙門天王釋夫人者，不然。彼律十四云：是時舍利弗獨住不空道中，受天王釋夫人阿須輪女請，四月安居。(此是帝釋夫人，何關毗沙之

事。)第五文四者：初至當往是立請；次佛告目連下縱答；第三目連白佛下兼請，謂以神力兼接餘人；第四佛告目連下抑答也。
闕無制教者，前文一一列十二部，亦應文中續次，即言不結戒、不說戒，文無者略，故言闕也。
此十二部經者，舊名十二部，新名十二分教。廣釋如涅槃十五、瑜伽二十五、八十一、顯揚十六、雜集十一、智度論三十七、婆沙百二十六、順正理三十四、成實第一。今略五門分別：一、辨相釋名，二、總明體性，三、展轉相攝，四、配入三藏，五、隱顯有無。
初門者，若准涅槃及瑜伽等論名字次第者，一契經、二應頌、三記別、四諷頌、五自說、六因緣(亦名緣起)、七譬喻、八本事、九本生、十方廣、十一希法(舊名未曾有)、十二論議。今律文譬喻乃當第十一數，本生在前、本事在後，餘者次第同瑜伽等。今且依律次第辨相。
先且翻名束為頌曰：修契夜應和授記，伽諷憂白尼因緣，闍生帝事略方廣，浮希阿波譬提論。(述曰)一者修多羅，此云契經。略尋諸教有二種相：一者總相，通收十二總名契經。故涅槃云：從如是我聞至歡喜奉行，如是一切名修多羅。瑜伽二十五、顯揚第六其意同此。故彼論云：云何契經？云薄伽梵於彼彼方，依種種所化有情調伏行差別，宣說無量蘊相應語，界處緣起食諦相應語，聲聞獨覺如來乘相應語，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相應語。如來說已，諸結集者歡喜敬受。為令聖教得住故，以諸義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結集、次第安布，謂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種善種善義，故名契經。二者別相，唯攝長行名為契經。故瑜伽八十一云：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宣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雜集十一云：謂以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述曰)瑜伽既言攝受意趣，謂即纔明意趣而已，即當雜集略說義也。婆沙百二十六云：謂諸經中散說文句，如說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散說即是長行)。言釋名者，即能詮教契所詮理及有情機，契即是經持業釋也。
二者祇夜，此云應頌，舊名重頌偈也。此有二相：一為利益後來之往應為重頌，二為長行義不了故應更頌釋。瑜伽雜集並顯兩義，故八十一云：謂長行後宣說伽他。(此即為後來者。)又略標所說不了義經，故名應頌。(謂長行標不了故應更頌釋，准下離集知之。)雜集十一云：即諸經中或中或後以頌重頌。(此為後來。)又不了義經應更頌釋，故名應頌。(准此知故長行不了應更頌釋，即說長行名為應頌。)泰法師即以長行為應頌體。西明法師釋雜集云：言應頌者，為欲顯前不了義經，即以頌文為應頌經。復即應頌體是了義，此即濫下記別之相。如雜

集云：又了義經說名記別，故知違理。故取泰法師釋以之為正。涅槃十五唯辨為後來者，故彼經說：佛告諸比丘：昔我與汝等愚無智慧，不能如實見四真諦，是故流轉久處生死。為諸比丘說契經竟。爾時復有利根眾生，為聽法故後至佛所，即因本經以偈頌曰：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廣說如彼。言釋名者，若據前義應即是頌持業釋，若據後義應有彼頌即有財釋也。三者和羅那，此云記別，舊名授記。此有三相：一者記別弟子生處、二者記別深密之義、三者記別當成佛事。故雜集云：謂於是處，聖弟子等謝往過去，記別得失生處差別(謂生善趣，由功德故；若生惡趣，由過失故)。又了義經說名記別，記別開示深密意故。八十一意亦同雜集。此上即成兩種相別。第三相者，涅槃：云何等名為授記經？如有經律，如來說時，為諸人天受佛記別：汝阿逸多！未來有王名曰蠰佉，當於是世而成佛道，號曰彌勒。是名受記經。婆沙意同雜集說。釋名可知。

第四伽陀，正梵音云伽他。律中訛略，單名為偈，此云諷頌。舊云不重頌偈，此有一相。顯揚云：諸經中非長行直說，然以句結成，或二句，或三句，或四句，或五句，或六句。問：何故不言一句？答：一句非頌，復濫長行。問：何不言七句？答：且略舉其一頌之半以示其相，理實更容加七八等。涅槃全舉一偈為法，故彼云：伽陀經者，除修多羅及諸戒律，其餘有說四句之偈，所謂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西明法師云：此經意說，非長行直說，非因緣為他說，唯以偈說，故名諷頌。言釋名結頌，諷誦故名諷頌。

第五憂陀那，正梵云嗢柁南，此云自說。舊名無問自說。然嗢柁南亦含集施之義，謂集散文以成句頌，用施有情。故律文中就此義說，名為句經。既有施義，即當自說。此亦唯有一相，謂無請者，如來自說。故瑜伽二十五云：謂於是中不顯請者，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行久住也)，聖教久住(教久住也)，不請而說，是名自說。涅槃云：如來明旦從禪定起，無有人問，即自說言：比丘當知，一切諸天壽命極長。汝等比丘，善哉為他不求己利，善哉少欲，善哉知足，善哉寂靜。如是諸經無問自說(〔讚〕天福，二讚利他，三讚自利少欲等法)。雜集一云：謂諸經中或時如來悅意自說，如伽他曰：若於如是法，發勇猛精進，靜慮諦思惟，爾時名梵志。此涅槃等皆為令其正行久住，指事雖別，理趣終同。釋名者，由佛自說，故名自說。

第六尼陀那，此云因緣。瑜伽八十一有三種相，故彼文言：謂依有請而說諸法。如經說言：世尊一時依里靡子為諸比丘宣說法要(此即第一依請因緣而說諸法)。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毗奈那攝所有言說(此即釋二因犯為緣而制戒律也)。又於是處，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

事，說如是如是語(此即第三因事說法。如下律文，世尊因見有大火聚，便告比丘：汝等寧當捫摸火聚，不應貪欲等也)。瑜伽五十五顯揚及雜集等並顯前二，不繁敘之。涅槃經中但顯第三，故涅槃云：如諸經偈所因根本，如舍衛國有一丈夫，羅網鳥已，隨與水穀而復還放。世尊因此而說偈言：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釋名者，有因有緣，故名因緣，有財釋也。因緣之經，依主釋也。

第七闍陀伽，此云本生。此有二相，謂說菩薩過去受身及所行行。故顯揚第六云：謂於是中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所若死若生，行菩薩行行難行行，是名本生(此顯過去受生死身及難行行也)。涅槃但顯過去受身，故後文云：諸比丘當知，我於過去作鹿作麞作麙作兔，作粟散王、轉輪聖王、龍、金翅鳥，諸如是等行菩薩道時所可受身，是名闍陀伽。釋名者，顯佛過去本生之事，名本生經。

第八伊帝曰多伽，此云本事，律名善道。經略有二相：一者約人以辨本事，二者約法以辨本事。故雜集十一云：所謂宣說聖弟子等前世相應事。(此即顯諸弟子過去本事也。)涅槃云：比丘當知，我出世時所說法者，名曰界經。(由於經中出生無量差別義故也。)鳩留秦佛出世之時，名甘露皷。(擊佛教皷，飲甘露法。)拘那含牟尼佛，名曰法鏡。(照了無量法門義趣。)迦葉佛，名各分別空。(對彼執有，故分別空。)是名伊帝曰多加。(此即顯佛法門本事。)瑜伽八十一云：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准此即通人之與法。)婆沙百二十六云：謂諸經中宣說前際所見聞事。如說過去有大王都，名有香茅，王名善見。過去有佛，名毗鉢尸，為諸弟子說如是法。過去有佛，名曰式企，乃至名迦葉波，為諸弟子說如是法。准彼約人，通其餘人及以餘佛。約法之中，但言說法，理亦無簡。釋名者，除本生外，若人若法所有本事，故名本事。律名善道者，謂除本生，餘人過去行善道事，故名善道。

第九毗佛略，此云方廣。律云方等，此有二相：一不共相，二者共相。且不共者唯局大乘，故瑜伽八十一云：謂說七地、四菩薩行、百四十不共法。又復此法廣故、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名為方廣。言七地者，瑜伽四十九云：一種姓地(未發心位已有種姓)，二勝解行地(謂是地前一無數劫)，三淨勝意樂地(即是初地)，四行正行地(從二地至七地)，五決定地(即是八地)，六決定行地(即第九地)，七到究竟地(十地及佛地也)。四菩薩行者，一波羅蜜行(即十度行，謂六度外加方便願力智)，二菩提分法行(菩薩所有三十七覺分)，三神通行(謂六通等是也)，四成熟有情行(以無量調伏方便調伏無量所化有情也)。百四十不共法者，三十二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所依清淨、所緣清淨、心清淨、知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已上合一百四十不共法。)此等法門，唯局大乘。極

廣甚深，故云廣故也。無邊法門，故云多故也。果超眾聖，故云極高大故也。經三無數，故云時長遠故也。所依名方，法大名廣。謂諸有情安樂所依，又是甚深廣大法故，名為方廣。方即是廣，持業釋也。第二共相者，瑜伽二十一云：哀愍一切諸聲聞故，依四聖諦，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所謂契經，乃至廣說十二分教。既為聲聞，亦說方廣，故應釋云：聲聞教法，諦理所依，名之為方。凡愚不測，所以名廣。方即是廣，亦持業釋也。西明釋云：理正名方，廣陳名廣，任情存之。此律亦是為聲聞說，故是共相。涅槃十五亦據不共，故彼文云：所謂大乘方等經典，其義廣大，猶如虛空，是名毗佛經。婆沙百二十六亦據共相，故彼文云：謂諸經中，廣說種種甚深法義。(此意但顯聲聞深義。)

第十阿浮陀達磨，此云希法，舊名未曾有。此中略辨人法二種，並有希奇，皆名希法。故顯揚第六云：謂諸經中宣說諸法，及諸弟子比丘比丘尼等七眾所有共不共德，及諸最勝殊特驚異其深之法，是名希法。(此說弟子及深法也。)涅槃云：如彼菩薩初生之時，無人扶持，即行七步，放大光明，遍照十方。亦如獼猴手捧蜜器，以獻如來。如白項狗，佛聽能法。如魔波旬變為青牛，行凡鉢間，令互當觸，無所傷損。如佛初生入天廟時，天像禮敬等。此說菩薩及餘趣生希奇之事。雜集云：若於是處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最極希有甚奇特法，此即通說三乘聖者。雖有多文，類攝莫過人法之別。言人者，兼顯餘趣。言釋名者，希即是法，持業釋也。

十一、阿波陀那，此云譬喻。涅槃云：如戒律中所說譬喻。雜集云：謂諸經中有比況說。雖指經律出處不同，莫不皆取有譬喻說。釋名可知。

第十二優波提舍，正梵音云鄔波希爍，此云論議。此有二相：一者佛自分別法相，二者弟子分別法相。八十一云：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磨呾履迦。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磨呾履迦，謂於是處世處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此即佛自分別法相)。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迹，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為磨呾履迦，即此磨呾履迦亦名阿毗達磨(此即弟子分別法相也。磨呾履迦此云本母，此謂諸論與種種義為本為母也)。涅槃但顯佛說法相，故彼文云：如佛世尊所說諸經，若作義論分別廣說辨其相貌，是名優波提舍。瑜伽二十五等但明弟子論義，故彼云：云何論議？所謂一切磨呾履迦、阿毗達磨，研究甚深素怛纜義，宣揚一契經宗要，是名論義。既言研究素怛纜義，故知准約弟子釋經，名論議經。言釋名者，談論評議，故名論議。上來廣辨相訖。

飾宗義記卷第三本

飾宗義記卷第三末

第二大門總明體性者，章云此十二部經以聲為性，佛語性故者，有雖名句，方名為語，名不離聲，即聲為體。又章云通有名句味者(應言名句文，而言名句味者，是古釋謬)，假實通論，故名有名句等，以名句等體是假有，不離聲故，故得通論聲與名等四法為體。又章云謂色行二陰中攝者，假實門殊，故許聲是色陰所攝，而名句等是行陰攝，謂是非色非心不相應行也。此即教體二陰為性。此據成實及大乘宗，出體如是。若依薩婆多宗，教體唯用聲為自性，能詮作用，是名句等非是教體。故婆沙百二十六云：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唱詞、評論(語言是契經，唱詞是律藏，評論是論藏)、語音(十四音)、語路(生名句路)、語業(簡身意業)、語表(簡無表，非教體故)，是謂佛教。問：如是佛教以何為體(正義家云)？如是說者，語業為體(語業即聲)。彼卷復云：佛教名何法？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前雖顯示佛教自體，而未顯示佛教作用，今為顯示教作斯論。佛教名何法？答：謂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此即總顯佛教作用(已上論文)。

第三、展轉相攝者，且問契經容攝幾分？答：或攝十二，或唯攝十。若約始從如是我聞乃至奉行，即契經中具有十二。若約長行名契經者，須除二頌，故但攝十。次辨應頌容攝十分，如法華偈舍利弗來世，成佛普智尊，即攝授記。應頌之中定無諷頌，諷頌之體非重頌故，即應頌中亦有自說，即如偈中記舍利弗，本非請記故也。亦有因緣，如觀音偈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汝聽觀音行等，既因請說，故名因緣也。亦有譬喻，即法華偈譬如長者有一大宅等偈是也。亦有本事，即法華偈云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則我身是，既非本生，故是本事也。亦有本生，即法華偈云彼時不輕，則我身是。時四部眾著法之者，聞不輕言：汝當作佛。以是因緣，值無數佛，故有本生也。亦有方廣，華嚴經中大有其例，即法華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等亦是也。亦有希法，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又如舌相至梵天，身放無數光，為求佛道故，現此希有事等是也。亦有論議，如解深密長行已辨三無性訖，後說頌言相生勝義無自性，如是我皆已顯示等，既佛自顯三無性理，故是論議也。上來應頌且除契經，并除諷頌，攝餘十分。餘記別等，准此方隅，如應決了。

次第四、配入三藏者，理實十二，各成三藏。今約相顯以辨攝者，如顯揚第六、瑜伽二十五並云：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契經藏，此中因緣即是律藏，此中論議是阿毗達磨。

次第五門隱顯有無者，章云大小隱顯等者，此准地持第三(地持即是瑜伽同梵本)。瑜伽三十八云：當知於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唯菩薩藏，所餘諸分有聲聞藏。准此故知大乘經中顯說方廣、隱說十一，亦應義准小乘經中隱說方廣、顯說十一也。次辨有無者，大乘有九而無三部，小乘亦爾有九無三。且辨大乘有九無三者，如涅槃第三明菩薩藏唯有九部，除其緣起、譬喻、論議，以其菩薩無有起過因而制戒，故無緣起。法說即通後無譬喻，少聞多悟不假論議，故無三也。次辨聲聞有九無三者，如法華云：或說脩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并祇夜，優波提舍經，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乃至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等。其中即無記別、自說、方廣等三，以其聲聞不記成佛故無記別，恐情生慢故無自說，不說七地四菩薩行不共法等故無方廣。此等並據一切偏說，理實通論。聲聞菩薩各具十二，如前已引。瑜伽二十一聲聞地中云：哀愍一切諸聲聞故，說十二分教。及婆沙順正理等並明十二，如應當知。上來略辨十二分教義門已訖。

謂是羯磨或可如是者，以餘四受是佛在秉。又釋：來上八敬乃是聖人，聖人不應有滅法過三歸一受。若准釋迦不通末代，何妨彼佛不同釋迦？三歸通末義亦無妨。若不爾者，既有羯磨應非略教也。章云：問：所以初欲舉滅法之人，兼舉第三在世流布者，以其前者科文為四：一、止廣；二、說略；三、現益；四、後損。今既為釋第四滅法，何故文中乃云如是舍利弗！彼佛及聲聞眾在世者佛法流布，却舉第三現益之文也？釋妨如章也。

如下辨者，如下婬戒中結戒義辨。

對略辨廣者，謂對次後說略之文，故即前文先明廣說，亦得釋言對廣辨略，反上應知。

據利根者，說者有云：利根之人七日假教，鈍根之人始終假教。

句便有六者，文中一者、未生漏，二、生漏，三、未得利，四、得利，五、未得名，六、得名。

對便有三者，如其次第兩兩合說即成三對。

綩轉相釋者，舊新諸師合有四釋：一者從且止釋且止。何以且止？以未犯有漏故。何以未犯有漏？未得利養故。何以未得利養？未得名稱故。以未得名稱即未得利，未得利故未生漏，未生漏故佛言且止。二者從知時釋知時。知何等時？知漏、起時、漏過。何以起？以得利養故。何以得利養？以得名稱故。若得名即得利，若得利即生漏。漏過既生，世尊為諸比丘制，故曰知時。第三從且止釋知時，謂佛言：且止。何以且止？以未生有漏故。何故未生漏？未得利養故。何故未得利養？未得名稱故。若得名即得利，若得利即生漏。漏過既生，世尊隨制，故曰知時。第四從知時釋且止，謂佛

言：知時。何等時？謂知漏過、起時、漏過。何以起？以得利養。何以得？以得名稱故。若不得名即不得利，不得利故不生漏，不生漏故佛言且止。
義少不便者，以其得利親釋生漏，得名亦是親釋生漏，故不可以得名釋得利也。不得名等，准此可知。
是好醫師者，見論第五云：譬如醫師未善治病，見始生癰，雖有癰性，未大成就，輒為破之，而出狼藉，受大苦痛。以藥陰之，瘡即還復。醫師謂曰：我治汝病，當與我直。病人答曰：此癡醫師，若我有病，可為我治。我今無病，強破我肉，血出大苦，反責我直，詎非狂耶？聲聞亦爾，若先結戒而生誹謗，我自無罪，強為結戒。若漏起者，譬如良醫，應病設藥，令得除愈，大獲賞賜。又復讚歎：此好醫王，善治我患。如來亦爾，隨犯而制，歡喜受持，無有怨言。智度論十七云：提婆達多身二十相，而不能忍伏其心，為利養故，而作大罪，生入地獄。以是故言，利養創深，破肉至髓，應當除却愛供養心。又智度論第六云：譬如天雹，傷害五穀。利養名聞，亦復如是，壞功德苗，令不增長。如佛說喻，譬如毛繩縛人，斷膚截骨。貪利養人，斷功德本，亦復如是。
越為人識等者，謂越六字(為人所識多聞)是也。已下疏本第二。
律云：爾時世尊在毗舍離。章云：自下正宗。(疏主總標宗旨 也。)將欲解釋尊者，分三：第一、顯宗來意，第二、正宗之旨 ，第三、判文解釋。今詳來意復三：第一、總標宗旨 。如章云：自下正宗。第二、別問起由。如章云：所以得興者。第三、答由緣備。(謂由緣具，便起正宗。)如章：良由僧尼不勝名利，廣生有漏，壞其略教。(此顯正宗緣也。良由者，答義之端。僧尼者，緣起人也。即戒本前善男子等，及戒本中若比〔丘〕尼是也。不勝名利者，生漏緣也。廣生有漏，壞其略教者，諸戒本前起種種過是也。)是以如來隨其缺犯，制廣補之。(既由緣備，故有宗體也。是以者，牒前緣備也。如來者，立教之主，即諸戒首爾時世尊是也。隨其缺犯制廣者，辨正宗體。由隨缺犯，逐制五七廣教補之，是則廣教為正宗體，即諸戒本是也。)使犯相分須，輕重位別，教禁羣機，有當時之益。(雖已明體，復辨宗相。使犯相分須者，五七分須也。輕重位別者，諸戒本下，釋相重輕，如律文言成者波羅夷，不成者蘭等是也。教禁羣機者，釋相之下，比丘尼波罪夷，式叉等吉羅，是謂為犯是也。有當時之益者，即戒本前生十利是。此是兼顯利由二緣：一者皎潔無[億-音+(天*天)]，事由與厭，故須廣辨戒本釋相；二者開成無過，須辨開文，即律文中不犯者，乃至痛惱所纏等文，並為招生十利也。)原意在此，故號正宗。(向明正宗之來，此結制宗之意。來意既爾，故號正宗。)
次辨第二正宗之旨 ，如章。正宗之旨 不出身口止善，受之與持犯相輕重，但人多釋此意說云云。正宗之中有受有持犯相輕重，人雖多釋，今明旨 意不出止善，謂雖別相有止作二持，通相為言莫不止惡

而成其善，止則是善持業釋也。由其戒宗本意為明增上生道，故須止惡而成其善。然崇破云：舊解以止善為宗，但離惡邊即是其止，諸有策脩即是其善。所以不立者，既不許以止惡為宗，如何復取脩善為宗？然崇遂以戒行為宗。今詳不許止惡為宗，憑何理教自立戒行？寧非止惡若不止惡？若不止惡應通惡戒，故知非理。復此止善止即是善，何以語云唯脩取善？脩善之義通三藏故，且止斯事。今章中云但人多釋者，昔來章疏向二十家諸說不同不可繁具，且首與願所明宗旨 一教二行，數不孤起必有所詮之行，行不自顯藉教以明，教能詮行行能成人，故以此二為宗旨 也。教有二種，謂止與作。教無止、作，能詮止、作，故云也。止謂離惡，如五篇是；作謂成善，如受、說等。又教有二種：一、專精不犯，二、犯已能悔。教無此二，能詮此二，故云也。或有以因果為宗，謂此宗中，從初至雜犍度，總明其因；大小持戒、揵度，獲得三明、五種勝法，總明其果。故用此二為宗。或有以受隨為宗，又有以止、作二持為宗。先來共破，皆言教、行及以因果，義通三藏。既無所簡，濫故非宗。又因果者，彼是舉果勸成因行，而果非宗。若當是宗，應即名為果報犍度。既稱持戒，明是勸因。又云宗者，即是總義；受隨、止作等，乃是別義，亦不成宗。故唯止善，妙符正理。覺云：但人釋有兩種意：一、向上用，即釋立宗；二、向下用，分文解釋，如言六百段等是也。何以疏主不存此科？答：若不科文，義即不顯，故不存也。

多少差別者，大僧二百五十，尼兼七滅三百四十八，若除七滅即三百四十一也。

輕重不同者，一者尼僧輕，如摩觸戒等。二者僧重尼輕，如麤語戒等。

有無互缺者，尼有僧無，如洗淨過分戒等。二者僧有尼無，如輒教譏教誡，教誡至日暮蘭若六夜等。

犯同緣異者，如畜長鉢俱犯捨墮，名曰犯同。僧開十日尼唯一日，生罪緣異也。

又可前明止持，次辨作持者，疏主敘古，自意亦許。

一、有惡心蘭者，謂知不集故秉羯磨，即犯偷蘭。

二、有懈怠吉者，此懈怠吉。秉法之人懈怠，不求餘僧合集也。其自餘人不來赴集，懈怠故吉。此不欲明。

故言殄已起者，既結能殄惡心懈怠，故顯所為是殄已起也。

二罪合防者(即違　篇戒，各唯防一罪也)，蘭有三處防(上下律文列七聚名蘭，或第三，或在第五。若七滅中立有蘭者，便成三處，即是違文)，蘭有立教住處防(准義，偷蘭與他為因，故在第三；與他為果，即在第五。三、五無定，律文意爾。今立七滅定有蘭者，蘭應決定有住處故，即是違義也)，不攝百一防(伽

論立百一羯磨，若使惡心發百一法，並容得蘭。今若七滅獨立偷蘭，此無功能攝餘有蘭也)。

唯吉之防者，尊者云：此不成防。且如尼律中，有德不為他滅諍，尼得提罪。彼戒下文結僧罪云：比丘吉羅。今若立防者，若彼緣起本有惡心及有懈怠，下文結罪唯結吉罪，隱蘭不說，可使成防。云僧七滅從有惡心，亦須隱却。然彼緣中本亦雙有，如何成防？今詳正由無雙緣起，所以成防，以惡心秉，不合局就七滅中論。彼既不論，此亦應爾。

此四位言者，若以因從果但合明篇，今以因果別陳故成四位也。

毗尼以止善為宗等者，此中止善即能治行也。為蘭疑濫故有此言，謂疑云自下盛明罪相輕重，應以罪為宗耶？故釋疑故云罪是所防，意舉所防欲顯能治，非欲以罪為宗也。是故章云用能治行以為所明也。

尼百眾學不論七滅者，以彼七滅入單提故。尊者曰：亦有七滅，若他求滅不滅過重容入單提，汎見諍事應與不與，故亦應吉也。

如常所破者，首律師云：外書亦有學而為政，豈有相形？又相形偏字從人作之，篇章篇字從所竹作之，字既不同，故不應理。今重詳曰：曾尋祇律，屢見偏字從人而作，近來傳寫多改從竹。尋彼律意，偏者，要義、急義。戒相雖眾，半月一說，且從急要，故曰五偏也。設今從竹，三均名篇，就別義說，理亦無失。或曰：外書豈有均義？崇亦云：篇者，編也。編此法義，成其一聚，故名為篇。即是章品異名，豈勞廣釋？今詳章云：說有五階，即是編比以為立段，段段各具名等三均，誰言用均？即釋篇字，故無勞破。餘義如破述、記述之。

夷罪十六部等者，明了疏云：舊呼為篇，梵本名部。部有二義：一、成就根本義，二、隨順根本義。言成就者，四夷一一各有四部：一、遠方便，如欲犯婬，已起決心，身口未動，此犯吉羅，責心懺滅；二、次方便，動身就彼，或口陳說，此亦犯吉，對人懺滅；三、近方便，或摩或捉，未交之前，為婬故觸，犯蘭非殘，亦對人懺。此三方便，為成根本，故名為部，即成就根本義也。言隨順者，若未成果，方便可懺；已成果罪，逐果不懺，亦名為部，即隨順根本義也。三因一果，即名四部。夷、殘一一各有四部，准此應思。提提舍尼各有兩因及一根本，由其輕故，除偷蘭遮，餘義同前。

章云非四部所攝乃至獨柯多攝者，並論文也。前四部中雖有因吉，隨應自攝入前四中。今辨第五雖亦吉羅，要須非是前四部攝，取所餘罪也。

學對者，梵云息佉柯羅尼，翻為學對；梵云獨柯多，此云惡作。為分輕重，作此異名，輕名學對，重名惡作；輕但責心，重對人懺。真諦云：此間不解分別，通名眾學。此為謬矣。責心對人，通名為學，以此對治所作之罪，故名學對。今詳別相，即分兩名，若就通相，亦得通名學對，是真諦意也。

婆藪斗律所說罪者，此品類律二百惡作，一切皆是獨柯多攝，謂名惡作部也。又詳此釋，若輕若重，復得通名惡作也。又明了疏云：第五部中，或有二因，或全無因，故不同前准數為部。謂但起心，不動身、口，唯果無因；若有動業，因果具有。如欲上樹，未動身、語，是遠方便；動身或語，是近方便。上樹過人，即名究竟。隨應准說，名當罪人。

故名當體者，謂即此人是極惡也。新譯經論名他勝處，善法為自，惡法名他故也。

藥有五故者，夷若無覆，立為一藥。有餘釋言：滅擯羯磨亦名為藥，殺活雖殊，不妨俱藥。通律師問答云：問：七聚應有七藥？答：聚唯六病，惡作、惡說體類同故。蘭復同提，共用一藥。故雖七聚，亦但五藥。若爾，七滅應除多諍。答：法相不同，應為三例：一、藥多病少，如七滅除四諍；二、藥少病多，如四輪摧八難(如下十三難義中辨之。且為頌曰：三塗北長壽〔亦〕，前後辨聰根，善處摧前五，值願損餘三)。三、藥病俱等，如五篇有五藥(今詳此等，並是彼彼閑語也)。

不具分者，謂不具支分，即是不具緣義也。

此七聚次第者，自下疏主敘真諦釋也。前所引者，即了論文也。論云：謂一切二聚，不具分所生。明了疏云：偷蘭翻麤，遮耶翻過。麤有二義：一、是重罪近因故麤；二、能斷善根故麤。重罪因者，發心破僧是遠方便，未名為麤；一諫、二諫是近因蘭，即名為麤。能斷善者，謂彼後時或斷善也。此之二種，通名為麤。所言過者，違教而行，故名為過。如牛突破，籬授出外，故名為過。此破僧蘭，得麤過名，餘蘭從此亦名麤過。如初牛出，後牛亦過，雖犯餘戒，亦是過收，然此罪麤，故獨名過。初二聚中，一一因蘭，名不具分，從麤過起，故曰所生。

唯取根本為前六聚者，且辨根本門也。前二聚近方便為第三聚，已下就方便中曲分二例，謂入第三攝及入第七攝為二例也。

三聚總明者，前釋十號中已明三聚，即是善聚、不善聚、無記聚也。

若就具往分等者，是一古師義也。乃至問據聖本制等者，疏主敘首律師難也。乃至答逐義等者，疏主救古師義也。彼本難云：若言就具，不出身口，不安不恣，即非具攝，何得立言五所不攝，還復二

位？故二位言，非為無過。又凡離分，要先同體，杖分為異。汝身口邊，逐義離分，此身口犯，為通為別？(身犯惡作，口犯惡說，汎爾通名，俗人亦有，非佛別制，故名為通。若據具戒，惡作惡說，佛別制名，名為別也。)若約通者，俗亦應分。若約別者，如祇制婬，未有廣教，吉名未有，從何出夷？亦不應言必當有故，懸借而用，即應借夷，何繁借吉？救中意云：能造是具，所造是業。業差別相，重者有五，謂夷、殘、蘭、提、提舍、尼。始從當體，乃至責過，五義既殊，即立為五。此之五種，逐義為名。惡作惡說，當位立目，謂就身作及口說位，縱不安等，豈非惡性也？又復就戒以立篇聚者，首律師作前破竟，即自解云：造過有七，從麤至細。此疏主云亦是離分，豈違前義？故言無爽也。

罪是大障，道是所障者，引文不具，故失意也。見論第九云：偷蘭者大，遮者障善道，後墮惡道，於一人前懺悔諸罪中，此罪最大。如律本中偈：說偷蘭遮罪，其義汝諦聽，於一人前悔，受悔者亦一，悔於一人中，此罪最為大。(已上論文易解，准論即是釋罪體大，不欲云是障大也。)

作惡故惡等者，先來釋云如跳行入白衣舍，今助詳之，此於不善處得罪也。

由作得惡者，如不齊整著三衣，今助詳之，此於無記處得罪也。

說惡故惡者，如高聲入白衣舍。今詳如對男子麤語等，又助詳之，此於不善處得罪也。

由說得惡者，如為不恭敬人說法等，今助詳之，此於善性處得罪也。得罪由佛制故，不簡善無記處也。破僧(調達是也)、伴(三闍達多四伴是也)、助(五百捉籌)、皮(人皮)、鉢(石鉢)、露形(露形見佛)、肉血(飲生肉血)。四不可治，前偈序中已引母論。九清淨人者，十誦第五十也。

佛言：四蘭者，十誦五十九也。

悔法如上者，如上重蘭悔也。故多論第二云：重偷蘭遮，大眾中懺，應踧跪合掌，三從眾乞，乞已眾應一白，一白已懺悔，亦應三說輕偷蘭遮。界外四人懺，懺法亦同，但輕重異。(已上論文)

如下對眾等者，指滅諍揵度也。

破僧近遠二因當須大眾小眾懺者，義准之言也。如前夷因輕重二蘭大小眾懺，破僧滅擯既是同夷，故應因吉同夷因懺也。

自有造重，不假於觸者，下條部文言：我今不觸彼身，可得無犯。佛言：波羅夷。疏意雖爾，今詳嘿妄，判為方便，恐違正理，故今破云：自有造重，不假於觸。

故觸究竟者，亦應自有妄語，不假嘿妄，嘿應究竟。又難：無有妄語，不假虛心。

故嘿妄是方便者，亦應無有犯重，不假染心，觸應方便，進退既非，故今立義，嘿是究竟，以無擬嘿，今還嘿故。若爾，何不入篇？答：如打謗俗人，摩觸男子，對不變畜，作大妄語，斯皆果吉，何獨責嘿？今應更釋，凡入篇者，必具三均，未必三均，一切皆入。但今入者，且就數犯急要之者，錄入篇中，若不爾者，即不錄耳。為是三均之外，更加急要，為四義好也。

不隨人別結者，今詳應言：若本加行，擬誑別人，三問竟時，各別得罪。若加行心，不欲分別眾人之異，三問竟時，不隨人別告。淨提亦爾，但約問結嘿，不從於罪。以其嘿妄，僧問便有，不問即無，問緣既一，何得多罪？

不同覆藏覆罪生罪，故隨覆多罪等者，今詳此下，並不應理。若言嘿妄僧問，便有遂約問結者，覆藏亦是由人同住，何不約人而結罪也？又言覆藏覆罪生罪，故隨罪結者，亦應嘿妄隱罪生罪，亦隨罪結。

又言：嘿妄誑問生罪，非誑罪。生罪者，覆藏亦由對人不發，非對罪不發。

又言覆本覆罪，不覆明相者，嘿妄亦是本嘿隱罪，非嘿隱。問：義既並齊，故難取別。今解：若加行心各別緣罪，皆擬誑者，雖問是一，而隨罪結。若加行心不別分別，但總生誑，逕問之時，但一嘿罪。若爾，如覆十罪，其加行時總作覆心，亦應逕明，但得一罪。答：理亦應同。憶數別隱，理別生覆；不憶數隱，理總生覆。告淨提罪，類嘿應知。

六罪三處犯嘿者，首云八罪，謂屏覆二坐，道俗女別，故應言八罪也。

除蘭一處餘咸二處者，此且總言而未盡理，應言除篇攝之外餘咸二處，以吉羅中不入篇者亦同偷蘭，唯於序中一處犯嘿也。

如五分眾學為七問者，承前講家多言五分眾學實無七問，或是傳寫之謬，或疏主錯引，或曰如從四夷乃至眾學五篇分成七問別也(述曰不勞救之，設言錯者何失)。

七種十五種說者，說戒犍度自當有文，今略論者，有難略說，從緩向急合有七略一種直去，如難猶寬容得說至提舍尼竟，此為一也。復略提舍是第二略，乃至第七略四夷法唯說戒序，即是七略也。若難更逼直爾起去，故名一直去也。從急向緩即十五種，如難欲至眾共量宜擬說戒序，此為一略。說序竟時難猶未至，更說四事，此為二略。更說十三為第三略，二不定為第四略，三十為第五略(此上一五)。眾共量宜擬說戒序并及四事，復是一略。說至十三為第二，乃至九十為第五(復是一五)。第三五者，擬說戒序四事十三為第一，乃至提舍為第五(復是一五)。三五總十五種略也。不須八說等者，若分

眾學七滅之別，別略七滅從緩向急即成八略，從急向緩三六十八，准思可見也。
與人法非類者，人犍度中犯僧殘罪先已發露，後罷道已還受大戒，還更覆藏復須發露。言非類者，彼據時長不同說戒，一坐之間對眾發露，眾僧已知不須更發。今詳此據對僧發言發露，可作此解。若當心念作發露者，應言隨隱隨應發露也。
餘准可知者，前言夷等但等取殘，次釋不定竟。復言餘可知者，即是三十已下准可知也。
若據有犯，不合聞戒等者，首律師云：將欲說戒，皆先審眾，以其有犯，不合聞戒。故前八問，皆是先問，後方正說。彼即自難云：若爾，七滅之下，何故復問？答：問下犍度、七佛略偈等也。疏主不存，故別立義云：若據不合聞戒，但應八問之外，結不應吉也。
又復序問為憶識，不疑下八，別向為疑。不憶識者，若先憶識，說序之時，即懸憶識，不假至篇，始能憶識，故說序者，正為憶等。然論下八，縱先疑等，令為說相，忽即醒憶，故說下八，正為疑等。章中又云此據位言者，據正所為相顯之位也。又云若以義推等者，謂盡理推之也。
初問不通疑等者，疑便不能懸憶識故，故無嘿也。
下之八問，通憶識不疑等者，雖說下八本為疑者，然實不疑而不發者，亦有嘿也。
三、方便義。今詳遠方便者，罪增上緣也。進趣方便者，加行不息也。問緣方便者，加行不滿也。
如自覆藏罪是者，如逕一宿生一覆吉，後後逕宿展轉無量，此初覆吉，皆能遠資後後更犯吉也。又如覆夷得吉，此吉更資後後犯夷。其唯究竟者，此等覆吉體是究竟也。
下二、准說者，下二篇中，如入村中從尼取食，或受尼指授食，及眾學中左右顧視，皆資犯婬，尋之可曉。
進趣方便章中略敘兩古師釋。昔通律師敘古三釋，謂於前二更加一釋也。然初釋意，凡言結罪，一得心停，二待事畢。進趣之中無此二事，何得結罪？猶如須達往向佛所，步步增其順理之福，故許犯戒步步增惡而無罪名，此即以違理不善為進趣體也。第二師意如章。然約有邊，蘭吉為體；若約無邊，亦違理為體，同前也。第三師云：約篇聚中，無問法隔或復不隔，進趣方便或有或無。所言有者，步步趣求或違諸諫，但是違教無別罪名。故善生經云：受戒之人犯罪報重，違佛語故。即以違教不善為進趣體也。所言無者，猶如被逼失念受樂，何有方便？又如違諫，法未滿前聖開思審，思審之間故亦無罪。且破初師(例云)：須達見佛果無名，故許因中無福號，違制之名捨果有，何得進趣在因無(又復違文，如多論等步步蘭等)。

破第二師，言有無爽，言無准同初師例破。破第三師，所言有者，果中立名不違教，可得因違不立名，果必違教以成名，因定成名以違教(所言無者，失念受樂義容可得，違諫無罪即違，文理可知)。正義如章。
若望自成蘭吉二罪有同不同者，此約自成門中分別解釋，或得自成或不自成也。謂以同名自類為因，還成同名自類為因，還成同名自類之果。蘭吉二罪則不得同，以其吉羅以自為因還成自果，蘭則不爾故也。此即吉同蘭不同，故云有同不同也。
若因因相望蘭吉則同者，謂以同名自類為因，還成同名自類之因，蘭吉則同，無相成義。且如違諫之中，初白蘭不成違初諫蘭，違初諫蘭不成第二諫蘭等。吉中亦爾，如利吒違初白吉，不成初違諫吉，乃至廣說。此則一向不自成也。
作過緣缺者，若據通相，攝七方便；若據別相，唯攝緣差。
心境互差者，謂心差境，即想疑是。又境差心，即境差是。權思不暢，即善心息及境強是。有餘於此攝彼緣差，義恐不然也。
為害兄第等者，增一含三十四：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入金剛三昧。是時有二鬼：一名伽羅，二名優波伽羅。毗沙門天王遣至毗留勒天王所，欲論人天之事。是時二鬼從彼虛空而過，遙見舍利弗結跏趺坐，意寂然定。伽羅謂彼鬼言：我今堪以摧打此沙門。頭憂波伽羅語第二鬼曰：汝勿興此意。所以然者，此沙門極有神德，有大威德。此尊名舍利弗，世尊弟子中聰明高才，無復過是，智慧中最。彼鬼再三曰：我能堪任打此沙門。頭憂波伽羅曰：汝不隨我語，汝便住此，吾欲捨去此。惡鬼曰：汝畏此沙門乎？優波伽羅曰：我實畏之。設汝以手打者，地當分為二分。正爾，當暴風疾雨，地亦振動，諸天驚動。地已振動，四天王亦當驚怖。四天王知於我不安。是時惡鬼曰：我今堪任逼此沙門。善鬼聞已捨去。時彼鬼即以手打舍利弗頭。是時天地大動，四面暴風疾雨，尋時來至地分，二分全身墮地獄中。舍利弗從三昧起，整衣服，下闍山，往竹園，至世尊所。佛告舍利弗：汝今身體無有疾病乎？舍利弗言：體素無患，唯苦頭痛。世尊告曰：伽羅鬼打汝。若彼鬼以手打須彌山者，即時便為二分，有大力故。然此鬼全身入阿鼻受罪。佛告比丘：甚奇！甚特！金剛三昧力乃至於斯。由此力故，無所傷害。正使須彌山打其頭，終不能動其毫毛。(又有處云：為害是兄，伏害是弟。應撿長含。)
煞含四境者，四束為二，故雜集第七云：煞生事者，謂有情數、非有情數，如其所應，依此處所起煞生等。
餘三方便在此中收者，首云在此，闕緣收也。
不疑善心者，不疑即是想之異名。

五中，上二單闕境者，因此應知。此七方便並名闕緣者，且如煞戒具足八緣，謂通緣有三：一、是大比丘，二、制廣教，後三無重病壞心。別緣有五：一、人，二、人想，三、煞心，四、興方便，五、斷命。於此八中，隨應闕之，成七方便。今言單闕境者，即別緣中單闕初緣也。雙闕者，即闕初及第二緣，謂人及人想也。
餘亦類然者，謂更加闕緣緣差也。
類盜說者，古云：文言求過五得五錢夷，即是攬過五方便成五重罪也。
兩境既別，起心亦異者，張、王兩境，必不同時，託境興心，決有前後，故言異也。有餘所釋，不可記也。
第四、杌木八句，異境無罪，非生數故等者，前來所立三十八種異境來差，即令本境亦三十八成境差蘭。章中辨相雖已具足，今轉令明，故別列出：一、欲煞張王來替處，緣王作張想，王境不境不強而被煞。二、欲煞張王來替處，緣王作張想，對王闕緣。三、欲煞張，廣說乃至王境強不可煞。四、廣說乃至對王緣差。五、廣說乃至對王善心息。(此是上五〔從〕此已下是下五段心息為首，逆數至不強而煞。尊者束此上五下五段為頌曰：不闕德緣善，善緣強闕不。)六、欲煞張王來替處，緣王起疑，為張為王，對王善心息。七、欲煞張王來替處，緣王起疑，對王緣差。八、廣說乃至對王境強。九、廣說乃至對王闕緣。十、廣說乃至王境不強而被煞。(此是下五，人中十句竟。)非人、畜生上下五者，欲煞人，非人來替處，緣非人作人想，非人不強而被煞。(餘九句及畜生十句，類同人中，改名為異。)杌木上四下四者，欲煞人，杌木來替處，緣杌木作人想而煞。餘七句亦准人中，俱除二強為異也。即是異境三十八種來差本境，故令本境三十八蘭，名境差蘭。今詳此義，稍違正理。且汎論者，凡因未止，由果未成，果定亡時，因亦須息。如且朝起奔逐張人，而作煞心未息之須，王人忽至，緣作張心，張心至暮，緣王而起。意煞亦爾，至暮未停，而定朝時，張夷已息，豈容至暮仍有張因？若至暮時無張因者，儻至暮後，王上境強及闕緣等，豈得令彼朝起張因，而成四五境差之異？有人救云：誰言朝起張夷已息？今應問彼：緣王張想，寧得煞張？既不煞張，張夷何在？復有救云：我約四度、五度煞張，故成四五境差之罪。若爾，亦應百度煞張，應百境差，何但四五？良為四五煞張之時，張境正差，一類未有闕緣等異，是則本境正得罪時，一類無差，何成四五？復有救言：望後為名，故無有失者，朝已結罪，豈暮為名？若許爾者，今日煞人，明名夷罪，詎非可悋？即由此理，章云二趣上五無罪者，理亦甚違。謂緣異心，煞想至暮，而於本境朝因已停，豈可中間煞心附異，而於異趣全說無愆？若言緣人心不當異，故異無罪者，若都無異，何處生心？良以煞心雖逐人

想，想不孤起，還託非人，既託非人，煞心還爾。解心雖異，煞境無差，二趣寧容上五無罪？餘皆准破，不復繁言，且隨章疏，次第解釋。
闕緣、境強、緣差、心息位各為四者，且如闕緣即歷四位，謂歷人中想疑二位，及非畜中各有疑位，即成一四。餘境強等各四准知。
第五，想差方便。首律師於此作八句料簡：一、心差境方便(想疑方便是)；二、境差心方便(境差方便是)；三、心差境究竟(婬酒是也)；四、境差心究竟(首云無此句。尊者曰：本擬漏失，乃有正道來差本境，緣異向本作想作疑，亦成此句也)；五、心境俱差成方便(首云無此句。尊者曰：境差之中，唯取雙闕是也)；六、心境俱差成究竟(首云無此句。尊者曰：本擬漏失，乃正道差而心起疑，雙闕者是)；七、心境不差成方便(出佛身血是。今詳緣差，心息亦是)；八、心境不差成究竟一切是(此等於義並成無益)。
第六、疑心方便。首亦八句，謂我疑他方便，如疑心煞等是。他疑我方便，如現相大妄。他疑我云：為當為我而現相耶？等，煩不須敘。
教人現前同自作說者，謂能教者本擬煞人，今乃轉作非畜想。疑即望本期人境之上，煞心便息，遂成輕耳。
隨境非境者，生罪之境，非生罪境，即情非情是也。
及境優劣者，就有情中人趣是勝，餘可思知。
有犯非犯者，情境有犯，非情無犯也。
雖想雖疑而是進趣者，謂於人境縱使改轉作非人想，不由此想能闕煞事，故是進趣。謂於本境曾無一念不擬煞心，何成闕緣？疑心准此。(今恐不然，若對本境作異境想，煞心必經；若緣異境作本境想，本境應於此剎那死，乃即不死，豈非於本且得曰[億-音+(天*天)]。)
餘咸類然者，謂尅王、李、趙等，准此廣說。
即有無量者，謂對尅非，畜亦准此。今詳前來所說，二漫俱四，義恐不然。雖可加行頓發煞心，豈可於境一時令死？既無一時頓究竟義，故今現對追逐一境，非無想疑境差之異。且如即今現逐一人，擬即時煞，想疑交是煞心輕微，境差現是替本逐境。雖對所逐心未全息，然且此時現失本境，理應結罪，且結闕緣。又如發心，一切擬煞，後逢一人，始終緣彼作杌木想，煞之命斷，豈容有罪？若約了心，持一煞具，以一加行頓煞多境，此則方可隨境而斷。故今更解，不對大漫，容言有四，現前對漫，理應思擇。
就尅辨漫門
尅漫，名異而體是一也。
想、疑即同者。通云：前專尅張，轉想乃作王想、王疑，而張命終，竟不成因。今既漫心，雖有緣張為王想、疑，今煞張死，亦不

成因，故言即同亦有。疏：言想、疑亦同者。意說亦同，境差而說，謂亦唯望異趣之上，方有想、疑。
錯誤門
問：錯誤何別？答：律文錯誤交涉難知，准義差分令成別想。謂若煞心現託此境，心縱謬誤，於此境上不說無愆，即想疑境差是也，此即是誤也。若本煞心元在東人，雖有西人心不在西，擬斫東人失手煞西，手非心制是錯所攝，錯墮椽梁不待成立也。
若有無分別者，局據異境論有無也(前破此義可知)。
通說得有其五者，人趣異境但含四因，異趣二疑即含五種，同異合辨故名為通。
境差位故者，謂此異境已差本境不可復論，異被異差無窮過故。
餘四斷不斷者，闕緣容斷命，餘境強等即不斷也。
不由想故者，不由緣王作張想故，而令王上成因罪也。
上來體是有無者，七方便中境差想疑一向是誤，故云體是也。言有無者，謂異境上有五無二也。言無二者，如向章中辨無境差想差二也。言有五者，王等四境雖並是異，非情一種既全無罪，故不得論有五之義，却就情道人中想疑有強等四，無想無疑二趣疑中具足有五，三趣通収勿過有五，故云有無也。
不得說體是及有無者，以不親緣無心迷謬故，不得說體是誤等。
即此二無，局在本境者，前言境差、想差二種，是異境無。既異境無，故唯在本境也。通云：然此錯誤，唯據尅心，以其大漫，隨犯非犯。若就尅辨漫，亦得辨錯誤。
少通緣者，闕少通緣中初三兩緣也。
闕別二者，闕別緣中第二人想也。
息不息門
意辨現對所煞之境，有五別緣，五中人想及以煞心，既並是心，故辨此心息不息義也。
張心人心有息義者，若同趣為異境，即是張心有息義；若異趣為異境，即人心有息義也。
不分方便故待事成等者，理實對異之時果謝因停，故不應言不分方便，如前已破。
亦可類如同趣對異，即方便者，此解好也。
並不並門
通別二緣明並不並者，謂闕通緣與闕別緣必不相並也。
謂對前事心境等說者，事含一因，即緣差是也。心含三因，謂想疑心息是也。境含二因，境強境著也。
舉境差二心者，舉本境境差，望異境上二心也。
與八或五，一一有並者，據異境十八方便說也。

亦可通對有、無、重、輕說者，疏意此中據於異境三十八事，與本境上三十八蘭，一一並也。然言有者，謂二十有罪；無者，謂二趣上五、杌木中八，是無罪故。重、輕者，二十罪中夷、蘭等別也。崇云：解此境差，三門分別：第一、敘舊，第二、辨非，第三、顯是。初門即從此章中境差之初，謹寫宜至自有疑、不成疑，即人中第十是。二、三兩門，可兩紙許，不可具敘，統彼大意。且第三門，彼立義言：異境來差，總有四種：一者、天，二、非人，三、畜生，四、杌木。初釋即約單、雙二闕，以成八句。又釋：心非境故，約境但四。同趣之中，殺人齊犯，不得論差。縱王命終，攬張方便，而成王果。故律文言：非人人想。曾無文說王為張想。如婬約道，是道皆犯，不以趣別立有境差。故除此一，舊人不立天趣來差。若如是者，本煞非人，天來替處不成差，故更如此。彼又不許四異境上各別有罪，故彼立言：於彼異境無心欲害，心緣不具並悉無愆。若此差位結異罪者，何殊非畜之上復辨二形？又云：上來解釋非是故情，直為舊義背理違文，既失旨 歸解途成妨，事不獲已有斯立破。彼第二門大意況者，非舊義云：問：尅心趣本境，如何結異罪？異境若結罪，異境即大境。境差義不成，是漫非尅故。又云：異境若結罪，本境非是尅。今由立尅心，異境定無犯。許是尅心故，異境何有罪？(又云)若無簡別心，可結異境罪。無心既簡別，異境定無愆。本來定境差，豈得論異罪？今總難曰：對異煞心停，由蘭容無罪。對異心仍起，何得異無愆？若言對異雖心起，而名本境罪。異上有本罪，異境應是本。異趣為異，既有斯妨。同趣為異，理分方便，不得言攬。張因煞王，理既分明，故所引文並有餘說，是不了義耳。

境差闕於境者，此語太寬也。此境差中，唯約四境上半而說，不論下半，故太寬也。

通一別二者，謂通緣中第二緣者，理不可闕，一立制後，更無中闕。(此亦從多分說，如倫開八事等，亦是暫度。)別二者，別緣之中，煞心及與方便，亦不可闕也。

隨戒釋具闕者，下對諸戒皆有四門：一、制戒意，二、釋戒名，三、具緣成犯，四、辨闕緣義。今言具闕，即三、四二門是也。

方便闕緣亦一亦異者，一釋：彼隨戒闕緣與此闕緣同名闕緣，而有罪無罪異。人釋：不然。謂彼隨戒闕緣之中若有罪邊，即是此處七方便體，故名為同。諸無罪者非與此同，故名異也。

謂心不犯者，此是始終迷彼減年，謂滿二十。若轉想者，有前方便即具六種。

亦可無境差者，尊者言有，准作即得。

餘心境制者，謂簡婬酒，婬酒唯約境制故也。

似通一切隨而准說者，若諸非情即非境強，故復除強，故言准說。
煞盜可知者，謂煞與盜皆具對不對、尅之與漫四門義也。
名狹體寬等者，兩釋之中前釋好也。
五分亦有無想心方便者，第八卷云：非時時想提也。十誦文中想疑方便，古來傳云有無不定，故彼第五十一云：非母想煞得夷，并逆耶？答曰：得。五十八云：人非人想疑煞皆夷。第三云：女作男想、黃門二根想觸殘。六十一云：女作非人女想疑觸殘。第十云：生草乾想疑提。(已上即是無二方便。)第五十云：若不知有異想煞父母，未受戒者應受，已受者不應滅擯。疑亦類然。(已上即是有二方便。)古來相承釋此妨云：若先加行擬犯之境，後縱轉想及起疑心，亦得究竟。本無加行，縱有煞等，有二方便。今詳彼文，無二方便，一向決定。而第五十云異想煞父許出家者，自據俗人，豈證有方便罪？故無妨也。
持犯義即是隨戒法門者，前五篇等豈非隨耶？答：前五、七等是行所防，故上已言既識過相階差，理須護持等。今此明持是能治行，治行者是正隨義，故此方言隨戒法門。若爾，犯即非隨？答：犯實非隨，在隨位故，相從說隨。
對文說者，為翻古師於上開宗即明持犯。今對初篇律文說者，上開而說不同古師，如開宗中辨隨戒二門，第一專精不犯，第二犯已能悔，乃至專精復二，義分眾別等並是也。
對法對事者，對法謂受根本總發也，對事謂隨對事別起也。
四流者，謂欲暴流、有暴流、無明暴流。欲界煩惱，除見及無明，名欲流。上二界煩惱，除見及無明，名有流。三界五見，名見流。三界無明，名無明流。婆沙三十八云：問：何故名暴流？暴流是何義？答：漂激義、騰注義、墜溺義，是暴流義。漂激義者，謂諸煩惱漂激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騰注等廣說亦同)。
即向廣造諸惡者，謂向所論五篇七聚等。
對文說可知者，二部戒本名止持，犍度以下名作持等。
如地持說者，彼論第四云：若從他受，若淨心受，此二是法。若犯而悔，專精不犯，此二隨法。(已上論文)
亦可從用者，由有受體有持犯之用。次望體不壞故用者，謂此持行令受不壞也。
俱順要期故。義者，隨中之業，順受而生，即是有體義也。
二、持之體等者，謂作無作為體。
二種無作等者，無作但通善惡兩性，不同於作，作通三性。章云亦同此判者，謂持之與犯二種無作，持即是善非餘兩等，准前說也。
昔解總就三業等者，雲：律師言：離身三耶，名身止善；屈身禮拜，行檀布施，名身作善。離口四過，名口止善；讚歎三寶，讀誦

等業，名口作善。意離三耶，名意止善；脩慈等觀及一切善，名意作善。疏主不存者，以非制教之所要故。且如不施，而非破戒。智論第十云：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兄持戒，不施；弟布施，不持戒。至釋迦文佛出世，兄得羅漢，乞食不得；弟作白象，受王供養。故知不施非是犯戒。智論七十二云：受十二頭陀，不名為戒。能行，則戒莊嚴；不能行，不犯戒。譬如布施，能行，則得福；不能行者，無罪。頭陀亦如是。(已上論文。)
不安坐受食者，提舍尼中第四戒是。
身口合說者，前受持衣鉢及造房等即是，無勞遠覓。
舉斯兩犯皆是作持者，懺悔法即是作持也。
故文但意不犯者，如條部文：六群見恒水中有流船，念言：可盜此船，不勞身手。白佛，佛言：但意無犯。而不應生如是意。
以色礙故，無未來成者，不煞如定道戒，亦是色法，有未來成；異熟生心，雖是心法，無未來成。言未來成者，謂有法前得也。此義如上受緣之中已分別竟，無勞異釋。
若隨准說，作與無作俱應二世成者，受體作戒一念落謝，隨中作體容相續起，應二世成也。覺釋不堪，記之。
通持別犯者，既不可得頓犯諸戒，於中犯者是別犯，餘不犯者名曰通持。疏意且然，此未盡理。自有意中宜生惡尋，不擬動發身語業者，未名別犯也。
三識、三心一切得成者，古來相承，謂五識、五意識及第六意識為三也。此准成實宗中，識創緣境，但了總相，名曰識心；次取像貌，名之為想；次領受此苦樂俱非，名之為受；次起貪等，名之為行。五識次第既引四心，五識之後有意識生，亦望創起，名為識心。次想、次受、次行亦爾。其獨意識亦起四心，准前而說。
亦可俱有者，教他止犯，望自亦名止犯(如下疏自釋)。
五識行心者，若從五識引後行心，義則可爾。謂成實宗行心一向唯在意識，五識之中定無煩惱，自無行心也。
或五意識，或第六意識者，通云：聲聞不防意地，故取五意識。不取第六意為善者，大迷法相。以五意識亦是意業，何但第六是意地耶？然今疏意欲明五意或第六意發身、語業，五識不能發身、語業故也。此亦且依成實宗說也。
問：所以止持前三得有，止犯則無，乃至止犯不先屬己等者，疏中意說，本受戒時，誓願離惡，受止持體；亦誓脩善，受作持體。今在隨中，前三止中，得成止持，順本離惡；不成止犯，違本脩善也。
止作並持者，由先受中頓發止作一切戒故，今既不汙故並稱持。
問：前體狀中疏云今可並就兩教說之，何故今此成就門中不明進

趣？答：既明制教即顯進趣，至下通塞門中當釋，亦可所成作持體中即通進趣也。
反却作犯可非止持者，止是遮義，由得法故能遮作過也。
不同舊釋者，古師得法作房是作持，全止不作是止持也。
要期斷惡，處中無作者，非律儀所攝，善表無表色，名曰處中。且如要期百日禮佛，心懈怠中問無表，無失壞故，亦名止持。此止持得入餘三中也。
二持有二犯，二犯無兩持，兩持是塞二。犯說通者，謂犯得有長時之義，故得入餘三位之中，即說犯體，名之為通。此中通義與餘門別。餘門通者，能包含他，名之為通。此門通義，能入他中，名之為通。
德衣月五利無罪者，離衣宿、背請別眾、不囑入聚落、長衣不說淨，於中別眾一戒是止持體，餘並雙持。由受得衣，五月之中五利二持體常清淨，故一一持入餘三中也。離衣杖囊得法而作，並雙持也。通云：此自業門中亦可四四十六，謂欲取水先安漉器(是止持方便)，說戒日不欲赴集隱在房中現不在相(是止犯方便)，知有音樂當來禁閇沙彌(是作持方便，今〔行〕如蘭若先勅檀越莫來送〔食〕)，安煞具(是作犯方便)，後於四行隨作一事，彼四究竟是也。問：此通塞門中第三辨自業相成中，明進趣及以制教。於進趣及以制教，於進趣中引長離等以釋其義，於制教中復引長離，二教何別？答：二門義別，體亦寬狹。謂望制教應策進邊名為進趣，應防過邊名為制教。體寬狹者，謂若制教必是進趣，脩戒學境是。然有進趣非制教，攝定慧境是。故知成就門中雖復不言進趣之教，望策進邊亦即是有進趣之義。有餘所釋，不堪記之。
以其止等四行雖別具有作、無作故者，加行之時必具作業，論其無作則不究竟之時。若自究竟即具二種，教他究竟唯有無作，是故不妨教他作，名曰止業。
制教亦然者，自止自作，義則易知。教人止作者，教人離煞，即是教人止持也。教人不說諍，即是教人攝臥具、誦戒等，即是教人作持也。教人煞生，即教人作犯也。
能悔兩行，當篇即通者，止作同用，一藥滅故，故云通也。
此作持中通有餘三者，此即包含之通也。
又制教中亦通進趣者，如誦戒羯磨等，雖是制教，亦有進趣義也。
止通十三，作局初房。少分者，端拱不作，十三並持。設若作者，初房乞法，雖名作持，望不過量，仍是止持。半止半作，故言少分。餘可准知。
但除不攝耳。戒者，自此已上，約大僧說也。

畜眾等十八者，如下第六疏中料簡。尼單提中云同戒有一不攝耳，是不同十七。其受戒有五，謂取衣不與，受不與戒，又受不與二歲，不與六法及本法經宿。違敬有五，謂不請，不聽，不恣，不依安居，不禮(已上五種)，不為他滅諍，不結安居，被擯不去，不以二法攝受，不看同活，病安居竟不去，不送婬女五六由旬(已上合有十八)。總為頌曰：取歲六受受，請聽禮恣安，安安滅擯攝，耳病六由旬。

若尼作雖可通初篇者，覆他重罪理須發露，故是作持。

第四復無者，乞蘇、乞油、乞蜜石蜜、乞乳酪等，一向須止也。

等就有中而亦是狹可知者，謂就有中但有攝耳。十八等。

昔解止犯境寬體狹等者，生罪之所名之為境，即三學是也。所生之罪名之為體，即不學無知也。

唯犯第五者，理實第五篇中無此吉羅也。

亦是其狹者，亦同前制教門中，止犯狹也。

作犯境體俱寬等者，生罪之所名之為境，即戒學是也。所生之罪名之為體，即婬盜等一切作犯是也。今師意境體亦同前釋。

又言不一心兩耳聽等者，如意不攝耳聽得提，於上復增無知吉羅。

覺云：由先不聽，後緣不了，名曰無知。即此無知，得波逸提。南山釋言：無知有兩：一者根本不學而後無知，即得提罪；二者先誦今不利無知，得吉。今詳如章釋者好(至彼不攝所戒當辨)。

類似無知者，謂如有人勤勤學問，力未堪知，雖緣不了，不得罪也。

二、止吉羅者，謂不學及無知二吉也。緣而不了，復結無知。今詳不然。若使終身不以心緣，豈可終身不犯耶？今解：於不了心中，隨犯一戒，隨得無知。故下文言：我說此人愚癡，波羅夷、僧殘，乃至惡說。崇師亦約緣不了邊，不應理也。

其猶嘿妄覆藏者，如逕明相，或逕問緣，猶如緣而不了，是疏意也。

言止犯者，謂止法。作事者，如造房也。亦有單止法，如止誦戒。或單止事，如安坐受食。

對事止法者，如畜長衣也。

若約事成，有並、不並者，長滿十日，房已泥成，俱時得罪，故名為並。不並可知。

制教分齊約前事者，如畜長日滿等也。

望義宗以辨者，經律論中，但與律儀宗旨 相應，並名義宗也。

護根戒者，即根律儀也。

次二內凡者，要起燸等善根，方便內凡。今護根戒，始於初業，終於無學，不局內凡。其定其戒，若起燸等，可言內凡。若無燸等，

縱得四禪，亦非內凡也。
前二果依未來禪者，謂初二果決定不得根本四禪，故必定依未來禪起無漏道也。舊名未來禪，新名未至定，謂是初禪方便也。通云未來禪者，謂中間禪，甚可恠哂耳。(如上第一卷記，應知此相。)
經云四種不尅十利者，涅槃三十六云：有四善事獲得惡果：一者為勝他故讀誦經典，二為利養故受持禁戒，三為他屬故而行布施(謂令他歸屬也)，四為非想非想處故繫念思惟(謂唯求世間極報也)。是四善事得惡果報(此四事中意引第二證成疏義也)。
第一道者，三業菩提皆是第一道也，以出世故。
持乃千差者，應約時辨。如付法藏第二卷說：商那和脩度，優波毬多與受戒已，得羅漢道，便自念曰：我於今者已覩法身，未見如來相好之身。思惟是已，深生哀變。爾時有一老比丘尼，年百二十，曾見如來。優波毬多知彼見佛，欲至其所。尼聞欲來，即以一鉢盛滿中油，置戶扉後。毬多入時，棄油數滴，共相慰問，然後就坐。問言：大姊！世尊在時，諸比丘輩威儀進止，其事云何？比丘尼言：昔佛在時，六群麤暴，雖入此房，未曾遺我一滴之油。大德高勝，世人號為無相好佛，然入吾房，棄油數滴。以是觀之，佛在時人，定為奇妙。毬多聞已，極懷慚愧。尼言：大德！不應自耻。如佛言曰：我滅度後，初日眾生勝第二日，三日之後，蓋後卑劣。如是展轉，善法羸損。況今大德去佛百年，雖非威儀，何足為恠？次應約處，人趣三洲，有木叉戒，南州最勝，厭背情猛故。餘可准知。
學人有故犯義者，然定不犯婬、盜、殺、妄、飲酒五戒，所餘容犯，然決不入三惡道也。
凡人犯重者，如順正理六十五頌云：愚作罪小亦隨惡，智為罪大亦脫苦，如團鐵小亦沈水，為鉢鐵大亦能浮。(俱舍二十三亦同。)
二止咸然者，制教及進脩二止也。
誤全非犯者，此中是錯，以誤名說。問：若錯不犯，眾學律文；若不故作，犯突吉羅。義云何通？答：言非故者，不作故違聖教等，如章釋之。
餘無餘者，夷是教無餘，殘等教有餘，四不可治性無餘，所餘性有餘。懺不懺准此而說，改名為異。
增二二十一者，下增二文以夷為頭，歷餘六聚即成六句。次以殘為頭五句，乃至惡作為頭一句，合二十一句也。母論四不可治，如上偈序記中已引。見論十八偈云五罪可懺等三句，如章第四句云如來分別結(此是舍利弗問，優波離答此偈)。
解小、非小、隨小等者，此言到也。彼論云：偈曰：解小、隨小、非小戒。釋曰：佛世尊立戒有三品：小戒者，僧伽胝、施沙等；隨

小戒者，是彼不具分罪；非小戒者，四夷。復次小戒者，諸戒中自性罪；隨小者，諸戒中所有制罪；非小戒者，四夷等。(已上論文)明了疏中釋前復次云：有殘罪非極重故名小。五部罪家三方便，並是成就根本及隨順根本，而由輕故名隨小夷，極重故名非小。釋後復次云：此中不論方便究竟，但於諸戒若有殘中是性罪者，悉名為小；若是制罪，名為隨小夷，是非小。

論言等者，等取出血破僧，此亦大重，亦是非小，故言等也。

遮法中四者，遮犍度云：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四、妄語者，如增四文，夷、殘、提及毗尼。阿毗婆羅妄語第十。疏釋云：阿毗婆羅，謂是輕心、雜碎、戲、咲、不實語。(未詳何據。)一、時有心中第三句，初犯重。餘三輕者，謂成己有心，餘二無心也。然煞、盜、妄成己有心，謂起隨喜自慶之心，理合得吉。然得他物，理須還主。若當不還，計宜得夷也。

及學所學者，如說相云汝當學問誦經等，此即是所學法也。

亦有通制聽者，猶如三衣，制令常持。若病等緣，聽乞法離。若爾，無法作房，制得殘罪。復聽乞法，義復是聽，應通制聽，與離衣何異？答：但欲作房，無時不聽，故即一向聽明所攝。欲雖離衣，無病等緣，非是常聽，故不同也。制不過量，聽如量而乞，法即同也。

專對兩教中可學、不可學事等者，且疏主意：言可學者，如造房、衣、身、手量度等，及發口言誦戒、誦羯磨等，斯事皆須身、語學作，名曰可學。言不可學者，不可身作婬、盜、煞等，及不口言妄、謗、綺等，斯並不可身、語學作，名不可學(諸師意異，後當辨之)。然不可學唯是制門(制離煞等)，可學之中通於制聽(制誦戒等、聽作房等)，即知聽教唯是可學。於中義通學法、學事(處分法、尺量事)，制教通收學及不學。學中亦通學法、學事(誦戒法、受食事)，不學唯是不學其事也。不可學中唯是止持(如人非想煞及盜等)。可學之中自有二別：若是制門，具二單持(如止過量、作誦戒等，及作受食等)；若是聽門，具二雙持(如房長等，得法而作。若令止者，理亦非雙)。以犯及持，皆准上說。此中以略義記之：一者、以學、不學配於制、聽，二者、以聽及制配學、不學，三者、以學、不學配二持、犯。明記此言，疏義自顯。若更煩釋，翻合雜亂也。

然制教少分，謂除可學也者，以制教中不可學事須止成持，其可學事受食等類，既不得止，故須除也。

不望於法者，於聽教中作事之法，於制教中單論其法，並不可望而說止也。

然制教少分不望於事者，不望不可學事而說作也。其制教中應來者來，乃至受食，可學之事既復作，持章中疏略也。

亦有作法作事義者，此通兩解，謂約開合。且言開者，一者作法，如說恣誦戒羯磨等。二者作事，如受食不安坐受食等(此准制教)。言合者，謂加法作房等(此准聽教)。然宗明作法者，謂聽教中法強於事，以要須法而作事故。又制教中法多於事，既並法強，所以就強宗明法也。

上止持亦有望法義者，准前作持，此應說言亦有止事、止法義。然疏但言望法者，以其止事易故不明。若欲釋者，亦有開、合。且言開者：一者、止事，如止婬等；二者、止法，如有外界諍比丘來止，不說恣等(此亦〔唯〕制教)；言合者，止房長事，法自然止(此〔唯〕聽門)。

以止事為宗者，一者事強於法，以止作房法自止故；二者事多於法，婬盜等事皆須止故。上來止持有餘所釋，約離盜等起少欲觀等名為望法者，不契戒宗復非是止，故不堪記。

故該兩教中事者，理但該於聽教可學，制教不學，而不可該制教可學，以受食事非止持故，故復疎略也。

問：所以作持止犯不通不可學事者，以其聽中可學法事，制中可學之事，共許是作持收，故但須問不可學事也。答：中兩教法及兩教可學事須脩也。□品別義。然此門中古今諸師義意雖異，然作句法不過三種，故先立圖，然後辨其諸師意異(亦是隨疏釋義也)。

第一九句　上品一句中下各四句

識事識罪
識事疑罪
識事不識罪
識罪疑事
識罪不識事
不識事疑罪(亦有言不識罪疑事)
不識事不識罪
不識罪疑事(亦有言疑罪疑事)
不識罪不識事

第二九句　三品各三句

識事識罪
識事疑罪
識事不識罪
疑事識罪
疑事疑罪
疑事不識罪
不識事識罪

不識事疑罪
不識事不識罪
第三九句　逆數初九即是也或為八句者除下品一句
不識事疑罪(亦不識罪疑事)
不識事不識罪
不識罪疑事(亦疑罪疑事)
不識罪不識事
識事疑罪
識事不識罪
識罪疑事
識罪不識事
識事識罪

右三種九句，後若引用，即名初九、中九、後九也。次辨諸師意異者。辨昔義中，初師即是曇覆律師。律師乃於婬戒之中明作犯一九，即中九是。第二篇前明作持九，即初九是。然於九十，以彼小妄、兩舌等戒應止持故，二敷臥具應作持故。約彼九十，先明止持九句，即初九是；止犯八句，即後九是。二、不可學止持，即中九是。三、可學作犯，即初九是。四、不可學作犯，即中九是。五、可學作持，即初九是。六、可學止犯，或九或八，即後九是。此後九中，若九與八各別說者，即六九、一八也。然畢呢陀言可學、不可學者，亦與疏主意趣不殊，如上略釋。問：何故可學或事為頭，或罪為頭？不可學事唯事為頭，為諸九耶？昔師答言：可學事罪俱可學故，心緣事罪先後無唯。然不可學唯罪可學，事為罪本，以諸比丘先作事故。聖制與罪，故不同也。問：昔義不越三九，各依何？答：准諸師意，諸立中五皆依境想。若立初後，但是准義而不依文。且如首律師不可學作犯，即中九是。彼自難云：問：根本、不識事三句無罪，便是六句，何故云九？答：若就根本，實應有六。然根本上不識及疑，亦有犯故。若爾，不識事、識犯，即是無罪。但應有八，不應言九。答：句法相從，為九無失。准斯立義，諸依中九，即依境想；所餘九句，不依境想。諸師大同。然不依境想者，緣事三心，謂緣房、衣、尺量之心。了知七揀等，名之為識；猶豫不決，名之為疑；一向不了，名為不識。然疏主破，大意有四：一者、據雙持破。雙持戒體既是一體，何用別立二、九之異？即顯昔師繁言別立過也。二者、約境想破。謂初、後九乖境想文，即顯昔師無文孤立過也。雖知昔師不依境想，意難昔師：汝立中九既依境想，立初、後九何以不依？若言初、後就房、衣等諸可

學說，豈房、衣等無境想耶？既亦是有，何須不依？此即以理逼之令依，非謂古師皆依境想。大意如是。(次當〔墮〕章文次而釋。)
止持無輕重者，若使犯罪可論輕重，今既明持故無輕重也。
識法識犯者，若依昔意，謂識七揀等了了分明。若依後門，疏中破意，欲令古師依境想中初句立為識法識犯。復由此中辨止持義，故知即是自身不作，但是緣他餘人作房起境想等。自餘疑等，准此應思。
唯除不可學事，雖疑不識，一向不犯。可知者，謂緣罪邊，是可學處，結罪如上。而緣事邊，縱疑不識，亦不結其不學無知，此謂境想。疑與不識，由心謬起，不由不學，故言不犯。此即古師釋不可學意也。准疏主意，如犯婬盜等，貪愛等事，不可作故，名不可學。其中縱有不識疑等，豈容有犯？若從對法，事應為二。九者，若准昔意，法謂心緣，白二如非，事謂心緣，尺量應不。若准疏主破意，法謂乞法，事謂作房等，約境想也。
止犯或九八。言九者，緣法緣事，古今意別，一同次前而說也。言八者，對教行不學者，謂自身一向不作房等。然亦汎緣白二教法，及緣起行尺量事等，并緣諸罪以起疑等，是古意也。若疏主破意，謂緣他人作房等境想也。
辨非門
於中總有五重辨破，謂於昔師六九一八之中，一者約第三第六不異為破也(章云問對可學法作犯九等已下是)。章云不異煞戒境想上三者，謂設許汝取過量者，即是單犯，理應九句作，何用依初九作耶？
二者約第一第五不異為破也(章云問對可學法說止持九者已下是)。章云若就名體各別止持者，謂都不作是也。章云然亦不得即攝同體止持者，此中亦字意顯不由止名是同，即令別止亦攝同止，故云然亦不得即攝也。
明在雙持中辨。所以但言作持為九，正持之名沒而不彰者，別體既無攝同體力，故我難汝，雙持之中所以但言作持為九，止持之名不彰耶？若言及過量境想是單止持者，謂不過、不過想、不過疑、不過過想，即是反過量境想也。
論其階品，還同煞等。反作犯以明止持即彼中攝者，謂若許汝依單止持者，即應在汝六九之中。第二不可學止持中攝，應依中九，何須別立？
三者、單破第六也(章云問對事翻行已下是)。對事翻行者，謂對作房之事，翻乞法順教不犯之行也。
上品四殘等者，若准昔意，緣尺量等起疑等，九皆犯殘，義即無失。若依境想，理如疏破。然破意者，難知古師不約境想，但以房等文有境想，應同不可學作犯依境想立，何意獨令房等不依境想立

九？若言不可學中已依境想，於可學中別依餘義者，即應更難云：不可學中雖依境想，彼不能攝可學境想，可學境想何不立九？故違理也。作犯准文。
九唯識事，然彼通三，此亦應爾者，例破也。謂彼作犯，亦應九句皆唯識事。然彼既許通識等三，此亦應爾。以此彼文俱有境想，何故不同耶？若無文孤立，義成虛搆。若境想又乖文次者，疏主進退破也。謂若進就別義立者，即是無文，亦是孤立。謂可學中許就別立，其不可學不就別義者，即是孤立也。若退就境想者，翻到如是，復為非理。故知進退皆違理也。准此詳之，上來皆是雙遮而破，而崇一向。謂此先宗專依境想破彼昔義，復有惡言大相陵忽，出家之道豈得然乎？
四者單破第五(章云又問作持上品為一已下是)。
五者單破第一(章云持作既非可學，止持本合已下是)。頌曰：三六與一五，單五一假入，雙中明理同。此壞者，若許別立應依中九，假入雙持亦須依於境想，還須依於中九。別體之與雙持，破既不殊，故言同壞也。
顯正義門
今師五九或六九，多依中及依後九，全癈初九而不用之也。一者作犯對可學不可學二事合為一九(唯是制教)，二者止持約二事(唯制教也)，三者雙犯及單止犯合名為止犯唯可學(通制聽兩教)，四者雙持并單作持合名為作持唯可學(通制聽)，五者或立別體止持唯可學(唯聽教)，六者進趣脩習止犯八句、作持一句合為一九(通三學)。前之五九唯依中九，後之一九依於後九(次隨疏釋)。章云前房過量境想是可學事者，崇難云：若以婬等事不可作名不可學，是則過量亦不可學，如何過量是可學事？今詳過量名可學者，以手執尺量知過量，此事可學不同婬等，不許以身造境而犯，以造境事不可學故名不可學，故不同也。
又復齊是止犯作持為宗者，盡理為言名雙持犯，就勝為言但名為止犯作持也。以先止法後方名犯，要先作法後方名持，就初為名即名止犯作持故也。
或可別體止持等者，若據句法階降，同於可學作持，理應不須更別立九，但由汎緣他造房事，其相既別故復別論，義既二途故言或也。
若根本不識，便無下品者，謂本迷人為杌想煞，或復過量作不過想，由本迷故，便無下品不識事。三、更細論者，若迷人作非人等想，亦有後心之吉，還成九句。若同趣為異境，雖是不識事，而義同識事，人想不虧故。

緣人之心有長短者，疑心數數亦緣本境，名之為長，此判為重也。想心一向棄本想餘，故說名短，此判為輕也。
若對可學緣事、疑、不識等兩全三句，更加十二吉羅者，計理不然。疏：主！若約境、想立義者，緣事、疑與不識，心迷謬時，制不由己，何由乃結不學、無知？且如迷人為杌過量，作不過想等，豈由學問？使無此迷，何因乃結不學、無知？又疏自言：事上三疑、三不識，謂是方便。豈有得方便罪，而由不學、無知而得耶？故不合理。
罪上三疑、三不識是究竟者，謂不學、無知，皆是果罪。
十二愚癡亦同究竟者，緣可學事。十二種不學無知吉，知亦同緣罪，二吉是究竟也。
若過量事疑不識者名同犯吉者，此明止持何得過量？以其過量是作犯故。答：謂實不過而心疑過，故無失也。然尋其況似脫不字，應言不過量事也。
倍加前二者，前不可學作犯止持之中，唯緣罪邊結與不學、無知二吉，今此可學非但緣罪結此二吉，而復緣事倍加前門不學、無知二種吉羅，故成二十四也。
境想所不出者，謂律文中諸戒境想，皆合六句，第六一句，文略不出也。
如下衣法分受成不成者，衣犍度中，有比丘有比丘想，分衣不成分得吉。有比丘疑，分衣不成得吉。有比丘無比丘想，分衣不成無犯。無比丘想，成分得吉。無比丘有疑，成分犯吉。無比丘無比丘想，成分無罪。
受衣六句者，亦如是(對手分衣名受也，羯磨法即名分也)。
對作法儀軌者，直緣七揵等事，有識、疑、不識，即成緣事三心也。
對成不成說者，望心說也。如不處分，處分想本來無法，而謂法成也。又不處分疑本來無法，而心疑法為成不成也。
為是其止？為是其作者？今此作持為句法式，理實同於止持階次，並是依於中九法式。然望文取，即不同也。如前成立，止持翻犯，句句相當，作持翻犯，乃取境想第六句作。若其不作，如此辨異，為是其止？為是其作？既須分別，故不同前也。
對犯上辨異亦不類前者，謂前作犯，對犯成不成因果罪上辨其疑等；今此作持，對尺量上識疑等辨，故不同也。
一、如反多非者，下曠彼疏中廣辨。且略舉者，如城諍犍度非法自言對七聚為四十九句，如不犯夷自言犯七聚即為七句，乃至不犯惡說自言犯七聚七七四十九，若如法者實犯七聚各相當說，即是七句反四十九句也。

持之體相隱在犯文之下者，謂一一戒釋相之中，先明五眾成犯，方言不犯者，睡眠無所覺知等，今指其文也。
總解已竟者，今詳前來非無妨難，且順章疏不暇繁論，然崇立破如破迷記，已廣分別故今且止。
十門義
三毒起成者，諸經論中皆約十不善業辨其起成。今此律中直辨四戒，不得全中皆約十不善業道辨真起成。今此律中直辨四戒，同經論所說。煞直故人，盜唯滿五，婬一切斷，妄唯大妄，故不全同也。經論文多，不可具敘，且略指文。如婆沙百一十六，善生第六，成論十二。十不善業道品，雜心第四，俱舍十六。彼皆廣說，論其大況。加行皆由三毒而起，究竟不定。俱舍頌云：煞麤語嗔恚，究竟皆由嗔，盜邪行及貪，皆由貪究竟，邪見癡究竟，許所由餘三。(雜心一同俱舍。)婆沙兩釋，前釋同俱舍，後釋云：後有說者，欲邪行不定，謂若欲令要出不淨方成業道者，則三為加行，由三究竟。所餘業道，皆以三為加行，由三究竟。(已上論文。)由三加行，諸文廣說，不繁錄之。然律罪名望業道罪，或寬或狹，如破迷記。彼已略明，此不繁敘。
以教人。言了未犯，要藉他身故者，古來諸師雖同師釋，尋其意況，似未得意。且如心論第四卷云：自在者，口語仙人意所嫌而煞，謂是口意業自性者。不然，業自性異故，事不究竟。(已上論文。)古來釋云：此破外人義也。謂成實師身口異業，皆能互造。雜心論主遂即破云：業性異故，謂身三支，口具四過，其性各異也。又云：事不究竟者，此是釋通成實論主難也。難云：若業性異而令煞生，唯是身業者，如自在者，口語仙人意所嫌，豈非口煞耶？答：口業意嫌之時，前人未死，故云事不究竟故也。謂假護仙鬼神打煞一國，及假使人打煞前人。(成論十二云：外道神仙起一嗔心，即成〔耶〕羅于陀因。)若爾，師子吼煞獸，然夫咄煞人，何有身業？答：以身力強，吼咄方死。若爾，深河誑道淺，何有身業？答：誑時未死，要假前人身入水中，亦是身業。若爾，呪物過開，何有身業？答：准多論判，呪神力持故也。若爾，妄語現相，豈非身成？答：假他口業，唱言坐起，故非身業。通律師云：若爾，造書置他，人見即解，何有口業？故知理推，然是一宗也。今詳諸師，以護仙神身業然故，遂判以為仙人身業。若爾，仙人便受他人煞生之罪，是豈容他作我受果耶？妄語現相，似他口讀，判我口業，亦同此破。今應更釋。薩婆多意遮意業不能煞生，不將他身判我身業。謂身業者，必不待餘，即能斷命。今仙意憤，乃假他身，故知意業不能親煞。若爾，仙人得煞生罪，既非意業，又不許以他身判業，將何以受煞生果報？答：意業既非親成煞事，故假他身煞彼為緣，發生仙

人身中無表。以為身業深河誑淺，亦假前人入死為緣，發我身中身業無表。乃至造書置他，既不即能令他耳聞，故知身中不親造語，還假他讀領解為緣，生我身中語無表業。故云業性異也。不同大乘經部成實，皆許意憤親成煞生，不假身中別表無表，故不同也。故二十唯識頌破小宗云：彈宅迦等空，云何由仙忿？意罰成大罪，此復云何成？(述曰)真諦三藏云：彈宅迦，是王名也。彼時有仙，未獲五通，先有妻室，顏貌端正，與世無雙。彼仙後時，遂得五通，山中禪思，每使其妻營辦飲食。彈宅迦王入山遊戲，遇見仙妻，問：是何人？傍臣答云：此是仙妻。王言：仙人既已離欲，何用妻乎？即錢入宮。仙人食時望食不得，問其所在，有人答云：被王將去。仙人往至王邊索妻，王不肯還，云：汝是何用畜妻？仙云：我令供給飲食。再三不還，仙便生忿，於其夜中遂雨沙石，王及國人悉皆死盡，此國俄頃遂成山林。如是等處空寂無人。既由仙忿，豈非意業成煞生事？薩婆多故云：護仙鬼神敬重仙人，知嫌為煞。遂即破云：意罰成大罪。此復云何成？此意說云：昔有長者名鄔波離，來至佛所，佛即問言：汝頗曾聞彈宅迦林皆空寂不？長者白佛：此由仙憤。佛言：長者！故知三罰，意罰為大。謂由一念煞一國人，豈容身業有此大罪？既佛引此彈宅迦林為成意罰，汝薩婆多何得執言護仙鬼神為仙煞也？問：大乘等宗許意成煞，何故經中煞生業道皆名身業？答：從多分判，多由身煞，非謂意業不能煞也。心論云：口業或身動，(乃至)業性異故。(亦是心論第四答也。續以又云：)著身口業故。(謂各自屬著，無容雖雜亂也。)尼教僧漏失，尼得蘭罪；尼自漏失，尼得提罪也。

犯不犯四句者：自犯、他犯(教人買賣是)、他犯、自不犯(使尼浣故衣是)、俱犯(煞盜等是)、俱不犯(作餘食法以勅人)。兩个四句者：能重、所輕(諫調達時，作白未生見，教令莫捨，調達得吉，能教蘭)、所重、能輕(教人行婬)、俱重(俱有盜心，盜得滿五)、俱輕、擗地、能犯、所不犯(能教有盜心，所教無盜心)。第二句(反上自是)：俱犯(俱盜心是)、俱不犯(俱無盜心)。

又復天物人應無用者，智論三十八云：四天王衣重二兩，忉利天重一兩，摩天十八銖，兜率天十二銖，化樂天六銖，他化自在天三銖，色界天衣無重相。(述曰)既全輕薄，故無用也。

時久生瞋者，下文那迦波羅恐怖世尊也。

盜誑畜生並得吉羅者，准鼻奈耶，盜畜得夷，此律無文，亦應能變，盜之得蘭，不變者吉。誑畜生者，律有明文，變形得蘭，不變得吉。文義既爾，故使章中不勞問答。

上二多智者，人非人二也。斷命奪財，夷蘭各等也。

畜生階四夷蘭提吉者，婬夷也、煞蘭提也、盜誑吉也(如實義者，盜誑蘭吉也)。
自施自慳等妨者，謂作難言：若無自盜應無自慳，何故經言世又有人身不衣食命終當墮等耶？答：慳結，或盜約損他。若爾，既有自慳應有自施。答：施據捨財，寧容句攝？
若論異境者已下，並局據異境上罪也。
尅漫並犯輕者，尅漫名異體一，如上已辨，錯誤義別，亦如上辨。
錯誤對妄語所稱法者，如章中釋。然崇引十誦五十一：問：頗有比丘虛說聖法不得夷耶？答曰：有比丘欲須陀洹誤說斯陀含。伽論第八：欲說須陀洹而說斯陀犯蘭。今許此據，欲稱此聖錯稱彼聖，理合犯蘭，豈能破此錯稱凡也？又詳善見不同十伽，故善見十二云：欲說第一禪，發語我入第二禪，此是語誤。第三第四禪亦如是，悉犯重罪(捨戒亦爾)。十種七句非受具人離處，謂捨戒作非具人也。
嗔境雖二者，情非情二也。
得罪不等者，若煞非情，不犯夷也。然於情道，復應蘭釋也。
誑要有心者，境若無心，不成虛誑也。崇云：不識文由，故作斯釋。婆沙一一三為加行，云何乃云貪心起於前兩等？今詳此約四戒，彼據業道，又就顯勝，有何不識？此如破迷記中廣已破訖。
五年冬分等者，西國月法，先黑後白，准此數之，正月半後，方是正月也。
不同五十二戒接俗不斷，自妻制婬不盡，故在第三。若爾，沙彌都禁，婬應初制？答：沙彌年幼，婬總未生，小兒乏慈，煞為初首。此准初緣為語，如未曾有經，羅云出家，始年九戒，是沙彌之道也。至今西域七月十五日，諸沙彌等採華供養羅云也。今詳未曾有經，是為經也。又詳次第義者，或可更釋，制後後戒，以防前前。煞之與婬，俱有初義，婬煞、謠煞、諍初，同前奪釋，思之可解。
五支戒者，涅槃十一云：一、根本業清淨戒。二、前後眷屬餘清淨戒。三、非餘惡覺覺清淨戒。四、護持正念念清淨戒。五、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戒。
不造二業者，不造五中根本業及眷屬也。(〔千〕門義竟)。
多論云以結戒等者，彼第二卷(不謹錄論文也)三種通緣，今詳猶恐未足。第四應加隨違制脫辨通緣，即應通攝諸因果罪也。諸戒別緣，即開此第四作之。
或無罪者，先捨戒而後犯也。
怨逼闕緣者，闕初緣，容可同前自犯闕緣；若闕第二，亦容自犯；闕三、四緣，即全無犯；戒闕第三，容逼非境，得殘第四。
闕別有四者，謂境強緣差，境心息故，不身境合也。若准怨逼，又除心息也。

解毗那耶為四者，梁朝攝論第一云：復次毗那耶有四義應知：一、人佛世尊依此立戒(人謂犯人)；二、立制已說過失，大師集眾立學處(戒本是也，謂立制者即是已說過失也)；三、分別已略立，更廣解釋解(釋相是)；四、決判此立制中云何犯罪、云何不犯等(還是釋相中決判犯不犯)。問：與第三何別？答：前辯戒本唯顯犯相，此中第四通釋開遮也。增五疏釋與此中不同也。
從初至正法久住，辨結戒相等者，有餘破云：此中未結，如何酬諸？人即釋言：至久住來，是結戒結；欲說已下，下正結戒。今詳疏釋，理亦無如，謂生十利是結戒家功德想也。第二、欲說已下，示其說律並無違失，而崇浪破，不能繁敘。
文言爾時世尊者，多論第一：問：契經、阿毗曇不以佛在初，獨律誦以佛在初？答曰：以勝故，秘故，佛獨制故。如契經中諸弟子說，(乃至)有時化佛說。律則不爾，一切佛說。是故以佛在初。有如契經隨處決，律則不爾。若屋中有事，不得即結，必當出外。若白衣邊有事，必在眾結。聚落中有事，亦在眾結。五眾有事，必在比丘、比丘尼邊結。是以佛在初。
聖住等者，智論第四：云何名住？身四威儀，是名為住。復次三種住：六欲天住法，是為天住(窮地〔且謂〕天)；梵天等乃至非想天住法，是法梵住(定地法名為梵)；佛、辟支、阿羅漢住法，是名聖住(三乘無學)。於三住中，住聖住法，憐愍眾生，住王舍城。復次布施、持善心三事，故名天住(並是散善，是生欲界天因也)；四無量心，故名梵住(此四無量唯在色界)；空、無相、無作三三昧，名聖住。聖住法，佛於中住(此三三昧唯顯無漏也)。復次四住，三住如前第四佛住。佛住首楞嚴等無量三昧，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一切智(乃至)，如是等種種諸佛功德，是佛所住處，佛於中住。見論山鼠第六卷也。
多云求得者，彼論：第一、父母求諸神祇得，故名求得。
了論名善與者，論疏云：須陳那翻為善與，其父母無兒，供養鬼神從之乞兒，乃感鬼神為作因緣令其得兒。其母夢見有一夫人懷抱一兒，須提那母語夫人云：我今無兒，願以與我。彼遂與之。別有夫人來欲奪之，須提母云：彼與我兒。與兒夫人即是此夫人之姊也。其聞姊與歡喜不奪，讚云善與，因此有娘生便為字也。
五家者，見云王、賊、水、火及惡子也。
餘悉不論者，祇律第一云：信家非家，捨家出家。善見第六云：往到佛所，便求出家。(乃至)從羅睺出家之後，父母不聽，佛不許度。是故佛問：父母聽汝不？(彼方還家求，父母聽。乃至)問曰：為是如來度？為眾僧度？答曰：比丘度。是時佛邊有一乞食比丘，佛告

曰：可度。須提與具足戒。唯此便是問遮之後，定是羯磨。疏言餘悉不論，故不盡理也。
二損者，比丘失利親族無施福也。兩益反此也。文言但汝父財既多者，了論疏云：其家大富，若以財物覆地，在東望西不見西人，若積聚之亦能次人，兩邊相望亦不相見。
文二可知者：一、重舉財勸；二、母如是再三已下，正舉色勸也。經與凡夫為喻，身口如釜等。母經第七云：云何煩惱名為犯義？如器中著水，然大濕，出煩惱火，能令身口放逸作不善，是名為犯。西音者，明了疏說也。又云：兒年五歲，母遂遣送與須提那。父子相念，不復肯還。年七歲，度兒出家。出家後，即得阿羅漢。其母聞兒出家，亦即出家，亦得羅漢。須提既見毒妻兒得聖，又見諸同行人得聖者眾，而猶不得。自念：其身我曾不懈，何獨無獨得？愁憂不學，問諸同行。諸同行人語云：汝宜自觀，有何過失？遂說昔事。比丘呵責白佛。佛因立制：須提那於佛得道後，即出家。爾後少時，遂即破戒。破戒後經八年，佛方制戒。(唯此制時，復異僧祇。)
續種者，祇律第一云：其家義言，本為乞種故，今當立字，名為續種。文言尊者種子者，尊者即種子，持業釋也。五分第一云：是兜率大威德天受胎時，地神告虛空神言：迦蘭陀子，於未曾有僧中，作未曾有事。空神告四天王，四天王告忉利天，展轉至梵天。首律師云：上下呵人，總有十種，佛及七眾，非人畜生。(思之可見，非要不錄。)若理趣時情等者，謂若深理，事即難知。今既同後所呵，明知可有了知之分，在己身立也。
思前重貪等者，此是依成論宗義也。然所是心差別，識想受行次第而起，不同大乘及薩婆多，於一剎那心王心所各別有體也。此貪受等一切煩惱，皆是第四行心中攝，然行心中亦次第起，以先起貪次方成業，業即是思，貪於先起故言思前。餘句准此。文云世尊爾時以此因緣者，首云向上有二因緣：一者以須提那犯因緣，二以諸比丘白我因緣。向下有三：一者集僧呵責因緣，二集僧制戒因緣，三對眾呵責須提作鑒誡因緣故。
佛成觀者，並是略錄。多論第二云：為肅現在將來弟子，凡是僧事，衣問有力，無力問眾，詳宜不得專獨(論文也)。
五種僧。多論第二云：羣羊僧者，不知布薩、行籌、說戒、自恣、羯磨，一切僧事盡皆不知，猶如羣羊，故名羣羊僧。無慙愧僧者，舉眾共行非法、行婬、飲酒、過中食，凡是犯戒非法，一切同住，名無慙愧僧。別眾僧者，如羯磨死比丘物，以貪穢心，設客比丘來，不同羯磨，凡是隨心別眾羯磨，名為別眾僧。清淨僧者，一切凡夫持戒清淨，眾無非法，名清淨僧。第一義諦僧者，四果四向，名第一義諦僧。

多論四過等者，彼諸第一但有一四(疏中反覆用名，非謹云)，義合疑問。
多論四益者，此中別文，即是制義意中通制之意，與此中所引文同。然此言四益，前言三者，彼除知先作無罪，是故但三。以此一緣非通制意，不該第三已後犯故，故彼除之。(崇拾遺云：此妮假說，成失不爾。)
情懼金剛者，五分第一云：諸佛常法，有五百金剛神待衛左右。佛問三返，不以實答。頭破七分，情有所懼，不敢拒[詩-士+?]。
且應有一何以故者，亦應有一何以故何以略教須斷欲法故。言何以故多過故者，謂應接此第三舉略轉釋文後，即置此何以故何以略教須斷欲法故等也。此後方言說欲如火等好毒蛇三同七異(並多論第二文)。
下，二、轉釋。單勸捨順意者，前者科文總為四節，即下二節文，為下二、轉釋也。疏意向前取第三文，向後取第四文，為下二、轉釋也。翻此二種轉釋，即應言：何以故？何以犯毒？不墮惡道故。釋言：不違略教故。又應言：何以故？以何不違教故，以毒非過故。如疏應知。文言亦如樹菓者，有餘共引孛經云：惡從心生，反以自賊，如鐵生垢，消毀其形；樹繁華菓，還折其枝；蚖蛇含毒，反害其軀。多論第二云：是愚癡人者，佛大慈愍，兼無惡口，云何言愚癡人？答曰：佛稱實之語，非是惡口。此具縛煩惱眾，具足愚癡故。二、慈悲故，呵責、折伏。如令和上阿者利教誡弟子，故稱言癡人。言亦非是惡口，見論第六：如來以慈悲心薄賤佛言：次癡人空無所有。(乃至)佛見須提耶已作惡法，以慈悲之心而言癡人。譬如慈父母、子作惡，亦呵罵其子。癡人何以作如此事？婆沙十六多復次釋，不能具敘。一、釋云：有作是說：世尊所以訶責諸弟子者，欲使來種善根者能種善根，已種善根未成熟者速能成熟，若已成熟未解脫者速得解脫。若不可責，失此善利，故佛為此稱言癡人。問：癡人是何義？為從癡生故說癡人、為現行癡故說為癡？設爾何失？若從癡人生名癡人者，亦從貪恚慢見等生，世尊何故唯言癡人？若現癡故名契經，不應說阿羅漢亦名癡人。如契經說：遠去癡人勿我前住(乃至)。又餘煩惱亦有現行，何故唯說癡人非餘？有作是說：從癡生故名為癡人。若爾，亦從貪等生，何故唯言癡？答：遍行故(癡為一切煩惱相應故言遍)。若佛知訶阿羅漢等以為癡人於物有益，即亦訶彼阿羅漢身亦癡生故。如契經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智者亦爾，阿羅漢等說為癡者。有餘師說：現行癡故名為癡人。問：若爾者，契經云何通？答：且契經說遠去癡人勿我前住者，是誦者謬，應如是說：遠去芯蒭勿我前住(乃

至)。有餘師說：阿羅漢等亦現行癡，不染無知猶未斷故。問：諸餘煩惱亦有現行，何故唯說癡人非餘？答：前已說言癡遍行故。
多種有漏處者，覺云：華嚴十地論有二種業：一者招生要經三趣；二者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妻不貞良，二二相諍。今詳不然，若以招報若有漏處，持戒清淨亦招異熟，應亦須呵。餘律餘論多言開諸漏門，此意說言與餘無量多煩惱者為前導故，無量煩惱及隨煩惱因此而生，名多種有漏處。故多論第二云：開諸漏門者，須提那於劫初來未有男女作婬欲事，而此人於彼最初行婬作惡法根本。今佛法清淨未有非法，而須提那最初為惡作，將來非法罪過之始，故言開諸漏門。祇律第一：佛言：耶舍！是為大過，比丘僧中未曾有此。汝愚癡人最初開大罪門，未有漏患而起漏患。天磨波旬常求諸比丘短而不能，汝今最初開魔逕路，汝今便為毀正法幢建波旬幢等。又釋：無量無數尤重煩惱住汝身中，名曰多種有漏處也。
飾宗義記卷第三末

飾宗義記卷第四本(初戒之餘)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結戒六門義。止觀者，止即是定，觀即是慧也。若成實宗，止觀二法定不同時。若薩婆多及大乘等，於一心中止觀二法同時相應。雖許同時，然或有時止用力強即說為觀，如無色定等；或復一時觀用力強即名為觀，如未至定等；或時止觀平等俱轉，如四根本靜慮等。今配屬者，是應念者即是止門，應思應斷即是觀門也。
諸惡莫作等者，一釋云：諸惡莫作是學戒，諸善奉行是定學，自淨其意是慧學。若准瑜伽第十九釋，諸惡莫作是定學，諸善奉行者通明三學，自淨其意是三學果，是諸佛教結成不共也。問：即初句中所明戒學，與第二句戒學何別？基法師及量法師釋云：戒學有二義：一者防非止惡即是初句，二者戒體是善即第二句。今詳初句顯初業地唯能持戒，次句三學顯道中三學俱時，故不同也。如瑜伽注廣釋應知。首律師云：善調三業唯是制教，餘三通於化制二教。
提二十億六十千者，誤也。彼經是二十億四千也。
有無作戒可違者。問：未制之前未有人犯，若犯即制佛復開初，今據何義說違無作？答：未結未開是違無作，結開之後方為不犯。
第三、判兩教不同者。略是根本，故得直陳；廣是枝條，壞略方補。根條既別，制法不同。
第四、制廣補略者，缺根違略，合略教缺；汙本所受，復合行缺。故今制廣，合曉是非，教益還生，名為補教。即由示過，令悔前非，已赴因天，當果不受，還令戒淨，復名補行。故云制廣補略也(並如前卷，疏未釋之)。
論云十善舊戒等者，智論五十一云：十善道為舊戒，律儀為容也。
位言興結者，亦有不具八緣而結者，如怖佛提無舉過及撿問自言，與外道食亦爾，故云位言也。
指文可知者，一一戒中，先結五眾犯，云比丘尼波羅夷、戒叉等吉羅，即是犯文也。不犯者，睡眠、無所學知，乃至痛惱所纏，即不犯文也。就前犯文之中，如言成者，波羅夷等，即重文也。
劣弱方便者，有合有離。且合辨者，劣弱之體即是方便，二者劣弱之體，意顯下篇方便之言因諸因罪也。
增施究竟，翻上應釋。
不犯法以生作持者，前言不犯法有三：一、止持，何故今言生作持也？答：作持必從不犯法生，而不犯法未必一切皆生作持，故無失也。三、就具二持以明不犯者，乞法稱量名不犯法，而生順違二行，准前思知。

媒等亦爾者，媒雖制重，招報輕也。
深厚纏者，成實第九卷故不知品云：如人以深厚纏殺害虫蟻，重於殺人。二眾初戒者，入如毛頭犯，不得受樂也。聲聞不制二聚者，瑜伽三十九、地持第四廣釋三聚戒。瑜伽云：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即是苾芻(乃至)近事女戒等也。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廣說如彼)。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略有十一相，廣說如彼。大況能助有情有義利事及瞻病事，能為宣說世出世利王賊等畏，能殺合離失財衰親，能勸離惱施與資具篇，揚實德慈心責過知恩令猒惡法等也。
又就身口除夢中者。問：眠時若有身口二業，可簡二業說除夢中。眠中既無身口二業，何須簡夢？答：與女同宿隨轉得罪，由前方便今結眠中，故須簡此有身業眠，顯其單夢開之不犯也。
二眾漏失，尼提僧殘，約力分限也。
衣食將補者，上行三衣不開，畜長僧食、乞食、一揣等。
異時處事者，時藥等四約時也，受戒洗等約處也，四錢三角尺量等約事也。形相者，十五種者二處，二處非極大極小等也。
餘可知者，示相。如調達破僧，差人說過，須有十過，入宮十過等也。心境者，約境想論也。內外者，一者有情為境，名之為內；非情為境，名之為外。二者自身名內，他身名外(餘釋從煩)。
其希數譏過，或從境緣，並六所收者，或可別論亦好。尼取僧衣，希故但吉；僧與尼衣，譏故得提。僧取尼衣，譏故犯提；尼與僧衣，無譏故吉。境緣者，即內、外、中取，容不別辨。
十種勝利，戒學之所獲也。故瑜伽九十九攝事分中云：如來觀十種勝利，於毗奈耶中為諸弟子制立學處，謂攝受僧伽，令僧精懇，乃至廣說。律攝云：觀十利制初他勝等章中分三：初有三利，能生眾法功德等。若准瑜伽九十九攝事分中，亦分為三，而不同此。彼云：如是十種勝利，略攝為三。即此三種，廣開為十。何等為三？一者令僧無染汙住，二者令僧得安樂住，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今詳理實，前九並是令僧無染汙住及安樂住。且據別相，前之二利令僧無染汙住，次有七利令僧安樂，後之一利令教長時。次當別釋。律云：攝取於僧。疏中所釋，非無有據。見論第六云：若少欲知足人者，即能受持。是故佛為說戒本，如五色花次第貫穿，亦如七寶珠貫之次第。若准如是，瑜伽八十二云：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答：攝受於僧者，是總句。九十九云：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攝受僧伽。(述曰：前文總相，後文別相也。)律攝云：一為攝取僧伽，謂於剎帝利、婆羅門、薜

舍、戍達羅家，有善男女人，正法中深生敬信，而作苾芻，以成眾故。(與瑜伽九十九同。)令僧歡喜者，或可如八十二云：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准此，為治染樂而得法樂也。律攝云：二為僧伽極善者，既入善說法律之中，能令善法極增盛故。令僧安樂者，八十二云：令離受用自苦邊故。律攝云：三、為僧伽樂住者，說斯善法，還淨施債故。九十九云：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僧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遺乏；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應知此中最初安樂增上力故，未信者令生淨信，已信者令其增長；第二安樂增上力故，調極鄙惡補特伽羅；第三安樂增上力故，令慚、愧者得安樂住；第四安樂增上力故，令善防護現法諸漏；第五安樂增上力故，能令永滅當來諸漏。(已上論文。)准此，即從未信者已下六利，通名令僧安樂。此亦是總前八十二。令離受用自苦邊者，即據別相，亦不相違。令未信者，信章十中准善見論第六釋也。八十二云：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已信者，令增長。見云：若有信心出家，脩學禁戒等。如章八十二云：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律攝云：善護彼心故。難調者，令調順者，章中所釋，取見論意。八十二云：犯尸羅者，善駈擯故。律攝云：折伏惡人者，犯重之人由不護戒，以折伏法而駈擯故。慚、愧者，得安樂者，疏釋亦准善見意也。八十二云：淨持戒者，令無悔故。攝云：為懷慚樂住者，謂凡夫極淳善人，為令此人無有鬪諍，安樂住故。斷現在有漏者，疏亦善見意也。八十二云：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謂順生有漏伏道也。)攝云：斷現法漏者，謂是現纏，令不行故。(意同瑜伽。)

斷未來有漏者，善見云：為不斷五情故，而行惡法，後墮地獄中，受諸種種苦毒，非直一受而已，輪轉在中無央數劫。八十二云：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順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言邪願者，九十二云：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求涅槃而樂已，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所受持戒迴向善趣，准護尸羅，便生喜足，是名外結補特伽羅於增上戒第一耶行。(已上論文)惑隨眠者，即是種子，種子唯是無漏道斷，故言害也。今此持戒順生彼道，故云隨順也。攝云：謂是煩惱、業種，令永斷故。正法得久住者，疏：亦善見意也。彼文云：問曰：何謂學正法久住？答曰：學三藏一切久住，佛所說，是名正法；於三藏中十二頭陀、十四威儀、八十二大威儀、戒、禪定、三昧，是名住受正法久住；四沙門道果及涅槃者，是名得道正法久住。八十二云：為令多人梵行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道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攝云：謂如法宣說，廣利人、天，展轉相教，令法久住故。

犯等四句，一犯，二不犯，三輕，四重也。初制異語，後制惱僧。初制嫌，後制罵也。
異語嫌罵無別初者，此應思擇。多論第二云：得犯惡行罪，婬是法故；無業道罪，自己妻故；無犯戒罪，佛未結戒故。林中比丘得二罪(不得犯戒罪，佛未結戒故。不同疏釋惡行者，別有失威儀故也)。
出家人一切邪者，成論十二十不善業道品云：問曰：若出家人取婦，免邪婬不？答曰：不免。所以者何？無此法故。出家法當離婬欲，但罪輕於犯他人婦。增一含二十六告諸比丘：僧伽摩比丘七變往降魔，今方成道。自今已後，聽七變作道。過此限者，則為非法。
總明受法行者，是唯釋相作此名字，如釋相中釋八比丘，亦明諸受行。
離明受法共者，亦准釋相，如云是中比丘者，餘比丘眾受大戒等，如疏釋云人殊報別，假緣義一是。
離明行法同者，亦准釋相，如云我為諸弟子結戒，寧死不犯是也。
又此別出境界者，前言不淨行何境起犯者，舉前略戒本難也。尊者曰：為九者好，准釋相中各別釋故。若爾，前難云何通？答：前略戒本亦已含有，當若無此廣戒本者，亦須離出境界別釋，故為九好。
義五文四者，第五篇無若比丘句也。
以不對之開捨戒者。問：為以緣起不在下三而不對開，為有別理對下三戒不開捨耶？答：具由二緣。言別理者，佛具正知，義無相反。若開捨戒，行盜、煞、妄，事即招譏。又設劫來，佛亦遮斷。如下文中，不許度賊及曾煞人，妄語得利。盜聖人物，亦在賊攝。雖容得或，要自佛遮也。假教者，謂假廣教，示相分明也。祇律第二：有一比丘，謂羯磨比丘也。十律第一有四：一、名字比丘者，以名稱。二、自言比丘者，用白四羯磨受戒。又復賊住比丘，剃除鬚髮，披著袈裟，自言：我是比丘。三、為乞比丘，從他乞食故。如婆羅門從他乞時，亦言：我是比丘。是名為乞比丘。四、破煩惱比丘，諸漏結纏畢竟不生，是名破煩惱比丘。五分第一：有十一比丘：乞比丘、持壞截衣比丘、破惡比丘、實比丘、堅固比丘、見過比丘。一語受戒比丘，二語、三語。復為兩種：善來受戒比丘、如法白四羯磨受戒比丘。然五分十五云：諸比丘一語受戒言：汝歸依佛。有二語受言：汝歸依佛，歸依法。又三語受(可知)。以是白佛，佛言：不應一語、二語、三語受戒。(述曰)蓋制後不應也。多論第二：若比丘，如章引之。
見論名為比丘含下七種者，彼論第七八種得戒，即解釋戒本之下若比丘義。八種得戒，上受緣中已具列訖。八中既無名為比丘，何容

說有含下七種？今詳疏意，義准彼論，非謂有文也。謂彼論第七云：律本所說能著割截衣者是名比丘，沙彌亦名比丘。如有檀越請比丘，沙彌雖未受具亦入比丘數，是名字比丘。准此論文，名字比丘即當此間名為比丘。既言沙彌亦是比丘，故知此中定含下七。又准下文中未度陳如，佛即告言比丘應捨離二邊等，故知並據通名比丘也。

相似比丘者，見論第七云：法師曰：云何名假名比丘？如長老阿難夜行見一犯戒比丘，問：咄！此為是誰？犯戒比丘應言：我是比丘。此是假名比丘，無堅實也。

此有多妨者，謂違十誦。又此八中，已有破結，何須別立自誓比丘？又此律中，上下無文，說有自誓。又稱之與誓，其義全別，不得妄通也。

五邪命智度第二十二文也。

是中比丘者，還牒第八者，首律師云：此是簡濫，前列八種，或時名濫，如沙彌陳如等，但有名字；或時相濫，如割截等；或復行濫，如乞求破結等；或言說濫，如自稱等；或有躰濫，如善來羯磨等。自餘七種，或時少分，或時全非共比丘義。此師意說，此中所辨共比丘者，意取犯人。若如善來全非犯者，名為比丘，既通一切，於中聖者即非犯人，餘亦准此，故有一分非是此中共比丘義，故今簡取羯磨之中共比丘義。不舉前二者，前言善來羯磨，此二唯受，破結通兩，即是此中具有三受，何故但舉羯磨，不舉前二也？以對上二總舉列者，前許略釋戒本八句，一一皆有舉、釋、結三，上來總舉若比丘句，復已總列八比丘，此舉及列名為上二也。今詳不許是釋羯磨具緣之義，如上第二卷記中辨。

同戒者，多論第二云：同入舉法者，初受具比丘所學，百歲比丘亦如是學。十誦亦爾。多論又云：問：若百歲比丘同初受戒比丘所學者，初受戒比丘掃地、塗地、取水，種種役使，亦應同不？答：百歲比丘亦從少至長，是故說同。

文。言不靜者，謂有所對人也。濫此所對故略者，如文已有兩个偏句，若據更出一个俱句，靜作靜想不成捨者，人便生疑，亦應對此更明俱句，云不靜不靜想不成捨戒，理實不靜作不靜想即成捨戒。今恐濫前靜作靜想，由是相從，二俱不出。今詳或可偏句尚不成捨，第三俱句理在妄言，故略也。十誦云獨作獨想等，見論第七：遣使若書，若作手印，向人說此，不成捨

三、捨戒等心，謂有欣厭心等者，如此處文辨欣厭心，下尼犍度比丘尼直心捨戒不成捨，故知須有捨戒心也。

決定心者，即如此文戲笑等，不擬定捨。祇律第二云：我當作沙彌，作俗人，作外道。彼心念口言，未決定向他人說，是名戒羸。

若說戒羸事者，語語蘭罪。又云：若嗔恚，若九十說，若獨說，若不了說，若因諍說，若獨想說，若說前人不解，若向眠者說，向狂人說，向苦惱者說，向孼兒說，是名不捨戒。尊者云：一、五分自心捨成，捨強逼不成。二、祇律久思心捨成，捨平捨不成。三、歡喜心成，如祇律及此法尼。四、寂靜心，祇云因諍說不成。五、決定心，如祇不決定不成。六、欣厭心可知。

前境領解者，見論第七云：若發言向一人說，若此人解者，即成捨戒。若此不解，有邊人解者，亦不成捨。若向兩人說，一人解，一人不解，成捨。若悉解者成捨。若向百千人說，解者成捨。若為婬欲所惱，向同學說者，復自忘畏，因在屏處作大聲而言：我今捨佛。隨有解者，忽有邊人解，此比丘即成捨戒。若此比丘語已，未即時解，久思然後解，欲捨戒者不成捨。

廣說可知者，如見論第七、祇律第二、五分第一、十律第一，必也臨事可驗多久。若欲無過而成捨法，如多論第二，彼云：問曰：捨佛者是根本，棄皆三寶，更得出家不？答曰：有。論者言：更不得出家。又云：故得出家，以不隨百遮故。又云：然捨佛已，現在無吉祥事，所作無吉無利，灾禍歸身。欲捨戒無過者，若捨具戒，當言：我捨具戒。當言：我捨具戒，我是沙彌。若捨出家戒者，當言：我捨出家戒，是優沙塞。若捨五戒，當言：我是歸依優婆塞。如是則成捨戒，亦無過咎。又言：若以著白衣被服，有人問言：汝何故爾？答曰：我罷道，我作白衣。亦名捨。或時都無出家人，若得白衣，不問佛弟子非佛弟子，但使言音相聞，解人情去就，亦得捨戒。捨戒一說便捨，不須三說。若准伽論第五：云何非捨戒？若狂、屏處、自說、沙彌所、外道白衣所、不於住性比丘所說，不名捨戒。與多論相違，任情通釋。又伽論第九云：問：若比丘作外道服，或捨戒不？答：不捨戒，犯蘭。若人問：汝是誰？答：是外道。故妄語，波夜提。問：若比丘作居士形，捨戒不？答：不捨戒，犯突吉羅。若人問：汝是誰？答：是居士。故妄語，提

不同祇律者，彼律第二云：若言捨過去、未來佛，不名捨戒，得偷蘭罪。若不言捨過去、未來佛，直言作佛者，是名捨戒。覺云：祇律過、未得蘭，此律不言得蘭，故云不同祇律也。祇律文中，唯捨和上即成捨戒，捨阿闍梨不名捨戒，得蘭罪。以此准知，捨同和上等，彼雖無文，亦非捨戒，不同此律也。作佛捨者，祇云：捨正覺，捨最勝，捨一切智，乃至捨羅睺羅文，捨金色身，捨圓光、三十二相、八十隨好，若捨一一佛名號，皆名捨戒。見云：佛有一百名，法亦如是，餘諸句亦如是，乃至如是隨號，皆成捨戒。捨法者，祇云：無為涅槃，離眾煩惱，一切苦患，永盡無餘，是名捨戒。又云：捨九部經論。善見意同。捨僧者，見云：捨四雙八輩、

無上福田等。捨戒者，見云：捨比丘戒、比丘尼戒、比丘毗尼、比丘尼毗尼，初彼羅夷，第二、第三、第四夷，乃至吉羅，亦成捨。然見論中，乃至捨受戒弟子、依止弟子，亦成捨戒，如彼廣說。多云：捨和上、阿闍梨者，以因得戒故。捨比丘乃至優婆夷，乃至不與汝作同學戒。捨戒者，以本同歸向一味一道，今若捨之，則佛法義斷，以是背佛法故，戒則失也。祇律捨一比丘及眾多比丘不成捨，要捨僧方成，不同多見二論也。

除大小者，祇云：象身大，雞身小，得蘭。若象身小，雞身大，得夷。又云：若彼身大，雖入不觸其邊者，蘭。有眾生一道是處食，是處大小便，若婬此眾生，夷。正法念經云：繫縛諸天子，莫過諸女色。女人縛諸天，將墜於惡趣。優填王經云：女人最為惡，難以為因緣。恩愛一種縛，牽人入罪門。內

病及樹界者，別眾食戒云：病者下至足跟劈。洗浴戒云：下至身體臭穢。燃火戒云：須火便身也。樹者，離衣宿戒云：樹者與人等，足蔭覆，跏趺坐，不共住。多論四義(錄也)。

息外道謗者，論云：若與惡人同事，外道邪見及以世人咸生誹謗，當言佛法有何可貴，不問善惡一切共事。(已上論文)。

口中行。欲見論第八有文，應撿之。伽論第三：大便道過收夷，小便道過節夷，口道過齒夷。不同此律入如毛頭也。

下文嗔恚女、醉女、狂等三女合五者，條部文中有五種女，謂眠、醉、狂、嗔及苦痛女。於中眠女，此上文中已是有竟，應言狂等四女。疏言三女，誤也。言合五女者，謂彼三女并此婦、童女合五也(應言共女)。

各有覺不覺，新死少分壞。應作如此分別。文無者，文中但有樂等六句：初句三時俱樂；第二、第三、第五二時樂，一時不樂；第四、第六一時樂，二時不樂。理有三句，文中俱二，謂更加始入不樂、入已樂、出時不樂，合七句也。計算准知。祇第二云：受樂者，譬如飢人得種種美食，彼以食為樂；又如渴人得種種好飲，彼以飲為樂。受欲樂者，亦復如是。不受樂者，譬如好淨之人，以種種死屍繫其頸上；又如破癰，熱鐵燒身。不受樂者，亦復如是。見論第七：不樂者，如內毒蛇口，如內火聚，乃至於五欲中，如五拔刀賊傷害無異。若如此者，即無罪。

九境逼已者，男、黃門、二形、三趣分，故九也。道非道者，見云：非道者，水道邊有瘡，從瘡入，水道出等是也。若語不語者，防巧情也。見論第七云：若諸長老聞說此不淨行，慎勿驚悔，應生慚愧，至心於佛。何以故？如來為欲慈悲我等，為愍我等，為結戒故，說此惡言。若人如是觀如來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如此事者，我等云何知彼波羅夷、偷蘭遮、吉羅？若有法師為人講時，聽

者說者以扇遮面，慎勿輕笑。若有笑者，即應駈出。何以故？三藐三佛陀憐愍眾生，金口所說，汝應慚愧，至心而聽，何以乃笑？故應駈出。未必有初犯不成者，此中意言，制夷之時，對之制輕，縱有後犯而不成者，即當第二不開最初，無文開故。如調達出血，即是第二，以煞戒中不成蘭名，先已有故。尊者曰：不然。一代之中，亦應有人犯不成蘭，但結集家集之一處，未必即是相對制也。准斯即應別開最初，任情取捨耳。

含五方便者，此戒無想疑故也。

能所以顯教人者，能所義，如上十門中已辨。

上明比丘自作、教人者，指已上文，是辨比丘自作、教人二業也。下四眾犯尼之自作者，於下文中比丘尼波羅夷，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即是四眾犯。於中尼犯即是尼自作業也，故此文中但明尼教人業也。

除比丘、比丘尼者，瑤云：此有三義：一、能中說除，謂下二眾教上二眾，若作不作，下唯犯吉羅。二者、所中說除，若上二眾教下三眾，若作不作，下眾唯吉。三、能所合除，上二眾下三相教，若作不作，能所俱吉，擯不擯異也。

即出犯主者，以想疑故而得蘭罪，想疑之心是主也。

執此半壞謂為重境等者，不然，不由妄執得免僧殘。今且兩釋：一者即與境想無異，謂於此中散文解釋，至境想中來入境想，故無失也。又釋想有二種：一者迷想，即境想攝；二者故起假想之心，想彼半壞以為正道，暢情處重故結偷蘭。蘭名雖輕業道實重，不比僧殘也。後釋好。

式叉摩那或式叉摩拏，唐翻正學。沙彌者，舊言息慈，理實沙彌，片有息除之義。所言慈者，以其經云沙彌救蟻故然也。淨三藏云：室羅末尼羅，翻為求寂。釋言：謂欲求趣涅槃圓寂之處。言息慈者，意准而無據也。唐三藏云：室羅摩拏洛迦，翻為勤策男，勤謂苾芻勤人所策故曰也。室羅摩拏理迦，翻為勤策女，釋義同上。或局尼三，如洗淨過分戒。唯結僧二，如蘭若六夜及四提舍尼。或獨結尼，如尼本法經宿。或專二具，如減年受戒等。或專比丘輒教等也。

犯有六義，理須思擇。

此律初三有文者，初即可知。

第三、失威儀者，如眾學中以故作故犯非威儀是也。然彼但言失威儀吉，不簡不故作，應不同彼也、尊也。為命難故開，不以梵行難故開，以此即是梵行難故。

下三篇事輕故者，理亦須簡諸性罪戒，如煞、畜等，不以二難開使煞、畜，餘類准知。

餘三別開。事義俱局者，或可睡眠無所覺知不受樂。一切無有婬意者，摩觸等戒亦有開義。
要須於三時中，不憶識是比丘者，此准十誦五十九為言也。彼云：若自知我是比丘，作婬得夷；若不自知，不犯。若准此律，片似不同。此下文言：如從高墜下，攬小草木。即應片有憶識，癡心多，了心少，即應開也。
●次明盜戒
非盜之濫者，敬云：初句是不與取，然而非盜。
又攝損財義不盡者，第二句非不與取，然是損他，是盜所攝。
於闕緣義不便者，若立緣言有主有主想，闕緣得云有主物作無主想；若立緣言知有主，闕緣不得言知無主，以其容實有主故，故不便也。然此具緣有餘共評，加重物想及與方便七緣者好。今詳若重物作輕物想，雖當盜時不成夷罪，入手之後知是重物即須還主，若必不還即成夷罪，有此不定章中不言也。
興方便者，或如寄物，先在箱筐，後主來索，率爾不還，即無方便，猶不定故，故亦除之。闕緣准此，亦應思釋。
具七方便者，闕通緣、闕緣、闕緣方便。若別緣中闕初緣者，即境差方便；若闕第二，即想疑方便；若闕第五，即餘三方便。一切諸戒皆准此知，下別不更論。
科文悉同，可以比知者，應比前戒中科文。義云：從初至正法久住，辨結戒相，以明行法，酬身子結戒請；第二、欲說已下，辨說戒相，以明教法傳通之益，酬身子說戒請。就前文三：初至呵責，正明比丘壞略制緣；第二、告諸比丘已下，制廣補略；第三、集十句下，招生十利。第二大段，酬說戒請。於中有二：初、明戒本說之儀則；第二、比丘義已下，廣釋戒本犯等四句。於中復二：初至沙彌尼突吉羅，明成犯相；次、不犯相。前中復二：初、大僧犯相；第二、比丘尼已下，四眾犯相。已下諸戒，皆准此知。
五分第一，作箜篌音。僧祇第二，作完成瓦屋，種種尅畫，安施戶牖，唯除戶扉、戶籥、衣架，餘者一時燒成。見論第八，唯戶扉是木，以赤正汁塗外燒之，孰已色赤，打之鳴喚，狀如鈴聲，風吹窻牖，猶如音樂。文云慈愍眾生者，見論第八，掘土、踰泥、火燒多，諸眾生因此死故。無損物之咎者，見論第八云：法師曰：檀尼迦用物作屋，如來何故而打破？答曰：此屋不淨，是外道法。(又云：)若比丘多聞知律者，見餘比丘所用不淨法，即取打破，無罪。物主不得作是言：大德！已破我物，應還我直。(論中廣明作應法物等，不錄之。論雖說此，亦須知時。)若准祇律，亦愍比丘，故破其屋。祇第二云：是達尼迦羅得出家，猶故不能猒本所習，工巧伎術猶未能捨，而復焚燒，傷煞眾生。又此瓦屋，寒則大寒，熱則大熱，能壞

人眼，令人多病，有是諸患。汝等當壞此屋，莫令當來諸比丘習此屋法。
十云摩竭國韋提希子等者，彼律第一從守材人索材故之言也。
文四可知者，初、王斷應死，二、覆念不應。首云：貴財薄道，招譏不輕，王法之體，深非所宜。設王自念不殺沙門，三、呵以放去，四、不平王意。
則眾生心伏等者，並多論第二意也。為遮惡比丘故兩言之，論第九文也。
隨國所用八種錢者，資寶戒云：金、銀、鐵、銅、鑞、錫、木、膠也。今詳西方市易本用貝珠，或名貝齒，大如中指，即小螺蚌也。彼出南方大損生命，貝齒二十名一迦枳你，四迦枳你成一磨灑也。然垂磨灑更成總數，許似此方垂百成貫，謂二十磨灑為一迦利沙波拏，即一千六百貝齒也。若盜一迦利沙波拏四分之一，佛判成夷，即五磨灑合有四百貝齒以成重罪。舊言五錢，其義失也。此據佛在制時國法，故見論第八云：爾時王舍城二十摩娑迦成一迦利沙槃，分迦利沙槃為四分，一分是五摩沙迦。(已上論文。)若據現今西方國治，十六磨沙為一迦利沙波拏，若盜四分之一，即四磨沙而得夷羅。又且八十貝齒為一磨灑，此數揩定古今無異。若迦利沙波拏隨王改法增減無定，儻若十二磨沙為一迦利沙波拏，若四分之一即盜三磨沙而得重罪，或更增減隨應准知。故伽論第一云：問：頗有取三錢犯夷耶？答：有。若迦利仙直十二錢。問：頗有取十錢或取五錢犯波羅夷耶？答：有。若迦梨仙直四十錢或直二十錢。(已上論文。)西方諸師今時斷事皆亦同爾。又議用錢亦准貝齒以論其直，金銀疋帛咸准成科，西方且然。若依此地，古來翻譯多翻為錢，深乖本意。且如僧祇第三云：十九故錢為一罰利沙槃。此即分部之後隨王減數，十九磨沙而成總數，翻之為錢譯者之過，非謂或說偷蘭以為四重，亦非四錢三角也。十誦五十一云：云何是五錢？答：若一銅錢直十六小銅錢者是。(已上律文)蓋是翻譯之家，准吳主孫權嘉禾五年鑄大銅錢，一當五百。又至赤烏元年鑄大銅錢，一以當千。至赤烏九年並廢之。由此譯家准此義翻，故當謬矣。今詳即是十六磨沙為一迦利沙波拏，非謂十六小錢當一銅錢也。故知十誦即是四分之一者，四磨沙成重也。古來共斷，言大錢滿五，小錢八十，謬之甚也。然准此地用錢市易，錢替貝齒，即應四百成夷。古來乃以錢替磨沙，五錢成重，行事務急也。行雖務急，枉斷還損，故不然也。又准多論第二云：盜至五錢者，或言金錢，或言銀錢，或言銅錢，或言鐵錢，無有定也。盜至五錢得夷者，閻浮提現有佛處及二天下，唯王舍國法以五錢為限。又言：佛依王舍國法結戒，故至五錢。如是名隨國法依而制罪。觀律師意，欲以後義為定，而難不欲

廣。(已上第二卷文)第三卷云：王舍國法，五錢已上入重罪中。佛依此法，至五得夷。如是閻浮有佛法處，限五得罪。若國不用錢，准五錢成罪。律師云：更有一義，秘不欲廣。(已上論文)遍觀此論，乃有譯時詳議之語，寫入論文。此所引文，即其事也。又如此論第三下文云：若國禁物持出王界，入死罪中。比丘持出，律師初言得重，後更問之，似不入重。然違王教，突吉羅。(已上論文)述曰：律師者，執梵本人也。後更問之者，即此方人問也。觀此等文，咸是譯時平章語也。前文云各隨國法，律師意以為定者，意說隨國所用之錢，滿五成重。又言難不欲廣，及云秘不欲廣者，即是磨沙之義，難可會通也。今三藏別撰一卷，律攝注云：又亦不可取其死罪以斷神州，世尊不遣依方國法。(河圖云：崐崘山東南方五千里，號曰神州，亦稱赤縣。)又云：南海用金，當此方一兩，名一迦利沙波拏。分為十六分，名十六磨沙。盜四磨沙，南海斷重。北方都貨羅國十箇銀錢，名劫婆吒，即當此方一兩。彼方律師以劫婆吒替迦利沙婆拏，四中盜一，即判成重。今准神州，將貫作總，四中之一，即二百五十，以結夷愆。今詳南海北方雖有此斷，彼方何必即契佛心？又貫成總，非佛誠言。百與萬等，何非是總？總既不定，四一何成？三藏初來，又作一斷：西方米價非貴非賤，直五磨沙；此方米價非貴非賤，直二十五，即二十五，以判夷愆。數年之後，三藏自改，以無總別之名故。今復為詳：彼方此國，貴賤難知；中庸之價，理亦難定。且如蒲州乾米，中價七文；將至洛陽，中價十五；江南栗子，升三十文。若處中庸，義雖以等，至在西京，中價百半。兩論實理，錢數懸殊，故難取定也。今詳佛意，欲使通行，以盜難知，故准俗制。緣起所顯，論有明文，世尊不遣依方國法，未知何據？

言准俗者，佛制四戒，輕重必同，三俗入科，例知成盜。謂世共稱為大過者，制之為重，未必要須至死成夷。故律文云：若煞、若縛、若駈出等，蓋隨方之意也。戒本中，若捉是王祖治法等者，義准言也。准祇第三，瓶沙先祖時，治罪人法本，有作賊者，以手拍頭，以為嚴教。賊大慚愧，與死無異，後更不作。至祖治賊，以灰圍之，須臾去。父王治賊，駈令出城。瓶沙王法，駈令出國。時有一賊，七反駈出，猶故來還，劫煞村城。爾時有人，捉送與王，具白其事。王告大臣，以罪治之。臣言：大王！莫付臣下，何有捨王，臣下專輒？王言：將去，截其小指。有司急截，恐王有悔。時王即自試，嚙指有痛，殊難忍，勑遣莫截。臣言：已截。王甚愁悔，即自念言：我今便為法王之末，非法王始，何有人王，傷截人指？瓶沙嚴駕，往白世尊：我之曾祖，唯有拍頭，及至我身，傷截人體。自惟無道，愧懼實深。世尊為王，示教利喜，禮已而去。佛

告比丘：瓶沙過去，亦曾畏罪。過去為王，號曰名稱。有人作賊，縛送與王。王便思惟：自昔以來，始有一愚癡人，是愚癡人，不能滿千，我便命終。即將愚人，付一大臣：我須千愚，用作大會，數滿白我。臣持愚人繫在一處。王念愚人將無飢死，告臣曰：此人莫令羸瘦，合著我無憂園中，五欲娛樂。復有愚人聞王此教，便自送身詣臣所言：我是愚人。如是不久，數滿白。王聞甚憂，勑與愚人，恣其財寶。復勑還家，供養父母，莫復作賊。愚人聞教，歡喜奉行。王以國位授與太子，出家學道。而說偈言：本求千愚人，作會謂難得。如何未幾時，千數忽已滿？惡法日夜增，大會於是止。欲離世惡人，宜時當出家。述曰：既准祇文拍頭等異，故知此律言提，明是祖王，乃至廣說。祇律雖無闍王煞法，闍王嚴惡，煞義自成。五分第一亦云：佛問比丘：阿闍世王，人盜齊幾，便得死罪？比丘白佛：五錢已上，便與死罪。十誦第一、鼻奈耶第一皆是闍王。南山律師撰戒本云：若捉，若縛，若駈出國，若煞。崇云：迴喚聖言，事不輕爾。所以爾者，以制時戒。瓶沙身在，子未登位，如何懸知？後三治法，牒入戒本。今詳佛在，闍王已崩，隨結隨牒，竟有何違？崇又云：若捉與結，若是先王，王既久崩，法不施行，如何今復牒入戒本？今詳此是徵責大師。先王既崩，僧祇何用說過去等？今牒意隨王治異，以制夷愆故也。廣如破迷記中釋之。見論十七云：有市故名聚落界，無市名村界。第八云：聚落者，一家一屋如摩羅村，此是一屋亦名聚落。五分第一云：若城塹籬柵周迴圍遶三由旬乃至一屋，是名聚落。六蘭若者：一、盜戒蘭若，如此戒村外空地；二、頭陀蘭若，如謗戒云阿練若阿練若共同；三、攝衣蘭若，如離衣戒八樹護衣；四、六夜蘭若，如六夜離衣戒；五、安坐蘭若，女不安座受食戒(此第四第五律中並云去村五百弓)；六、攝僧蘭若，依十誦律拘盧舍見論八槃陀羅等說戒犍度辨也。十誦第一有四主，彼律廣釋不能錄。然彼律中但有三句：第一句(己物自護或使人護是也)，第二句(如田土穀無人守護有我所心)，第三句者如知事人守僧物等。此句律中無第四句。彼律意云：如比丘失衣，有知識餘處見即便奪取，失衣比丘其衣已失故無我心，賊復奪彼亦無我心，衣主及賊既並不守，然奪得者守護此衣也。問：諸律通論立二主，望本主結其義容成，若望護主違婆沙論。百一十三云：問：若盜如來兜堵婆物，於誰處得根本業道？有說：亦於國王處得。有說：於施主處得。有說：於守護人處得。有說：於能護彼天龍藥叉非人處得。如是說者，於佛處得。所以者何？如世尊言：阿難當知，若我住世，有於我所恭敬供養。乃涅槃後，乃至千歲，於我馱都(此謂堅實如來體骨舍利之異名也)如芥子許，恭敬供養。我說若住平等之心，感異熟果，平等平等。由此言故，世尊滅度，雖經千歲，一切世間恭

敬供養，佛皆攝受。(述曰)論中正義，既不許於護主邊結，何非違律？答：經論多說業道之相，戒律結罪，差互不同。故成論第十二云：得罪福異，結戒法異。古來多引經斷律，不應不思也。且大意者，身語意業，皆成業道。戒律獨意，是污非犯。身語二中，業道有犯，戒律必犯。論其輕重，未必稱業，如煞畜等。若戒律犯，不必業道，如煞草等。今准婆沙，但判業道。望佛成業，其義已成。儻全無護，應無業道。今律中意，欲判夷等。儻若了知此物有護，若其盜取，護人酬還。既損護人，寧容不犯？故不違論也。或若有護，始終迷心，決謂無護。於此心中，盜塔物者，准論即於佛邊得罪。後儻了知護主已位，應還護主，可免夷罪。故斷事應審問心也。

比丘寄鉢四十七文也。

又一比丘寄居士物亦爾者，彼十律第六十優波問中云：一比丘衣鉢寄居士，居士受。是比丘往索，答言：失。比丘言：汝自失，我不失，汝自償。白佛，佛言：好看，失不應償。賈客寄比丘亦爾。見論第九廣明應不償應之相。

第二別解有主者，前門總解不過正護，此門就前正護別開，故云別解。章中略辨人及三寶四主之異，今更委說未為四門開為六主。又復古來五義正護雜論，今論正主斷之令定，其損護主一准正知無勞煩雜。且四門者，一者人主、二非人主、三畜生主、四三寶主。開為六主者，三寶分三故六也。

且第一門辨人主者，於中分三：一者、直損正主，易知。二者、賊為物主，物人賊手，已作捨心，賊即是主。如下奪賊得、不得門，疏中略辨。迴彼義門，於此中解，亦為大善。三者、北方人物。十誦五十一云：問：取拘耶尼人物齊幾？答：計彼物直五錢。夷弗于逮亦爾。問：單越齊幾？答：彼國人無我、無所屬，故無罪。

第二，非人物者。此律無文，多五十蘭。善見無犯。多論第三：取非人五錢已上，重蘭；四錢，輕蘭。天與畜生，盡名非人。(述曰)准此，畜生蓋能變畜也。五分云：非人物不與取，比丘、比丘尼蘭，餘眾吉。十誦第一云：取非人重物，蘭。又云：取非輕物，吉。又五十七曰：阿難取天神像衣，蘭。善見第十云：餓鬼物者，四天王為初，亦入其中。若比丘取諸鬼神物，無罪。若天帝云店販賣，比丘天眼觀見而取，帝釋悋惜還不？無罪。以是應物故。若世間人以物繫樹，無守護者，無罪。(南山云：謂都無鬼神人等一切守護也。今詳部別，不須會之，且依多論等。)上來多見天，並攝在非人位中。第三，畜生主者。五十多吉，鼻奈耶夷。善見無罪。五分第一云：畜生物不與取，皆吉。(皆者，五眾也。)十誦五十七：取虎殘吉，由不斷望故。師子殘可取，以斷望故。(已上律文。)多論第二云：一切鳥

獸殘取吉，師子殘無罪。此律條部文云：於鼠穴中得藥醉帛，佛言：畜生無用無犯，而不應受如是物。(蓋不應者吉也。)鼻奈耶第一云：師子竹園外煞鹿而食，飲血而眠。餘殘，若比丘取食，(乃至)下直五錢而食，為成棄損，不受虎如是。(棄損者，夷名棄也。不受者，僧不共住也。盜餘鳥獸物亦爾，不錄。)善見第十云：畜生物者，迦樓羅龍王為初。若其化作人形，如帝釋所說無異。若師子若虎煞鹿而食，不得奪取，恐煞比丘。若食竟，比丘駈去，然後取食，無罪。(無罪者，亦是部別也。)上來三趣，若作護主，其有損者，正主無異，隨應准知。

第四三寶主者，章中三門：一辨盜，二互用，三出貸。且辨盜者，謂正於三寶結犯。復開三門：一者正盜結犯，二者辨營事人，三者處分受用。言正盜者，三寶即三。第一佛物祇夷損正，十據護夷。涅槃雖蘭，義准應吉。多盜像蘭，奈耶亦棄，如章列祇。第三云：摩摩帝用佛物重。此據佛在，示同人趣南州所攝，故同人夷。若言無我，應同北方，亦應許偷羅漢等物。法相便亂，理不應然。無我據方，不得別判。且如北方衣食自然，豈同三方功力方得？佛既受施，示攝財物，義同功力，何類北方？故盜成重。章中復別，十誦五十一：有護計直，滿夷減蘭。五十七亦云：有一比丘盜佛圖物，佛言：有守護者，計直具足夷。然章云不定屬佛者，意說由其護主處分擬與佛用，故云不定。若定屬佛，即同祇夷，何須據護？既言據護，故言不定。此未必然，但文且據損護非正，如論損正還同祇判。若涅槃後定無夷罪，以佛在日有人主義，滅後但有福田攝受，無人主義。佛攝受者，如前已引婆沙證也。然南山云：正望佛物，無其盜罪，無我所故，但得蘭罪，同非人物。今詳望佛無罪，違背婆沙。言同非人，自乖無我。南山又引涅槃第七：若有長者造立佛寺，以諸華鬘用供養佛。有比丘見華貫中縷，不問輒取，犯偷蘭遮。若知不知，亦如是犯。(已上經文。)崇亦引此證佛物蘭。此義不然，經中蘭罪與律不同。故彼經云：若有比丘犯突吉羅，忉利天上日月歲數八百萬歲墮地獄中，何況故犯偷蘭遮罪？此大乘比丘犯蘭，不應親近。何等名為大乘經中偷蘭遮罪？若有長者造立佛等，乃至廣說。既言犯吉，忉利天上歲數如前，目連問經即不同此。又經說言：何況犯蘭？故知蘭罪歲數更多，亦不同律。又言：何等名為大乘蘭罪？故知非律相也。又言：若知不知，亦如是犯。豈容律判不知成犯？若而正盜佛邊，當言何罪？答：且准多論，盜像得蘭。今盜佛物，理應輕罪。且如多論第二云：若盜佛像，為供養故無罪。若為得錢轉賣，得錢蘭。盜經不問供養不供，計錢得罪。若盜舍利蘭。(損重讀習者，疏家解釋，非論文也。)十誦五十一亦云：問：若盜佛舍利何罪？答：蘭罪。若尊敬心作是念：佛亦我師。清淨心

取無罪。(已上律文。)今詳此文，言盜像等定無護主。若不爾者，縱取供養，損他護主，寧容無罪？既是無主，由賣得蘭。此蘭定望佛邊以結，由佛攝受像舍利等利益眾生。故造像經及報恩經第三說：優填造像，佛摩像頂，讚益未來。今由無慚，賣而得直，故得蘭罪。五百：問：比丘賣佛像有何罪？答：同賣父母。問：無主可然，有護何罪？答：像舍利等不可論價，但可望彼造作之功，方求之費，計直而結也。上來且辨盜像等蘭，無護佛物，理不同此。謂佛像等，佛本攝受，末代師輕心轉賣，故得蘭罪。論其佛物，佛但攝受為供具等，設若盜取，其過稍輕，佛雖無損，不應故吉。然諸不應，是律相故。見論第九云：突吉羅者，不用佛語。突者惡，吉羅者作，惡作義也。涅槃華縷異相如前，故非成證。然鼻奈耶宗途異此。彼律第一云：若佛塔寺取者，為成棄損不受。聲聞塔亦爾。謂檀越施，斷彼施福，為成棄損不受。(已上〔律〕文)此即異宗之義也。婆沙不許施福邊斷，理實施已，檀越非主，塔邊豈夷？又不應言：此是望護，護即損護。文中何用論其斷福？第二法物者，章引修部文云：時有比丘取他經，作是念：佛語無價，應計紙直。彼疑，佛言：取五錢夷。多論第二：盜經不問供養不供養，計錢犯罪，已如前引。此據護主，如章已論。儻若無護，理應損正。應言：亦望佛邊結罪。以法及物，三世諸佛同所攝受，儻盜亦吉。上來佛法二物雖吉，業報極重。故涅槃經：若知不知，亦如是犯。不知尚犯，良由極重。第三僧物，南山分四：一者常住。常住謂眾僧廚庫、房舍眾具、僕畜園田、華菓林樹，體通十方，定不可分，故盜滿得夷。故祇律云：僧物者，縱一切比丘僧集，亦不得分。今詳僧物，諸部兩斷。然章中引下文惡心蘭者，即不入此兩斷之中。此下文中，碍僧受用，非盜攝故。五分二十七亦云：不可護，不可責，不可分。云何護僧住處，不與後來比丘？若護若分，皆偷蘭遮。十律三十四羯磨：與四比丘不成分，突吉羅。(已上律文)准此等文，並是暫時遮，是故不入兩例之中。第一例者，章引祇第三：僧物佛用，佛言：得夷。五分二十八亦云：有比丘盜心貿僧好物，佛言：直五錢犯。准此兩文，據損正主。此物乃是十方共畜，義同一主。一一比丘各各遍攝十方僧物，以彼所有同我有故，展轉相望，無非主是。其猶一家同居有物，父攝一家；一切財物，子兄弟各皆遍攝。僧物亦爾，同一家有，故但一五即得夷愆。第二例者，如章所引十誦：僧物五錢重蘭，四錢輕蘭。多論第三亦云：若盜僧物五錢已上重蘭，四錢已上輕蘭，而報甚重。(已上論文)章云：隨機之教，不得知通。今詳多論，意同善見。故善見第九云：若房舍施與四方僧，若比丘欲諍取此房，不成諍取，無謫主故，不犯重罪。(此論前文云：諍園得勝，園主作失想比丘，波羅夷。諍即盜也。)又第十云：盜戒

有五事(謂五緣是)：若一事二事，不犯重；若具二事，蘭吉。准此文意，由無的主，是闕緣蘭。然崇判云：多論直言僧物，不定色類，或是十方現前者，非也。見論十二云：復有比丘取僧物，如己物無異，行用與人，得蘭。若以偷心取者，隨直多少結罪。准此見論，望無的主，判無重罪。復望損僧，云計錢犯。故見論中即有兩斷，此即證成二例義也。上來二例望義不同，據理推覈祇五為勝。第二、十方常住，如僧熟食也。但使及時悉皆得分，故名十方。不許將至異界而食，名為常(言異界者，今詳謂異住處也。若一伽藍縱結多界，不由此界名為異界。若食差之，定無所犯。此住處僧為僧經營，將食分去亦應無爽。下當更辨)。若偷此食，古來共評，望十方僧皆各有分，必不滿五，得多蘭罪。今詳不然。分食雖然，唯得一分，望為食主寶得遮為。盜此食時如侵一主，但計滿五即夷愆。猶如一家共營一食，分時雖復人得一分，未分之間為主理同，即盜此食滿五即犯。僧食同爾。若許十方僧皆有分，必不滿五者，此言何據？若不別分為眾多分，即不應說不滿之言。若許別分云不滿者，且如有人准盜一食，其所屬僧既如塵筭，分塵等分人無一毫，此中如何論其不滿？猶如唯識論中於麤色相漸次除折，至不可折名曰極微，若更折之便似空現。今此亦爾，更何所直？世尊但言下至草葉是有所直而不許盜，若更分之便無所直，如何結蘭？問：若未分前各遍為主，應盜一五，望多主故亦得多夷。答：由物同攝、義同一主，他有自有無差別故，但唯一罪。問：若遍為主，應得獨用。答：但使依時如法受用，實無所遮。何以然者？十方凡聖於同梵行同許受用，故得無罪。由此善通諸犯戒者，名盜僧食，十方凡聖不與用故。非時打鐘及全不打，益名盜食，計直成愆。(明相前打鐘，縱待天明，義同不打，非今日故。亦可但使打鐘，表無私曲。待明而食，亦是無[億-音+(天*天)]。)由此見論十五云：若比丘無戒，依僧次受施飲食，是名盜用。母論第二云：比丘受人施不如法，為施所墮。(乃至)若無三塗受報，此身即腹壞食出，所著衣服即應離身。多論第七：若僧祇食時，應作四種相：一、打揵椎，二、吹貝，三、打鼓，四、唱令。此四種相使有常限，不得或時打揵椎或鼓等，令事相亂。不作四相而食僧食，名為盜食。見論等十：若寺舍空癈無人，比丘來去，見有菓樹，應打揵槌。若無揵槌，下至三拍手，然後取食，無罪。又云：有客比丘來入寺，見飲食及菓，以盜心而食，隨直多少結罪。第三，現前。現前者，謂有施主以物施僧，不假作法而分者也。此類大多，略論三例：一者、已捨與僧，猶屬本主。(人與爾許，少即更添。)二者、已捨與僧，未定屬僧。(捨爾許物，未定何眾。)三者、已捨與僧，已定屬僧。(用爾許物，定與此眾。)即是律云：僧物，為僧故與僧。(立章也。)僧物者，已許僧。(初物。)為僧者，為僧故作未許僧。(次物。)已與

僧者，已許僧，已捨與僧。(後物。)此三僧物，復由施心以分現前、常住之別。且如初物，寺別爾許，少則更添，豈不通常住也？然今且辨現前義也。此釋雖與章疏不同，今詳其致，理應如是。此中後物，若已作分，計僧多少，各望結之。問：如有千人，施主但以十錢布施，若分千分，應無所直，盜得何罪？答：未分之前，義同一主，滿五成夷。僧若處分，從上座行，隨僧處分，望人別結也。其第二物，既無定屬，盜應得吉。若有主想，即應結蘭。其最初望施主結，以若不足，施主添故。第四十方現前，謂亡五眾輕物，及非時僧得物也。及施之人，皆悉得分，名曰十方。作法受分，名為現前。善生第六云：若取命過比丘財物，誰邊得罪？若羯磨已，從羯磨僧得。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若臨終時，隨所與處，因之得罪。婆沙百一十三亦同也。俱舍十六云：若有盜取諸迴轉物，已作羯磨，於界內僧，若羯磨未成，普於一切佛弟子得(已上論文)。僧施一人，一人還僧，名為迴轉。分竟易知。若未分前，古來共許，得多蘭罪。故章中引戒場分衣等，既不成分，望十方結蘭。崇釋亦爾。今詳經論，望十方結十方法，謂一一人各為物主，是以望之，非十方計分多分，以結多蘭也。難釋同前，如應思擇。上來四例，崇但分兩：一者但立十方常住(即攝初二)，除其第三，以是別屬，非是眾物(此義不然，亦是眾物)。二者十方現前(即是第四)。今詳南山，分為四例，其義無違，有別相故。若論斷，理恐不可，已如前辨。

第二，辨營事人者。大集二十八云：佛言：有二種人堪作僧事。何等為二？一者，具八解脫阿羅漢人；二者，須陀洹等三果人。堪知僧事，供養眾僧。諸餘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為僧知事。寶梁上卷營事比丘品云：佛告迦葉：我聽二人得營眾事：一者，能淨持戒；二者，畏於後世，喻若金剛。復有二種：一者，識知業報；二者，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後有二種：一者，阿羅漢；二者，能脩八背捨。如是二人，我聽營事，自無創疣。何以故？護他人意，此事難故。(又云：)若有比丘善持戒律，善毗尼義，營事比丘應往其所，數數問義：云何營事不令得罪？自無所損，不害於他。持律比丘應觀其心，隨所營事而為說法，所謂是應作，是不應作。營事比丘於律人一心生信，禮敬供養。第三，處分受用者三：第一，瞻待俗侶；二者，開比丘用；三者，與尼食得不。初瞻待俗侶者，如章問盜損可爾，乃至引祇第三若損若益事。十日王來索好食已下，並第三十四文也。多論益不應與，損即應與，故彼第四卷汙家戒中廣明應不。且略引者，彼云：若以少物贈遣白衣，縱使起七寶塔種種莊嚴，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如來真實法身。(立精舍如祇桓。又四事供養滿閻浮聖眾，亦不如靜坐等。)若其強力欲破塔像，贈遣得全，當賣塔地華花。若塔有錢，若餘緣得物，隨宜消息。(已上

論文，往僧准之。)大集四十二云：但是眾僧所食之物，不得輒與一切俗人。善見十五云：淨人番上等。五百問云：問：白衣投比丘，為道未度，得食僧食不？答曰：眾聖得，不白犯墮。又母論第二：若父母貧苦，應先受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與。若不貧，雖受三歸、五戒，不中施與。多論第四：父母是福田，則聽供養。若僧祇人為僧祇役故，此則應與。一切孤窮乞匄，憐愍故應與。一切外道常於佛法作大怨敵，伺求長短，是亦應與。五分二十：畢陵伽婆蹉父母貧窮，欲以衣供養而不敢與，白佛。佛告諸比丘：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擔父，左肩擔母，於上大小便利，極世珍奇衣食供養，不能報須臾之恩。從今聽比丘盡心壽供養父母，若不供養得重罪。(述曰)亦應分別自物可知。第二門者，五百問云：問：比丘為僧乞道路，己身得僧食不？答：先白僧聽得。若去時不白，還白聽亦得。若不聽還償，不償犯棄。下文一住處，眾多癡比丘集在一處。優婆離至，都不瞻視，優婆離以是即去。比丘白佛，佛言：若有三藏比丘來，當往半由旬迎逆承事，安處洗浴，給其所須飲食。若不如法治。他皆傳云：准知事人，衣是十方現前物。亦有云：用常住物，如知事人與福饒類。今詳後解亦好。見論第九：若比丘若於讀誦教化說法，能得利供眾僧，眾僧不得差知僧事。有房舍衣鉢，應先以好者與之。飲食菓木，得加分與。(述曰)要實有德，方可受供。故多論第三云：若學不根本，如學問法者，取學問臘，則不清淨。又章引十誦三十四病人索藥事。又五分二十一：有比丘有物攝四方僧，有僧加梨。佛言：聽貿。若價多少應互倍。若貧無物，而必是少欲知足者，亦聽與之。餘衣亦爾。(已上律文)下文與營事房，祇三十二僧地種菓菜等，下當辨之。

第三與尼食者，多論第七與尼衣戒云：乃至一餅一菓皆突吉羅，除打犍稚，眾中次第與食。(述曰)既打楗椎明是僧食，又應暫時非是常與也。第二門章云互用者，今開為四：一者受施差別，二者得物處異，三者通用通畜共畜等相，四者正明互用。

初門復三：一者受施問心，二者施主差別，三者施物不同。言問心者，謂應審施主口語，恐彼不解，浪標施物故。十誦第六十云：祇桓中，四方國主不知法人，皆來大會。有布施者，比丘呪願時，讚佛、法、僧、舍利、目連、那律、金毗羅，如是三寶，無數無量阿僧祇。是中或有持佛名，持法名，乃至持阿僧祇名。大會既散，還田舍聚落。餘時諸比丘出諸國乞，有持佛名字者言：佛來與。持法名者言：法來與。乃至持阿僧祇言：僧祇來與。比丘不受，白佛。佛言：是邊國人，不知為是比丘故與食，而名與佛法等，自在應受。(已上律文。)多論第五云：凡為施法，應令心定口定。施福既深，又易分別。若施佛者，定言與佛。若施法者，應好分別。若施

法寶，口必令定。若施經書，口亦令定。若定施法師、讀誦經人，口亦使定。若施眾僧，亦有三種：若僧祇臘，若自恣臘，若面門臘。於此三種，應好分別。(已上論文。)十誦三十七云：佛言：與物時，使一比丘在彼立者，知別是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第二，施主差別者。汎施三寶，無濫不論。或有濫相，恐虧違者，略論六種：一者、還人施主。十誦六十：守還人與比丘衣，比丘不取，作是念：是中誰是檀越？白佛。佛言：但隨施者受。此律下文：守視人與比丘佉闍尼，比丘念言：此非彼食。白佛。佛言：此即是檀越，聽洗手受食。(述曰)應任其施，不令從乞。若從乞者，墮在教盜。若必迷心，不知非主，理亦不遮。二者、賊為施主。伽論第四云：有諸賊施比丘，疑故敢取。乃至佛言：作施主意取。此律下文：賊施比丘佉闍尼亦爾。十誦六十云：諸賊破城邑已，後宮力來圍。是賊怖畏急故，持物施諸比丘，施已便去。諸白衣見物從比丘索，白佛。佛言：莫從賊取物。若賊主與，當取。取已，染壞色著。若壞色已，主故索者，當還。三者、因為施主。祇三十槃云：若有犯官事，未被收錄，又未藉其財，爾時寄者，得取。若王收攝，又藉其財，應語言：世尊制戒，不得受。(謂受寄也)若言：我與塔、與僧、施汝，得取。得已，不得覆上而去，當露持去。若有問者，當言：塔物、僧物、我物。若聽去者，不聽去者，當還。四者、狂人施主。伽論第七云：狂人邊得取衣不？或得或不得。云何得？不知父母所在，兄弟姊妹自持物施，比丘得取。云何不得取？父母等可知不？自手與不可取。(十律五十四亦爾。)五者非人施主。五分第八云：釋提桓因作是念：今大迦葉從貧家乞，我當方便使我食。即於迦葉也食之。次作一貧織師在機上織，迦葉從乞，即取鉢盛百味飲食與之。迦葉得已，觀是帝釋，白佛。佛言：聽諸比丘天邊受食。又云：世尊行至曠野鬼村，鬼神設供，佛聽比丘從鬼受食。六者畜生施主。五分第八：有一獼猴從樹上下，取佛鉢欲持去，比丘不聽。佛告比丘：聽獼猴取。即持鉢到一樹上，取滿鉢蜜上佛，佛為之受。佛持此蜜與諸比丘，告言：聽食。十誦五十七：一比丘在房中臥，夜鼠持食來著牀下。比丘起添手，從淨人受食。諸比丘言：長老得夷。佛語比丘：是鼠前世是比丘父，愛念子故，見便心愛，持食牀下，比丘無罪。上來三趣，儻若隨施三寶福田，皆應量直，可受應受。或有立掌護損失主等，非主義故，此不立也。

第三、施物不同者。大約而論，略有四種：一者、三寶各有世俗、勝義。多論第五云：問曰：佛在世時，何以但取一人分，滅後取三寶一分？答曰：佛在世時，供養色身，是故但取一分。滅後供養法身，法身功德勝於僧寶，是以於三中取一分也。佛在，施主言：供

養佛，色身受用。若言供養佛寶，則色身不得受用，應著爪髮塔中，施心供養法身，法身長在故。若施法寶，應懸著塔中，不得作經，不得與說法、誦經人。若直言施法，分作二分：一分與經，一分與讀誦經人，不與法寶。又施眾僧，復有二種：一、施僧寶，二、但施僧。若施僧寶，凡夫僧、聖人僧不得取分，以施僧寶故。若施眾僧者，聖僧、凡夫僧俱取分，以言無當故。若言施三寶，應分三分：一分與佛寶，一分與法寶，一分與僧寶。眾僧不得取，此物應還付施主。若無施主，應著塔中，供養第一義諦僧。(述曰)論文雖言三寶之物是不可取，未必即以寶言簡別，謂應問本施主之心。若言施與勝義三寶是不可取，若不別標勝義之意，不分可取，如論所判。故婆沙第三十云：問：諸施法物，誰應受之？答：施世俗法物，說法師應受，或應以此書寫正法。施勝義法物，應勤加守護，猶如守護窣堵波物。二者、遠方寄施。即多論云：如秦地寄物，來與法豐。僧祇：若自恣，若面門，隨語分處。(述曰：法豐，蓋西方寺名也。僧祇，即是四方僧物常住是也。自恣者，謂時僧得物，時自恣分。論且言：此儻非時得，即非時分也。面門者，即十方現前僧食是也。)若直言與法豐僧，應分作三分：一分與僧祇；一分與自恣臘，即自恣時分；一分與面門，隨取飲食。若法豐無僧，乃至有一沙彌，沙彌應分作三分。僧祇：面門自恣時取，面門臘隨取食。若取自恣臘時，若食面門臘時，應打揵椎。若有比丘，共食共分；無者，自食自取，如法清淨。若無沙彌，應入近住僧；若無近住僧，應入近住尼僧。尼僧應好思量。若法豐僧有還理者，應舉一處，還則與僧；若無還期，應分三分，如前受用。若遠方送物與尼僧，如前僧法無異也。(述曰：波〔演〕者，梵言波〔演〕那，此云〔周〕廓舍院也。論中益謂是空住處，無常住物。)若遠處以罽賓佛法熾，盜送物供養者，此物正應與佛，以法不離佛僧故。應分二分：一分入佛，一分入僧。罽賓有二部：一、薩婆多，二、曇無德。隨意供養無過。若送物與五法僧，若無五法僧，即入五法尼。若無尼僧，若始終永無五法人者，此五法物應分三分：僧祇、自恣、面門。於中二種得入僧祇用，不得分也。面門還置本處，不得取也。(述曰：五法者，蓋天授部受邪五法也。此方儻有三階物，准此斷之。)三者、經律論中有招提僧物及僧鬘物，古來相承不了其相。南山云：中阿含經：阿難受別房用施招提僧，菴婆羅女以園施佛為首及招提僧。文中不了。准此，房宇等是招提僧物，華菓等是僧鬘物。唐三藏云：招提者，訛誤也。正言拓鬪提奢，此云四方。譯者去鬪去奢，招拓二聲復相濫故，有斯誤也。又准五分第十捉遺寶戒，毗舍法：母所遺寶持施四方僧，白舍利弗：可以作招提僧堂。佛言：聽受。此即四方僧堂也。問：若言招提即是四方僧物者，何故寶梁上卷云：常住僧物不與招提僧物雜？以其常住即四

方故。答：先來有言寶梁經篤，而實非篤也。然言招提，先來傳釋謂世通路置一院舍看待客僧，名招提者，謂據招引提接之義，非有典據。今應義准十誦三十七云：四種物：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得錯互用不？佛言：不得。佛語憂婆離：塔物不得與，四方僧不得作，食不得分。(四方僧物不得作三食物，亦不得作餘三。)僧應分物穀米，豈非常住？良由常住雖則是通，而本施心欲令作房，不欲令食故。即互用者，不得罪也。見論十云：若檀越為作房舍，眾僧迴食，得蘭應還直。又云：若檀越布施重物作房舍，若飢儉時，眾僧飲食難得，或病，或值國土荒亂，比丘捨寺，餘方寺舍菓樹無人主領。若如此者，重物得作食用，為護住處故。又寺中房舍多，無人脩治敗壞，應留好者，餘麤敗得壞，賣為食用，為護住處故。(已上律論。)准上來言，四方僧物與食物別。食物即當寶梁常住，四方即當寶梁招提。故知四方僧物之中，亦遮互用也。如此解釋，不違五分施四方僧作招提堂。南山所釋，局言房宇，亦應太狹。以除食物之外，永久畜者，皆四方故也。人言賣房許作僧食，非因荒亂，亦招盜罪。若如先來相釋，云招引提接其物，乃當薩多論波演物也。僧鬘物者，供養僧華鬘也。故十誦三十九：佛在舍衛國，有人施僧華鬘，諸比丘不受。不知用華鬘作何物？佛言：聽受。應以針釘著壁上，房舍得香，施者得福。今詳一切僧供養具，並此收也。四者，此方施聖僧物。崇云：盜聖僧錢，必得重罪。以上座身現在自為物主，若盜餘般圓寂者財，非親局主，但獲業罪。今詳西方本無此施，教闕明文難為裁斷。又准崇斷理復不然，本施聖僧非專上座。又施雖捨聖未必來，以錢並是不淨物故。若當受者自付檀越，或須說淨荒客冥攝得了耶？又彼物相但施聖僧，聖僧誰當即來專攝？今詳此物猶無定主，聖未親受，欲定望誰而結罪也？若當盜者並得吉羅，若有主想即得蘭吉，業甚深重，由於聖境起偷心故。又此施物施心無當，十方聖眾數等塵沙，既未定屬一箇聖僧，可買供具供養聖僧，或復起立聖僧塔廟，於聖僧境福用皆通，不同昔來唯在僧座。又不許以錦綺等物為聖僧座者，恐不然也。又此施法傳來尚矣，不得於今令其頓廢。故受施時應告施主云：此物應為聖僧起塔，或造形像種種供具供養聖僧。檀越云何？答言：任意，一切無過。又崇判云：般圓寂者盜得業報。今詳雖般圓寂，非但業報於律亦違，諸所不應皆吉羅故。前勝義物盜並吉羅，由勝義性無攝物義。然此吉羅極深極重，波羅夷罪猶不可比。下雜法中，舍利目連檀越起塔種種供養，佛皆聽詳。供養塔食，若沙彌、若優婆塞、若經營作者應食，然餘食供具理應不得迴易餘用。

第二、得物處異者，略有四例。一者，增祇十八：若故壞僧坊欲更治，掘地起基得寶藏者，若淨人不可信者，當應白王。王言：此物

應入我，我今施比丘作功德。即名施主。若已用半，王言：若用者止，在者送來。比丘應送在者還。王若言：何以用我物？盡送來。比丘已用物者，應用僧物還。若僧無物，應乞物還。若言：已用者止，功德屬我。即名彼用。若治故塔得金銀寶藏，若淨人不可信者，當白王：淨人可信者得取。停三年已，應用作塔事種種用。若王家覺，問比丘：得寶藏不？應答言：得。若已用者，應答言：得已，用作此塔。王言：已作者止，功德屬我。(用事索半，准前應知。)若言：汝不知地中？答言：得已，用作此塔。王言：已作者止，功德屬我。(〔用半索半，准前應知〕。)寶藏應屬我耶？盡還我耶？盡還我來。比丘爾時應塔物還。若塔無物，應乞還。若王問言：佛法戒律中云何？比丘應答言：佛法中若塔地得物，即作塔用。若僧地得物，即作僧用。若從佛法，佛用者無罪。若寶藏上有鐵蒙姓名，若主問言：見姓名不？答言：見已，用作塔。(進不同前王法。)上來律文但論塔僧義，唯或若說法堂中於法處得，即緣法用理亦無失。或於地上施主捨去，既無問處亦准前判。其遺忘物，如祇律云：諸人若忘衣及嚴身具種種諸物，比丘忘衣鉢等物，見者當取。應唱令問：此是誰物？若是主者與。若無識者，應懸柱上顯令人見。若有人言：此是我物。言相應者應與。若無識者，停至三月已，若園中得即作塔用，僧園中得四方僧用。若貴寶物不得露現，得寶比丘應審諦數看有何相貌，然後歷舉。若人來問言不相應者，應言：此僧伽藍廣大，汝可廣求。若相應者，不得於一人前與，應集眾多人教受三歸與之。乃至若無人來，至三年如上，隨所得處當界用之。若入聚落見他遺物不應取，若有人取與比丘，得受與者即是施主，故無罪。上來諸物教理判定，儻若恣者即令三寶應得不得，隨應損三而得罪也。然伏藏物諸宗不同，故婆沙百一十三云：問：若得伏藏作盜想而自明者，彼於誰處得根本業道？答：於王處得，大地所有皆屬王故。復有說者，於其田宅所屬處得。所以者何？彼於此中被稅利故。如是說者，於王處得，大地所有王為主故。其田宅主唯稅地利，非伏藏利，成實不許。故彼第十二十不善業道品云：問曰：有人言：伏藏屬王，若取此物，則於王處得罪。是事云何？答：不論地中物，但地上物應屬王。所以者何？給孤獨等聖人亦取此物，故知無罪。又若自然得物，不名劫盜。(述曰)律論雖殊，理據王教。王若無教，隨得處。王教若攝，理同婆沙，盜必計直。故下二十六章中，初章云：地中所須之物屬主者等。二者或有寺中於池井上有人施物。今三藏云：作非時漿，眾僧共飲。今詳儻或贖水，水無所直，同三藏判。儻貴水處有所直者，隨本主用。或有俗人觀樹華等，輒華樹下而施物者，隨三寶界當分用之，同祇無爽。若樹有神，為神故施，是非人物。三者或於寺中有諸神像，俗人乞福，所

施之物即屬非人，其事不可。寺中縱作，教未見開，作墮邪命。亦有人言：於三寶處若有所須，擲卜 卦乞，得便聽用。今詳三寶不應在此邪命求物，不取者好。四者竪牌提名，所乞得物以牌名定。亦莫佛前為僧竪牌，令施者誤，亦招互罪。

第三、通用等相者。言通用者，如有施物，隨於三寶可用處用，縱偏用盡，但使如法，並悉無愆，此不令分，違本施故。又此但於福處說通，若設酒肉，雖為三寶有所緣託，或將買杖以打淨人，此損施福，還招盜過。若盜此物，由於三寶是通屬故，理應得蘭。言通畜者，如十方常住、十方現前、未分之前，及常住、常住等物，展轉各為一切物主。亦如俗家同居有物，盜如前斷。言共畜者，雖物共有，不許偏小。其如三寶共畜莊碾，得利平分；或多人共畜，平分之物。若盜此物，計分而斷，各望本主，隨應得罪。

第四正明互用，如章若三寶相望等，下文竹園是通用相。通用相者，如前以釋寶梁上卷佛物，餘二不得用。經云：何以故？於此物中應生世尊相。佛所有物乃至一綖，皆是施主信心施佛，是故諸天世人於此物中生佛塔想，而況寶物若似寶物。若於佛塔先以衣施，此衣於佛塔中寧令風吹雨爛破盡，不應以此衣貿易寶物。何以故？如來塔物無人能與作價者，又佛無所須故。(已上經文)法物義准，非經文也。但經云：三寶之物不應令雜。章云：僧物作白羯磨者，經若如來塔或有所須、若欲敗壞者，若常住僧物、若招提僧物多，營事比丘應集僧行籌索欲，作如是言：是佛塔壞，今有所須，此常住僧物、招提僧物多。大德僧聽！若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若僧不惜所得施物，若常住僧物、若招提僧物，我今持用脩治佛塔。已上是羯磨文也。又云：若僧和合，營事比丘應以僧物脩治佛塔。若僧不和合，營事比丘應餘勸化在家人輩，求索財物脩治佛塔。(已上經文)

上來且是依章物辨，今經更委說，略分七例：一者、三寶房宇。五百問云：問：人施佛屋宅未用，可寄住不？答：不得。便是佛物。今詳佛法二屋不可寄住，僧房容可經僧暫寄。若永互用，准祇摩摩帝應結重罪。五百問又云：非佛屋，佛像在中，可前食臥不？答：得食。佛在時猶於前食，況像不得。但臥須鄣須，若有燈明不得光中住，自有燈得。

二者、三寶人畜。祇三十三：眾生者，象、馬、牛、水牛、驢、羊、麞、鹿、豬、奴婢，如是一切眾生不應受。若人言：我施僧婢。不聽受。施園民婦。不聽受。若言：施僧奴。不聽受。施僧使人。不應受。若言：供給男淨人。聽受。(施一人亦爾。然言淨人，為斷理僧故得受。施尼反說，謂但得受女淨人也。又云：)檀越信心歡喜，莊嚴象馬，布施眾僧者，不聽受。若持鸚鵡、孔雀、雞、羊、麞、鹿與，

不聽受。若言：不受者，我煞之。應語言：汝自放已。應與水食守護，勿令眾生傷害。不得攝翅籠繫。若能飛行，自活放法。若受眾生，越毗尼。若准十律五十五云：佛言：聽僧坊使人，佛圖使人。聽象、馬、駱駝、牛、羊、驢、騾屬佛，圖屬僧。五百問亦云：問：人施佛牛馬奴，造佛牛馬奴事，法事可受不？答：得受使用，不得賣。(此之兩文，許受畜生。)若論互使者，准多論第三，似當塔人不得僧使，僧人容得塔家暫使。論云：若屬塔水，以供塔用。設用有殘，若致功力，是塔人者，應賣此水。錢屬塔，不得餘用，用則計錢。若塔無人，致水功力，一由僧人。殘水多少，善好籌量。(述曰：)除互使時，容得牛食。若非互使，若互與食，定應不通。

三者，三寶華菓。母論第五：比丘為三寶種三種樹、三葉樹，有福無過。(已上論文)僧華分用，塔華供塔故。多論第三：若僧地中有種種華，淨人取，次第與僧，隨意供養，不得私自供養三寶。若犯多，僧取不盡。若僧和合，聽隨意。(又云)若塔地華不得供養僧法，正應供養佛。此華亦得賣，取錢以供養塔。祇三十三五法：白一羯磨，拜作分華人。若華小者，應量分。若手作，准大者數分。若佛華者，應上佛。若僧華者，隨意供養，若轉易。若華多者，賣得意已，得作別房衣。前食後食猶多者，著無盡財中。菓法者，如上華中說。(已上律文)然准佛菓，雖言如上，其義未顯。准獻佛食，獻佛已竟，塔[倭-女]人食。又准前多論，佛華許賣，菓應准同。(又祇律云)有比丘僧地中種菴婆羅菓，長養成樹。佛言：此種植有功。如是比菓樹，應與一年。若不欲一年并取者，聽年年取一枝，枝遍則止。若種一園，應與一年。若欲年取一樹，亦聽。若蕪菁、若菘，如是比菜與一攝。若[廾/爪]瓠，與一番熟。(已上律文)一攝者，再生可然，不生理推。善見十七云：若自有種子，眾僧地應半與僧。若自有地，眾僧種子半與僧。

四者，三寶樵木祇云：主人比丘不得自取遮他，容亦當護。不得乾生令斫。應供溫室、食厨、浴室、別房。當分依限，不得過取。若燃無定限者，多亦無罪。不聽斫濕樹，應取乾者。僧坊內樹木，觀望好者，不得斫山林。無主守護，斫者無罪。(又云)一切華菓樹，不聽斫作房。若樹老無華菓者，應語檀越主，聽得取。若必須木，復妨地者，使淨人以魚骨剌，若灰汁洗。若樹已死，語檀越言：此樹已乾，聽取。得用斫華菓樹。越毗尼母論第五：若僧地樹枯，不得獨取燃火，以屬四方僧故。有好樹，眾和合得作塔，僧房不知不得。若眾中三四人別作房共住，作房地中先有樹，眾僧處分與得用，不與不得用。若作房者，此地中自種得樹，得用。若本作房者，無有後僧住，不須白僧，得用此樹。若所住房處有空地，房主為此房故種得樹，得用治房。若本主不在，有餘僧住，不須白僧，

亦得用此樹也。華樹、菓樹，眾僧和合用治塔作房，私不得斫。十誦：僧園中樹華，聽取供養佛塔。有果者，使人取噉。大木供僧椽梁等用。樹皮葉隨比丘用。

五者、三寶物類，曲分四例：一者、受用物，謂佛堂宇、衣服、床帳、案机等物，若經箱、簾、巾、帊之屬，此等並據無心施者。若經受用、未經受用，不問暫永，不得餘用。二物相望，暫借互用，理亦應得，永互亦犯。五百問云：問：得買佛上繒作衣不？答：不得。次僧物者，永互不得，暫通三寶。上來言暫，並須籌量，物無所損，事無所妨者得。二者、屬三寶物，謂莊碾等資生之具，可出息者，此可廻易，得利各供。三者、供養雜物，南山釋云：華多許賣等。今詳應分兩例：一者、擬供養華，如南山釋。二者、已供養物，佛法華幡，不可改易。下文園物、房舍物，園物、房舍物，皆如塔故。二乘起塔，華幡准同。五百問：先佛上繒得取，作佛事得用。若檀越不聽，不得也(准不變本體方得也)。萎華應棄淨地之中，法准佛判。現在眾僧，或有檀越，幡華供養，任僧處分。四者、獻三寶物，下雜法中，舍利、目連及以佛塔，聽種種供養。所獻之食，塔作者應食。見論十七。佛飯誰得食？若有侍佛，比丘得食。若無侍佛，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述曰)。他皆引此。今觀彼文，是檀越物，儻是僧物，准同無爽也。又將僧食持用獻佛，佛是法主，比丘尚得，佛准自成，不同餘物，不通互用。檀越獻法，義同佛說。僧食無分，不勞用獻也。獻聖僧食，猶是僧物，任僧處分。

六者，三寶局處。下文定臥具不許移，設因荒亂，但許暫移。國王還安，應還本處。不定臥具，據本心通，容可移轉二處常住。若欲同食，羯磨和通。人既尚然，淨人畜等。若僧不使，義無互食等。伽論第四：共住比丘盜心取四方僧物，度與餘寺，尋便生悔。乃至佛言：不犯夷，犯吉。

七者、三寶難辨。多論第三：若荒餓後，三寶園田無有分別，先舊比丘及以白衣一切盡無，問定無處。若眾僧和合，隨意分處。

第三大門，出貸得不。如章引寶梁上卷塔物無人能與作價者等，如前已引。是足文章中略引經意也。章引祇律第三文也。彼(又云)：知事人若交貸時，應僧中讀疏，分明付授。若不讀疏，得越毗尼。章引十律五十五塔物也。

無盡物者，即十誦云：毗舍離：諸估客用塔物，欲番轉得利供養塔。是人求利故，到遠處持此物與比丘言：長老！是塔物汝當出息，令得利供養塔。比丘白佛，佛言：聽僧坊淨人若優婆塞出息得利養塔。章引伽論同十誦。上來三問義竟。(次下釋文)

下三物上何不結罪者，此即舉物以廣顯屬主，是故於上義門之前，疏中解此後三三句云：次解不與物有三三句，並是有主。既言有

主，明是舉物以顯屬主，非謂直辨物體也。崇云：舊將第三句是物體者，義亦不然。又云：舊以不善文意等者，屢出刀劒也。
業心五中但有二緣者，但有重物、離處二緣也。
若至增六但有三緣者，於前二上加盜也。
何故不至增八者，何故不於前增六中三緣之上，更加有主有主想，使滿五緣耶？文言非己物非己物想有六種亦如是者，應言：一非己物非己物想，二不暫想，三非親友想，四重物，五盜心，六移離處。此准下文增六中釋，是故章中引增六文以釋此文也。二十六章章中分三，崇云：此且浪作異同，未順文意。今詳順文，故僧祇第三云：有物分齊，如時等四藥、淨物、不淨物等。有處分齊，如地、地中物，水、水中物，船、船中物等。故知與此律文意同。
三、明盜心者，五分第一四種盜心，彼云：又以諂心、曲心、嗔恚心、恐怖心取他物，亦名盜心。十誦五十六云：問：六種取他物：苦切取、輕慢取、以他名字取、強奪取、受寄取、出息取。何等得夷？答：除出息取，餘者夷。伽論第七有五種劫：謂強奪取、奜語取、苦切取、受寄取、施已還取。此律下文云：有五種賊心。第十疏中雖有兩解，觀文但是盜物賊心，非關業煩惱賊也。黑闇心(謂愚心迷教，祇律摩摩帝即其事也。此律亦云愚癡夷等)、邪心(邪命說法等得財也)、曲戾心(方便侵人口言不取)、不善心(即苦切他取也)、常有盜他物心(恒懷規奪)，是為五。復有五種賊：決定取(倒易物籌決令屬己)、恐怯取(非理恐稱令懼輸財)、寄物取(如律第十四章釋)、見便便取(伺他漫藏而便往取)、倚託取(因官貴勢傍附得財)，是為五。南山云：以此諸文證知心業，其相略顯，足得垣牆防擬妄境也。
甌盛、匱盛等者，見論第九、十誦第一、多論第三、祇律第三，並云：甌中、瓶中、篋中有寶。有蛇欲盜此物，恐其主覺，合瓶持去。若近、若遠，得輕蘭；舉出瓶底，得夷。祇云：若[檎-离+土]上懸酥油瓶，盜心取者，若繩軟、[檎-离+土]直，雖舉未夷，離[檎-离+土]夷；若繩堅勁、[檎-离+土]曲(取〔問〕前)，繩軟、[檎-离+土]曲(亦同前)，繩堅勁、[檎-离+土]、[檎-离+土]，直舉則夷。
二、文書成者。南山云：如律師跡判，以重入輕。今詳不然(至下衣犍度當辨)。應見論第九云：若言官行貨諍園得勝，園主作失想夷。若僧中判事，僧知故違理判者，判主得夷。若僧中詳依理判諍者，不如蘭。(又云)若畫地作字，初畫一頭蘭，兩頭夷。十誦第一云：言他得勝夷，不如蘭。
三、言教者，如下文。若以言辭辨說，誑惑而取，一切准知。見論十七：若比丘寶一臘，妄言二臘，依二臘次受利，計錢犯重。(此則偷夏唱大。)四、移標相者，見論第九：若地有二標，舉一蘭，舉二

夷；三標，一吉，一蘭，一夷；多標，多吉，一蘭，一夷。(又云：)若偷地，乃至一髮夷。何以故？深無價故。祇第三云：一麥夷。
五、異色明離處者，十誦第一云：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多論云：移在異色，即離本處。十云：重閣陛一桄名一處，乃至舍未泥一塹名一處，草覆舍一重名一處，若木覆舍一木名一處，仰泥舍一畫色名一處等。
六、墮籌者，下文盜他分物籌等是也。
七、轉齒者，十誦五十一云：問：有比丘非錢非衣物，不覆藏取，以盜心移置異處，得夷不？答：得。椓捕以盜心轉齒是。(已上章中義竟)今更義加之。八、無離處以明離處，如攻擊破村等。九、雖復離處，義同不離。如祇第三，盜馬乘走，主覺逐之，未作失想。比丘未作得想，未夷。十、雜明離處，如律二十六章廣論也。亦如了論章中略引。然論云：偈曰：依入及界所生罪。(長行釋云)釋曰：世間所立法爾道理，入及界有屬自、有屬他，有輕、有重。若比丘約眼、耳、鼻、舌、身、心因緣，於六塵起不如理行，或犯重罪、或犯輕罪。若人食毒、或為虵螫，犯如此罪。(已上論文)此即約十二入辨也。或犯重、或犯輕者，夷、蘭之別也。明了疏云：先約十二入判罪，有夷、有蘭。如有仙人名阿嵐婆也那，是諸胸行虵等師。(胷行者，腹行是也。)復有仙人名阿耶底(顛履反)柯，是諸毒藥等師。若人為虵所螫，畫仙人身，心上書字，字是呪語，唯有一字，眼見即差。食毒亦爾，偷看者犯。(眼偷色竟)有誦秘呪，得直直方傳。比丘詐病，從他乞呪，呪師為呪，密聽誦取，計直犯罪。(耳偷聲竟)有作臭藥病者，臭差得直，方聽盜臭計直。掌藥、觸藥，類說應知。若有法術，心病差得直，方聽偷緣計直。(十二入竟)論云：若人偷地界、火界、風界、空界等，亦犯波羅夷。(已上論文)明了疏云：前三界易解。四者、有師呪扇，引風觸身，病即得差。五者、如起樓閣，或復種樹，侵他空界。六者、論文言等，等取識界，識屬於智，智相應故。人有伎能，得直教人偷此六界，並不與直，計成重罪。然此六界攝十八界，前之四大即攝五、攝五境等十，以五四大造此十故。空即法界，識即七心界，故成十八界也。成論十不善業品云：問曰：若一切萬物皆共業所生，何故得罪？答曰：雖從共業因生，因有強弱。若人業因力強，又勤加功，此物即屬
次二句亦同者，祇第三云：諸比丘失衣鉢已，入林中藏。時賊即藏衣鉢，覆著一處，更劫餘人。比丘見藏，伺賊去後，是比丘若先不作失想，還取無罪。若作失想，便為賊復劫賊(此上即一句也)。第二句云：又比丘被劫，賊將衣鉢順道而去。諸比丘隨後遙望，追之不止。漸近取聚落，便語賊言：出家人仰他活命，汝等何用此衣鉢為？如是得者無罪。若賊罵言：已乞，汝今何敢復來？比丘念言：

已近聚落，必不害我，當恐怖之。語賊言：我當白王及諸大臣。得者無罪。賊復嗔言：欲去任意。若告捉賊，若縛；若欲不應告；若語聚落主，方便慰喻。得者無罪。

餘文可知者，多論第三：若先失物，作心來捨，還取此物。若己物外，更取他物，計錢成罪。若先心已捨，正使己物，亦不得取，取亦計錢。崇敘此門義訖，乃云：上來二釋，各據一邊，猶未能通諸教本意。然今會釋，須為四句：一者、比丘未捨，賊未得想，奪無罪。二者、主已捨心，賊未得想，奪定成重。三者、主未捨心，賊決得想，奪亦得夷。前人攝物屬己，已作得心，離處業成，何容更取？此若取者，深違正理。故見論云：園主捨心，比丘夷等。四者、主捨賊得，理無奪義。今詳第三：若賊業成，今我不奪，必不應理。彼自業成，關我何事，而不得奪？如後文中，使人取物，而其使人，謂遺盜物。使者犯已，豈即今主不得還取？僧祇：藏物伺去取來。賊豈當時不作得想？若未得想，寧肯舉藏？

餘親亦應如是者，應追贖也。然五百問云：問：比丘知其父母兄弟破落屬人而不搆贖，有罪不？答：若為行道，不贖無罪。

僧物得奪不成自入者，一者以見下文不成買賣自入等，二者又無人決作捨心。今詳若是出家人取強奪無爽，若俗人盜應須和喻令還者好。南山云：若盜僧物云不成盜，便即奪取，此未見諸部明文，若奪成。重崇云：舊二解但違正理，學者於中理應思擇，僧物亦據得捨二心，僧物若其不成自入，盜者則應不成業道，盜者既許業成，奪者何容無罪？今詳律云不成自入，豈是人解也？今詳僧物諸出家人有共用分無獨用分，故獨入已佛判不成，意令奪取還作共用，其別人物全無共義，不可相比教理分明也。

又亦取者之意者，為取者意欲從道至道等取也。今詳亦可從道至道等，隨得處則犯也。謂或道中得，或非道中得也。

文言空處者，十誦第一：有主鳥銜物去，比丘以偷心奪取，夷。得鳥時，蘭鳥隨比丘所欲至處，夷；若至餘處，蘭。若野鳥銜物，奪取，蘭待鳥，吉；隨所欲至處，蘭；至餘處，吉。若野鳥銜物，有主鳥奪取，比丘奪是有主鳥物(同初句說)，野鳥奪有主鳥物同後句說(此等皆為偷有主人物也)。多論第三：若移鳥令離周員邊際，名離本處。若流水中捉鳥，令後水過前頭，亦名離本處。

不輸稅者，祇第三：云何等物不應稅？何等物應稅？世尊弟子比丘尼一切外道出家人物，是名不應稅。若賣買者應輸稅，廣如彼說。十誦第一：比丘度關應輸稅物而不輸稅，稅直五錢。夷多論第三：比丘亦有稅法。此等部別親見三藏，不信四分無輸稅法，遂撿梵本果然無稅也。

二足中鳥者，若在空中如前多論，若在地上如祇律第三，駈舉一足蘭兩足夷，四足多足並皆最後一足夷也。
同財業者，祇第三：有二教化比丘，得物當共，後時一人得好衣段，便語伴言：從今日始，各任相祿。是中半滿者，夷。次句受施呪願已，語施主言：且置汝邊，我後當取。還語伴言：各任相祿。者，蘭。次句聞欲施衣，便豫語伴：各任相祿。得越毗尼。有二糞掃衣比丘，三句同前，但第二句菓石覆之解要，第三句不取不覆解要也。
共要者，共得一五，俱得夷也。見論第九。相要者，某時共去，或中前、中後等，名不從教。教中前取而中後取，教初夜取而後夜取，白月、黑月、此年、後年亦爾。教者犯小罪，取者犯夷。
守者為其賞物者，謂守物人為求物人守物也。
在外推求得財共分者，求物人許共物人分也。
私隱五錢者，即求物人隱也。今詳或可。如祇第三云：有比丘摩訶羅出家，不善戒行。有比丘語言：長老！共作賊來。摩訶羅言：我今出家，云何作賊？彼比丘言：汝不能者，汝但守門，當與汝分。摩訶羅言：我不作賊，與我等分，何以不去？答言：可爾。即俱共去。彼比丘入觸物時二俱越，動時二俱蘭，離處二俱夷。此律守者，即同祇律與他守也。看道准知。
初句是尅，下三通慢者，崇釋亦同。今詳唯尅，故有求五、過五之別。若言漫者，何成求減、求過之別？諸句通漫，皆同斯破。准教人位中，所教容漫也。雖知非理，且隨疏釋。
具三同登者：一者過五五錢，同是一主；二者過五五錢，果罪同夷；三者過五五錢，因罪同蘭。今詳疏中，自具此相，豈勞登釋？
取減五邊究竟偷蘭者，謂臨盜時別起心取也，不得相成。過五因蘭不成，減五果蘭蘭不成蘭故也。又解：先求過五方便是蘭，後減五方便是吉。彼先因蘭不得成，後減五因吉也。
先取重心後取減五因果顛倒者，先取重心即是因蘭，後取減五即是因吉，蘭若成吉即顛倒故。
減五能所前已別故者，如前方便教人求減五錢，得過五錢等四句也。
見論就尅有四比丘者，彼論第十卷說也。人若別主，可言教人之業與自作不相成。若同一主，理應思擇。
當宗理盡者，盜戒宗明夷罪也。
直疑有三者，實是人物，向彼非人畜生無主起三直疑，為人非人、為人畜生、為人無主也。
橫疑有三者，實是人、物，起三橫疑：一者、為非人，為畜生；二者、為非人，為無主；三者、為畜生，為無主(此是雲律師義)。疏：

主不存，以無文故。若爾，章云但三，亦不合理。謂此文中有主、無主，唯兩相對，但合一句。若開三句，即應許是重、輕相對，亦違此文也。
有主犯不犯門，五過五重輕門，豈容合說者，今詳設使有主之中，人非人物是重輕門，五與過五亦是重輕門，亦必不得合。且如說云：人主想五錢。若過，豈得即名重物？重物想已合說訖。若作文云：人主非人主想，重物非重物想，偷蘭。此方是合，故今直破。應云：四句之中，律文並云五過五錢，何得說言重物？重物想已合說訖。然崇亦云已合說訖者，不應理也。
犯不犯門、重輕門者，如下第三、疏境想義也。
上問緣中對重物須有心差單雙者，今詳何但闕緣？須辨單雙，亦應具緣云重物重物想。若問緣，今詳何但闕緣？須辨云重物非重物想及疑，即是心差也。非重重想即單闕也，非重疑即雙闕也。然前具緣不立重物想者，義如上辨。
戒本總句者，戒本云不與，即是初句也。故釋相中開此總句為語三中，後三三句戒本合說，故云物也。
飾宗義記卷第四本
飾宗義記卷第四末
已下疏本第三、制戒竟中人趣報勝者，崇云：人趣報勝，天亦應然。
乃至形心俱是受道之器者，崇云：天有聖道，煞不成夷。北州得夷，非由道器。黃門二形，類北洲難。今詳章中，先簡非畜，是故說云：人趣報勝(顯果勝也)，善因所招(顯因勝也)。若爾，天勝應殺成夷。為除此疑，故簡曰：形心俱是受道之器。一者形是道器之類，如北洲，而彼洲人心多放逸，故心非器。二者心是道器之類，如黃門等，唯在南洲，南洲猷猛，心是道器，而由形缺，故形非器。三者俱是道器之類，如三洲中具根之者。此之三句，煞並得夷，即簡諸天俱非道器。形非人類，心闕猷欣，故彼形心俱非道器。即由此理，兼顯北洲及黃門等，並即攝在道器類中。故薩婆多論第三卷云：問曰：何以但害人得波羅夷？答：人有三歸、五戒、波羅提木叉，多在人中得沙門四果。又佛辟支人中盡漏，是以害人得波羅夷，餘道不得。准此論文，故顯北洲及黃門等是道器類。問：天能入聖，何非道器？答：天無木叉，又得道少，故論說言：多在人中得沙門果。又解脫分在人三洲，北洲難無，以類攝相，故所立義非不善成(然北洲人定壽千歲，必不可殺，無中夭故)。
應壞四等者，舊名四等，新名四無量也。謂平等緣一切有情脩慈等行，故云四等。俱舍二十九云：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引無量福，生無量果。故崇云：此四無量，無學故成就，非是學人及

異生得。如何乃云應壞四等？又成四等者，必不行煞之人定無四等。今詳四等必不行煞，理則相符。而言無學方壞四等，違大小教。且違小教者，婆娑八十一云：一切聖者及內法異生皆通二種(謂曾得、未曾得二種)，外法異生唯是曾得(外法異生即外道也)。又瑜伽四十四云：菩薩略有三種脩四無量：一者有情緣無量，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脩慈俱心。二者法緣無量，住唯法想，增上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有情，脩慈俱心。三者無緣無量，復於法遠離分別，脩慈俱心。悲喜捨三，當知亦爾。有情緣者，與外道共。名法緣者，與諸聲聞及獨覺共，不共外道。若無緣者，不共一切。准此等文，外道尚得，豈得唯說無學成就也？

釋名者，梵云末奴跋沙柂，譯為人煞也。崇云：舊解不然。今解：息風名生，隔斷不續名為煞生。或復生者，命根名生，隔斷名煞。今詳涅槃第二十卷為闍王說息風名生。闍王俗人，不違法相，謂言息風名之為生。世尊遂依隨轉理門，作如是說。若據實理，羯邏藍等根未滿時，息風不轉，豈不名生？若不名生，煞應無罪。故婆沙二十六說羯邏藍等根未滿時，息風不轉也。又說命根名為生者，違婆沙論百一十八害生納息云：問：唯法無眾生，云何而有煞生罪？尊者世友說曰：如雖無眾生，而有眾生想；如是雖無眾生，而有煞生罪。(述曰：)問意云：唯有色等五蘊實法，無別眾生，何故乃有煞生之罪？世友答意云：雖無眾生，而諸愚夫於五蘊中有眾生想。今斷五蘊，妄謂煞生，故得煞罪。論既明言無有眾生，何因定執有實眾生？大、小乘宗同無眾生。若執有生，便同外道，豈順正理？故還依疏斷壞陰境，以之為正。故即婆沙百一十八云：問：諸蘊中何蘊可煞？有說：色蘊，色蘊可為刀、杖、觸故。有說：五蘊，謂色蘊壞，餘之四蘊亦不轉故。如破瓶時，乳等亦失。即疏所引雜心第五，亦是明證。然薩婆多及大乘等，一剎那中具足五蘊。若成實宗十不善業道品云：五陰相續中有眾生名，壞此相續，故名煞生。(已上論文。)此謂識、想、受、行次第而生。由壞色蘊，令識、想等不相續生，名為煞生也。

境用作名者，通律師云：煞者是用，生者是境也。

若依多論者，多論無文，此是雜心第五及婆沙害生納息中說也。

四陰及命根者，理實四陰攝命根，何用及字也？而今意說命為報主，故別說也(命根是不相應行蘊攝也)。

以現在受刀杖，使未來不續者，此合婆沙及雜心論兩釋為一也。婆沙一說云：煞未來蘊。問：未來未至，云何可煞？答：彼住現在，遮未來世諸和合，說名為煞。由遮他蘊和合生緣，故得煞罪。有說：煞現未蘊。問：未來可爾，現在不住。設彼不煞，亦自然滅，云何煞耶？答：斷彼勢用，說名為煞。先現在蘊雖不住而滅，然不

能合後蘊不續。今現在蘊不住而滅，則能令其後蘊不續，故於現在亦得煞罪。(已上論文。)雜心兩說亦同。但殺報色，不煞餘三者，汎論無記，總有四種：一者異熟(舊名報也)，二者威儀路，三工巧，四變化(亦名通異也)。此四無記，皆通色心二聚，不相引發，各別而起，不同餘三發身語色。且如內起威儀路心，發起身業，在路而行，是故威儀從為名。又工巧心，發身語業，於壁等處，彫畫工巧，是故工巧從處為名。又變化心，發身語業，昇空變化，及化金石等，故名變化。四並是無覆無記，唯起表業，不發無表。(大乘異熟，唯是無記。威儀工巧，即通三性。變化即通善及無記，不同小宗。)但煞觸塵，不煞餘八者，十二處中，十種色處，於中除聲，皆是報色。聲非報法，上已數明也。然尋俱舍頌云：謂唯外四界，能斫及所斫。故知十八界中，色香味觸四種外界，皆是所煞，不唯觸塵。蓋由婆沙等云：色蘊可為刀杖所觸。即執觸為所煞。然刀杖所觸者，謂相對礙，名之為觸，未必即是觸塵也。(或可觸塵能出告受，偏說觸塵。)斷頭腰二處者，婆沙二十七云：問：何故斷頭及腰便死，斷手足等而不死耶？答：頭腰二處是大死節，故斷便死。手等不然。復次欲界有情依段食住，喉通段食，腹為食依，故斷二處，命根便斷。復次頭是眼等多根依處(章中多人住處是也。謂於頭中具五色根，此五色根即十二入中五入是也)，斷之使壞眼等諸根。腹是息風所依止處，斷腰腹壞，息無所依，故斷二處，命根便斷(章云腰是出入息住處，即是論云息風所依也)。

一念實法無煞生者，此宗一念不具五蘊，要由識、想、受、行四心次第而生，并所依色具五蘊，於斯五蘊假立。眾生離蘊，更無別體，如林離樹，無別林體也。此亦如是，故陰是實，眾生無假也。業煩惱為命根者，由業煩惱招一期報，故立為根也。然此命根離色心外更無別體，不同有宗離色心外有別實物為命根體。

迷法想闕當法想者，有餘皆言迷五緣犯法也。今詳即說五陰實法名之為法，若轉想心迷法想，若疑心闕當此法想，故下疏云闕決正心也。

非人人想，有前心吉者，古師但見非人之文在人想前，不了煞心方便前後也。

比於轉想等者，舉喻也。如轉想云人非人想，即是舉其後非人想，以結前時人上因闌；今非人人想，亦是舉其後非人境，以結前人上因闌。後相、後境二門皆有本異兩殊，皆是舉後結前因罪。

即此文是者，非人人想文是也。

闕。決正者，猶豫義也。

次雙闕者，由有異境替本人境，即五緣中闕第一緣，復於異境疑猶豫，是問第二，故名雙闕。下諸戒類准。

不同闕初緣者，若闕初緣，要於異趣境起本境想也。
別前闕第二者，前闕第二疑當本境，今則不然，故有別也。
若單雙俱闕境一六者，謂雙闕中具有闕境闕心之義，故望闕心即須配在闕第二緣闕心中辨，若望闕境復須配在闕第一緣闕境中明。然闕境中單雙各含非畜杌木以為異境，故成六也。
想疑並闕心一六者，對本人境轉想向外，緣為非畜及以杌木，疑心亦爾，故成六也。此止兩種一六之言，意除人趣以為異境，以人異境煞不免夷，故且除之也。
單雙二闕廣各十九者，此即總說人等四境，以差大境緣異本想既有十九，緣異本疑故亦十九。言十九者，人與非畜三異境上各含闕，緣差心息不強而煞即成十五，杌木除強有餘四種便成十九，想疑各然即是境差三十八也。下諸戒首准此應知，更不煩辨(章云此二闕者，單雙二闕也，即下文更不煩辨也)。
容得提吉者，不煞而打，若大比丘即得提罪，餘眾即吉也。
輕重二蘭者，遠近因別也。
具七方便者，闕通緣中初三兩緣，即闕方便也。闕別緣中第一緣，即境差也。闕第二，即想疑也。闕第五，即境強緣差心息也。由有此三，不得煞故。下諸戒類知。
餘二類然，輕重為別者，皆須制意釋名，具緣闕緣也。非人變畜同入，非人煞之得蘭，不變畜提，並如下文也。
雜寶藏憂陀美王緣起，如彼經第十卷說。
無別二逆者，俱舍十八云：若有害父，父是阿羅漢，得一逆罪，以依止一故。若爾，喻說當云何通？去告失欠持，汝已造二逆，所謂害父煞阿羅漢。彼顯一逆由二緣成，以二門呵責彼罪。(喻說者，謂有喻說契經也。)婆沙百一十九亦同。伽論第一：問：頗有煞比丘尼非母非阿羅漢犯波羅夷得逆罪耶？答：有。若父出家受具足戒，戒轉根作尼，打尼得吉，打具戒父提。餘文皆吉也。
父實變者者，已命終竟。此謂剎那中陰即受畜報者，疏意云：父之假者，實已轉變成畜生身。謂父命終受中身，但一剎那即受畜報。時中迅速，故不覺知。理實中間，已逕生死。故婆沙第七十說：劫初時人忽變為虵。有一釋云：有餘師說：彼逕死生。若爾，死生必受中有，如何眾人不見間斷？答：中有迅速，時人不知，如彼廣說。此餘師義，婆沙雖復詳為不正，餘師何必肯伏婆沙？更有別釋，如破迷記。今不敘者，彼欲且昭崇師高慢，而亦不將以為實理。然崇破此舊義十六條云：轉根者，本生死故。婆沙釋劫初時人云：忽有腹行者，共號為虵。問：云何人趣即作傍生？答：非即人趣轉作傍生，但彼身形前後有異。於中有說：彼恒是人。然宿業緣興衰不定，初福業勝，故作人形；後時食惡，諂曲增故，人形相

滅，變似傍生。如或有人被他呪術，變似驢等，而實是人。復有說云：彼是傍生。然彼遍從極光淨歿，乘宿惡業，受傍生趣。前福餘勢，初時似人；後時食惡，惡諂曲增故，人形相滅，復傍生形。乃至則知舊解。其失四也。曾聞崇師以此疏中陰問寶法師(此法師後入東部，住佛授記寺)，法師數年未能決斷。後時因撿婆沙論文，遇見此文，方為斷決，以為不正。今詳法師亦是未曉婆沙宗意。此婆沙宗一剎那思造牽引業，多剎那思造圓滿業。既從一思無差別因所感總報，故盡一形必不可轉。其圓滿業既有多思所感別報，故容轉變。是故婆沙兩釋意云：或造一思感畜生報，而由多思圓滿此業，故初似人，後復本形。或造一思感人總報，亦由多思圓滿此業，故初是人，後似畜報。今准大乘，多思牽引多思圓滿，故由多思牽引總報，亦可改轉。由藏識中人、畜差別名言種子為親因緣，由其造業時業增上力故，令人與畜親生種子雜起現行。豈同婆沙五百羅漢不染無知，並未能斷，妄釋一思為牽引業，而現是畜，云實是人；或現是人，云實是畜，云實是人，深為謬矣。若爾，大乘人變為畜，有中有不？答：為往餘方，故有中有。即本處生，何用中有？良由造業萬類差殊，故使難思色類報別，唯佛具足自業智力方能了知，豈羅漢等而能通釋？故今疏中依餘師義，論其實理，應依大乘。
問：婆沙後釋云：本是畜，初時似人。即煞此人，為得何罪？今詳婆沙雖是謬釋，且應為釋：煞得愆夷，害心重故，人相在故。實人似畜，反此應釋。
勞不滿者，他皆釋言：有生身恩無養身思，故勞不滿。今詳生恩重於養恩，故婆沙百一十九云：如有女人羯剌藍，隨有餘女人收置身中，後所生子以誰為母？煞害何者得無間罪？答：前為生母後為養母，唯害生母得無間罪，以羯刺藍依前生故，諸有所作應諮養母。俱舍十八亦有四文。准此論文，俱生非養煞之得逆，故不得言生而非養名勞不滿也。應言勞不滿者，父母於子恩愛情微，畜無智故名勞不滿。子於父母害心不重，以報劣故，故章云又報劣故也。
初緣四蘭者，若據異境，有一句夷也。
易想四句者，謂轉易異想，即轉想是也。
降斯已還者，謂餘有學人也。如婆沙百一十九云：問：如害阿羅漢得無間罪，害諸有學亦得是罪耶？答：不得。所以者何？前說無間由二緣得：一、背恩養；二、壞德田。害諸有學非壞德田，以彼有功德亦有過失，有妙行行亦有惡行，有善根亦有不善根故。問：退阿羅漢害之得無間耶？答：不得。還是有學，故如前說。問：此於最後命將斷時必住無學，云何不得無間耶？答：於無學身無惡故、心故。謂彼但於學者身中起煞意及加行，非於無學。由無無間因故，不得無間罪(背恩者，釋父母逆也)。地藏經者，十輪經也。

漫心成逆者，婆沙一百一十八亦云：問：彼不了知是阿羅漢，何故得無間罪？答：不以了知故得罪，以壞德田故得罪。彼於苾芻眾中起無簡擇等煞意樂，由此極惡之心害及羅漢，是故得逆。古師意言，下文價人漫心供佛，今師破云樹神告知，故不須引浪判尅漫也。

得逆罪者，謂不欲煞，作打佛心，是逆之類，非正逆也。故俱舍十八云：要以煞心，方成逆罪。打心出血，無間則無。然母無論第三云：有波逸提，不生善根，亦無羯磨，可得除罪也。何者？如比丘瞋心，欲斷佛命，打佛得提，不可懺也。(已上論文)欲煞而打，但合得蘭，是煞因緣。故不欲煞打，方可言提也。

佛或闕二者：一、理；二、教也。被異來替故不成逆，即闕理也。本期成夷今但得蘭，即闕教也。

本蘭今蘭故者，佛必不由外緣所加，煞行雖然唯應得蘭，今事異時縱異境替還得蘭罪，故云本蘭今蘭也。本謂加行，今謂事停也。

父等唯一者，此前害佛被異來替，有二門義：一者望本期說，於佛境理教但闕；二者望不可害，於本佛境闕理不闕教。而今害父被異來替唯一門義，謂於父上夷逆俱無，即是理教俱闕也。又言父等者，等取母及羅漢也。

對佛想疑不簡趣之同異或二或一者，先釋或二者，由實是佛佛無害義決不得夷，即是闕教損，由向外緣同異趣相或疑，以心輕故復闕理也。次釋或一者，闕理同前而不闕教者，本蘭今蘭故也。

父等同趣，相疑唯一，闕理不闕教。以本夷今夷故者，唯一義也。本夷今夷者，是容有義，亦非決定也。且如經文，作餘人想疑，先結想疑二因罪訖，儻不斷命，不必今夷。

教名該三人者，不煞而打佛及羅漢并父，為三打並提也。在家父打得吉，故言全異。打在家父及出家父，並無逆罪，故言皆無違理也。

人緣合辨者，此人即是制戒緣也。

五停心中多貪欲故。不淨對治者，一切有情煩惱偏增不過五種，為治此五脩五停心。涅槃三十六具說五停，瑜伽二十六聲聞地中亦具足說。如彼論中引經文云：云何苾芻勤脩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謂彼心比丘若唯有貪行，應於不淨緣安住於心；若唯有嗔行，應於慈愍安住其心；若唯有癡行，於緣性緣起安住其心；若唯有慢行，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若唯有尋思行，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述曰)謂或有人貪欲偏增，由有貪增之行相故名為貪行。此貪行者，要須緣境作不淨想，心息貪增方能入道。舊名停心，即停息義也。或有瞋行令脩慈愍，或有癡行迷於緣性，遂妄執有冥諦梵王等以為緣起，此應觀察十二

緣生正緣起性以除癡行。或有是我而起慢行，應觀身中六界差別，了達無我以除慢行(四大及空識為六界)。或尋思行掉散心多，令緣息風止散動行。此並世尊稱機設藥。而崇乃云：然五停心亦不遍脩，於中要者唯有二門，謂不淨觀及持息念。今詳貪尋理須此二，儻愚緣性等豈得同然？此出小宗俱舍中偏僻之教，豈能遍達有情機緣？又云：貪有四種：一顯色貪，緣青瘀等；二形色貪，緣被食等；三妙觸貪，緣蟲胆等；四供奉貪，緣屍不動等。此貪雖骨鏁能除，以骨鏁中無四貪境，故教比丘脩骨鏁觀，即能除彼四貪不生。故涅槃云：貪欲病者，教觀骨相。若作骨觀釋此文者，非直即與此文相應，亦復不乖入道次第。若取智度論中五種不淨釋者，非直不應趣入之門，亦為一切聖教相害。諸師不知旨 趣，直見不淨名，同引來釋，遂成大妨。以此即是念處位收，如何至後中却脩持息？今詳骨鏁是緣外身，謂貪欲者貪他身顯形等相，故脩骨觀以除四貪。今觀律文，乃是自緣內身不淨，觀成自猒，何得妄判若作骨觀與律相應？問：准何教文脩不淨觀，緣他、緣自有差別耶？答：瑜伽二十六聲聞地中不淨觀門，總有六種以除五貪，破迷記中已廣釋訖，今不具陳。但述要者，謂貪有兩：一、於內身欲欲、色欲貪，二、於外人婬欲、婬貪。不淨亦有二：一者、依內汙穢不淨，謂內身中髮、毛、爪、齒等三十六物；二者、依外汙穢不淨，謂或青瘀，或復膿爛，廣說乃至或復骨鏁，或便穢等。此二種中，由內污穢不淨所緣，令於內身欲欲、欲貪心得清淨(此則緣於自內身中三十六物不淨充滿，以用對治希外欲境之欲貪也)；由外汙穢不淨所緣，令於外身婬欲、婬貪心得清淨。婬相應貪復有四種：一者、顯色，緣青瘀等；二者、形色，緣變赤等；三者、妙觸，緣於骨鏁；四者、承事，緣於散壞。准此論判，足彰內外。故知所引五種不淨是緣內身，與律符會，以律文中猒內報故。

已辨正理，次述崇意云：五種不淨是念處位，凡脩觀法要從五停次入念處。今五不淨既是身念，如何後文却教持息？以其息是五停故。若從念處却脩五停，故知乖理。今詳智度論二十一釋身念中明此五種不淨，彼意欲辨三十七覺道品法中四念處位通初習業，若五停心、若總別念皆是道品之中四念處攝，如何但見四念名同，即浪判為七方便中四念處住位？又教持息為尋思行，教脩不淨乃為貪行，所為全殊何名趣次？又准智論，息念亦是念處所收，寧得局判為五停位？故彼智度論五十三云：復次須菩提！內身中脩身觀時一心念，入息時知入息，出息時知出息，廣如彼說。此等並約通名四念，但緣色法以之為境即名身念，緣受心等准此亦然。是故有漏無漏觀門無不皆收入四念住，何得五停不入念住也？經論法相甚深甚深，或合或離乍通乍局，願除滯執審察真詮。

身貪有五種者，此乃古德搜括經論立斯五種也。一者財貪，少欲來治者，諸論皆言小欲喜足(舊名少欲知足)。俱舍二十二云：言喜足者，無不喜足；言少欲者，諸無大欲。問：所無二種差別云何？謂於己得妙衣服等更多求者，名不喜足；若於未得妙衣服等多希求者，名為大欲。世親破云：豈不更求？亦緣未得此二差別，便應不成。故應說言：若於己得不妙不多，悵望不歡，名不喜足；若於未得求妙求多，名為大欲。與此相違，能治之法名為喜足，乃以少欲。二者色貪，說不淨行。三者婬貪，捨無量治。俱舍二十九云：毗婆沙說欲貪有二：一色，二婬。不淨與捨如次能治(色謂顯形等可意也，婬謂婬欲也。有人言非婬欲者，謬也)。雜心第九亦同俱舍。世親復別釋云：理實不淨能治婬貪，餘親友貪捨能對治(此是捨，即是四無量中捨無量也。此二皆以無貪喜根為〔答〕性)。四者名貪，示眾生空者，成實論：於五陰中假名眾生，執此假名為實生而生貪愛，名曰名貪。故成論十三貪因品云：染著假名則貪欲生。第二十三智相品云：如瓶中無外，名曰空瓶。如是五陰中無神我，故名為空。五者法貪，空治者，既達生空，復觀五陰實為空。故第十四身見品云：復以空相滅五陰相。又云：五陰散滅是為法空。廣說如彼。

能變除不淨者，彼論長行云：食以上饌眾味餚饍，經宿之間皆為不淨。假令衣以天衣、食以天食，以身性故亦為不淨，況人衣食？(述曰)四大合成此身形質，名為身性。身性能變食為糞除也。智論二十六云：或作猪狗常噉糞除。故知除即糞也。

初舉前第二等也者，如上科文為四：一依病設藥，二比丘默念，三順教尅獲，四方求捨命。今此第二大文亦四：初有三文，如次重舉前大段中後三文也。

見論。鹿杖沙門作沙門形相者，見論第十云：作沙門形，剃頭留少周羅髮，著壞色衣，所覆身一以置肩上，入寺依止，皆比丘拾取殘食以自生活。(已上論文)見論第十。婆裘河者，世間有人言：此河能洗除人罪。鹿杖沙門念言：我當往婆裘河洗除我罪。(已上論文)此外道執也。

文言杖如塚間等者，多論第三：問：佛一切智，何故教諸比丘令得衰惱？若不知者，非一切智。答曰：爾時不但教六十人，佛教無偏，但受得利有多有少，故無咎也。

佛知眾生根業始終，必以此緣，後得大利。見論第十云：語比丘：我入樂靜，半月獨住，勿令人來至我所，唯聽一人送食。何以如來作如是勅？以觀往昔五百獵師煞諸羣鹿，因墮惡道，經久得出，得生人間，出家為道。五百比丘宿殃未盡，於半月中更相煞害，此惡業至佛所不救，是故如來半月入靜。於五百中有凡夫人，是故如來為說不淨。因觀不淨，猒離愛欲，得生天上。若不離愛，生不善

處，是故為說，令生善處。佛為說已，復作是念：若比丘死，來向我言：一比丘死，或三四死，乃至七死，非可以我神力救護。是故入靜，欲息諸譏，使人言：佛一切知。而不能斷弟子相煞。其中有人答言：世尊入定，是故不知。若佛知者，必當制斷。

更說法中文兩者，前科文言第二唯願下請更改觀，今此言更說法者，即是其科也。

貪患者，顯煩惱也。從煩惱發業，業與煩惱是集諦體也。

次第反對前煞緣中四句之文者，前說不淨觀中文四：一、依病設藥(今此文亦爾)，二、比丘默念(此云亦爾)，三、順教尅獲(此文亦爾)，四、方求捨命(此文第四即是獲果，故知前三是獲果〔咀〕，不同前文為煞因果，故云反對也)。

從伴作名者，理實此觀以慧為體。今言念者，由念能令專住一境，念慧想應俱是心所，故是伴也。俱舍二十二云：契經中說阿那波那念。言阿那者，謂持息入，是引外風令入身義。阿波那者，謂持息出，是引內風令出身義。慧由念力觀此為境(境謂息風)，故名阿那波那念。以慧為性而說念者，念力持故於境分明(乃至)。此相圓滿由具六因：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數謂繫心緣入出息，從一至十不減不增，恐心於境極聚散故(減十心聚〔謂〕十心散)。然於此中容有三失：一數減失，於二謂一；二數增失，於一謂二；三雜亂失，於入謂出，於出謂入。離是三失名為正數。若十間心散亂者，復應從一次第數之，經而復始乃至得定(先從入數五入五出以之為十)。隨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息而行息。入出時各遠至何所？謂念息入，為行遍身？為行一分？隨彼息入，行至喉心臍髖髀脛乃至足指，念恒隨逐。若念息出，離身為至一磔一尋，隨所至方念恒隨逐。有餘師說：息極遠乃至風轉或吠嵐婆。此不應理(吠嵐婆此云迅猛風)，此念真實作意俱故(若假想者名勝解作意，如觀自身為白骨等。若稱境者名真實作意)。止謂繫念，唯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息住身如珠中縷，為冷為暖、為損為益。觀謂觀察此息風已，兼觀息俱大種造色，及依色住心及心所，具觀五蘊以為境界(准觀五蘊是四念住位，以其四念攝五蘊故)。轉謂移轉，緣息風覺安置後後勝善根中，乃至世間第一法位(謂從四念引起緣四諦觀，從暖漸至世第一法等也)。淨謂升進入見道等(等取無學道)。有餘師說：念住為初，金剛喻定為後，名轉(從此已前有煩惱故未名為淨)。盡智等方名為淨(等取無生智也)。婆沙二十六釋息念不繫，具敘思覺者，新名尋思也。

戒本中，持刀與人者，安煞具煞。崇云：此釋不然。彼自解云：此牒緣中持刀讚勸。今詳五分第一初緣，自手煞人，制一戒本。又因眾多比丘得病，語諸比丘：與我刀、繩，與我毒藥，與增病食，將

至高埠。時諸比丘皆隨與之。佛即呵制：汝等愚癡，自斷人命，與刀令死，有何等異？即制第二戒本云：若比丘自斷人命，持刀授與，得夷，不共住。又因住病人索刀、繩等，諸比丘言：佛不聽我與人煞具。遂教人煞。即觀制第三戒本。故知持刀是安煞具。此律文言安煞具者，先知彼人猒患身命，即持刀、毒若繩及餘支具，置之於前，乃至廣說。故知即是五分緣起，勿謬破之。讚勸等煞，五分律中皆緣起也。

一念識支託父母胎者，且准薩婆多，十二有支分為三際：無明與行立為前際，次有八支立為中際，理實中有即屬中際。然約增勝，約入胎時，中有後心緣於父母，生顛倒心，最後一念結生染識，立為識支。從此續生，生有初位，名羯邏藍。從羯邏藍次第乃至鉢羅奢佉，五位之中未生眼、耳、鼻、舌四根，總名名色，即鉢羅奢法。六處已滿，名為六處。出胎已去，根、境、識三雖復和合，而名為觸，然未了知苦樂差別，故或有時觸火、觸刀，但名觸位。此意顯三、五歲來，理實胎中亦有三和，而今勝顯，故獨標名。次了苦樂，避損害緣，名為受位。此即意顯十四、十五已來，次起婬愛，名為愛位。次廣追求，名之為取。取即是愛，然極增廣，別立取名。次因追求，積集當業，名之為有。此之八支名為中際。從此後生，如今時識，名為生支。此後次第至當來受，總名老死。此之二支名為後際。此三際中，前際即是過去煩惱并所發行，以之為因，感得中際。前之五支以之為果，即中際中愛、取、煩惱復發者業，以之為因，招於後際生與老死未來之果。彼宗亦名三世二際，謂前七支以為前際，後五支名後際也。廣如俱舍第九、順正理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婆沙二十三釋之。今云一念識支託父母胎者，辨取中有末心也。俱舍、正理並有兩釋：一釋即取中有末心，同時精血生，次後念羯邏藍等；一釋即是中有之末，一念根大，依精血生，此精血中有根大，以生次念羯邏藍等。順正理師取後為正，然雖中有，是不可煞，今且通取入胎位故，故言初識也。或可此律准同大乘，生支即是識支現行，即是創依羯邏藍識為識支也。大乘正義尅性分別，無明與行及愛、取支通於現行及以種子識等五支，以有支唯是種子，生與老死唯是現行。略分為四：一者、能引支，謂由無明發福等云行，引本識、中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果種子，令生現行，故名能引。二者、所引支，即此識等五果種子，名所引支。三者、能生支，謂由愛、取潤前識等五果種子及福等行所有業種，轉名為有。此之三支親生當來生與老死，名能生支，即五果種生現行時，名生、老死。由此應知，識支現行即名生支。故瑜伽第九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立為識支。復應知了，無明與行及愛、取、有以之為因，識等五支

是果種子，生與老死是果現行。故唯識論破論小宗云一重因果足顯輪迴，施設兩重實為無用等也。廣釋如唯識第八。
五分似人者，謂四十九日即是胎中五位，初之四位如次即為四七日也。次三七日總名鉢羅奢佉，鉢羅奢佉此翻枝枝，此謂第五七日止有形相，第六七日生眼等根，第七七日髮毛等現，總名枝枝也。
自業為四者：一、自煞；二、身現相；三、口說；四、身口俱相也。然尋文相，坑塌倚撥，與藥安具，亦是自業。然不親為，是故且寄教人中辨，故首律師云：八是自業也。
彼有遣使書故者，謂下釋中遣使為一，遣書開二，合有三遣也。然今列章但列彼二，云若遣書、若教遣使書，略無初遣使也。下釋第十四章云遣使者，若遣使往彼汝所作善惡，廣說如上。承此口歎死自煞者夷，方便不死蘭。今此列章中無也。問：此第十四云遣使者，與前第三遣使何別？答：前是遣使直煞，後是遣使口歎令其自煞也。餘遣書尋文自曉(餘釋非理)。見論十一。若教今日煞、受教明日煞，或復反此中前後亦爾，煞者得夷，教者脫重罪(已上論文)。多論第三大同也。境想釋名者，識謂內心，取境像別。問：何不名境疑？答：文中雖言人疑蘭等，而亦由想取像，不決通名境想，亦可得名境疑，而且從初受稱也。
境有優劣是非者，總談上下諸篇，故云優劣。各有本異之別，名是非也。
心有濃淡謬悞者，上下諸篇境想五句，於中初句名為濃淡，下之四句名為謬悞。
犯齊一品者，初句齊果罪也(一一果罪，約八業明，亦是犯齊)。
犯等四句者，一犯，二不犯，三輕，四重也。
俗者，如販者，謂販賣戒，唯二俗犯，五眾不犯也。謗(大二小謗)、覆(覆麤罪)、說(說麤罪)、疑(疑惱)、藏(藏衣鉢)、二宿(未具女人同宿)，外局衣食(取衣、浣衣、讚食、指授)。尋此衣食，既是外事，不應在此內報門辨也。又尋奪者，理通內外，應別立門，不應唯就內報中辨。
如謗、覆、說義該兩眾者，且謗與說尼戒本文無別，緣起直列出之，故知大小二謗俱五殘提也，說麤俱五提也。論其覆麤尼八夷中覆麤夷戒及大僧覆麤戒，並云除餘人告，故知尼覆四夷、八夷並得夷罪，僧覆四、八但犯提罪。然尼單提復有覆麤戒，直列戒本，故知僧殘已下覆之俱五犯提也。
餘通可知者，謂此既辨形報通局，前門復辨道俗通局，其內外門及大小門，雖已辨局而未辨通，故今須辨。通內外者，如後當知。通大小者，准多論說，取浣通望尼三眾犯，准祇取尼下眾衣不犯，如是等類隨應當知。

通四趣者，人、天，非畜也。
境仍是寬者，加水、風、空，故不同犯婬也。
如觀許等想者，發諍戒境想云觀作觀想，廻僧物戒境想云許作許想也。
染心衣食者，尼受染心男子衣食，犯僧殘。境想云染汙心，染汙心想也。
盜奪虫水等者，通損內外也。如虫是內，水為外也。
第三有無者，謂諸戒中，何戒有境想，何戒無境想也。
二六者，第二篇六戒有也。頌曰：摩麤媒兩房(謂摩觸二麤媒及兩房)，三十有一(廻僧物是)，九十十五。頌曰：說地生虫水(說麤堀地壞生用虫水)，日暮讚兩足(足初足也)，非殘不受酒(非時殘寶不受飲酒也)，飲虫并覆觀(覆麤發諍)。
二、房舍七者，前房四重：一、過量；二、不處分；三、有妨；四、有難。後房三重，除其過量也。
盜媒麤壞生各有二重者，盜中，一者有主有主想，五錢過五錢；二者有主有主想，減五錢過五錢；三者有主有主想，減五錢。媒中，一者媒嫁媒嫁想，二者人女人女想。麤語者，初麤戒中，一者麤語麤語想，二者人女人女想。壞生中，一者種子生作生想，二者草木生作生想也。
除十者，頌曰：婬觸并三二(二麤、二房、二足，合為三二也)，讚暮想為十，除十六戒同。頌曰：三夷媒廻說，堀壞非殘受，二虫酒覆麤，發諍等十六。
略出戒本者，尼律中直列戒本，無別緣起也。
摩觸五句，人男，人男想。染心四句，染汙心，染汙心想也。
對便二十一者，盜、媒、壞各二也。
局此境犯者，此等皆局大僧尼犯，餘眾則輕。應言比丘、比丘想，隨應知之。
如祇二隨，咸有境想者，祇律十八隨舉比丘戒云：舉不舉相，越毗尼；不舉舉想，越；舉舉想，提；不舉不舉想，無犯。隨擯沙彌戒云駈想等，准前應知。
媒麤等反此者，前言以無所對法故，今媒麤等有所對法可為境想，故云反此也。尼覆戒應言麤罪，麤罪想等也。
第四、門多小者，欲辨此門，要知兩義：一者、了知三重相對；二者、懸談此門意趣。且三重相對者：一者、重輕二境相對，且如人境望非人境，望非人境，二境相對為境想者，煞皆有罪，名曰重輕門也。人對畜生，道對非道，應知亦爾。二者、犯二境相對，且如有主對無主物，不與而取，名犯不犯門也。不處分等，應知亦爾。三者、本異二境相對，於中有兩：一者、望戒以說本異，如煞人

戒，人為本境，縱使始終迷人為畜，雖望本期，畜是本境。今由望戒，即人為本，與上相違，名為異境。二者、望本期心以說本異，如本期心欲煞人境，今還對人趣煞方便，稱之為本。起方便後，有境差來，始名異境。故應了知本期、望戒二種本異。第二、懸談此門意趣者，古師一向定判煞、婬、觸、麤語等為重輕門，盜、覆說等為犯不犯。然覆說中麤非麤想者，非麤一向謂全非罪，故知亦是犯不犯門。今師破彼定判之失，且如殺人，人對畜等可是重輕，若對杌木即犯不犯，故知不定也。盜對無主是犯不犯，對非畜物即是重輕，亦是不定也。或有唯是犯不犯門，如處分非時等，又應了知。據律現文，境想唯據本期本異，結罪亦是唯結本境。疏中所辨古今意者，欲攝多義，通據本期及以望戒兩種本異，既明本罪，亦兼異罪，隨應當知。(次當釋疏。)古師釋中，轉想及本迷並得夷蘭罪者，並釋五中第三句也。轉想意顯本期本異，本迷意顯望戒本異，兩本並夷，兩異俱蘭，故云並得夷蘭也。汎論諸戒□，第三句者，婬酒兩本皆犯究竟，所餘諸戒元期本犯。(犯因罪。)望戒本者，一向不犯。(疏意且然，義實不盡，如上方便義中破之。)

若煞妄摩觸及二麤等者，二麤謂是二麤語也。此等並約有情之中重輕門并也。

本迷二境者，謂迷犯境為不犯境，此即緣二境迷也。

何以覆說第三麤非麤想落聞通者，此難意中含有兩勢：一者、汝言輕重定有第三，何以說麤非麤想是重輕門，第三落開？二者、以彼二戒麤非麤想是輕重故者，汝莫定言麤非麤想是犯不犯，上篇相對即是重輕門，故為如此好者，定判即妨也。

重輕之中，位有其三者，先且總述疏中意者，重輕門中，進入不犯，便具二門：一重輕門，二犯不犯門。又辨犯不犯門，退就重輕，亦具二門：一犯不犯門，二重輕門。就前重輕具二門中，位即成三，謂將定五以為一位，以戒四五復為兩位，故合三也。就犯不犯門，位亦成亦，謂定五及戒四五，合成三也。然尋疏中，兩處三位，名雖是同，而於重輕門中，釋或四五，純就本迷釋之；於犯不犯門中，釋或四五，乃即雙就轉想本迷兩義而釋。由此故令讀誦之者，心生迷亂也。

先辨重輕進入不犯三位義者，疏云：若轉想定五者，轉想本迷，一向定五，然易解故，疏中不重釋也。次釋或四五，以其難曉，是故疏中重釋云：云何或五？若想對二趣已下，是約重輕門本迷為五也。又云：若想對無情已下，約犯不犯門本迷為四也。(此即先約重輕通入犯不犯門，純約本迷釋或四五訖也。)如似覆說，類前亦爾已下，正破古人所辨覆說，一向唯就犯不犯門本迷局四。今師意云：若對下三篇，亦是重輕門攝，即本迷應五。故疏云：若對下三，輕重應五

也。又亦得就犯不犯門本迷為四，是以疏云：然落開通，此是全謂非罪而說者，無犯故然。(即是破古本迷局四，而顯今師本迷通或五四也。)
次辨犯不犯門退就重輕三位義者，疏云：若准此義，犯不犯位亦有三已下是也。此門戒四五，即是雙就轉想本迷釋也。疏云：作想轉迷者，如次即是本迷轉想之異名也。
犯中無重輕者，謂不處分，一向殘罪，不同煞等人畜夷提也。
餘准可知者，下篇類准也。謂如學家受食高下著衣等，並犯中無等，並犯中無重輕也。
通約本異二境者，據義非文，文唯辨其本境罪故，名據本境。四即齊四等，據文非義也。然婬酒戒本迷本境亦有五句，今言迷四且談餘戒也。崇師廣敘此門義說，彼即破云：若言相對三趣犯境起迷，以吉羅故。
為斯具五者，如似始終迷人作非人想，煞人無罪，非人有吉，此吉乃是異境上吉，何開境想第三句事？斯既非本，不合預入境想階次。今詳此據，望戒本異，故無失也。又云：煞中亦有非畜為重輕門，亦有非情為犯不犯門，何須先約重輕作三位也？次犯、次犯、不犯更作三位。今詳煞中須進，盜中須退，故亦無失也。又敘此疏中，若據大境四，即齊四節，遂即破云：又此境想，位通本異，如何局言若據本境？今詳境想，境雖本異，而論結罪，唯結本境，故言若據本境，故亦無失也。更有多言，准例應故。
五等之差餘亦類然者，餘戒類然也。上文兩戒雖有境想，然其初戒境想義異，盜戒之中復但四句，故並不對以釋義門也。
〇大妄語戒
聖人有正語業命，故決不妄語也。
空慧定者，准此律中，即是無色定中空處定也。然准十律第二卷云目連入無所有處定，與此不同也。
目連語濫者，濫似妄語也。
以出世間法誑他得罪者，不然，應言以過人法誑也。以其有漏定等誑人亦夷，而非出世法也。下准應知。
餘吉是凡者，謗妄兩提之下，因吉也。
蘭、吉二妄，通誑三趣者，妄謗因蘭，即是誑人；若稱勝法，對非人蘭，即誑非人；若對變畜，稱聖得蘭，即是誑畜。故知蘭、妄通誑三趣也。次論吉羅提下因吉，即是誑人；對非人妄，蘭下之吉，即誑非人；對不變畜，大妄得吉，即是誑畜。故吉亦通誑三趣也。
第三虛實者，謂境虛實也。如妄語時，身中實無勝法可緣，名為境虛，由實不得聖知在身故。心既知無勝法可緣，而口違心，復是心虛，故俱虛也。

蘭吉兩妄義同上。二者，三趣蘭吉隨其所應，若稱聖法即是俱虛，若稱凡法唯取心虛犯也。
殘提二妄境難，是事通於內外，非是聖法無問境之虛實，但使心虛皆成妄語者，意說大妄約理而成，頗有約事亦成妄不？故今釋云：境雖是事等也。首律師云：自三根名內，他三根名外也。
彼人不清淨者，境實心虛者，如下文言：若彼人不清淨，不見、聞、疑，彼犯波羅夷，便言見犯僧殘。此即顯其境實心虛也。
有想不妄可得出者，是境虛心實者。儻若出者，作文應言：若彼人不清淨，不見聞疑，彼犯波羅夷。是中有見聞疑想，便言見聞疑犯。若作此說，便稱實心，不成謗罪。是故謗戒不得出也。今詳此句，名境虛心實者。無實三根，不稱口說，名境虛也。心中橫想，謂有三根，口說稱心，名心實也。疏意雖亦然有違妨。前句既約彼人不淨名為境實，何故此中不約不淨名為境實？人此既約無實三根名為境虛，前句何不約無三名境虛也？今且為救汎論境界，或二或三。所言二者，一是心內所現想境，如實無三，橫想謂有，當橫想心有三相現。二是心外實事之境，曲開為兩：一約實行，彼人不淨；二約實相，彼人身上實無三根。即以無三名為實相。今者為成句數差別，所以前句境實心虛，即取實行以為境實；今此所論境虛心實，即取實相以為境虛。後諸違妨，咸准此通也。
殘、提義同者，謗殘妄提也。
離為六心者，謗殘、妄提，各離六心也。下雖有文，今欲辨異，故須懸敘。且謗六心者，第一句云：彼人不清淨，不見聞疑，彼犯夷。便言：見聞疑，犯得殘。第二句云：彼人不淨，不見聞疑，彼犯夷。生見聞疑想，後妄此想，便言：見聞疑，犯得殘。第三句云：彼人不淨，不見聞疑，彼犯夷。是中有疑，便言：無疑，見聞疑，犯得殘。第四句云：彼人不淨，不見聞疑，彼夷。是中生疑，後便妄疑，便言：見聞疑，犯得殘。第五句云：彼人不淨，不見聞疑，彼犯夷。見中無疑，便言：有疑，見聞疑，見聞疑，犯得殘。第六句云：彼人不淨，不見聞疑，彼犯。是中無疑，後疑妄無疑，便言：見聞疑，犯得殘。次辨小妄六心者，第一句云：不見聞觸知，言見聞觸知，言提。第二句云：不見聞觸知，有見聞觸知想，便言：不見聞觸知，提。第三句云：不見聞觸知，意中生疑，便言：無疑，見聞觸知，提。第四句云：不見聞觸知，無疑，便言：不疑，不見聞觸知，提。第五句云：不見聞觸知，無疑，便言：有疑，見聞觸知，提。第六句云：不見聞觸知，無疑，便言：疑，不見聞觸知，提。復有一六，第一句者，見聞觸知，言不見聞觸知，反前廣說。此二六中，若境若心，隨其所應，稱口所說，名之為

實；不稱口說，名之為虛。然就境中，有三重境，如前已辨，隨應決了，如應當知。
對小妄辨異者。謂舉謗六，對小妄六，以辨異也。此中辨異境虛實，並約實相境判也。
咸是境心俱到者，即是虛也，謂境心俱虛也。前辨四句云：彼人不清淨者，境實心虛。今此復言六心皆是境心俱到者，前據實行境說，此據實相境說，故不同也。
如自言毗尼者，下滅諍犍度制自言治法文中，但言自今已去，與諸比丘制自言治法，既不簡別，故一切犯皆問自言也。
解有多說者，即古今說不同也。章中兩說，前說即是雲遵同說，故云多說。
須有自言者，謂律文中就易治者說，故須有自言也。
僧尼二覆不同者。尼覆夷戒，由罪重故，須眾治罰。故戒本云：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犯波羅夷，不自發露，不語眾人，不白大眾。若於異時，彼比丘尼，或命終，或眾中舉，或休道入，或外道眾，後作是言：我先知有如是如是罪。是比丘尼夷，不共住。(述曰)既云彼作是言，我前知有罪，即是不問白言也。大僧覆麤戒中，既無自言，良以非壞眾故，故不同也。
今此戒中有不問自言者，緣中根本慰問比丘：汝等以何方便，不以飲食為苦本？不問犯彼，即自言也。實得道戒下開文中，增上慢人亦是不犯，以無緣起不牒入戒本也。
除夢亦爾者，漏失緣有即牒入戒，夢婬亦開緣無不牒也。然不要緣有即牒，故章云雲沓婆等相差別也。制意應云：勝過人法，非是愚夫之所能契，以未得故。已下如章。諸言聖法皆改為勝者，好也。或如瑜伽論云：善故名聖，無漏故名聖。義即通也。
作境實或提吉者，向未具說提，不同意比丘說吉也。
或全無犯者，向同意說也。
闕五，作非過人。法蘭者，多論第三：若實不誦，自言誦阿含、毗曇，自言毗曇師、律師、坐禪、阿練若，盡蘭。闕六，或得蘭，虛稱他聖，或教他自稱也。
具七方便者，闕通有一，闕別有六。言六者，闕初境差，闕二想疑，闕七八即餘三也。下諸戒更不辨也。
反名前事者，意說六年未羯磨受，但可相依說為師弟，後結集家名前相依以為和上。
捨和上等義亦同爾者，初戒中捨和上文亦同此釋也。尊者曰：此義不然。五年未制羯磨受戒，明知未有捨和上事。事既未有，云何反名？若但相依說名和上，捨此和上應不失戒。故知初戒結集之家，

集一代事本自無妨。此戒和上可如前釋，通名和上。和上此翻學，故未曾有經諸天稱野干為和上也。今詳未曾有經是為經也。
文三可知者，一禮覲，二慰問，三實答也。
文言或有實或無實者，祇第四云：佛問：為實爾不？答云：世尊！我讚三寶，舍利弗等是實，自讚不實。佛言：寧散灰土利刀破腹，不妄稱聖而得供養。
說戒文二者，初戒科文云：初明戒本說之儀則；比丘義已下，廣解戒本四句之相，章引十律。
蹔伏煩惱者，彼律第二云：因別相觀定，故貪嗔不起。戒本中配生、法二空及初果者，准成實宗，創學生空，觀五陰中不見眾生；次學法空，觀陰體空，得空解時，名入暖等，然猶有相之所間雜；後觀純熟，無相決定，不被相間，名入見道，得初果等。如初卷記，以廣分別。崇云：此生、法空言深違理教者，成實理教現有明文，何因說違也？疏意雖爾，今更別解。實無所知者，下自言之中不知不見是也。准下釋相云：不知不見者，實無知見也。諸無間道說之為知，諸解脫道名之為見。或可創達名知，重推名見。此之知見通攝一切有漏、無漏，脩慧所攝一切觀門實不知見，故云實無所知也。
自稱言我得上人法者，總顯違心妄說勝法也。准下釋中有總有別。且總釋者，信、戒、施、聞、智慧、辨才，名上人法。且人法者，謂人身中陰界入法。今上人法超過人法，即是信戒乃至辨才，此是出要名上人法。信為初入，戒為法器，施為資粮，引聞思脩。律云智慧，即思修也。修慧既滿，依證分別為人宣說，故須辨才。問：信戒施聞及以思慧，既非過人，何用明之？答：得脩慧者信等方滿，自顯已滿故成夷罪，非謂直稱信等而已。次別釋者，如後律文，即於脩慧相應隨轉開十四章，如後應知。
我已入聖智者，別顯無漏過人法也。
勝法者者，別顯有漏過人法也。餘文易了。
文言信戒者，章云理解之信者，意顯緣三寶得無漏信也。戒即無漏道俱戒也。此二即是四證淨體，亦名四不壞淨，如上受緣中已略分別。
文言施者，疏主意說，無貪善根與勝法應也。
辨才，即四無礙解，至下受戒犍度明之(法義詞辨)。
身念處等，如上偈序中略釋，三十七品中辨之。
不放逸者，善大地十數之中不放逸數也。然此意顯與勝法相應心所數也。
精進者，章云正對，今詳且可五根、五力覺支中進根、進力、進力覺支、進道支也，此亦善大地中精進也。

初門有三者，謂依成論入道次第，初得生空，次得法空，後入見道斷見道或得初果等也。謂從五停心位乃至念住學觀生空，如章云：從身念觀得生空之解。此顯五停心位觀身不淨，與念住位以為加行，觀境雖同對治有異。謂五停位對治貪行，身念位中對治例然。此二位俱緣於身以之為境，觀為不淨或苦空等，通名身念也。故成論十四身見品云：初教觀身破男女相故，次以髮毛等分別身相但有五陰。又第十七滅法品云：觀空者不見假名眾生，如人見瓶以無水故空，如是五陰中無人故空。(已上證生空)
越度生死者，當越度之，非謂生空位中已得越度也。
次入法空者，如章配脩習已下文也。即滅法品云：有實五陰心，名為法心。善脩空智，見五陰空，法心即滅。又云：若證諸陰滅，則五陰不復現前，成假名因緣。又云：若破壞色，是名法空。(且舉滅色陰。)身見品云：五陰散滅，是為法空。(且舉五陰滅也。)然詳創入法空位中，名入暖位，乃至次第入世第一。故第三卷四法品云：又以無常等行觀五陰時，(謂無常、苦、空行，以觀陰滅。)生順泥洹。下暖善根，能令心熱，名為暖法。暖法增長，成中善根，名為頂法。頂法增長，成上善根，名為忍法。忍法增長，成上上善根，名世第一。(已上論文。)然此四位，雖觀法空，猶被有相之所陵雜。故滅法品引法印經說：行者見色等無常、敗壞、虛誑、厭離之相，是亦名空，但未是清淨。是人於後見五陰滅，是觀乃淨，故知諸陰滅。(述曰：)暖等位中，用無常觀引起空觀，故觀無常以知虛誑。然雖觀空，而未決定見諸陰滅。後決滅時，觀得清淨，方名入道。如章意顯入見道後，配守護已下文也。故彼第三卷四諦品云：見五陰滅，名初入道，從是次得七菩提分。(已上論文。)
解融莫二者，能觀智解融會空理平等無二也。問：所緣空理即是滅諦，為有體不？答：准彼宗中空無有體，故二十四五智品云：問曰：泥洹非真實有耶？答曰：陰滅無餘故稱泥洹，何所有耶？又云：以盡滅故名為泥洹，猶如衣盡更無別法。又云：問曰：令無泥洹耶？答曰：非無泥洹，無實法。見或永移者，入見道永斷見惑故稱永移，謂離身中也。問：彼宗初果已證無相，後後諸果更何所作？答：雖證無相有時還生，故須數脩令相永滅。故五智品云：問曰：以無我智能滅諸相，第二智等更何所用？答曰：諸相雖滅還生，是故須第二等，乃至隨於何時諸相滅盡更無相生，爾時名阿羅漢。(已上論文)上來成立雖已備陳，然崇破云：尋破云：尋此妄情轉違理教，豈有念位中已得二空無相？夫人空者聲聞所行，法空觀門菩薩位有，如何忽以此言配文解釋？此違入道次第，亦乖經論宗途。此尋舊疏數本皆然，如是重抄獲何福利？唯顯造者不善宗文，復益學人妄傳無義，故今改蹤聊申正解，依前重寫恐轉成非，冀諸

智人思文察義，希弘聖旨 永播真詮。拾遺抄云：夫論二空無相，非凡所尅，豈有身念位中已得成就？又人空者，聲聞所脩。(廣說乃至)此違入道次第，亦乖大小宗途。今詳身念引起無相，誰言身念即是無相？又復法空出自成實，龍猛菩薩亦有明言。故智度論第四十云：佛後五百歲分為二分：有信法空，有但信眾生空。言陰是定有法，但受五陰者空。(述曰)世間執我能受五陰之身，此則空也。又云：復次我空易知，法空難見。所以者何？我以五情求之不可得，但身見力故，境想分別為我。若法空者，色可眼見，聲可耳聞，是故難知。(述曰)既言有信有不信者，明是聲聞之所諍論，不應云是菩薩所諍，以其菩薩必信法空故也。問：聲聞若許證法空者，與菩薩何別？答：聲聞但了五陰身空，未必了知不離唯識，豈同菩薩遍達法空，了唯有識？若爾，何故唯識等論唯證生空？答：不能盡證一切法空，故隱不說。猶如聲聞亦能少分斷所知障，而非全斷，故但說其斷煩惱障，故不相違。上來雖且順疏消釋，竊尋文相，應須更釋，今暇論也。

究尋道理位應局定者，謂且竪通諸門之義，故云類然。一一門中約位橫尅則不如是，故云位應局定也。且如文言，自言持戒若無漏戒，見道初起守護觀察名初入道，故守護前諸文應劫，即非一向始終相似不得定言，餘皆類然也。

空無相等者，薩婆多宗四諦各四行相。苦四行相者，俱舍二十六，且一釋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我。集四行相者，如種理故因等，現理故集，相續理故生，成辦理故緣。譬如泥團轉繩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滅四者，諸蘊盡故滅，三火息故靜，無眾患故妙，絕眾灾故離。道四者，通行義故道，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故行，能永超故出。空無相等三三摩地，隨配如章。俱舍二十八云：無相三摩地，謂緣滅諦四行相應等持，涅槃無十相故名無相，緣彼三摩地得無相名。十相者，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為相。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諦十種相應等持，非常苦因可厭患故，道如船筏必應捨故，能緣彼定得無願名，皆為超過現所對故。空非我相非所厭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

因言正受者，崇云：梵云奢摩他，此翻云止，止者是定。言正受者，譯者謬矣。今詳梵云三摩鉢底，此云等至，謂離沈掉，平等而至，故云等至，此即定之異名。舊制正受，即離沈掉，故名為止；領受至身，復名為受。處處經論，皆言無想等至，未曾見名無想止也。

八背捨，或名八解脫。對此略以六門分別：一、辨差別；二、釋通名；三、明相別，便釋別名；四、出體性；五、依身依地；六、相生次第。且初門者，總尋一切大小教文，有五差別：一、有對治障

門；二、引神通門；三、斷煩惱門；四、不共德門；五、轉棄背門。小宗多明轉棄背門，大宗多明對治障、不共德門，小宗全闕引通斷，或小隱大顯。然上來伐諸家章疏，偏通雜引，譏不可依，如瑜伽注已廣分別。今且略依棄背一門以示其相，或因義便少顯餘門。

第二釋通名者，婆沙八十四云：問：何故名解脫？解脫是何義？答：棄背義是解脫義。問：若棄背故名解脫者，何等解脫？棄背何心？答：初二解脫棄背色貪心，第三解脫棄背不淨觀心，四無色處解脫各自棄背，次下地心相受滅棄背一切有所緣心，故棄背義是解脫義(此即釋棄背門)。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心於煩惱解脫清淨，故名解脫(准此示顯斷煩惱門)。大德說曰：由解脫力而得解脫，故名解脫(准此亦顯引勝德門)。脇尊者曰：有所背捨，故名解脫(背即棄背，捨即捨煩惱也。此即二門合辨)。

第三明其別相便釋別名者，先列名，次方辨釋。且列名者，八十四云：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俱舍二十九云：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解脫(此顯棄背門，若約餘門但應云空無邊處解脫，下准此知)，五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解脫，六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解脫，七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具足住解脫，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次辨釋者，初二解脫其相稍隱，今以理推自有二門：一者初脩，二者後起。且初脩者，婆沙八十四云：有色觀諸色者，謂內各別色想未離未捨未除。觀諸色者，謂為離捨除內各別色想，由勝解作意觀外諸色，若青瘀、若膿爛、若膖脹、若骨鎖，是初解脫(述曰)。若已離欲，雖於欲境無有貪愛，然亦見其青黃赤白等可意之相。於斯可意色境之中，未能觀為青瘀等相，由別色想未捨未除也。今為捨除內色想故，故脩勝解觀外諸色作青瘀等。次辨第二解脫。且諸初脩者，八十四云：內無色想觀外色者，謂內各別色想已離捨已除。觀外色者，謂不為離捨除內各別色想，而勝解作意觀外諸色若青瘀等。(述曰：)謂已能觀作青瘀等，故名已除內別色想。而復欲令觀用轉勝，更觀外色作青瘀等。上來已辨初脩義訖。次辨後起者，問：既是後起，必知內色已捨已除，是則應名內無色想，何得復名內有色想觀外諸色名初解脫？答：有二義故，名為內有色想觀外諸色。一者定前加行不起分別：我今此身內無色想，而直作心觀外諸色，名初解脫。若於加行先起分別：我今當作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此即名為第二解脫。觀麤而復劣，第二解脫細而復妙，故不同也。故婆沙云：復次加行由無色想究竟時觀外色，故名內無色想觀外諸色。(大乘宗中具有初修及有後起，如雜集論，今

不暇論。)第三淨解脫，婆沙八十四意說：第三解脫亦是內無色想觀外色。然第二觀緣不淨境，若第三觀緣淨色境。何以然者，謂觀行者為試善根，若觀不淨不起煩惱，未知觀淨起煩惱不？又觀不淨令心沈蹙，今令蹔悅，故復觀淨。俱舍二十九兩義同此。然此但能總觀淨相，不同勝處能別分別青黃赤白也。身作證言，後當解釋。第四、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解脫者，八十四意云：超諸色想者，謂眼識相應想。滅有對想者，謂滅耳、鼻、舌、身識相應想。理實離欲界染時，已超鼻、舌二識相應想；離初慮時，離餘三識相應想。今者復離第四靜慮染，起彼所依，是故說言超諸色想。滅有對，不思惟種種想者，謂不現起第四靜慮意識相應諸雜亂想。入無邊空者，脩此觀時，於加行位，思惟墻上、樹上、舍上諸虛空相；取此想已，假想勝解觀察空相，展轉引起初無色定。今詳若以六行離染，即猒下地為苦麤障，緣空相為靜妙離，故從加行以為其名，名空無邊處也。既脩成滿，亦能遍緣四聖諦境及以虛空、非擇滅境，復於空處善四蘊法得獲成就，名具足住。第五、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解脫者，謂加行時，思惟清淨眼等六識；取此想已，假想勝解觀察廣識，展轉引起第二無色，此即名為超於空處。餘義准前。第六、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解脫者，謂脩此時，棄捨下地，緣於廣識無邊行相假想之心，名無所有。餘義准前。第七、超一切無處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解脫者，謂復止息無所有處麤心、心所，非如七地有想定故，名為非想；非如無想及滅盡定，故非非想。餘義准前。第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者，脩此之時，如婆沙百五十二意說云：若入無想定，作出離想，計為涅槃。若入滅盡定，由猒想受，作止息想，先起欲界善心，次入初靜慮，次入第二靜慮，如是乃至入無所有處，次入非想非非想處。於非想非非想處上中下心，從上入中，從中入下，下品斷，入滅盡定。譬如女人續毛為縷，除去麤者，縛續細者，乃至將盡，以手繩之，入滅盡定。俱舍二十九意說：定前有三種心：一者想心，二微細心，三微微心。從微微心後方入此定。又俱舍云：何故經中第三第八說身作證，非餘六耶？以於八中此二勝故，於二界中各在邊故。(述曰：)一由勝故，謂實八種皆依身證，而三八勝獨得其名。二由邊故，第三唯依第四禪故，第八唯依非想地故。順正理第八十有一釋云：唯第三八說身證者，舉二邊際，類顯所餘。色解脫中淨為邊際，於諸無色滅定為邊。此意義同。對法第十三云：謂由第三於有色中障斷盡故，各證轉依，名身作證。(謂轉依名身也。)上來既已廣辨相訖，其差別名隨義自顯。

第四出體性者，俱舍云：八中前三無貪為性，近治貪故，并其助伴五蘊為性。次四解脫以四無色定善為性(此簡無記染及散善)。一釋通取近分地中諸解脫，一釋唯取根本地中立為解脫，順正理意將後為正。婆沙八十四以四蘊為性者，通眷屬說也。第八解脫即滅定為體，婆沙云以不相應行蘊為性是也。

第五依身他地者，先辨依身者，婆沙八十四云：初三解脫依欲界身起，想受滅解脫依欲色界身起，餘四解脫依三界身起。大乘宗義如瑜伽注，此無暇辨。次依地者，婆沙、俱舍意云：初二解脫能治欲界及初定中顯色貪故，依初二定；第三解脫依第四定，以第三空勝樂所迷，故依第四棄不淨觀；四無色解脫各依自地；滅定解脫依非想地。唯大乘宗初二解脫各依四定，餘同小乘(亦如瑜伽注釋)。

第六相生次第者，婆沙八十五云：從解脫入勝處，從勝處入遍處。又云：小善根名解脫，大善根名勝處，無量善根名遍處。此同瑜伽第十二云：脩觀行者先於前緣思惟勝(此顯解脫)，次能制伏(此顯勝處)。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此顯遍處)。又云：譬如世間瓦金鐵師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所餘廣義如瑜伽注。上來略辨解脫義訖，勝處遍處准此應知。謂八勝處即從初三解脫流出，遍處即從後四勝處之所流出。加觀四大及以空識，義准解脫，不復繁論也(次隨疏釋)。

滅二十一心心所法等者，有宗諸心於一切時必與通大地十法相應，今欲入定加行必善，復與善大地十法相應即是二十，并第六識為二十一，餘識不能隣次入定，故不說之。然滅一心起一定體，定體即是不應行，別有實物能遮於心令其不起。或有欲令滅二十二心心所法，謂隨忻厭二心加行入定，隨滅忻厭中即二十二也。然忻厭心若心所中別建立者可作此說，若或不立即前說為足也。

除入正受者，或名勝處。章云：除猶捨，入者解。意顯捨者勝煩惱故，解即悟入義也。理實入者處也。古譯為入，誤也。婆沙八十五：問：何故名勝處？勝處是何義？答：勝所緣境故名勝處。復次勝諸煩惱故名勝處。(已上論文)言制入者，入即是處，處謂外境。勝解作意制伏境故，名為制入。初二勝處即初解脫，次二即是第二解脫，後四即是第三解脫。有差別者，解脫是劣，勝處是勝。又前棄背，今即制伏也。

一切入正受者，亦名遍處。一切是遍，入即處也。婆沙八十五云：問：何故名遍處？遍處是何義？答：由二緣故，名為遍處：一、由無間，謂託青等勝解作意，不相間雜，故名無間。二、由廣大，謂緣青等勝解作意，境相無邊，故名廣大。大德說曰：所緣竟廣，無有間隙，故名遍處。(又云)從淨解脫入後四勝處，從此入前八遍。

此中解脫，唯於所緣總取淨相，未能分別青、黃、赤、白。後四勝處，雖能分別青、黃、赤、白，而未能作無邊行相。前四遍處，非唯分別青、黃、赤、白，而亦能作無邊行相。謂觀青等一一無邊，復思青等為何所依？知依大種故。次觀地等一一無邊，復思此所覺色由何廣大？知由虛空故。次起空無邊處，復思此能覺誰為所依？知依廣識故。次復起識無邊處，此所依識無別所依，故更不立上為遍處。(論文云)問：解脫、勝處、遍處，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可知)復次，下品善根名解脫，中品善根名勝處，上品善根名遍處等，如彼廣解。

自言有道者，古師依成論十一定具者不然，此中意明成大妄語。答言：持戒、餘食、知量、減損、睡眠，豈成大妄？故依舍利、毗曇解者為正。或有疏本闕者，是前出疏本，宜寫足之也(次當配釋)。成論二十一遍釋其相。彼論初五定具品中列名者，章中不次。彼(論云)七具善信解，八具行者分，餘同章中也。

一清淨持戒者。論曰：問：云何名淨持戒？答：若行者深心不樂為惡，非謂畏後世及惡名等，名淨持戒。又說戒為平地能觀四諦。又法應爾，若無持戒則無禪定，猶如治病藥法所須。如是治煩惱病，若無持戒則法藥不具。

二、得善知識者，論云：問曰：何故但說善知識耶？答：經中說：阿難問佛：我曰：安座一處，作如是念：遇善知識，則為得道半因緣也。佛言：莫作是語！善知識者，則為得道具足因緣。所以者何？生老病病死眾生，得我為善知識，則皆解脫。

三、守護根門者，論云：行者不可閇目不視，但應一心正念現前(此即根律儀)。

四、飲食知量者，論云：問曰：飲食以何為量？答曰：隨能濟身，若食不增，冷熱等身病，貪恚等心病，是則應食。

五、損於睡眠者，論云：問：睡眠強來，云何除遣？答：行者見得人身，諸根具足，得俱佛法，能別好醜，是為甚難。今不求度，何當得脫？故勤精進，以除睡眠。

六、具足善覺者。論云：若人雖不睡眠，而起不善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若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利他覺等，寧當睡眠，勿起此等。諸不善覺者，於非親里中，欲令得利，令其實貴安樂，能行布施。不應起如是覺。何以故？不以念故，令他得樂。俱自以此壞亂定心，利少過多故。

七、具善信解。論云：行者若能好樂泥洹，憎惡生死，名善信解。

八、具行者分。論云：如經中說，五行者分：一、謂有信於諦寶，心無疑悔；二、不諂曲，以質直心，是則易度，如人向醫具說病狀，則易救療；三、少病，若多疾病，則妨行道；四、精進，為求

道故，常勤精進；五、智慧，以有智故得果。此第七、八疏中翻倒也。
九、具解脫處。論云：五解脫處：一者、佛及尊勝比丘為之說法，隨其所聞則能通達語言義趣，以通達故心生歡喜，故身猗，身猗故受樂，受樂則心攝，是初觸解脫；二者、善諷誦經；三者、為他說法；四者、獨處思量諸法；五者、善取定相，謂九相等，皆如上說(取定相者，先至塚間取青瘀等相，明記在心，還至住處一心等想)。此五之中，前三顯聞慧，第四思慧，第五脩慧也。能生解脫之處，處是生長門也。如瑜伽第十四應知。
十無障者，無三障。若離諸障，則堪受道。
十一、不著者，不著此岸彼岸、木淡中流。此岸謂內六入，彼岸謂外六入，中流謂貪喜等。
次述正義。依舍利弗阿毗曇解十一支道者。問：寧知此論與律相應？答：今推律，此律是法藏部，如上分部義中略已辨說。然佛滅後三百年餘，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五部皆弘舍利弗阿毗曇，如部執疏及智度論第二說。然法藏部雖無文說云弘此論，此部亦是三百年後興於世。舍利弗既是法輪大將，諸部欽重，何所復疑？故集律時指同論說。又此律說又五百結，智度論第八云犢子部說五百纏，故示義同犢子部義，故所弘論亦應是同。又准僧祇第四大妄戒，從三法數增至十，其中亦有四念處等、五解脫處、六出界、六念、六通、九想、九次第定、十無學等相，亦似同舍利弗論十一支道也。若准真諦部執疏說，四分律即是法上部，舊雲律師等，亦云此律是法敦部，其是一也。准即正弘舍利弗論，以此推徵，故依舍利弗論以為正義。崇云：古舊皆取成論十一定具，或依舍利弗阿毗曇取十一種集數法門，此等並非。今解謂是逆觀十二緣起，以老死支由生故有，乃至行支由無明有，不應復責最初無明以誰為因，故但十一。(乃至)此解順理，不違法相。往哲不識此文，錯作異釋。拾遺抄云：斯等皆欲配數相當，而不究尋是非道理。然十一支道義旨 全殊，謂是逆觀十二緣起等。今詳若言逆觀十一，何因不說順觀十二？竊尋經論大小乘宗，逆順觀法總十餘門，或有逆觀五支，或十六，或復十一，或觀十二。寧知逆觀十二緣起即為正義？然破云斯等並欲配數相當等者，今尋崇釋，亦是以其支名相似。若支名同，即是正義。今應示彼多十一支。且婆沙八十云：四靜慮支名有十八，實體十一。俱舍二十八亦同此說。又婆沙九十六云：尊者達羅達多作如是說：世尊有時說一支道，有時說二，乃至有時說三十七，即三十七菩提分法。(即准此中復有一種十一支道也。)又云：問：菩提分法名有三十七，實體有幾耶？答：此實體有十一或十二，上偈序中已述其義。俱舍二十五亦云：毗婆師說有

十一。上來既有多十一支，何理定知逆觀為正？尋諸觀門，數有無量，此戒理合，攝法寬多，由妄語時並容說故。何意要使取少遮多，獨取逆觀，令義不足？故依舍利弗論，深契正理，義方圓備耳。問：舍利弗論十一支中云有六念，豈稱六念即犯夷愆？答：僧祇文中說有六念，良以修定。若心沈蹙，欲策令欣，故脩六念也。或在散位，或在定中，並六念理俱無失。瑜伽十四分判六念，前三名為歸依具足，後三名為得證具足，如彼廣說。(次當釋疏。)十一支道者，釋名應云：趣向涅槃名之為道，支分故支道。支道不同，有十一數，故云十一支道也。彼論十三、十四兩卷廣釋十一支道，不可具敘。今略逐難，屬當而已。

四向道者，向苦道難行、向苦道速行、向樂道難行、向樂道速行。婆沙九十三名四通行：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謂未至定、靜慮、中間、三無色定，諸鈍根者所有聖道名苦遲通行，即此諸地諸利根者所有聖道名苦速通行。四根本靜慮，諸鈍根者所有聖道名樂遲通行，即此諸地諸利根者所有聖道名樂速通行。問：何故名通行？通行是何義？答：能正通達趣向涅槃是通行義。近分無色難成辦故，所起聖道說名為苦。根本靜慮易成辦故，所起聖道說名為樂。由鈍根者所起聖道不能速趣究竟涅槃，故說名遲。諸利根者所起聖道疾趣涅槃，故說名速。

四修定者，一者有脩定，親近多脩學得現世樂；二者得知見；三者得慧分；四者得漏盡。多脩亦爾。得世樂者，如比丘離欲惡不善法，乃至成四禪。得知見者，如比丘善取明相，若晝若夜以心開悟不覆蓋心。得慧分者，如比丘知受想覺若生若住若滅。得漏盡者，知五陰集、知五陰滅。(述曰)此中意顯四禪方便、天眼方便、初果方便、漏盡方便，以立四脩。謂欲離故、見生死過故、入聖中初勝後極，故立四脩也。

四斷者，戒斷、微護斷、脩斷、知緣斷。戒斷者，謂防護六根。微護斷者，謂分別身青瘀膖脹等，善取其相，是微護斷。脩斷者，脩七覺分，離欲無染。知緣斷者，如比丘如是思身不善行，口意亦爾，斷三惡行，脩三善行。(述曰)瑜伽二十九釋四正斷中，分為四斷：一、律儀斷(謂〔花〕已生惡法，修律儀斷，即此戒斷也)，二、斷斷(於未生惡，為令不現行，故修斷斷，即此文中〔節〕四知緣斷也)，四、防護斷(於已生善，修令不妄，即此文微護斷也)。瑜伽六十六復以四正斷配四種脩：一者得脩，謂未生善法令生，即是脩斷。二者習脩，即已生善令增，即當防護斷。三、除去脩，即已生惡令其斷滅，義當律儀斷。四、對治脩，即未生惡令不生，謂即斷斷也。今釋此文大意者，律儀斷者，謂根律儀，於生已惡，速起正念，及以正知，守護根門，名為戒斷。非謂身語表無表戒，此但伏現行也。言微諸者，防護力

微，未能永斷煩惱種子，但於不淨觀等已生少分善根，脩令增廣，微護貪心，不令現行，名微護斷。言脩斷者，未生善根七覺支等，欲令現起，引入現觀，故名脩斷。此意將入現觀，脩七覺支，不同薩婆多覺支，負在脩道位也。言知緣斷者，謂以聖道遍知所緣四聖諦理，令未生滅種，永更不生，名知經緣斷。四種皆名斷者，斷障也。

五解脫入者，第十四釋云：五解脫處者(同前定具，是中成論說也)。

五出界者，彼論第七卷釋：謂比丘念欲時，心不向念出時，善調善脩心，是名出欲界。復次念嗔恚時，心不向念不嗔恚，善調善脩心，是名出嗔恚界。念害時，心不向念不害，善調善脩心，是名出害界。念色時，心不向念無色，善調善脩心，是名出色界。念自身，心不向念自身滅，善調善脩心，是名出身界。准瑜伽第十四，約斷三界煩惱，立五出界。彼云：脩觀行者，有五種觀察作意，能令三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廣說如彼。意云：於欲無欲，自試觀察。若或未斷，心臨趣入；若已斷訖，任運棄捨。恚害等准知。於中前三出欲界，第四出色界，第五出無色界。由此應知，出欲色界，顯有學人，或通凡夫；出無色界，局是無學。然基法師云：凡夫有學，學觀出離，非能出離。今作五觀，是無學人已能出離，名順出離觀，故不說凡夫有學也。今詳法師不尋瑜伽第十四，直見瑜伽第十一文，懸作此釋，故違彼論下文也。具如瑜伽注釋。

五觀定者，觀足至頂乃至薄皮皆是不淨，是名初入定觀。不觀皮血肉骨但觀人識，識住此世亦住他世，是名第三入定觀。乃至復觀人識不住此世而住他世(言乃至者，謂以觀人骨也。等為加行，復唯觀識)，是第四入定觀。乃至觀識不住此世亦不住他世，是第五入定觀(乃至言准前應知)。今略述意，如婆沙第四十，名五現見等至。彼意初二觀法異生聖者皆得，第三是預流一來者所有，第四不還所有，第五羅漢所有，世尊此五說為無上。瑜伽十二名五現見三摩鉢底(此翻為等至也)。意說五種皆是已見諦者所有，故名現見。謂現見諦理已後而脩此觀，故受因名也。婆沙意說現見，現謂由眼見色引生此觀，故云現見。後三觀識亦由見色展轉引生，故名現見。與瑜伽不同也。於此五中若是羅漢作觀者，初二隨應通自身他身不淨。第三觀預流一來身中識法俱住二世，謂住現所居世應更受生，及亦應往二界受生，故云此世他世也。第四觀不還人身中識法唯往他世。第五觀羅漢識一切生書，大分為知不淨無常也(餘人起觀准此應知，廣如瑜伽注釋)。

五生解脫法者，身不淨想、食不淨想、無常想、世間不可樂想、死想，如是五法法親近多脩能得解脫。今詳前二是離欲界染，而觀欲界身食二相以為不淨，以除婬愛并段食貪。次脩聖道觀無常行以入

見道。次觀色界為不可樂離色界染，而諸愚夫樂三禪樂，今觀可猒故不可樂。復觀無色，雖復長壽而必歸無離無色染。由此五種離三界染，故云生解脫法也。

六向者，應言六空，傳寫論者錯為向字也。前第十三卷列名中云六向，此第十四釋云六空者，如空三昧說，即前第十三卷釋空三昧云：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述曰)略辨相者，內空，除遣緣內六處貪也，內外雙遣也。空空，遣前空相也，涅槃意說空及空性也。大空，遣三千世界大相也。涅槃十六釋大空者，般若波羅蜜是名大空，即約空慧名空也。第一義空，除遣執第一義相也。廣解空義，如大般若五十一釋二十空，四百八十八釋十六空，涅槃十六釋十一空，智度論四十六釋十八空，瑜伽七十七、解深密第三同釋十七空，並不可繁敘，廣如瑜伽注釋。

六出界者，第七卷意說：四無量出欲、恚、害、不樂界(此意說欲界，此四種所治性)，無相定出相界(謂一切有相相)，斷我慢出疑惑界。總述意者，初四有漏，後二無漏。無漏之中，無相三摩地學人亦得。斷我慢者，就勝即空解脫門，理實亦通。三解脫門唯無學人得，亦如瑜伽注釋。

出疑惑者，昔見道時斷非想疑，今得解脫，并昔合說也。瑜伽十一云：復有六種順出界，如經廣說。(乃至)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謂與眾生勝樂行解心也。餘皆准此。)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大乘捨無量雙治貪恚，小宗但治貪。)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相相違故。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乃至)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今詳瑜伽下文。第十四云：有三處諸脩行者難可超越：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二者超越一切行行相現，三者超越有頂。為超此三五六出界，廣說如彼。謂超前四立四無量治下欲界，為超第五一切眾相立無相相三摩地，為超第六立斷我慢人。即第十一文云：觀察聖住得道理建立無相，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此意說言，創得無相理故立無相三摩地，顯初見道即通有學，故言得道理也。後盡惑時建立第六，故云究竟，即顯無學也。無學既斷我慢，即顯得空解脫門也。答言：三三摩地通有學無學。若言三解脫門唯論無學，以其有學未永解脫，故不立為解脫門也。准此，前四超越欲界，即不還人亦通凡夫。第五無相雖顯見道理，亦得通四向四果。第六唯是無學人，不同基法師總判為無學者，不審尋文故也。廣如瑜伽注釋。

六、明分法者，食不淨想、無常想、苦想、無想、世間不可樂想、死想。釋義准前。五、生解脫法。

六悅因法者，如比丘悅已心喜，喜已得身除，除已受樂，受樂已心定，心定已如實知見，是名六悅因法(身除者，除麤重，顯得輕安也。餘經論中云〔輕〕安是也)。意說敢初由持戒故，自思無過，心生喜悅，悅已漸次引起定心，進入見道，如實知見。初之一種悅即是因，後之五種悅因所生，總名六悅因也。

六無喜正覺者，七覺支除喜覺支也。此意說依第三靜慮已上起覺支時，須除喜支，以彼地中無喜根故。若依有宗，未至定中亦須除喜，大乘未至定中亦有喜樂也。

七想者，如世尊說：七想親近，得大功德，至甘露門，謂不淨想。(餘六同前。六明分法釋義，亦應准前而知。)

七定因緣法者，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集異門論名為七定具。此意說以七為因緣，能生定體也。瑜伽十一釋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彼云：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為具，謂正見、思惟、語、業、命三，此五道支與定為因也。正精進、正念，此三為謂正見一種，亦能為因亦能為具也。今言七定因緣者，即五因三緣也。准瑜伽應知。此總意者，創生正見了生死過患，次復思惟居家迫迮，次即出家受將禁戒，即正語業及正命也。從此已後復起聞思正見，發正精進及以正念以入定心。

言聖正三摩地者，善故名聖，無漏故名聖，即通有漏無漏定也。廣說如瑜伽論，具如瑜伽注釋章。云八解脫入者，論中言八解脫入，勝入也，即是解脫及勝處兩法門也。

九滅者，若入初禪，語言判滅(尋伺能起語言，名語言行。初靜慮中有尋有伺，即是定心相應無欲恚〔等〕，出離善尋伺也。此善尋伺能滅欲界欲應恚害等，故云滅也)；入二禪，覺觀判滅(第二禪中全無尋伺故也)；入第三禪，善判滅(第三禪離喜妙樂故也)；入第四禪，出入息判滅；若入空處，色相判滅；若入識處，空處判滅；若入無所有處，識處判滅；若入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判滅；若入滅盡定，受想判滅。是名九滅。

九次第定者(四禪、四無色及滅盡定)。

九想者(於前七想，加斷想、離想也)，釋義准前。然斷與離，意顯滅諦。離欲界繫，名之為斷；離色界繫，名之為離；離無色繫，名之為滅。今由脩前不淨想等離染道時，或證下之二界釋滅故，故加斷、離二想也。問：若修死想，離無色染，何故但證下二界滅？答：死想具有加行究竟，或未究竟，故未能證無色釋滅也(若順瑜伽二十七，見道所得一切行道斷，名為斷界；修道所斷一切行斷，名離欲界。一切依滅界，隨應准知，即是二涅槃也)。

十相者，即九想外加滅想也，義准前知。瑜伽第二十、婆沙百六十、六百六十七廣釋十相，前來且據一切釋之。後有一切無常、苦、無我及死想，意顯聖道(死想究竟即是無明)；不淨、食猒、世不可

樂，意顯聖道；加行、斷、離、滅三，意顯道果。復約一切辨轉隨轉，謂十相中三想是轉、七是隨轉。且如不淨想轉之時四想隨轉，謂世不樂及斷、離、滅。其義云何？謂修行者先往塚間觀死屍相，青瘀乃至骨鏁連接。取此相已至一近處閉目諦思，若不明了往觀之。既善取已疾還所止，調滑身心令離諸蓋，取先外相以方已身，謂我此身具有如前諸不淨相。因於足骨以柱踝骨乃至髑髏，竪後繫念在於眉間，即從眉間入身念處，次第乃至入法念處。或復若樂廣觀察者，却從眉間次第乃至却觀足骨。如是次第或觀一具、二具、三具、一床、一房，次第觀至海際周迊遍滿皆是白骨，從此漸略乃至還來却觀眉間。至此觀察不淨想已，作是思惟：生死諸行何可欣樂？爾時便於三界諸行都不貪樂，由此先脩世不可樂亦得圓滿。由不樂故，故欣樂涅槃，故先所脩斷、離、滅想皆得圓滿。次辨食猒想轉之時亦四隨轉，其數同前。謂脩行者起猒食時，觀手中食知從穀等，穀等復從田中種子，種子復從泥土糞穢，展轉既從不淨而生，誰有智者於中貪着？又乞食時晨朝澡漱嚼楊枝時，水作尿想，楊枝作指骨想。着衣入聚落時，衣作濕人波想，腰縉作人腸想，鉢作髑髏想，錫杖作脛骨想。於道見礫石作骨想，至聚落見城壁作塚墓想，見男女等作骨鏁想。入乞食得解餅作人肚想，若麨作骨粖想，得鹽作人齒想，得飯作蛆虫想，得飯菜作人髮想，得羹臛作下汁想，得乳作人腦想，得蘇蜜作人脂想，得魚及肉作人肉想，得飯作人血想，得歡喜丸作乾糞想。若僧中食得淨草作死人髮想，坐床作骨聚想。所得餘食如前廣說。問：何須於飲食等作不淨想？答：應作是思：無如生死，由於不淨作淨想故輪迴五趣，今欲違彼趣涅槃樂故。復次勿令生淨想故，增益貪心鄣碍聖道，故須生猒。彼既猒已，生死諸行何可欣樂？廣說如前。次辨想轉時，七想隨轉。謂脩行者觀察諸法念念生滅，彼於春時見諸卉木生花生葉，鮮榮紅紺如妙寶色，河池津液魚鳥宣戲，便作是念：今外物生。彼入聚落見諸男女歌儛跳躍飲食喜慶，即前向之：此何故爾？答曰：此處生男生女。便作是念：今內法生。夏時後，見花葉茂盛，河池汎溢，復念外法今已興盛。入聚落已，見諸男女擊皷吹貝，歡笑雜沓，即前問之，知有嫁娶，便念此中內法興盛。復於秋時，葉皆黃悴，河池漸滅，便念外物今已衰悴。彼入聚落，見諸髮白，扶杖而行，身形曲僂，便念內法今已衰老。復於冬時，霜風飄擊，葉皆在地，河池皆渴，便念外法今已滅沒。彼入聚落，見諸男女被髮搥胸，問知此處父母死喪，便念內法今已復滅。彼於內外善取相已，還其所止，調滑身心，脩於無想。謂如所見諸無常相，觀察內身，一期諸蘊有爾許位，諸蘊各異，捨餘隨觀，一位諸蘊前生後滅。如是一歲、一時、一月、一晝、一夜，展轉乃至竪後，二剎那生，二剎那滅，爾

時即名加行圓滿。從此無間能觀諸蘊，一剎生，一剎滅，爾時名為死想圓滿，以諸位滅即是死故。彼觀是已，便作是念：世尊所說諸行無常，誠為善說。爾時先脩諸無常想皆得圓滿。復觀剎那所逼迫故，便念世尊所說苦想，誠為善說，即苦想滿。即不自在，故念世尊所說無我，誠為善說，即無我滿。既不自在，於空行聚不生貪樂，便於三界不生樂着，即前脩世不可樂而得圓滿。既由不樂涅槃，如是廣說。上來略敘婆沙解釋，樂廣慧者應自披尋。

十直法者，即十無學人身中十無漏法，攝為五蘊，如上受緣癈立中略已辨訖。此十數中，彼論釋諸十遍處也。

十一解脫入者，謂依四禪四無量，前三無色心未解脫得解脫，乃至盡漏。今詳四禪顯所依定，四無量者顯能離欲，前三無色顯無漏道最後邊際也。

五分法身如受緣辨等知者，新經論中名世俗，良以俗智遍緣諸法故立等名。然此四智開法類為四諦智，由對治故立法類智，由所緣故立四諦智，二門通辨即成六智。此六隨應攝盡、無生并世俗智及以他心，即十智也。

各有四法者，自身遣使等易知，遣使之中更遣使，故亦為四也。亦可五法自兼使等四也。

望所稱說類非類等者，將實得道，對虛說根、力、覺竟，語雖相類，得罪非類，如文可知。

法想者，應言勝法、勝法想等也。

文言自言是業報因緣者，如下下文嚴好比。正憶五百劫事，十律第二：是人前身從無想天命終，來生此間無想天上，受五百劫，隨心想說，不犯。

上來初篇已說。然戒本中云不得共住如前，後亦如是等者，瑤云：謂未犯前，以人淨故，得於二種法中共住。若一往犯，不得如昔與比丘住，故云如前。若更重犯，亦不預前共住之例，故云後亦等。又云：昔未具位，不預僧流，今犯如昔，故云如前。復遮重犯，故云後亦。崇義同此也。今詳若曾未犯，望前與後共住義成。今者若犯，前共義斷，後共更無，故云不得如前，後亦如是。多論第一重犯夷吉，更無道器可破，故古來共引此律中夷重。重犯如尼觸戒，一一觸，一一夷。今詳尼是深防，轉根罪滅，何得相類？若犯尼中後四，其義可然。若犯四重，應准論斷也。

●已下第二篇

二、謗自在作教人，彼我同犯，斯亦應言教人同不同也。何以然者？若定標名，汝謗某甲，可說同犯；若但汎教，汝宜謗人，應不同犯。媒等亦應爾。

結殘提時不時不得事氏 者，調達得殘破僧未就也。

如觸等二者，一觸，二漏失也。
緣具者，教人謗他損境事成，即是緣具八緣也。若論懺罪，要須自為業累方遣，若當使他緣即不具，律文懺法要脩威儀故也。
污家戒殺種類者，如緣中溉灌壞地等也。
四、餘之戒等妄語種類者，此第四位中三諫二謗也。
品別階降已如上辨者，覆律師作持止犯，於此中明也。
多緣多力者，假藉多緣多力也。
壞眾行法者，犯已壞行，於僧用中非全淨因也。
事和者，羯磨名曰事和也。事和為門約以辨遮，情和准釋可知。
壞時者，時人住敬心也。
〇漏失戒
正誹謗者，多論第三云：世人外道當言沙門釋子作不淨行，與俗無異。
生天龍善神。信心者多云：若作此事，雖復私屏，天龍善神，一切見之。
闕此境緣者，若將正道闕此，非道境緣也。
緣文三如常者：一、佛住處；二、至損瘦已來犯違緣；三、近緣也。
名為非因者，非樂因也。
文言此正法中說欲除者，集諦斷也。說慢者，於苦諦中持我起慢也。滅除渴愛斷諸結使者，顯道諦也。愛盡等者，滅諦也。
乱意眼有五過者，五分第二云：若散乱心眠犯吉。見論十二云：佛告諸比丘：若洗浴意欲眠，當作是念：我髮未燥當起，若夜亦應知時，月至某處當起，若星至某處念佛為初。於十善中隨心所念。有人引見論十二，夢有四種，於此義中全成無用，不錄之也。
祇第五云：夢者虛妄不實，若夢真實，於我法中脩梵行者，無有解脫。以一切夢皆不真實，諸脩梵行者，於我法中得盡苦除。
祇等亦同可知者，祇有七色，蘇、油、乳、青、黃、赤、白也。五分十色，於祇七外加紅、黑、蜜三也。十律五色，青、黃、赤、白、薄也。青者，輪王及輪王受職太子等也。
彼經所說等者，外道計也。
婆羅門出家等者，信外道故也。
心心所法領納苦樂者，為依於色有心心所，領受苦樂安危同故也。
第六、若於內色下，舉第四、第五者，謂舉前四、五兩段文也。覺云：應言舉第三、第四者，好；言四、五者，錯。下准應知。覺云：疏云三千三百者，錯前第三，錯前第三，錯互成五十句，不約情十一事說，直爾約內色第六，五六三十，更有三百句，合有三千

六百。今詳不然，無有出精不情者，期如為樂故，豈非情期？故疏已足不，不勞更加也。
教人亦三者：一、比丘教尼。二、教二。一、教餘人。見論十二云：舉體有情唯除髮爪及燥皮無精，若精離本處，至道不至道及出，及至餘一蠅，得僧殘罪。
久中夢中等者，見論云：若比丘心想而眠，先作方便，脚狹手握，作想而眠，夜夢精出，得殘罪(准此不開夢也。不先方便、不作想，可如文說也)。若以欲想出不淨者，見云：比丘欲起而捉女人精出，無罪。何以故？為婬事故得吉，若至境界夷。若觸女身，或抱或摩，精出不犯，以摩觸故得殘。文言若見好色者，善見云：或見女根，根起視精出，不犯殘，得吉。若見已動根，精出得殘(共女人坐亦准此)。俱驅文中一切不作出意，足知犯不也。
〇摩觸戒
息婬疑者，多云人見，不謂直捉而已。等女異男等者，簡異男也。又通道俗親疎廣說可知者，祇第五云：女人者，母姊妹、親里非親里、若大若小、在家出家。見十二云：以念故觸母身，突吉羅。女姊妹亦如是。何以故？女人是出家人怨家。若母溺水中，不得以手勞取，若有智慧比丘以船接取，若竹木繩杖乃至袈裟。若母捉袈裟，比丘以相牽袈裟而已。若至岸，母怖畏，應向母言：檀越莫畏，一切無常，今已得活，何足追怖？若母因此溺勢遂死，比丘得以手捉，殯斂無罪，不得棄擲。若母於泥井中亦如是。祇第五云：有女人落水中，作哀苦聲求比丘救者，比丘作蚍想，捉出不犯。若授竹木繩，牽出不犯。若比丘言：知汝雖苦，當任宿命。者無罪。(又云)母姊妹親里等文別。相見歡喜抱捉比丘，比丘當正念住，若有異心者殘。
非畜各四者，變作畜女來替作男等三，准前應釋。
五十四者，至下釋文，其義自顯也。九十蘭亦爾，觸若得殘，不名鄰不名重，非重因故。盜五得四鄰重，是因非因別、隣不隣殊故。此問答非理也。理實擬婬，觸但蘭罪，本疑盜四得四果蘭，非方便也。
內外境別者，身內起染，身外不同也。
再盜不滿，相續成盜者，下文雖爾，非盡理說。若同一主，盜心未息，可言相續；同一主，一盜一息，縱滿百千，亦不犯重，故亦不定。
呵辭文三者：初、俗女；二、僧；三、佛。俗女初一往宜呵，二顯已呵意。多論第三：婬欲偏多。問：若欲心多，何不作大事破戒？答：此人根熟應得漏盡，又應度此舍衛城中，具足千家正少一人，是故不作大事。諸女人何以來看？一、以世間多事多諸忩務，出家

人所住處寂靜安樂故；二、親近善知識欲聞法故；三、眾僧房中種種嚴飾彩畫床榻臥具，觸目可樂，是故來看。何故正食後來？又言：不必須通，一切疑故。又云：俗人食前多事多緣，或作飲食處分奴婢，各隨緣已，然後相隨登山遊澤，或詣僧房。又云：為聞法故，若食前來，比丘乞食不在僧坊故。諸女人何以入房？答：謂出家人斷欲清淨，信故隨入。問曰：何故有默有不默者？有云：欲心多者默然，欲心少者不默。有云：若知識者默然，非知識者不默。又云：人性不同，有樂覆罪過者默然，不樂藏過者不默。有云：無有父母兄弟夫聟兒女，無所畏難故默，有畏難故不嘿。十誦第三云：不喜者即出房外，語諸比丘言：大德！法應爾耶？種種可已，諸比丘種種因緣為眾女人說法，作禮還去。多云：為說法者，為說佛法眾僧是良祐福田，可信可敬，莫以小緣故自破善根。又云：讚歎迦留陀夷種種功德，當得漏盡，度千家作大利盡，莫見小緣自失敬也。

如上婬戒中說者，謂睡眠、新死、少分壞等，亦准調部文，故作此釋。下文云：有比丘與死女身未壞者身相觸，多不壞者身相觸。佛並言：殘半壞，多壞者蘭。

不以有智未命終等者，下露坐戒云人女者，有智命根不斷(此即不用彼也)。髮髮相觸等，如見論若身觸髮即犯殘也。

既五六雙明，此二豈可復得是雙者，舉此後文吉羅六句例難。古師無文，妄立初句為雙也。謂昔覆律師云：若女來觸有四句：一、動身受樂(此是雙句)，二、不動身受樂。此二句得殘。復有二句：一、動身不受樂，二、不動身不受樂。此二不樂，故犯蘭罪。若比丘有染心、發心觸女，四句皆殘。律文但出女來二殘，餘二句蘭。并比丘往四句僧殘，此六並略。今師意云：下吉羅中律文六句：一、樂，二、不樂(此名〔五〕位句也)，三、不受樂動身，四、不動身受樂(此二名交絡句)，五、不受樂不動身，六、受樂動身(此二名雙頭，亦名雙明句也)。章中先敘三四交結、五六雙頭，後方敘其初二立位。乘即難云：文既五六已是雙明，此初二句豈可復得是其雙句？此難意云：殘中初句若許是雙，吉中初二亦應是雙。若吉初二許是雙者，五六也雙，豈容初二復得是雙？此反難記。次順成云：故知初二立位等，如章廣說。此順成意云：准吉六句以釋此中，故云今解此中等也。謂女觸比丘文中初句，義當吉中第一立位直言受樂也。文中次句，義當吉中第六雙句動身受樂也。理應准吉第四交句云不動身受樂，今此殘中應有之。由此殘中即成三句，廣釋如章，乃至計為十八句也。問：吉中六句，何意但准三受樂句，而不明彼三不樂句？章中釋云：此是殘位，不須不受樂蘭也。

下八亦爾者，今詳不然，若提捺等容不動身，儻逆摩等云何不動？故隨所應更須除之。
各立位四者，女來二句，比丘往二句，故四也。餘皆准此。
本作重意，此三位但蘭。(乃至)如媒三位等者，謂本自身擬犯婬過而觸女者，有衣等位未成重來一類蘭罪，不分殘蘭吉等三罪也。如媒亦有吉簡殘位，而若擬犯婬欲過失為身媒者，亦皆蘭罪不分吉，蘭罪不分吉殘等之別也。
祇云：若女人捉足禮者，應語言：小遠住。或時白齒舌令痛，不令覺女人細滑。(又云)與女共床，非威儀。起欲心，越。動床不相觸，蘭。(一切同。木石等准此。)若女擔重不能上肩，請比丘扶，不應扶。應教餘男子女人佑扶。若無餘人，比丘應舉者，高處令其就擔。(又云)共行水中，比丘在後脚蹴水灒女人，非威儀。若有欲心，越。欲心蹴水着人者，蘭。(又云)乞食時，端正女人與比丘食，見已起欲想者，應放鉢着地，令餘人授。(又云)使道巷中與女相逢，比丘應住。若競行，非威儀。若欲心乃至觸殘女人，捉足下境。心有無者，女人捉足，有境無心，謂無前方便心也。觸衣鉢等，有心無境。衣等不是染，觸境故。戲笑相觸者，無染心而因戲笑誤觸也。
〇鹿語戒
五分云：一切天神證知我心者，意說天神願知我心，從汝乞願。此律即是教他作願，理准五分義釋之，不是全同也。
如消蘇等者，下文有女人消蘇形露，比丘見已言：汝消蘇。彼言：大德！我消蘇。佛言：不了了蘭。(又云)時有着赤，以女人形露，見已語言：汝著赤衣。(乃至)不了了蘭。(述曰)比丘意欲名彼女形為消蘇等，然不了了故蘭。彼若了知，即得殘也。然今三藏攝法云：葉薄即是此方正目男女交會之事，極不遜語也。古來譯為鹿惡語戒、惡罵語等，亦是其鹿究尋道理未犯斯戒。若的不遜說、不軌言，方犯此戒。縱言交會，非鄙惡収。然梵本中為諱葉薄，遂言葉縛。葉縛，此云糠麥。雖言葉縛，意言葉薄，欲使聽後無羞愧也。今詳此宗，定不同彼。如文中云：若現如相，豈得陳說不遜語耶？約葉者，謂隨一一語葉結也。
〇媒嫁戒
具緣中計，理不用顯，事了了也。
祇律十七二十念為一瞬等。若如婆沙百三十六云：百二十剎那成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成臘縛，此有七千二百剎那。三十臘縛成一牟呼栗多，此有二百一十六剎那。三十牟呼栗多成一晝夜，此有小二十，不滿六千五百十剎那。此五蘊身一晝一夜，經爾所生滅無常。(又云)晝夜增減各一臘縛，月則各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成一

晝夜。於中晝夜多少四類不同，增位極長不過十八，減位極短唯有十二。晝夜停位有十五，謂羯栗底迦月白半第八日晝夜停，從此已後晝減增各一臘縛，至末迦始羅月白半八日夜有十六，牟呼栗多晝有十四。(餘准可知。羯栗底月者，八月也。並西方法，黑先白後。故知羯栗底迦白半者，即九月十五日也。末但始羅，即九月半已後也。黑白准前。牟呼栗多者，翻為須臾也。)四類不同者，一年之中九月八日已去一白夜增，三月八日已去一向晝增，即三月八日及九月八日晝夜停，故成四類也。俱舍十二頌云：百二十剎那，為一怛剎那，臘縛此云十，此三十須臾，此三十晝夜，三十晝夜月，十二月為年，於中半減夜。(述曰)此薩婆宗義，不可會同祇律也。

女人有二十種者，列名中但有十九，准釋中間放去婢也。

成前四事者，餘破云：理應言於一念或須臾中成前二事也。今詳疏意云：上二據長時作夫婦事，下二約暫時作夫婦事，故成四事也。諸四句，初句皆是三時俱自，第二並是前二自後一使，第三並是中間使兩頭自，第四並是前一自後兩使也。

語晝相參中四句，並是前一語後兩晝也(餘句准此)。

或一法或二法相參作六十四句者，謂語、晝、即、相各為十六，即六十四也。今欲辨釋，且依疏義廣演其文方明是非也。且廣演者，諸十六中初四即是純一法作，餘之三四即二法作，故云或一法或二法相參也。且語為頭為十六者，純語一四、語晝一四，文已廣出也。語即一四、語相一四，文俱略云指即現相亦如是也。次晝為頭十六句者，純晝一四、晝印一四，文中廣出晝相一四、晝語一四，文略出也。餘兩十六並文略出也。章中廣出初十六，訖餘三箇十六，但言餘三各爾也。

次辨三法相參章云四十八句者，謂語、晝、印、相各作十二，故四十八。然今現文但有十六句也。且初十二者，語、晝、印為一四(文廣出也)，語、晝、相為一四(文中廣出一句，餘三略出也)，已上合初位十二句訖。次第二位十二句者，晝、印為一四(文廣一句，餘三句略出)，晝、印、語為一四(文略無也)，晝、相、語為一四(文略無也)。次第三位十二句者，文並略無，一者即相語、二者即相晝、三者即語晝。次第四位十二句者，文亦並無，一者相語晝、二者相語即、三者相晝即。章中釋後三箇十二云但文一四，下之二四及餘二頭悉略不辨者，如向廣辨，尋之可見。次辨是非者，問：此諸句法為據自使相參作之？為據三時隨用何法相參作之？為據三時尅用何法相參作之？為總據前三義作之？設爾何失？四俱有過：一者若據自使相參，但應一四更不應多。二者若據三時之中隨用何法相參作者，即章中釋下之二四及餘二頭悉略，不應道理。且如與使共詳議云：我等但於三法遍用，不須尅定初時用語、中時用晝、後時用。即應如

文。三法參中十六已足，何須更辨下之二四及餘二頭？若更辨者，且如第二位中第二四云：書即語三以為一四。此與初位第一四中諸書即三為四何別？以其三法不局用時，故無別也。如是准知，第二位中第三四句與初位中第二四同，第三位中第一四句與諸位中第一四句與初位中第三四同，第三位中第二四句與第二位第一四同，第三位中第三四句與第二位第三四同，第四位中第二四句與第三位第一四同，第四位中第三四句與第三位第二四同，故不應理也。三者、若據三時之中尅用何法為諸句者，謂初用語中必用晝夜，後定用即，如是展轉為四十八，雖理無違，何因一法、二法參中不辨三時俱語為第一句，前二語、後一書為第二句，中間語、前後書為第三句，前一語、後二書為第四句，餘語即等相參亦然不爾耶？而文一向純語為四，并初時語、後二時書為第二四，乃至語即相參亦然耶？四者、若許據三義為句法者，一法、二法之中闕前所辨四句之法，三法參中法復闕前說三時隨用十六句義，何但下之二四及下二頭略也？據斯理趣，蓋譯律者不善譯文，致義不足也。

始終互對其文甚多者，崇云數過四萬，今詳但以計句顯德，而實推尋應如前辨方盡理也。計句多少此為小事，任諸學者耳。

蘭吉二位各三文者，一受語，二聞語，三不受語也。

各帶斯闕者，本期一法、二法、三法相參作媒，及至臨時，三時隨闕也。

乃至廣句者，謂以一女始終互對，本期擬媒而至，臨時隨闕也。媒嫁想者，男女未通作已通想，和合是也。有人云：如夫婦已與離書，今還和合，謂為無罪者是。今詳此乃迷教而犯，理應殘外，更獲無知，何因望斷？

〇過量房戒

四依：依樹下，依糞掃衣，依乞食，依腐爛藥。若違初作房，得殘。若違餘之三依，如長衣、別眾、展轉、非時不受等，及過七日藥，並提也。牒事相違，有主無主，有量不量，不得同入一翻羯磨也。前異語，後惱僧，前嫌後罵，並同一戒也。

古首律師言前房不處分是第二者，彼自問言：若爾，列文何以在先？答：煞人戒中云煞畜提耽初，下九十中，彼方言初，故此亦爾。

或三、二、一罪者，雖犯後戒，然後戒中亦有不處分殘、妨、難二吉，隨事有無，故或三、二、一也。然詳疏中作此釋者，白乞過量並不得存，何名唯闕初緣也？

若闕第五，應有六蘭者，雙闕寄在第五，闕心中辨，故六也。

末後二團者，多論也。

壞鬼神村提吉者，後戒斫樹得吉。

對神勸忍者，見論十五：因斫樹故，傷鬼子臂。樹神白佛，佛為說偈：若人嗔心起，譬如車奔逸。車士能制止，不足以為難。人能制嗔心，此事甚為難。樹神聞法，得須陀洹。(神得道者，謂須會通也。)
十誦第十：樹神云：我兒子幼少，冬八夜時，寒風破竹，冰凍寒甚。我當於何安隱兒子？佛勑餘鬼：汝當安止。諸鬼以佛語故，即與住處。多論第三：迦葉名多，以大辨之：一、大富貴，長者所生故。二、能捨大富貴，高族出家故。三、能行頭陀，少欲知足大法故。四、國王、帝王、龍、鬼、神，多知多識所供養故。五、捨世間大利養，小欲知足行乞故。如舍利弗、目連，成就大智慧神通故。以成就大功德故，名大迦葉。
作房者多者，祇第六云作五百私房也。
從鳥乞中，僧祇第六云：暮鳥集時，比丘言：汝釋軍多鳥，各乞一毛，我今須用。眾鳥少時無聲寂然，然不得已，各拔一毛着地，晨朝復乞。爾時眾鳥即便移去，異處一宿，不樂彼處，尋復來還。比丘復與，眾鳥念言：今此沙門奇異喜乞，恐我不久定衣都盡，段肉在地，不能復飛，當如之何？便共議言：我等當去，不復宜還。賴吒和羅經五分第二偈云：賢人不言乞，言乞必不賢，默然不有求，是謂為大人。
五耶四耶者，五耶，如智論二十二上婬戒中已引。四耶者，如智論第二，如上第一卷疏釋比丘義中已辨。
祇第六云：屋高下量者，邊壁一丈二尺。
非謂開無過量者，古師云：下開文中小容身屋，但開過量，亦須處分也。
業一緣異或多者，章中自釋，謂不淨食等。言或一者，通律師云：如三根謗是。緣一業異或多者，章云五過房是，亦如摩觸等。言或一者，通云再盜滿五成一夷是。
緣業俱同或多者，有餘引伽論第十：若比丘大眾中嗔恚，手犯沙豆等擲，諸比丘隨所着，得爾所提。覺云：如本加行，作虛誑心、不應時心、分離心、毀辱心，後發一言，成口四過。謂所欺境，及發一言，並是一也。言或一者，一切戒中，隨應即是緣業俱異。或多者，作煞盜等，前後不同也。言或一者，八事成重是。今詳所言緣業，緣是增上，理且應然。所言業者，加行、根本、後起，為是何業？若言隨應皆說為業，一咽多罪，由加行心多業，而實咽者，翻令是緣。由此一緣暢思故，何得判為業一緣異也？若言唯取根本業者，再盜滿五，應是業一，何意復名緣一業異？故此四句，並無異據。又五過房，言是緣一業異，故此四句，並無典據。又五過房，言是緣一業異者，理不可據一房為緣。若據兩房，何非二緣，乃言緣一？若言房事是一，名為緣一，何故不言兩業造房？業事是一，

名為業一，前後兩房，許名緣一，何妨兩業名為業？名為業一，同一罪相，故
須知乞不乞如下辨者，次下義門云順精加法別所為故等也。
夷論即局，謂作四位者。母論第六：從無臘乃至九臘，是名下坐；從十臘至十九臘，是名中坐；從二十臘至四十九臘，是名上坐；過五十臘已上，國王、長者、出家人所重，是名耆舊長宿。
心念三語者，尊者云：應言對手。若言三語不攝，諸有一說者故。下皆類此。
二種分衣者，古師云：一、時僧得，二、非僧得。尊者云：准今疏，主時僧得者，不須作法，即無二種。應言：非時之中，一者、檀越施物，二者、亡人物。義同非時僧得，還成二種也。
如七非者，下瞻波中辨七非義也。
自然及大小，此三各三者。自然一者，蘭若拘盧舍集僧。相傳言：准雜寶藏五里俱舍明文，二十四指肘，四肘為弓，量五百俱盧舍故。依俱舍者，好計有二里也。二者，可分別聚落，盡聚落集；三、不可分別聚落。疏主云：八樹間集，即七十三步半。不可分別，依祇律立；餘依十律立也。尊者云：准見論，十七阿蘭若界者，極小方圓七槃陀羅，一槃陀羅二十八肘。若不同意者，二十八肘外得作往事(已上論文)。准此，言不同意者，即是蘭若有難集僧，應加此一自然為四也。肘長尺八，六尺為步，合有五十八步四尺八寸。大界三者：一、人法，二、同界，二、法同食、別界，三、食法，二、同界。小界三者：一、戒場，二、難說戒，三、難自恣(准尊者義，即十界也)。
大小二界各四者，前九界外，加食同法別(前不取者，此但食同，作法和通，無別界體，不解本界故)，加難受戒(前不取者，疏主意云：此界難用，不知分齊故)。四法現前，即人、法、處、事也。
不在三小者，說、恣、受戒，本為集僧結此三故也。
制所常行者，癡狂本為說戒，說戒即是制常行也。
餘二准知者，單白局大界者，疏主羯磨疏中自解云：如說恣德、衣鉢、異語、觸惱白等。通者易知，如差威儀師、喚入眾、戒師單白、受懺、白業是也。白四通者，如受戒、悔殘等類。白四局者，如滅擯、學悔罪處所、七羯磨、作解念、不癡及諸諫等。以其違情行罰故，僧眾諫勸故，並專大界也。
因起有無者，有餘皆言：如羯磨中，時到已前，牒所為事，名有因起。言無者，反此應知。若爾，章云一切差人無因起者，差威儀師，豈非是有？又此即應第七、正辨作法中論，何用此辨？然疏主羯磨疏中自釋云：無者，一切差人，以非自心，但是眾遣故。觀此釋意，若作法前先有事起，依先有事而作法者，名有因起。所言無

者，法前無事，卒爾而作，名無因起。即下章中亦言因起問答，即是上事。又云：白中第二、牒因起也。若時到，即是因起，何須言牒？雖爾，亦妨。如差教授，即先問言：誰能教授？單白之中，文復牒入，故有因緣也。
交治者，為道治俗，如覆鉢也；為俗治道，如遮不至也。
互在眾集前後者，如本集僧無為受戒，不妨受前作治罰等諸餘法事，或復受後亦作不遮也。祇律第六：路遠雨雪大寒大熱，白二差人往指授云：僧已示作房處。如是三說。
非容等者，使律云非他界僧指授，非先年指授也。
越年者，祇云先年也。
敢後泥治訖者，章中問答可知。若准祇律，作房疊塼一一得越等，亦可與造塔義相似也。
有經亦同者：一、僧不處分過量二殘，二、僧不處分不過量一殘，二、僧不處分不過量一殘，三、僧處分過量一殘。諸古律本但有第三，闕前二句，今時律本多具三句，故言同也。
房主得殘，巧師得蘭者，疏意云：文中雖言作者犯，而犯名中意含房主罪也。次句准同，疏意且然，而乘文相也。
此二句亦通結兩者，謂不報中亦含不問，不問之中亦含不報也。今詳此亦不順文相也。後釋意云：初、自作自犯，二、教人作犯。此亦不順文相也。以其文中結作者犯何意？乃論自他之業，故不然也。
不如前解者，今觀兩釋總非，應作是說。初三並結所教正犯，而起方便有遠有近，故容犯吉或復犯蘭，犯既不定故總云犯也。然能教人現前忍可即說有犯，不現不現不忍全是無犯，不定故闕而不結。然初二句有差別者，初句自案繩墨令人作，次句教他案繩及作，三不報結所教，四不問結能教也。
不犯中，為僧作者，見論十三：作說戒堂、溫室、食堂，如此作不為自己住，無罪善；兼為自己住，僧伽婆尸沙。
多人住屋者，見云：若二人、三人共作屋，若一比丘、一沙彌，悉不犯。何以故？人無一屋分故。若數人分，得一屋分，僧伽婆尸沙。
〇有主房戒
多論第三：闡陀者，是佛異母弟，優填王妹兒，生大高族，出家為道。伐樹者，祇云：與五百金錢。尋便安處，欲作大房，盡五百金錢，正得起基，起少墻壁，錢物已盡。復與五百金錢，作墻壁竟，安施戶牖，錢物復盡。主人生不信心，語心言：阿闍梨是出家人，用大房為？用于金錢，可起樓閣，而作一房，云何不足？尊者且還，不能復與。有薩羅林樹，闡陀便斫，持用成房。母論第五：有

五種樹不得斫：一、菩提樹；二、神樹；三、路中大樹；四、尸陀林中樹；五、尼拘陀樹。若佛塔壞，僧伽藍壞，為水火燒，得斫四種，除菩提樹。若斫得吉者，壞威儀吉，下壞生戒，是此緣起，故令得提也。

飾宗義記第四末

飾宗義記卷第五本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〇無根謗戒
梵云阿莫洛迦。阿奴段莎，此云無根謗也。式叉鉢陀，此云學處。今就義翻，名之為戒。
或見言聞疑，前戒中收者法相，然亦有文證，故十誦第四云：若疑言見，疑已言聞，是謗也。
不可無他非時者，淨施之法不能無他非時過也。
不癡正脩者，謂彼本來於正脩中未具足故，今者雖擯無正可損。
二重教者，一者大僧舉法，二者尼中諫法也。
敬云：見聞中淨者，對之作法得成，非謂即得足數也。有餘不許，謂據下文解不足數，皆云自言。今者既未自言，又無三根，故亦三根，故亦得成足數也。今詳體淨和合義生，體若不淨合和不生，故依敬釋為正。下文自言者，據共委知故作此說，不欲顯彼未自言者即成足數。問：既未自言，誰委不足？答：如本受戒十僧之中有不淨者，後逕多時知彼不淨，理須更受，故云不足也。
五分下至不同犯者，彼者因病開，乃至亦開犯為境，但不同犯也。若准律攝，開不同犯，許為懺境。然波羅夷望波羅夷名為同犯，望餘殘等為不同犯；殘望殘罪以為同犯，餘名不同犯。乃至廣說。
或可成舉者，以不淨心對不淨境，復具五德，故成舉也。
或不成謗者，以不淨心雙對淨境，及不淨者境，皆不成謗也。
故無不淨想者，謂要須作具戒淨想，始得謗罪也。
所以彼具五德者，彼舉罪中要具五德也。如下遮犍度，知時不以非時，真實不以不實，有益不以損，麤鑛慈心不以嗔恚(頌曰：時實益濡慈)。
為結僧殘故須八緣者，餘皆破云：若由具八故結殘者，小謗具八，何不得殘？今詳疏意，非顯數八即結僧殘，若數減八即成小謗也。今疏意云：所謗之罪通上下，能謗結犯亦階降，故結殘罪由所謗殊。然得殘時由八緣具，不遮小謗亦八緣具也。
要應對僧者，不然，依僧祇五分好也。
欲求捨會，捨不牢法，會堅牢法也。
二、屏言者，一、求捨會，二、念營僧也。
有餘身智者，未入無餘身智，未寂有為生滅，故可厭也。
尅之不難者，或可沓婆是留壽行。婆沙百二十六云：云何苾芻留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若於僧眾若別人所，以衣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眾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

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當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問：彼有何緣留多壽行？答：留多壽行略有二緣，謂為饒益他及住持佛法。住持佛法者，謂營佛像房等事。又彼觀見當有國王大臣長者欲毀佛法，若見餘人無能善巧方便住持，便留壽行。問：所留壽行為由定力？為由施力？(乃至)如是說者俱由二種。(文云)彼審觀察，為施僧眾當獲大果？為施別人？若見施僧當獲大果便施與僧，若別人當獲大果便施別人。(述曰)准此或可求堅固者是留壽行，分僧臥具等是住持佛法也。見論十三云：問曰：此沓婆何時發此願也？答曰：過去有佛號波頭勿多羅。是時國人請佛入國，六萬八千比丘圍遶，大會供養七日布施。時有羅漢於大眾中，以神通力處分床席及諸飲食。是時沓婆見已心應而白佛言：願我後身當來佛時，如今羅漢神力無異。是時佛言：從此百千劫已有佛號釋迦牟尼，必得此願。沓婆從此展轉乃至釋迦出世出家得道，從禪定起而作是念：

多論第三：差陀驃者，為滿本願。過去迦葉佛時，亦為眾僧作知臥具人，稱可僧意。爾時作願：願我將來亦為眾僧作知臥具人，及在彼世時亦知臥具，稱悅時人。是以今佛還知臥具。五分以今佛還知臥具。五分第二云：佛在王舍瓶沙，日日請五百僧，城中臣民亦復如是。六羣比丘常往好處，諸人問言：我等為僧次第設食，何故長老常來，不見餘人？時陀婆子十四出家，在靜處作是念：而僧無有差次會者，致使六群選擇好處，以失眾望，喪人施意。若我二十受具足戒，得阿羅漢，當為眾僧作差會人及分臥具。十六成道，二十受具，便作是念：今時以到，便可作之。(述曰)過去此生發願時別，是故章云稍異可知。

梵云杜多窶拏。拏，舊云頭陀，訛也。言杜多者，因搖動，亦詮洗濯。即是搖動煩惑，洗除過患義也。聖住意經下卷云：斗擻貪欲、嗔恚、愚癡，斗擻三界、內外、六入，我說彼人能說斗擻。如是斗擻，若不取、不捨、不脩、不著、非不著，我說彼人能說頭陀。(述曰)謂因斗擻而能證理，不取、不捨。既證理已，復能依自所證，為人宣說。故云：我說彼人能說頭陀也。崇云：杜多，此云洗除。頭陀，此云斗擻者。今詳本音，元來是一，不合別翻也。

謂隨坐一是人最勝，於餘所行咸能同彼，故稱隨坐者，破迷記中雖為別釋，意顯釋者義有多端，理實疏意，欲顯隨坐隨脩十一繫念而坐也。此即逐名以顯其義，俱顯行勝，於理無違。然若欲令憑文釋者，梵云搜悉他僧悉咀理迦(上聲呼之)，云隨有坐處人住也。意說此人於敷具貪，捨其愛著，故云隨坐。故瑜伽二十五云：云何名為處如常坐？一敷設後，終不數數翻舉脩理，如是名為處如常坐。即常此律隨坐也。即毗尼母云：隨得敷具足也。崇云：舊解隨坐最勝，

於餘所行咸能同彼，故稱隨坐。餘十一偏能，未必通行。此解不然。若以隨坐通行餘者，衣、食既非是坐，如何得稱是坐？又昔解云：於坐四中恐生貪著，故立隨坐。此亦不然。於坐既爾，若貪衣、食，應知亦爾。斯並不識文意，故作斯釋。此是隨坐敷具，不名為坐。又引瑜伽一敷設後終不數，不數翻舉脩理，如是名為處。如常坐小品名隨敷座，毋論名隨得敷具，解脫道論名遇得處坐。今詳崇師，實不遍尋此等諸文，而遇撿見。其法師依諸經論集，為義稍懸，即引來能通大教幽旨 。今詳實理，小見對文，大智隨義，故諸聖教其例寔繁。且如律自言見者苦、見集、見盡、見道，又自稱言天眼清淨等，此逐見名而開兩義。今遠隨坐，顯隨脩義，深順大智之遠見也。然於世間多封文句，謂為違理，深擁修學一切智門，於一義中解無量義，實難得起也。因今決斷，故示此途實不存乎彼我之意也。如瑜伽六十九云：鸚鵡喻補特伽羅者，唯隨文轉，不能依義發異語言。炬燭喻補特伽羅者，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猶如炬燭。即其事也。然昔解意，文中五坐必有敷具，餘之四坐或有生貪，唯此隨敷離貪最勝，故云於坐四中恐生貪等，亦無失也。

因此便釋杜多意者，如瑜伽云：如是杜多功德能淨脩治，令其純直柔暖輕妙有所堪任，隨依止能脩梵行，是故名為杜多功德。(述曰)意顯杜多但是令其身器清淨方堪受道，故云依止能脩梵行也。故智度論七十二云：是頭陀法皆是助道及隨道故，諸佛常讚也。

謂檀越僧食，食有多過故者，智論七十二云：若受請食，若眾僧食，起諸漏緣。謂受請者，若得請時，即作是念：我是福德好人故得。若不得請，則嫌請者，彼無所識，應請不請，不應請請。或自鄙薄，懊惱自責，是貪憂法，則能遮道。若僧食者，當隨眾法，斷事儐人，料理僧事，處分作便，心則散亂，廢脩行道。有是事故，受乞食。多論第二婬戒中，敦(厚也)崇(量也)。

此少藥故等者，智論云：於古四聖種中，頭陀即三三事。(述曰)古四聖種者，謂諸論師古釋以四依為四聖種也。後諸論師五四聖種，其義即別。且如婆沙八十一云：隨所得食喜足聖種，二隨所得衣喜足聖種，三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四依有無有樂斷樂脩聖種。婆沙百八十一釋云：問：樂斷樂脩有何差別？答：樂斷煩惱樂脩聖道。復次無間道名樂斷，解脫道名樂脩。復次見道樂斷脩道名樂脩。復次樂斷者顯諸忍，樂脩者顯諸智，是謂差別。(述曰)古諸論師即開前三為四聖種，故不同也。四聖種義，至下破僧戒中釋之。

梵云阿蘭若迦(諸迦字並上聲呼之)，去村五百弓。義云：住靜處人也。嵩云：梵音正曰阿練若，此云無聲處。今詳此是妄判訛正也。

梵云賓荼波底迦，此云常乞食也。

梵云羯專鉢夫遮薄底迦，此云不重受食也。此含二義：一者不作餘法而食，二者一時受訖更益不受也。
梵云醫迦珊尼，此云一坐食也。
梵云波咀囉賓茶波底迦，義譯云一揣食也。智論七十二云：如經中說：舍利弗言：我若食五六口，以水足之，則足支身。於秦人食，可十口許。(已上論文)
梵云染摩奢你迦，義譯云冢間坐也。
梵云何毗婆哥始迦？此云露坐也。
梵云苾力叉慕里迦，此云樹下坐也。智論云：樹下思惟，如佛生時、轉法輪時、涅槃時，皆在樹下。行者隨諸佛法，常處樹下。
梵云泥殺，此云常坐也。隨坐如前。
梵云呾哩支伐離迦，此云但三衣也。或有處說十三杜多，如解脫道論、瑜伽論等同異之相，不繁論也。
唄匿者，下受尼無尼讚食戒中云是讚偈，多論第三云讚脩妬路，讚脩妬路共是也。多論又云：問曰：是四人其業各異，何以常不相離？答曰：阿練若禪法有所疑滯，諮問有處，兼欲數問說法僧脩，是以相近。持律者，凡欲知戒相輕重，決了罪過，斷解僧法，是以相近。法師者，義論說法，稱揚三寶，能增善根。契經者，誦諸大經，多知廣見，隨事能答，故相親近。見論乃至無記語亦共一處，第十三云：無記語者，不脩三業，食已而眠，眼起洗浴，共論世間無記之語，全身肥然。問曰：何以無業共在一處耶？答：使樂道故，得生天上。
十五俱云：入火光三昧者，十誦第四分：臥具時不須燈燭，左手出光，右手持與。有比丘故待闇來，欲看陀驃神通之力。五分第二：即入火光三昧，左手出光，右手示臥具處，莫不見合。時諸遠方聞有是德，皆作是念：我當往彼問訊世尊，并見陀婆及覩婆神力。僧祇第六：左手小指出燈明。見論十三：入大光三昧者，此是第四禪定。禪定起已，放右手第二指以為光明。須臾聞滿閣浮地諸比丘從遠方來，欲看神力。沓婆自隨一比丘，為安止住處？為餘比丘安止住處？悉是化身，如真身無異。
佛被婆羅門女謗者，智論第十云：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作腹，謗佛云：與我私通故有身也。
淨定心者，然四靜慮皆能發通。依善見論云：是第四靜慮所發，若手出光也。應知四靜慮及前三無色，各有三種，謂味相應、淨無漏。味謂愛味，謂此定心與愛相應，緣於淨定，以之為境，深生愛著也。言淨者，謂善有漏，謂定與此善法相應。婆沙百六十三云：問：善有漏定，有垢有濁，有毒有刺，有漏有過失，云何名淨？答：雖非究竟，而以少分淨故名淨，謂引發無漏勝義淨故，順聖道

故也。言無漏者，謂是聖慧，謂定與此無漏相應，總名無漏。今言淨定三種之中，簡染汙及無漏定也。
從淨定心者，准俱舍第七，欲界加行善心無間許生色界加行善心，復說色界加行善心容生自界六心，謂即一加行善、二生得善、三有覆無記、四異熟、五威、六變化(上界無二坊心)。或生欲界三心，謂三：一加行善、二生得善、三變化心。准此故知，離淨定外無別通慧心也。其淨定心即是色界加行善也。應知此中沓婆入定起變化心，化作事訖，留此化事至定外用。故婆沙百三十五云：如是說者有留化事。俱舍二十七亦爾。多論第三正義不正義相雜而說，有人謬引不違是非，今不繁引。問：何故檀越聞慈地來便設惡食？答：多論第三云：先業力故。又此人日夜無清淨心，天龍鬼神與作因緣令不如意。
據凡聖等者，昔在凡位猶尚不犯，況今得聖？以難況易准此應知。過去果報惡業熟者，多論第三云：過去迦葉佛時作知食人，時有一羅漢儀容端正在路而行，有一女人見生染愛隨觀不捨。時主食人見其如是，謂先與交通，尋作是言：比丘必與此女人共作惡法，以謗賢聖故墮在地獄。罪畢得出，以本善業值佛得道，殘業力故受此惡報。
五分第二：得惡食已，便還道中行，罵陀婆力士子：要當令汝受苦劇。我到所住已，向諸上坐言：陀婆隨愛，若畏與好，不畏與惡。諸比丘言：汝等莫作是語。何以故？陀婆比丘得阿羅漢，備六神通，隨愛恚癡，無有是處。慈地言：正以得神通故，觀見請家，好與餘人，惡輒差我。作是語已，先為陀婆作惡名聲，然後遣妹往佛邊謗。五分第二：唱言：大德僧聽！此彌多羅比丘尼言：陀婆汙我。僧今與自言滅擯。若僧時到，僧忍聽。白如是。(述曰)彼律大僧與尼作擯者，且顯當時之事，非是通於末代也。見論十三：諸比丘即教慈地比丘尼脫法服，覓白衣服服與，著駈令出。慈地比丘見擯慈尼，語眾僧言：此是我罪，莫擯慈尼。下文不犯白言犯者，滅諍犍度下文不犯夷白言犯七聚，乃至不犯突吉羅自言犯七聚，七七四十九句，不成白言也。九總者：一、愛我怨家；二、憎我善友；三、及憎我身，過去然，未來當爾，現在、現為三世各三，故成九也。
非情處起嗔者，如俗書說冬祁寒，小人猶曰怨、恣、咨等類也。此通相說有十因緣，今謗他者，但由九總，或亦通十，思之可知。
論言眼識隨生見等者，雜心第二卷頌云：若眼隨生見，耳界隨生聞。章中言眼識隨生見者，非也。以二十卷云：自分眼見色，非彼眼識見，非慧非和合，不見部障色故。(述曰)自分眼者，謂發識眼，識現在根，名為自分。眼與眼識同作自事，名為自分也。新經

論中名同分眼也。非彼眼識見等者，經部立義，識見非眼故。復有餘部，眼識相應，慧能見色。復有經部一師，別計眼與眼識和合名見。今薩婆多並皆破云：不見障色故。謂心、心所取境之時，無有障隔。若識等見，應見障外。故知識見不應正理。今章中引文言，雖似雜心論文，而言識見，順成實論。故第五卷根等，大品云：但識能見，眼得其名。廣說如彼。
天眼非事者，天眼是通不同事眼也。
解釋可知者，聞取聲境，理不合從見疑後生；見取色境，理亦不從聞疑後起。
自他想疑者，此四各合三根也。
此四並虛者，容有虛義，非謂決虛也。
以不定見聞故者，不是決定定明白見彼入林出林，亦是問彼動床等聲，然不的知彼實有犯，故不得成見根聞根，而但得成疑根所攝也。
若有第三即無餘三等者，計理應許自起想根。復有他人言：彼人犯犯。是則想根與他根並。疑類亦然。故章所釋，非為盡理也。
從他但應二者，自他想疑各含三根，從他但二豈不違例也？
言舉謗成者，解此根義前標四門，第二門云定根多少虛實並不並等，今此為釋標中等字，故云言舉謗成不成也。
自他二種，有則成舉者，若必闕德，亦不成舉，然不成謗也。
證正義弱者，既由橫想，僧若勘問，不能一一問答，想應也。
若無或成舉謗者，實根以替想根，亦名為無，而由具德，故即成舉。二者直爾，無其想根，妄陳他犯，故即成謗。故云或成舉謗者，由實根替而闕五德，故不成舉。然由有根，故不成傍也。有人釋云：或成舉謗者，謂成舉也。不成舉謗者，由前成舉，今不成謗；由前謗，今不成舉也。今詳此釋，不順本意，故前釋好。
無同於想者，同前想者，同前想中以實根替亦名為無，若直爾闕亦名為無。由此亦有，或舉謗不成舉謗義也。
不以見聞名疑根者，此離意云：今此實根，何意不言見疑根、聞疑根耶？
事雖是有是實者，入林動床，事雖是有，眼見耳聽，亦復非虛，故云是有是實也。然疑通見聞，又通有無故。
即見聞時未定者，謂疑通緣見聞處起，亦通有犯無犯處起，故即見聞之時未定知犯也。
攝疑不盡者，若言見疑但顯緣見，不顯緣聞及緣有無，故攝不盡。若言聞疑及此應說。
此義通四者，即通見聞有無四處而起疑也。

謂謗成不成者，成謗之疑濫，不成謗之疑也。謂若橫疑，隱而成謗。若有根疑，即是實根，足得舉罪，不隱成謗也。
又寬、狹故者，今詳疏意，根疑為寬，謂通見、聞、有、無四處起故也；橫疑是狹，疑三根故也。瑤云：根疑是寬，疑五犯故；橫疑是狹，疑三根故。有餘釋云：橫疑是寬，通三根故；根疑是狹，唯見、聞生故也。今取初釋，以順疏意。故下疏釋云：根疑從見、聞事生也。謂所見事如入林等，及所事如動床等，即此事中疑其有犯及以無犯也。又云：不從前二根生，謂別有了見、聞生，而不疑見、聞。
但疑事不犯者，意說不從前二根生，云我為見為不見等，謂別有不了所見所聞入林等事，而不疑能見能聞，云我為見為不見等也。
想與實根同緣俱於犯起者，謂此橫想與彼實根俱於犯處，謂為實犯，故於三根各配一想，顯與實根相相似故。雖顯相似，而想與根名既不同，不恐相濫。若論橫疑相非相似，是故三根不各配疑。又儻配者，若見配疑即濫根疑，以聞配疑應知亦爾，故總言疑方顯橫也。
又可想類前二根等者，前釋實根見聞及就別相為名，疑根乃就通相為自，今論橫想是別相故類前二根，而論橫疑是通相故類第三疑也。
問：小妄八語，此無六語者，何者？小妄之中，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觸言觸，不知言知，成四語。復有四語，反此應知。何故謗中但有小妄初之二語，餘六皆無也？
犯非觸知之境者，若准明了疏釋，疑根具從五塵而生，如見女衣在比丘床，便疑有犯。或聞女人共比丘語，或聞衣服有女人香，或見從女乞食之時少乞與，或與酒等，或比丘邊觸著別人，應知亦爾。准此觸後亦得生疑，餘可知也。
疑二生疑者，從見聞生疑也。上來相傳皆言曇無德顛倒解義，將欲說無必先解有，今詳未必然也，不以此義而釋顛倒也。
應言三四有疑不妄妄，五六無疑無妄妄章中，欲令言辭便易，故倒說之。
第二、心驗，三、四心證者，文中第二既有想妄，即驗初是有想不忘；文中三、四既是有疑不忘及忘，即證初二有相不忘忘也。古師有想不忘心言：
得出者，彼蓋意說，謂彼前境內實清淨，然於外想麤橫不護。彼能謗者，見、聞、疑彼相麤事已，即作想云：據彼相麤，決是有犯，此是有想。及至謗時，言我無相，我實見等。今師意者，說橫起還心，謂見、謂聞、謂疑，彼犯即是想根。既稱想說，如何成謗？故知非理。

前後相違濫者，前言無見聞疑等相，後言我見聞疑。汝若內心無見等相，云何口說得言見等？即說相違名之為濫。
單同後六。現六者是汝者，據現作其理即得，所加兩句即不應理。
如小妄第二心，欲發言道不見等者，彼小妄第二心云：若比丘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是中有見等相，便言不見等知，而妄語提。此雖亦是有想不妄，然彼發言不見成妄，即是違心，返顯言見即不成妄，故此謗中若發言見亦不成謗，是故章云如小妄第二心等也。
上判五妄殘提，二妄唯取心虛者，若是古義，可成自違；若是今義，無容自證也。
無想妄即有想不妄者，本緣前境，作清淨解，各為無想；後時緣彼，忽謂有犯，即是妄前無犯相也。無疑妄心，准此應釋。
以防巧故者，我若本來有疑不妄可說成謗，我曾元疑後方有疑應不成謗，防此巧故俱判成謗。若前有想尚妄可說成謗，我曾無疑後方有疑應不成謗，防此巧故。
而成謗，(乃至)故不對有以言無想者，謂如文中第二句義，若先有想至彼謗時，尚須妄却而方成謗，況今初先來無想足得成謗，而豈須言由更別有有想謗句？為對彼句而言無想，故次疏中結云故不對有以言無也。
問：聞疑為有無等對詞，是敘古人難意也。古人難云：聞疑若是有，順前而妨後(順前者，順前文云不見也。妨後者，妨後謗時言聞疑犯而得成謗也)；聞疑若是無，順後而妨前(順後者，順後失也，身時成謗。無文中妨前者，妨前單云不見也)。今詳亦應云：聞疑若是有，順前為妨；聞疑若是無，順而妨前也。今章中意敘此古難，故云：若是有者，可得獨言一不見，此即順前也。亦應言道不聞疑，何以獨舉一不見，此即妨前也。
昔來作難作解非者，諸人敘其古人難解，言詞雜亂難可取悟，今取古意為作巧文以顯其義。言古難者，即向順前而妨後等難也。言古解者，且總汎論見聞疑各有三種自及橫想(此師不立疑心三根)。次配律文者，三見俱無故得前文單標不見論其聞疑，雖無自他二種聞疑，猶有想心聞疑根在，故不得言不聞不疑。此古師意，由有想心聞疑在故即不妨前，後由無彼自他聞疑故不妨後。若爾，既有想心聞疑，何容成謗？即昔解云：隱却想心舉實聞疑，故得成謗。即復有雲：律師云：且如無一舉二傍中第四章門第三心，應言若不疑彼犯夷，是中有疑便言我見聞犯夷僧殘。然此有疑即是橫疑，既有橫疑而文亦得標云是則違汝三見俱無獨標不見也，以此不疑不具三無而標不疑故也。復有餘人將此雲師以為契理，遂助破云：此有橫疑上下成妨：一者上妨猶不見，以第四章既有橫疑得言不疑，如何汝言三見俱無獨標不見也？二者下妨以第章疏有橫疑得言不疑，亦應雖

有想心聞疑得言不聞不疑耶？是故初釋不應道理。今詳雲師亦不違理，何因妄許雲師契理？且如雲師所言有橫疑者，為據疑想名曰橫疑體，即是橫疑想。是橫疑者，即第四句有疑忘心，與第二句有想忘心，應無差別。謂第二心作文應言：若不疑彼犯夷，是中有疑想。後忘此相，便言：我見、聞，犯僧殘。故與第四應不成別。若言疑體即是橫疑，儻他古師救云：我但說言三見俱無，曾說言橫疑是無。於我何過？此豈成難？故今疏中都棄古釋，云昔來作難、作解者，非也。遂即直破云：以初心是無，無想不忘，何處得有想心聞疑來耶？若許有想心聞疑者，疏稱想說，何容成謗？如上廣以五義破之者，是也。今詳即以第二心破是，顯非非理，何用更引第四章門第三心也？此次第二心，律文云：若不見彼犯，是中有見想。後忘此想，便言：我聞、疑，犯。汝若執云三見俱無，故標不見，何因次心文有見想，亦標不見？自下同然者，此章既無想心聞疑，後章亦無想見疑等也。謂皆據其謗者之情，所欲舉根、不欲舉根而互舉之，非有想心及三見俱無等也。

問：第二句不見彼犯等者，此難意云：此句欲舉聞疑謗他，而文不言有聞疑想、忘聞疑想，何因前章欲舉三謗，而文即言有三想、忘三想耶？

解：言道理此章門中，三根俱無，信立一不見者(有疏本云：信交立一不見。復有疏本云：位立一不見)。謂據實理三根俱無，而希他信立一不見也。此中總意者，實理決定有三忘三，何妨就中立一忘一也。又解：縱使位不見，不妨亦得三想俱有忘三想。後解好。

答：以其橫想皆無起有等者，此總意云，本立不見名之為無，以皆此立有見想，復對見想立忘見想，是律文意也。本來立不聞不疑，故不皆此不聞不疑立聞疑想，由不有想亦不說忘。彼據理說者，一切章門理實無三，然獨初章言無三者，據理盡說。今舉謗情者，即談第二已下諸章。

故立多少者，謂謗者情或自口云：我不見有見想、忘見想。其結集家依彼口言立為章門，餘句類然，故互多少也。

不煩作多句者，願律師云：且無三中第一心上廣加六句，總數即七。初句無三舉三，文中自有也。第二無三舉見聞謗，第三無三舉見疑，第四無三舉問疑，第五無三舉一見，第六無三舉聞謗，第七句無三舉疑謗(上來唯初句更加六句，合成七句也)。下之五句各加六句，准前應知(即是無三舉三之中句有六七四十二句也)。今師意云：汝於六句各加六句以為七者，一切句中所加六中第二三四，即是無三舉二根謗，與現文中第二三四無三舉二見竟有何別？又復所加一切句中第五六七，即是無三舉一根謗，與現律文文煩之中無三舉一見復何別？故並非理也。

二、對小忘辨同異者，欲辨同異，欲且敘小忘兩箇六句。然彼具約見、聞、觸、知，今且約見，遂要略故。
初六者，一、不見有見想言不見，三、有疑言無疑見，四、不見有疑言無疑不見，五、不見無疑言有疑見，六、不見無疑便言疑不見。
後六者，下文但言此應廣說，應廣說者應更六句：一、見言不見，二、見有不見想便言見，三、見有疑言無疑不見，四、見有疑言無疑見，五、見無疑言有疑不見，六、見無疑言疑見。此兩箇六句並約實事境說，是故初、三、五心境俱違，二、四、六境順心違也。實事境者，上大忘中已釋其相也。今此殘中六句，律文並言彼人不淨，望我無三，即是境淨。心謂為淨，復是心淨。今違二淨而諦，名曰心境俱虛也。此即約實相境說也。六句同爾。(次當配釋。)
以三忘心入三不忘心者，謂有想忘入無想不忘，無疑忘入有疑不忘，有疑忘入無疑不忘。義如上釋，即是第二攝入第一，第六攝入第三，第四攝入第五。攝六為三，同他小忘初、三、五也。
全是翻到者，彼後六中見，言六不見。此謗六句，皆是不見，言見一倍到也。
二處二四六者，謂小忘兩箇六中，二四六句境順心違，故不同此境心俱違也。
十誦二逆謗人蘭，餘者吉者，不然。彼律五十一煞母等，三得殘也。
四法了了者，即指印、相、書，并遣使為四也。若加自作，應言五法者，好也。亦可四法，四夷也。通云：一、面謗；二、指印；三、相；四、書。即法闕遣使也。
七法毀人者，一種、二姓、三業、四伎術、五犯、六結使、七相，謂妄瞎等也。
理有境想者，應言大僧、大僧尼想等也。
開中文。言說實者，南山云：實有五種：一、真實，二、想實，三、事實。如煞王人，還言煞王。十誦五十一云：若自言煞父，謗言煞母，殘。此即事不實。四、三根不互(如上引十誦第〔四〕五)。五、四戒不互實(准十誦五十一云：若比丘言我犯婬，比丘謗言汝煞盜，得殘也。)今詳四實可然。言真實者，隨應餘攝，不應別立也。
〇假根謗戒
梵云梨鑠迦阿奴段莎，此云似根謗也。廣釋中崇云不解無根句，今詳戒明異分根即是無根也。故今章中云釋中第三異分上根也。
言異分者，覩此律文，以同善見不同十誦也。且如十誦第四戒本中云：異分中取片似片事。廣釋中云：異分者，四波羅夷是。何以故？是四夷中若犯一一事，非沙門、非釋子、失比丘法故。名異分

者，十三事、二不定、三十九、十提舍學、七止諍法，名不異分。何以故？若犯是事，故名比丘、故名釋子、不失比丘法，是名不異分。片須臾片者，諸威儀中事是名為片，亦名須臾片。(述曰)准律攝意，異涅槃分故名異分。今此十誦，若犯四夷非沙門故，意亦同彼。若爾，前戒亦應名為異分，故復釋言片須臾片也。此正釋假根也。彼文言片者，諸威儀事意欲說言，假託諸餘四威儀中行非法事。言須臾片者，須臾是少分義，謂取少分令與沓娑作相似義也，戒本中云似片是也。若准善見第十三云：餘分者，沓婆是人、羊是非人，以羊當沓婆處是名餘分，以母羊當慈尼亦名餘分。何以故？以事相似故。是故律本中說若片似。(已上論文)准此見論，直用假根以釋異分，異分即是片似片也。今此四分後文，不清淨人不清淨人相似，以此人事謗彼、以異分無根謗得僧殘者，似同善見也。

初四二句謂犯下六等者，尊者云：細觀律文，初句即是第四句頭，以初句云謂犯僧殘，第四句云謂犯提等，故知第四句即是接僧殘次也。合此二句以為謂犯下，六也。文觀第三即是第二句頭，合此二句頭，合此二句以為見犯下，六也。

總為四六者，一者見犯下六，二者謂犯，三者聞犯，四疑犯也。

〇破僧違諫戒

比丘有七者，殘中四諫即四也。

提中：一者，不受屏諫；二者，利吒違僧諫；三者，輕人不受訓導。合前總七也。

尼別有六者，謂尼不同戒也。一者夷中隨順被舉比丘，違尼僧三諫(此上初篇一數也)。二者自習任，違尼三諫殘。三者謗僧習近住，違尼三諫殘。四者瞋心捨三寶，違尼三諫殘。五者發起四諍，違尼諫殘(此曰上第二篇四數也)。六者習近居士子，違尼三諫提(此第三篇一數也。上來合六也)。

法但位一者，不同人中展轉簡別，故云一也。

義可准知者，諸違僧諫局在大界，諸屏諫者通一切界也。

但有夷殘提吉者，吉謂提中不受諫戒。彼文說言：若他遮言莫作，是不應爾。然故作，犯根本；不從語，突吉羅(此謂迷心，自謂作是，心實故吉也)。若自知所作非，然故，犯根本；不從語，提(此則心虛，自知作非，知他諫是，過重故提)。

二提各不具分吉者，前門已除輕人不受訓導，故此二提唯是利吒及不受屏諫也。

違六眾者，調達等違下六眾諫吉也。

又可違諫一二者，謂違諫中違一重教如殘是，違二重教如尼。違得夷者，是一違當眾諫法，二違大僧舉法，故夷也。

上來六別細分十一者，謂向六門細分，即十一門也。六中初門開四，第二門唯一，第三門有二，第四門一，第五門二，第六門一(還尋向來疏文，自可知也)。
斯對二破得具此等者，破僧助破為過事大，故有初之三門也。
一、姓惡者，簡媒及二房；二、顯露，簡漏失；三、惱僧，簡摩觸二麤。通云簡二謗，二謗非惱僧故。四、倚傍，總簡前九。登云：二房亦倚傍，倚傍佛開故。通故云：二謗亦倚傍，倚傍舉罪故。彼即釋云：雖亦倚傍，不具四義，故不諫也。
言說相似濫理行二教者，且如調達五耶，濫同理行二教也。餘惡性違諫等，唯是言說相似也。謂倚佛教但自觀身，故有惡性違諫也。一切准知。
冀彼改迷者，迷謂無明，不懼因果，非謂想心之迷也。以想違，違心虛故。有人云：應言冀彼改邪從正者好。
此應廣說者，下一一諫戒中自當廣說也。
今問有無，不問九殘，所以不諫者，謂難同篇何以設諫四有九無，即是以無倒有，以有難無也。不問九殘，所以不諫者，不欲偏問九殘何不諫，而不例難餘四諫也。
為人故與諫人有迷悟者，如破僧四句中，非法相者是悟也，法想者是迷也。雖復迷語，並須設諫。又復利吒是迷，餘者是悟。
為事故與諫。事有已未者，未謂破僧，餘則已也。
謗及惡性易不煩釋者，即擯謗等，下至彼文亦自言也。
我身滅後，可得名稱，故知此虛者。今詳法想說者，豈不須三諫也？故知不勝舊人釋也。
舉法難成，准祇文說者，古師義也。祇第七云：爾時諸比丘為提婆達多作舉羯磨，初二羯磨無有遮者，第三羯磨時，時調達者六群面而作是言：今僧為我作舉羯磨。已至再說而皆默然。汝今持我任於眾人，如酪塗麨與鳥，如蘇塗餅與那俱羅，如油和飯與野干，修梵行者為人所因而坐觀之。六群即起作是言：如是，如是。長老！是法語、律語。有多人遮，羯磨不成。
應不應如增二說者，下增二文云：復有二法，比丘應與作呵責羯磨，非法說法乃至說不說。如是擯依止遮不至舉羯磨亦如是。若據作法呵責犍度，自有明文也。
利吒亦爾，何以出舉者，下九十中，隨舉戒有利吒舉法，利吒違諫戒中無也。
此假明隨唯吉者，謂前二舉隨但得吉也。
下二非邪者，汙家惡性不同利吒說欲耶也。前解無舉准無第三，後解無舉俱無，然後解中下二非耶，謂無三舉所治耶病也。
稱法如談者，如，而也(古人而字多作如字，隨應當知也)。

說緣為種等者，義准多論第三也。
釋名者，梵云僧伽鞞抱，譯為僧破，迴文應言破僧也。
類前可知者，類第四緣也。
大段分二：從初、至正法分住，辨結戒相；第二、欲說戒下，辨說戒相。就前復三：初、至白四羯磨呵諫，正明不勝名利，壞略制緣；第二、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下，制廣補略；第三、集十句義下，招生十利。
增一含云：父王遣釋種中兄弟二人者出家。普曜經云：科度五百釋子。父言人命無常者，舍利弗阿毗曇第十三偈云：不還日夜常衰損，如魚處熱中，生苦無復逼。五分第三：跋提王耶律白言：願不違誓。王言：當從汝願，寬我七年。阿那律言：却後七年，佛不必在。又我危胞，性命難保。王今云何以此為期？
以昔比今者，昔在園觀，如今出日也。
止誹謗故者，若度調達後當破僧，即當謗佛無一切智。若度阿難後當侍佛，即當謗佛貪愛供給自度求侍。
證增上地者，憂波離等既是佛度，明知先時已得初果，今言增上謂得盡漏。故五分第三云：六人漏盡得阿羅漢，阿難侍佛不盡諸漏，調達一人空無所得。於是世尊受阿耨達龍王請，調達未得神通不能得去，羨耻兼深，便往白佛：願佛為我說修通法。佛即為說，調達受學，安居之中便獲神通。拂疑通化中，五分立立跋提白佛：我昔在家住於七重城塹之裏，七行象、七行馬、七行車、七行步，四兵圍遶，忽聞異聲心驚毛竪，今在樹下空路之地，坦然無憂，是故稱快。
文二可知者，一、化令生信，二、念畜徒眾也。
是應非真。文五可知者：一、迦休致敬來白目連；二、由承此言而往諮；三、佛還審問答以虛；四、止世真言表佛無謬；五、告其五事彰我不順。五分：迦休得那含生梵天。准此生化自在天，非即那含也。問：調達破僧何不信？答：涅槃第四云：我觀人天無有能破和合僧者。此但示現，故佛不可目連之語。
法喻合者，喻中文意，天授貪心，如惡獨鼻闍王遶供，伐杖擊之，益彼愚心，喻增凶惡。
立二章門者：一、害佛門；二、殺王門也。
就因辨權實者，害佛加行名為因也。下受戒犍度，佛過去作彌却摩納，集十二醜婆羅門，名利十二醜，今調達是也。
二人無因者，過去無怨也。
辨權者，謂示現非真實也。
論曰：佛有捕魚因者，十住毗婆沙云：八百天子得宿命通，見佛過去捕魚等業，不受成佛。由是天子不信因果，故示其事。

章云：第五、立邪破僧。文三：初、始心方便；二、提婆達即往已下，共伴與計立邪三寶；三、時提婆達即以五法下，以其邪化誘誑新學者。初一段文如章辨釋。
第二段，文章中科制稍大繁雜，今者不改疏中默文，而作長科，分為十段：一以名誘伴，二伴恐不成，三舉正教門，四顯邪能破，五別陳邪教，六顯有功能，七擬用化人，八觀機有別，九結成能破，十伴便許之。科文既竟，釋義如章。
佛僧已知，未識邪法故。次第二盡下，正出五邪之法。或有疏本云故須第三盡形等，且依前本者，謂前科文云：前文復有三：初、舉正三；第二、我今已下，立邪三寶，應更開二：初、明邪僧；第二、盡壽下，舉邪五法以為邪法(章不作此開，故令人惑也)。章中雖復不作此開，而釋義中作此開釋，故云第二盡形壽下也。復有疏本云第三形壽下，若言第三者，即是前明二寶已訖，故今明其第三寶也。第三、我今此已下，結成能破，如章應知。
心論二解者，心論第五云：凡夫壞非聖人，以正定聚故，不壞淨故。(不壞淨者，四不壞淨也。)又說得忍凡夫亦不壞已入決定聖僧，世尊不壞眷屬故。婆沙百一十六云：問：何等種類補特伽羅可破壞耶？答：唯是異生，非諸聖者。所以者何？世尊記說無處無容一切聖者可破壞故。問：諸有已順決擇分為可破不？或有說者：除此所餘是可破壞。復有說者：此亦可破。所以者何？世尊唯說無處無容一切聖者是可破壞，不記餘故。(據理，忍位亦不可破也。)俱舍二十三云：若得忍時，雖命終捨住異生位，而增無退，不造無間，不墮惡趣。今詳既言無退，理無信受，有別大師，故知婆沙且總相說。俱舍十八亦言：有說得忍亦不可破。成論生空，如上已辨。彼論二十二智相品云：世間心緣假名，出世間心緣空無我。(述曰：)生空已是破彼假名，故知即是出世間心。心既出世，故不可破。未達生空，雖觀骨想等，猶名乾慧。理水未沾，故名乾也。此乾慧名，成論雖無，以義而說。有餘所釋，令不可記也。第四發言響順章中不釋也。
第三大文，時提婆達下，誘誑新學，亦不釋也。
四聖種義章中雖有五門分別，今分明顯更助釋之，謂初門中汎明眾行二法之別，二三四門簡取行法局辨聖種，第五一門對彼五耶正。今但助釋第二門義，如章開四：第一列數釋名，第二定其體性，第三立四之意，第四與顯陀辨異。
先明列數釋名者，如章所列衣食處藥，准智度論，古四聖種即四依是，今律即同智度論義。是故文言：何等四？我常無數方便說衣服趣得知足(此即於所得衣喜足聖種也)，我亦無數方便說飯食(此即於所得食喜足聖種也)、牀臥具(此即於所得臥具喜足聖種也)、病瘦醫藥(此即於藥喜足

聖種，婆沙等論除此一種)趣得知足(總顯上來食及臥具并一醫藥等生喜足也)。
若依俱舍第二十二、順正理五十九、婆沙百八十一明四聖種，其義稍異。且婆沙云：如契經說：一、依所得食喜足聖種，二、依所得衣喜足聖種，三、依所得臥具喜足聖種，四、依有無有樂新樂脩聖種。問：何故不同？答：智度論意顯古論師立四聖種即是四依，故今婆沙顯新論師於四依中除其藥依，更加第四，於有無有樂新樂脩以之為四。謂經律中有此兩文，遂合古今取文有異。問：二文何故如是不同？答：佛為宜聞及為除執，故不同也。就宜聞者，謂有一類心無僻執，但樂順行，故就宜聞直宣道具及道體性，謂以前三為道資具，即以第四為道體性。若有一類心有僻執，或執自餓謂為聖種，或執裸形、或執蹻足、或執牛戒狗戒之類噉草噉糞苦惱身心無有道益，故對治彼以說四位，行中道已方能進修，故立四依以為聖種。今因調達僻執教文，故以四依立為聖種也。
次釋名者，釋其古名，如章已辨。若釋新名，如婆沙云：有說亦聖亦種故名聖種，謂善故名聖種，謂善故名聖，無漏故名聖，即此能生諸功德法相續不斷故名為種。更有多釋，如彼應知。此釋意云：一切善法道名為聖，即此善法能生後後復名為種。此即且釋聖種之名，未釋四名也。今詳前三以之為緣能生聖種，第四一種體即聖種，故名四聖種也。又第四云：於有者有愛也，無有者無有愛也。於此二愛樂欲斷除而脩聖道，故婆沙云：樂斷煩惱、樂脩聖道。復次無間道名樂斷，解脫道名樂脩。復次見道名樂斷，脩道名樂脩。如彼廣說。有愛者，諸緣後有願得常恒無有斷滅，此即多是有樂有情也。無有愛者，謂緣後有願得斷滅無復有餘，此即多是有苦有情也。於此二境起顛倒愛，理須對治，故云於有無有樂脩也。
次定體者，章中先出生聖之緣衣食等體，次第正辨聖種自體。且辨緣者，章云：若約事辨，四塵四大等是。四塵謂是色香味觸，四大即是能造四塵之大種也。然色香味唯是所造，就觸塵中總有土，謂四大滑澁輕重冷飢渴也。於中四大即是能造，餘之七種即是所造。若局論者，衣處二種各具四塵及有四大，食藥二種是段食性，唯香味觸三塵為體。故婆沙百二十九云：十三事是段食體，謂土體及香味處也。今詳既食能除飢渴，何因乃取飢渴為體？答：自有飲食能令飢渴，如消食藥等也。次下正辨聖種自體，章云：若就行辨，順本要期者，總顯受隨皆煩要期也。緣中節儉者，即顯無貪性也。作與無作者，即無貪心之所等起也。理應唯取無作為體，如章所引心論文證，婆沙亦同。故婆沙云：問：何故別解脫律儀唯無表立，聖種非表耶？答：前說相續不斷名為聖種，表非相續不斷是故不說。有說無表可與聖道俱故立聖種，表不與俱是故不說。又章云：心論就受中無表說者，未必要受中也。婆沙正義四聖種以皆無貪善根為

性，能治貪故。若爾，第四亦治嗔慢等。答：貪愛偏增故說治貪也。若兼眷屬，則欲色二界五蘊為性，無色界者四蘊為性。謂欲界中雖無隨心轉無表，亦有無貪之所等起。別解無表故有色蘊以成聖種，餘之四蘊義在易知。又此無貪通聞思脩，有漏無漏皆是聖種，唯除生得非聖種攝，廣如婆沙。又無貪中唯取喜足以之為體，舊名知足是也。婆沙云：問：少欲喜足俱對治貪無貪為性，何故喜足立聖種非少欲耶？答：少欲之名有過失有增益，喜足不爾。有過失者，但言少欲不言無欲；有增者，於實無欲而名少欲(少欲實是無貪為性，應名無欲，何故乃云少欲也)。於喜足中無如是事，故立聖種。有說：小欲於未來處未得事轉，喜足於現前在處已得事轉。不取現在一迦利沙鉢拏為，雖非未來轉輪王位，以喜足難故立為異。外道故不說少欲為聖種。若說少欲為聖種者，諸外道輩當作是言：我等真是住聖種者。所以者何？汝等猶著糞掃衣，而我等露形無衣；汝等猶乞食自活，而我等多自餓不食、多自餓不食；汝等猶坐樹下，而我等或常手舉蹻足而住。是故我等真名住聖種者，為遮彼故但說喜足。俱舍二十二對法諸師咸作是說：於已得妙衣服等更多求，名不喜足；於未得妙衣等希求，名大欲(此敘有宗義也。已下世親不許云)。豈不更求亦緣未得，此二差別便應不成。是故此中應作是說：於所已得不玅不多、悵望不歡，名不喜足；於所未得衣服等事求妙求多，名為大欲。喜足少欲能治此故，與此相違應知差別(已上論文)。
第三立四之意者，如章行藉資成等，應說應知。又准俱舍二十二云：為顯何義立四聖種？答：以諸弟子捨俗生具(謂捨資而出家也)，為求解脫歸佛出家，法主世尊愍彼安立助道二事：一者生具，即是前三；二者事業，即是第四。汝等若能依前生具作後事業，解脫不久。今詳助道者，助是前三，道是第四也。四種供養者，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也。然婆沙等不立於藥所生喜足為聖者，有二釋云：為欲饒益病苾芻故，不說於藥喜足為聖種。今詳立者，稱病服藥亦非不喜足也，是故古四聖種立之也。
頭陀辨異者，頭陀無藥但有餘三四，依無常坐但攝餘士也。
餘三制開類而可知者，乞食樹下腐藥是制，施食房舍蘇等是開，咸同初依改名廣說章。云何等四者，從此下釋文也。
問自言文三者：初、明集僧；次、知而已下，舉法以問；三、對曰已下，正引自言也。
上下有妨等者，一師釋師云：懼調達故，不敢輒呵。如上佛呵洟唾之身，推山押佛，況諸比丘，誰敢輒呵？若爾，下文阿難脫鬱多羅僧，語諸比丘：長老！誰忍此五法非法非毗尼者？脫鬱多僧者一面，阿難何故不懼耶？答：阿難自皆本非呵責。若爾，上下者有妨。如上文中，出面之後，眾多比丘各執杖石，遶窟高聲，何為不

懼耶？不妨者，如後戒中，呵調達伴，復何不懼？登云：復一師解，欲令該通，義勢便故，故闕呵辭。謂若先呵，後該通隔訶，其義不便，以令諫後即該通故。若先該通，後方呵者，呵復不便，以違諫後即令呵故。今隔該通，故不便也。此曰上妨。上煞戒中，先為改觀，後方訶責，亦應此戒先該無失。又下有妨。下輒教誡中，先呵責已，後制十德，此戒先責，亦復何違？一切諫戒亦呵分文，三雙一隻，合為七句，謂諫所為人、諫所為事(若此丘者，諫所為人也。此即開其章中初句，為此一雙)、屏諫、拒屏諫(此合章中第二、第三，為此一雙)、僧諫、拒僧諫(此取章中第四句全，第五句中少，分為一雙)。僧伽婆尸沙者，第七、結犯句也。

牒前始心方便者，牒上文中我寧可破彼僧輪等。

文言三諫捨者善者，今詳三諫即三羯磨，謂舉三諫令其隨應捨之也，不同疏釋也。

律非律者互說亦爾者，還將八聖道五法互說(此並多論第三釋也)。

五邪道分者，即八正道中翻正為邪，謂邪見、邪思惟、邪精進、邪念、邪定。

五正道分，反上應知。

三、邪道分者，即八正道中反正為邪，即是邪諸、邪業、邪命，反上即是正三也。真諦云：問：何故八中五說為法，三說毗尼？答：毗尼是戒，故三為體。此所不攝，名之曰法也。(已下皆真諦釋。)

過如來所立制者，如佛制立初波羅夷，若犯此罪失滅比丘法，尚不應生心，何況故犯？於此罪中制有四部(三因一果)，隨應起犯一一悉過如來立制，是故名罪也。非罪反此應知。

應知輕重等者，論文也。釋云：重輕各有四句：一者、由罪重，不由制重。煞畜性惡，故罪是重；由非上篇，據制非重。二者、由制重，不由罪重。如制煞草，非後二篇，名由制重；是遮罪故，非由罪重。三者、罪制俱重。夷制初篇，是名制重；亦性罪故，名之罪重。四者、俱非高下。著衣是遮罪故，故罪非重；制入下篇，故制非重。輕亦四句：一、由罪輕，不由制輕，即前第二句是也；二、由制輕，不由罪輕，即前初句是也；三、由俱輕，前第四句是也。

有殘無殘者，真諦釋二不定義中，解有殘無殘義。且正量部云：若破戒已，戒善即斷，而不失戒。然於其中，若可懺者，戒善續生，生有餘故，名曰有殘。不可懺者，翻此應知。上座部說：若犯初篇隨一重罪，即失諸戒，名曰無殘。若犯第二篇已去，戒仍不失，名曰有殘。薩婆多部七聚罪中，前前者犯。第二篇已去，戒仍不失，名曰有殘。薩婆多部七聚罪中，前前者勝，後後者劣。犯戒亦爾，前前者重，後後者輕。若犯第二，重於下五，下五由是有兼破義。

此雖犯六，猶未犯未初，故名有殘。若犯初取，容遍犯七，名曰無殘。第三已去，悉名有殘。例此應息。
不可治者，(乃至)翻此名可治。(是論文也。釋云：)可以行法對治者，名曰可治。若無行法可治者，名不可治。然不可治總有四種：一者四夷罪無行法治。二者犯二邊：一者時邊，如十三中隨犯一戒，若忘犯時不憶年月。二者數邊，不憶犯夷，於此二邊既不可知，欲作行行不成。三者比丘與女隱覆處坐，聖女淨心向眾僧說，僧喚問之，辭言：無事，聖女謗我。既撥聖人，此惡最重。僧作最惡滅諍羯磨，擯之終身不離此法。四者論言如此等者，三篇已下若犯，不知何名何罪無行法治，此罪恒在此人相續，故言如此等。翻此四例名曰可治也。
麤者，論文如章。犯意有四：一、邪見，撥無因果，由斯犯戒。二者、不信，若謂此戒非佛所制，或言此戒非解脫因，或言犯戒不應頓受如此苦報，由斯犯戒。三者、放逸，謂非前二俱不愛惜尊重所受，縱意所為，由斯破戒。四者、重戒，上心由貪嗔纏深重故犯。約此分別，應為四句：一者、由犯意麤，不由罪麤，若由前四殺草等是。二者、由罪麤，非由犯意麤，如意麤，如離前四煞蚊蚋等。三、俱由者，如由前四依作煞盜等。四、俱非由，如離前四煞草等是。復有四句：一、由犯意非麤，由罪麤，前第二句是。餘句准思。
二十二根俱舍第三。有一釋頌云：心所依此別，此住此雜染，此資粮此淨，由此量立根。論曰：心所依者，眼等六根，此內六處是有情本(頌心所依是也)，復由命根此一期住(頌云此住是也)，此成雜染由五受根(五受根者，苦樂憂喜捨也。頌云此雜染是也)，此淨資粮由信等五(淨謂無漏也，信進念定慧五根也。頌云此資粮是也)，此成清淨由後三根(一未知當知根，見道十五心中九根為體。二已知根，第十六心已去修道位中九根為體。三具知根，無學位中九根為體者，意樂喜捨并信等五。頌云此淨是也)，由此立根事皆究竟(已上論文)。婆沙百四十四，評家正義名有二十二，實體十七，謂男女根不異身根，三無漏根不異九根，故十七也。增上義是根義，此於有情本等義增上故，故名根也。
并律中十四，合有九對者，十誦第四亦言：十四種犯、非犯等，到說皆蘭。此律十八，不同他部，即是律中自具九對也。
四因具顯者，破僧因如上緣起，餘三在此釋相中也。
餘之三重文不在此者，破僧犍度明破僧果得蘭在伽耶山也。違比丘諫，下九十中不受諫戒是也。餘六眾諫，無文義說吉也。
其謗僧等因果次比者，加先汙家得吉罪等，後方違諫也。
第三羯磨竟，僧殘者，僧祇第七三諫不止。比丘白佛，佛言：提婆達過去世時，已曾如是拒諫遭苦。過去有波羅門，於曠野中造立義

井。時日向暮，有群野干主不飲他水，內頭灌中，飲已戴灌，高舉撲破，灌口貫項，以此為樂。諸野干輩諫言：莫爾。野干主言：我但快心，那知他事。如是乃至破十四灌，數諫不止。井主察見，便作木灌，竪固難破，令入頭易，使出頭難，持著井邊，捉杖伺之。向暮如前，飲訖便撲，不能令破。井主執杖打煞野干。空中有天說此偈言：知識慈心語，狠戾不受諫，守頑招此禍，自亡其身命。是故癡野干，遭斯木灌苦。佛告比丘：野干主者，調達是。群野干者，今諸比丘是。過去已然，今不受諫，當墮惡道，長夜受苦。
祇云攬四者，彼第七云：僧中初諫未竟，越毗尼；說竟，蘭。第二未竟竟，亦爾。第三未竟，越；說竟，殘。(准此，但據三羯磨名為三諫。故知四分戒本中云三諫者，亦同祇律。若兼取自，即是四諫也。以三羯磨名三諫，故戒亦法文云：九初犯，四乃至三諫也。)殘罪起已，屏處諫、多人中諫及僧中諫，諸越毗尼論蘭遮，一切盡合成一僧殘。
為是第三未竟，即得蘭罪者，准祇，第三未竟，亦是越毗尼也。
故知破在伽耶者，以此未得蘭故。今詳未為明，證諫之後時猶懸遠，寧知要在伽耶也。
不犯吉蘭殘者，唯談不犯殘家眷屬也。
非法非律，即是七中初非非法非毗尼也(七非加下瞻波中辨)。亦可開三者，初白即落非，從初無吉罪也。
白王：大臣者，尼十七殘中度賊女也。
〇助破違諫戒
梵云僧伽鞞陀阿奴跋陀，譯為隨，破僧也。隨是助義也。
須意可知者，無初二緣，即無助破違諫義故，故須之也。
違諫犯中亦三，如前者：一、教諸比丘白四諫法說通。
四伴助伴者，三聞達多等是四伴也，五百比丘是助伴也。
八難者下。說戒犍度王、賊、水、火、病人、非人、惡虫也。覺云：十云：若言莫諫，吉。若主法語、律語、喜、樂、忍，可得四蘭。今詳彼律第四，合樂、忍為一，即是三蘭。更加一種，若言知說非不知說，蘭，方是四蘭也。今尋此律文云：若未白前，一切吉羅。故知不同彼律也。祇第七云：同語非同見者，言語相助，不同彼見。同見不同語者，同彼所見，而不助說。同語同見者，助彼言語，同其所見。非同語非同見者，不助彼說，亦不同見。
〇謗僧違諫戒
梵云俱羅度索迦，此云汙家也。尊者曰：應名汙家。惡行擯該違諫戒。
四種污家，如廣釋中律文也。
釋名可解者，妄言愛恚名曰謗僧，拒勸不從名違諫。
闕二者，若闕第二，由心故闕悔，故不須諫也。

一、二、三蘭者，白竟一蘭等也。
又得惡果等，並多論第四釋也。
五分為怖者，五分但言五百不言怖也。准祇第七有為怖義，故彼文中佛遣阿難，阿難白佛：我不敢去六群慘性，若聞我往逆來道邊作非法事。是故難云：佛言：汝與三十人俱足能伏彼。復有三十比丘聞阿難往，自相謂言：我未曾聞駈出羯磨，當隨往彼。并前合有六十比丘大眾而往。
不走不懺者，二人、三人與作羯磨。
下三可知者，一、違屏諫，二、僧諫，三、違而結罪也。
文言：所得物處，聞之不喜；所與物處，思當報恩者。且如比丘張家受施，遂與王家。張聞之，心不喜悅，云：將我物不自受用，乃與俗人，令我無福。故不喜也。祇第七：若比丘於聚落中作非梵行，飲酒時食，是不名污他家。若聚落中無信心供養眾僧，興立塔寺，令彼退滅，是名汙家。多論第四：若比丘凡所請求，若為三寶，若自為己，若以種種信物與國王、大臣、長者、居士、一切在家出人，皆名汙家。何以故？凡出家人，無為無欲，清淨自守，以道為心。若與俗人信使往來，廢亂正業，非所應為。又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敬；不得物者，縱使賢無愛敬心，又復到亂佛法。凡在家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刺指血肉內，以種善根。以出家人贈遣緣故，反令俗人生悕望心，破他前人於三寶中清淨信敬，又失一切出家人種種利養。若以少物贈遣白衣，縱使起七寶塔，種種莊嚴，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清淨供養三寶。又縱令得四事供養滿閻浮提一切聖眾，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清淨供養一切眾聖。(如上煞戒，亦已引之。)
文言若未白言僧有愛等吉者，祇云：僧殘起已，除四偷蘭、非理諦僧，諸餘屏諫、多人中諫、僧中諫等，合成一殘。准彼律文，言僧有愛等，別得蘭罪；得殘之外，仍須別懺。
開文中，父母須養，病人濟苦，小兒無譏，任身恐損，并開與物自種華等。供養佛法僧者，見論十四云：不得堀地傷種，須作淨語。若無虫水，得自溉灌等。度河跳躑不犯者，大溝渠等，斯則可然，若小者不許。五百問中，問：比丘得躑過小水，小抗不？答：犯墮。昔有優婆塞請一比丘作一好衣，欲施比丘，比丘隨去，路有小水，比丘躑渡，施主心念：我謂好人，欲與一衣，而乃跳躑，當與半衣。此比丘是無著人，知其心念，前行見水，故復躑通，復念當與一張麤疊，前行復躑，念與麤布，次念頓食亦爾。次復見水，舉衣涉渡。賢者問言：何以不躑？比丘報言：初與一衣，次與半衣，乃至後與一食，今不躑者，恐復失食。一賢者便懺，興大供養。以此驗之，勿躑坑水。唱喚者，多論第四：五眾不得唱謬語，以壞威

儀。看書持往者，見論十四云：或白衣使比丘禮佛讚經呪願，或使比丘明磬集眾，種種法事，白衣駈使不犯。若為白衣駈使初去，出出吉。若得飲食，咽咽吉。不至為白衣傳語，隨問答悉得吉罪。除為五眾出家人駈使不犯。多論又云：孤窮乞自憐愍故與。一切外道常於佛法作大怨敵，伺求長短，是故應與香薰衣，四眾吉，尼得提。五種盡不得以香水灑地，除為三寶貫華髮者，妨廢行道，正為三寶亦不得作。又華香瓔珞莊嚴之具，不得著佛身上，但得散地供養，不得散華眾僧身上。若以華著漿飲上，亦不聽飲。若令象鬪乃至鷄鬪，五眾盡不聽啼哭。乃至父母喪，一切不聽，四眾吉，比丘尼提，以愛戀心深故。五百問云：師徒父母兄弟死，得哭不？答：一舉聲犯墮，可小小啼泣而已。

〇惡性拒僧違諫戒

二種持戒等者，止作二種也。

文言我聖主得正覺者，祇第七云：過去曾已持我輕人。昔有大學婆羅門，常教五百童子婆羅門法，下性不聞。家生一奴，因童子故，聞之能持。後走他國，學無婆羅門法，已重聞故，聞悉能持。其師大喜，以女妻之。婦為作食，恒嫌嗔恚。奴主往捉，奴密白言：我稱大家是我之父，願勿鄣我，當奉奴直。奴主答言：汝實我兒，早發遣。一時其婦密來禮婆羅門足，問曰：我夫常嫌飲食，願授本家，何所食噉？奴主作念：苦他子女，臨去教一偈言：無親遊他方，欺誑天下人。麤食是常食，但食復何嫌？與汝此偈。若嫌食時，皆面微誦。婦後試之，奴聞以後，常作濡語。佛告比丘：奴主我身是，奴者闡陀是。彼於爾時恃我陵人，今復如是。涅槃第十偈云：於他諸言，隨順不逆，亦不觀他，作以不作。爾時唯為阿闍世而說偈。善男子！亦謂護持不毀禁戒，成就威儀，見他過者，而說是偈。(已上經文)章引多論，文不具足。彼論第四云：問曰：經中說但自觀身行，諦視善不善，而云展轉相教，不相違耶？答曰：佛因時制，教言乖趣，令不相違背也。佛以前人心有愛憎，發言有損，是以令彼自觀身行。若為慈心有利益者，是故勸令苦語相教也。若鈍根無智，言說無利，應自觀身。若聰智利根，發言有益，應轉相教。若少聞小見，出言無補，應自觀身。若廣聞博見，有所弘益，則展轉相教。又云：若為名利，有所言說，應自觀身。若為利生，闡揚佛法，應轉相教。又云：為現法樂，應自觀身。(通相為言，為得聖道，名眼法樂。若別相說，四根本〔將虛〕，名為現法樂住也。)若欲以法化益眾生，令同己證，應展轉相教。(謂己得聖，使人同。)又新出家，愛戀父母、兄弟、妻子，是故應令但自觀身。若久脩學，力能兼人，是故應令展轉相教。(已上六，復次釋也。)發菩提心經曰：若有少善，欲輕夷前人，當知是人深鄣佛法。廣釋中，准戒本中科文曰：諫所

為事有三。今廣釋中，比丘義如上者，釋第一、能拒人也。惡性不受已下，釋第二、諸善比丘如法呵諫。先且散釋，然後合釋。散釋文三：一、釋惡性不受語；二、釋於戒法中如文，以戒往已下是也；三、釋如法明。合釋文：若比丘已下，合釋諸善比丘如法諫也。自身作不可已下，釋第三、不受訓導，望人師敬。上來諫所事訖，餘可知。

文言未自前等吉者，有餘引十誦第四以釋此文，今詳不同此律，不須引之。彼云：是中犯者，若比丘言：汝莫語我。突吉羅。莫語好蘭，莫語惡蘭，我亦不語汝好蘭，不語汝惡蘭。若言：捨是教我法。嫌罵眾故，得提。先濡語移勅捨是事者，令作四蘭、二吉、一提悔過。若不捨者，應作白四等。上來第二篇竟。

戒本中云九初犯四乃至三諫者，瑤云：釋疑故來，前九屏犯行覆可然，後四對僧應不須覆，故即釋言若犯一一乃至廣說。問：尼八夷中亦應說言七初犯一乃至三諫，何不爾耶？答：彼不可治，無疑可釋。今詳文言應強與波利婆沙者，若自心懺不說白成，若悔儻不悔僧應舉彼，故云強也。下文有淨輕重不定，不得強逼令其悔者，與此全殊，有餘為妨令不合理。增上與六夜等者，前已罰覆今復增上。問：初二篇下皆有罰法，下三篇下何不然耶？今詳其義，初無還淨故云須簡異，下篇易悔全闕其文，唯此篇下明其悔法，舉難顯易下篇遂略，餘釋繁辭故不記也。

〇二不定

來意門。

有餘皆言章中乃是安置處所，非開來意。即引昔光統師云：聖禁從緣，曲尋萬緒，因人興犯，制伏塵沙，攝脩難備，若不遞相鑒察，容無自礪之心。是以可信女人聖開舉罪於屏露二處，以存相利之道。今詳章云為鄣可信，得舉通七五等者，即與光統遞相鑒察等義意不殊，即以置處釋其來意，無勞別敘也。

釋名中引了論偈云：(乃至)故說不定(已上是論文也)。此論文云：意此二不定，或名三角，或名三道也。此角、道二種，是二不定。

諸罪三角三道故者，偈中不顯三道者，以其義同三角故也。今於釋中具足廣說，以其不通行於三角或行三道故也。

譬如不定聚者，一切有情總有三聚：一者、正性定聚(謂入順決擇分中忍〔心住〕已去也)，二、邪性定聚(造五無間等決墮惡趣)，三、不定性聚(非上二類，所餘異生隨善惡緣不決定也)。今取第三不定性聚，喻二不定也。

三藏釋者，即真諦釋也。

角者，聚也。以其三隅聚成一角，故此三角聚與前所說有情三聚義不同也。然釋不定，於三角中不取初角，以其定故，唯取下二以釋

不定。三道准此應知。
或不應坐者，明了疏云：染心若坐，提；無染心坐，吉；不覺來坐，犯學對。
二十八罪者，於四威儀各容七聚罪也。二十四准此應思。
如似三聚中不定聚人者，即譬不定性聚有情也。
謂說五種說戒者，准明了論應略說戒，合為五種：一者誦序，二誦四事，三誦至十三，四誦至不定，五廣誦至經也。
八、緣起者，如下增六疏中釋也。謂因身口為緣而犯眾罪也。
有餘師說：此二不定似律本義(已上是論文也)，以數少故不得如律本義者，疏主釋論中似字也，即是此略彼廣，已下並是取論文意而釋也。
三處求者：一者、緣起；二者、戒本；三者、廣釋也。
多論亦爾者，多論第四云：不定者，佛坐道場，即決定五篇戒等，如疏後引是也。此古師意於三處求，及准多論文相，但有夷、殘、提三，故知定以三罪、二罪為所防也。
與十律文同者，前引十誦可信。女人不知犯不犯，不知何處犯，但是女人是處來去，亦與多論文相同也。古人云：三罪二罪為所防，離染清淨為能治，非法自言為所明，如法自言為能治。又以治罪不如為所防，如法治罪為能相。傳破云：非法自言為所明者，尼有自言應有不定，又復豈容要待自言方犯不定也？
治罪不如者，過在僧眾，豈可此戒防治罪僧也？首律師言：以疑似為體。破云：疑在女人，豈成過體？疏主復以屏、露二處應須撿審，以為所防。今詳既釋，意義已通，猶恐人迷，故今更作別語釋之。謂二不定在於屏、露，涉嫌疑處行、住、坐、臥以為所防。如人惡子，制令離過，故不聽其至可疑處。設若至者，父母必須勘問來由，此亦然也。崇云：撿未實時，在不定攝；勘撿實已，即定聚。何須於此明所防體者？今許律儀防護為議，二百五十戒體須存，豈容此中無所防體？故以其嫌疑處為所防也。問：在嫌疑處容犯一切，不應唯局愛染諸戒。答：理實雖通犯一切戒，然由愛染過失尤重，故立不定，以染防之。由此亦顯尼有伴故，隱而不立不定戒也。若唯十誦，亦似通防一切戒，故立不定戒。故十誦第四云：三法者，四夷、十三及九十中趣說一事。說一事二法，除夷亦爾。又十誦云：但見處來、去、坐、立，不見婬、盜、煞、煞草、過中食等。彼既文言趣說一事，又言不見煞草、過中食等，故知通為染防一切，制不定也。
故自言是非中無二不定者，滅諍揵度末下文，明自言是非也。
及非上三於離見聞屏是者，迥遠無人名離見聞也，故知即非僧尼俗等所住處也。然此後文廣釋中云見屏處即是也。

若就多少亦有不定，即是或有或無者，此古師意，謂若多犯即有不定，以其不知定犯何故，若其少犯即無不定，准之可知。
尼及俗男亦或不定者，若准真諦云：三果優婆夷並得舉罪，唯除第四果。若第四果必是出家，出家尼眾佛制不聽舉罪故也。
今釋初二異於昔解者，昔雲律師有二解，一解云是第二，我以文驗戒本治罪開，餘篇不爾，故知無初。若爾，緣云最初犯戒耶？答：諸篇最初最初犯略，此中最初最初犯廣，名同義異不違也。問：此中夷罪在跋闍前，以此文言最初犯故。問：屏不定戒殘若是初，露戒中殘應是第二？答：廢處論罪罪實是定，然就處明俱有初也，謂屏露處最初犯廣也，即是諸篇最初犯略制廣補略，二不定中最初犯總廣，故制總廣以補別廣也。又更解云：就處總制立二不定故有別初，即是最初就總處以違略也。今師前來立所防義既異古師，故釋初二亦異古師也。如章釋意云：若就所撿三罪二罪雖是第二，今就應須撿審取實，謂於屏露泏嫌礙處即是初也。
第四門竟云：此中白言等義，名毗尼理，實非是滅諍毗尼也。以此比尼，與滅諍犍度對辨同意，如章可知。
如自言中但引上三者，指此戒文也。
下自言中者，指下滅諍自言毗尼藥病相對中也。
下是非中具引五篇者，應言具引七聚，即是指滅諍犍度末下文也。
通俱相似者，理實三處，並得引七聚也。
實覓者，謂覓彼犯使至實處，即罪處所是也。
現前毗尼隨配此二者，一切毗尼必假現前，隨配自言及罪處所，即二中攝，不可別論也。
下滅諍，自當了知。第五門，有人言：僧與女坐，夫容遣婦。故文言：夫主若見，當呵其婦，生不信心。若尼與男坐，婦無遣夫，故無不定。今詳此，為防其患，非是為護遣婦之過也。
尼前二後一者，除殘中二，麤語及觸也。
文言即就倚壁而聽者，多論第四：問曰：毗舍佉聰明利根，大德重人，知比丘與女人屏處坐，何故往？答曰：是人已入道迹，深樂佛法，常自說言：聽法有五自利：一、得聞未曾聞；二、清淨堅固；三、除邪見；四、得正見；五、觸甚深法。是以毗舍佉樂法清淨，不以嫌疑自假。見論十四：此優婆夷有十男十女，男女各有二十兒孫，合有四百二十人。國中人民見毗舍佉多兒孫男女，皆共平論，言其是好，各來迎取，以為法則。廣解中，初文六句者：一、比丘義；二、女人；三、釋獨；四、釋屏覆；五、釋可作婬處；六、非法語也。
文言信樂優婆私者，信佛法僧等者，祇第七云：成就十六法，名可信優婆夷。謂依佛法僧，未有稱能令名著，僧有惡名能速令滅(又四

也)，不隨愛嗔怖癡(又四也)，離欲向成就聖(又二也)。此律文言信佛法僧，即是彼律三不壞，三不壞信為體故。歸佛法僧，即同彼律歸依三寶。不煞等五，即同彼律聖戒成就也。得利等四，不愛等四，即是初六差別也。

離欲向者，顯下三果也。謂三界中愛未斷盡，令趣向盡，故云向也。於中分四：初六信慙具足，次四供養稱揚，次四善住平等，後二道及道戒。

文言真實而不虛妄者，多論第四云：此是成就無漏信人，終不故作妄語。若人語言：汝若妄語，不害汝命。若不妄語，當害汝命。即自思惟：我不妄語，滅此一身。若妄者，滅無量身，兼害法身，誓不妄語。人復語言：汝若妄語，活父母兄弟姊妹一切親族。若不妄語，一切盡煞。尋復思惟：我不妄語，害此一世生死親族。若妄語者，流轉三惡，永失人天累世親人，失賢聖出世眷屬。有復語言：汝若妄語，與汝珍寶種種財利。若不爾者，則不與汝。即便思惟：我不妄語，失此俗財。若妄語者，失聖法財。

疏云若比丘下一句，解第三、自言不定等者，今尋文中，若比丘下，總有六句。於中，初句具引四儀及自言作，五事之中隨應具引，是故章中配解第三、自言不定也。餘之五句，於五事中始從不引，後之一事、二事、三事乃至五事，並皆不引，合為五句。此並須作罪處所治，是故章中配解第四、治罪不定。疏中作此科判竟已，且總解云：此二不定，應對坐中七罪、六罪互引、不引，餘三威儀亦爾。然由可信舉坐威儀，故還約此總舉一一威儀互引、不引。

理通七罪六罪也者，意說理應四儀之中，須細分別七罪六罪，明引不引以解治罪。然由緣起可信女人，總舉坐儀以告眾僧，不細分別七罪等異，乘勢遂約四儀總明互引不引。其實理四儀之中，七罪六罪互若不引，並須罪處所治也。

釋治罰中昔解初句不舉上四浪引前四等者，謂解第四治罪不定中雲：律師意云，自言作者夷也，臥者殘也，坐者提也，到處趣向即是夷殘等方便罪也。有人言：古師云自言趣向是吉，乃至次第配盡五篇者，謬也。初句不舉上四浪引上四者，謂浪引二因二果也。第二句不舉上三浪引上三者，謂舉上四浪引上四者，謂浪引二因二果也。第二句不舉上三浪引上三者，謂浪引二因一果也。餘句准思。今師破云：此不必然，(乃至)並含七以說者，自顯正義，古釋便破也。雖文中列引等者，意說文中雖自言作或言臥等，作通七罪，未必即是自言相當。故若細論，但有不相當，未得即定也。

唯約不引多少有無罪處所治法文中自言作者，未必唯作夷事等。此言作者，通四威儀中各作七罪。今總言作者，謂指律文釋第四句治

罪不定五句之文，名為約不引多少有無罪處所治法文也。謂五句中，前之四句有引自言，第五一句全無自言。就前四引中有多少，故云不引多少有無也。此等並須罪處所治，故復名為罪處所治法文也。於此文中，餘趣向等，其義易了。唯此文中自言作者，通作七罪，如疏應知。

下戒無夷即除作者，且約夷說此理通七者，此釋妨也。難曰：前來言作七者，後戒戒本不說犯，或至釋相中遂即除作，故知作者唯顯作者夷。故今釋云：下戒除夷且約一相增勝而說，理實亦應有其作文顯作殘等也。

不應受依止等者，十律第四廣辨其事，義同此律，奪三十五事也。五分第三沙彌犯吉，不說餘眾，見論十四，狂等亦開。

已下疏本第四

心事既捨者，事即財也。

捨有三種者，崇云：古舊諸師依多論釋捨有三義，今解論無三義。正文據理，但捨財故，名之為捨。若以捨心名為捨者，是則單提亦應名捨。今詳多論第四卷云：依已捨，罪已悔，次續心未斷，若更得衣，是後衣於前衣邊得捨墮。又云：衣已捨，續次心斷，罪未悔，正使日得衣之捨，突吉羅懺。(至後疏中自引此文。)既准多論，心若未斷，染後衣犯；又罪未悔，亦染後衣。不同單提心罪未捨，無相染義。故還依疏，捨有三種，以之為正。問：未具同宿，心罪未捨，無二宿開，豈非相染？若心罪雖染，無財可捨也。

咸具三義者，崇云：舊釋凡入捨者咸具三義。今解不然，但由不捨用則有罪，作法捨竟用則無愆，由此一義入捨不須餘二。今詳要須具足三義，以非以己財無容捨故、財體不在無容用故、捨己無愆彼我許故。

須意可知者，即向所說以非己財無容故等三義相須也。先來相傳於三義外更加兩緣：第四輕可隨身，謂簡覆屋過三之類；第五遍體有過，謂簡過量衣等，量外有過量內則無也。復有人言：三義五義並不應理，唯有二義以之為正：一者貪心尤重取物失方，二者妨癈正脩譏過處重。今詳下九十中二十四戒具有此相，故不應理也。

章云：二十四戒者，總為頌曰：讚一展別足非殘，受美藥須虫水鉢，真脫覆白高床七，更加用虫二十五。(述曰)一者受尼讚食、二者過受一食、三者展轉食、四者別眾食、五者足食、六者非時食、七者殘宿食、八者不受食、九者索美食、十者過四月藥請、十一飲酒、十二飲虫水、十三過三鉢、十四真實淨施不問輒着、十五坐脫脚床、十六看覆過、三十七白三衣、十八高脚床(此下七歲章中名為高床下七)、十九兜羅紵床、二十牙角針筒、二十一過量尼師壇、二十

二過量覆瘡衣、二十三過量雨浴衣、二十四如來等量衣。今詳用虫水亦應辨異，故更加之成二十五也。
三十捨墮細分有三十二戒章中諸門，或依三十、或依三十二，隨應當知。三十者，長衣(一也)、離衣(二也)、一月長衣(三也)、從非親尼取衣(四也，亦名領受戒)、令非親尼浣衣(五也)、從非親居士乞衣(六領受也)、過知足受衣(七也領受)、一居士辦衣價(八也領受)、二居士辦衣價(九也領受)、王臣送寶(十也領受)、野蠶臥具或名綿褥(十一也)、黑毛臥具(十二也)、白毛臥具(〔十三也〕)、減六年依三衣(十四也)、不牒坐具(十五也)、擔羊毛(十六也)、使非親尼擘羊毛(十七也)、畜寶(十八也受領)、貿寶(〔十九也領受〕)、販賣(二十也領受)、長鉢(二十一)、乞鉢(二十二也領受)、乞縷(二十三也)、使非親織亦名勸織(二十四也領受)、奪衣(二十五也)、七日長藥(二十六也)、過前求雨衣過前用(二十七也，此兩戒合制，過前求邊名為領受戒)、過前受急施衣過後長畜(二十八也，亦兩戒合制，過前受邊名為領受)、蘭若離衣(二十九也)、迴僧物(三十也領受)。總為頌曰(七言)：長衣、離衣、一月衣、尼浣衣、乞過是、一居、二居、王臣敷、擔羊、二寶、販長鉢、縷、勸、奪藥、雨、急離、迴僧物。
外財淨施者，真實淨施也。今詳亦可，三十之中言具三義或五來者，謂要實是屬己財物，非由淨施即名屬他。由此應知，九十之中真實淨施闕第二義。何以然者，謂由輒取而得提罪，非由著用著之有罪，豈同三十已犯之物用用吉羅？故知闕於非對現在受用有過也。此真實戒於三十戒最為大妨，今既釋通諸難都息。亦有難言：聚過三鉢若非己物，有人盜取誰邊結罪？此難非理，如損護主豈由己物耶？
食味是通者，一准人情，凡所食噉理須供人；二准文驗，如一比丘作殘法竟，一切共食皆不犯之。由此二義故知是通。若論鉢衣必是別屬，如有一人作淨施竟，若與餘人更須作法，故知別屬。自下章中數有此義，唯此應知更不復辨。
二離者，衣戒及第二十九六夜離衣戒也。
長等五者，長戒也。謂十日衣、長鉢、長藥，急施過後是也。即前所列第一、第三、第二十一、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戒是也。
五敷者，即前所列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戒是也。
自餘領受者，即十四領受，即前所列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是也。
鉢無共用者，釋長鉢不共犯也。謂若自用即自犯長，理無共犯。設若共用不犯捨墮，以其共乞尚不犯捨，況知共畜爾不犯捨？故引多

論二人共乞一鉢但得吉羅以為證也。既不同犯，故畜長鉢許對同活作說淨法，亦得成就不？疏中自釋如是。
餘者可解者，一月六年不祿，及藥雨浴衣等，皆為已畜，各有別為，無同犯義。
若有遠行令在家者說淨(乃至)是以不犯者，問：先共畜長令在家者加其淨法，而今不加在家者犯。既是共畜，如何捨之？答：此依令捨。既是同活，各遍為主，無分義故，故得總捨。
共有一飲長衣未說淨者，此中意說言：若淨施他三義不具，縱使尼浣不得入捨。今詳非由淨施，即是屬他，前已釋訖。
多論二人共一衣等者，多論第五文也。為欲辨異，故引之也。
如此說時，更有六戒不同犯者。不然，應言七戒不同犯也。謂於外更加長衣章中，前來已自分別，不共相故。
餘十五共犯者，今詳亦未盡理。於十五中，畜長衣遠行不犯，理須餘之。又如取尼衣，從非親乞衣擔羊毛等，對面共取，可言同犯。若不共取，不共乞擔，何容共犯？故應思擇，且衣十五。頌曰：長衣取取尼衣，乞衣一二居，王擔擗二寶，財縷勸急迴。
如結集說者，七百結集擅行十事，於布薩日檀越布施金銀而共分之。問言：得受不？答言：不得。何處制？答：因跋難陀制。
利有共別者，於五利中長衣可共，自餘離衣展轉別眾不屬等。四無共受義，如教人乞衣過足等，使人為已皆容遂情，隨應當知。
且依章中除十一已，束餘十九以為頌曰(七言)：長衣二離，一月衣尼衣，乞衣及過足，一二王擔財，二鉢勸織，長樂雨急。四、身口止作業共身犯。為身犯者，身止不會、口止不捨，身作離去闕無口作，亦得說為身口止作，作唯屬身也。又身經宿名曰共身，餘多釋諸。謂初受持名為口作，身合掌等名為身作，合口不捨名為口止，不合掌等名為身止。身衣互在是共身犯，此釋恐非，以其不據犯時說故。又闕身去，義不具故。
餘十二領，十二領受。身口假他身者，自口乞求，自身領受，他身授與，故曰也。十二領受，即後門中十四領受，除二實是也。
六、擔用者，用謂過前用也。
浣上犯染、打，染、打亦爾者，謂染上犯浣、打也，打上犯浣、染也。
五過者，五長是也。六作者，五敷乞縷也(尊者云：應名六成，以其作時不犯故也)。
故有二句者，奪衣戒云：若自奪、教人奪，取藏舉之，尼薩耆；奪不藏，吉。若著樹上、攝上，乃至地敷上，取離處，尼薩耆；不離處，吉。古師云：我准此文，著樹上等，重重有犯。疏主意云：前

自奪等，是現前奪，藏舉方犯。後句若著樹上等者，不現前奪，離處即犯，非謂重犯也。
引文可知者，文言：此捨墮衣應捨(即捨財也)，捨已當懺悔(即捨罪也)，僧即應還此比丘衣(即還衣也)，若不還轉作淨施等吉(即不還結罪也)。
又寶等三者，二寶及綿褥也，下皆准之。
十六杖者，應須受持外淨施，若不淨施犯捨也。下文云：大釜、釜盖、大瓮及杓，小釜、釜蓋、小瓮及杓，洗瓶、瓶蓋、瓮及杓。(述曰)此中總有二釜、二瓶、四蓋、四瓮、四杓也。
有中俗、道、別辨異可知者，謂諸作法辭句，對俗、對道、對僧、對別，各各不同，一一戒中自有明文也。
或四法，如對僧等。三人者：一、集財；二、所對境集；三、修威儀；四、捨辭句。如下釋文，義自當顯。
或可無法者。尊曰：此具二法：一、集財；二、斬壞也。
釋懺罪境中章云：寶等三戒，專唯對別者。問：既唯對別，得別眾懺不？答：此三及餘戒，並容別眾懺也。有人言：界內無僧，可對別人。若有僧者，集僧方懺。若不爾者，受懺單白，何所用耶？今詳若樂僧中乞懺，須白受懺。若意不樂僧中懺者，別眾亦得。上下無文，云對首懺，別眾不成。西方行事，亦並許其對首別懺。又觀此律，說戒犍度僧，盡犯罪不？不識名相客比丘來，知彼比丘易教授者，將在屏處，令餘比丘眼見耳不聞處立。教令如法懺已，還至彼比丘所，作是言：此比丘所犯罪者，今已懺悔。(述曰)既言眼見耳不聞處立，似是別眾也。問：所以捨罪還衣，有羯磨法，捨財中無，下自當辨者。准下義中，應答云：懺除往業，永非作法。又對別人，故宜須白。
還衣有法者，僧眾還衣理無自與，若不作法事難齊彼。論其捨財，捨財現事非排往業。又作法非永，又總對僧故不須白。又是別人行施出在彼心，非知能決，何須作法？
對僧法六者：一、乞懺；二、請懺主；三、受懺白；四、正捨罪；五、呵責治；六、領受立要也。
三人下。五、謂除乞懺。又受懺主須白邊，替人受懺白，故五也。一人有四。又除白邊人也。
四者除乞鉢一通餘一切者，僧六中除乞及白，餘之四法通一切戒也(有疏本云餘通一切者誤也)。
五者，除寶等三及乞鉢，餘二十八戒等是者，寶等局四，鉢唯局六，餘二十八通對僧別，於中除對一人已外，餘並具五也。
寶等三局唯四法者，今詳捨寶雖不對僧，捨已懺罪何妨對僧？若許對僧，非唯四法也。故多論第五畜寶戒云：說淨已，然後入眾悔過

也。
多論六句者，彼論第四卷也。五六兩句彼並犯捨突吉羅懺。又云：言次續者，非是曰次續，以心多求次續不絕是次續。問：第三第五義何別耶？答：第三據懺罪曰得衣，然衣久已捨訖。第五即於捨衣曰更得衣，故不同也。
雨衣過前受者可爾者，謂過前受未令受持，容染犯長故經宿還也。餘諸戒等，若捨即還容為長染者，章中且是純據衣說。若貿得食七日藥等，隨應當知。
長藥共餘者、餘捨者、餘並者、即還者，若貿得七日藥等，亦隨應思知。
上來所辨據其重犯者，敘古師義也。古師意云：販賣等衣已犯捨墮，復由犯長染此販財更犯捨墮。未捨販財尚自被染，若與長財令捨之時，若即坐還灼然被染，故須相從經宿還也。
若作不重犯釋者已下，疏主破其重犯義也。
若與長等令捨，亦須經宿者，疏主意云：未捨之前，雖不被染，不同古釋；已捨之後，財體既淨，若還入手，即容被染也。
其財物不可全別者，謂此雖有販長不同，而此非如鉢衣性異，衣衣相望不全別故，故相染也。餘釋非理，不勞記之。
任情所尊者，此師意言：販賣等財捨前捨後俱不被染，故唯五長須經宿還。今詳取前相從並經宿好。昔下文言：所有過七日藥，蘇塗、扃蜜、石蜜與守園人(古人謂此為初得藥日也)。若至第七日捨與比丘，比丘應取食(古謂此是第七日得也)。若減七日應還，此比丘應白二與(古謂此是第二日以去至第六日得也。言減七日者，即是中間五日也)。今師言：言減七日者，謂第三日已去至第七日其所得藥也。此亦要須經宿方還。又文言：至第七日捨與比丘者，即是第二日藥至第八日滿七日也。
似不得差互者，僧捨僧還，別人捨別人還，非要本作法人還之也。
還法或二：一者、若汎論者，有多種二：第一、即日經宿二；第二、就即日中直還、轉還二；第三、就經宿中還鉢、還鉢、還衣二，還鉢、還藥、還衣二。今疏意欲談初二也。所言一者，或相從經宿一，或俱即日一也。
若究竟損減盜門所收者，善見十四云：若不還得吉。若受已知非己物，因施方便收匿此物，隨直得罪也。
祇律有五種捨者，於中二寶，彼律第十卷說也。
迴僧物，彼律第十一說也。
黑毛憍奢者，彼律第九卷說也。黑毛者，即此律中純黑羺是也。憍奢耶者，即此律野蠶臥具是也。
黑白毛臥具者，即此律二分黑，三分白臥具是也。

對羊者誤，彼是敘也。
多了羊者，誤彼是眾多耳羊也。
餘三捨同此者，一者長衣等諸捨，於中長衣如彼第八卷說，餘捨不可具敘。二者長藥、三者乞鉢，並如彼律第十卷說(已上辨祇律)。
餘二捨同者，乞鉢如彼第五卷說也。長衣等諸捨，於中長衣如彼第四卷說，餘捨不可具敘。
明了論復有不同相者，論云：財總能成尼薩耆。准明了疏中釋者，二離、一月、長衣、鉢、藥，此六並二種用，謂捨與僧。僧應還問：須此物不？須者應還。若不須者，即與僧用。於中長藥復有差別：有病，服蘇二日、四日，病差應捨滿，不捨滿七，得尼薩耆，應捨與僧。比丘有病，僧還捨與比丘，得已捨與白衣，白衣還捨與本比丘，比丘得服。若主無病，不復須者，僧欲須用，亦須捨與白衣，如前廣說。奪衣、乞衣、迴僧、一二居士、過足，此六並捨還主，比丘不得更取此物。若無本主，應捨與僧。除迴僧物，餘者本主不肯取者，亦捨與僧。其迴僧，其局捨還僧。取尼衣還本尼，尼身不存者，捨與尼僧，不得捨與大僧，比丘不得却取。乞鉢同此。所餘諸戒，并捨與僧。
十八戒二人同犯者，頌曰(五言)：長離月乞衣，過一二王畜(畜寶也)，貿販鉢縷勸(乞鉢也)，奪藥忽迴僧。十五過除藥者，沙彌既與大僧受食，故受藥法不同大僧。由此應知，受戒竟後口受法失，口受既失故不犯長也。
十四、戒任運者，義猶未盡。如取尼衣，從非親乞，乃至迴僧物等，教之為已，後即受戒，豈無任運耶？隨義應思。
坐具臥具等差而生過者，差謂差違也，謂越二知之，如過知足戒律文中說：在家人知足，出家人知足也。
〇長衣戒
百一物者，百者凡也，凡畜助身之物皆一也，非謂百枝也。有人不達浪為妨難，故多論第五畜寶戒云：百一物教不須作淨，不入百一皆應說淨，百一物各得畜一，百一之外皆是長物。
第四人開諸重物者，婆沙八十四云：曾聞苾芻於日後分來詣佛，可求好房舍。佛勅阿難：與好房舍。阿難受勅而授與之。彼苾芻言：宜淨掃灑，懸繒幡蓋，燒香散花，敷奠床褥，安置好枕，我乃受之。不爾不用。阿難於是具以白佛。佛言：隨索皆應與之。爾時阿難具辦授，苾芻受已，於夜初分起淨解脫，因是次第起餘解脫，諸漏永盡，成阿羅漢。復起神通，於晨朝時乘通而去。阿難於後不見苾芻，尋往白佛。佛告阿難：汝勿輕彼，彼於昨夜起淨解脫，廣說乃至晨朝已去。然苾芻從妙勝解樂淨天沒，來生人中，彼若不得淨妙房，乃至不得極果神通。涅槃三十六亦同。多論第四云：眾生根

性，唯佛知之，不應致難。此比丘從第六天來生人間，隨本所習而度脫之。分別功德論佛藏經經中說：有一面王比丘，初生有衣，隨身長大，受此一衣，變為道服。准此復有一衣比丘，即有五種之差也。
制意者，多論第四意也。
制下二人者，第三、第四人也。
財體不同者，一月衣者，擬替三衣。十日衣者，汎示長衣也。
豈可染故在初者，昔解長衣由傍通染故在初明。言傍通者，謂除二離、二寶、二毛、二鉢及藥，餘二十一得入手時既犯墮，復過十日更犯長愆。言傍染者，先犯長衣以為染，從得尼衣即犯二罪，被長染故。餘准此知。彼二說有竪通、竪染。言竪通者，犯長捨懺復不說淨，重重有犯。言竪染者，即初日衣染下九日更有問答，既是非理不勞敘之。今師意言，如是一切豈可染故初明者，如婬漏失小妄語等，豈染故初耶？
如此解時長衣得作三衣者，伽論第二云：問：頗有比丘過十夜衣，即此衣一夜犯離宿耶？答：有。過十夜已作衣受生，界外明相出。(述曰)即犯長衣犯離宿也。計理捨時但捨離宿，一衣之上無二過故，先時犯長直爾懺提也。
多論指疊者，多論第四云：令色如法也。
三擯，即三舉也。多論第四不離衣宿戒，解明相云：三色中，白色為正。此既論曾聞并、汾黑相啜粥，定犯非時食也。
故壞及不應量名境差者，要初應量，後時故壞，仍自心錄作不壞應量想也。
被逼說淨者，餘皆言上方便中非情除強，今被逼者乃是錄差。今詳非類全不假人以為境者，說杌無強不淨施犯，由不對人人邊說強，是疏意也。
六群比丘者，多論第四：一、難途，二、跋難陀，三、迦留陀夷，四、闡那，五、馬宿，六、滿宿。二人得漏盡，入無餘涅槃(第三、第四人是)。二人生天。又云：犯重戒。又云：不若犯重者，不得生天(初二人是)。二人墮惡道，生龍中(五、六人是)。二人善解筭數陰陽變運(初二人是)。二人深通射道(三、四人是)。二人善於音樂種種喚(五、六人是)。二人善於說法論義(初二人是)。二人深解阿毗曇(三、四人是)。二人能事事皆一，巧說法論議，亦解阿毗曇(五、六人是)。又云：六人無往不通，通達三藏十二部經，內為法之梁棟，外為佛法大護。二人多欲(初二人是)。二人多嗔(五、六人是)。二人多痴(三、四人是)。又云：三人多欲(初、三、四人是)。二人多瞋(同前)。一人多痴(第四也是)。五人是釋種子王種(除第三人)。一人是婆羅門種(即第三人)。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為友，寬通佛教。文言迦葉不

在者，覺支引多論第四離衣戒：當時大迦葉經營五大精舍：一者、耆闍崛山精舍，二者、竹林。餘有二精舍，是時經理竹園精舍。(述曰)此不相當。彼因經理開離伽梨，非此緣起。此律文言：迦葉不在。若准見論十四，是舍利弗。故彼文云：阿難言：除佛世尊，餘聲聞弟子悉無及舍利弗。是故阿難若得袈裟，染治好者，奉舍利弗。若得時食、非時、七日、盡形壽藥，於中好者，亦奉舍利弗。若有諸長者，有子欲出家，來求阿難。阿難教法求舍利弗。舍利弗言：夫為長子，應供養父母，是故我應供養世尊。然阿難悉作，令我今得無為而住。是舍利弗恒敬阿難。若得衣食，於中好者，先奉阿難。是故律本中說：欲奉舍利弗。(又云)問曰：阿難何得知十日還？答：舍利弗欲遊行時，來至阿難所，語阿難言：我欲行某國，某國某時當還。長老當好供養世尊，慎莫懈怠。若世尊為四部眾及天龍說法時，長老當為我說。若世尊覓我時，長老當遣人來報我。舍利弗在諸國，或遣信來問訊世尊。問訊世尊已，往阿難所，問訊阿難。問訊阿難言已，語阿難言：我某日當還。是故阿難知舍利弗九日十日當還。(此律迦葉，准彼義思。)

餘戒餘利者，此間三戒是德衣中長離二利，下皆及別不囑等三，是餘三利對辨同異也。

見論一解：三衣具足竟，以未足不犯故者，計理得衣，擬衣作三衣，可言未足，說為不犯。若得擬作裙等餘衣，理應成犯也。然見論無此正文，謂是義准。彼十四云：衣竟者，隨因緣得衣竟(蓋是隨施等得三衣也。故章云：三衣具等。論文云)，或望衣竟，或望斷(此謂失得衣分齊，失德衣已，即容犯故。故論次文云：若迦提月過，若出功德衣，如是眾因緣〔名〕竟也)。

通違非時時利者，過前十日即違非時，過後是違時也。

如律說者，彼五分第四云：一者別眾食，二者數數食，三者食前食所後行至餘家不白餘比丘，四者畜長衣，五者別宿不失三衣。

互說不定可知者，由其諸文無有定據，故言不定。謂若以五事故開受德衣，德衣即在迦提之前。若准見論云：若迦提月過出功德衣，如是眾因緣亦名竟。即迦提月似有前列故也。

此三時利者，三箇戒各有時利開。

人解多種者，古師意言下皆別不囑等，非是專得時衣利故，是故彼文不得。先除如章，次後引之也。

答：此三專得時利等者，此即且敘古師義也。謂此三戒若在一月五月之中，決定即得長離之利，下背別等雖在一月五月之中，不即得受皆別等利，要於一月五月之內，復假施食及衣方得皆等也。故下文云：餘時者，有迦絺五月、無迦絺一月，若復有餘施食及衣。今

師意言：亦可皆別等，亦定得時利。然下文言：有餘施食及衣者，謂一月五月外汎爾施衣食，亦是開限，非謂要在一月等內也。
祇中即出十捨者，祇律第八長衣戒云：捨迦絺那衣有十事：受衣捨、衣竟捨、聞捨、出去捨、失去捨、壞捨、送衣捨、時過捨、究竟捨。(彼律二十八人此十捨。)見云：長二搩手、廣一搩手，乃至此是最下衣。(已上並是見論第十四文也。)
與房非類者，二房戒中云：房是過中制，衣是滿中制。以過中制故，房舉未犯位；衣是滿中制故，須出犯位。所以然者，長衣內開外亦開，作法外開位，故須舉犯以開不犯，此出外開極小量。房內開外不開，無有作法外開者，故舉未犯位，即是內開極大量。(所以然者，謂徹何以衣房兩位犯不犯殊。疏意釋言：長衣將法以開過量，須舉滿位以開不犯；房無用法以開過量，故舉如量顯過量犯。上來據七搩十二搩為問答也。)章云若爾若使說淨等已下，即續上來釋難之，次更為此問也。謂將淨法對處分法，顯房衣量何等須法也。
六搩四搩未犯者，見論十三說也(此即據六搩量作問答也)。
其猶過量者，過尚須法，免不處分，況於減量，寧不處分也？
亦惱施主者，互過亦同，俱過惱施主也。
隨財段數者，見論十四云：若多衣縛束一處，過十日得一罪。若散衣不縛束，計衣多少隨得罪。
有人存其到句合為七十四者，到句二十八，帖前轉降合七十四也。言到句者，諸初日得更無迴改，以其初日是染本故，必不得言初日不得，唯約下九將尾鉤頭名為到句。此到句要從第三章門起首，謂八日得、兩日不得，且唯轉降作第八句，應言一日乃至八日得、九日十日不得，續此轉降即為到句。謂第十日留一空日，將一空日鉤第二日為一到句，尾後須留一箇空日，如是却鉤成一到句。第四章門三箇空日，初將尾後二箇空日鉤第二日，次將尾後兩箇空日却鉤第二第三兩日，尾後亦留一箇空日，如是却鉤成兩箇到句。第五門有三句，第六門四句，第七門五句，第八門六句，第九門七句，第十門無也。如是總計有二十八。今師破云：以其注中頭尾不似到故者，此第九門八箇空日，若作到句得成七句。且如將尾一箇空日却來鉤頭為初到句，即應說言一日得、二日不得、三日得、四日已下一向不得。據此三日應言是得，注中乃言三日已下一向不得，此即頭不似也。第七到句尾留一空，將七箇空鉤第二日乃至第八，此即應言一日得、二日三日乃至八日不得、九日得、十日得不得。既作到句九日須得，而今注中九日不得，此即尾不似也。亦藥鉢等戒並有此妨也。寧可別義以立到句，若似此章義不可也。有餘復立二十六起間句，亦從第三門起首也。此第三門總有八句，第一句一日得、二日不得、三日得、四日不得、五日已下得，第二句一日二日

得、三日不得、四日得、五日不得、六日已下得，以其兩空間於八有降使轉下成七起句，第四門三空間七有為五句，第五門四空得成一句。又有人言：第七門已下不得成超。尊者曰：第七門四有間六空成四句，第八門三有間七空成六句，第九門無無超句，為與到句同故。如是總計二十六句，帖前七十四合一百句也。

以初對初所犯是同者，若不淨施不遣與人等，即是十日得衣，義無異也。

故使有無不同，齊少此一者，得門有其初門，十日並得下之七門，齊無初門也。故章前云淨不淨但有九門，闕無初門，下六同然等也。

以九對九為其有無不同及法差別者，不得遣與人失等是無，壞非衣忌去等是有，淨施是法差別也。此有無義與前有無義別也。

不犯不同者，有無及法，並容不犯也。

淨施對文者，對下真實淨施戒也。以其此文雖有淨施之言，而無淨施之法。

此忘財體者，今詳實有，而迷為無，如章所說也。若雖知有，一向本迷，謂作法竟，理亦開限。若准見論云：不以想脫。僧祇第八云：不作淨。謂淨想過十日犯，即不開也。若知有財，都不在開，無心謹護故也。

隨著多少等者，見論十四云：若犯捨墮衣，不捨不懺悔，隨著一一突吉羅。若一著不脫，乃至破一吉。祇第八云：受用不淨衣故，隨用得越毗尼。若觀此律文勢，義似不然，應言：若捨墮衣不捨，更貿餘衣。

一提一吉者，吉是不應之吉，提是本衣之提。所貿親衣不犯販者，理亦由前非法心染，然悲文意也。著用之吉，乍可別立。

准自言毗尼者，下滅淨法云：若欲在僧中懺者，應往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履，禮僧足已，右膝着地，合掌白如是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甲罪，今從僧懺悔。如是三說。

對文可知者，至下疏中當次第釋也。

此等十二，須具意者，此須說之者。今詳先來諸家章抄及講說者，多集浮言，廣開章段，至於行事，卒尋難曉。今且應依行事所要，開為三門：一、明罪累多少有無；二、辨懺罪次第階品；第三、正辨捨懺還法。

第一且辨罪多少者，如章云：凡欲捨時，先須知已財事現不現。(乃至)十罪者，一長衣等現在有何捨墮，二長衣等已用壞盡直懺罪。(牒訶還須云：故畜長衣等犯捨墮，此衣等已用壞盡，乃至廣說。)三覆藏提罪犯吉，四即此吉罪隨夜展轉覆藏犯吉，五著用犯吉，六即此覆吉，七

即此隨覆吉，八僧說戒時二處二問犯嘿妄吉，九即此覆吉，十即此隨覆吉。(此十罪中不必具有，故章云：或一或二乃至十罪。)
第二門懺罪次第階品者，如章云：先懺輕愆後次捨財。(乃至)不同祇律者，先明次第，章云：雖言先懺輕愆後次捨財，計理本來因財生過，應先捨財次懺諸罪。明了論云：先捨物後方顯說滅罪。(已上論文也)當今行事並皆然也。次辨階品者，章云：以輕重之罪既不合總悔，故致階降。其位有四等者，南山律師但存三位，准理應然。故下人犍度云：時有比丘犯殘，若作殘意覆，應教作吉，懺已後亦覆藏犯提，乃至惡說亦如是。(述曰)既文先合懺覆藏吉，故知覆藏及隨覆藏義類同故，合為一位。就根本中提及著嘿罪性既殊，理無一藥能頓除遣，故復須分提吉之別，故成三位。故今行事先懺提下及著嘿下覆與隨覆六品吉羅，次懺著嘿二品吉羅，後方正懺波逸提罪，故分三位也。計理但有八品吉羅，南山復存九品吉羅，以其提下親生覆吉，義同著嘿親從提生，故存親覆及著嘿吉以為根本，於中各有覆與隨覆，故成九品也。今且依前八品為正。次辨懺法者，章云：此之三位，悔並責心者。疏意准下增五文云：復有五種犯。遂即次第配彼五篇，故知吉羅唯責心懺。今詳恐違母論明文，故今所辨吉羅之中，自有責心及有對首。欲釋此義，應具引下增五律文，復以母論隨便注釋。律云：復有五種犯：或有犯，自心念懺悔；(母論第八云：有〔妄〕誤犯者，心念自責滅也。心念自責者，眾學中不故作者是。述曰：此顯責心吉也。)或有犯小罪，從他懺悔；(母論云：故作下者，一人前悔者，是名輕也。述曰：此顯對首吉也。此律亦言：以作故犯，應懺吉；若不故作，犯吉。即同母論二種吉也。)或有犯中罪，亦從他懺悔；(母論云：故作中者，自性蘭、提、提舍尼，是名中犯，一人前悔。述曰：提舍尼既配中罪之中，不同疏意也。)或有犯重罪，從他懺悔；(母云：重者，十三殘：殘邊蘭、夷邊蘭。此是懺悔中重者。述曰：易解也。)或有罪，不可懺悔；(母云：不可悔者，四重：突吉羅、波逸提、偷蘭。此罪不可悔也。述曰：四重即四夷也，吉即滅擯吉也，提即打佛提，蘭即出血蘭也。)然疏主意，以初心念純配吉羅，第二從他以配提舍，第三中罪以配提罪，餘配同前，故立吉羅一向心念。今釋既異，故存吉羅二種懺異。明了論疏云：重者獨柯多，輕者名學對。若不動身、口者，即輕責心即滅；若動身、口者，即重對人懺方滅。此間不解，分別其異，通名眾學，此為謬矣。今三藏亦言有兩種吉羅，南山律師亦存兩吉。故今所辨八品吉羅，並對首懺，今時行事亦然也。若准章中並責心者，恐罪不滅，行事應知。治辨懺法不同祇律。如章云不同祇律者，彼律第八提、吉合懺，今三藏亦爾。且祇律云：長老憶念！我某甲比丘尼長衣過十日，已於僧中捨。此中犯提及受用不淨衣，隨用得越毗尼罪，是一切罪。今向長老誠心悔過，不敢覆藏持。問言：汝自見罪不？答

言：見。汝更莫作。答言：頂戴持。如是三說。此律人犍度既云七聚並先懺覆藏吉羅，故不同祇也。
第三門正辨捨懺還法者，復開二義：一者先須緣境立心，二者正辨捨懺等法。先辨緣境立心者，如章所引云：凡欲懺者，無問重輕，依明了論(乃至)如捨墮別抄所說者真。釋云：提舍那者，翻為顯示，亦翻說罪，亦翻發露。言罪因者，或因貪等，或因諸見，或因忘誤，或因放逸，或怖畏等，作如是罪。言緣起者，或由非時食，或飲酒等，故成於罪。言體相者，此是殘罪，或提罪等。言過失者，有五過失：一能障涅槃，二障涅槃道，三能生他不信敬心，四能增長自身惡等業，五能感惡道報。又應了知作罪處，是故言等(上來即是緣於罪性可厭之境也)。言可親信人者，彼於我好，若向說罪，不生惡心，不向餘人轉道說我，故言可親。決知彼人戒行清淨，故云可言。若對同犯罪人說罪，罪即不滅。南山云：必須根本俗人已來，不破十戒具戒，及犯已能悔，以成清淨者，然後受懺。昔人妄引五分不同分犯者，彼開臨命終時，同犯不同犯俱開。今是閑預，必是非法。今三藏云：初篇若犯事，不必可治。第二有達人，須二十。若作輕過，對不同犯者，而除悔之。今詳三藏，目囑西方，何須不信？又不同者，律攝要取不同篇犯也(上來即是緣證明境)。言求受對治護者，如犯非時食，今更求受不非時食護也(上來即是立要勘心也)。章云如捨墮別抄者，疏主更有別行捨墮別抄，可二十紙，許彼吉羅，皆責心懺。今不依之，故不須敘。
第二、正辨捨懺等法者，捨、還、離、合，上義門中如章已辨，今且離明。先辨長衣，餘可准此。於中有四：一、捨財四(一、集財，二、對境，三、修敬，四、捨訶也)，二、捨罪六(一、乞懺，二、對主，三、作白，四、正懺，五、呵責治，六、領受立要)，三、還財，四、不還結罪(此之文義，隨疏應知)。今且應依時人行事，多在戒場或自然界，對一人捨，廣敘其義。餘對僧等，即准此知。第一、且明捨財法者，律既不許別眾作法，故須求一清淨比丘，共往戒場或自然界。若是大者，先脩威儀，偏露右肩，脫革履，禮足，蹲跪，手捉衣(若是小者，恣其禮足)，口云：大德一心念(對二人應云：二大德一心念。二、三人准此)！我比丘某甲，故畜一段長衣(二、三段等，准此稱之。若物全多不可分，得言眾多。若但可知，即〔得〕稱。若是匹帛，須言長財)，過十日(下九日染，犯者不須此言)不淨施，犯一捨墮(或隨數稱)。今持此衣(或財)捨與大德(或二人、三人等，准此應知)。第二、辨捨罪法者，前已立義，提、吉不同，分為三位。第一、先懺覆與隨覆六品吉羅。於中復二，謂先應請所對懺主，具儀口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為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慈愍故(一說。答云：可爾)。次、正懺罪，具儀口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故畜一

段長衣，過十日不淨施，犯一尼薩耆波逸提罪。又因著用，犯捨墮衣，犯突吉罪，不憶數。(或稱一二等數。)又經僧說戒，二處三問，犯嘿妄突吉羅罪，不憶數。(或隨數稱。)犯此三位根本罪已，各不發露，經夜覆藏，犯突吉羅罪，不憶數。(或隨數稱。)展轉逕夜，復犯隨覆突吉羅，不憶數。(或隨數稱。)此中六品覆藏，隨覆藏突吉羅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不敢覆藏。願大德憶我。(一說。懺主答云：)自責，心生厭離。(犯者答云：)爾。(祇云頂戴持亦好。)第二位懺兩品，著嘿吉羅。(更不須請懺主，前已請訖故也。)具儀口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故畜一段長衣，過十日不淨施，犯一尼薩耆波兔提罪。由犯此已著，犯捨墮衣(或財)，犯突吉羅罪，不憶數。(或隨數稱。)又經僧說戒，二處三門，犯嘿妄突吉羅罪，不憶數。(或隨數稱。)今向大德發露懺悔，不敢覆藏。願大德憶我。(一說。答云：)自責，心生厭離。(答云：)爾。(或云頂戴持也。)第三位正懺根本波逸提罪。於中亦須先請懺主。具儀口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為尼薩耆波逸提懺悔主。願大德為我作尼薩耆波逸提懺悔主，慈愍故。(三說。或除尼薩耆言，亦無妨也。答云：可爾。)次正懺悔。南山云：應略說法。告云：佛言：我為諸弟子結戒，寧死不犯。比丘之法，本無積聚。涅槃經云：不名為僧。若犯離衣，應云：比丘之法，正有三衣鉢盂，行必隨身。猶如飛鳥，羽翮身俱。故違佛教，豈成佛子？如智度論第十五云：破戒之人，妄食信施。所執鉢盂，即洋銅器。所著衣者，是熱鐵鍱。乃至由破戒故，受無毛虫，或啖糞身，隨機三五句而已。然或頑鈍，雖聞苦語，未動其心者，不必須示，亦勿受其悔過，以相續故也。又對解法之人，自心慚懼者，亦不勞為說法也。其懺詞者，具儀口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畜一段長衣，過十日不淨施，犯一尼薩耆波逸提罪。此衣已捨與大德。(或捨與餘人，應言：已捨與某甲。)此波逸提，今向大德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願大德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答云：)自責，心生厭離。(答云：)爾。或言：頂戴持。第三還財者，既對一人，但須逕宿，直爾手付，無別作法詞句也。第四不還結罪，如文應知。上來廣依對一人法，具分別訖。今律文中，是對僧法。若欲釋文，即以上來捨罪、捨財、還及不還四位之義，對文辨異，亦為善好也。

次當隨疏釋四位文。第一、捨財。於中復四：一者、財集制捨。文云：此捨墮衣應捨。疏釋云：今解捨財。文言：此捨墮衣者，財集應捨。(廣說乃至)人但有情，彼容礙此，是故不類。如疏應知。販賣五種者，以時易時等四藥及波利迦羅為五也。(如販賣戒應知。)第二、所對境集。文言：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

捨，不成捨，突吉羅。疏釋云：二、與僧等者已下，乃至非重之謂也者，非如僧殘，以罪重故，制對僧懺。今此但欲令生慇愧，非謂罪重而令對僧也。第三、捨之威儀。子言：捨與僧時，往僧中偏露右肩，脫等革屣，向上坐禮，胡跪合掌。疏釋云：若不謙卑已下，乃至闕無禮足者，五法，謂：一、露肩，二、脫屣，三、禮，四、胡跪，五、合掌。文雖合掌，而今行事，合手投衣。第四、正捨詞句。文言：當作是語：大德僧聽！(乃至)今捨與僧。疏釋云：對眾捨物，理合宣情已下，乃至理亦應得者，文中出法，故不具足。理須稱長衣、財數及罪數等，准前對一人釋之。章云餘皆類然者，除長衣已，餘離宿等，亦類此知也。

第二，捨罪六者：一、乞懺悔，二、請懺主。文云：彼捨衣竟，當懺悔。即對此文。疏中釋云：次下懺法悔。(乃至)佛開同不同得者，謂雖此文略無乞懺及請懺主，義應有之。章云：乞懺之文，不須一一牒事周是。准而可知者，三人已下，全無乞詞。今辨對僧，須有乞詞。秉法之人，應先索欲問和，和訖，方令乞法。應云：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故畜一段長衣(或財)，過十日(下九日染犯者，煩除此竟)不淨施，犯一捨墮(若合捨者，續次即牒離伽梨等犯捨墮，乃至二十九戒)。是衣已捨與僧(若云已捨與三比丘某甲等，若因緣等，應言是衣已壞等)，此中一尼薩耆波逸提罪(若眾多不憶數等，隨應稱之。准下滅諍提度云：若欲在僧中懺悔者，應往僧中乞文。既〔文〕不倒，提、吉等異，故知除其責心吉外，餘皆容入僧中乞懺。而今行事，多不存之。設若存者，即應續次牒八品吉，不須唯同懺中別懺)。今從眾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比丘懺悔，慈愍故。(三說。前雖已引自言毗尼乞懺之文，文既不具，故應依此。)次辨請懺主，詞白如上。對一人中，已具辨說。但於此中，雖請已訖，而受懺者，未得即許。先須白僧，後方許之。第三，明受懺者作白和僧。文云：受懺悔人當作白。(乃至)如是。疏釋云：雖可別請，事既經眾。(乃至)故宜須曰者，文中不具，應先須索。欲問和已訖，詞句應云：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故畜一段長衣，過十日不淨施，犯一尼薩耆波逸提罪。是衣已捨與僧。(或若與別人者，隨別人名字稱之。)此中一尼薩耆波逸提罪(或隨數稱)，今從眾僧乞懺。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懺。白如是。(白已，方答請人云：可爾。)准前立義，既許吉羅，亦入僧懺。故今日中亦總牒取，義亦無爽。然今行事並不存此，任情取捨。此據對僧，故住單白。若對二人、三人懺者，懺主應准滅諍揵度，白邊人云：若長老聽我受某甲比丘懺者，我當受。彼第二比丘應言：可爾。若欲在三比丘邊懺，亦如是。(已上律文。)第四、正捨罪。文云：作此白已，然後受懺。疏釋云：因緣既備，理宜滅罪。(乃至)不煩懸解者，今已如上對一人中懸解已訖。第五、呵責。文云：當語彼人言：自責汝心。疏釋云：雖對說

過，若不設治。(乃至)知有罪有五種過失等者，五過失如上緣境立心中已辨說。第六、領受立要。文云：答言：爾。疏釋云：治於前已下是也。
第三，還財。文云：若眾僧多難集等。疏釋云：具前十法，即是悔犯清淨已下是也。祇第八云：律師問：此眾中誰是汝知識？答言：某甲。即作白二羯磨，付知識比丘。如彼文說。又云：是知識比丘，應即日若明日還彼衣，亦不得於眾僧前還，亦不得停久過半月。(准祇，亦得即日還，但相傳〔要〕逕宿還之。現今西國行事，亦令逕宿。)
若即坐二還者，一、三衣等即座直還，二、長衣等即座轉付也。
但七中一法者，若別問答，即七中二法也。如上疏釋云：前房戒中作法具緣：一、假界，二、秉法人，三、簡眾，四、與欲，五、因起，六、問答，七、正作法。此中作法既有因起，即七中三法也。
多論計直者，謬也。如上已引，是善見第十四云隨宜也。然多論第五擔毛戒云：問：此是暫捨？為根本捨？答：以罪言之是根本捨，以法言之是則暫捨。
一人但十者，復無問邊人故也。
二寶中捨財三者，除威儀也。
略而不出者，指彼戒文不出懺法也。
謂有捨財二者：一、集財；二者、正斬壞捨。
取尼衣已下次第五戒者，誤也。即離衣戒已下，並言轉作淨施等也。多論第四長衣戒云：沙彌應畜上下衣：一、常著當安陀會，二、當鬱多羅僧。今清淨入眾及行來時著，得畜泥洹僧、一竭支、一富羅。隨身所著物，各聽畜一。自外一切盡是長財。沙彌若得錢寶，亦即說錢寶應捨，作突吉羅懺。
略不舉餘六者，不言反上，得、不失、不壞、不作、非衣、不親厚、不忌等六門，辨不犯也。
以對下三故。言取著者，對失、燒、漂。若先自有犯長之財，取者不犯，著用吉羅。持作三衣，亦即成就，但懺先提也。對初奪故。他人與我犯長之財，我全無犯。此顯不同他人長藥，若與我者，不許服也。有餘釋言：他與著者，先犯長財，已失、燒、漂。長本無故，不染新財。故言所著者不然，畜心不斷，即得相染，何假財在也？復有餘釋：徒繁其功也。
他與作被者，相傳釋云：釋疑故來。若他與少財可言不犯，他與作被應當是犯。釋云：亦不犯也。今詳失衣，他與身著既不成犯，他與臥被亦不成犯，故著別明也。
飾宗義記卷第五本
飾宗義記卷第五末
○離衣宿戒

釋名中人衣異處者，尊者云：人衣異礙者好，以其染礙非異處故。十一界者，藍、樹、場、車、船、村、舍、堂、庫、倉，并蘭若處也(礙文自見)。
須意可知者，若不具六緣，或得小罪，或全無犯，故必須之。
無正翻者。今三藏云：一僧伽知，譯為複衣；二嗢呾羅僧伽，譯為上衣；三安呾婆沙，譯為內衣。此三皆名支伐羅，譯之為衣。言袈裟者，乃是赤色之義，以乾陀不正染也。唐三藏云：僧伽致，或僧伽胝，譯為合，或為重，謂割之合成，又重作也。郁多羅僧伽，譯云上著衣也，言於常所服中，最在其上故也。安多婆裟，或安陀跋薩，譯云中宿衣，或裏衣也。
制五衣。多論第四離衣戒云：制五衣者，為威儀故，三衣不成。威儀如前說。(已上論文。觀此言餘如前說者，蓋是還其前之五義，兼此為六，章中謬也。)五百問：小衣得著燒香上諜不？答：無。中衣得。若不近身，淨潔亦得。問：大衣得著上講禮拜不？答：無。中衣得。
生疎者，五百問云：問：三衣得用生絹作不？答：一切生絹衣不見身者乃得著。
讚歎等者，讚歎等，讚歎一居士二居士得衣等也。多論第四長衣戒云：下僧伽梨，下者九條，中者十一條，上者十三條。中僧伽梨，下者十五條，中十七條，上者十九條。上僧伽梨，下者二十一條，中二十三條，上者二十五條。(餘如章中。)五分十八云：左葉左靡，右葉右靡，中葉兩向靡，作竟著之，極是所宜。重數中五百問：問：三衣應施裏不？答：不施裏亦得。(今詳大衣安裏者，諸律皆然也。)今三藏云：西方四角無帖，南海始見帖之。
六物者，准十誦律二十八云：與看病六物。觀彼文勢，似是三衣，乃鉢、流漉囊、尼師檀也。此下衣法，自釋六物，至彼可見。
鉢亦正制離。何以輕者？義准餘衣離而得吉。又以佛教如鳥二翼，違教故吉也。尼不安居得提，破夏得吉也。
此律有受捨之言者，下衣法云：時諸比丘不知持三衣，佛言：應受持。若疑，應捨已更受。若有三衣不受持，突吉羅。上伐受持突衣。依僧祇律，近代諸德以祇護衣通於一夜，與四分異，故取十律。十律第四長衣戒中亦有受三衣文，然准第三十五文，具足好故。彼律受戒前，羯磨師教受衣鉢，語言：應效我語，我某甲是衣僧伽梨若干條受，割截衣持。三說。彼律二十一云：若割截、若未割截，是持。我某甲是鬱多羅僧七條受，兩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我某甲是衣安陀會五條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若僧伽梨漫，是僧伽梨漫衣受持。若鬱多羅僧漫衣受持，安陀會云：是衣漫，安陀會受持。此衣覆肩衣受，長四肘、廣二肘半，是覆肩衣持。(三說)此衣厥脩羅受，長四肘、廣二肘半，此衣厥脩羅衣持。

(三說)我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長用故。(三說。已上並是謹錄律文章中所引，是彼律第二十一文也。)此等且據現如法作割截衣說。若或受持七條以為安陀會者，應言：此安多會七條受，兩長一短割截衣持。大衣、中衣並准可知。若牒葉者，亦即須言牒葉衣持，攝葉亦爾，不得還言割截衣也。漫衣如文可知。

沙彌受上下衣者，應對一受戒沙彌云：長老一心念！我某甲沙彌，此鬱多羅僧五條衣，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此安陀會。(詞句同上)

覆肩衣者，梵云僧脚崎，此云掩腋衣，即僧祇支翻為覆肩衣是也。量如前說。舊作祇支偏安左袖下作連裙，復祇支外別立覆肩衣者，誤也。

厥脩羅者，正言厥蘇落迦，此是篇義，像其形也。其量如前，兩頭相對，全使令身入其中，牽使至臍，反襵兩邊，令其向後，腰條急繫，即是其像。尼舊五衣，宜改就此。十誦三十八云：六群比丘不著袈裟食，佛言：突吉羅。尊者曰：多論見論五有緩急。如見論十四：問曰：袈裟背處欲破欲轉，中著兩邊，云何轉而不失受？答曰：先取兩邊合刺相著，然後以刀破背處開，然後刺緣，不失受持。(已上論文)准此即緣斷不失，緣於多論。多論第四云：不問孔大小，即緣於見論也。上色不失受持等，並多論文也。尊者言：若全變白，亦應失受一月衣戒。但言故壞，故知極破，同多論也。

文言：有一比丘乾消病者，多論第四：佛弟子中多病，無過舍利弗，常患風冷，又病熱血。問：舍利弗有大功德智慧，何以有如是病耶？文言：前世業緣故，以過去惱亂父母及以師僧，是故有病。又云：舍利弗智慧利根，染染法味，常脩智慧及論義法，又樂禪定，勸作眾事，精勤三業，無時暫懈，臥起不時，故有此病。

有緣眾生應受化故者，多論云：如佛一日六時常觀眾生，隨應度者不失時宜。舍利弗第二轉法輪師，亦一日六時常觀眾生，應度者度，宜於遊行自苦，病則折損。(已上並多論文。)多云：問：舍利弗有四如意足，能以三千世界手中迴轉，何以乃言衣重？答：所應度者不以神通，而諸論師可以理屈。若現神通長彼憍心，乃至又為將來老病比丘作開通緣，作一月不離衣法。老者，三十已上名為老。(蓋三十夏也。憍心者，當謗云：呪術藥力亦有此能，何有可貴也。)

多論九月者，多云：以因緣故結一月，以一月因緣故結九月(謂初緣開一月，一月中緣事未了業開九月)。問：為一羯磨？為九羯磨？答曰：一羯磨見論十四。隨病未差得離宿。若往餘方病差欲還，道路嶮難恒作還意，雖差不失衣。若決作還意失衣，過十日犯長。真諦釋了論云：極至八月得離衣宿，非安居月。佛許作此羯磨，夏中非遊行時故。

十多二文，三衣之中俱有離義者，多論第四：以因緣故聽僧伽梨，因僧伽梨聽鬱多羅僧安陀會(釋義易知)。
正離一衣，不得離二，亦多論文也。
一月等三事通開制者，若前安居開受一月等，無緣不開故制也。
文言衣竟者，亦受持竟故。見論十四云：此戒衣已受持，離宿得罪。
定別所釋者，定其差別以為所釋也。二內，內宿、內煞也。
或假僧界而成者，或依僧界護衣故也。或有村起，非全得護，以不定故，故言或也。
自然有三，尊者言四，如上無主房戒已辨之也。
大小八界，亦如彼辨。下說戒揵度，復當廣釋(不可分別聚落，依祇律立；餘二義，十律也)。
隨事故多者，由作法故，得成大小八界也。
然望今集互有寬狹者，若百里竪標五里集僧，或一里竪標五里集僧，餘皆准知。然今詳之，若百里標還百里集，恐羯磨時僧在標中，如十三難礙羯磨而不成也。
若望初集亦無強弱者，初盡一化，爾時自然一切法事皆悉得作，與今作法即無強弱也。
僧、法、事等並挾者，以今自然望今作法，自然即弱，僧狹唯四人，法狹唯白二，事狹唯非情也。
勢分有無中，十誦三十七增一序中：問：若比丘聚落中初造僧坊，齊幾許作界？佛言：隨聚落，隨聚落界齊行來處。(已上律文)
言通行處，古來相傳云百步許，謂聚落外。又取通行往來之處以為勢分，自餘諸文即無勢分也。有勢分故，制寬令集，故名制也。若無勢分，開狹令集故也。
問答亦如上者，謂師問弟子於何處待，若言在二十五肘內即不犯。然以祇律通於一夜，隨於何時會衣即得也。
露地直身申臂等者，覆地疏皆作露者，誤也，如下六憐愍中釋之。
蘭若是弱者，由於蘭若是弱者，由於蘭若有十界起，即不成蘭若故也。村強濫弱者，濫中若有俗男女來，即是村起也。
各對前人辨者，對俗名村，對僧名藍，義無優劣也。
使無破離之愆者，尊者云：亦可但無離衣之愆，以無衣界亦不破憂故也。今詳章中意者，准祇律第八，佛在王舍竹園，舍利弗為饒益親里故，詣那羅聚落安居，復不欲離世尊。以恭故，佛言：聽竹園精舍、那羅聚落共結一布薩界，令舍利弗安樂住。(將欲安居開結此界，使無破[億-音+(天*天)]。)爾時舍利弗於那羅聚落結安居，日日詣竹園禮世尊足。值但七日連雨，念僧伽重。佛知故問，乃至告諸比丘：從今王舍竹園、那羅聚落作不離衣界，令諸比丘得安樂住。(述

曰)此即復無離衣過也。僧衣二界要必相假，於安居前使無破離，故聖先開結此二界，故言使無破離也。安居之後常集恐難，應解此界還依舊結，故下迦絺那楗度及增五文云：安居竟應結界，是此竟也。上代已來不曉此理，而依常藍有僧界者，而於夏中不敢解界者，恐破夏故，此為謬矣。
多論答羯磨法爾者，彼論第四有兩解：前解云：若有聚落，言除聚落；若無聚落，不須言除。後解如章。
除村村外者，謂除村及村外勢分也。
取空地及住處故者，疏意釋云：取村外空及樹下住處也。若准新翻，律攝云：從阿蘭若至斯住處。准彼，即是取等外空及寺中住處以為衣界，但須除村也。若作此解，不復須言現結、現除、懸取等也。又若准此，亦與四分不殊也。若准多論第四，即似前解為正。故彼論第四卷云：若本結時無聚落者，結衣界已，後聚落來入界中，不須更結，已先結故。(謂雖新來，不破前結，前已懸除故也。)若本有聚落，結衣界已，移出界去，此即空處，名不離衣界。若聚落先本小，後轉大，隨聚落所及，盡非衣界。(述曰：)准此，明知取村外空及村下住處，即是現結、現除、懸聚取等也。
多論五義者，彼第四云：聚落散亂不定，衣界是定。又為除誹謗故，又為除鬪諍故，又為護梵行故，又為除嫌疑故。(已上論文)
可使藍外之村等者，顯其藍相外大界內村也。
異餘八界者，如文中列藍等十界，結衣界時但言除村、村外界，而不言除樹、樹外界，除場、場外界等也。是故以村望樹等八，村即須除、樹等不須，甚義不同也。故下強問云：以除村故作法即弱，收餘八故便即是強。今詳此理應言異餘九界，謂亦不言除藍、藍外故也。強弱門中亦應言以除村故作法即弱，收餘九故便即是強好也。亦可更加阿蘭若界，應言異餘十界等也。
僧界開不重開者，初緣制一化集，今已開其局法，若復更開，除村村外便有重開之失也。
衣界亦是開不？重開者，本制隨身，已開衣界，復不除村，亦有重開之失也。
六種不離三衣利益者，明了疏釋云：佛愍比丘有六因故，雖離衣宿而不得罪，即是利益。
此有二種者，明了疏云：此二並由僧和合作，羯磨同許，故合為一。疏云：一、得迦絺那衣者，誤也。論文云：約迦絺那也。
二、為行路人及病人，僧和合所作者。明了疏云：若比丘或羊老或羸，有緣須行，或身有病，不堪持衣，僧羯磨許三衣中隨離一衣、二衣，極至八月，不許夏中作此羯磨。非行時故，事竟須還，隨事大小，一月、二月、十日、五日，悉同此例。

依地所作等者，明了疏云：結界有二：先結布薩界，後結衣界領之。結界極大，得三由旬。於此界內，衣在東邊，身在西邊宿，亦不失衣。
言布薩相應學處者，其猶此律說戒犍度。明了疏釋云：此亦是戒，故言學處。此學處中明結界法，故指彼說。
三、不離所作(乃至)及剎浮樹等所(已上論文)。明了疏云：皮闍延多，翻為勝德，是帝釋樓高一千由旬。章云二千，誤也。樹高如章。若置三衣樓上，樓樹上，身在下宿，許不失衣。雨滴及處，是樓樹界，在此界宿，許不失衣。出界宿者，即是失衣也。若衣在下，身在上宿，此即失衣。上容墮下，下不落上，容為人偷，失不失異也。
四、垣墻所作，謂僧伽藍摩及寺舍中，如轉車方便所顯。└(已上論文，章中不具。)明了疏云：僧伽是眾，藍摩是園，四周圍繞，故云垣墻。眾園有三：第一、淨住，二者、一切淨，三者、聞邊。言淨住者，別立眾園，中起屋宇，為僧住處。行、住、臥、脩，定論誦念。一切飯食，不得置中，慮恐經營，驚動僧眾。別作此處，名為淨住。言一切淨者，既許僧住，復安飲食、倉庫、菓菜，故言一切淨土。此二園皆須羯磨結之。若宿此園，身東衣西，亦是不失。亦得結此為布薩界。言聞邊者，檀越起屋宇，擬作淨住處，或作一切淨。僧未結界，一有比丘來入此界宿。檀越明日問比丘言：昨夜是淨住處，為當謂是一切淨住？比丘答言：我不分別。從此檀越聞語竟，邊不復得結作淨住處及一切淨。後若此處為王所奪，或火所燒，或無此緣，別一處壞，通人出入，亦得更結為淨住等宿。聞邊園衣東身西，則失衣也。此中意取前二眾園，名垣墻所作，非第三也。言及寺舍中者，寺謂檀越借地起寺，與僧令住。別有垣墻在中宿者，身東衣西，亦不失衣也。言舍者，檀越白於住處，別分三五間屋，供養眾僧。比丘於此屋舍界內，身東衣西，亦不失衣。言轉車方便所顯者，衣在界內，比丘外宿，若垣墻有塹，塹若廣而淺，度廣為量，塹若狹而深，度深為量，取此量度塹外地，若量內宿，則不失衣。若外無塹，界側有樹，或籬墻提，或有竹等，隨度高下，取此度物，一頭在車，一頭出外，轉車令物外際著墻，復更轉車，外撥著人，則不失衣。
五、約露地所作(乃至)覆地直身等(並是論文。疏中云露地直身，露字誤也)。明了論疏云：兩人夜行，一人擔衣在前或後。忽覺夜曉，見擔衣遠，心疑失衣，即令擔人記其住處，一尋一撅，名曰一弓。量地既滿四十九弓，復取三衣中最長者，斜索兩角，露地直身，申臂捉衣，各令脚際及弓及配，則不失衣。

六、住處時節等者，練若安居餘處聽法，以衣寄他得逕六夜，至第七夜取衣共宿，復得更寄展轉事終。夏中既非受德衣時，又非羯磨離衣宿時，別立此法，故云時節也。
復次(乃至)加行難所作者，第六段中復開此二，謂為小便大便病怖難等所逼，出外未及還來，忽然界外而曉。亦不失衣人，有二人共宿一處，各持三衣置在同處，一人有急事須夜行，不將自衣誤將他衣住者，不失衣去人，失衣去人將衣，於住人是難。佛許此難開不失衣，然彼去人行意盛故，於我住人加此作事，名為加行。
互有寬狹者，彼無蘭若、八樹及船車場等故也。
局不局者，有餘釋言：自然名局，以狹小故。又解：作法要假僧界，故名為局也。不局翻前應知。今詳疏意，後釋為正。局之與假，門異義同也。
對辨約為三位者，自下釋第三大門兩界同異也。於中復開三門：一者、對辨總有十三種異，二者、相可不相可，三者、勢分有無。應作此開，方隨疏釋。
以二自然五句不同者，僧、衣二自然也。
今約第二第三等者，即向六蘭若中攝僧蘭若，約拘盧舍(雜寶藏五里)攝衣蘭若，八樹中間(五十八步四尺八寸)，故言第二第三也。
集僧八樹者，准僧祇第八，憂波離問：若有處所、城邑、聚落，界分不可知，若欲羯磨，應齊幾許名為善作羯磨？使今眾僧各各相見，而得成就羯磨，不犯別眾耶？佛告言：五時弓量，七弓種一菴婆羅樹，齊七菴婆羅樹，相去爾許。作羯磨者，雖異眾相見，無別眾罪。(已上律文。)祇云七樹，章云八樹者，以其此律護衣蘭若，言有八樹，影帶此文，即言八樹。然疏意云：僧祇數間，云七樹間，即七間也。此律數樹，故云八樹。理實二律，實同八樹。(一弓九尺，合七十三步半也。疏意雖然，應言七樹六間，六十三步者好。)問：既云藍寬，云何名為界分不可知？答：藍雖寬廣，然在聚落之中，既非蘭若之處，是故不可五里集僧。復由聚落不可分別，不得盡集，故唯八樹間集也。
如藍勢分與八樹齊者，亦是集僧八樹，非護衣八樹也(八樹內有眾多家者亦爾也)。
如大伽藍有眾多七十三步半者，覺云：於此藍內雖此聚落，以藍大故不可分別有僧無僧，義同不可分別聚落，故有多七十三步半也。今詳不然，藍雖寬廣，然在聚落之中如前已釋。然此藍中欲結多界或對首法等，各得七十三步半集僧也。
如界寬藍小等者，等取場車船等也。此謂迴處結界，但得依場車等護衣，不得依界也，以無攝衣作作法界故。既依場車等，復無藍相相故，餘皆准此。無戒場故，僧一藍有若干故。衣多者，一大界內

多藍院相，無攝衣界故也。有戒場故，僧二結衣時無村故。衣界一者，問：戒場之上衣界不起，何非衣二？答：戒場既非作法衣界，今辨二作，故望衣邊不說戒場也。場與大界既相假成，故辨僧界論戒場也。

有人作十六句者，第二位中更加一句：僧二衣多，有戒場故，多男女故。尊者曰：此句更加者好，疏中不許者，誤也。第三位中更加兩句：一僧二衣多，多男女故；二僧一衣多，多男女故。今師意言：多男女者，是衣自然，何成二作？

緩急翻到者，前門之中僧寬衣狹約二蘭若，今不相可亦依此義，儻約藍相與五里等亦應相可，今且一相云不相可也。

第二不相假，第三定不定異者，通約十界辨之。第四勢分有無，通約十一界辨。此等並是就一相說，故不相可也。

二俱是定者，僧衣二作必互相依，翻前應知理實，除村亦不相可，今亦且一相說也。

又准五分，可分別聚落亦有勢分者。先來相傳云：此指五分者，誤也，應言十誦也。十誦第四十七云：初造僧坊，齊幾許作界？佛言：隨聚落。聚落齊行來處，五十八亦同(如前已引義，唯應百步也)。

若爾，有則僧寬衣界，勢分中人擲石。古來議云：可十三步。故僧寬衣狹也。今詳二律，對辨可然。若直就彼十誦之中，僧衣勢分寬狹無異。故彼第五離衣戒云：聚落界者，若難飛所及處，若慚愧人大小便處，若箭所及處。准此亦是可百步許，故知僧衣二勢無異也。

僧本急今急，有則須寬者，本急謂集一化也，今急謂勢分寬也，故有勢分須斯二急，故須寬也。

衣本意今急有而便狹者，本急謂制隨身也，今急謂勢分狹也。須斯二急，有勢須狹也。

開不重開故者，本制隨身已開衣界，若復開勢便有重開之失也。

或若大無擁鄣者，尊者云：若大無擁鄣，則不成藍。故律云籬墻不周者，但可少分不同也。

多論云：王來入界等者，彼論第四云：又如王來入界內，施帳幕，住近左右，作飲食處、大小行來處，盡非衣界。有作幻人、呪術人、作樂人來入界內，所住止處亦如王法，盡非衣界。

又五分一界者，彼律第四云：同界者，於中得自在，若取若舉；異界者，於中不得自在，若取若舉。

文言樹若干者，見論十四云：日正中時，影所覆所，若枝葉疎，蔭不相接，衣在日中，比丘在樹下失衣。若枝偏長，衣在枝蔭下，比丘在樹根下不失衣。十律第五，相接界者，若是諸樹枝葉相接，乃至一拘盧舍，是中隨所着衣，至他了時無犯。祇律第八，連蔓界

者，若蒲桃蔓架等，如是一切蔓架外，各二十五肘外犯(此律應取擲石處，餘皆准此。有人言：二十五肘非勢分，不然)。
車者，十誦第五：車行有一界，前車向中車杖所及處，中車向前及後車杖所及處，後車向中車杖所及處。
村者，十誦云：相接聚落界者，若容十二桄梯。(謂中間容此梯相及出入，即是一界，故名相接。)故多論第四云：相接界者，四邊有聚落，以十二桄梯四向到墻，得登出入。身在梯根下臥，置衣在四聚落，則不離衣。
船者，祇律第八：若比丘浣衣，於船上曬，風鼓盡向外者犯。若半船內，半在船外者，尼薩耆。不可截故盡捨，是名船。界祇第八云：作兄分齊等如章。又言：若兄弟語比丘言：俗人自相違，於法不礙，任意住心，隨意置衣，無犯。古來相傳，有四種礙：一者情礙，如王來等情，不與比丘和同。二者染礙，如對女人，脫着形露。三者隔礙，如來水陸道斷，或衣寄他，不得戶鑰，取不自在等。四者界礙，可知。章中意顯，祇據情礙，與此律別。
章云相觸壞者，壞即是惱，謂相觸惱也。
文言樹者與人等者，謂高下也。
足蔭覆。跏趺坐者，枝葉傍布，足得蔭人也。
村者四種，與藍四種相並無別，但對僧俗以為兩名，並指上文盜戒中釋也。
文言中人，即顯非強非弱不同，見論十七釋分衣界云健人二擲石已還也。
以有若干界故。須手捉衣者，謂樹下等有男女來，要手捉，方成會衣也。若無俗男女來，但至石處，即不犯也。祇律第八，復有會衣之相。彼云：比丘着上下衣入聚落，有女人語比丘言：我今夜欲供養形像，當助我料理。比丘即助。日沒欲還，慇懃留宿。若彼比丘住處，諸比丘有長衣者，應暫借受持。若無者，若隨近有，亦應從借。若無比丘，有比丘尼，亦從彼借。若無者，俗人有衣被，應從借作淨女鈎紉，然後受持。若無是事，後夜分城門開者，當疾還寺，莫踰城出到精舍。門猶未開者，當索開門。若不得開，應住門屋底。若無門屋，應內手着孔。有二種門孔，若水瀆孔。水瀆孔中，莫先內手脚。脫有虵蝮，應先以杖驚之，然後內手與衣合。若無孔者，應踰垣墻入。應作相令內人識，莫令內人疑是賊相驚動也。若不得入者，當疾捨衣。寧無衣，犯越毗尼。以輕易重故。(僧衣受持，理亦先捨，然後持也。)
一門但九者，闕無單衣在此藍，乃在餘藍宿一句，故但九句。樹下宿類然。

一肘一尺八寸。(謂中庸人肘也。)祇又云：若比丘道中臥，持三衣枕頭離者，尼薩耆。以不可截故，一切應捨。(已上律文。)有人云：准此，故知祇律二十五肘，自是樹下界等體，非是勢分。若是勢分者，道亦應有，何因離頭即云是犯？今詳彼持衣道行，尚許出道二十五肘，況今枕頭而言犯捨？十律第五云：有比丘二界中臥，衣離身乃至半寸，墮他界中，得羅罪。若衣一角在身上，無犯。准祇，亦應由墮他界。若不墮者，亦有二十五肘勢也。祇云：若畏賊故，藏衣井半堪中，於井上宿，明相出犯。若連衣着身宿者，不犯捨衣。

文言我某甲比丘離衣宿，犯捨墮，我今捨與僧者，應言離僧伽梨，或離鬱多羅等，隨名稱之。懺悔等法，皆須然也。不得依文直言離衣宿，一切准知。

不犯中，一者別開，二者通開。

四想者，文有五想，加壞想故。

〇一月衣戒

若衣財不同者，或絹布不同，麤細或異，所言同者，反上應知。

不問有知望無望、斷以不斷者，如五分第四、十誦第五、祇律第八、善見十四，並得衣財。擬贊三衣，而財不足。若一月來望得處，為欲足滿，隨得成衣，佛開待足。若十日已來望若斷者，自是常開，未是犯長。十誦律中：若過十日，即日望斷，即日須淨施作衣，或與人等。不爾，經宿即犯長愆。從十一日展轉乃至三十日，准而應知。五分似同十誦。然章中意，若衣未足，縱無望處，得停一月，不同餘律。祇云：若比丘前十日得衣，即前十日作；中十日得，即中一日作；後十日得，即後十日作。若前十日、五日已過，得所望衣，即前十日取；後五日并取中十；前之五日，此十日中應作衣。若中十日前五已過，得所望衣，即取中十；後之五日并取後十；前之五日，此十日中應作衣。若後十日前五已過，得所望衣，即應此五日中應作衣。(如是四日、三日、二日、一日應作衣，皆准知。)准此，即與十誦不同。見論云：望得者，或於僧中望得，或於眾中望得，或於親友望得，或於重糞掃處望得，或自物望得。若二十九日得，所望衣細，先衣麤。先麤衣應說淨，新得衣復得一月，為望故。若望得衣麤，復得停一月。如是展轉，隨意所樂，為欲同故，莫過一月。(准此，論文最寬也。)又言同者不足，謂與先得衣那？同者，猶是不足，未得成衣。

起過者，不足可爾，而有同衣足者，何不作衣者，前二種中各雖不足，二種併取同細同麤，理即應足，何不作衣？尊者云：亦可。此開上行之人不擬說淨而贊三衣，故聽待足。六群既非上行，効他待足而起過也。今詳文意，本開待足不制時限，六群因此奢慢，經文

因制一月也。理通三品，為替三衣不局上行也。故多論第四云：必使一月勤求成衣，令念不斷。
文言即十一日應裁割縫作衣者，祇云：應餘人相助浣染，乃至迸替却刺，作淨已受持。若一日恐不竟，麤行隱令受持，後更却細刺。准此，要亦即日受持。多論第四云：十日內，若不作淨，不與人，不受持，至十一日犯等。今疏中云要成衣相始得不犯者，不辨須受持章云不同衣，謂餘長財無三十日開故。捨懺牒辭，應言：我某甲比丘，有若干段非時衣，過若干日犯捨。(一引應知。)
〇取尼衣戒
祇下二眾衣不犯者，不然。祇第八云：沙彌尼親里，比丘尼非親里；沙彌尼非親里，比丘尼親里。是中得衣犯，離此二眾無罪。虛心施與者，謂虛太歡心。有人言虛心謂不實心者，非也。多論第五取應量鉢捨墮，祇第八不犯也。
章云：能與衣人出家得道者，於中文四：一、與母同夫，呵猒女身，捨女而去；二、後於異時下，與女同夫，復自呵猒，捨之而去；三、往至已下，詣佛得果；四、佛告已下，出家盡漏。五分第四云：花色驚恐者，昔與母共夫，今與女同聟，生死迷亂，乃至於此，不斷受欲，出家學道，如此倒惑，何由得息？便委而去，即往祇桓，見諦漏盡，如彼廣說。多論第五云：華色比丘尼者，容貌端正，作優鉢羅華色。此人前世久遠劫時，作一婆羅門女，父母家人，入海採寶，是女在後，不能自活，便與諸婬女，共在一處，賣色自供。此女色貌不豐，無人往來，常自各責：何以獨爾？時有辟支佛，一切敬仰，有人語言：汝能供養辟支佛者，隨心所欲，世世如願。時彼女人，即隨其語，辦美飲食，以優鉢華覆上，奉辟支佛，即發願言：令我世世常作女人，端正無雙，為人所敬，無能過此。又願得如沙門所得功德，令我得之。是故今世猶作女人，顏貌第一。以本願故，今得漏盡。(已上論文)多云：問：設有人取此疊肉，誰邊得罪？為賊邊？為尼邊得？答：尼邊得罪。
文言盡法故弊壞耳者，有為之法速滅盡，故名盡法。
別房中住故與者，尼作施主，別造僧房，請比丘住於此房中，種種供給，因此故與，無犯。西方多有此施。多論第五：除貿易者，令行道者得安樂故，又使弟子無苦惱故。若比丘得尼所宜衣，尼得比丘所宜衣。
貿易者，以衣因緣故，種種馳求，妨廢行道，得諸惱害，是故聽之。
父母親里乃至七世者，見論十四云：父母親七世者，父祖、高祖、曾祖，如是乃至七世。母七世亦如是。(此即從曾祖為一、高祖二、曾三、父四、身五、兒六、孫七，故云乃至也。)父親者，伯叔兄弟乃至兒

孫。(言父親者，即是父親。伯叔稱入父世中，兄弟入身世，兒孫可知。)母親者，舅姨乃至兒孫，七世悉是母親。(此釋母親，舅姨入母世也。計理更有兄弟即身世也，兒孫即入自兒孫世也。)若兒女乃至孫，悉是親也。(此釋自己兒女孫也。)了論偈云：四親應取。長行釋云：親相應有四，餘文如章。明了疏云：父父親者，祖父也。父母親者，祖母也。外母准知。雖言四親，攝一切親皆盡。如外祖母、父母、伯叔、兄弟、子姪中表屬，外祖母攝以為一親，餘相攝亦爾。此律云：乃至一丸藥貿衣，即是問也。不同祇第八云：得彼全衣已與減小衣，是不名與，應與全足衣。又云：取彼衣已與鉢、小鉢、鍵[金*咨]、飲食及餘物，不名貿。准此須價相當也。

文言比丘尼突吉羅章云問尼取僧衣等者，釋此文也。

〇使尼浣衣戒

如前無異者，前戒制意第三疏涉世譏義是也。戒本第三句中有浣，第四句中唯有染打，今准釋浣染打三並迴入第四句，是故章中依釋中以桄戒本也。下文更有此例，准而可知，不復論之。

祇第九云：故衣者，乃至一更枕頭，名為故衣。又云：若母姊妹出家，比丘持衣令浣。尼言：我羸病。比丘言：汝有弟子強健者，應使浣。浣已，尼薩耆。不教自使浣者，無罪。又云：若着垢膩衣詣尼精舍，非親尼禮足。問言：衣何以垢膩？答言：無人浣。尼信心故，留衣與浣染打，無罪。若於捨時作意故，着垢膩衣去，尼薩耆。(又云)若入聚落車馬讚衣，即往尼寺，令尼湔者，犯。以不可截故，都捨。(又云)尼齋日遊禮精舍，見比丘浣衣。尼信心故，語比丘言：止！我當為浣。者，無罪。若比丘於齋日故浣衣，作念者，犯。又云：若比丘多尼弟子，雖不得令浣染打，得令拾薪取水煮染，取食行水，持扇扇食竟，収鉢，一切事得作。

見論十四云：若尼從尼僧得具戒，不從大僧得戒，如五百釋女使此尼浣吉。(述曰)謂依尼僧例行八敬也。若准此律，下擗羊毛使愛道犯，即應不同見論也。愛道是不從大僧得戒故。

〇乞衣戒

見論第十四。釋子出家有八萬人，憂波難陀最為輕薄，而性聰明音聲絕好。

文言俱不能見與者，謂須與不須，俱不能與也。

文言汝等何時者，問本受戒朝中等時也。

文言當以濡草等者，見論第十四云：若比丘道路行，見賊持衣鉢與年少令走避。若賊逐年少失衣，上座若下座隨得一人，折取草及樹葉付與餘人，使得遮身向寺。白衣見比丘裸形持白衣與，或五大色衣，得者無罪。是故律本中說：有比丘着白衣上色衣，不割縷衣無罪。此是遭賊失衣比丘。若得外道鳥毛衣、木板衣，得着無罪。然

不得轉受邪見法着僧衣等，破壞不須償。祇律第九：若共估客道行，若賊從一方二方三方來，隨便離賊走。若四方俱來，不應走。應當正身住，不得捨賊。若賊言：取僧伽梨來。答言：與長壽。一一隨索與之。不得高聲大喚瞋罵賊。與已除去，入林草中。若賊去後，餘有不受持衣，應受持。若無(乃至)樹葉，遮前後而去。若無是事，不得如尼乾子掉臂，當以手鄣形體在道行，莫入染榛中行(士巾反。說文：蔟木曰榛。廣雅：木蔟生曰榛也)。令賊謂是伺捕者，應在道邊淺草中行。若逢人來，當於淺草行小現處坐。今行人見之，若人問言：是何人裸形？答言：釋子被賊。若不乞，自多與衣，取者無罪。若不與，應從乞。乞時多與，應取二三領三肘五肘衣。

文言居士、居士婦如上者，尊者曰：應言如下六嘿戒中，以其上來求有釋處故。十誦第六：奪衣者，若官奪，若賊，若怨家，若怨黨。失者，若失不知所在，若朽爛，若虫囓。燒者，若為火燒、日煑。漂衣者，若水漂、風漂。

〇過足受衣戒

自受方捨者，若為他受，但須懺提，無可捨故。祇律第九：憂波難陀語失衣比丘言：汝若不能乞者，我當為汝乞。即持紙筆語諸優婆塞言：助我乞。以有比丘從北方來，過賊失衣故，即至肆上乞得多衣。難陀復言：猶故未足。優婆塞言：有幾人耶？答言：多人。復問：為有幾人？長引聲言：乃至有六十人。優婆塞言：此衣可供五百比丘，何況六十欲坐疊肆耶？即擲紙筆瞋恚言：何處生是不知足人？文言知足，謂知三衣足也。

失一失二，乃至失三受四，並是足而更受者，謂准此律，失二都不聽受，失三受三，名為知足。若受四者，亦不可也。祇律第九，失三但許受二。見論十五，失三衣得受上下衣，餘一衣餘處乞。若失二衣得受一，若失一不得受。尼失五衣得受二，失四得受一，失三不得受。

〇勸一居士戒

生像者，應言生色。寶有二種：一者生色，二者可染。且如黃金不可變色，天生然也；白銀等類其色可變，名為可染。像即色義，故云生像也。

文言一錢十六分之一者，即十六磨沙為一迦利沙波拏也。一分即四磨沙也。言錢者，謬也。

乞衣一脩者，以其多論第五云此中衣者限應量衣，古德依此遂云一條也。

〇勸二居士戒

勸三惱微者，覺云：文增一絁應亦惱微，故知勸二以之為法。准知三四亦是犯限，亦可章中義得理實，惱微故也。文增一綖乃是染

防，豈可勸時唯增一誕？今詳儻增一誕，欲結何愆？故依前解好。
〇忿切戒
若無鉢多索無罪者，多謂多往返索也。
一索即犯，落乞鉢中者不然，彼是淨生非是鉢主，何成乞鉢？今解准下開文，若為作波利迦羅故與，以時濡語得者無犯，故知索鉢亦同波利迦羅，若不以時但應犯吉。
不同多論者，見論十五：若一、語索破，二、嘿然。此律釋中即同見論。然多論第五云：此戒體正在三索三嘿無過，若七返得衣成罪，不得吉羅。
准解初二等者，謂前戒本六句之中，但解初二及下二句也。
文言有生婆羅門者，謂無生在淨行族中，或有生於餘下姓中學淨行法，即非生波羅門也。
即相施者，祇律第九云：更得三返六嘿索。此律蓋應不同，但言以時索故也，不必唯限六嘿等也。
〇野蠶綿臥具戒
梵云高世耶僧悉哩咧，譯為野蠶臥具。祇律第九：比丘乞憍奢耶，主人言：小待。即坐，小待。復起，以指內釜中，看湯熱不。即言：湯已熱。等。今三藏云：高世耶者，即是野蠶之名。此虫不養，自生山澤。西國無桑，多於[(弓@(白-日+(白-日)))*昔]果樹上而食其葉。其形皓白，麤如拇指，長二三寸。月餘便老，以葉自裹，內成其蠒，大如足指，極為堅硬。屠人採之，取熟成絹。其絹極牢，體不細滑。若此虫不被収者，經一月許，蠒中出蛾，其翅兩開，如大張手，文璋煥爛，如紅錦色。每至霄中，雄雌相偶。還於食樹，復生其卵。總名此虫為高世耶也。西國屠兒，方為此業，勝人上姓，極污其流。乞食僧尼，佛遮至宅。
或在作衣者，祇律第九：若憍舍耶作僧伽梨，羊毛作鬱多羅僧。若羊毛作僧伽梨，憍舍耶作鬱多羅。章云及緣者，祇云：若中是羊毛，邊是憍舍(或反此說)。
相亦難識者，今三藏云：言敷具者，即是臥褥，有其二別：一是織成，二是衽作。織成即是氈氍之類，衽作乃是氈褥之流，謂即取其高世耶絲織為敷具也。或高世耶用絹縫之作帔，內貯羊毛及樹華絮以為敷具。本是臥具，不具三衣，其有將作三衣者，寔亦全成疎略也。今詳至後戒辨之。央堀魔羅經云：綿絹帛皮革等展轉離煞者，手不受是比丘法，受者不名大悲，亦非破戒。捨懺牒辭云：此臥具已斬壞。餘准應知。
〇黑毛戒
出四大國者，僧祇第九云：又毛大貴，或一金錢得一兩，乃至二、三、四金錢得一兩。然此毛極細濡，觸眼精不淚出者，甚為難得。

出四大國：毗舍離國、弗迦羅國、得剎尸羅國、難提跋國。求是毛故，或時得還，或死不還。章云：重疊者，意說餘衣若細薄者，以此毛旃疊作兩重，旃成之時不犯也。以本期心不獨用故。
文言作蓐作臥旃不犯，即與三三藏臥蓐相違。今詳准此，非是氈蓐。又准後戒，復非三衣，正是臥帔也。
○白毛戒
十律此非純白者，彼第七云：六群作念：佛結戒不聽純黑羊毛作敷具，我當以少白羺羊毛雜黑羺羊毛作敷具。因之呵制，分二分黑，第三分白等。兩種具緣，依自他部也。多論第五四兩立世阿毗曇云：南稱一兩，名一鉢羅。蓋多論約少稱，毗曇就大稱說之也。今解：鉢羅翻為分也，如鉢羅奢佉翻為支，支豈是四兩也？
○六年戒
文五如上者，如上離衣戒中：一、身病衣重，須有遊行；二、內自思念已下，念開通之分；三、語諸已下，杖託陳疑；四、諸比丘聞已下，為申請決；五、世尊已下，正開作法。
文言：減六年捨故，更作新者，不犯。豈可三衣者捨，而更作一月衣戒？既不捨故，即應是犯，故知非三衣也。多論第五：以乞物作故，犯。若不乞自與，或自有衣財，若買衣財作，不犯。
○不牒戒
一解二罪者，且敘云釋疏主意，欲不尊也。南山亦同古釋，相對以為四句：一作新不牒如量(唯犯此戒)，二作故過量(唯犯過量)，二俱犯、二俱不犯。准知今詳，如犯過量，復犯不處分，此亦然也。
不受請五緣，多論第五說也。
五分佛搩手二尺者，第五卷也。
開文若自無得處。若准祇第九云：等正覺一手者，長二尺四寸。取故旃時，不得從少聞者、犯戒者、無聞者、住壞房不補治者、惡名人、斷成見人、遠離和上阿闍梨、不告諮問者、不能破魔人、不分別魔事者，如是人邊不應取，應多聞乃至分別魔事人邊取。(准此自無須從人求，不同此律自無開作新也。)
○擔毛戒
毳者，字林：細羊毛也。尚書云：鳥獸皆生濡毳細毛是也。祇律第九：乃至遶塔過三由延亦犯，乃至齊塞針筒毛亦犯，若擔駝毛、蘭若成器無罪。
○畜寶戒
出善生經者，彼無正文，但是延遠二法師涅槃疏中相傳如是。有一卷脩多羅般若波羅蜜經，列八不淨。然尋彼經，似是為經，不可依之。善見十五云：若有人布施眾僧，奴不得受。若言施淨人，或言執事人，得受。(為僧尚爾，若為別人，理不應受。)

說淨付俗人作淨而畜者，多論第四長衣戒云：淨施法者，如錢一切寶物，應先求一知法白衣淨人，語意令解：我比丘之法，不畜錢寶。今以檀越為淨主，後得錢寶，盡施檀越。得淨主已，後得錢寶，盡比丘邊說淨，不須說淨主名。(此簡長衣須說淨主名也。)說淨已，後得錢寶，盡隨久近畜。若淨主遠出異國，應更求淨主。文云：說淨有二種：若白衣持錢寶來與比丘，但言：此不淨物，我不應畜。若淨當受。即是淨法。若白衣言：與比丘寶。比丘言：我不應畜。淨人言：易淨物畜。比丘自不說淨，直置地去。若有比丘，應從說淨，隨久近畜。若無比丘，不得取，取得捨墮。(已上並是論文。)

第四門，以八不淨貿十種衣捨墮者，此謂容犯販賣捨也(眾生邊貿即不犯販，佛邊十〔問〕容犯罪也)。

六、七二種犯捨者，第六犯畜寶也，第七之中金銀亦爾，氈氍犯長也。

餘六不淨但得吉羅者，畜餘無應說不說之過，故但吉也(此並麤相分別，若細分別如理應知)。

問：寶衣藥三各有畜貿，鉢畜而無貿，食貿而畜者，此中據義作此問答，非據戒文作此問也。且如畜中總有六戒，謂戒文中寶為一畜，衣為三畜(謂十日、一月、急施、過後)，藥為一畜，鉢復一畜。今此問中但言寶衣藥三，并言畜鉢，合為四畜而問也。論其貿戒總有二貿，謂戒文中寶為一貿，衣藥與食合為一貿(如後第二十賣買戒中時等四藥以辨貿也，彼利迦羅即是納衣以辨貿也)。今此問中寶衣藥食開為貿而問也。由此開合，故知據義而不據戒文也。

更分為七者，准後戒中，金銀各三，并錢為七也。

餘是為寶者，如王鈆石珂貝等類，非真實也。多論第五云：此戒體以畜寶、制戒、捉寶、提寶、得提，是九十事捉寶戒也。

十、律七寶者，彼律第七但言寶者名為金銀，取者尼薩取鐵銅錢乃至木錢者(彼無七寶名也)。

多論第五：寶者重寶，金、銀、摩尼、真珠、珊瑚、車渠、馬惱，畜如是寶捨墮，取錢吉。此論既是釋十誦律，故今疏中云十誦有七寶也。

此是資要無過。聽受者，疏意云：為作房故，聽受寶物。蓋次下律文中，開受房錢、藥錢，故作此釋也。南山意云：文言求材木等，得受材木也。

不應自為身者，不應受寶物也。今觀文相釋為勝，謂作受淨物意，不同七百結集中直受起非，故七百文中為房故許受寶，彼文分明也。

日月四患者，今觀文中，列其五患，義合為四，以沙門四患也。婆沙二十七云：此日月輪，五翳所翳，不明不照，不廣不淨。何等五？一雲，二烟，三塵，四霧，五曷邏呼阿素洛手。此中雲者，如盛夏時，有少雲起，須臾增長，遍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烟者，如林野中，焚燒草木，率爾烟起，遍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塵者，如抗旱時，大風旋擊，囂塵卒起，遍覆虛空，障日月輪，俱令不現。霧者，如秋冬時，山河霧起，又開外國，雨初晴時，日照川原，地氣騰踴，雰霏布散，遍覆虛空(餘如前說)。曷邏呼阿素洛手者，謂阿素洛與天鬪時，天用日月以為旗懺，由日月威，天常勝彼。時曷邏呼阿素洛事，心忿日月，欲摧滅之。由諸有情業增上力，盡其智術，不能摧壞，遂以手障，令暫隱沒。如契經說：芯蒭當知，無大身形，如阿素洛。此說變化，非謂實身。

邪見壞善根者，尋律文中，邪命自活是第四患，言邪見者謬也，應言邪命障善根好也。

大位應四者，一捨財、二懺罪、三還財、四不還追索也。恐濫捨法也。文中捨法即是說淨，有差別者，若本受時作此法已犯畜寶，今作此法即是捨法。准前所引多論第四，足知此理。又准開文亦有此語，此是牒捨，明開者不然也。此是根本說淨法也。作此捨已次當懺悔，但除著用有餘六品，還分三位，謂先懺提及嘿妄，各覆隨覆四品吉也。次懺嘿妄，次懺提罪，牒辭云我某甲比丘故犯畜某寶，犯若干尼薩耆波逸提罪，此寶已捨(若已用盡，應云此寶已用盡)捨等。牒辭並隨知失法之愆者，謂一切時有所取與，皆應言知是等也。開文云與本施主者，即上文汝還取莫使失也。

〇貿寶戒(戒本云種種賣買也)

下貿者，次後戒也。後戒謂以餘財相貿，此貿唯以寶物相實。多論第五云：此戒體應言種種用寶，不得言賣買。此戒一往成罪，不同販買。販買戒為利故買已，還賣成罪。(已上論文)此自他俱犯。販唯自犯者，後戒若自作者，不問求利及不求利，一向犯捨。若使淨人不求利者，一向無犯。設若求利，多論亦犯。今准此律，不言求利。設使淨人令求利者，但出家人不應，不應為故。故但得吉，亦非犯捨。

財境法等別者，財謂寶物，境唯對俗，捨法如文也。

及得別懺者，前已詳之，亦許對僧。故十誦第七云：應入僧中言：大德！我種種用物得波逸提，我今發露悔過。僧問言：見罪後更莫作等。

及境法等異者，後戒境法有羯磨還，此戒一向無法，以是俗人故。販開外須者，開塗足等用，如後應知。餘三律及多論，並言以作易不作，不作易作。見論十五云：作者或已成器，或未成器，已成器

易未成器，未成器易已成器。此律已成金等，蓋即已成器等也。
〇賣買戒(戒本云種種販賣也今章中乃取前戒律文之名為此戒名也)
如是廣說者，多論第五：設與僧作食，僧不應食。乃至作像，不應向禮。又云：但作佛意禮。凡作持戒比丘，不應用此物。若此比丘死，眾僧應羯磨。死後已斷相續故，不同在日。五百問云：問：比丘治生，施人衣食，得受不？答：取衣犯捨墮。窮厄無食處，彼使白衣作食，可食。治生道人若白眾：此物非我物，是使人物。若爾，可食。若主不眾食，犯墮。二三人亦可白。若道人施，使人言：是我物。此可食。(此謂道人施時，使人言：是我物。比丘得食也。)多論第五：若販賣物作食，口口提。作衣，著著提。牀蓐臥上，轉轉提。祇律第十五云：肆上衣，先已有定價。比丘持價來買衣，置地時，應語物主言：此直知是衣。若不語，嘿然持去，犯越。有國主市法，賣價來者，物邊物主搖頭，當知相與。比丘亦應語言：此直知是前人。若解，要作是語，不作犯越。(乃至)不淨語分別價淨語取者，問前人：此物賣索幾許？我欲知此物。淨語分別價不淨語取者，如是物分別實索幾許？我與如是買。不淨語分別價不淨語取者，如是分別賣索幾許？我如是買。淨語分別價淨語取者，如是價知，如是知取。(初二句犯越，第三句捨墮，第四無罪。)多論第五販賣戒云：買已還賣成罪。或有方便有罪，果頭無罪。如為利故糴穀居鹽，後得好心即施僧作福，是方便吉罪，果頭無罪。或方便無罪，果頭有罪。如為畜故糴米，後見利故便賣以自入，是方便無罪，果頭得吉。犯如此比，可以類解。(已上論文，謂類知餘二句也。)即是十誦第七云：為利故買已不賣吉，為利故賣不買亦吉，為利故買已還賣提。(開無第四句。)疏主意言：買時亦提。不同僧祇及多十也。
文言數數上下者，多論第五云：眾僧衣未三唱，得益價；三唱已，不應益。眾僧亦不應與，衣已屬他故。三唱得衣，不應悔；設悔，眾僧莫還。僧祇第十：僧中賣物，得上價取。若和上、闍梨欲取，不得抄。
文。言買亦如是者，十律第七言：有賣衣人，六群以價求貴衣。佛言：減價索他貴衣，得吉羅。若須是物，審思量言：我爾所買。若彼不與，應再語。若復不與，應三語。三語不與，急須是物者，應覓淨人使買。若淨人不知市買，當先教。祇律第十：應直五十而索百錢。比丘言：我以五十。知是不犯，不得抄市。應問言：汝正來。若言：來。正抄者，犯越。若言：我牀。者，得取。五分第五：應使淨人語言：為我以此物易彼物。應心念：寧使彼得我利，我不得彼利。僧祇第十：雇人治革屣、治經行處等，作不淨語，犯越。

買中亦應三句等者，尊者云：准前賣中，但應言買、減買、重減買，釋此三名，如章不異也。今詳文意，賣中三者，賣者謂直一錢，數數上下。且如賣物，本索一錢，買人還一，復索三錢，買者遂言：我不復買。其賣人云：若不買者，還一錢。得名為數數上下也。增賣者，本索一錢，既還一錢，即索三錢，即三錢賣，名為增賣也。重增賣也者，本索一錢，及與一錢，即索三錢，即與三錢，復索五錢，五錢而賣，名重增賣也。買中三者，一者買本還五錢，及至欲與，即還三錢，物主遂言：我今不賣。遂却還五錢而取，名為數數上下也。二者減買本還五錢，及至欲與，即還三錢，三錢而得，名為減買。三者重減買本還五錢，及至欲與，即還三錢，三錢復與，復還一錢，一錢而得，名重減買也。

開文言以蘇易油等章中釋。言為外用故者，以前釋相中云以七日，故知前是內用，內用資強長貪故犯，外用反上無過故開。亦可前自為者，前以七日易七日即是自受，今以蘇易油等是供養也。

〇長鉢戒

見論第十五云：一鉢二熏，不言三也。僧祇二十九云：值三種色：一者孔雀咽色(綠光也)，二者如毗陵伽鳥色(相傳云不知似何，今詳蓋赤色也)，三者如鴿色(即灰青色也)。佛言：熏時使作如是色。尊者云：更加第四相，如以相不似鉢，不任受持也。

得鉢五日等，多論第五文也。見論第十五。破穿如粟大失受持，若以鐵屑補得受持。(又云：)尼薩者，鉢不捨不懺悔，若用突吉羅。(又云：)若買他鉢米還直，不得受持。若買鉢度直已，鉢主為薰竟報比丘，比丘不取，過十日犯捨墮。(此是宗別四分，不須依之。以其彼論，三衣不持亦言犯長，現闕衣理何成長？)

〇乞鉢戒

五綴者，母論第四云：若鉢破作五段綴，此鉢法應相去二，指安一綴。律攝意同。然今三藏云五綴者，即以五種綴物而連綴之，非五處綴也。今詳自違律攝也。

四法同上者，同上長衣等戒，即次下科文者是也。

第二懺罪中，先乞懺法，次請懺主，次受懺白，次正懺悔，亦有八品吉羅罪。故祇第十云：此中用不淨鉢，得無量越毗尼罪。牒辭應云：受用尼薩耆鉢，得突吉羅罪(又憶數等)。餘辭准知。必復從他長鉢並經宿還者，是既令捨，若即直還，恐長鉢邊畜心未斷，染此乞鉢亦成犯長，故逕宿還。

祇律第十：是鉢大貴，應賣取十鉢直。餘如章說(鉢若不貴，事即易知)。如律文中，既還下鉢，作白二竟，仍取此鉢，從上座換，乃至下座。若准三律(十律第八，祇第十，五分第五也)，若行八人，五分云：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鉢未滿五綴，更乞新鉢，今捨與僧。僧今

差某甲比丘作行鉢人。若僧時到，僧忍聽。白如是。羯磨准白可知。疏主欲令准餘三律差行鉢人，令准此律，不須差法。何以然者，餘之三律，捨懺既竟，即差行鉢。行鉢據理，即是還法。三律無別還鉢白二，故但差行。此律既有還鉢白二，是故但須秉羯磨師作白行鉢。

無五事者，五分云：若太大、若太小、若穿缺、若唱邪，不應與。若無五事應與(章云若過量，引文誤也)。

祇諸比丘盡盛滿水行之者誤。祇律無文。十誦第八云：是鉢應眾中捨者，是鉢應盛滿中水，僧中行之。(乃至)諸比丘應即時各自持先所受用鉢，集在一處。准彼律文，即是本主鉢中盛水行之，意表不漏不淨徒眾。

或即與亦得者，蓋以不然，准文似是換上座鉢方得與之。若准多論第五云：僧中行，若都不取者，還與此比丘。五分亦同。

文言不應護眾僧故不取者，釋上應取之義也，如疏應知。

文云亦不應受持下鉢等者，章中約鉢主釋也。此恐不然。祇云：諸比丘應各各賣己所受持鉢來。若有比丘捨先所受鉢，更受下鉢來者，越毗尼。

牒前二下行者，一者轉得下鉢，二者直還下鉢，如文可知。母論第八云：若鉢破過五綴，更求新鉢受持者，要四人中白二羯磨受持，三人已下不得。(已上論文)此蓋持行名持也。多論第五云：前所受持鉢如法受持，後鉢不受直令常畜，餘如章說。此蓋加受持法，法名持也。

祇云：綴鉢比丘乞食，食已應綴，若灰、若土淨洗。不得堅物刺孔中令破，當以鳥翮刺。不得以沙灰令脫色，當用無沙拒摩(牛糞是也)、根汁、葉汁等。不得臨坑岸上危處，不得熟菓樹下、若石上、甎上，當平地洗。若無坐處，當癭身去地，一磔手洗已，曬令燥還綴，舉著一處，以物遮口(不得以食巾等觸物遮口也)。若有事忩忩，不得好洗，當以根汁等塗拭，事訖當洗。明日洗已，持用乞食。設難綴用，一日乃了，要當洗淨。若故打破，提。若和上、闍梨、知識作是念：此賢善比丘，恐妨禪誦。打破。若藏去不見已，更乞無罪。准此，即是汎教綴鉢洗鉢法，非謂己犯人作教也。

伽論第十云：問：若鉢極膩，用瞿摩土屑，極用意三洗故去，得食不？答：得。何以故？非食膩故。祇三十一云：應先洗和上闍梨鉢，然後自洗。不得持自鉢中殘水寫和上闍梨鉢中，殘水寫和上闍梨鉢中，當持師鉢中殘水寫己鉢中。十誦三十七：離越比丘洗瓦鉢，置日中炙，津出，疑不應用食。佛言：中炙犯吉。祇二十七：有上座來，不肯與房，嗔恚斲破。佛言：破六種得蘭：破鉢、破衣、破塔、破房、破僧、破界。(並以嗔心，是故得罪。若非嗔心，須改換

者，無罪。)破界者，若嗔恚過界，作不名作，得蘭。得捨與更羯磨界。

〇乞縷戒

以憑世貴強逼織師者，十律第八云：六群乞縷持到富貴人舍，作是言：諸聚落主令織師為我織衣。是諸貴人即語令織，織師畏故不能違逆，但織衣時呵言：沙門使我虛作無食無價。

尼不得自織者，此戒下文自織吉羅，准知尼犯。

自縷應輕者，此戒既許損織師犯，自縷應犯。十誦第八云：從親里乞不犯，令非親織尼薩。此律亦言非親里者犯等。故知但約織邊犯提，縷邊或吉，一向無提也。多論第五云：若不憑勢力理求之，織師與織無罪。

多論織師三句者，彼無三句文，疏意但欲以多論損織師義，釋此律中三句也。

〇勸織戒

准祇第十一，亦損織師。彼云：鹿母為作衣屏，勸令好織。氈未成時，日日到織師家。既得氈已，遠離其舍，異巷而行。織師禮足，欲索織直。彼陽不識，問言：得氈未？反問言：何等氈？答言：我為鹿母織者。答言：得。問：稱意不？答言：為復可耳。便言：與我織價。師嗔恚言：如是，如是。賜穀物汝織，我不欲拔汝眼睫取；虛空中烟，我欲五指撮取；淨洗釜已，欲望故得多食；裸形外道，猶欲剝取兩張氈；乾死鳥足上，望剝五百兩肉；以一把糠，散恒水旋淵中，欲収斂取。如是等處求物，況汝望得我物？即言：取我僧伽梨來。縛取此人付官。織師念：此沙門有大身力，又出入王家，必能為我作不饒益，用作直為？但得活命。怖畏却行，出房走去。

〇奪衣戒

此非重犯者，古師云：我准文中，墻上一一離處，重重是犯。今師云：此是不現前奪，非重犯文。

舉借他衣者，意欲證成捨與方犯也。

不同十律者無文。然多論第五云：若奪不見擯，惡邪不除，擯盡，尼薩耆。

四羯磨等者，多論云：若奪得戒沙彌，行波利婆沙摩那埵犯。(准知本日出罪亦犯，故言四羯磨。又)

滅擯人者，多云：若奪任心、乱心、病壞心、犯四重、出血、破僧、五法人，盡吉羅。

今解：此三破者，是舉家取治。等者，謂犯殘等，雖名破戒、威儀等，而若見罪，奪亦犯捨。今開不犯者，但由犯已不見罪等，此應治舉，奪而非犯。今詳：或可破戒等，復破見者，奪之無犯；不破

見者，理即奪犯。多云：若和上為折伏弟子，令離惡法，故奪衣，取無罪。祇律十一亦同。
〇畜藥戒
如非時食戒說者，下文云：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案此時為法，四天下食亦爾。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
多論四義者，第七卷云：非時者，從中至夜後分，名為非時；從旦至日中，名時。何以故？日初出乃至日中，其明轉盛，中則滿足，故名為時；從中至夜後分，明轉滅沒，故名非時。又從晨至日中，世人營救，事作飲食，是故名為時；從中至夜後分，燕會嬉戲，自娛樂時，比丘遊行，有所觸惱，故名非時。又從晨至日中，俗人種種事務，婬惱不發，故名為時；從中至夜後分，事務休息，嬉戲言笑，若比丘出入遊行，或時初被誹謗，受諸惱害，名為非時。又比丘從晨至中乞食時，應入聚落，往來遊行，故名為時；從中至夜後分，應靜拱端坐，誦經坐禪，各當所業，非是行來入聚落時，故名非時。
出於時家。非時規圓者，謂從午後越明相也。
從受法者，盡形也。
日限者，七日也。
了論者，彼論疏云：一者甜味，初中除甘草、蜜、沙糖、油，餘甜味物皆是時食。如是酸味物中除呵梨勒、阿摩勒鞞，辛味中除薑彌梨，遮畢鉢梨亦爾。一切苦澁味物皆非時食，除終身藥、七日藥已外，一切可食名依時量。從旦至中得食，過則不得。二者依更量藥，如耳遮、蒲桃等漿是更量。如此間清飯為漿，此屬時食。若炒米令燋黑，以餘藥投中釀以為漿，亦是更量。准此茶湯即是更量收也。一日一夜分為五分，從平旦分至夜二更，此七分中飲則無過。如是輪轉恒經七分。三者蘇油、沙糖等，名依七日量。四者甘菓等，名依一期量。從受戒後訖一報終，無間晝夜恒得服之。五者灰、土、水、屎、尿，此五物名大開量，不須受取，隨意服。由此世間非所惜故。(此律頂受，如下菜楗度應知。)
一、總約聚辨。體是色法(乃至)八微為體者，謂五聚，五聚中唯是色聚也。言八微者，能造四大及所造四塵、八類極微，為諸藥體也。又疏云：前二色收者，色是可見有對，香、味、觸三即不可見有對也。此等並據，必同一聚，體不相離，故云八微。理實藥體唯是段食，於八微中七微為體，除其色微也。觸中即攝能造四大，故段食特唯香、味、觸也。又疏云：色等非也者，等取聲也。因此略解四食之義，三門分別：一、釋名，二、體相，三、廢立。
言釋名者，且釋總名。如婆沙百二十九云：牽有義(希望於有，即顯思食)，續有義(識能結生，即是續有，即顯識食)，持有義(任持於身，即顯段

食)，生有義(觸能順生喜樂等受，令樂生有，即顯觸食)，養有義(〔物〕顯四食皆養有身)，是食義。瑜伽六十六云：任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為食。(此大乘論就總相說，意同婆沙。)次釋別名者，食義不同，有其四種：一段，二觸，三思，四識。如下辨相，其名自顯。

第二體相者，先體後相。且體者，婆沙百二十九云：問：食體是何？答：十六事是段食體，即十一觸及香味處。(今詳飢渴二觸名為食者，如消食藥等也。此段食體唯欲界繫，上界有觸不立為食。)觸思識三是餘三食。(三食並通三界繫也。)雜集第五云：三蘊(段食是色蘊，觸思是行蘊，識食是識蘊。)五處(段食是三處，觸思是法處，識食是意處。)十一界攝。(段食是三界，觸思是法界，識食是七心界。)婆沙亦同。次辨相者，先辨總相。婆沙一百二十九意云：段觸思識以之為緣，長養諸根增益大種，是其食相。次辨別相者，且辨段食。如俱舍第十云：謂以口鼻分分受之，故名段食。(舊名摶食者，則漿飲等既不可摶，應不名食，故有失也。)若爾，光影炎涼如何成食？答：傳說此語從多分。又釋：雖非飲噉亦細食攝，如塗洗等鐵丸洋銅，雖為損害暫除飢渴，亦名為食。如俱舍婆沙等說。觸食相者，謂心所觸，此能長養心心所法，增益根大。思食相者，謂由希望命得久延，增益根大。識食相者，由識依身，增益根大。若准大乘，辨段食相，如瑜伽六十六云：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又云：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既言消變，便能長養，於消變時，方名段食，意顯消時，內資粮大。即由消故，有食欲生，聞香味觸，便欲噉食。此即簡除光影炎涼，雖益根大，而非消變，更發食欲。先來法師，不尋同異，不分宗別，甚為謬也。即由此理，亦簡鐵丸，既不消變，不名為食。餘三食相，大同前相。然唯識云：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第六者，食義偏勝。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此識雖通諸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述曰)若就勝立，如論所辨。若通假說，即通一切。

第三、廢立者，俱舍第十云：色亦可成段別飲噉，何緣非食？答云：此不能益自所對根解脫者故。(述曰)一、不能益自所對根，二、不能益解脫者故。且不益根者，光法師一釋意云：雖復見色，不除飢渴，故色非食。此即正當婆沙所破。破曰：嗅香覺觸，亦不除飢，應不名食。故今解云：養瘦令肥，名益自根。色不能養，故非食也。不益解脫者，俱舍云：又不還者及阿羅漢解脫食貪，雖見種種上妙飲食，而無益故。(述曰)尋諸法師未曉此意，為釋外難也。難云：見色之時，心生喜悅，由此展轉，亦益根大，色應名食。故今釋云：不還、羅漢見食不貪，故色非食。不同香味等，雖斷食貪，仍得其美也。大乘廢立，如瑜伽六十六，不能繁敘。

十五種者，古來相傳准義立有五種蒲闍尼(此云正食)，謂飯、麨、乾飯、魚、肉。五種佉闍尼(此云不正食)，謂枝、葉、華、菓、細末、磨食。五種奢耶尼，謂蘇、油、生蘇、蜜、石蜜。若准五百問中有三五：一者種食，根、莖、葉、菓、磨食。五種噉食，麨、乾飯、魚、肉、脯。五種名噉食，糜、黍、粟、[麩-夫+廣]、麥、術。准此三五悉是時食。今三藏云：第一半者蒲膳尼，蒲膳尼者以含噉為義。言半者，此翻為五，謂五噉食。舊云五正，准義翻也。一飯、二麥豆飯、三麨、四肉、五餅。第二半者珂俱尼，珂俱尼即嚼齧受名，謂五嚼食也。一根、二莖、三葉、四華、五果(此唯二五也，諸律亦多說二五也)。今章中意且取初說以釋義也。

謂豆豉乳酪等者，昔有人妄以豆豉乳酪為非時食，故須翻之也。

四藥相和從強服者，時及非時辨七日藥，其相易了。唯盡形藥，或由自體即是盡形，或由相和從強而服，其相難識，故略釋之。且如時人多執藥揵度初文云：病比丘醫教服菓藥，佛言：若非是當食者，聽盡形服。又末後文云：佛語優波離：不任為食者，盡形壽應服。遂妄立云可得飽者，即非藥攝。又如南山云：今有愚夫非時妄噉，謂杏子湯、乾米汁、菓漿、含滓、藕根、米汁、乾地黃、茯苓味諸藥酒煎，非醎苦格口者，非時噉之，並出自心。妄憑聖教，不如噉飯，未必長惡，引誤後生，罪流長世。又如崇云：如蜜煎杏人等藥，亦以名定，終身藥服。因此相傳，食藥蒸署預、槐牙、枯鼠、松脯等類。又立理云：如僧祇律：時根者，菘根、藕根、蘿蔔等根。於中既無署預之名，故許為藥。今詳此等，並皆理擁。且煎杏人，意以下文藥揵度中，杏子人聽受作盡形藥，遂即執云：以名是定，終身服之。計其實理，體若不變，可是藥收；若體轉變，事即不定。故涅槃第四十云：善男子！若一切法有定性者，聖人何故飲甘蔗漿、石蜜、黑蜜？酒特不飲，後為苦酒，復還得飲。是故當知無有定性。又僧祇第十云：得甘[邁-禺+(唐-日+(人*人))]食，殘茗作漿，得夜分受。若飲不盡，得煎作石蜜，七日受。石蜜不盡，燒作灰，終身受。(述曰)甘[邁-禺+(唐-日+(人*人))]時食，轉成四藥。涅槃酒變，還復得飲。何容杏人許依名定？然准薩婆多論云：若分數勢力等者，隨名所定者。不言體變亦隨名定，如何謬執？故應思擇。又如南山執格口者，方名為藥，茯苓、地黃並不聽服。此違聖意，處處教文勸行中道，但遮譏過，有益咸開。茯苓、地黃，世咸共了。若遮服食，病苦難除。身既不安，道從何進？故不然也。然藥揵度非當食者，意顯非如[廾/爪]采之類，世皆共了，是食非藥。非謂食之要不飽滿，方名為藥。且如葶藶擣篩為丸，多食充飢，豈即時食？又文但言不任為食，聽盡形服，不言盡形要不任食，何成明證？故執格口，其言大狹也。故今詳之。凡盡

形藥，必具四義：一者、身有客病(如飢渴等，自是尋常主病，非客)。故律云：盡形壽藥，無病因緣，服者吉羅(七日等開，咸因有病。真諦云：蘇等無病服者，犯非時食)。二者、醫方所要。謂藥方中，要須時食，尚開入分，況其餘者？故律云：乞食比丘，見作石蜜罽尼和之，有疑不食。佛言：作法應爾。又如多論第六卷云：或以時藥，或七日藥，以成終身服無過。三者、世共了知體性是藥。即如茯苓、乾地黃等，世無不了此體是藥，亦無一方不須此藥。若不許服，恐違聖意。且如七日藥緣起云：有五種藥，世人所識：蘇、油、生蘇、蜜、石蜜，當食藥，不令麤現。彼兼當食，佛尚開之；此唯當藥，佛何不許？四者、離時食相。此准七日，不令麤現，況今盡形，何容不爾？曾聞有人，過中已後，粉署預以為餺飥，沃茶湯以之為臛，復以薑酢以為冷淅者，此實不如噉飯。此即為縱無明，本非為治道器，故不開也。又前所說，世共了知體性是藥者，若入藥分，理在絕言；設欲單服，亦開無過。然有病中，設有全日失食之人，飢渴過常，恐生客病，並許服藥。以此方隅，理無不盡也(次隨疏釋)。

言四藥相和從強服者，尋律論文應開兩義：一者醫方要相假藉合成一藥，而有增強者從強而服。如薩婆多論第六所說：若以時藥終身藥助成七日，作七日服無過，以七日藥勢力多故。又助成七日故，如以蘇煮肉，此蘇九汁得作七日服。如石蜜或時藥或終身藥以成石蜜，得作七日服(此即助成七日)。如是或以時藥或七日藥以成終身，作終身服無過(此即助成終身)。或以終身七日以成時藥作時服，隨勢力多故、相助成故(此即助成時藥)。若分數勢力等者，隨名取定。如石蜜丸雖勢力等，以定住七日藥服。如五石散隨石作名，作終身服(此謂隨本方名以定藥體)。第二義者，各不相假非成一藥而相和者，四藥之中時藥最強，非時為次，七日第三，盡形最劣，以長從短從前前服。是故下藥揵度文云：時藥、非時、七日盡形相和，應受作時藥。若非時、七日盡形相和，應受作非時藥。乃至廣說。然有時人不曉律論兩義意異，遂執律文而令合藥者四等丸中以生地黃汁之意，恐蜜和成七日服者染為謬矣。

五石者，紫石、白石、石脂、石留、黃樊石也。

義汁者，菓體中自有汁也，不同外水投飯成漿也。

多論五義者，彼第八云：一、為斷竊盜因緣故。二、為作證明故。從非人受食，得成受食，不成證明。所以聽非人邊受食者，曠絕之處無人授食，是故聽之。若在人中，非人、畜生及無智小兒，一切不聽也。又為止誹謗故，為少欲知足故，生他信敬心故。如昔有一比丘，與外道共止一樹下，樹上有菓，外道語比丘言：上樹取菓。比丘言：我比丘法，樹過人頭不應上。又言：搖樹取菓。比丘言：

我法不得搖樹落果。外道上樹取菓擲地，語言：取食。比丘言：我法不得不受而食。外道生信，出家漏盡。
獨住等五人者，十誦四十七云：問：心念得受七日法不？佛言：不得。除五種人，所謂阿練兒、獨住人、遠行人、長病人、飢餓時親里邊住人。第六十云：阿難先受他請，忘不憶。復受王請，共佛入宮，以食著口中。是時乃憶，知有二請。佛知心悔，告言：心念與他已便食。優波離問佛：若餘人心念與他，亦得食不？佛言：不得。除五人：一、坐禪人，二、獨處，三、遠行，四、長病，五、飢餓時依親里住。(坐禪人者，即是阿練兒。餘四同前。彼律更〔攝〕文云：)優波離問佛：阿蘭若比丘獨處一身，云何說戒、自恣、受衣、受七日、受七日藥，與一請？云何衣物以清淨故施？佛言：若獨處一身，聽一心念：今日布薩、說戒、自恣、受衣。(乃至)及淨施衣物亦爾。(下安居犍度即是引此三處文也。)
受貧女食者，如上盜戒記中引五分第八也。
形報者，比丘屬對比，丘尼對尼，乃至五眾各局也。
時中懸遠者，若望手受不遇觸緣，至中已來亦不失受，然望過中停過須臾即失受法，故須口法也。
舉下三藥者，十律二十六：優波離問佛：三種藥：非時分藥、七日藥、盡形藥。是三種藥，舉宿得口受不？佛言：不得。惡捉得口受不？佛言：不得。是三種藥，手受、口受，不病得服不？佛言：不得。是三種藥，手受、口受，病得服不？佛言：得。
如自已藥者，下藥法云：若是已腐爛藥墮地者，應以器盛水和之漉受，然後服。若未墮地者，以器承之，水和漉之，不須受。
手受有十者，有五種受：手與手受、手與物受、物與手受、物與物受。若遙過物與者，受者俱知，中間無所觸礙，得墮手中。復有五種受：身身與、衣衣與、曲肘曲肘與、器器與、若有日緣置地與(身、衣、時、器、地也)。
口受差別，對三可知者，身業胡跪，口業發言，受詞亦異，如復當辨，此口受業也。
若對境以辨二受尅漫俱成者，若稱本期是尅成就，不簡王季，境漫亦成。其唯本境不論，更對具人，僧尼各局手對，未具不簡女男，二受境殊，無容交對也。(若淨人難得處，僧尼二眾〔五〕手受食亦成也。)
尅但同藥者，但尅受蘇，諸蘇皆得。
手通二心者，(乃至)亦唯同藥者。飯雖異器，以類同故，亦名為尅。得兼異藥者，堪食皆受。無問飯羹，亦望當分。
悞有成義者，迷張比丘以為王想是口本境，或迷沙彌為淨人想是手本境，諸如類是悞容成也。
錯則不成者，本對東人西人領受，不成口法也。

兩受錯悞俱不成者，迷蘇為油，二受不成，名誤也。了知是蘇，口錯言油，口錯也。手欲受蘇，蘇墮於地，油落手中，手錯也(此並約兩種藥以辨錯誤也)。
亦可悞則成受。錯不成者，迷彼器蘇為此器蘇，手口並誤成也(此約用藥辨也)。錯不成者，唯約異藥，以其同藥無錯相故。釋義同前，了知是蘇等也。
第五受之方軌。手口二受廣說可知者，手受易知，口受有三：一者非時漿，略以三義分別：一所受藥、二能授人、三正加法。初門者，多分菓作亦有根成，或藥等釀以成諸漿。且下藥法中云有八漿，是古昔無欲仙人所飲：梨漿、閻浮漿、酸未漿、蔗甘漿、微菓漿、舍樓伽漿、波樓師漿、蒲桃漿(准此八中第六根漿，餘七菓漿也)。故見論十七釋云：舍樓伽漿者，此是憂鉢羅物，物頭華根舂取汁澄使清，是名舍樓伽漿。波漏師者(即是律云波樓師也)，此似菴羅菓。一切木菓得作非時漿，唯除七種穀。一切葉得非時服(即茶菓之類也)，唯除菜。一切華得非時服，唯除摩頭華汁。一切菓中唯除多羅樹菓、椰子菓、波羅捺子、甜瓠子、[廾/爪]呿[廾/爪]，此六種不得非時服。一切豆不得非時服。上來所辨根菓等漿，應准伽論第十云：問：根漿、華莖菓漿，非時得飲不？答：得。得幾時飲？乃至未捨自性得飲，過時不得飲。(述曰：捨自性者，變成異味也。)次辨釀成者，十誦二十六云：大麥去麤皮，不破不煑，著一器中，湯浸令酢，盡受盡服，夜受夜服，不應過時分服。祇二十九云：蘇毗羅漿者，取[麩-夫+廣][舂-日+夕]輕擣却芒及塵土，勿令頭破。以水七遍淨泚，置淨器中臥。應在下風，勿令臭氣。入塔等院中，以呵梨勒、鞞醯勒、阿摩勒、胡椒、畢鉢，如是等置中，以淨疊覆之，以繩鷄足繫，以木蓋上，以水中解，然後飲。若不與水解飲，越毗尼。若麥頭不破，時非時飲。若麥頭破，時飲非時不得飲。(准此應知，飯漿但以保米無糠，令頭清破，故不聽飲也。)下文酢麥汁聽飲，即其事也。又離八過，謂惡觸、二煑、二宿、體變(謂失本味也)、未曾手受、受已置地停過須臾(謂非時中任運失受)。
第二，能受人須知作漿之法。十誦二十六：蒲桃食飽多殘，諸比丘不知云何？白佛。佛言：桿汁飲。若蒲桃不作淨，若汁中不水作淨，不應飲。若蒲桃作淨，汁中不作淨，若汁作淨，蒲桃不作淨，不應飲。俱淨應飲。(已上律文。)由此有菓，要火等淨，擣法取汁。若未澄清，淨人欲去，令煑一沸，[打-丁+(暇-日)]後重溫，不犯。自煑。(生飲不須煑。)以水滌淨，淨人須解授食之法，授與比丘。比丘了知前漿類別，仰手受已。准祇第十，當作是言：此中淨物生，我當受。南山云：當對一比丘作此記識也。若已澄清，以水淨訖，但須手受，不須記識。

第三正加法者(今諸部其加法而無法，文義立云)，應至一比丘所，具儀手執藥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為渴病因緣，此是蒲桃漿，為欲夜分已來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若有淨人數數手受，無勞加此口法)。餘一切漿改名應知。次七日藥亦有三門。初門者，藥體易識亦無八患，於中差別。言殘宿者，一義如常。又非餘比丘過七日藥，或復自身已犯殘藥。餘七同上。

第二、能授人。如法煮鹿，與時食別；儻若未別，記識同前(謂脂餘滓等，油亦除滓)。手受准前，須擬藥服；若擬塗足等，受即不成。

第三，正加法要。先未曾畜藥犯長，若先犯長，今更得藥，加法即染，不得服故。又非他比丘至六日或七日藥，如下引多論文證也。多論第六云：此戒體，若病比丘須七日藥，自無淨人，求倩難得，應自從淨人手受，從比丘口受已，隨著一處，七日內自取而食。(義云)具儀執藥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為風病因緣，此胡麻油七日藥，為欲七日經宿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南山云：安淨地內，須時自取食。疏主云：防兩宿。即不同也。伽論第七下：三藥二受竟，並不聽內宿。此律明文盡形聽內宿，不同伽論也。)或有餘病餘藥，隨應准說。

次盡形藥：一者，藥無八患，如上漿中。二者，能授。南山云：火淨已後，無變生過。十誦二十六云：食冷聽更煮。若生食，聽火淨已得煮。記識手授，並准前知。三者，正加口法。藥方所要，上已廣明。若欲受者，總別皆得。且別受者，如法買得，或復人施。如得羊賢，為欲合作紫菀藥分，應手執加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為氣病因緣，此羊賢是盡形紫菀藥分，為欲共宿長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隨得隨然。)若總受者，合藥已成，應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為氣病因緣，此是紫菀丸盡形壽藥，為欲共宿。(等餘同上。)餘散、餘丸、餘湯、餘湔，對治餘病，改名為異，一切准知。南山云：向市買藥，令淨人料價已，比丘自選，過分多取，聚著一處，然後令秤，次第受取，更莫置地。即覓比丘，加法受取，不得過限。(先時〔多〕選，雖手已觸，未知何者定屬比丘，故不犯觸。)南山云：今奉法者，希有一二，多任癡心，抑挫佛法，得便進噉，何論淨穢？高談虛論，世表有餘，攝心順教，一事不徹，焉知未來惡趣且快？既在貪癡，幸有識者，深鏡大意。上來即是作法方軌訖。今詳南山作法且然，而論羊賢，於大乘中，深障聖道，寧索百千身命，而不可用也。

遇緣無過者，唯曾手受，遇緣失竟，更莫手觸，都無惡觸之過，更得如法受取也。

任運時過，或有宿觸者，或但有觸而無宿，故云或也。

六日內觸者，意引多論，然是錯也。多論第六云：若六日七日，異病比丘不得復受藥經七日，此藥至七日應作淨故。(故知餘人第七日藥

不令更受，上指此引。)准此論文，五日內觸更受得服也。然彼論言：若受藥已，二日三日有藥入中，應還更受。從一日作始，次第七日，若眾多藥，不知何者是受，何者不受，亦應更手口受，然後服之。
異類故寬者，但除同類比丘之外，通下四眾及二俗也。
若具受對境者，謂具幾受？須對幾境？
手防不受等者，不受直捉名為惡觸，若噉之時具有提吉也。雖先已受，若任運失噉時亦爾。
不防二宿者，殘宿犯提，內犯吉也。
若望二煮者，自煮、內煮並吉也。
若也非時，三皆不防者，三藥皆不防過午。
異於手受防其一往不受而捉等者，謂口受中任運失受，即有不受惡觸罪生，手防一往亦防任運，是故章中置等言也。
又是熟藥者，已火淨即是熟藥也。
但以藥法對盡形問者，下藥揵度云：諸比丘如是念：盡形壽藥得界內共宿、內煮不？佛言：聽盡形壽藥界內共宿、內煮、自煮。
盡形具六者，七中除非時，餘皆防也。
手正生殘，義兼不受。任運惡觸者，義兼不受提，任運惡觸吉也。
手受亦成過緣者，謂全不受既成過緣，於七日罪中並皆容有，縱使手受亦得成過，亦容七故，故置亦言。
須加口法以防前愆者，即前七過緣中極能防云下至防二也。
引文可知者，殘宿戒：今日手所受食時日，一切沙門釋子不清淨。七日藥戒云：至八日一切尼薩有：一者手長日短，由手先故；二者口長手短，口長時故。
見論施與餘人失受者，彼亦無文。彼第十五但云：未滿七日布施沙彌，至第八日若有忽須日，得就沙彌乞食無罪。(已上論文)
三義不具者，謂道餘人闕屬己義也。今詳疏意云：若存此釋，自害己宗同生及三義之理，故應別釋也。
又假緣作法者，謂假自病，何得濟他？然多論第六云：口受已，隨著一處，七日內自市而食。若病重，口不受，亦得服。設者，病比丘手受、口受，亦成受法。今三藏亦言之，藥通餘人服也。
體現常存，謂堪久時貯畜也。
有殘而非觸者，如蘇油等，加口法已，二三日竟，過緣失更，雖曾經宿，義似是殘(理實不犯殘也)，而非惡觸，過緣無過故也。尊者云：亦應言觸而非殘也(釋義可知)。
非藥過服六罪者，即前七中除食捨墮吉也。
既是熟藥無自煮者，簡時藥有自煮也。時藥七罪，即於非時六上加自煮也。詳曰：自煮約咽，此應更思。

章云第二門義，此塔中說者，尊者云：前七門義，今若攝入此四緣中：一者、初緣攝，第四攝；三、猶有兩門，四緣未攝。是故應言上七門中二、三兩門即是此中第二緣攝，不應但言第二門義此緣中說。又疏意顯釋義之家離、合俱得，故相攝之。
文有四句可知者：一、鳥諍殘食；二、佛問所由；三、慶喜啟尊；四、開殘恣食。
僧食文四者，三文同上，四正開殘法。律文注云：更有餘因緣事者，下足食戒。律文云：有一長老多知識比丘，入村乞食，大得積聚。一處共食，即許殘食。來至藍中，與諸比丘。諸比丘足食已，不敢食。(乃至廣說。)
釋疑故故來者，古師意儻有外疑云：蘇既非時，脂亦應未，同是眾生身分出故。即釋疑言：蘇不命，脂乃煞生。故蘇與脂開不開別，是故文言非時煮漉等如法治。若爾，文言如服油法，云何通釋？答：油有二種：一、加口法，開七日服油法，謂如不加法油也。緣起戒本，佛直忌乎初戒本中死屍上犯，彼於廣釋屍上成夷也。
對病殊功，緣不盡舉者，若一一俗舉殊功之藥，成太繁之失也。
淨人難得者，祇第十云：脂者，僧中行魚脂、熊脂、羆脂、猪脂、失修摩羅脂，少知識比丘得持細疊漉取，得七日受。若事緣不得作，如上酥中說。(彼律指上文也。上文云：)若有事緣不得中前作，當作是言：此中淨物生，我當作七日藥受。若誤忘不受，不作淨時過，是名不淨。
文言若熟不聽飲者，一以變失本性故受法亦失，二以變熟或變成須故也。
言中是到者，應言：齊七日得服服。若過七日者，尼薩也。
兩句中廣解分文悉同。長衣者，謂文分二：初、廣解犯尼薩耆；二、此尼薩耆應捨已下，捨懺方法。前文復二：初、畜長過，染以明犯；二、若犯捨墮，藥不捨已下，染用以明犯。初文八章門，始從得，終盡忘、不忘。
廣則三十二者，若加十箇到句，即三十二也。又若加九箇超句，即四十一也(如下當知)。
犯長不犯約此得門解之，須淨不淨約第二淨施門解，故章言就第二文釋等。
解有二種者，以古師解兼命為二。古師意云：下六日藥被初深竟亦失受，既不許服受法何存？今解如章也。
餘句類知者，且辨轉降。初章一句，第二六句，第三五句，第四四句，第五三句，第六二句，第七一句，合二十二句也。第三章中，到句有一，第四有二，第五有三，第六有四，合十到句也。餘章不得作也。

超問向者，第三章四，第四章二，第五章三，合九超句，餘章不得作也。
簡別非時者，非時唯局內用故也。
如第七章門一日不淨，下六日藥淨等者，誤也。得不得章可有第七，淨不淨章何有第七也。
答：藥據所防各異等者，藥中說淨防長也，口法防殘觸也。
如多論說者，多論第五但云：若是衣財，先雖說淨，後作受持，即失淨法(已上論文)。疏中准此，故云本說淨財，為防於長等也。
越此分齊則無長過故爾等者，今恐疏中不契正理，故今更解。受七日藥於七日內全無長過，八日已後長過方生，故今創受懸防後長預加淨法，故七日內受法防愆，八日已去淨法防長，淨法不失也。
問：何故長衣現對說淨，論其長藥懸加淨法？答：藥體轉變以成過限，故於限內懸加淨法。三衣之體不變為長，故要對長方加淨法。
不成七日用者，如燒作灰等。
三種處分者：一、塗向等，是入俗也；二、與比丘食；三、還本主。
並據捨日及望以說者，若至第八日捨懺者，還法如文。若至九日者，初二日藥與僧俗，第三日藥與比丘食，下四日藥還主。若至十日者，初三日與僧俗，第四日與比丘會，下三日還主。乃至十二日捨者，初五日與僧俗，第六日與比丘食，第七日還主。十三日捨處分，十四日已後一向一種處分，並准應思章。云下五日藥雖復還主等者，釋律開文中言也。
〇雨浴衣戒
文言：三月十六日應求，四月一日應用。(過此時前，隨應結罪。)多論第六云：從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是春殘一月。(已上論文。)
多論：過前求用，二俱尼薩者，不然。彼論云：從求作來，突吉羅，過半月畜故。從畜用來，尼薩耆。十誦第八：亦從求來，皆吉。從受持來，尼薩。(已上論律。)准善見十五云：非求露衣時，若求尼薩。據此諸文，方得斷言兩戒合制。
貯用得前受者，先已求得，故有貯畜而受用義，由是復有過前受持也。
文言不與人過願者，有兩解：一、若對清淨，應言不與，有過失願。故多論第九云：佛不與過願者，如玉大人有從求願，禮必不違。若求妻妾、奴婢、田宅，悉與佛以過。此不如法與，故云不與過願。二者、若望可辨，應言不與過分之願，謂如過分求聖道等。
一問八人所趣向果者，謂受鹿母八施之人也。
根、力、覺意者，五根、五力、七覺意(亦名七覺支)。

檀越者，訛略。梵云陀那鉢底，譯為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亦有釋云：檀越者，謂由行檀越廢貧乏者，義釋也。
三時心淨者，施方便時、根本施時、施已後時也。
非法之物獲福微尠者，發菩提心經云：三事俱勝，即是心淨、財淨、因淨。餘皆准思。
囑當可知者。得天上等者，囑當受樂報。得無漏等者，囑當永得安隱樂。
舉前因勝顯所得果有無窮之益者，次下三句，正出所得出世及世果也。
文言不捨雨衣便持餘用者，五分第五云：常乞畜不受持(謂夏中用時不持)，不施人不淨施(謂夏後用乞持法已謝，即是此文不捨也)。現有雨衣猶裸形而浴者，見論十五：若有雨衣不用裸形洗，洛突吉羅。
多論雨衣二益者，彼第六云：比丘得畜雨衣，尼畜俗衣。不得畜雨衣，以尼劣弱，擔持難故。雨浴衣凡有二事：天雨時，以鄣四邊，於中澡浴；若天熱時，亦以自鄣，於中澡浴；二、以夏月多雨，常裹三衣，擔持行來。(已上論文)今三藏云：其浴裙法，以疊布長五肘，闊肘半，繞身使迊，抽出舊裙，迴兩頭。今向前取左邊上角，以右手牽向腰下，令使近身，併蹙右邊，壓入腰內。此謂著浴裙法。臥時著裙，其法亦爾。欲出他時，抖擻徐出，勿令虫著。若不他浴者，著裙同此，水遣人洗。又洗浴者，並須飢時，浴已方食。有其二益：一、身體清虛，無諸垢穢；二、淡飲消散，能飡飲食。飽食方洗，醫明所諱。故知飢沐飽浴，未是通方也。又著三尺浴衣，福小形露。或全不著，赤體而浴者，深乖教理也。(述曰)據三藏，浴衣量也。百二十日用者，謂若無閏，得從四月一日已去，百五日用之；若閏者，從前四月十六日已去，百二十日用之。祇律：十一、八月半捨，如章。彼又言：若至十六日捨，越毗尼。捨已，得用作三衣，亦得作淨。(准此，故知捨已須說淨等。)
〇急施衣戒
違反兩教者，本制夏竟，復開十日，違此制開，故言違兩教也。
舉是以明非者，十日未竟是應受故，明知已前受者非也。舉後以釋疑者，乃至衣時應畜，即釋時後不應受也。
二事不並者，若過前犯，理不重犯，故無過後；過後若犯，明非過前也。
初五別解中三合釋者，律文之中先釋初句，次釋中三，後釋第五也。
五分：第五、急施衣者，若軍行、若垂產婦，如是等急時施，過時不復施。祇十一云：急施衣者，若男、若女，在家、出家，欲征時、征還時、死時，女人歸時、商人去時，施主語比丘言：若今日

不取，明日無。是名急施。非時分中但有一日，故言明日自恣。此文甚好(亦有疏本闕無此文甚好一句也)。此中意破古人立義，故云甚好也。謂有人言：七月五日去，十五日已前，總有十日得受急施。今師意存七月六日去，十六日已前，總有十日得受急施。謂准此文最後一句，既言明日自恣，不受德衣一月，或受德衣五月，後增九日，故知即從十六日後，計滿一月、五月也。謂前取十五日，帖後九日，總成十日，以之為開。以此反推，即從十五日已前，至七月六日，總成十日，開受急施。若更向前，即犯尼薩。故不得言七月五日即受急衣也。有疏本云：今是初句，故言十日畜自恣竟，不受德衣一月，受德衣五月。復有疏本云：今是初句，不受德衣五月，故言十日在十日畜自恣(謂十日畜竟自恣也。此兩說義同也)。此過後畜，應准長衣，即坐轉還，計亦應得。然今無文，行事者且依宿付者好。

〇六夜戒

此戒同異如前已辨者，上戒云：問：不離衣六夜。同是離衣，何故不合？答：多義故離。一、人有勝行、常流二處不同。此戒衣人互在十一界犯，下戒要蘭若，衣必聚落。三、開緣異。此戒以病差為限，下是外難，定開六夜。

冬分非時者，謂迦提月滿已後也。此恐不然，次下當辨。

文言什物者，什者雜也，資生之總也。江南名什物，此土名行，漢書貧民賜田宅什物是也。今三藏云：除去三衣別有十物，通數即是十三資具，三是三衣。四尼師但那，此云襯臥衣也。五泥婆珊那，此云裙也(舊云涅槃僧是也)。六副泥婆珊那。七僧脚崎迦，此云掩腋衣，量同覆膊，彼似五條，傳授者誤，今垂在右。八副僧脚崎迦。九迦耶褒折娜，此云拭身巾 也。十木佉褒折娜，拭面巾 也。十一雞舍鉢刺底揭刺呵，剃髮衣也，形如縵條著而剃髮。十二揵豆鉢刺底車憚娜，覆瘡衣也。十三鞞殺社鉢利色家羅，譯為樂直衣也。今詳梵本通說十三，除三說十未必契理。

故文言我聽諸比丘等者，指下佛呵文也。

戒本中疏云：二、明非時分，甄去時分不犯者。此則古來供傳此釋，謂迦提月滿足已後，非時分中開離六夜。今三藏云：此戒本為後安居人開其六夜，由前安居人夏滿出去，後人須至迦提滿來此處護憂。此月多賊，又為獨居，故開六夜。非開上行，但有迦提。今觀此律，理亦應然。故緣起云：夏安居訖，迦提月滿。謂前安訖，後安待滿，故開之也。以前安人，迦提月中，理不須開，明知開後。故釋戒文，應言滿來，理非滿外。南山輒改戒本云：夏三月安居竟，至八月十五日滿已。若迴遠有疑，恐畏難處者，大成疎失也。

准驗餘律，皆是滿來，非是滿外。且十誦第八戒本云：若比丘三月過，至八月未滿歲。釋中云：未滿歲者，後安居最後子。注云：三月過者，謂夏有四月雖過，而後安居人日猶未滿，故言未滿八月也。五分第五、僧祇第十一，並悉大同。五分戒本云：若比丘住阿練若，安居三月，未滿八月。釋中云：安居三月者前安居，未滿八月者後安居。祇律開緣，非唯為難。彼云：佛告優波離：往沙祇國與僧滅諍。優波離辭言：我僧伽梨重，而今半安居中留衣犯捨。佛問：幾日可得往還？優波離言：計去二日、來二日，都計六日可得往還。因開六日。彼戒本云：夏三月未滿，比丘在阿練等。釋中云：安居三月者，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未滿者，未至八月十五日，比丘未至末月中阿練若處住。(上來諸文皆是滿來，古人因何謬解？)五分云：爾時有八月賊，常伺捕人，殺以祠天。多論第五：始過十五日，未滿八月十六日。(謂前安人始過七月十五日。)外國賊盜，有時此次六夜中間是賊發時。
多論有病得僧羯磨者，不然。彼論無文，乃是祇律也。
故言七日，如祇律說者，謂祇六十病比丘事，前畜藥戒疏已引之。
疑家者，謂賊師等家也。五分云：伽梨優多羅，隨所重寄一衣；不得寄安陀，以著身故。禮拜、入僧、乞食，不得單著故，不得寄二。
文五以上者：一、身衣可在；二、彼六夜竟，第七夜已下，教不犯法；三、若比丘六夜竟已下，不行捨會；四、第七夜明相出已下，離三衣，提；五、除三衣已已下，離餘衣，吉。
○迴僧戒
第二物，迴之無罪者。疏意云：文言：未許故迴，無罪。今詳文言：為僧故作，如何無罪？故今別釋。初物文，文言：僧物者，已許僧。(述曰：)已捨與僧，猶屬本主。(大與〔爾〕許，少即更添。)次物，文言：為僧者，為僧故作，未許僧。(述曰：)已與僧，未定屬僧。(捨爾許物，未定何眾。)後物，文言：已與僧者，已許僧，已捨與僧。(述曰：)已捨與僧，已定屬僧。(用爾許物，定與此眾。)准此，即是初、二兩物，迴得薩耆。第三物，可如章釋。釋此三物，上盜戒中已辨其相。准緣起，現前僧物迴與自身，犯捨。若四方僧物，後文迴入現前，得突吉羅，以不入己故。若入己者，亦應犯捨。
境想約初文者，今詳之義，約初二文也。
四、五十三律捨竟。自用者，與僧祇有同有異也。五分五敷永捨，入僧作敷具，即同祇也。祇律迴僧制令入僧，即不同五分得自用也。
開。文中若與少人勸與多人者，謂本少物擬與少人，今勸多物令與多人者開也。若少物勸與多人，亦應犯吉也。祇十一云：若有人未

欲有布施，問比丘言：尊者！我欲布施，應施何處？比丘應言：隨汝心所敬處便與。施主復問：何處果報多？答言：施僧果報多。施主復問：何等僧清淨持戒有功德？比丘應言：僧無有犯，戒不清淨。若人持物來施，比丘應言：施僧者得大果報。若我已曾施僧，今正欲施尊者，比丘受者無罪。若人問言：我欲以此物布施，為置何處？使我此物長見受用。爾時應語：某甲比丘坐禪誦經持戒，若施彼者長見受用。

飾宗義記卷第五末

飾宗義記卷第六本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疏本第五

祇九十二者，謂於此律九十之中，無不受諫及真實淨施。加四不同，即九十二也。(有人言彼無恐怖者，謬也。彼律第十九有恐怖戒也。)一、輒教誡尼不白善比丘。(彼律第十五云：若比丘往尼住處，欲教誡不白善比丘，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釋中云：餘時者，比丘尼病時。)二、不捨淨作三衣。(彼律第十九云：若比丘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衣，後不捨而受用，提。)三、輕他。(彼律第十四別有異語惱他戒。此輕他戒，如彼第二十云：若比丘輕他者，提。釋中云：輕他有八事：一、語來不來；二、莫來而來；第三、已下坐語去，廣說亦爾。)四、迴僧物向他。(彼律第二十一云：若比丘知物向僧，迴向餘人，提。)彼律第十復有故打鉢破得提，不入九十二數中也。

五分九十一者，彼亦闕無不受諫戒。彼律第六合二虫水以為一戒，加三不同，即九十一也。一、輒教尼(彼律第七云：若比丘僧不差，為教誡故，入尼住處，除因緣。因緣者，比丘尼病。律又復別有輒教誡尼)。二、輕三師(彼律第八云：若比丘輕師，提。釋中云：輕三師及戒，二提)。三、迴僧物與他(彼律第九云：若比丘知檀越欲與僧物，迴與餘人，提)。

十律九十者，彼亦無不受諫，更一不同，即九十也。一者不恭敬(彼律第十七云：若比丘不恭敬者提。緣起云：闡陀比丘諸上座所說法律未竟，中間作異語答難，無畏敬心，作白四記識，未記識作者犯吉，記識竟作者提)。彼律第十別有用異事嘿然惱他戒，即是此律異語戒也。南山云：彼律別有不隨問答戒者，不然。五分第六有不隨問答戒，即是異語戒也(體雖似同，文言別故)。

疏云：少有同異可知者，應言多同而少異也。南山又云：鼻奈那律更有五不同。(如下所辨。)今詳文相，十一不同。窮其實體，但應有八：一、先要後違。(彼律第七云：若比丘先共要，後作是語：汝減比丘僧物用。違前要者，提。緣起云：諸比丘語六羣言：有諸長者至園觀者，了無賓待。既招謗譏，可聽糴米共賓待之。六羣言：善。彼便悔之。或以此戒贊同羯磨悔。)二、卒嗔恚。(彼律第七云：卒嗔恚者，墮。南山即錄此為一也。)三、激人使嗔。(彼律第七云：十比丘激動阿練若云：諸忍已，得初禪等戒。此即是疑惱戒也。南山錄為二也。)四、不請強往。(彼律第七云：若比丘不請強往者，墮。或時應往，或病，或執僧事作衣，此應食。緣起云：佛在王舍，時人飢饉。諸長者請一比丘，或四五皆往，因之制也。南山為三也。)五、先往請家坐臥捨小兒。(彼律第八云：若比丘先至請家，若坐若臥捨小兒，墮。緣起云：有長者請佛僧，六羣先往食厨間止。長者生嫌，故制也。南山為四也。)六、初可後違。

(彼律第八云：若比丘，比丘僧常法辭比丘僧，僧聽使行。後比丘證言：不如法辭比丘僧。初可後違者，墮。述曰：先共聽行，而後悔之也。緣起云：舍利弗辭佛僧六十日行，有比丘言：身子懈慢。不辭，故制也。)七、證他煞虫。(彼律第九云：若比丘不煞虫，證言：煞虫者，墮。緣起云：六羣證十羣，言：汝前行蹈虫煞，可向我悔。故制也。)八、以水相灑。(彼律第九云：若比丘不得以水相灑，驚禪者，墮。此戒即是水戲戒也。若無戲心，但擬相覺，即是不同也。)九、賒賣衣，還借著，壞仍責直。(彼律第九云：若比丘賒賣衣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還借著。既着衣壞，復責其直者，墮。)十、高聲大喚擾亂人。(彼律第九云：若比丘不得高聲大喚擾亂人。若擾亂者，墮也。)十一、先至食處，眾前捨小兒。(彼律第九云：若比丘小食、中食，先至彼坐，於大眾前捨小兒，墮。南山為五也。)解脫戒本亦有九十，不能繁敘。此律九十，總為七門者，准此律中有九十一，下增五中有五持律：一、誦至三十，二、至九十，三、廣誦戒，四、誦二部戒，五、都誦毗尼。餘時不依前四持律，吉羅。夏不依第五持律，提。

口二十者，頌曰(五言)：妄毀兩同說，實過嫌輒譏，暮恐疑發鄣，勸尼悔欲根。

此中亦有身業助成者，如妄語中作書現相等，隨應當知。

二宿者，未具同宿、婦女同宿。

過受者，一食處過受也。

三坐者，食家有寶強坐、有寶屏坐、與女露坐(後二戒章中名為與俗女屏坐、俗女露坐。初開第四人，後二開第三人)。

非時食身業犯者，有一古師云：非時食是口業犯，故別破之。

二隨者，隨順利吒、隨擯沙彌也。此三十一頌曰(五言)：二宿強脫覆，衣尼過眾三，非殘受道藥，三坐三軍酒，戲洗擊歷白，二隨打博宮。

見論身心犯者，彼論十六云：此是性罪，因身心起。疏即釋云：以見聞他犯。

此是通名身業者，謂見他身通名為身，即此見時未得覆罪，故云未即成罪。此義乃是往代諸師謬為此釋，上婬戒前十門義中已辨非訖。

十九戒自口作業假他身者。頌曰(五言)：掘壞房虫足，燃藏煞出虫，尼衣寶牀蓐，角師瘡兩來。

四期者，尼期行，尼同船。婦女期行，賊期行也。

自口作期，假身共行。索美者，口索身受食之也。此等假他身可知。

口業惱僧，名為異語；身業惱者，名曰觸惱。各須作白以記識之，後若更為，即犯提罪。

十一、自他俱犯者。頌曰：掘壞房虫怖，燃藏煞謗寶。

此三大護佛法者，多論第六壞生戒云：為大護佛法故，凡有三戒大利益佛法：一、不得擔(謂三十戒中擔羊毛也)；二、不得煞草木；三、不掘地。若不制三戒，一切國王當使比丘種種作役。有此三戒，帝主國王一切息心(已上論文)。今章云捉寶是大護者，其理亦通。且如捉寶緣起，大臣評論沙門釋子得捉金銀等，即是失人信心也。珠髻大臣為其解釋，皆令生信，故知不捉即是大護也。
六十七戒，自重教輕者，但吉也。
三十是性中，逐難釋云：麤(說麤也)、強(強敷也)、用(用虫水也)、譏(譏教戒師也)、駈(駈他出聚落)、飲(飲虫水也)、起(發記四諍)、說(說欲不鄣)、隨(隨舉比丘)、擯(隨擯沙彌)、同(同羯磨悔)、欲(不與欲也)、悔(與欲已悔)、聽(屏聽四諍)。
五雙者，言辭便易，且說五雙理實德衣，於單提內總含三戒，謂背別及食前、食後、入聚也。
得羯磨一雙者，謂得羯磨氣類是同，非謂羯磨法無差別。囑授雙亦爾。
七日盡形，作口法受，不犯殘宿。不受者，且據二藥，若非時漿，唯望不受，得成雙犯；望於殘宿，無雙犯義，故疏略不辨也。
亦可作法作事等者，謂前但辨五雙三隻作口法邊名為作持，故今更解雙約作法及以作事，即通二持也。
以彼時外對非時入聚等者，總欲為成言辭便易故也。
品別已如上辨者，對覆律師止持止犯，寄九十初明故也。
尼無可知者，尼無教誡僧義故也。
行三者，尼同船、尼同行、婦女同行也。此並尼提，僧吉。(與賊期行，僧尼同提。)
開緣不同者，僧有餘法，背足別制；尼無餘法，合制一也。
犯雖是同，與緣不同者，下僧律文云：外道者，裸形異學(乃至)在此眾外出家者是。結餘眾云：比丘突吉羅。下疏釋云：大僧要與出家外道甄去，在家犯輕。故爾，尼亦犯提。且不同結方便吉尼，律文緣起云：有二沙彌：一名耳，二名蜜。一人罷道，一人入外道，六羣尼持食與。故知出家、在家俱犯。下疏釋云：白衣亦同犯提(謂在家俱犯提，故云亦)。
減年受緣不同者，尼與式叉作本法也。
用緣不同者，尼浴衣一切時用不同，大僧四月一日已後方許用也。
名字不同者，多論第六云：比丘畜雨衣，尼得畜浴衣，不得畜雨衣也。
僧寬尼狹者，尼但覆殘而犯提罪，僧覆夷、殘並犯提罪，故知寬狹也。尼覆他夷，自犯夷罪，今辨單提，故闕不辨也。若約人者，僧覆麤戒文云：知他比丘犯麤罪。即似[戶@句]覆比丘邊犯。若尋彼

釋相文云：除比丘、比丘尼，覆餘人麤罪，吉羅。故知覆尼亦犯提罪。若不爾者，應言：除比丘，覆餘人，吉。何因乃言餘僧及尼？故知所覆定通二眾夷、殘兩罪也。
次辨尼覆得提罪者。下尼律中直列戒本，故例大僧通覆僧尼殘罪並提，因此復辨尼覆夷戒。戒本云：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犯夷，此亦似[戶@句]覆尼邊犯。又若尋彼釋相文云：除比丘、比丘尼，覆餘人罪吉。故知通覆僧尼夷罪並皆犯夷。若不爾者，應但除尼覆僧夷罪犯波逸提，覆餘人罪方言犯吉。或即應言：但除尼眾，覆餘四眾並皆犯吉。何因乃言除僧及尼？故知所覆亦通二眾、四夷、八夷也。然下疏釋尼覆夷戒云覆藏[戶@句]女者，謬也。亦可尼覆二眾罪雜夷提，除雜辨純故除二眾，即疏家釋是也。
如兩舌毀呰者，雖大僧中二戒並結尼眾犯提，然據實理，尼但毀尼，得毀尼提。若毀大僧，自有罵比丘戒也，即彼罵戒結比丘吉，故知比丘毀尼但吉。若僧毀僧，方犯毀提。若兩舌者，僧望於僧，容成破僧，亦是惱重，故得提罪。若望兩眾，無互破義，為之亦希，故但犯吉。故多論第六云：傳向一比丘提，傳向四眾吉。十誦第九云：除比丘別離，餘人吉。(別離者，兩舌是也。)然多論云此是共戒者，以義是同，故云共戒理實，約義即別也。
除屏、覆二敷者。以此二戒，若決心去，出門即犯。由此定無預設方便，故無任運也。若本蹔出，界外逢緣，忽然受具，乘即不來，亦是任運。然不決定，故須除之。
自有科分者，光統律師分此九十為九修相：一、從初至壞生十一个戒，守口攝意，身莫犯善，調三業行。二、從異語至覆屋九个戒，善將人心，隨護眾意，不相嬈惱行。三、從輒教至與女期行十一个戒，遠嫌避疑，離染清淨行。四、從施一食處至四月藥請十七个戒，內資節量，少欲知足行。五、從觀軍至白色三衣十三个戒，繫意住緣，離諸教，放逸脩習，出道無著行。六、從故斷畜生命至與賊期行七个戒，常行遠離，脩慈愍物行。七、從說欲不鄣至不攝耳聽六个戒，深心信解，敬脩諸佛教法行。八、從同羯磨至無根謗七个戒，同住安樂，不相嬈惱，詳知無二，共相遵奉行。九、從突入王宮至末十个戒，衣服外儀節量，謹攝無違行。
〇妄語戒
梵云沒里沙婆施，譯為妄語也。
闕緣比說等者，若闕通緣、闕緣方便，別中闕初境差吉羅，闕二想疑，闕三及四容是實語，闕五六及境強緣差心息，故具七因也。
四句中，第三、是惡口者，多論云：以麤說故，是惡口。然此四出，出在多論第六兩舌戒中。彼對兩舌作四句訖，復言妄語、惡口作四句亦如是。今詳此中四句法戒，謂以妄語對餘二種，妄語一向

為四句頭，但以餘兩二互二俱為四句也。謂初俱非，第四俱是，中間二偏，故成四句。下毀兩等為四句頭，應知亦爾。
諸句中言非妄語者，多云當實說故非妄語，下戒准此。
宮云：以綺語對餘亦為四句者，理不應然。既不得說是毀兩非綺語，故亦不說是綺語非毀兩，是故多論但作三四也。
文言違反前語者，見論十五云：呵多大德！與外道論時，自知理屈，便違反前語。若外道語好，便迴為己語。若自理僻，便言是外道語。若語外道，中後當論。自中前來，自上高座，語諸檀越：外道那得不來？必當畏我，是故不來。便下高座而去。中後外道來覓不得，便呵釋子：云何妄語？五分第六云：我實知非恥，隨處故妄語耳。
違境轉心者，轉即是背也。
列八種不淨語境界者，發妄語心，緣彼見等八種為境故也。
先解後四見聞觸知者，釋此四義諸宗不同，且薩婆多及智度論第四十同律中釋也。若依經部，如俱舍十六敘兩師釋，一云：有餘師說：若是五根現所證境，名為所見(五識現量境也)；若他傳說，名為所聞(由耳傳生意地之境名聞也，此即教量也)；若運自心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名為所覺(意地比量)；若意現證，名為所知(意地現量也，謂五識後及定心境也)。於五境中一一容起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於第六境除見有三。又一釋云：先軌範師聞如是說：眼所現見，名為所見(眼識現量境也)；從他傳聞，名為所聞(同前)；自運己心諸所思稱，名為所覺(同前)；自內所受及自所證，名為所知(謂耳等四識現量境及意地現量境也)。若依大乘瑜伽宗說，且如雜集第一云：眼所受是見義，耳所受是聞義，自然思搆應如是知者是覺義，自內所受是知義(述曰)。大意同前先軌範說。瑜伽第二、第九、十二、顯揚十八並釋其義，不能繁敘，具如瑜伽注釋(次隨疏釋)。
眼根五緣能通生識了別名見者，此依薩婆多宗，眼根見色要由發識，現在根中方得見名(識者即是了別義也)。
耳識能聞者，耳根能聞而言識者，由識在根方名聞，其義無失。餘皆准此。婆沙等論，並許此釋也。若依成實論宗，識能見聞，如上謗戒中已辨訖。
意知一切俱能知故。復有疏云：意知一切俱能知發識意故。(述曰：)俱能知故者，意識自業，唯知法界；若作他業，亦能了知餘十七界。發識故者，疏意云：眼等諸識由意識引，故知意識亦與眼等所緣境同也。今詳大、小乘諸論，皆云：三緣生識：一、根不壞，二、境現前，三、能生作意正起。詳其作意是心所法，警心為性，自有二種：一者、意識相應，能令意識心、心所法引眼等識；二者、即眼識等自有作意，雖與眼識同剎那起，而亦名為令眼識生。

同時因、果，理無違故。前來疏意且辨前義，或通辨二，並皆不妨也。(由此意識亦具三緣。)
三根性鈍力用處少者，謂鼻等根唯能局取香味觸三無記境界，故云用少也。
心論第二偈云：二境不近受。長行釋云：二界不近受者，眼識、耳識不近境界。如逼眼，色不見故；耳亦如是，逼則不聞(此釋初句)。意識者，遠近境界悉受，除自體及相應俱有，餘一切悉受(此釋第二句也)。
餘一向近受者，舌鼻身識要近境界，依緣無間故(依謂識所依根也，緣謂識所緣境也，根境無隔方能受也)。
三根神通性者，雜心意云：眼耳二根成眼耳通，意根具成餘四通也。
不見等四，以無為境者，疏意云：發妄語心，緣彼無見、無聞等事，以之為境，而違此境，以發妄言也。又總略辨疏中意者，不見言：見違境寬，所稱體狹。謂所違境，總有四種：一者、無見，二者、聞，三者、觸，四者、知。故云寬也。而發言見，故云體狹也。不聞等三，准此應知。因辨下文見言：不見者，所違境狹，所稱體寬。謂唯眼見，為所違境，故云狹也。而口發言，便有四種：一、不見，二、聞，三、觸，四、知。故云寬也。餘三准此。
下正辨妄中，但對不見舉見，對見舉不見，不廣分折者，懸談次後六心文也。謂六心但言不見、不聞、不知，而言見、聞、觸、知者，其文及是不廣分折也。若廣分折者，即如章中若依上文已下，是對見舉不見，反此應知亦是不廣分折也。若廣分折者，即如章中若舉見等，發言不見等，亦應并聞等已下是也。
初三五俱違句，二四六單違心者(二四六亦名境順心違)。此中境者，如上大妄戒中辨三種境，此等妄中唯約實事境辨也。謂此實事望口說邊以為違順也。若望自心所現之境，即是六句悉皆俱違。且如第二心云不見有見想，此想心中亦有所現色相當心，今違此境發言不見，豈非心境俱違也？餘句准此。
有疑妄即無疑二者。問：前云謂三妄心義不得來，何以今言彼有疑妄即是小妄、無疑二心也？答：此謂義來文不來也。然諸學者必須明記謗及小妄兩處六心，方可尋疏校量差別也。
第二、以想受行等者，等取心也，謂配成實識想受行四心也。准成實宗，五識無染亦無離染，由斯五識無善惡行，何處得有行心見虎及得冷觸？以此二境是眼身境故也。解云：由眼身境流入行心思量損益等也。疏中意者，見、欲、觸三並配行也，忍配受也，想配想也，心配識也。今詳文意，見者是慧，簡擇為義；忍是勝解，印持為義，此二即是大乘之中五別境數也。欲謂希求，觸謂三和，想謂

取像，此三即是大乘之中五遍行數也，即心王了別為義也。此中即辨五个心所，一个心王准薩婆多，通大地數總有十法，此五即是彼十之數，故知宗通大地法有此五數，并心王合為六也。由通大地遍一切心，是故偏舉也。此釋決定，勿復疑之。
即列五妄者，十律第九云：有五種妄語：有入吉，有入提、蘭、殘、夷。夷殘可知。入蘭者，不具足夷殘是也。入提者，無根殘謗也。入吉者，除四妄語，餘妄語犯吉(除上四是)。及妄語體者，凡妄語體，不見言見，見言不見等。體非聖語，其初三五即是此體，而二四六不見言不見等，相中似實，故且不名體也。
復應言有疑便說開前二六中各三四句，復應言無疑便說開前二六中各五六句者，覺云：此釋不然，前既已說開初三五，故今不應更說開三及開第五也。
〇毀呰戒
梵云鄔那末奴沙婆[木*(刀/巴)]，此云減，人語也，謂是損減他人故也，即是毀呰義也。
緣起中百車者，姬周升法，三升當今一升，總計三十石餘也。
五百結者，相傳釋云：九十八使分為五品，合有四百九十，并根本十使合為五百，或除十使而加十纏(俱舍頌云：纏八無慚愧，嫉妬并悔眠，及掉舉惛沉，或十加忿覆)。今詳智度論第八云：迦旃延子阿毗曇中，說九十八結十纏為百八煩惱(迦旃延子二百年時造發智論，即是有部祖師也)。犢子兒阿毗曇中，結使亦同，纏有五百(又云)。纏者，有人言十纏，有人言五百纏，唯彼論文。今此律云五百結者，譯之誤也，應言纏也。然法藏部與犢子部同時興世，故所執義容可相同(謂並三百年出也)。若言此律是法，上即從犢子部出，故所執義仍同本計也。此部既無論文廣釋，故不可言分九十八為五品等，但知宗別耳。
祇律第十二：種姓下者，汝是旃陀羅、剃髮師等。中者，中間。種姓上者，汝是剎利、婆羅門種，作是語欲使彼羞業。下者，汝是屠兒、賣賭、捕鳥等。中者，汝是賣香、坐店肆、田作人等。上者，汝是居金、銀、摩尼、銅器店肆人。相貌下者，汝是瞎眼、曲脊、跛脚、搥頭、鋸齒。中者，汝太黑、太白、太黃、太赤。上者，汝有三十二相、圓光、金色。病者，一切盡名下。汝等疥癩乃至癲狂罪者，一切盡下。如犯夷、殘、提提舍尼、越毗尼、罵者，盡名下。婬、逸、穢。
一切惡罵結使盡名下。汝是愚癡，闇鈍無知，猶如泥團，如羊、白鵠、角鵡。
祇律有一類偷蘭，輕於提罪也。
心悔者，謂責心悔，不同單言越毗尼者，須對手也。
〇兩舌戒

論中鬪亂大比丘等者，多論第六如上義門中引，十誦第九亦爾。伽第二亦云：比丘邊兩舌提，尼等四眾邊吉，尼向僧邊吉。(或可此等部別也，以其伽論小妄毀呰兩舌等，並說相書等吉故也。)正是虛辭者，不然，傳實亦犯故。

〇女同宿戒

五分第八女人乃至初生章云具非具非，五分文也。

祇三趣者，彼第十九云：若牛驢等擎頭時未得罪，委頭眠提。雌狗舒頭無罪，屈頭眠提。鵝鷄屈頭著翅下提。象正立時無罪，倚眠時提。(畜生既犯，非人准知。)

眠中小女犯者，祇云：若多比丘在房同眠臥，母人抱女兒入，一切眠比丘提。若維那、知事人，應語言：汝正竪兒抱入。准此，律中小應不犯。下釋相中，人女有智，命根不斷故也。

十誦十六云：女者，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人若坐若臥，名為宿。准此，律開文中，坐不犯。十誦又云：通夜坐不臥，不犯。他舍有女宿，孔容猫子入，犯也。多論第八：畜女堪作婬者，提。若不堪作婬，石女、根壞、鬼神女、天女、鵠雀等，吉羅。(此等部別，不必須依。)

寄相似犯者，犯同宿，然實端坐，故不犯也。

無癡人者，十誦律、阿那律：雖得羅漢，不應與女共宿。如熱飲食人之所欲，女人於男亦復如是。(此說餘人，不談羅漢。)祇云：若佛生日、得道日等大會，若通夜說法，當在露地。若風雪寒者，當入屋正身坐。若老若病不能坐者，當鄣隔。鄣隔不得用疎物高齊肩腋。若道行入聚落宿，當別房。若無屋，當露地。若風寒，當入屋正身。若老病，當作障。若無者，女人可信，應語言：汝先眠，我坐。比丘欲眠時，語令起：我欲眠，汝莫眠。眠者，汝無福。

〇未具同宿戒

伽論與女無過三罪，無文也。

若曾與男二夜竟等，伽論第二有文也。

尼戒中者，尼戒本也。

牒制隨開者，多論第八云：若都不聽，或有失命因緣，(乃至)以怜愍故得共二宿，以護佛法故不聽三宿。十誦十五云：二事利故：一者為沙彌故，二者為白衣來至僧房故。

僧祇十七：有清信人為佛作廁，佛雖不須，順世故受。羅云露眠，時夜風雨，到世尊廁，枕廁板臥。夜有黑虵，亦畏風雨，欲入廁中。佛常觀眾生，見虵欲入，畏惱羅云，即放光明，自到廁上，以金色細滑手扶起，拂拭身上塵土已，將入自房，指示床前言：汝此中住。如來已與弟子制戒，是故順行此戒。是故世尊跏趺坐，到地了，十誦廁中宿。佛恐螫來，為說偈云：汝不為貧窮，亦不失富

貴；但為求道故，出家應忍苦。將至房中，到地了已，語諸比丘：是沙彌可怜愍，無父母，若不慈愍，何緣得活？若值惡獸，得大苦惱。親里必嗔言：沙門釋子能畜沙彌，而不能守護。呵已制戒。見論十五云：所以入佛廁者，以淨潔多人，以香華供養，是故入中。未具同宿犯，由於宿後開二三宿。開宿永無一宿犯者，因宿太急，開至三宿，故無一宿也。軍中由觀後藉緣，故開二三宿，別立過三戒。

然觀軍。

宿因宿緣開見軍不犯等者，觀軍之時晝見即犯不待明相，故次釋云然觀軍非宿。若爾，觀軍亦有開不？故次釋云因三宿緣傍開見軍，非正開也。

乃至是故不類者，不類同宿開，宿宿類同故，是正開也。

屏敷中，本心暫去，開其三宿，本決永去，出門時犯也。

見論十五云：乃至以衣縵作屋亦犯。若多房共一戶亦犯。除別有戶。(又云：)若四周各向裏開戶，共一大戶出入亦犯。若別有戶不犯。(又云：)若屋相連接，大乃至一由旬，同一戶亦犯。多論第八云：若共宿二夜已，移在餘處，過一宿已，還共同宿無過。祇十七寒雪等同前戒，應知其相。

〇同誦戒

多論第六為分別言語令分了故(章中脫令字也)。

文言與長者誦佛經者，五分第六：初緣聽教白衣誦經，時諸比丘種種國出家，音句不正。居士譏呵：云何晝夜親承，而不知男女黃門二根人語等？佛呵居士，因制不教。後復來求，開不並誦。(西方聲明有三種聲：一者男聲，二者女聲，三非男非女聲。)僧祇十三：有婆羅門嫌言：而中嘩嘩似如童子在學堂中學誦聲，亦復不知何者是師？誰是弟子？彼人見已不生信心。

表三行理周者，諸惡莫作等，上之三句如次，即表戒定慧三行也(如上結戒六門中辨)。

論云齊聲句異者，多論第六也。

表止行不周者，止即戒也。

專是過體者，前制意中多論云：為分別言語令分了故。今令不分了，故是過也。

資神之益名曰句味者，今詳梵本云便膳那，此云文也。舊翻為味，其義失也。西國呼文、呼扇、呼鹽、呼男女根，並名便膳那。謂文為依能顯名句，扇能顯風，鹽顯食味，男女二根顯其報別，由義相濫故謬譯也。譯既有失，疏釋亦非也。

表名體理圓名為字義者，此釋亦非也。今詳律中，略舉悉談章中五字也。然悉談章四十九字，是諸字本，多未因義。以二二合、三三

合，方有所因，故不應云表名體圓也。且悉談章有十四音(或十二音，或十六音)：[褒-保+可](烏可反)、阿伊(上聲呼)、伊(平聲呼)、鄔烏理釐(力之反)、釐(烏涀反)、奧菴惡(此上十四音，二二相對也。前之八字，二二對中，各前短聲，後是長聲也。後之六字，二二對中，各前長聲，後是短聲也)。次有五五二十五字，名為比聲。第一五者，迦(俱婀反)、佉伽(舌根間聲而輕)、伽(喉中聲而重也)、俄(魚迦反，仍以上聲呼)。第二五者，遮車闍(舌頭聲而輕)、闍(喉中聲而重)、若(耳者反)。第三五者，吒咃(丑家反)、荼(上齶聲而輕)、荼(喉中聲而重)、拏(上聲呼)。第四五者，多他陁(舌頭聲而輕)、陁(喉中聲而重)、那(上聲呼)。第五五者，婆坡婆(唇吻聲而輕)、婆(喉中聲而重)、摩(上聲呼)。次有八字，名為超聲：野羅(理假反)、羅(魯我反)、婆(蒲我反)、奢(上聲呼)、沙(上聲呼)、沙呵(此二合為一字)、乞叉(楚荷反，仍合呼之為一字)。今律文中，呵(是十四音之首)、羅(是超聲中第三字)、波(是比聲中第五五中字也)、遮(比聲中第二五中字也)、那(是第四五中字)。且如波字比前十四音者，除理釐聲，比餘十二成十二字。謂應說言：簸波比(晡以反)、比(晡夷)、補晡閇(補米反)、沛(補毒反)、布寶泛(布憾反)、博(白。餘二十四字各成十二，准此應知。然此等字且以漢字替之，實亦難同也)。言悉談者，此云成就義也。往在洛陽大福先寺親見淨三藏，勘此戒本中四分梵本云：鉢陀(此云句也，今律文云句義也)、阿毚鉢陀(此云隨句也，今律云非句義也)、便社那(此云文也，今律文云句味也)、阿毚便社那(此云隨文也，今律云非句味也)、惡叉羅(此云字也，今律文云字義也)、阿毚惡叉羅(此云隨字也，今律云非字義也)。此中義意，齊聲同誦名之為句，連聲逐唱名為隨句，及以文字亦准此知，律義意同也。經論中意，顯義周圓名之為句，是故律云諸惡莫作等也。亦應更有名及隨名，詮法自性目之為名，如言諸行目有為體也。復言無常，即顯諸行定非常住。既亦間於常顯差別義，義既周足即名為句。故論中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問：何故不言名及隨名？答：句中以含，故律不說也。問：文即是字，應無差別。答：文雖是字而義有異，謂顯名句即說為文。故此律云眼無常，意辨文體能顯眼名及無常等也。若論字者，西方釋為無異流轉。且如阿字，於善惡等一切語中並不改轉，故云字(且正傍談，還依疏釋)。

若聲聞諸天佛力加已下，祇第十三文也。

文言書授者，謂手書而口唱，非謂直爾書授，故文言了了不了了等也。

開文。言同誦者，多論第六云：若二人俱經利，並誦無犯。不得合唄。若比丘無處受誦，乃至得從沙彌尼受法，但求好持戒重德人作伴證明耳。亦得從白衣受法，但不得稱阿闍梨。如是展轉皆得受

法，但消息令不失威儀。祇第十三云：若僧中唱說偈時，不得同說一偈，得同時各各別說餘偈。
〇說麤戒
文中六羣語白衣等者，僧祇十四：有居士請多比丘，有一長老行摩那埵，在下行坐。優婆夷言：尊者先在上，今何故乃坐此中耶？跋難陀言：汝阿闍梨小兒時戲，由故未除。彼聞已作念：我阿闍梨故，當犯小小戒，在此下坐。即捉餅[邁-禺+主]擲地而去，作是言：尊者取食。語已入房，掩戶一扇，而說偈言：出家已經久，修習於梵行，童子戲不止，云何受信施？
牒制，隨開文言不知麤惡、非麤惡者，內心不知為犯何罪，直向俗說某甲犯罪，後方知彼實犯麤罪也。
出血破僧，調達所犯，身子既畏，明知即是麤罪所攝也。
不同十律者，彼無正文。然十律五十一云：若謗出血壞僧，並得偷蘭。准彼文中，二逆既與謗夷不同，故知三逆非麤罪攝。故多論第六云：若說出血壞僧及一切蘭，得突吉羅。(多論釋十誦故。)五分第六文言：僧所羯磨人當隨僧教，若教向甲說而向乙說，教說此罪而說彼罪，皆提。
文言了了提者，多論云：為大護佛法故，若向白衣說比丘罪，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寧破壞塔像，不向人說比丘過惡。若說則破法身。故十誦五十二云：若在界內向界外人說(或時反此)得吉，在界內提。開文云若白衣先聞者，祇十四云：若有問言彼比丘犯婬酒者，比丘應問彼言：汝何處聞？答：我某處某處聞。比丘應答：我亦如是處聞。若未羯磨問者，答言：後自當知。
〇得道戒
論云者，多論第六也。
神通聖能者，且約聖說，理實異生，亦得五通也(除漏盡通)。過有增微僧者，須制微，或不論也。
文言善思惟者，即上文正憶念也。正定，即彼正受也(廣釋並如大妄戒中)。
非類非同意者，文中先明非同意罪，次明根力等向未具人說，名曰非類。又解：非類即是非同意也。以其非同意境，非是犯提之境類也。驗上大妄戒中疏意，即知此後解勝。
開文云：增上慢不犯者，若爾，實得自說尚得提愆，慢說欺他如何不犯？答：為護他人故制說實。如下文中佛告目連：止！止！不須復說。諸比丘！不信汝言，以不信故得多罪苦。諸比丘！勿起不信，長夜受苦。若論慢說，既是不實，不信無罪。然由心實無不實愆，故使夷提並開不犯。(准向引文，即是目連為不同意緣起。)
〇說法戒

多論第六云：五語者，五種語：色陰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六語可知。)見論十五云：一句經文，五句義疏，合成六句，不犯。多云：有智男子，若方類不同者，一切不聽。男子必是白衣，一切出家人亦不得，以事同故。祇十三：若七歲，若過七歲。雖過七歲，不解語義，亦名無智。(又云：)眾多女人欲聽法，各各得為說六句。應語第一女言：我為汝說六句。說已，復語第二女言：為汝說六句。如是眾多，無罪。比丘出已，語女：送出與別。若呪願言：使汝盡苦際。得提。若言：使汝無病安樂。無罪。復詣餘家，先女後來。比丘見已，語言：可聽。得提。雖見不共語，直為諸女說法，先女雖聞，無罪。多論即言：先女邊。得罪。若不知前女在中者，不犯。(又云：)若轉經者，亦事事提。

〇掘地戒

此二戒者，謂：一、掘地，二、煞草。彼論云：三、更加，不得擔(擔羊毛也。如上義門中已引)。

或二或三者，一經四月如本，二雨漬如本。又一經四月，二被雨，三如本也。

不問覆露者，不然開。文云：若除房內土，不犯。僧祇第十畜寶戒中，舉金銀時，若是生地，教淨人知。若是覆處死土，若自掘，若使少年比丘掘。(述曰)故知屋下乾地，掘之不犯。若新屋下，地猶生濕，即應不開也。

文言燃火提者，見論十五云：若地被燒亦非真地。(謂已曾燒壞之不犯。又云：)若犯火燒手擲地不犯。僧祇十九：若被雨地傷如蚊脚提。(又云：)若欲壞壁，當使淨人却泥，後自得擿至基際。若壁不泥，已曾被雨，使淨人擿兩三行，後自擿至地際。死土被雨已，不得自取，使淨人取，盡雨所洽際，後自取無罪。新雨後不得自抒井，若淨人小不能者，當先下淨人擾而濁，然後自抒。(池水亦爾。)若泥被雨後，不得自取，大小行用水持手摩地提。若[泳-永+瓦]瓶器在露地，(乃至)種種物在覆地，雨後比丘不得自取。

〇壞生戒

犯緣亦同，同前戒也。改名為異。

初略釋四句者，謂第五句寄下廣中釋之也。

鬼村者，准十誦律，通於鬼畜，總名為鬼。十律第十云：鬼村者，謂生草木，眾生依住。眾生者，謂樹神、泉神、河神、舍神、交道神、市神、都道神、蚊虻、蛣蜣、蛺蝶、噉麻虫、蝎虫、蛾子。是眾生以草木為舍，亦以為村、聚落、城邑。

見論十五。憂尸羅，香莘也。(疏作香菜，誤也。)見云：揵見多此二種樹，唯見交廣有，餘方不見。(謂交州廣州有之也。)見云：蘇摩那華，香氣與末利相似。末利華者，廣州有，其華騰生也。

就地離地俱提者，意說生種有生性故，縱根離地壞亦犯提，如穀子等豈假有根耶？
假名命者，依成實宗，五陰實法中假立眾生名，即此眾生有名，即此眾生有名無體，名曰假名。於中命根體亦是假，離陰無體。
文言看是知是者，五分第六云：若比丘一一所須，語淨人言：汝知是。若不解，復語言：汝看是。若不解，復語言：我須是。若不解，復語言：與我是。
僧祇：十四子種者，如十七種穀，當作火淨，若脫皮淨。如狗驎提國作穀聚，畏非人偷，以灰遶上作識，此即為淨。如摩摩帝有倉穀未淨，畏年少比丘不知法，使淨人火淨。至食盡，比丘恒得語言：舂去不犯。(又云)裹核種者，如酸棗等，應抓甲淨，去核而食。若欲合食核者，當火淨。多論第六亦爾。
〇異語戒
口餘三過者，一妄，二毀，三兩舌也。
身業綺名觸惱者。尊者曰：此不然也。
如文。觸惱者，喚來不來，乃至不應語便語，故知觸惱亦通口業。故應釋言：問此答彼，名為餘語，餘語唯口業也。故違禮式，稱為觸惱，觸惱通二業也。
文。言未作白，便作餘語者，於行者有違，故律制犯。若為有益，亦有開義。故僧祇十四云：若人問比丘言：從何處來？答言：過去中來。何處去？答言：未來中去。何處眠？八木上眠(床有四木并四脚為八也)。何處食？答言：五指食。如是不正答者，越毗尼。若賊來入寺中，問比丘言：示我僧物。比丘不得示，復不得妄語，應示房舍床坐等。若問塔物，應示塔邊供養具諸器物等。若言：示我淨厨。應示釜鑊盆器等。若屠家畜生走，不得示處，應言：看指甲！看指甲！胡音與不見同。阿練兒處囚走問比丘，如上畜生中答。若僧中問異，答異，提。眾多人中，和上等諸長老前答異，越。今三藏云：獵師逐鹿入寺，問：芯芻見不？應設方便觀空觀爪。答：獵師曰：納婆鉢奢弭。或云：諾佉鉢奢弭。言納婆者，目虛空也。鉢奢者，是見也。弭是我也。即是我見虛空之義。又諾佉者，爪甲也。鉢奢等同前。語雖如是，其意則異。且如納婆，雖目太虛，亦詮無義。據此亦是我見無義。既實見鹿，不得言無。寄覩太虛，傍通無義，欲令獵者謬解而歸。又諾佉者，雖目爪甲，亦通無義。餘釋同前。
上坐喚者，須是如法事。
〇嫌罵戒
面嫌者，釋相中云面見譏嫌也。
〇露敷戒

祇十四云：捨離二十五肘提(非是出門二十五肘也)。
文勢到似者，文言：僧物者，未捨與僧。(疏主意云：此是寄僧，未定入僧，不舉小罪。古師所辨第三句物，到似初物也。今詳文意，人與爾許，少則更添。)為僧者，為僧作未捨與僧。(今詳文意，捨爾許物，未定何眾也。疏意亦爾〔屬僧〕)者，已入僧，已捨與僧。(用爾許物，已入此眾。疏意亦爾。)有古律本云：僧物者，已捨與僧也。(此即當前第三物也。)為僧者，未捨與僧也。(當前第二物也。)屬僧者，已入僧者，已入僧而未捨。(當前初物。)今詳古師依此後本，故與疏主一倍相翻。疏主不知有此律本，故云到似也。然尋古師所憑律本，即是又真三藏佛陀耶舍初譯律本。後有晉國沙門支法領從西國還，遂更重勘，時時改之，即是疏主所憑本也。
○強敷戒
我為彼有者，以相親故，我有即是彼有也。十誦十一云：若比丘為惱他故，閇戶開戶，閇向開向，燃火滅火，燃燈滅燈，若唄呪願讀經說法問難，隨他所不樂事，作一一提。
○牽出戒
春冬房者，春冬非是分得，既有通義，牽出過重，故犯提罪。若是夏中分得屬己，牽彼出時，情過是輕，但犯小罪也。僧祇十四：若抱柱，若捉戶，若倚壁，牽離，一一提。若口呵遣，隨語離，一一提。若比丘嗔恚，虵鼠駈出，越。若作是言：此是無益之物。駈出，無罪。
○虫水戒
隨開中，文言不知無犯者，即是有作無想，一向本迷也。
五分第六：有虫疑，亦犯提。若諦視不見，囊漉不得，不犯。十誦：十一境想，六句虫：水虫想，有作無想，有虫疑(此三句並提)，二句吉，一句無犯，可知。
多論第六如章所引。第八又云：一時舍利弗以淨天眼見空中有虫，如水邊沙，如器中粟，無邊無量。見已，斷食二三日，佛勑令食。凡制有虫，水齊宍眼所見，漉囊所得，不制天眼見也。凡用水法，應取上好細疊，縱廣一肘，作漉囊。令一比丘持戒多聞，深信罪福，安詳審悉，宍眼清淨者，令其知水。如法漉水，置一器中，足一日用。明日更看，若有虫者，更應好漉，以淨器盛水，向日諦視。若故有虫，應作二重；若故有虫，應三重作；若故有虫，不應此處住，應急移去。僧祇十五：營作者，須水，若池，若河，若井，漉取滿器者，無虫然後用。若故有虫者，當重囊漉，諦視之。若至三重，故有虫者，當更作井，如前諦觀。若故有虫者，當捨所營，至餘處去。漉水法：當竪三木，以漉囊繫之，以器承下。漉囊中恒停水數，倒着井中。虫生無常，或先無今有，或今有後無。是

故比丘日日諦觀，無虫便用。已上論律文也。此律下文宏墝者，應作橫墝字也。橫者，說文云：闌木也。郭謂恢廓也，在外廓落之稱也。宏，大也。宏非此義也。

五十同爾者，謂上來諸相，大約同也。淨三藏云：每於晨旦，必須觀永。濾水法者，西方用上白氎，東夏宜用密絹。其絲細勻，經緯停緻。或以米粟，或可微煮。生絹虫過，存驗自知。可取姬周四尺為量，半腰中疊，一邊縫合，兩角牽開。其兩角牽開，其兩角頭，仍各施帶，兩畔安紐，橫杖張開，即羅樣也。其縫羅法，細緣却刺，兩道行鍼，務取無孔，使虫不出。繫羅兩柱，中間著盆，使承羅下。若上傾水，鑵要入羅，逐長細寫。如其不爾，虫隨水落，墮地墮盆，還損虫也。汲水了時，先以淨水，用淋鑵底，再三令淨。中以水盪，務令虫盡，方得將鑵淨處置之。汲未了間，鑵勿置地，恐虫墮地故也。於是取先濾竟之水，置新漆器，安竪塼。或可別作觀水之臺，以手掩口，良久視之。(若銅器中觀者，其虫白色，與器相似，不得見也。)若見有虫，倒寫水中，以餘淨水，盪觀水器，使虫淨盡。且翻虫羅，以水淋淨，應准論律二三重漉。三藏又云：若六七月，其虫更細，生絹十重，虫亦直過。樂護生看，應務令免。漉水既訖，即可翻羅。要使兩人各捉一擕，翻羅令入生器中，以水遍澆羅中三遍，外邊復以淨水遍淋，務令虫盡。其放生器，作小水鑵，令口直開，猶如桶形。底更安鼻，鼻繫長繩，傍安鈎。其鑵糸放下井中，縱囊脫鈎，再三入水，然後抽出。若不爾者，井上翻羅，定應著埠。設令到水，仍恐傷生，故應存意也。時有作小圓羅，纔受一舛兩合，生疎薄絹，元不觀漉，懸著鉢邊，令他知見。無心護命，日日招愆，師弟相承，用為傳法。誠哉可難，良足悲嗟。其觀水器，人人自畜放生之鑵，在處須有瓶中之水，足悲嗟。其觀水器，人人自畜放生之鑵，在處須有瓶中之水，經夜更觀(先漉經宵，皆應准此)。

〇看覆戒

具緣中，使人人覆者，戒可自覆亦犯也。

文言屋便摧破者，多論第七：闡那作房，即日崩倒。作此大房，用三十萬錢，功用甚大。諸比丘為檀越說法，房雖崩倒，功德成就。房未壞時，佛已到此房中，即是受用。佛是無上福田，佛既受用，功德深廣，不可測量。又云：房始成時，有一新受戒比丘，戒德清淨，入此房中，已畢施德。設起億數種種房閣，設有淨戒比丘，暫時受用，已畢施恩。何以故？佛無量劫脩行成道，始體解木叉，以授眾生。木叉是背世俗，向泥洹門。凡房舍等，是世間法。是故一淨戒比丘，若暫受用，已畢施恩。今三藏云：此是造寺，非是大房。今詳部別也。

〇不差教尼戒
有少德行者，尊者云：設令無德，計亦必犯也。
增五云：若具持木叉(一也)，多聞(二也)，善語慈心，辨說了了，今聽者得解(三也)，不為佛出家而犯重罪(四也)，二十臘若過二十臘(五也)。
一、違八敬之教，二、違本要期受戒之心者。隨行與受，開此二別。
所以然者，為明教戒師難等者，此問意言，所以須舉此文來答如章。
此是般陀得道之偈者，見論十六云：般陀者，漢言路邊生也。其母本是大富長者女，與奴私通，逃至他國，後即懷胎。臨欲產時，憶母欲還，至於半路，以生一男，慙愧父母，却還家。後復懷胎，半路生男，如前還歸。後送二兒外家養活，其外父母，臨欲終時，以其家業，悉付二兒。後因聞法，兄便出家，得阿羅漢。其弟久後，心自念言：兄捨家業，與我如人嘔吐無異。即往兄所，求欲出家。兄即度之，教其一偈，四月不得。兄念鈍根，即牽袈裟，令出門外。般陀啼哭，不欲還家。佛觀可度，安慰其心，觀將得道，說入寂偈，遣聞此偈，即得羅漢。婆沙百八十云：室羅筏有婆羅門婦，數生男子，生已輒死。後產一男，棄之大路，經久不死，故名大路。後復生子，棄之小路。尊者大路，利根見行，出家得道。尊者小路，愛行鈍根，於後未久，父母喪亡，財寶散失。大路愍之，度令出家，授一伽他：身語意莫作，一切世間惡，離欲念正知，不受苦無義。雨四月中，勤苦習誦，牧牛羊者，在路聞之，誦皆通利。彼猶未得，過雨四月，處處芯蔈，來謁世尊。每日晨旦，新學芯蔈，皆往鄔波陀耶阿遮梨耶所受文請，義理所忘。小路効他，將出房戶，兄問：何往？答言：欲往鄔波陀耶所受文請，義理所廢忘。其兄語言：我即是鄔波陀耶，更何所往？然彼小路是應呵擯而入道者，兄搦其頂曳出房外，叱言：愚人！我四月中授汝一頌，牧牛羊者誦皆通利，汝猶未得，而今乃言欲往他處。小路被擯，誓多林門啼泣而住。佛從外入見而問之：可憐小路何以啼泣？彼以上事具白世尊。佛以神力轉彼所有誦伽他障，尋時誦得，復別授以除垢之頌，語言：今日芯蔈外來，汝可為拭草屣上塵。小路敬諾如教奉行。至日暮時有一芯蔈草屣極垢，小路拭之一隻極淨，一隻苦拭而不能淨，即作是念：外物塵垢暫時染著猶不可淨，況內貪欲嗔癡等垢，長夜染心何由能淨？作是念時，彼不淨觀及持息念便現在前，次第即得阿羅漢果。問：小路何緣如是闇鈍？答：尊者！小路於昔迦葉佛時，彼佛法中具足受持彼佛三藏，由法慳垢覆蔽其心，曾不為他授文解義及理廢忘，由彼業故今得如是極闇鈍果。有說：彼尊

者曾於婆羅疻斯城作販猪人，縛五百猪口運置船上度至彼岸，及下船時氣不通故猪皆已死，由彼業力如是闇鈍。有說：尊者昔餘生中，曾閉塞瞿陀獸窟門，令不得出在中而死，由彼業故闇鈍如是。
上有半偈正明定慧者，顯道諦也。
下一偈半正明所治者，顯滅諦也。
亦可通有者，既有定慧，必由戒生也。
解除貪患者，除貪縛也。
揣除無明癡心八使，故曰調伏我慢者，十使之中，前文已辨斷貪恚訖。今明餘八，即是五見、慢、疑、無明。此准成實，一切煩惱即癡差別，離癡之外更無別體，故云癡心八使也。(薩婆多及大乘八使，各自有別體。)此疏意云：文中且言調伏我慢，理實具足斷八使也。前來雖爾，今詳文意，此之兩偈顯六出界。六出界義，上大妄中已略敘訖，今且配文。入寂者，歡喜見法得安樂者，以無相心出離相界也。無恚最樂者，謂慈無量與有情樂，無嗔為性，出離恚界也。不害於眾生者，謂悲無量拔有情苦，不害為性，出離害界也。世間無欲樂者，謂喜無量慶慰有情，小乘即以喜根為性，大乘即以無嫉為性，於他世間興盛事中，自無希欲不生不樂，其心安樂喜慰於他，此即出離不樂界也。出離愛欲者，謂捨無量能治欲貪，無貪為性，出離欲界也。調伏我慢等者，空解脫門能治非想四蘊我慢，出離我慢界也。准瑜伽十四，為超三界難超越故，立六出界。謂四無量超下欲界，無相定心超一切相，由斷我慢超越有頂，此即顯斷三界惑盡也。又此偈意，以無相心創入見道斷見道惑，次四無量斷欲脩惑，次空解脫斷上界惑也。(此釋決定，勿復生疑。)
種聲聞因緣等者，謂種三乘順解脫分善也。
三科法門，謂有三種法門科段也：一者、五分法身；二者、八大覺；三者、十二因緣。八大人覺者，此是大人之所覺悟，名大人覺。故瑜伽五十九辨煩惱斷已，有多種相，謂八大人覺等：一、少欲；二、知足；三、出要，謂道體，即慧也；四、進業者，謂精進；五、捨雜者，謂遠離也(遠離有兩：一、身遠離，獨處閑靜，智度云：〔敢〕近三里，遠更益〔喜〕。二、心遠離，俱舍二十二離不善尋，智度七十二離五欲、五蓋)。六、趣善，於中含兩：一、念；二、定；八、不處憒[市/人]，謂離戲論也(撿瑜伽五十九及瓔珞本業上卷)。
初及九十，此之三德，身口業色為體者，並由持行身語表無表為體，故云業色也。
餘九利他者，覺云：此亦不定，若不多聞有不學等吉，既離此過亦即自利也。今詳望離過邊，即戒律具中攝，故章釋者善。
感得清淨四大者，謂得造聲四大也。片是報法，顯異宗義也。故婆沙百十一八云：謂犢子部分別論者，欲令音聲是異熟果。若依薩婆

多，聲非異熟。
辨異義在可知者，如下釋名中辨也。
母云：善解脩多羅等者，誤。應言：見論十五云：多聞者，解一阿含，或言二阿含，是名多聞。法師問：何以不言知阿毗曇？答曰：若能知阿毗曇最善。若下根者，知律及脩多羅，亦得教授。(已上論文)見：云何以言音聲流利？答：女人多貪著音聲，然後聽法。
論云汙尼三眾者，見論十五也。
犯餘罪未悔不具於初者，意顯未悔雖同汙尼並不具初，論其悔已義即有別，故次釋云故須第九等也。
年少輕躁，亦是見論釋也。
教授者，文言八不可違法是也。
下有正文者云：若僧不差，或非教授日而往，與說八不可違法者，突吉。疏主准此云：說八敬，吉。尊者云：恐不然也。戒本分明教授得提。釋中又云：教授者，八不可違。明說八敬亦得提罪。若爾，下文云何釋？答：既言或非教授日往，故知舉敬以結日非也。又五分第七云：教誡者，說八敬法。若不差，教誡尼語語提。若爾，何故不舉說法以結日非？答：文中且顯舉敬日非，顯法日非；舉法結提，顯敬結提也。
斯事皆宜者，謂斯敬事一切皆宜，不但局八也。五分第七：般陀問尼：曾聞八敬不？答言：曾聞。復語：姊妹更聽。(即列八也。)
不得先受衣食者，僧祇三十云：若有人請尼食者，應語：先請上尊。若言：我於彼無敬心。正欲請諸尼者，應語言：我亦不受。若言：我已曾請。若爾者應受。下至先與僧一團食，尼後得種種好食無罪。(請與尼作房，下至先與僧一蚤厨，得受大房無罪。若請與床，先曾與小床，後受好床蓐無罪。廣說准上。)
了論尊法，明了疏云：尊有三義：一、佛為世尊，是佛所說，故名尊法；二、敬世尊；三、若受此八法，能令此人成尊。舊翻八敬，此非彼名也。
二、部僧中等者，明了疏云：八尊法中，若隨犯一，名隨部聚，依輕重悔，言摩捺多懺謝眾僧也。非是殘家行法，以摩捺多通故。
問難比丘者，論疏云：舉罪也。
教學者，尼設有知、比丘無知，不得教言應作等也。
愛道經者，彼經古譯文相難見，今撮彼意略而敘之：一者敬心從僧受法(當此受戒)；二者若有新學比丘，不得輕心而慰問云：新學門勞精進乎(當此罵也)；三者比丘比丘尼不得並居同止；四者依僧安居共相撿押(甲音也，謂相押束使不犯過，當此安恣)；五者不得舉比丘罪；六者請問經律之事，不得共說世間之事；七者犯戒半月僧中自首悔

過；八者百歲比丘尼，當在新受戒比丘下坐謙敬作禮。今詳彼經第四敬中含安恣二，加第三敬以之為八，即是彼寬此狹也。
此律八者，束為頌曰：百罵舉受懺請安恣。
敬法雖眾，不過受隨者，第四是受，第五懺是隨也(亦可第四生善，第五滅惡)。
初則生解者，第六也。一者生善(安居也)，二者滅惡(自恣也)。亦可安恣立二者，向生善等據起行說，今言安恣是約法論也。
第三、四、五，此三吉者，第四不往僧中受戒，定不得戒，縱生輕心，輕毀此法，但得吉羅。而下尼律不與式叉受戒，得提。更有取衣不與受，及本法經宿，彼但尼中自生此過，非是輕僧受法也。
第二、一敬義含殘提者，罵僧得提，謗中理含殘提及吉，如謗提等得吉故。
得戒無優劣者，優劣皆是發戒緣故。
餘受異此者，尊者云：亦可羯磨有違，如不與受，亦即犯也。
若就根本，愛道具八者，此中意言：愛道得戒，具因八得；餘人但因第四敬得，然後差別。雖因第四，正從僧得。又約所戒，一向約具；若約所為，第四為未具，餘七為具(尋疏可見)。
以有同犯者，媒謗四諫僧已先犯，尼若犯者即當第二，故須二部僧中懺悔。尊者曰：不禮不受亦是未制，何須獨責懺殘未制耶？今詳制戒必令奉行，是故要須持犯方制。令授八敬任其進不，是故逆制無相違過。(任其能行即聽出家，若不能行即不聽也。又解：制在一代結集時，就滿足論之也。)
百臘者，俗書臘，獵取禽獸，祭先祖也。此即歲終祭神之名。經律言臘，即歲終義。或言夏，或言歲，皆是一也。
一、尼眾差請人時者，如尼律百四十一戒，聽白二差一尼為尼僧，半月往僧中得教授。彼獨行無護口，差二、三人為伴(白二法如下文)。
二、囑授時者，下文云：彼當往大僧中禮僧足已，由身伍頭合掌，作如是說：(應加大德一心念！某寺。)比丘尼僧和合禮比丘僧，是求教授。如是三說。(應言求請教授比丘尼人者好。)此之二時，須在大僧說戒前作。第三、代請及差已下三時，此戒中自具可知。
如祇律說者，祇第三十教誡尼，有八事：一、非時，二、非處，三、過時，四、時未至，五、不和合，六、眷屬，七、長句說法，八、迎教誡。非時者，從日沒至明相未出，教誡得提(已下七種皆得越毗尼)。非處者，不得深狹處，不得露現處，當在不深不露處，若講堂，若樹下。三、過時者，十四日、十五日。四、時未至者，月一日，若二日、三日，應從四日至十三日往教。五、不和合者，和合已，然後誡倒已，應問：尼僧和合未？若不和合，應呼來。若老病

等緣，聽與欲。六、眷屬者，不得偏教，應一切尼僧和合已教。
七、長語說者，如尊者難陀長語教尼，應作是說：一切惡莫作，諸善奉行。乃至是諸佛教姊妹，此是教誡欲。聽者便聽，去者住意。
八、迎法者，若聞某日比丘來，若無供人者，應請諸年少比丘，賫持華香、幡蓋往迎。若無者，下至合掌設敬，代擔衣鉢，若一由旬、半由旬，一拘盧、半拘盧，下至出城邑、聚落外迎。應勸化作前食、非時漿，盡心供養，及眷屬七日，勿令有乏。若無者，出己衣鉢之餘，持用供養。若復無者，下至合掌恭敬。若尼來時，不得低頭而住，應觀相威儀。若見油澤塗頭莊眼，著上色衣，擣令光澤，白帶繫腰，應呵有俗人者。不得教勿令前人起不善心，言：沙門教婦。應問餘尼：此誰弟子？應語彼師，呵令順行。
斯之處定通於五時者，尊者云：此亦不定，且如囑授問，可不并迎逆，豈不通於自然界也？(尼來僧寺，然未入作法界中，逢人即囑即問，故應得也。)下尼律中不得囑四人：非客、非遠行、非病、非無智。
謂在尼法中說者，下尼單提中百四十一戒也。前已引之，舉上時五中第三已下三時釋之。第三時中分兩：一請，二差。此律請文不具，依五分二十四云：應於說不來諸比丘欲清淨時，從坐起在僧前立，白言：大德僧聽！某精舍和合比丘尼僧，頂禮和合比丘僧足，乞教誡人。文中闕無無差，白二如下文也。第四比丘僧應尅時下，問可不時也。文云：彼既囑授已，明日不往問。佛言：應往問可不，比丘應尅期往。(已下如此戒之)第五迎可知。
舉不差種者，此古師亦許不差說敬吉也。尊者不許，如上已論。
若日非說二者，一敬二法也，此兩日非俱得吉故。
過由義微者，起過由僧義微也。
明無不差者，無不差即是有差也。
如與女宿，宿即隨結，不制。過三不差亦爾。言即犯，輒不制。日暮界，制過三，要假非女。日暮，制犯，要假僧差也。
其日非教授，發言即結，不是由無，不差後結。日非者，無却不差，明即有差。此中意言，發言即結，不由有差，不同日日、暮暮方結，要由有差。日非既是不由有差，復亦不由無差也。見論十六。不差有日暮，不能具錄。
准餘律說者，五分二十四：大僧代尼請教誡訖，上坐應答：從某甲受。若僧無所差人，有能說法者，應答：往某甲比丘邊受。若復無者，上座應答：此無差教授人，又無能說法者，汝等莫放逸。諸尼明日應來問所囑人云：竟為我白僧不？此比丘應傳上座語語之。(述曰)理應尼受上座教已，還尼寺中，集僧索欲。梵唄已訖，使尼告云：大僧上座，今有略教。聞此語已，尼眾齊起，端身正立。立已，具宣上座略教。宣已，齊聲唱：頂戴持禮。佛取散開。文云：

至集會日，與說八不可違法。應次往與說法者，見論十五云：若不說八敬，先說餘法吉。若說八敬已，後說餘法不犯。除答問不犯。(若尼先問，餘法答不犯。)

〇日暮戒

多論第七云：非佛弟難陀，往昔唯衛佛出現於世，為眾生說法。彼佛滅後，王起牛頭栴檀塔，種種莊嚴。此王有五百夫人，供養此塔，各發願言：願我等將來從此王邊而得解脫。爾時王者，今難陀是。爾時五百夫人者，今五百尼是。以是本願因緣故，應從難陀而得解脫。

船濟處者多人，渡船經日暮也。

謂因大會汎說法者，此中意云：若是差來，理犯日暮不開尼寺。今開尼寺明是不差，復由大會亦無輒過(大曾之時道俗同會，無譏故開)。

亦可以是都教授處等者，此第二釋，意說犯暮。以就城外別處作一都教授堂，於中犯暮，如緣起中，是其義也。若在尼寺，即無此譏，故開不犯。今詳文意，僧寺犯暮，同五分說。若爾，何故前戒制迎？答：儻往制迎，不遮不往，何成妨難？

〇與尼屏露坐戒

因緣露坐者，文云：在門外共一處坐。

無第三人者，多論第六要以白衣男子為第三人，一切出家不得為第三人也。如上過五六語中引之。若准僧祇，尼益食來即不犯，去時方犯者，即是不簡男女差別，皆得為第三人也。此律開文云不犯者，若比丘有伴下俗女三坐，開文並云二比丘為伴，比丘亦得為第三人也。

尼共俗男坐提者，下尼律中具有三戒：一、食家有寶強坐，二、有寶屏坐，三、俗男露坐也。

共比丘坐吉者，即此戒下文結尼吉也。

且就道俗有寶無寶等故須離制者，道女一向無寶也(下疏云尼境不別無寶處齊)，俗女或有寶或無寶不定也。又開緣異，僧與二女坐盡有教授不教授，尼對二男並無教授者，某義謬也。若僧對尼有教授開，若對俗女無教授開，故須道俗離制戒者，尼對二男既並無開即應合制，何以俗男亦開三戒，對僧得吉亦不合耶？即由此義亦破同宿，僧對二女、尼對二男並無教授，故合制也。是故還依初釋者好。又行中開不開異者，與尼同行開大伴等，若俗女行一向無開也。

但屏、露有異，寶、無寶別者(僧對俗女總制三戒，然於三中，兩屏有寶，一露無寶，如下辨)。

故有常處等者，於他夫妻常相染處名為有寶，強坐開第四人也。若不對夫，於如是處名為有寶，屏坐開三人也。故云坐屏開四人開三人也。(此則俗女屏坐更復分兩竟。)俗女制三者，前者所辨屏露有異，

已顯俗女露坐戒竟，向來復辨屏坐分兩，故成三也。下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戒是也。(一、食家有寶強坐，二、有寶屏處，三、獨與女露坐。)
亦可准多、五二文，與衣、作衣亦同犯限者，謬也。多論第七，有文可爾。五分第七：與衣、作衣下，二眾吉(如上與衣戒章中，自已引訖)。
所對有異，故有兩句，其實一人也。
〇尼同行戒
五分第七，從此聚落至彼聚落得提，無聚落處如章。
〇尼同船戒
隨境業者，境可知，業者隨一一上下結罪也。
祇律十五經：一聚落間，一提；若無聚落，空地一拘盧舍，一提。
十律十二，多論第□，分齊並同開文。
彼岸不安者，直度至中，方聞彼難，遂開上下。
〇讚食戒
文言請舍利目連者，多論第七云：請大迦葉、舍利弗、大目連、阿那律，凡有五事，能與眾生作現世福田：一、初入見帝；二、大盡智；三、滅盡定；四、四無量；五、無諍三昧。俱舍十五頌云：於佛上首僧，及滅定無諍，慈見脩道出，損益業即受。廣釋如彼。
佛上首僧者，福田僧中佛最為上，正理四十八意如此也。
脩道出者，斷一切脩惑盡也。餘不具敘。
多論意言：大迦葉等，或從慈等四無量起，或滅定起，作現世福，故居士請之。多論又云：尼語居士婦言：為請誰耶？答言：請某。尼言：汝為辦粳米飯、蘇豆羹、雞宍、鵝肉、鶉肉。比丘食者，提。乃至教以少薑著食中，比丘食者，吉羅。此戒體偏，讚其德犯。若尼言：應請比丘、居士。居士婦言：為請誰耶？答言：請某。居士婦言：我已先請。尼問：辦何食？答言：麤食。尼言：為辦粳米飯乃至鵝肉等。比丘食者，吉羅。若不由讚功德，但說布施沙門功德，其福甚大。如是凡說，食之無罪。(覺云：是祇律文者，誤也。)
〇一食過受戒
俟(待也)。
祇律十六云：若十六間一家施食，若比丘為僧事私事，事不了者，乃至十六間中宿食已，事訖當去。若復不了，不得更食，當乞食。乞食時，當餘處乞，不得還從其家乞。若本作舍時，同村相助，亦不得從乞，當往餘村中乞食已，即彼村宿，宿已更來。事若不了，得如上十六間食。若不了者，復離去。隔一宿已，復得來食。
〇展轉食戒

三、對四句意者，下開文云：若請與非食，或不足者，但開犯提。計應背請，亦得小罪。又餘釋言：據違信邊下三句吉，非望食之咽咽犯吉，違開文故。又有餘釋：背前正食，受後不正，此句犯提。章言犯吉，理不然也。文開非食者，開背前家非食也。不足、不淨，准例應知。

僧祇二十九：難陀母逼上飯汁自飲，即覺身中內風除、宿食消。覺飢須食，作是念：阿闍梨是一食人，應當須粥。取多水著少米，合煎去兩分，然後內胡椒畢鉢。粥熟已，持詣祇洹白佛。佛言：從今聽食粥。爾時世尊說偈呪願：持戒清淨人所奉(由持戒故，為人所奉。此即顯福田勝)，恭敬(能施之人，施心慇淨)隨時以粥施(所施物清，又離非時之失)。十利饒益於行者(總標利數，顯益受施之人)，色力壽樂詞清辨(前四可知。第五辭清，即詞無礙解也。於諸方域，言詞清美故也。粥是四辨之緣，非即正得。第六辨者，辨無礙解。得一必四，且略舉二。婆沙百八十：若得一時，必具得四)。宿食風除(一者內風，二者宿食，此二得除)飢渴消(能消飢渴兩患也)，是名為藥佛所說(除患益身，是名為藥)。欲生人天常受樂(欲謂悕求也。人及欲天，常受快樂也)，應當以粥施眾僧(結勸正因，使其脩習)。有餘言：飢渴消者，消即此律大小便調者。今恐不然，以除對消，是消除義也。十誦二十六：粥有五事利身：一者除飢，二者除渴，三者下氣，四者却齊下冷，五者消宿食。

舉二請以為犯緣者，謂舉少信前請，及舉濃粥後請也。此即背前食後濃粥，為犯過緣也。

以其專、不專故。所以語異者，此古雲師等義也。謂長離等，但使一月、五月時中，必定一向得五事利，名之為專。若背、別等，雖在一月、五月時中，復須時中有衣、食請，方開背、別。無請單時，既不得利，故云不專。亦可以下，疏主正義。正義意言：單時定開背、請、別眾，於時之外施食及衣，亦開背、別。此時、非時，律文俱說名施衣時，相對解釋，其義便易，故異長離戒也。

文開病者，十誦十二云：病比丘應受一請，不應受二。若一請處不能飽，應受第二。第二不飽，應受第三。第三不飽，應受已，漸漸食，乃至日中。多論第七亦同。捉時望衣食，衣食是時家之餘，並是古師義。疏主意欲不存，故下疏云亦可同彼細解，至下別眾食中釋(是正義意也)。

後單衣請如前者，如前取衣已，還前家食也。(此古師妄引十誦，彼律十二，多論第七，各有十四句，不繁錄之，然與古師引不相當也。)

五分第三戒者，本應言第四戒本也。彼律第七，初對緣略制，第二開病，第三開衣時，第四開施衣時，即立第四戒本章中分者是也。崇立諸師對此解僧祇六念針，與此文不果扶會。今詳自是祇律中處處食戒，列斯六念。處處食者，即此律展轉食也(如彼祇律第十六說)。

隨緣有六者，六為所緣，念為能緣也。
第一念章。引文雖爾而念行事，作念應言第一念。此月大(或小)白月(或黑月)一日(二日等准知)。崇云：西方本制白月純大、黑有小大，此土總以三十日為月，故作念者就總三十以知大小。黑白數日別標一二，即順此方復順西國。今詳西國雖有黑白，然論大小還就總辨。又於總中黑先白後，何因乃言白大黑不定耶？故俱舍頌云：十二月為年。因何局云西國黑白也？
今日得食施某甲者，施某比丘乃至沙彌等也。
某甲於我不計者，即所施比丘或沙彌等，無局執心，於我不計也。今行事者，若全無請，應云：第二念不背請食。如下章云：若也無請，此第二念全不須作。今時行事，即不存之也。若有二、三請等，一請自受，餘請應捨。如此律言：長老！我應往彼，今布施汝。(謂往彼檀越家。)第三念，祇文及義如章。今行事者，人人皆誦，故不須辨。又應言：乃至某時受具足戒一夏。(二夏等也。)第四念，祇文乃義如章。行事應言：三衣鉢具足。(若有闕者，應言：僧伽梨、鬱多羅僧已具，安陀會未具，我當具。餘衣或鉢具闕，准知也。)已受持。(或言：僧伽梨已受持，鬱多、安陀未受持，我當受持。餘衣及鉢等，准知。)長衣已說淨。(若多畜長衣，於中或一段、二段未說淨者，不可具牒爾許已說。是故直云：某長未說淨，我當說淨。若都無長衣，應言：無長衣也)。第五念如章(或有別眾食緣，應言：我有病緣，應別眾食。餘施衣等緣准知也)。第六念文義如章。行事應言：我今無病，依眾行道(若有病，應言：我今有病，當療治也)。今詳此律，上下散說，憶說戒日及受戒時及背別等，故使古來依祇作念。彼文雖復唯第二念遣清旦作准，彌益某善，然又五念意同此律。第二念法，祇文有異。如彼律開心念捨請，所以要須清旦作之。謂未請前懸施與人，說淨已訖，背亦無罪，義同長衣淨已受用。若據此律，要待多請方對人捨。若但一請，全不須捨，然亦懸表護持之心，故未請食。又餘五念，縱日暮作，但通一日，其義不妨。且隨第二，相從清旦。
對於五篇說可知者：初、防吉，不憶說戒日故；二、四、防提，背請犯長等故；第三、防夷，偷夏唱大，得利計直故；第五、防殘，以容破僧作違諫故；六、防提舍，若不依眾，容於蘭若安坐受食故。(釋疏且然，縱論七聚，應准知之。)
第四門，是就祇律作問答也。古師意：以別屬故，作法是難；以味通故，作法是易。是其意也。(別屬、味通，如上已釋。)
復在後釋一三說者，向者後釋，防提三說，防吉一說也。
如其有請，或不作念者，但有一請，直爾赴之，何須作念？
或可一說三說者，若背前家為防提故三說捨請，若背後家為防吉故一說捨請也。

尼背足合制，並得提罪。今結吉羅，且示不同之相，結方便吉也。
或容犯足者，若未破威儀，若作餘食法，即不犯足。不爾即犯也。
伽論第二云：慈愍故受食者不犯。了論云：第五憐愍食，此食不礙次第傳食。明了疏云：張王李三家，如其次第諸比丘食。若依次第傳食三家，斯則無罪。若逆傳次先食第三，爾時未罪。至第二家食方得罪，進一粒即波逸提。(准此，無比丘處為愍白衣，一日之中受多請者，理是無罪。應依次第人護足食，又要離貪也。)有三因緣不以傳次為礙：一者施衣，謂第三家有衣及食，先食無罪。二者有病，須先食彼第三家食。三者第一請家，曾前兩過請比丘食，先食第三却食第一，由第一家以成舊故無罪。如來憐愍，若有三緣逆傳次第食無罪。(述曰)此蓋應與伽論意同。
〇別眾食戒
制意兩義者，是上破僧違諫中文也。初義為開三人已下各處不犯，次義為令四人已上盡集不犯。
損重利淺者，人多生惱，即損重也。雖獲施福，由心不歡，故利淺也。
濫別犯故者，能所俱眾，若從所名以制犯者，能取俱別，亦應從取以成犯也。
即是僧名是局，眾名是通者，古師意云：法、食二中皆言集眾也。
細解如破僧違諫中說者，彼疏釋云：以眾翻僧和合者，僧家義用不德，總以和合眾以翻僧等也。
疏云法食無限，多則轉妙，皆應盡集等者。若爾，食中盡集，豈非轉妙？各理實盡集，食法俱妙。今且辨其食中三人開各處食，法中無開三人各秉也。
但不秉法能唯犯吉，設秉對手亦但吉罪者，章中意說，所別之處不秉法等，能別不起一切吉罪。今更細釋，約秉不秉能所俱至三句並吉，通於僧別也。第四俱秉，若秉對手亦唯犯吉，此唯別人也。若秉羯磨即犯破蘭，能取俱唯僧也。若約對手俱五三句，三句並吉，無第四俱不秉句，前已說故也。
即總情重者，惱他所別，不得食資也。
法就正非正者，正謂羯磨，不正謂對手等。
可以思知者，食中能所，東家四人即是能別，西家一人即是所別，此即是定也。
若兩家俱四人者，五望以為能所，即不定也。法中秉處是則名能，其不秉處是則名所，是定也。若俱秉，即不定可知。
俱除結界者，同一自然界，俱秉結界，亦是破僧也。有人言：七百結集，簡有德人往斷諍處，豈非僧次？答：取餘人欲，何成僧次？盜，僧祇翻為眾有也。

報恩經者，彼經第三：知事嗔恚，嫌客僧多，隱匿蘇油，停遲不與。准賢愚十五亦云：佛在羅閱城邊汪水，有一大虫，其形像蛇，加有四足，東西馳走，受苦無量。佛告比丘：過去毗婆尸佛法中，有諸賈客，撰眾妙寶，用施眾僧，規俟飲食，僧付摩摩帝。後僧食盡，從其索。彼言：汝曹噉屎，寶是我有，何緣乃索？由其欺僧，惡口罵故，墮阿鼻獄，身常宛轉沸屎之中九十一劫(章云九十億有，經本同之)，乃從獄出，今復墮此。過去六佛，皆將弟子至此，為說因緣。我第七佛，今示汝等。如是一切賢劫千佛，各各皆示。

十、律鹿子母者，五十九云：佛於阿耨達池上，鹿母別請，(乃至)各以神力從窓入，或從空下，或從地出，有從坐上出者等。

應即取此一分食次第行食者，多論第七云：若僧眾界內有檀越食，應先作意請僧中一人，而妄不請，食已在前，應作一分食置上坐頭，送與眾僧。遠者應取此食次第行之。

次第唱臘者，多云：若有檀越作長食，或一月、或九十日，先隨意請人，各使令定。至食初日，一切合集。清晨打揵稚眾僧已，歡化比丘應立一處，舉聲大唱六十臘者應入。若無者，次第唱五十九臘，乃至應唱沙彌。若無沙彌，亦得清淨。(餘如章說。又云：)九十日竟，檀越續有一月、半月食，即前唱法，更不須唱。

應打犍搥者，多云：若食僧祇，食時應作四相：一、打犍搥；二、吹貝；三、打鼓；四、唱令，令界內聞知。此四種相，必使有常，勿或打鼓，或吹貝等。不作四相，名盜僧食。(上盜戒已辨。)

三事利者，上破僧違諫戒文言：自今已去不得別眾食，聽齊三人食。所以然者，有二事利故：為攝難調人故、為慈愍白衣家故。何以故？恐彼難調人故，自結別眾以總眾僧。

多論四人各自乞食，於一處食無罪者，疏意云：是別施主，故不同。此律與五人俱家家乞食，明同一主也。

見論兩个四句者，彼論十六云：別眾食有二種：一者請，二者乞。云何成別眾食？有一優婆塞往至四比丘，大德受之，是名請，成別眾食。(此即由序也。)一時受請，或明日、或明日、或後日，一時受一處食，成別眾食，四人俱得罪。(此即第一句也。一一句中皆約四法：一請，二去，三受，四處。文言明日、後日者，即是一時去之時節也。)一時受請已，各去至檀越家，以一時受食，還各處食，得罪如故。法師曰：何以故？為一時受食故。(由即第二句也。)一時受請，各食不得罪。(第三句也。)別請別去至檀越家，一時受得罪，是名受請得罪。(此即第四句，并總結也。此句蓋應一處食，文中闕也。)今者束為頌曰：請去及受處，(一一句約此四也。)四同請受同。(四同者，初句也。〔諸〕受同者，第二句也。已顯二同，明知二別釋，餘句准此也)，請同及受同(〔諸〕同者，第三句也。受同者，第四句也)，唯第三無罪(見論人云)。云何從乞得罪者，有

四乞食比丘，或坐或立，見優婆塞語言：與我四人飯。或一一人乞言：與我飯。亦如是(言亦如是者，謂四句法亦同前，但改前請云一時乞等也)。或俱去，或各去，一時受食，是名從乞得罪(俱去者，初句也。各去者，下三句。一時受者，諸句中一時受邊得罪也)。義不須論者，謂不約咽，即不與此律宗同，故不論也。問：法中詳聚，容可翻非者，食亦詳聚，應成換淨？答：法翻益多，食換益少，故不同也。
事非者，所為事中有不如也。七中初非，雖亦含事，且約文句增減，及到羯磨等辨，是疏意也。問：別食本為難調，愍俗見論覆鉢，此律七開，寧免二過？答：順開行事，明非難調，故不違理也。見論十六云：請四人。有一解律：比丘欲俱食，畏犯，即作方便，覆鉢不受。檀越問言：何以不受？答言：但與三人食，我欲呪願，三人食竟，後便受食，不犯。
多論四句，准義而作，非謹論文也。
二長短分二者，一長二短也。
病及施衣道行等四，謂道行、船行、大會、沙門施食(舉道行等〔餘〕三，故云等四也)，此六開是長也。病及道行等五者，將病兼道行等四為五也(於六種中且辨此五，以義俱據前，緣無准故)。
二、反報者，衣食二也。
一解(乃至)馬齒一縫等者，此前一解直辨一月五月中要須作衣方得受利，由不盡理故更後解。何以一月等中要須作衣？故即釋言：無受德衣意為作衣，若決不作或復作竟即失德衣，故下文竟失不竟失等是也。自有一人直爾受衣，不別標為極於五月，名曰衣時非作衣時。五月辨異其義可然，一月云何？答：亦是無意，一人無心，我若作衣即受五利，若不作衣便止不受。復有一人不別標為此兩人中，前名作衣時、後名衣時也。失利不失雖不由標，據心差別亦有異也。
施衣、大眾、沙門此三共有者，大眾一共其義可然，餘不定也。施衣、沙門俱請即共，不請自來計即不共也(寬狹等門亦准此知)。
餘五不定非無共義者，若俱船行是即名共，有行不行即不共也。餘類應知。
水陸兩行通於洗浴，有同不同者，相傳釋言：若准十誦，別眾及洗開制並同；若准善見，義即不同。且辨十誦，欲行行竟，別食及洗俱得提罪；若正行時，別洗俱開，故說同也。若准見論，別食同前，洗開正行及以行竟，即是別洗不同也。今尋十誦，似有其文；若尋見論，無此文也。且十誦十三云：昨日來，今日食提；明日行，今日食提。提即日行，別食不犯。船行文同。又十誦十六洗浴戒，文亦同也。多論第七亦同。撿見論，實無此文。若以義說，理

容可得。謂據隔日，如十誦說；若據當日，如向引見論釋也(然實見論無文)。
衣時等二者，謂衣時、作衣時也。
病緣少寬然有差別者，諸戒開病稍多，故云寬也。言差別者，別食中病，開脚跟蹔展轉食病，不能一坐食好食令足過一食病，若離彼村增動燃火中病，得火便身病名雖同，各隨其相隨文應知。
文言施衣時者，疏中意分為兩：一、施衣，二、時也。
以此准餘，並是不盡者，隨於自然作法界中，但不盡集皆犯也，不同界不犯也。
深違經論者，經即五分也，論謂多論，如前解具緣中。多論云：不於界內請一人，不送一分食，是犯。明知不盡集也。
見論十六云：云何不請足四？檀越請四人，一人不去。檀越問：上座來不？三人答言：不來。檀越臨中見一比丘，即喚入與食。四人俱不犯。(乃至)云何鉢蓋足四？請三道人，一鉢請食不犯。餘可知。
病者已下，釋第三、開緣者，見論十六云：病者脚破，沙土入中，不能行故，得別眾食。
一、釋大眾者，謂八人已上者，此古師准十律、多論釋也。十律第十三云：大眾集者，極少乃至八人、四舊、四客，以是緣故，令諸居士不能供給。若減八人，別食得提。多論第七同爾。倍供兼濟，准此應釋。今師破此，古師意云：汝若釋言：四人長一是小眾犯，即應百人，大眾不犯。何以文中百人長一亦云是患？故不然也。又有古師釋言：食處成眾，斯即是犯，不假所別。
言足四人長一人為患者，即是三人長第四人以成犯患也。展轉相望為患成犯，乃至百人長九十七，於其長中義同一人，故云一人為患也。今師即言不假所別，深違經論故不存也。
不得食者，已是合去，不可更結不白之愆。
〇過三鉢戒
多論上鉢取一鉢無罪等者，彼論第七文也。然彼論第五云：鉢者三種：上、中、下。上者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是名上鉢。下者受一鉢他飯，半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是名下鉢。上下兩間，是名中鉢。(述曰)即與此律大者三斗，小者一斗半大呪同也。然一鉢他計有六合稍強也。多論云：三鉢他飯，可秦斗二斗。一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是一鉢他半也。復是秦斗一斗。上鉢受秦斗三斗。(又云)下鉢受秦斗一斗二斗半。(述曰：應言一斗二升六合半強，論文且一舉全數也。)南山云：姚秦時用姬周之斗，古今不改也。俗中量法，筭數有八：一圭、二抄、三撮、四勺、五合、六

升、七斗、八斛，即用此升也。准唐升，上鉢一升，下鉢五升是也。十律第七量同多論。
文四可知者，初、至不持食來，即是不持來食白方法。二、若持一鉢已下，持一鉢來食白方法。三、時兩鉢，四、時三鉢，並准可知。准此律文，所言持來者，於彼家食竟，復得持三鉢來。故第四改文云：若盡持三鉢，還白餘比丘：可於彼食，慎勿持還。若准五分第七云：有諸比丘就家食已，復索持去。佛言：若就家食，不得更持去。
一提三吉者，文中提下方便吉羅，不在三吉數攝也。
五分過受及不分但犯提者，彼律初制過，三次戒本開病，第三戒本制不分。祇十七云：所索食來應共食，若不共食者提價。客去後不死者，祇文也。祇又云：非送女餅，非行道粮，為比丘作，得取不犯。
〇足食戒
四種之差，謂一揣食、一坐食、不作餘法及作餘法也(有人更立〔裁〕食，如三分〔義〕一等者，即一揣食是)。
手中鉢中一切不須者，謂已食竟，餘者不須，即表是殘也。
五處足者，如後律文云知飯、知持來、知遮、知威儀、知捨威儀是也。麨等准知。
此等五者是人如法者，前來所辨能作法人有三，又所對人於中者二，合為五也(尋疏可見)。
見聞疑等者，謂不淨肉也。
能對威儀中三自手捉者，准多論第七云：來從坐起，是人邊偏袒，胡跪擎鉢，言：長老憶念。(述曰)此據能對之人。若所對人全未曾食，亦可胡跪。若正食上，即應依本。若改威儀，便已犯足，何得為他也。
或得失法不免提罪等者，前四如中所對人非，及食不淨并威儀非，並法不成不免提罪，所餘失法而無提罪(非時提唯非此戒收也)。
自餘十二者，束為頌曰：讚一展別逼羹藥，非殘不受飲酒虫。
非謂作餘食法開無背請者，古有人云：我准戒文或時文，受請不作餘法，是故犯提。若受請時作餘法者，即無背請。
故廣釋三略中初句可知者，有疏本云：故廣釋三段中初句可知。今詳前本指下廣中具解三句，而於略中初句可知。後本單指廣中具三，以初句可知故也(然前本為正也)。
僧祇十六：食者，五種：麨、飯、麥飯、魚、肉。十誦第八及第十三：五法闍尼，謂根食、莖食、葉食、磨食、菓食；五、蒲闍尼，謂飯、麨、糒(蒲秘反，說文：乾飯也，一日熬大豆與米者也)、魚、肉；五、似食，謂糜、粟、[麩-夫+廣]、麥、莠子、迦師(准彼三、五，並

須餘法)。五分第七：五正食，同此律。見論十六釋五正食，如章所引。彼又云：若少飯和多水食已，離威儀，應作殘法。然此律藥法云：時諸比丘作如是念：飲煲飯汁，為是食非食？是請非請？是足食不？佛言：若合[沱-匕+夆]飲，非食非請，非足食。(述曰：此即是粥，故與見論不同。)

祇中八遮者，僧祇十六云：足有八種：一、自恣足者，檀越自恣與麨、飯、麥飯、魚、肉及雜正食，自恣勸食，比丘言：我已滿足。如是起離坐，不作殘法食，提。二、少欲足者，檀越與五正食及雜正食，比丘動手，現少取相，如是離坐已(餘如前)。三、穢汙足者，行食時，淨人手瘡及請不淨，比丘見汙之，言：不用過去。餘如前。四、雜足者，淨人持乳、酪器盛麨、飯，行比丘見已污之，言：不用過去。(餘如前說)。五、不便足者，淨人行食，比丘問言：是何等？答言：麨。比丘言：此動我風病，我不便過去。(餘如前說。問言：堅濡？答言：堅。比丘言：難消，我不便。問：是何宍？答言：牛宍。比丘言：牛宍性熱，我不便。若言水牛肉，言性冷難消等，廣說同前應知也。)

六、諂足者，行五正、五雜，正比丘畏口言足，現手作相，若搖頭，若縮鉢，起離坐(餘如前)。七、停住足者，行五正、五雜，比丘言：長壽！莫先行飯揣，恐犯足，當先下菜、鹽、洽水。如是起離坐(餘如前)。若作直日、維那等指示現相，不名足。八、自已足者，比丘乞食至一家，放麨囊置一處，從檀越乞水欲飲。檀越作是念：此比丘必當須麨。即問言：須麨不？比丘作是念：此檀越必欲家中取麨與我。答言：須。時檀越即捉比丘麨。比丘以惜已麨，便言：置！置！如語已，起離坐(餘如前)。離坐者，離有八處：行、住、坐、臥、長床、坐床、乘乘。(述曰：即釋此律捨威儀也。上四可知。)若比丘長床上食，若見和上、闍梨，不得離坐，得曳身不離床移避。若床折者，即名離處，不作殘法提。若在獨坐床食，若坐方覺背後有塔、若僧、若和上等，應不離床迴身。若雨，當持傘蓋覆上。若無蓋，合床舉，舉時倒地，即名離處。若在船上食，船築岸觸木石、若迴，彼比丘身離處，不作殘法提。若在乘上食，上坂、下坂、若乘，翻身離處，不作殘法提。(已上祇文。)

即解結罪成犯緣者，具緣成犯也。

以餘四食一一和飯作四句者，初句飯麨，第二飯乾飯，乃至第四飯宍。

二二和為六者，初句除後二、第二除三五、第三除三四、第四除二五、第五除二四、第六除二三，合六句也。三三來和為三者，不然也，應為四句：第一除第五、第二除第三、第四除第二(不得更除第一，以其飯是頭故)。今詳不應妄說頭尾，故更除初以成五句。

以四并和者，即是五種都一處也。

佉闍尼和復為一句，且辨前來諸師所立合十七句。若其不須論頭尾者，即十八句。章言十六，誤也。覺云：更加三句，謂：一、食五正竟，更食佉闍；二、七日和飯；三、佉闍和七日。帖前十七，即二十句。餘四食作頭，各二十句，即一百句。約四威儀，成四百句。今詳不然，所加三中，初三兩句既不和飯為頭，飯既非頭，何得說言以飯為頭？飯既非頭，餘四頭義如何得立？又尋章中十六句者，亦是非理。一一和飯，云飯是顯。既二相和，誰先誰後？而言頭尾，豈不謬也？乃至五種總和一處，准此應破。既有此非，但應總約諸食相和，勿論頭尾，但成十六句或二十句。先食飯訖，更食二十；或食麨訖，更食二十；乃至食究，更食二十，合有百句。四儀各示，即四百句。又前三三和中若作五句，即二十一；食五正後各二十一，即一百五。四儀總計四百二十句也。

愚闇相對，名雖有異，俱不知法，故云愚闇。

恭慢者，自手對他太恭也，買地對他太慢也。

文言使淨人持食，作法不成者，准祇十六，不同此律。故彼文云：比丘足食已，往檀越家。主人言：某甲家有比丘未足，若須食者，我當往作殘法。比丘言：可爾。檀越淨洗器，盛滿中種種美食。比丘受取，持好細氈覆，莫使外塵入著淨人手中，作是言：如法作殘食已持來。淨人持到彼比丘：願尊為作我殘食。彼比丘應淨洗手，受此食已，語淨人言：汝近我邊，申手內立。比丘食一口已，作是言：我手中、器中所有食，一切不須，作殘食與汝。淨人持來，一切比丘得食。若國土少比丘處，比丘已有大檀越持種種食，至比丘已，起當云何？若彼有直月、維那、諸知事人未足食者，當從作殘食。若無者，上座邊作。若上座羞，不能人中作，當合坐舉至屏處作之。復無者，有客比丘來，當問：長老！今日自恣足未？若言：我未夏安居，云何自恣足？當知是人未知律相。更應問：汝食未？若言：已食。復問：檀越自恣與不？答言：水菜不足，況復飲食？當知是不足，應從作殘食。若言：檀越自恣與食。當知已足，僧應方便，不應破檀越善心。若眾中有大沙彌，將至戒場與受具，教作殘食已，然後當食。(准彼律，即淨人作法得成，不同此部。)覆好是慳，持去是貪也。

多論尼足食犯小罪者不然。彼論第七云：此戒不共二眾不犯也。尼無餘法開，古人相傳，非今師意也。古人以尼無勸足戒，故作此釋也。

離合不同者，尼背請足食，合制一戒也。

請言旦食稠粥，作薄粥想者，必須旦朝正食粥時，作此想也。若旦朝時飢故，方謂朝薄，此是轉想，須結前心也。

文言食作非食法者，後解分為三義者，不然。若言作餘法不犯者，何異後文？若已作餘食法無犯，故前解為善也。
總開不離境界等五者，即祇律五不離也。
總反七不成者，前愚闇相對等八句之中，一成七不成是也(此是總相相反也)。
一一別開中但略反四者，即別別反前愚闇等八，但反使淨人持食：一、置地，二、自捉，三、盡持去，四也。餘四不反愚闇：一、對淨人前及覆，四也，略也。
〇勸足戒
情俠隱沒其事者，如緣起中隱沒恨心也。
違制及開者。制不許勸開作餘法也。比丘尼勸他受染心男子衣食。緣起云：正使彼有染汙心，無染汙心，能那汝何？汝自有染汙心，若得食，但以時清淨受取。故章云：謗佛擊刺者。違制妄言，名之為謗。云汝有染，即是擊刺，謂刺彼人，令其必受也。
戒本中食二種食成足已竟者，一者足食已謂是僧食，二者若受請謂檀越食也。
供養意者不然，無法勸他供養亦犯，亦可不作法勸他，名為不供養也。
文言請亦有五種亦如上者，上展轉戒云：展轉食者，請也。請有二種，僧次別請也。食者，飯、麨、乾飯、魚及宍。(述曰)即是五正，為五正、為五請也。
〇非時食戒
文言：觀伎者，突吉羅。
文言四天下食亦爾者，十誦五十二云：開拘耶尼國，用何時食？答：若此間宿，用此間時。若彼間宿，用彼間時。餘二方亦如是。今詳非時食戒，人多喜犯者，悉是放逸人也。如教中說，放逸犯戒，受報極重。如有頌言：愚作罪小亦沉惡，聖為罪大亦脫苦。如團鐵小亦沉水，為鉢鐵大亦能將。亦有教云：若不為解脫故出家者，乃至不消一杯之水。況非時噉，寧容不慎？遍尋諸部，曾不見開。唯十誦宗，文開意密。十誦第六十云：佛在蘇摩國。那律弟子病，服下藥，中後心悶。佛言：與熬稻花汁。與竟，悶不止。佛言：竹笋汁。與之不差。佛言：囊盛米煮煮粥。絞汁與不差。佛言：將屏處與米粥。(述曰)稻汁、笋汁、囊盛米汁，次第悶息，理即不開。悶極臨終，後方開粥。時有愚夫，不服下藥，又非悶極，妄憑聖教，直進稠粥，咽咽招愆也。言密意者，文言開粥，乃是不開，以稻汁等，足至天曉故。五分第八：服吐下藥，不及時食，腹中空而悶。佛言：以蘇塗身故不差，以麨塗身故不差，蘇和麨塗身故不差，以煖湯澡洗故不差，與煖湯飲故不差。以瓮盛肥肉汁坐著

中，以如此等，足以至曉，一切不得過時食。明知十誦稻汁等意，漸引至明，非直開也。僧祇十七亦云：若比丘服吐下藥，醫言：應與清粥。若不得者便死。當云何？爾時應以泔米潘(米音也，泔是也)汁槽盛，漬病比丘。若病人不堪者，取不破稻穬麥，七過淨洗，盛著囊中，繫頭淨洗器煮之，不得令稻頭破。若破者，不得與病比丘。

唯中唄出者，說文云：不歐而吐也。見論十六云：若食吐未出咽喉，還咽不犯；若出咽喉，又口還咽，犯提。

〇殘宿戒

應有奢耶尼者，據單手受以成殘也。

下七日。過七日者，雖是奢耶尼，據口受也。祇十七云：若比丘食時，以手摩口，即名不淨，當更洗手。若兩手相揩摩，即名不淨，當更洗。入聚乞食，無淨水可求，當開鉢囊，捉一處乞食。乞食已，還出到池水，當置鉢淨草上，然後淨洗手，寫置淨石淨草上。寫時不得於不淨手捉處寫，指所觸飯當挑去。寫已當更淨洗鉢，還盛著鉢中而食。食已有殘，當寫聚石上捨去。明日乞食，都無所得，空鉢而出，不作意還。從本道來，見石上飯，若有淨人，當使授。若無者，有烏鳥食處，當挑却自取食。若淨人持不淨手，行麨飯上坐，不淨餘者，得名為淨。五百問云：問：乞食長得與人不？答：先無貪心取，有長得施眾生。無眾生捧著樹頭，有眾生噉者好。若無，明日還自受取食，不得棄，以信施重故。所以還得取者，以更無主故。如鬱單越取食法。(又云)昔有執事比丘，命終墮餓鬼中。有一羅漢夜上廁，聞呻喚聲：聞汝是誰？答：是餓鬼，昔於此寺為僧執事。問：汝精進，何由墮此？答：持不淨食與僧，謂眾僧甕器盛食具等，以指拄器，教取是用。初犯墮，三說戒不悔，轉增乃至重，以是故墮餓鬼中。兩手擗胸，裂肉破肉，嘬嗤吹吼。問：何以擗胸？虫噉身痛故。何以嘬嗤吹吼？口中有虫故。何以呻喚？飢極欲死故。意欲食糞，諸鬼推排不能得前：願僧為我咒願。僧與呪願，便得食糞，不復呻喚。以是證知，比丘不得手造飲食及僧器物。若非僧器物、若非僧器，手受得行，與僧無犯。見論十六：多比丘行，唯一小沙彌各自擔粮，至食時自分之。沙彌得分已，語比丘言：今持沙彌分與大德易。易得已，復持與第二上坐，展轉乃至眾多。若沙彌不解法，比丘自持分與沙彌易，第二上坐復易，乃至眾多，皆得換易食，不犯。共宿惡觸(准此換易，唯開惡觸共宿。時有愚夫，過七日藥，換而更受，悉犯非時、殘宿二提也)。

〇不受食戒

多論第八，五義受食，如上七日藥中已引之。文言置地與者，祇十六云：有登瞿國，是邊地耶？見惡比丘故，不授食與人。爾時當滿

荼羅(此翻為壇)，規地作相，若葉蔽鉢下，作是言：受！受！受！得名受。五分第七云：有諸白衣惡賤比丘，不肯親授，以食著比丘前地，語令自取。諸比丘不知云何？佛言：若施主惡賤，不肯授食，亦聽以後語取為受食。(又云)有販馬人，請佛及僧行水已，有人語言：火燒馬屋。彼以此不展授食，語比丘言：可自取食。言已便去。佛言：若無淨人，以施主語為受食。(彼文開五趣受食，如彼廣說。)祇十六云：道路共商人行，借淨人有牛，尊者須當取。使淨人長囊盛種種粮食，計日日食分作一齊已，細結著牛上，至食時當使淨人取。若無淨人者，一人挽細，一人承取，口言：受！受！受！是名為受。食盡未至，當淨浣囊，更求餘食，細結如前。當與牛食著涼處，不得使苦惱。到已牛還。大主道行乞昔蔗，彼言：自取。比丘言：我不得取。彼言：欲食便取，不欲便去。比丘爾時以繩細繫好昔蔗著牛頭，作是言：知是眾生邊有火聚，驅牛過火，使不燒牛。得作淨已，一人扶牛頭，一人解細，作是言：受！受！受！蕪菁根亦如是。牛頭頓遜，得名為受。若未離地，得名受，但非威儀(一切准知)。

開文云鳥銜食墮鉢中等者，祇云：鳥墮肉段比丘鉢中，下時覺、非墮時，是名受，但非威儀。墮時覺、非下時，亦爾。下時覺、墮時覺，是名善受(一切受食，彼皆有此三句也。又云)。

風吹塵來坌鉢下草，不坌食者得食，草葉當受。若草葉及食俱坌者，一切更受。牛等脚下塵來亦爾。畜生振身塵來，作意受者得名受，鳥塵亦爾。如人行衣曳地，塵起來坌，准牛脚下知之。若行草葉應語懸放，草菜等亦爾。行菓墮草上即轉去者，不名為受，小停者得名為受。十誦五十六：蠅不可遮故非觸。

〇索美戒

具緣云：非親者，此律無文開親。然十誦十三云：不犯者，若病、若親里、若先請、若不索自與，不犯(故作此釋也)。

〇外道食戒

白衣犯輕者，以此律文云：在此眾外出家者是。若准多論第八云：不問在家出家，裸形有衣，悉波逸提。若眾僧與外道食亦無過，正不得自手與。(已上論文)若准祇律，似唯出家者犯。彼律十八云：外道出家，不蘭迦葉及至尼犍子。(又云)若父母兄弟姊妹在外道中出家來者，亦不得自與，當使淨人與。若無淨人，語合自取。若恐噉盡，應語言：授與我來。得已應隨意減。取已若著床机上，語言：自取。若是親里作是嫌言：汝今便作旃陀羅禮遇我。比丘應答言：汝出家不得處。世尊制戒如是。若食便食，不食隨意。若外道作時，亦不得自手與。(已上祇文也)

〇至他家戒

帝云謂已有請故者，謂已有食請也。章中又更釋云又可大有餘事請喚者，謂不請食但請施衣轉經等事，故云餘也。
文言前食、後食，梵語倒也；應言食前、食後，譯者不迴文也(謂齊食前、齊食後也)。
病者，如上展轉戒也。
文言除此已，餘時勸化作食辨施衣者，章中且順古師釋意云：此施食及衣，要假一月、五月，以彼施衣是時家之餘。此是古師義意，疏主未暇改之，故有斯語也。上別眾食，疏主正義已開為三，謂作衣時、施衣時。彼已廣釋竟，應准彼思。有疏本對失囑授解義五門，亦是古師義也。應須簡擇，不得一依也。亦有疏本無此義門，即是疏主正義。若立五門，即第四門用釋文也。
五往五細分有七者，分庫藏、聚落、邊房為三，兼餘四即七也。邊房者，如章中解，無勞餘釋也。
亦謂不專向所往處，獨言失也者，為對非時入聚，故作此言也。章中兩解，前解云：非時入聚囑竟，雖過餘處，不失囑授。此戒不爾，異彼戒故，故獨言失也。後解亦可同此，不得言獨也。囑授詞句相傳，義立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先受某甲請，今有某緣事，欲入某聚落，至某家白大德知。今詳但須的囑一人，令善憶持，不必要須大德一心念等。設令遙相告白，理亦是開。
〇強坐戒
二、俱受齊，即是俱受八戒也。
文言食家有寶者，從喻名也。噉貪欲味故名為食，亦相愛重名之為寶。南山云：四食之中是觸食者，謬也。此意說貪不欲辨食也。此戒對夫比丘強坐開第四人，後戒不對夫故開第三人也。
釋第三句，文三：第一、開舒手處教不犯法，二、正結犯，三、開第四人。後戒同此。
〇與俗女露坐戒
十律云一丈犯提等者，不然。彼律第十二俱言：相去一尋坐，提；一尋半，吉。相去二尋，若過二尋坐，不犯。(已上論文)多論第七，一同十誦也。僧祇十九、五分第八，並無一丈等文也。
緣起彰露，戒本稱屏者，以釋相云：屏處者，見屏處、聞屏處。故知戒本雖言露地，其實是屏，以無屋覆名之為露，由離見聞復名為屏，是故章云相對受名也。後解云：亦可屏露合制者，前之二戒有寶立二，此中合制即是無寶立二也(通說即分為四个戒也)。
又此戒前二覆屏，第三離見聞屏者，此據現文三戒論之，不據義分四戒為語也。
〇藥請戒
摩訶男者，見論十六云：是佛叔之子，大佛一月得斯陀含道也。

毗[醢-右+(前-刖+一)]勒等三吉者，彼十誦十七云：若索呵梨勒、阿摩勒、毗[醢-右+(前-刖+一)]勒、彼株羅、毗收、曼陀、多耶、摩那、迦樓、迦盧[醢-右+(前-刖+一)]尼等苦藥，得者吉羅。章云三吉，且據前三勒言之也。

文云四月者，夏四月也者，據開更請，從斷後開，明知不要夏也。故十誦十七云：若夏三月受，冬中一月受；夏中二月受，冬中二月受；夏中一月受，冬中三月受；若四月過已，應冬四月受。祇第二十云：冬請、春請亦如是。檀越不必定四月或一月、半月，若期滿已，不得更受。

以二人形要者，或言：盡師一形。或言：盡弟子一形。與師藥也。准祇二十云：常請食盡此倉穀，比丘受之，應數數問典倉者，若言：倉盡。不得復受。若檀越言：何以不來？答言：倉盡。是故不來。若言：我非謂一倉更有餘倉，從今但來。如是受者無罪。諸食蘇乳苷蔗亦如是。若請食盡此牛乳，應數問稱者，若言：稱盡。不得復受。(乃至言：我非謂一牛等。同前倉穀。)

〇觀軍戒

實則傾敗等者，如下文言陣者，若戲若鬪，鬪即是實也。昔者諸侯，當今刺史，各有三軍。每年朔，諸侯相率朝夫子。論語云：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也。

牒制隨開中請喚聽往者，多論第八云：若王、王夫人、太子、大臣、大官、諸將，如是等遣使喚往者不犯。凡人亦爾，止誹謗故。若喚不往，當言：比丘有所求時不喚自來，無所求時故喚不來。若往說法或得初果二果，又長信敬善根故，又以道俗相須長養佛法故，是以聽往。(此亦即釋制戒意中為滅誹謗也。)

不解純義者，謂應解言純二象、純二馬等也。

一軍有四，二軍有十，三軍有七，四軍有五，合二十六也。

觀之方便者，亦可從道至道等，隨於何時見軍即犯也。祇十八云：若天王出，若天像出，街巷中迮滿，比丘爾時在一處住，不作意看無罪。若作意欲看越。若看象馬牛鬪乃至雞鬪越。若軍來詣精舍，不作意看無罪。作意看越。下至人口諍看者越。

〇往觀軍陳合戰戒

四、解陳之形相者，文中有五種形者，像五行也。張甄者，雖總張羅，簡精者先鋒，其形尖也。咸相者，咸相對列，其形直也。

〇飲酒戒

章云：娑伽不能降三毒者，有人不達，便言：聖人何有三毒？今詳調達得通，豈即是聖？經論悉許異生五通也(除漏盡故)。五分第八：佛往跋陀越邑，彼有毒龍，常雨大雹，壞諸田苗。諸人常念：誰有威德，能除此龍？聞佛與千二百五十弟子俱來，歡喜出迎，禮足白

言：願降此龍。娑竭陀在佛後扇佛，佛問即領：汝聽此諸居士所說不？答言：聽。第二、第三問答亦爾。娑竭作念：世尊三問，為勅我降此惡龍。即禮佛而去，乃至身出烟火，大同四分。於是化龍，身合如[槎-工+日]，內著鉢中，如人屈申臂頃，持著世界中間，須臾便還。諸居士歡喜，白：須何等？答言：我白衣時，性好酒肉。居士歡喜，即為辦之。娑竭飲酒已，還拘睒，於僧坊外，醉臥吐泄，衣鉢縱橫。佛與阿難擉還井邊，佛自汲水，使阿難洗，臥著床上，令頭向佛。須臾轉側，申脚踏佛。佛集僧問言：娑竭陀先敬佛不？答言：敬佛。又問：今能敬不？答：不能。乃至問：娑竭陀先能伏惡龍，今能降蝦蟇不？答言：不能。呵已制戒。十誦律十七降龍大同。又云：因莎伽陀名聲流布故，諸人為僧作前食後食。是中有一貧女信敬，獨請莎伽陀為辦蘇乳糜。女人思念：沙門噉是，或當冷發。便取似水色水香酒，持與莎伽陀。不看即飲，飲已向寺，寺門邊倒地等。僧祇二十云：時有一家，施食之後，因渴施酒，色味似水，得而飲之。乃至是善來比丘，今能降蝦蟆不等。(述曰)蘇揭多，此云善來，即莎伽陀是也。十過中初有失，於根有損者。今尋文中，色惡少力，理非根損而已。眼視不明，是根損故。相從總說也。

嗔增者，一現嗔，二益鬪也。

報虧者，增致疾也。

以癡諸業者，壞田業資生也。

文言以我為師等者，凡弟子理須順教，今犯此戒違教偏重，以過多故不同餘戒也。

文中列五酒，新譯經論酒有三種，謂名為宰羅(此云米酒)、迷隸耶(謂根莖花果等酒也)、末陀(謂[廾/補]桃酒也)、放逸處酒(由飲故能生逸，故云然也)。

開文中云餘藥治不差者，五分第八云：娑竭陀佛制戒已，不敢復飲，以先習故，氣絕欲死，飲食不消。不知云何？佛言：令嗅酒器。(章中已廣說，乃至)得已便差。白佛，佛言：已差，應應漸漸斷之。乃至嗅酒器不復患者，不復得嗅。

〇水戲戒

大雲經無文也。僧祇十九云：童子迦葉至年八歲出家，得阿羅漢。共十六羣，入水浮戲。波斯匿王在樓望見。王未信佛法，見已倍生不信。即語末利夫人：看汝家所事福田。童子迦葉於其水中入頂第四禪，以天耳聞，語諸伴言：王倍不信。末利夫人心生不悅。今當令彼發歡喜心。皆言：善哉。各提澡罐盛滿中水，以著於前，結跏趺坐，次第行列，陵空而去。於王殿上空中而過。夫人見已，心大

歡喜。即白王言：看我福田，神德如是。王大歡憙。(五分第八、十誦十六，小小差殊，不錄。)
戒本水中且據緣說，釋中鉢盛水戲亦提。
〇擊擪戒
僧祇十九名相指戒，與此律似別。彼祇緣起：尼坐不正，十六羣見已，相指示而笑，因此故制。彼云：一指指提，乃至五指亦如是。一切手指提，以捲指、蘭若、木、竹指，越。知事人差次食，以指指言某甲去，提。
〇恐怖戒
悸(祇季反，心動也)。
舉其前言以釋犯相等後者，疏意云：前方便時告前人云：汝後若見如是色等，汝必死。示色時名了了者，舉前方便時為名也。尊者云：亦得先以色等示之，後方告云：若曾見聞如是色等，必是不祥。故云了了也。
〇洗浴戒
溫室經除七病者，彼經云：佛告耆域：澡洗之法，當用七物，除去七病，得七福報。何謂七物？一者燃火，二者淨水，三者澡豆，四者蘇膏，五者淳灰，六者揚枝，七者內衣。此是澡浴之法。何謂除七病？一者四大安穩，二者除風病，三者除濕痺，四者除寒氷，五者熱氣，六者除垢穢，七者身體輕便，眼目精明。是為除眾僧七病。如是供養，便得七福。何謂七？一者四大無病，所生常安，勇武丁健，眾所敬仰。二者所生清淨，面首端政，塵垢不著，為人所敬。三者身體常香，衣服潔淨，見者歡喜，莫不恭敬。四者肌體濡澤，威光德大，莫不敬難，獨出無雙。五者多饒人從，拂拭塵垢，自然受福，常識宿命。六者口齒香好，方白齊平，所說教令，莫不肅用。七者所生之處，自然衣裳，光餘珍寶，見者悚息。
上代光統述制意云：水性漂蕩無恒，不可常令定淺，上流忽增，容損身命。
兩月聽洗者，准多論第八、十誦十六說也。多云：熱時者，春殘一月半、夏初一月，是二月半名熱時。律師云：天竺早熱，是名天竺時。如是隨處熱時早晚，數取二月半，於中洗浴無犯。(已上論文。)
多論第九云：凡比丘浴，若露覆室，要不共白衣及覆上身，要著偈支。(述曰：以偈支覆身也。)一當有羞愧，二喜生他欲想故。昔有羅漢比丘洗，有一比丘見其身體鮮淨細耎，便欲心生。後不久男根墮落，即有女根，則休道為俗生子。後還遇見，即便識之，知本所因，即歸情求及羅漢，教令悔過。用心純至，還得男根。故宜不露形也。又云：婬持戒大比丘及沙彌，罪同破七寶塔。勸人出家精進，斯福同塔也。(已上論文。)

飾宗義記卷第六本
飾宗義記卷第六末
已下疏本第六。
〇淨施戒
遠同大行者，地持第四辨釋此義，然與瑜伽同本別譯。故今即依瑜伽三十九釋云：謂諸菩薩先於一切所畜資具為作淨故，以淨意樂捨與十方諸佛菩薩。譬如苾芻於已衣物為作淨故，捨與親教軌範師等。如是菩薩淨施因緣，雖復貯畜種種上妙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猶得名為安住聖(謂知足為體也)，生無量福。常於此福多思惟故，於一切時隨逐增長，恒於一切作淨施物。如佛菩薩所寄護持，見來求者即應觀察：若隨所欲作淨施物，惠施彼時稱當正理。應作是念：諸佛菩薩無有少物於諸眾生而不施者。如是知已，取淨施物施來求者，令所願滿。若觀施時不稱正理，即應念先作淨施法，告言：賢首！如是等物是他所有，不許施汝。要言曉喻方便發遣，或持餘物二倍三倍恭敬施與，然後發遣，令彼了知菩薩於此非慳貪故。(章云：違同大行者，即遠同菩薩為成熟有情而畜財物也。)
其准具戒及當部者，當眾也。下眾對手理亦同類，准足數義既無互足，作法之時故應自類，然作法時之時故應自類。然作法時應稱長老憶念(或言具壽、或言賢首、或言慧命悉得)。
尼下，二、眾稱大妹、大姊也。
尼加十六牧者，謂長十六之類，非謂受持十六也。故下文云：即日受十六物牧，餘者當淨施。
綾羅綺繡等者，謂是灼然大文綺綵及人髮等。又以義准，女人衣服等畜之，並不合著用，隨應蘭吉。既體有過，故不合淨施也(若堪改作道服者，理亦應淨施)。
重物之中除十六牧悉同於上者，謂十六牧雖是重物而須作淨，故須除之。餘外重物同上，不須淨也。時人相傳，大被大氈不須作淨。今詳聖開下品受畜，故咸須淨。衿衣之綿若應者，亦須作淨。崇云：物者，衣藥鉢及十六牧等。古舊師云：如綾羅錦綺等一切重物不須說淨。此義不然，比尋諸文皆無開處。若以重物不說，如十六牧藥豈是輕耶？今詳錦等本不開畜，何因乃索開無淨文？豈可有文云：從今已去不聽畜錦等。若畜者，開無淨施，清淨無罪。又十六牧開畜故淨，寧同錦等？故還依舊為正也。
請施主辭句。大德一心念(或言：老主)！我比丘某甲，今請大德為衣、藥、鉢展轉淨施主(若准實施主，應言：為真實淨施主)。願大德為我作衣、藥、鉢展轉淨施主(或言：為我作真實淨施主)，慈愍故！(三說。錢、穀、米等，如上畜實戒辨)。

約物及境作法有差者，物已成衣應言長衣，若未成者應言長財，境唯自類如上已辨。作法有差者，衣藥鉢等真實展轉有差別也。
答：於五眾中隨意與者，准彼五分不請施主，任所對人隨與一人也。今三藏亦言不應請施主也。
不應語所稱名比丘者，如張比丘對王作法，任王處分隨意與人，王即施與李姓比丘，作法既竟不應語彼李比丘知，故云不應語所稱名比丘也。
釋此四文者，前科為五，除初一文，但釋舉數已下四文也。
依此文作者，今詳依下衣犍度文者好也。今謹錄下文云：真實施者，大德一心念！我有此長衣未淨施，今為淨故捨與大德，為真實淨故。展轉淨者，大德一心念！此是我長衣未作淨，為淨故施與大德，為展轉淨故。彼受請者即應言：大德一心念！汝有長衣未作淨故與我，我今受之。受已當語言：汝施與誰？彼應言：施與某甲。受請者應如是言：大德！汝是長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今受之。受已汝與某甲，是衣某甲已有，汝為某甲善護持著隨因緣。(述曰)作法之時，汝我等言應改者改之，不得謹誦也。
○白色衣戒
多論第八：新衣者，不問新故白，以初得故名新。此律釋相中，即同多論。多論又云：凡五大色，若染吉羅，若作衣，不成受持。若作應量不應量衣，一切不得著。若先得五大色衣，後更改作如法，即成受持。(反此則不成受持。五大色者，青、黃、赤、白、黑也。)一切如法色衣、不如法色衣，不作淨着者，皆提。若故點滅，猶是淨衣，不須更點。(准此論文，亦是不然，得提。又云：)除富羅革屣，餘一切衣臥具，乃至腰帶，盡應三點淨，著用皆提。又云：若以新物補衣，一處作淨，不須一一淨也，以皆却刺補故。若但直縫，應各各點淨。(又云：)凡淨法有三種：一者如法三點淨衣，及一切漿須作淨者，比丘得自作。二者若菓菜五種子，應沙彌白衣作淨。三者若得革屣新靴，應令白衣著行五六七步即是作。(又云：有故作淨，謂令人若自作。有不故作，如隨力等生種之上〔隨〕漿中等，即名為淨。又云：)若作純青淺青及碧作點淨，得作衣裏。(又云：黃[蔗-氐+生]是不如法色。)衹十日衣，但吉不點提。與此律一倍相翻也。僧祇十八云：青者，銅青、長養青、石青。銅青者，持銅器覆苦酒[六/隹/九]上著器者是也。長養青者，藍澱青。石青者，是空青也。黑者，名字泥、不名字泥。字名泥者，呵梨勒、鞞醯勒、阿摩勒，合鐵一器中是。不名字泥者，實泥，若池泥、井泥，如是等一切泥也。木蘭者，若呵梨等三勒，如是比生鐵上摩持作點淨亦可。重衣者，寒衣。輕衣者，夏衣也。此等非三衣故吉。
○煞畜戒

鼻柰耶第九云：佛及洴沙王、迦留陀夷三人無比射也。口語者，謂或誦呪術，或呵比令死，不同煞人有謂死也。以此若許解人語者，得偷蘭故。

〇飲虫水戒

鼻柰耶第八云：有二比丘，未曾見佛，便發進路，來見世尊。春後極熱，身體燋渴，值曠野中，水少虫多。其一比丘，語一比丘：飲此虫水，得覲世尊。一比丘答言：受世尊戒，云何當壞？其不飲者，命終生三十三天，著百寶冠，來詣世尊。世尊說法，使得見諦。其飲水者，在後至佛。佛遙見來，脫優多羅僧，示黃金體：汝為癡人，用觀是四大身，為純盛嗅處。其見法者，則見我身。

不同十律者，彼律十一及十四，並言隨虫死，一一提(不言不死吉，有餘皆〔言〕十律不死〔言〕)。

戒本可知者，四句：一、人；二、知；三、水有虫；四、飲而結罪。

〇疑惱戒

前四舉受為疑者，亦可准下增六文云作疑有六法，若以所生年、若以臘數等，故知臘數是亦通隨也。

其事實爾。自不成等者，祇律異此。祇十九云：若有人來欲受具足，若簡二十與受，若不滿，語言：且往待滿。若彼便於餘處受具來，不得語令疑悔，語者越毗尼。若受具時羯磨不成，應彈指語言：長老！汝羯磨不成。若受時不語，後不得語，令起疑言：汝受時自不成，羯磨不成，眾不成。語者越毗尼。

以不知言語復麤疎故，妄引我言等者，疏意釋云：謂同法人性麤疎故，聞說初禪，遂妄引我法師之言，而向人云：法師令我語得初禪法師。為欲誡約彼故，以彰總彼，故曰：如汝所說，自稱上人法，犯波羅夷。(餘二禪師等，准此應知。)

〇覆麤戒

義同於說者，如上文中，身子被差，說調達過，便疑有犯，佛即開其除僧羯磨。故知說麤若不被差，通記二逆，亦在犯限。今覆麤中義同於說，通覆二逆，亦應得提。有人引多論第八云：覆麤有三種：一、覆夷殘得提，二、覆出血壞僧得對手蘭，三、覆下三篇吉。故不得云覆逆犯提。今詳多論第八說他戒中，亦同覆他三種階降。此律說他既無三階，故異多論也。多論覆說結罪既同，明知此律覆說亦須相似也。

〇減年戒

或復體定非可進不者，如一臂長一臂短等。或即時方便容可如法，如負債無衣鉢等。或雖不應得戒得罪者，如百遮說。

章云都無所了稱為不知者，不然。若不知法，更結不學無知，何容免罪？故應准此。下開文云：若先不知，信受戒人語、若謗人證、若信父母，名不知也。
調心，如章釋得也。
或言滿等五句者：一、滿，二、不滿，三、疑，四、不知，五、默然，六、僧不。問：若准多論，縱滿二十，答言不滿，亦容不得戒。故多論第九云：若人滿二十，自想滿二十。僧中問云：不滿有二種：一、誤，若妄，此人得戒；二、意不欲受，師僧強與，故說不滿，此人不得戒。年六十不得受大戒，故師僧強授亦不得，以其人不任堪行道。又心智鈍弱，唯聽為沙彌，七戒已下亦不聽度受戒，俱突吉羅。(又云)年未滿二十不聽者，以其輕躁，不耐寒苦。若受大戒，人多呵責；若是沙彌，人則不呵故也。
尼。十二得者，為夫家所使，任忍眾苦，加厭本事也。(已上論文。)
祇二十九云：沙彌有三品：一者從七歲至十三，名為驅烏沙彌。二者從十四至十九，是名應法沙彌。三者從二十上至七十，是名字沙彌。(已上律文。)准此，七十已上，七歲已下，不應度出家也。僧祇十九云：若有人來，欲受具足。月滿者，應與受具足。不滿者，應語令待滿。若人不知者，當問其父母親里。若復不知，當看生年板。若復無者，當觀其顏狀。觀時不得直觀形體。或貴樂家子，形大年少，當觀其手足成就。若如是復不知者，當問何王何歲，國土豐儉，旱澇時節。(已上律文。)
六答者，或默然或不，此二非答，然與餘四相從說答也。
和上都無所知故無情過者，若爾，前謂心中答言不滿，應有情過，和上應犯，故不應理。今解言不知者，決信傍證及信父母，故成不犯也。
驗前成不為犯。不犯者，此義不然。下至若少一日不滿二十，令十二月者，和上得提。其受戒人自戒得戒，非由得戒，即令和上無罪也。猶如百遮，雖受得戒，僧不免罪。問：此戒開又應開和上，若不開者，何用此列？答：乘言勢便開受得戒，其猶輒教誡之中，開尼二難等不往禮拜，豈是開無輒教罪耶？又如尼律度任身者，開和上云若不知、若信父母等，乘勢開母乳餔長養同室抱等，豈由開母同宿抱等，即令和上亦不犯耶？故非誠證也。
餘之二心，本自無罪，不須論開者，和上無罪，理且應然，弟子之事，豈不須論也？
隨分結提者。疏意釋云：且隨分應位以結提罪，其實未定。此不應理，向已破訖。
依伽論所以有閏月者，由十四日布薩故者，此故師意云：以其閏月由小月中融出而成，故文雙舉閏及十四，顯其閏月與十四日體一名

別也，非謂減餘十八大布薩合成十四日也。今師破云：今解閏者不是專由十四日故數取非妨者，意說閏月若專由於十四日成，可言體一而名有別；閏既不專由十四日，與閏月體其義全別。且知一年六小布薩，三年總計但得閏中成十八日，既是更須是十二日方成一月始名一閏，明知十二非是由於小月中來，故知閏月與小月別，故一年內於十八令大布薩中數取十八日非妨也。問：前言三年有十二日，既不由於小月中來者，從何處來耶？答：如章云以其日行周天，以十二月乘十一日，計於三年有三十三日餘者，周易中辨日行周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謂一度分為四分，於中取一度，故曰之一也)，且計一年合十二月，於中六小通計一年合有三百五十四日。然一晝夜行於一度，若准周天即是但行三百五十四度以之為歲，餘十一度四分之一猶自未行，即是一年剩十一度四之一，若至三年即剩三十三度四分之三，取三十度或二十九度以之為閏，猶剩三日四分之三，故疏云有三十三日餘也。由斯剩日，遂使數有兩年一閏也。又准九章筭法，十九周天以之為章，謂三年一閏有三(謂九年三閏月也)，五年再閏有四(謂十年四閏月也)。十九周天於中減取十九，合十一度四分之一，總成二百十三日四分之三。且計二百一十日以為七閏，猶剩三日四分之三。然其章法且舉全數，故言七閏，理實猶剩三日四分之三也。且如十六周天即剩一百八十日(謂十年到十个十一度，即一百一十日。又六年六个十一度，復成六十六日。又有十六个四分之一，即成四日，合為一百八十日也。此即成六閏也)，又餘三周天更有三十三日四分之三，又為一閏，猶剩三日四分之三也。尚書云：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然實三百六旬五日四分之一，而書且舉全數，非盡理也)。若准晝計，一年乃剩十二日，三年足得閏焉(猶剩六日)。問：何不每年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以為一歲，何須置閏？答：以其一年總有四時，而或有時，春時獨長，餘三齊短，故於春分置一閏月，以合四時。夏秋冬等，准此應說。或復有時，四時並齊，故一年中總不置閏。縱有延促一日之者，但須小月大月間頻也。此方且然。若准西國，其義大同。故智度論五十三云：一月或三十日半，或二十九日，或二十九日半。有四種月：一者日月，二者世間月，三者月月，四者星宿月(此標四名也)。日月者，三十日半(即是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世間月者，三十日(世間共許三十日為月也)。月月者，二十九日加六十二分之三十。(謂乘此月十二月為一年也。此中通計一年，合有三百五十三日加六十二分。〔三〕五十即是少十二分，不滿三百五十四日也。)星宿月者，二十七日加六十七分之二十一。(謂於每月別有星現，逕二十七日，六十七分之二十一日即沒不現也。制怛羅，正月也。吠舍佉，二月也。誓瑟吒，三月也。阿沙恭，四月也。室羅伐拏，五月也。婆達羅跋陀，六月也。阿濕縛庾闍，七月也。迦栗底迦，舊名迦提者，訛。八月也。末伽姑羅，九月也。報沙，十月也。區勒〔具〕

拏，十二月也。此等皆據黑前白後也。)閏月者，從四月、世間月二事中出，是名十三月。(謂加閏故十三月也。)或十二月，或十三月，名一歲。是歲三百六十六日，周而復如。(此據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也。而言六十六日者，不盡理也。)上來麤文，並是論文。於中注釋者，今詳釋也。因此乘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中，每月但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以其月初生時，西方纔出，未至初夜，其月即沒，是故不得全行一度。乃至十五日夜，方始全行，是故不同日行周天也。又詳日行周天者，乃是假為節度分限，非謂日月實如是行。猶如有人往行百里，而坐家者量其日影以為百分，影移一分，知行一里，非即行人於影上行也。謂遶須彌是實行處，而諸賢聖量其遲速，以分為度也。

文同義異者，抑斷而無據也。理實兩文，還開得戒也。前已釋訖。

○發諍戒

輕重文四中云次犯吉羅者，如文云除此諍已等得吉也。

三種四句者，觀作觀想，如文已有。又解作解想，又滅作滅想，各四句，略也。

○惡見戒

五分第九疏引不盡彼律：(乃至)今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有諸外道不捨本見，於正法出家，亦得四沙門果。以是故，我作是解。(述曰：)若言長者得初兩果，猶有欲事，斯則容然。言得那含及不捨本見，得四種果，則違聖教，故須設諫。謂十隨眠，於中受恚、慢及無明，通見修斷。有身見、邊執見、戒禁取見、取邪見及疑，此六唯見道斷。若見斷者，觀苦法忍，展轉乃至道類智時，經十六心。前十五心名為行向，薩婆多宗是見道攝。第十六心名為住果，薩婆多宗名為脩道。於此十六不中出觀，三界見惑一時斷盡，名為初果。大乘十六總名見道。自此已後，入修道位。四種隨眠，於九地中各分九品，謂上上、上中乃至下下。後初先斷欲界九品，斷此總起九無間道。九解脫道先斷上上，以最麤故，起下下道，即能斷之。次第乃至斷六品盡，名斯陀含。次第乃至斷下下品，起上上道，九品惑都盡，若阿那含。餘之八地、九無間等，准欲界說。然阿那含從欲惑盡，乃至非想惑未盡前，悉名那含。又此一來、不還二果，依於有宗，或用漏，或用無漏，隨一道斷。預流羅漢必用無漏，上來且據次第得果。若超越者，先異生時，有漏六行已斷欲界六品惑盡，後入見道，前十五心名一來向，第十六心若一來果。若先已斷九品惑盡，或復乃至無所有處，下八地中七十二品先已斷盡，前十五心名不還向，第十六心名不還果。阿羅漢者，無超得義。若准大乘雜集、唯識，先得初果，後入脩位，於九地中八十一品總束為九，起九無間、九解脫道。若斷上上，一切地中上上俱

斷，乃至第九解脫道之時得阿羅漢，亦有超得。小乘經論無此文也。是故利吒不應說欲不鄔那含及阿羅漢。以後二果欲界惑盡，何容更有婬欲之事？前之二果欲惑未除，故容自妻，斯理無妨。若出家人一切皆斷，即於婬欲亦鄔初二。故智論九十四云：白衣弟子以香塗身，妻子共臥，得初二果。是阿利吒比丘聞是事，即言：雖受五欲，而不妨道。不知是事佛為誰說？然佛本為白衣故說，比丘持着出家法中。述曰：利吒比丘持白衣法着比丘法中也。又言：外道不捨本見，理亦不然。若不捨見，尚不得初，況第四果？倚傍初二，便謗三四，故應設諫。(次當釋疏。)

上品鄔見諦者，謂見道惑麤故易斷，名之為上。

下品鄔思惟者，舊名思惟、新名脩道，以脩位中數數思惟、數出入觀，不同見道一人入斷盡，故名思惟。脩道煩惱細故難斷，名之為下也。

治道品殊者，謂初見道起能治道但斷見惑，後脩道中起下下道斷上上惑，乃至次第起上上道斷下下惑。九地同然，各各敵對自斷當品，無有異道斷異品惑，故章云異則非此所斷等也。

故有非我鄔，非謂不鄔於彼者。且如欲事，不鄔初、二，非謂不鄔三、四。若出家位，一切鄔也。

若生勝解此或斯除者，謂脩道中數數更生增勝聖解，斷欲貪盡故云斯除。第三果後無復欲事若超果者，先斷欲界九品惑盡，在異生位已無欲事。

具緣中，第二、屏諫等。設無屏諫，直爾僧諫，亦應犯提。然准聖教，必先屏諫。

分釋同上者，同上破僧等四諫戒也。初至呵責阿利吒比丘已已來，正起惡見，諫所為事；二、告諸比丘聽眾僧已下，秉法設諫，違而成犯。前文復二：初至其犯婬欲非鄔道法已來，正起惡見；二、時諸比丘聞阿利吒已下，呵所不應。即此呵中，初比丘呵。

利吒堅執審定，而言唯此真實等者，章中釋言：以心實故，故得輕提。不同調達以心虛故，故得重殘。若准多論第八云：阿利吒先是外道弟子，外道邪師遣入佛法，倒亂佛法。其人聰明利根，不經少時，通達三藏，即便倒說云：行鄔道法，不能鄔道；盡其智辨，不能令成。(述曰)准此論文，即心虛也。設欲救疏，應言部別，不勞通釋，以此律文有心實相故也。次佛呵，可知。

第二、秉法諫中復二：初、教作法；二、應作如是下，奉命設諫得罪之所；三、諸比丘白佛已下，諫法該通。

戒本文五：初諫所為事，二彼比丘下諸善比丘屏諫，三比丘下拒屏諫，四彼比丘下僧諫，五不捨者下違諫結犯。初文分二：初明諫所為人，次明諫所為事。辨相具釋。

○隨舉戒
四種成室相者，盡鄣盡覆(俱句也)，盡覆不盡鄣(偏句也)，盡鄣不盡覆(偏句也)，覆障俱不盡(俱句也)。五分第九云：隨久近共語語語提，共坐坐坐提，共宿宿宿提，共事事事提。九不成室者，一盡覆無鄣，二盡覆半鄣，三盡覆少鄣(此上三句以盡覆對鄣無半少為三)，四盡鄣無覆，五盡鄣半覆，六盡鄣小覆(此三句以盡鄣對覆無半少為三)，七覆鄣俱半，八俱少，九俱無(此三俱句為三也)。
○隨擯沙彌戒
沙彌不具見，不懺不作擯，名俱是義說，亦無文也。
牒上諫五句來者，上文諸諫戒皆有五句也，即此戒中第二句。開為五句者，同上文也。謂一、諫所為事，二、屏諫，三、拒屏諫，四、僧諫，五、違僧諫，具如章釋。
即牒上擯治者，牒上緣起中擯治也。
辨相中，前解初句可知，滅擯者下解第三汝出去滅去，畜養者下解第四句，若比丘下解第五句。後釋意者，初句可知，滅擯者下解第四句中兩句也。謂滅擯者解知如是眾中等，畜養者下解誘將等，第五句可知。伽論第二云：沙彌言：我知佛所說欲不障道，眾僧和合已，彼若懺悔還淨者當攝受。十律十五名為滅擯，多論第八亦爾。然准多論，即是惡耶不捨之異名也。
○拒勸學戒
古師意者，作犯之中，若不倚傍者，但不受諫是；若倚傍者，即諸僧諫是也。若論止犯，定無倚傍，闕無僧諫也。
○毀毗尼戒
甄去未誦等者，准祇十四，未說時呵越，說時呵提，說已呵越心悔，作此釋也。彼律要是半月說時得提。若尋此律及五分律，呵他學誦，故知不要半月之時，異於祇律也。五分第六云：若發心念欲令人遠離毗尼，不誦不讀，而毀呰戒提。若發心作念我當毀此，令木叉不得久住，而毀呰偷蘭。多論第六云：若凡經中有隨律經時說呵者提(謂半月名時說也)。餘時說隨呵去。餘如章釋。
○不攝耳聽戒
證其久知，結罪屬彼者。尋此戒宗，由不聽犯，即疏中釋，深契正理。而南山云：此是恐舉先言戒也。今詳若是恐舉先言戒者，理即是彼小妄語攝，非此所宗也。然起過中，藉彼恐舉先言為緣，而制不聽。以彼言中，含兩義故，故得為緣。謂或實知而言不知，便是小妄；若實不知而言不知，即由不聽。然五分律第九卷中，恐人疑云：若是實知而言不知，可得提罪；若實不知而言不知，應當無罪。故彼文中，遂雙結云：若知若不知，不知作是語，波逸提。然實理推意，舉始知及不知之言，顯不聽罪也。今此律中，亦舉無知

及始知之語，以顯不聽也。多論第九，意同五分。故彼文云：實先知言始知，犯妄語。隨此中，正結不專心聽罪也。又云：輕心聽，亂心聽戒，故犯突；說竟，犯墮。祇二十一云：佛言：誦木叉時，餘比丘不得坐禪及作餘業，皆應專心共聽。若四事不聽，十三事不聽，越。乃至中間，隨不聽，越。一切不聽，提。

文言若不與者彼突吉羅者，謂善比丘見已應呵也。故祇云：呵已波逸提悔過。又云：此罪不得趣向人悔過，當眾中持戒有威德人所敬難者於前悔。前人應呵：長老！汝無利(乃至廣說)。章云二罪之外者，次前疏云：非但無知故犯根本罪。此即以無知之言并顯有根本罪，即是無知及根本二也。

亦可通開不攝耳者，是戲笑言，非實不聽故也。

〇同羯磨悔戒

駭(胡界反，驚也)

十、律應分物者，彼律第十云：長老陀驃力士子，多知多識，能致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資生之具。時陀驃比丘衣服故壞，諸居士因陀驃故，多與眾僧飲食、衣服，現前僧應分物。(乃至)即眾僧中作羯磨與。若准多論第六云：此戒體，若僧和合作羯磨、不作羯磨，與知事執勞苦人。若僧祇物，若自恣物，和合與已，便呵言：隨親厚與。波逸提。(又云)若大德及貧遺者，若僧和合與，盡得與之。若與，欲和合後呵者，提。若在，當來呵者，吉。此戒不必言隨親厚與，但言不應與，盡犯。(述曰)准此文，僧祇亦得也。仍不問羯磨作不作也。

〇不與欲戒

僧祇二十云：僧欲斷事有二種：一者說法毗尼，二者作折伏等，乃至別住羯磨。若僧說法毗尼者，應白言：離說法坐去。答言：爾。不白與欲者，越。若聽眾多比丘誦經，或聽他讀經，不白去，並越。若作折伏等羯磨，白并與欲者，提。白而不與欲，越。不白不與欲，一提一越。

〇與欲已悔戒

開文云其事實爾者，准多論第八云：若僧作一切羯磨事，作不如法，當時乃不能有所轉易，嘿然而不呵，後言不可，無罪。

〇屏聽戒

祇二十云：若二比丘在堂私語，比丘欲入，應彈指動脚作聲。若前人嘿然者，應還出。若前人故語不止者，入無罪。(二人在外私語，一人堂內反說，應知。若嘿然，堂內人應出。)若比丘共鬪結恨，作是罵詈：我要當煞。聞已得語彼人：長老！好自警備，我聞有惡聲。若知事人聞，容比丘作是言：我當盜某庫某塔等物。聞已應嘿然還。還已應眾僧中唱言：諸大德！某物等當警備，我聞惡聲。比丘有多弟

子，日暮行諸房，知如法不？若聞說世俗談話，若說賊等，不得便入呵責。待自來已，然後誨責：汝等信心出家，食人信施，應坐禪誦經。云何論說非法之事？此非出家隨順善法。若聞論經說義，問難答對，不得便入讚歎。待自來已，然後讚美：汝等能苦論經說義，講佛法事。如世尊說：比丘集時，當行二法：一者賢聖嘿然，二者講論法義。

〇打比丘戒

祇十八云：打尼蘭下至俗人越心悔。若惡象馬牛羊狗如是種種惡獸來不得打，得提。杖打木石等作恐怖相。若來入塔寺中觸突形像壞華菓樹，亦得以杖瓦石等打地恐怖令去。見論十六云：若嗔心打乃至死得提。乃至頭破手脚打提。若打未受其下至畜生吉羅。若欲心打女人得僧伽婆尸沙。若難事手打求脫不犯。

〇博比丘戒

祇十八云：六羣以側掌乃擬。十六羣言：我以掌刀斫墮汝面。彼恐怖故，即便大啼。佛問六羣：何故如是？答言：以戲樂故。佛言：癡人！汝莫輕彼。彼若入定，能以神力擲汝着他方世界。(述曰)側掌刀者，舉手側掌，其形似刀。即此律中舉手側掌，名之為博。又若無心擬欲打者，擬時因吉，着方得提。此本欲博，故博即提也。大集經云：若打破戒無戒比丘，罪重出萬億佛身血。何以故？能示人出要，乃至涅槃故。

〇謗戒

犯緣多少者，同上。大謗戒。八緣：一、大僧。二、尼想。三、嗔心。四、無根。五、殘事加誣。六、下至對一人。七、言辭了了。八、前人知解。

〇突入宮戒

僧祇二十云：若王信心愛敬，手牽比丘入，無罪。多論第九云：門者，王宮外門也。門閫者，宮門前一限木也。過此木犯。未藏寶者，王已出外，夫人未起，其進行時，所着寶衣，輕明照徹，內身外現，以發欲意，未藏此衣，名未藏寶。又女為男寶，夫人未以餘衣覆身，亦名未藏寶。

夜未曉者，胡本有二義(此是牒十誦第十八戒本云：若比丘水澆頂，剎利王夜未過、未藏寶等文也)：一、未曉；二、夫人未起，王及夫人未出藏入限木內，犯。已出已藏入限，不犯。及王夫人大臣太子勢力強將入，不犯。或未藏寶夫人無突，有夫人無實，突入天龍鬼神宮門，突入空宮門，不犯。王者，取聚落主已上也(已上論文)。

〇提寶戒

多論第五畜寶戒云：是戒體正以畜寶制戒，(乃至)不為畜故。若提他寶，若自說淨寶，但捉得提。一切錢，若銀錢，乃至木錢，若自

若他，但捉吉羅。非是此戒體，是九十事提寶戒。(述曰)既指此中是提寶戒，故章不應專言遺寶，但應名為提寶戒也。
僧祇十八：若得衣鉢等物，應唱令問：是誰物？若是主者，與。若無識者，懸着柱上顯現處，令人見之。若人言：是我物。問答相應者，與。若無人識，停至三月，若塔園中得，即作塔用。若僧園中得，當作四方僧物用。若貴物或金銀等，不得露現唱令，應審看相貌，然後舉。若問答相應者，出寶未？不得於一人前與，應集多人教言：汝歸佛法僧，若世尊不制戒者，汝眼看猶不可得。(乃至)若無人來者，至三年，如上隨所得處，當界用之。若入聚落，見遺物，不應取。若人取與，比丘得受，與者即是施主，故無罪。若聚落見遺物，或風吹來，不得便作糞掃衣取。若曠路無人見，應取。衣上有寶，應以脚躡斷，棄之持去，去時不應隱藏。若衣上穢汙，為人所賤，得覆持去。若取時不覺有賓，至住處見已，應與淨人知醫藥直。若掘僧地得寶藏，淨人不可信，應白王，王施比丘，即名施主。若已用索，半還半盡還。若無僧物還，應乞還。(塔得物，准此應知。然言：應停三年，得作塔用。)若王問：佛法戒律云何？比丘應答言：佛法中，若塔地得，即塔用；若僧地得，即僧用。王言：從佛法僧用者，無罪。若寶藏上有鐵，秦姓名(進，不如王中說)。
十律十五：若過五、六歲無主索，應放四方僧物中用；若彼有主來索，應取四方僧物。
儻見論十六云：若僧坊內，若住處，得貴為寶，為賞護故。若去時，應付與知法畏罪者。付屬言：有主來索當還。若久久無主索，得為房舍用，若池井用，不得為身已因。若後主來索，應將示僧房池井：此是汝物，君乘布施者善。若布施者，皆比丘應向信心檀越：某月某日，寺中得遺落寶，久無來索，以用作僧房等。主今來索，檀越能贖布施僧不？若能者善。若無能者，比丘應廣教化覓直還。
〇非時入聚戒
僧祇二十，展轉相白。彼云：若二比丘在阿諫，若住，若欲俱行，展轉相白。若一人先行，後欲行者，應白餘比丘。若無餘者，應作念：若道中見比丘，當白。然後非時入聚。若道邊有塔，若天寺，當順道直過。若下道，左旋、右旋，悉者提(此蓋以施塔失囑故)。若火起等，難隨意去，無罪。若道行日暮，欲入聚宿，不得荷負囊襆而入，應村外息。先令二人洗浴，着僧伽梨施細，展轉相白，入求宿處。還出語諸比丘：已得宿處。爾時諸人淨洗手足，欲飲非時漿者，即於此飲之。若入聚落，無令人譏。沙門夜食(入方飲漿，招此譏故)，衣囊襆器，分張持去，展轉相白，然後當入。已入須出，從本

道者，無罪。若從餘道，應白；不白，提。(述曰)入聚落法，依祇甚好。展轉相白，義即無勞。異此律故，牒制隨開。
文言聽諸比丘有緣囑授者，祇二十云：非時者，後食已竟，時雖早，猶是非時。(又辭句云：)長老！我非時入聚落。前人言：可爾。(已上祇律。)今詳囑授之法，令餘人知，即成防過。不同自餘對手等法，辭句落非，不成法事。故未必須大德一心念等，辭句圓足。故伽論第三云：若自在地白空中人，成白不？答：成白。相違亦如是。(已上論文。)但應的囑我向某村某甲家等，合善憶持，即成白法。十誦十八：比丘在所住處白已，入聚落，從聚還至住處，即以先日復入聚，提。
〇高牀戒
今三藏云除入陛孔上者，謂於陛上聲出高臺，或刻為花等，雖高不犯，以非脚故。若准祇二十云入陛者，齊孔已下，不同三藏釋也。祇又云：若客比丘次第付床，得過量床，應語知事：備我鋸來。問：作何等？答言：此床過量，欲截合如法。彼言：莫截。檀越見者，或能不喜。若不久住，鑿地埋脚。若久住者，應界齊處，木筒盛脚，勿使爛壞。若至俗家，高床不得懸脚坐。若是知舊，應索承足机。
〇紵床戒
多論第九云：兜羅者，草木花綿之總稱也。以是貴人所畜故。又人所嫌喜生虫故。又若臥耎暖上，後得寒及麤便時，不堪忍故，乞時犯突，隨貯至成犯墮。
〇針筒戒
多論第九云：以是小物故，所以不入三十事。又應破故，若還主主不受，若與他則主物，若施僧則非法，唯應毀棄。
〇尼師檀戒
文言當知此汙是有欲人等者，謂失不淨汙僧臥是具也。故十誦十八云：諸比丘精汙臥具也。
言有欲者，謂彼未離欲界也。
嗔、癡亦爾。外道離欲者，六行能離欲也。
念不散亂等者，縱未離欲，由念不亂，亦無此事也。十誦因此即顯亂眠有五過失也。
覆臥衣者，明了疏釋也。
五分長二尺者，南山云：准唐尺則一尺六寸七分強，五分是准姬周尺也。今詳五分第二云長二尺，僧祇第二十云長二尺四寸。若欲會同，即祇據周尺，五分據唐尺也。然尋多論第九，唯於一頭益一搩手，凡長六尺廣三尺(廣中不益，准據無制，但一搩手半，故三尺也)。若准餘之三律五，似同多論。今准此律，文中明言廣長各增，是故尺有

五四不同也。然今三藏云：尼師檀形猶如五條，然兩條作一長一短，帖緣安業并須安裏，故云截割也。尋諸梵僧將來之者，其相亦然。此方古來作之法式，且將說淨不任受持。南山云：所制先依初制，長二搩手廣一搩手半，必作一小坐具已，於外周迊更加半搩，其相即是兩重安緣，名為割截。而破諸師但一重緣，云此跋闍檀行，便集闍浮提僧斷了，此應久癈。今往往重興，則用跋闍妄法也。今詳即依三藏割截為正也。

但因迦留各增半搩等者，謂緣起異，故戒本中別牒而制，非謂先作小坐具已更別增之。多論第九云：後因難陀聽益縷際，從織邊唯於一頭益一搩手。十誦十八亦云：縷際益一搩手。故知不別續也。若爾，七百結集何故制不割截？疏意答云：謂若過量須截而應量也。(理實割截如前已辨。)

文言疊作兩重，不犯者：元心擬截，故非過量。

〇創衣戒

多論第九云：覆創衣者，先未開畜涅槃僧，有一比丘癰膿血流出，汙安多衛。佛見，聽畜覆創衣，乃至創差後十日內畜，不犯。既聽涅槃僧，患創時，涅槃僧內着之，量如涅槃僧。

〇三衣戒

祇律十八孫陀羅難陀，佛姨母子，大愛道所生，有三十相，少白豪相、耳垂相。

比丘福淺等者，智論二十九云：復次以細石鉢難得故，麤者受膩，故不聽用。佛鉢四天王四山頭自然生故，餘人無此自然鉢。若求作甚難，多所妨廢，是故不聽。擔持重者，智論云：石有麤細，細者亦不受膩，故佛自畜。所以不聽比丘畜者，以其重故。佛乳餔力勝一萬白鳥，是故不以為重。慈愍諸比丘，故不聽畜。問：阿難侍從世尊，執持應器，何以不憐愍？答曰：以佛威德力故，又恭敬尊重佛故，不覺為重。又阿難身力大故。(已上智論)多論云：有三釋子報力，能轉四十里大石：阿難、瞿夷。更有一釋。(述曰)故知阿難力大也。有人言：更有一釋子，是調達也。以上推山押佛，故知調達力亦大也。今詳婆沙第三十云：佛在世時有三釋種，具有鉢羅塞建提力，謂阿難陀、設摩釋子、瞿波釋女。(述曰)瞿波釋女即是瞿夷，更有一釋子即是設摩，故知不是調達也。多論第九云：佛身丈六，常人半之。衣量廣長，皆應半也。佛弟難陀短佛四指，衣應減長中一尺，廣中四寸。難陀先着上衣，佛着中衣。今不聽過等，聽着下衣。常人則下中下也。(謂下中之最下也)又云：難陀衣宜當覆沙者，言壞色也。

〇自下第四篇

是舍尼，梵云鉢喇底提舍那，正翻為對他說也。或云鉢唎底提舍尼，義是一也。

〇第一戒

祇律二十一云：尸剎摩尼見諸比丘乞食不得，便持已食與諸比丘，乃至五百比丘盡皆得食，然後自求。日時已過，失食而還。乃至第三日供結五百人，唯一人未得。後入一家，已先失食，迷悶倒地。時諸婦人驚起欲扶已，言：住！住！侍我思惟，何故倒地？便自惟能布施者有上利，生歡喜心。歡喜心故，得清淨三昧。見五陰生滅，施莊嚴心，調伏諸根，即入金剛三昧，盡一切漏，三明作證。諸婦人譏沙門無慈，因此制也。

文言病者如上，謂如展轉等戒，不能一坐上食合飽滿。若依祇云：阿利吒身體瘡痍，人所惡賤，每行乞食，若未入門閇門不前，若得入門駈出不與，佛聽尸利摩尼邊乞食。故彼律釋相云：病謂癩黃爛創痍瘫痤，人所惡賤，是名為病(與此律異)。

次論懺悔方法。准祇十二，即戒本文，似是懺法，故祇二十一。釋相中云：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長老！我隨可呵法，是法悔過。前人應問：汝見罪不？答言：見。應語：慎莫更作。答言：頂戴持。十誦十九戒本中云：長老！我隨可呵法，不是處(不是處者，即當此律所不應為也)。是法可悔，我今發露悔過。(已上論文)然疏主下說戒法中云：三篇已下及以蘭等，並同提罪辭句而懺。又有古人云：此懺法同波逸提。一說為異，理應亦得。以其下文但言說罪種，即廣出懺法，故知名、種是通也。今者且准餘二律義以明作法，義亦無爽。一、先請懺主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請大德為波羅提提舍尼懺悔主，願大德為我作。(等餘辭准知)

次正滅罪。(亦應具論默妄、覆藏等，隨應知之。)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無病，從非親里比丘尼自手受食食。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德悔過。(一說。次准祇律，呵治立誓。問言：)汝見罪不？(答云：)見。(語云：)慎莫更作。(答言：)頂戴持。(餘三戒改名為異。南山立義，亦依此也。)多論第九云：此戒體無罪名，一人邊一說悔過。(非如惡作等有罪名也，謂此但悔過標名也。)

〇第二戒

多論第九：若二部僧共坐，一部僧中若有一人語比丘尼者，二部僧亦名為語。若別人、別坐、別食、別出者，是中入檀越門比丘應問出比丘：何尼教檀越與比丘食？若言：某。應問：約勅未？答言：已約勅。是入比丘亦名約勅。(有比丘出城門、入城門者，同上。)十誦十九，一同多論也。祇云：不簡三呵食者，越。三呵不止食者，無罪。一人呵已，一切無罪。五分第十云：第一上坐應語。若不用

語，第二上座應語。如是轉下，乃至新受戒者。祇云：若檀越未曾請僧，不知儀法，尼得教安置像，教益食法，然後應坐。

〇第三戒

牒制隨開。文云：先受學家請，疑不敢往。佛言聽者，五分第十云：彼瞿師羅財物未盡時，別立一出息，恐諸僧中病比丘以供養之。復有一藥店亦如是，諸病比丘不敢受。長者言：我本為僧，若使不受，終不持歸。佛言：是彼財物未竭盡時請施，聽隨意受。祇云：作羯磨者，不得如烏避射，方施不往。時時往看，為某說法。若欲布施，應語：且置汝邊，我自知時。若先諸僧，後作羯磨，不得取大價物，得取少小輕物(即如五分中藥店等請也)。若言：尊者不受，謂我實耶？應語：我實耶？應語云：汝不貧。如世尊說：須陀洹人成就四法，於聲中為最，大富。南山云：今有信家，亦五眾繁踐，無度供。准此自誡，豈非明斷？

〇第四戒

若送食是賊見者，謂若非賊，雖見無過；若其是賊見，即須護也。疏中義引五分文也。五分正文云：應藏送食人，勿食令賊見。若不得藏，應與袈裟等。廣說如章。

既二處俱犯者，藍外、藍內二處也。此後釋意云：若不約敕，內外二處受俱是犯，不受俱不犯。而今文中，藍外偏舉不犯一邊，藍內偏舉犯之一邊，是故文言藍內受也。而以理推，藍不受犯，藍內不受不犯，略不明也。疏意且然。若尋諸律，前解以勝。故五分等十緣起云：佛言：恒遠望，若見人來，馳往語之：有食為取，速遣令返。既言有食為取，故知藍外得受無罪。又准多論第九云：若比丘受羯磨已，是比丘知中有賊入，應將淨人是中立。若是中見有人似賊者，應取是食，語諸持食人：汝莫來入，是中有人似賊。若持食人強來不犯。律師云：所羯磨人，必使勇健多力，能却賊者。若不能却，一切僧盡應至有賊處。若不能却，一切僧盡應至有賊處。若後不能，應語聚落檀越，令多人防護也。已上論文，既言應取是食，故知亦同五分也。十誦十九亦同多論。又十誦云：白二差人往取食。故知藍外受不犯也。祇二十一，義意大同，不能繁敘。十九云：爾時諸女保形而住，六羣語言：此食與我。諸女嗔呵，以事白佛。佛語阿難：取捨衣中，各與一衣。(謂檀越捨施衣與僧也。)諸女着已，持食入藍，與僧食分。佛前聽法，(乃至)右遶而去。去後呵制。

〇已下第五篇

不可以限數往局者，諸律眾學增減不定，十誦第十九、第二十眾學有一百七戒，祇律二十一、二十二眾學有六十戒，五分第十亦有不同之相，不能繁敘。

二十戒白口作業假他身者，頌曰：反頸覆頭腰，屣跋騎坐臥，座高前經道，杖劒牟刀盖。
餘應身犯者，今更細推靜默、戲笑、含飲語等理，通身口犯，不局身也。
據住持三寶者，因此略辨三寶差別。三門分別：一者一體，二者別體，三辨次第。先辨一體，自分三釋：一者真諦三藏云：一切眾生有本覺性，即是第九阿摩羅識。以方便修，令此本覺大隱今顯，以為佛寶。即本覺上可軌則義，以為法寶；無違諍義，以為僧寶。二者唐朝已後新經論師，三寶之性不離真如，即如為性。且佛寶者，真如既是學之實性，或是覺境，名為佛寶。智及智處皆名般若，故於智處立之為化。即軌則性、無違諍性，皆不離如，為法僧寶。故涅槃第十云：若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此即是諸佛最上之願。又云：佛即是法，法即是僧，僧即是常，常即虛空，虛空即是佛性，佛性即法身。(述曰)此即真如義說三寶，以一切法不離真如性。故維摩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仁王上卷云：諸佛法僧亦如也。三者即於別體佛寶立為三寶，謂三身佛以為佛寶。即此三身通名法身，可軌則故，即是法寶。故唯識第十云：如是法身有三相別。(自性、受用、變化三也。)又云：一切如來身正等法，皆滅道攝，非苦集故，故是法寶。如來即是勝義僧攝，經說佛是勝道沙門，故是僧寶。
次辨別體者，略分四義：一、局上乘；二、通三乘；三、約真實；四、辨住持。局上乘者，顯揚論云：善逝善說妙三身，無畏無流證教法，上乘真實牟尼子，我今誠先讚禮。謂佛善說微妙三身，從四無畏所起無漏，內證法界所流教法，無流即是無漏異名也。基法師云：言無流者，無四暴流。今詳此法師不見三藏翻顯揚論，謬為此釋也。貞觀二十年譯顯揚論，基法師猶未出家，故不見譯此論也。謹尋三藏創翻譯時，往往猶置舊法相，名真諦三藏，名為無流。唐三藏意為合聲韻，亦即依之名無流也。真實牟尼子者，即顯登地諸菩薩也。
通三乘者，法僧二寶義通三乘，論其佛寶無三乘別。若化三乘名三乘佛，即唯化身名三乘佛，以其化身為化凡夫地前菩薩及二乘故。其受用身及以法身，名以大乘佛佛。然有差別，謂佛法身及自受用等覺菩薩猶不能知，唯他受用登地菩薩隨勝劣見。次法寶者，即通三乘理教行果名為法寶。次僧寶者，菩薩獨覺雖無羯磨事和之義，而亦理和及福田攝，是故僧寶亦通三乘。然獨覺中麟喻獨覺雖一無侶，而所證理亦無違諍。部行獨覺勝及以菩薩，雖多俱出亦唯理和(部行者，人中俱出，如鹿母夫人、五百子等也。獨勝者，如上二界六欲天中盡餘漏也)。問：果是法寶者，三寶何別？以其果者即佛僧故。答：問異體

同，謂軌則門名之為法覺，及無上諍并五蘊假者名佛僧寶。此依大乘作此解釋。若依小宗，婆沙三十四釋三歸義云：歸依佛者，謂佛無覺成菩提法。歸依法者，唯歸滅諦愛盡涅槃。歸依僧，謂成僧伽學無學法。即滅諦全、道諦少，分為三寶體。謂道諦中除其菩薩二無漏根，及除獨覺三無漏根，所餘道諦為佛僧寶。如來頭頂腹背手等，及眾僧中四姓出家威儀相，皆是有漏非所歸依。此即三寶各有別相。若准俱舍二十五釋，四證淨中佛僧二寶與此無別。就法寶中有通有別，別謂三諦全、菩薩獨覺道，通謂通取道諦以為法寶，即四聖諦總名法寶。

次真實者，且約真實可珍貴義，即三身佛教證二法，四向四果為真三寶(菩薩示現其相不定，獨覺利生真恩不重)。

次住持者，對前真實，此門即是假立三寶。先明佛寶，古人並言佛塔形像及舍利等名住持佛，法報恩經等名住持。佛在世時昇忉利天安居說法，時憂填王思慕世尊刻檀為像，佛從天下檀像起迎禮拜世尊，世尊記言：汝於來世廣為佛事，名住持佛。新經論師依解深密經第五卷說：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故取化身為住持佛。今詳通取前二義好。次法寶者，古今同說紙葉文字所載三藏名住持法。次僧寶者，薩婆多論僧有五種：一羣羊僧、二無慚僧、三別眾僧、四清淨僧、五第一義。於中勝義是真實僧，自餘四種住持僧攝。十輪第五云：無慚愧僧於我正法亦名死屍，我於彼人不稱大師，彼人於我亦非弟子。有無慚僧於我舍利及我形像及我法僧聖所愛戒染生敬信，自無邪見亦令他無，能宣正法讚歎不毀，常發正願，隨犯數悔業鄣皆除。當知是人信三寶為，勝諸外道多百千倍，輪王不及，況餘有情。故勸有情作如是說：於我法中剃除鬚髮，我終不聽毀辱擿罰。此出家者，三世諸佛慈悲護念，是故輕毀諸佛。有無慚僧毀破禁戒，自起邪見亦令他起，非毀三乘五讚一乘。如是破戒惡行芯蓾，誑惑有情令生惡見，師及弟子俱斷善根當墮地獄，如是死屍膖脹爛臭。是故若無初三沙門，於行道中求雖破戒不壞正見者，親近承事聽聞法要，不應親近戒見俱壞惡行芯蓾(初三沙門者，勝道、示道、命道也)。准此經文，故無慚中亦有一分名住持僧也。

第三、辨次第者，先明一體義無先後，且隨說次名佛法僧，能覺為先方有所覺，隨覺脩學次第如是。於別體中約勝劣門亦同此義。

二、約師資，如涅槃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明知先法、次佛、後僧。三、約生信，由住持力必先見僧，次樂聞法，後方歸佛出家離染。如舍利弗先逢馬勝威儀寂靜，遂請說法聞法見諦，方與目連及二百五十弟子歸佛出家。今眾學戒即據斯義以明次第也。

先釋初戒。
尊者云：四緣成犯：一、是涅槃僧。二、知不齊整。三、無因緣。四、著。便犯。文云：細攝(音輒也)。十誦十九云：佛在王舍，諸比丘不周齊著衣。佛見已作念：我當觀過去諸佛云何著涅洹僧？空中淨居天言：世尊！過去諸佛周齊著。佛亦自知。復念：未來諸佛云何著泥洹僧？空中淨居天言：未來諸佛周齊著。作此觀已方呵而制。多論第九云：極高著泥洹僧者，非是五比丘，非是優為迦葉等，亦非舍利弗目犍連等，又非善來比丘，多是白四羯磨受具戒者。如釋種千人同時出家者，此諸人等多依壞威儀本出高族，以先習故下著泥洹僧。諸婆羅門外道在佛法中出家高著，六羣參差著。問：五篇中何以止制著泥洹僧著三衣，觀去來現佛及淨居天耶？答曰：佛結五篇皆應觀三世諸佛及淨居天，但年歲久遠文字漏落，餘篇盡無此中獨有。復次結五篇戒此最初結，後集藏者詮次在後，以此貫初故餘篇不說。復次此戒於餘篇是輕者，將來弟子不生重心，是故如來以佛眼觀去來諸佛及淨居天而後結也，便來世眾生不生慢罪。復次三世諸佛結戒有同不同，於五篇中不必盡同，此著泥洹僧袈裟，三世諸佛一切盡同，是故此觀餘不觀也。問：此眾學戒結既在初而在後也？答：佛在初結，後集法藏者詮次在後。何以故？重戒在先、輕戒在後故。又以實罪在初、遮罪在後故。又以無殘有殘、又以如燋敗種人、以如多羅葉，是故重者在初、輕者在後。問曰：餘篇不言應當學，此戒獨爾。答：餘戒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眾中悔、或對手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有犯，心悔念學罪即滅也。以戒難持易犯故，常慎心念學不結罪名，宜言應當學也。
戒本文云齊整著涅槃僧者，唯釋相中不齊整者，總有五義：一者、下著；二者、高著；三、象鼻；四、多羅樹葉；五、細襵。若准十誦薩婆多論，開為十二戒。彼律：一、不高著；二、不下著；三、不參差；四、不如釿頭；五、不如多羅葉；六、不如象鼻；七、不如麨摶；八、不細襵；九、不著茸；十、不并襵兩邊；十一、不著細縷內衣；十二、不周齊著。彼律著耳及著細縷，此律所無。餘之十戒，即此一戒五義中攝也。且如初三及第十二周齊著者，即當此律下高義也。象鼻一種，與此相當。細襵及并襵兩邊，即此律細襵也。餘之三種，並是羅葉之差別也。
多論云：高下著內衣者，踝上一揸手上下過，名高下著。比丘及沙彌遠行時，應踝上二揸手上至膝。尼下三眾一切時踝上一揸手，正使行來不得高也。此律文言：下者繫帶齊下，高者上褰齊膝。五分第十云：高者半脛已上，下者從踝已下。此等義意並同多論也。亦可五分半脛已下仍開至踝，不同多論也。母論云：踝上三指。古今

來行事意依母論。今詳西域以一條氈為涅槃僧，都無裁縫不安腰帶，周遶身摩在腰下以條繫上，意是其儀。又彼方土節氣暄和人多儉約，所以衣服不尚褒長。此土俗儀人多華飾，處居寒雪禮貴衣冠，若順彼方反招譏醜，故須裁處取其折中，隨時量廣不可全同也。

疏云：以故作故者，此含二義：一者、犯根本罪，有向上釋文中故作犯應懺吉也；二者、犯違教吉，即向下釋文中非威儀吉也。尋文可知。

母論對首一說懺者，母論第八云：故作下者，一人前懺(上長衣戒已引釋之)。

此與立篇義妨者，謂恐有妨故，不須依母論釋之也。以其論文隨人取捨，未為定量故也。問：根本及非威儀既有二罪，豈可二百戒耶？答：罪雖有二，事緣一起，仍名一戒也。疏意雖爾，今詳准母論，對首懺者好也，不爾恐罪不除也。五分第十云：若不解不問而作此著，吉。若解不慎作此著，吉。若解輕戒輕人作此著，波逸提。尼亦如是。疏云不作故違聖教意者，即當五分不解不問及解而不慎也。

〇著三依戒

文言象鼻者，下垂一角，蓋偏披時，角垂左肘之中也。

多羅樹葉者，垂前兩角者，蓋籠披時兩角前垂也。

細襵者，襵已安緣，不同前戒襵已繫腰也。

〇抄衣戒

五分：抄衣，右肩、左肩、兩肩，入白衣舍，或坐，總成六。戒祇二十一云：若風雨，得抄一邊。若偏袒右肩，得抄左邊。若通肩披，得抄右邊。不得令肘現。乞食時畏汙衣，得反抄肘，不現無罪。

〇覆頭戒

祇二十一云：若精舍中食上，和上闍梨長老比丘前，不得覆頭坐。若風寒雨時，若病若頭患風，不得全覆半令一耳現。若見長老時，當挽却私屏處覆，無罪。祇三十五云：得覆半頭一耳。

〇跳行戒

五百問云：問：比丘得躑過小水小坑不？答：犯墮。昔有優婆塞請一比丘，欲作一領好衣。比丘即隨去。中道有一小水，比丘便躑渡。優婆塞便生嫌心念：我謂是好比丘，而更跳躑。我歸，當與半領衣。此比丘是無著人，知其念。前行見水，復故躑過。賢者復念：當與一張麤氈。(次與一端麤布，次與一頓食，廣說應知。)前行見水，便舉衣涉渡。賢者問：何不躑渡？比丘言：卿前與我一領，以一躑過，正得半領。復一躑，正得一張麤氈。復一躑，正得一端布。復

一躑，正得一頓食。我今所以不躑者，恐復失此一頓食。賢者乃知是得道人，便向懺悔，將歸大供養。以此驗之，不得躑過坑水。（此律〔檀〕臂戒開之，闕不犯也。）

〇叉腰戒

律音云脡肘者，未詳字出，此應俗語。禮云並坐不橫肱是也。

〇搖身戒

下尼律中百七十六戒，為好故搖身趍行尼提，比丘等四眾吉。今此文中尼得吉者，非為好故，所以犯吉也。

〇靜默戒

若囑授者，謂同赴請至食竟後，遂即先起入餘聚落，即囑比坐作非時白。若高聲施食者，謂先受多請，即白衣家捨請也。此等高聲皆犯此戒。下開文中，若對聾人高聲囑等，即不犯也。有人云：高聲施食者，施食呪願也。恐不然也。

〇戲笑戒

露齒而笑者，祇二十一云：若精舍內食上，和上闍梨長老等前坐，不得笑。若有可笑事者，不得出斷現齒大笑，應當忍之。起無常苦空無我相，思惟死相，當自嚼舌。若復不止者，不得現齒大笑，當以衣遮口制之。

〇用意受食戒

五分第十云：一心受食者，左手一心擎鉢，右手扶緣。

平鉢者，十誦溢鉢食吉祇二十二云羹。餘等受者，不得先取羹後取飯，當先取飯索已後取羹。若國俗法，先行羹後行飯者，當取鍵鎡鉤鉢受。若後無者，得作樹葉椀受。復無葉者，得以鉢受羹。但受飯時，應以手遮，徐徐下鉢中，莫令溢出，自為索羹飯。

開文等中，若為他索、他為己索、他為己等者，不同餘三，律皆唯開病，今此似開為他不病者索也。

視比丘鉢。五分第十：初緣宜制，不應視比坐鉢中多少。後因五百比丘在一家食，食已共相語言：希有此食！下座比丘言：上座得好，我等不得。諸比丘念：佛聽我等視他鉢者得，知誰得誰不得？不得教與。佛告比丘：聽視比坐鉢，不得生嫌心。

當繫鉢想食者，祇二十二端心觀鉢，不得放鉢在前共比坐語。若有緣須語，左手撫鉢上。若行食人到第三人時，當先牒鉢豫待。

大張口待飯食者，五分：諸比丘飯至口，猶不敢開。佛言：不遠不近，便應開口。

含飯語者，祇二十二云：若食上和上闍梨長老比丘喚時，咽未盡，能便聲不異者，得應。若不能得者，咽已然後應。若前人嫌，應答言：我口中有食，是故不即應。五分第十云：諸比丘後時白衣益

食，問：須不須？不敢答，便譏比丘憍慢，不共人語。佛言：以益食時，聽語須不須。
遺落。飯食者，祇二十二云：群比丘嚙半食，半還著鉢中，為世所譏。(又云)當段段可口食。若麨團大，當手中分令可口。若食菰苜遮蕪菁根，得嚙無罪。若餅，當手作分齊令可口。祇二十二居士云：我奪妻子之分布施作福，計此一粒百功乃成，應當盡食，何故棄地？頰食者，祇二十二不得口中迴食，口含飯團從一頰迴至一頰，當一邊嚼，即嚼邊作聲。祇二十二不得嘬嗔作聲食。(又復)不得全齊食嗍嗍作聲。若咽喉病，作聲無罪。若喉乾，當以水通之，然後咽噏。(許及反)飯食者，祇二十二薄粥乳酪羹，餘不得及使作聲，當除除咽。十誦十九摩呵男自自手下飯與乳。諸比丘吸食作聲時，有比丘先是伎兒，聞是聲即起儛。諸比丘大笑，笑時口中飯粒出，有鼻孔中出者。諸居士呵食後，佛問：汝以何心儛？答言：欲出。諸比丘吸食過罪及戲笑故，佛言：不吸食，應當學。又五分十誦不得縮鼻食。
食手捉飲器者，五分告諸比丘：食時不應以右手捉淨飯器。後時白衣行飲，比丘以左手受，白衣不與，作是言：不告。佛言：應淨洗手捉飲器。(又云)食手者，食污具手及肌膩。祇二十二云：比丘食時應護左手合淨，以左手受飲器，拄脣而飲。不得口深含器緣，亦不得令緣觸鼻額，不得盡飲，當留少許當口處寫棄之，更以水滌，次行與下座。
洗鉢水棄白衣舍內。五分云：諸白衣新作屋，得比丘鉢中水灑地，以為吉祥。佛言：聽諸比丘以鉢中無食水用灑地。從今是戒應如是說：不以鉢中有飯水灑白衣屋內，應當學。見論十六云：若飯粒與眾生，餘水棄不犯戒。碎令與水合棄不犯。
開文云或時合器者，謂覆器在地水下，無犯也。
生草菜上大小便。文云：尼乃至沙彌尼吉羅。准下律，單提之中第七十七戒，生草上大小便，尼犯提罪。相傳釋言：下文好草，尼提僧吉。此上文中，以非好草，僧尼俱吉。是故尼戒及眾學，俱合有文。若准祇三十云：尼眾學，廣說如比丘中。唯除生草上水中大小便，餘者盡同。五分第十，比丘眾學有生草戒。第十三，尼眾學中不別生草，蓋應不同此律也。祇二十二云：當在無草地。若夏月生草並茂，無空缺處。當在駱[馬*色]牛馬等行處。若無，當瓦石上。若無，當以木枝承，令先墮木上，後墮地。
水中大小便。祇二十二云：當在陸地，若雨時水卒起浮滿，當在土塊上。若無當於瓦石上，若竹木上。先墮木上，然後墮水。掘廁廁底水出，比丘不得先上使淨人上，後比丘行無罪。若溷底有流水，當以木承已，後墮水中。入水浴時，不得唾中。若遠岸者，當唾手

中，然後棄之。見論十六云：不犯者，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不犯。水雖中用，曠遠無人用不犯。(五分大同)
不恭敬人說法。五分第十：諸比丘為著屐草屣人說法，諸居士譏呵言：是法尊貴第一微妙，而諸比丘為著屐草屣人說輕慢此法。(乃至反抄衣等皆如上說。)祇二十二云：若比丘為塔事僧事詣王若地主，彼言：比丘為我說法。不得語令起，畏彼疑故。若邊有立人者，即作意為立人說法，王雖聽，比丘無罪。
塔中止宿。若准五百問云：非佛屋，佛像在中，可前食臥不？答：得食。佛在時猶於前食，況像不得？但臥須鄣。若有燈明，不得光中住，自有燈得。(述曰：謂僧房中權安佛像也。)
藏財物除為堅牢者，相傳云唯開佛物，今詳設法僧等物，若忽遇難權為堅牢，亦應無爽也。
著草屣。母論云：彼方國土著草屣者，多生慢心故也。
塔下坐食中，文言若施池井者，造池井成而施也。
人持杖等者，五分第十：諸比丘為捉刀捉弓箭人說地獄苦，彼人聞已便大瞋恚斫射比丘，比丘即死。因此制也。
眾別有殊者，七滅之中多是眾法，眾學別人法也。
●已下尼律
此之二門已上釋者，如上第二卷疏頭釋也。
可是同戒等者，五分且如問初戒云：世尊已為諸比丘結婬戒，是戒我當云何持？為應一部僧持？二部僧持？佛言：應作二部僧持。(餘一切同戒，准說應知。)十誦三十六：(乃至)長老比丘尼皆言：善好。偷蘭難陀比丘尼喑啞不受，因制：若比丘喑啞向比丘，提。(喑，於禁反。啞，乙戒反。體作噫，作啞非。)
有學無學異者，尼度減年，為有二歲學戒者犯(大僧度此減年女但吉)。大僧為沙彌，沙彌無學戒也。境緣寬狹者，疏主上下釋意云：僧唯與出家外道犯，尼即通在家出家也。
無有一戒因尼制僧者，難同戒也。
尼不同戒，因尼先犯以禁比丘者，舉不同戒例破也。謂言：人等何以尼先犯殘，後禁僧吉，異於同戒耶？(餘准應知。)
各別有初者，計不應然，違二律故。又准祇律三十六愛道請聞，故彼文言：大愛道白佛言：世尊！已為諸比丘制四墮重法，我等得廣聞不？佛言：得。准上三律，尼無別初。若爾，同犯豈無一戒尼先耶？答：十二年後尼創出家，又始情慇多時未犯，為斯僧制出在長時，制戒以多同者還眾，故諸同犯多是僧先，故無尼先非即成難。若爾，望尼應是逆制。答：二位雖殊戒品無別，一人起過教禁普覆，轉根既許同修立制，如何言逆？問：尼戒何故有最初開？答：最初據義非要有人，又立初開顯餘第二。然此律文言爾時世尊等緣

起者，准餘三律，但諸同戒或告顯二部持，今此舉緣顯非逆制，諸律各據亦不相違，非為與僧同時而制須舉緣也。
六段者，八夷、十七殘、三十提、百七十八提、八提舍尼、眾學也。
覆隨三事起成者，貪愛前人，或欲令損，或不了教是也。
妄語七八，口有同異者，此且麤判，妄是口作，七八口止也(七八謂覆隨也)。
五戒自重教輕，初戒有文得蘭，觸八覆三，義准初戒。隨舉戒中，教人違諫，若作法教，但吉也。
覆藏局女者，義准之言，如上九十之初以論也。
餘之四戒，義通男女。隨舉少異者，殺、盜、妄三隨對，一境隨舉，要具男女二境隨，男違女諫故也。
剋心之中，有犯不犯者，稱尅即犯，若不稱尅，本境但蘭，不犯果罪，故云不犯。
位為四定，同比丘說者。第一，錯、誤俱或犯。良以患起內情，但得正道，暢適不殊。第二，以誤對三戒，三戒俱成重。以其誤無兩，並不得云無心故。文言：男想、盜、煞、誑女，佛言：夷。第三，以錯對三戒，三戒俱不犯。以望餘境，本無心故，如墮胎類。第四，錯、誤對妄語所稱法，錯、誤俱不犯。如欲稱聖而錯言凡，錯稱境；如增上慢人，迷凡謂聖，誤心非巧，故並不犯。
下之四戒，攝同妄語所稱者，即同第四斷之也。以其觸八覆，隨尅本境犯故也。
亦可觸八，容有誤犯者，迷此男子，為彼染心男子想疑也。覆知名種，隨親違諫，無錯誤義也。
觸戒有四差別者，下觸戒自釋也。
餘容小罪者，入屏共立，共行相倚也。今詳相倚比丘，亦容犯殘也。故下文云：相倚者，身得相及處也。
〇婬戒
文云二形男，黃門亦如是者，男根強者名二形男，女根強者名二形女也。
〇觸戒
大善庶樂者，五分十一云：毗舍佉聟名鹿子，敬毗舍佉如母，時人遂名為毗舍佉鹿子母，其孫名尸利跋。蓋即此律鹿樂是也。
偷蘭難陀即自在寺者，五分云：訖病不往，尸利跋下食已，便馳往問：何所患？共答言：骨節皆痛。彼即為案摩。比丘尼言：聽汝處處安摩，但不得行欲。既安摩已，問言：汝須何物？答言：我須乾棗。便買與之。比丘尼以手捧棗，問言：汝見乾棗不？答言：見。

比丘尼言：若人繫心於不可行欲處，神明乾縮亦如此也。(於聖法中制斷欲法，名不可行欲處。)
此律云我所欲者謂者，謂欲得安摩也。而彼不欲者，謂鹿樂不欲案摩也。
分文解釋(乃至)比知者，從初至正法又住已，未辨結戒相。
酬身子第一結戒請，第二欲說戒者已下辨說戒酬身子第二請。前文復三：初至呵責已來起有漏過為制戒緣，第二告諸比丘下制廣補略，第三集十句已下招生十益(下不復論)。
就身中辨分齊者，觸戒意也。
就支中以別分齊者，下八事戒意也。
既下戒文云乃至椀者，即是從手至椀得偷蘭遮，明知椀已上即是夷境也。
咸是方便有趣重勢者，理恐不然。若本意欲無衣相觸，忽被有衣作境差等，可名方便本期，即定是果。然雖八事有提衣蘭，八中提衣亦不妨果也。
其間是非廢立多少一一同比丘者，古今二釋，一是一非，非者須廢，是者須立，故云是非廢立也。
多少一同比丘者，據文雖同然義有別，謂除死等故有別也。且古師云：男來觸尼有四句：一、動身受樂，此二得夷；三、動身不受樂；四、不動身不受樂，此二不樂得蘭。若尼發心觸男，四句皆夷。今師難云：准下吉中六二句既是雙明，豈可六中初二復雙？此難意云：夷中初句若許是雙，吉中初二約亦應是雙。若吉初二許是雙者，五六已雙，豈容初二復得是雙？故癈古師初之雙句，俱應依文。初是立位直言受樂，義當吉中第一句也。文中次句即是雙句，義當吉中第六句也，理應准吉。第四交句云不動身樂，今此夷中理亦有之，是則夷中總成三句。男觸尼三、尼觸男三，俱設亦三，故成九句。九業各然，即八十一也。古師第二句即當今師交句也。餘二不樂理但得蘭，今欲辨夷故亦廢之(並如上大僧中明之也)。
〇八事戒
下六非觸者，亦可身相倚，亦是觸境也。
准此律中，前七已懺，雖犯第八，以不成重，故文云若於七事中，若不發露懺悔等也。若准五分十一云：若犯七事，雖已隨悔，後犯一事，滿八亦成夷。祇二十六云：悔已後乃至第七蘭，滿八者夷。不同此律也。
〇覆戒
入護心、無記心不犯者，無記不見諸文有開也。祇律二十六：乃至行業果報，彼自應知。喻如失火燒屋，但當自救，焉知他事？得捨心想，應者無罪。(後火字，諸疏多作大火字，謬。)

覆車之誡者，前車已覆，須改轍，以此為誡也。
有無窮過者，准祇二十六云：某甲犯重罪，我語入尼，僧當駈出，是以我覆藏。彼比丘尼聞已，復作是念：我若說者，是二人俱駈出。即便覆藏，俱得夷。如是一切展轉覆藏，皆夷。(述曰)准此展轉，斯亦無爽。然展轉犯，由有隱心。若轉知聞，無復隱心，計亦不犯。若准多論，第八尼覆藏，七夷提。覆藏行婬犯夷，異於此律。如文言重罪者，八夷也。又祇律既是展轉犯夷，故知亦不局覆婬得夷。
釋第四句，但文五句者，有人言：兩戒本中，比校同異，合總五句。命終、滅殯，略、廣戒本，二處互有，即二句也。略中僧遮，廣中名舉。休道、外道，二戒全同，故總五句。今詳疏意，校量同意，可如向釋。而言五句，蓋謂釋相自有五句也。謂：一、休道，二、滅殯，三、遮，四、外道，五、重罪者，八、夷也。
釋第五結罪。一覆尼有二者，一覆夷，二除夷已外覆餘篇罪也。
〇隨舉戒
有人言：改迷者不然，迷心輕故。今詳諸違正理，即名為迷，非是謂心之迷也。
科文者，制戒緣起，文分為二：初、至呵責，正明隨舉諫家所為；二、告諸比丘下，秉法設諫，違而成犯。前文復二：初、至隨順不止，隨須起過；二、時諸比丘尼下，呵所不應。第二，設諫。文三：初、教作法；二、比丘尼僧下，奉命設諫，得夷之所；白諸比丘下，舉白該通。
此是總言者，意說總就三舉論之，尼隨大僧三舉並吉，若隨當眾前二舉吉，第三犯提即不同也。若據此戒，闡跎應是前二舉收，若隨僧尼前之二舉問犯吉羅，故章云同尼犯吉也。
●已下十七殘
十誦四十二，五分十一，並十七殘一，同此律也。
離二謗者，發諍謗僧違諫，污家被擯謗僧違諫。此之二謗，離為二戒。二十祇中，離三獨合二謗，加父母夫主不聽輒度。
故成十九者，祇律第三十六獨行、獨宿、獨度河，別為三戒。彼無獨入村者，獨行中攝行中故也。若總說者，即是此律九戒初犯，八戒三諫。至於祇律十二初犯，以離三獨，即成十一。又加父母、夫不聽輒度，即十二也。故祇三十七云：十二是初罪，七乃至三諫也。七、三諫者，即合此律八戒為七也。以其合發諍謗僧及汙家擯謗故也。問：何以得知發諍、汙家二謗合耶？答：彼律三十七緣起中，因偷蘭難陀有鬪諍事，僧如法毗尼與羯磨竟，嗔恚，以非理謗僧，而作是言：僧隨愛、恚、怖、癡。諸尼諫言：阿梨耶！莫作非理謗僧。以事白佛，佛呵而制戒云：若比丘尼瞋恚，非理謗僧，作

是言：僧隨愛、隨瞋，乃至廣說。准彼文意，但制非理謗僧、愛、恚。今此律中發諍謗僧、汙家謗僧，遠緣之中雖因發諍汙家之事，正論諫家所為之事，同是謗僧。即知彼律遠緣雖由諍事而起，諫家所為唯諫謗僧，故與此律二謗不別。尋彼戒本，足曉斯理，故知彼律合此二謗也。然崇乃云：此律入諫之中，除汙家起諍。如一比丘有鬪諍事，僧如法毗尼與作羯磨，使謗僧言隨愛等。彼師意云：八諫之中，全除汙家、起諍兩戒，別加尼鬪、僧與羯磨。今尋彼律，戒本之中總無尼鬪、僧與羯磨之言，何因妄取遠緣為名，而不正取諫家所為、謗僧為名也？又崇云：舊解僧祇十九者，然僧祇文其在不遠，何不暫撿，懸作此言？祇文二謗不合，違諫但七。今尋彼意，妄謂此間疏主立義，合其無根、假根二謗，故作此言也。(此等非理，廣如破迷記中已破訖。)

此二僧犯不同可知者，解舉謂是能秉僧犯，助破乃是所為人犯，餘釋非理故不記之。

助破亦別者，三人一諫即別人犯(由上比丘諫中立義云：一解四人一諫，一解亦可三人一諫，故今亦兩解也)。

人通三位者，僧眾多一人也。

十一、別人犯者，度賊。四、獨受漏心食，及勸受自習近違諫，勸習近發諍，捨三寶，破僧汙家，惡性也。

同比丘判者，自作、教人、損境處齊，一向犯也。

教人同不同者，謂教人不為己義說犯蘭也。

餘之十二者，度賊解舉四，獨自受八諫也(八諫者，二習發捨，餘四同大僧也)。

謂覆罪等者，等取相親、戲笑、共相調、自種華、教人種，乃至女人同床坐等，廣如汙家戒，或犯殘、提、吉等，故云隨所犯也。

九戒比丘並吉，據文餘眾犯中比丘吉羅也。問：發諍應提，如何言吉？若據謗僧言有愛恚等，比丘既無僧諫可違，但有謗僧愛恚等吉，故云所以可知也。

輕重者，殘吉也。有無者，意說四獨尼有僧無。今詳四獨比丘亦須有伴者好，然獨度時不須同尼俱出也。法華經言：入里乞食，將一比丘。今三藏云：西方至今無獨行者也。

言了犯故者，文言說而了了犯也。

〇言人戒

事屬居士者，營造修治等事，並屬居士也。

此謂如法人故者，謂准十輪經偈云：憂博迦華雖萎悴，而尚勝彼諸餘華，破戒惡行諸芯蓺，獨勝一切外道眾(由勝外道故名如法)。下文施至迴羅云房以施眾僧，佛令羅云問本施主：我於三業有可呵不？世尊方制，由其前後俱福田故。相傳如是，義亦恐難，應更思之。

見論十六言：人尼語居士：汝先說理。居士說時尼犯吉。次尼說時蘭。後居士復說時，得理不得理俱殘。至官言人，不得道名。若教官罰物，隨直犯罪。若不通名，若官後自尋訪，知主官自罰，不犯。若人偷尼衣，不得言是賊，但言：取貧道衣去。若人入寺斫伐樹木，不得奪刀斧及打壞。若壞應還直，不還墮直犯。

〇度賊戒

五分羯磨師一殘者，疏主錯引也。彼律十一，亦是和上殘，餘尼師僧蘭。(破律次後，即是輒解舉戒羯磨師犯殘，以文相次，遂誤引也。)十誦四十二：賊者，有二種：一者偷奪財物，二者偷身。五分釋相云：有罪者，若犯姦，若偷盜，是名有罪。主者，煞活所由是為主。此律白王等者，計理俱須問所由主，不勞一切問也。

諸度人戒者，謂單是中諸度人戒也。下眾吉者，有人言：道此人無過堪度，故吉也。亦下眾與他受五戒等也。

〇四獨戒

俱入俱上岸者，不要並行，謂申手內有難得相救，名俱也。

若直過者，謂不入村直過也。凡伴者入村入水及宿，皆應申手內也。祇三十六云：若到聚落城邑界時，當相去在申手內。若申手外道，一足蘭兩足殘(下疏中引是也)。

不同此律已下，即是釋不同相也。

不須准五分解者，五分十一：水廣十肘，深半階，殘若減，吉。

此是渡過者，謂過至彼岸方犯也，故文言命伴不及是也。

殘法二句者，一至村，二起村處是也。

釋一皷聲。准上諸戒，無村十里者好。若准摩登耆七弓為皷聲者，一弓自是七尺二寸，總計一弓但當五十尺四寸，是八步二尺四寸，豈可得名為一皷聲？蓋是錯說。理應八樹，樹各七弓，名阿蘭若。計應七七四十九弓，即五十八步四尺八寸是也。

蘭法二句者，一未至，二減皷聲也。

文言獨行村中一界吉者，謂在不出村村中獨行(章中不此句也)。十誦六十云：憍薩羅有二落相連，是中一比丘尼謂是一聚落，入異聚落界。諸尼語言：汝得獨入異聚落殘。是尼心疑白佛，佛言：汝謂一界是異界耶？尼言：謂是一界。佛言：無罪。從今聽若有兩聚落界相連，應作一界羯磨白二法。

〇受染心食戒

境想四句，撿律本中下之兩句，戒有吉文，戒有蘭文，故作二釋也(親撿了記之)。

〇勸受戒

戒本二句：初、人；二、勸而結罪。釋中二句可知。

祇三十七屏諫，至三方犯。

○習近違諫戒
文有五句者，下文具釋者：一、犯人；二、相親近；三、惡行；四、惡聲；五、覆罪也。
下三可知者，謂第三、拒屏諫，第四、僧諫，第五、違結罪也。
文言未白前吉者，且結習近，若惡行邊種樹同床覆罪等，亦應思擇。
○捨三寶戒
未白前吉者，十誦四十二：若言：捨佛，蘭(法、僧、戒各蘭)。若言：更有餘沙門、婆羅門，有慚愧、善好、樂持戒，我當從彼脩梵行。呵眾僧故，得提(不同此律)。
○發諍戒
妄引比類者，被罪處所治者，妄引得憶念者，為類相決也。諫所為事四句中，餘三句文可知。第三句文，僧一字是也。
屏諫文三者：一、諫莫發淨謗僧愛恚；二、而僧已下眾僧自理無愛恚等；三、汝自已下推過屬彼。
未白前一切吉者，十誦四十二云：若尼言：僧隨愛行蘭。(隨嗔行，隨怖行，隨癡行，廣說亦爾，不同此律。)覺云：祇律四蘭者，撿祇無文，是十誦有也。
●已下三十戒
謂僧十三食戒，如讚(受尼讚食)、一(過受一食)、背(背請食)、別(別眾食)、二足非(非時食)、殘(殘宿食)、不(不受食)、美(索美食)、藥(過四月藥)、酒、虫、水。(述曰)尋上僧戒，有十四食戒。即於此十三之上，加取過三鉢是也。但以十三闕第二義，取過三鉢闕於初義。既闕不同，且說十三，理實十四也。於十三中，除讚、背、足、美四者，誤也。足是二足，應言除五也，以其尼中無二足故也。十三除五，加二不同，但成其十。加過三鉢，方成十一也。
加二不同，謂背及食蘇者，背與足食尼是合戒，前言除背足者，今即合為一而說加也。
如脫看真自者，坐脫床看覆過三，真實淨施白色三衣也。
高床下七者，誦曰：高足紵床針，尼師創洛來。
除三過量者，謂尼師檀、覆創衣、如來衣也。理實應言除四過量，更加除雨浴衣故也。上九十初，疏自釋言：過量浴衣生犯緣同、因緣不同，亦可名字不同，何得此中名為同戒？又尼浴衣別有緣起而制故也。若作此釋，同戒有六，不同有二十一也。
水扇(七十五戒，給大僧水扇也)、生穀(七十六戒，乞生穀)、同床(第九十戒，謂二尼同床也)、同被蓐(九十一戒)、作衣過五日(一百三戒)、不看大衣(一百四戒，謂五日不看犯)、著他衣(一百六戒，謂不同主輒著他衣)、紡績(一百一十四戒，尼自手紡)、取衣不為受(百三十七戒也)、貯跨衣(百五十六戒，

著此衣犯)、畜女人嚴具(百五十七戒也)、持蓋(百五十八戒，著等衣持蓋行)、不著祇支(百六十戒，不著入持)。七、塗身(香塗百五十、使尼塗百五十一、胡麻塗百五十二、使式叉塗百五十三、使沙彌尼塗百五十四、使白衣婦女塗百五十五、但婦女莊嚴香塗身百七十七、使外道母塗百七十八)。三義入捨：一、屬已財物；二、財體現在生罪受用有過；三、捨已歸主受用無愆。此六闕初緣者，床被且約屬他為語，儻若自物計亦是犯。此二本由二人同處，物若現在數同犯，闕第三也。

餘闕第三，或闕初義者，如不著大衣等衣，若現在數數犯故也。或闕初者，如水扇若他物亦犯也。

於十五中者，謂大僧有十五戒，同活不共犯也。六是同戒，如章已顯。更加九戒，僧尼不同，謂六夜、五敷、長鉢、浣故、雨浴衣等也。准大僧中，浴衣不共犯，尼亦應爾。

不共之義可知者，如離衣等，各別自屬，何容共犯？隨准應知，即為二故。二十七也。

四、互用者，互用說戒堂物，迴現前食，直作五衣。互用別房，互用現前僧堂，許與他病衣(合五戒也)。

身口止作業共身犯者，身止不會、口止不捨，身作離去、闕無口作，亦得說為身口止作。作唯屬身，不違正理。有人云：口作者，由口受持也(任情取捨)。又身經宿，名共身犯也。

六過非時攝施者，六過謂十日、一月、急施、過後、長藥、長鉢及十六牧也。非時攝施理須秉法，不秉故口止犯也。

二奪者，與衣還奪，貿衣還奪也。

餘十四領受者，理實尼有十五領受，謂十四外加受寶也。然由受寶，前已釋云受寶二奪，若語自在作是身業等，故今但釋餘十四也。言十四者，即次疏中不同戒有三及十一同戒是也。

疏云：亦乞重衣、輕衣者，謂五乞蘇油、乞裏衣、乞輕衣也。

十一同戒者，大僧亦有十四領受，於中十二是同戒，於十二中除其受寶，以辨訖故。今此義中，故准明其十一同戒也。且僧十四者，頌曰：取尼乞衣過知足，一二居王二寶販，乞鉢勸織過前求，并過前受迴僧等。(述曰)於僧十四中，受寶一戒前已辨訖，取前求後是不同故。今但辨十一同戒，是此中義也。

自口身作業者，如自口乞，身復領受，假他身與，隨准應知。

同戒迴僧及四五用者，迴僧既同，即顯四亦是不同也。

一離一作等者，謂一離無量，離一作無量作一邊開，乃至廣說十五領受無重領受。

言十五者，如前已明尼十四領受，更加受寶，即十五也。

又一作無量作者，尊者云：一成無量成者好，次其作時未犯，成時方犯故也。

疏云：三異餘同者，五、輕衣、重衣三異也。
餘同者，僧十四領受中十二同也，前已明訖。(此第六門亦據三十一戒辨之，以開急施為二戒故。)
具餘四捨者，准上大僧總有五捨：一、壞捨(綿褥是也)，二、入僧(乞鉢是也)，三、入僧俗捨(長藥是也)，五、入僧等三位捨(自餘戒是)。尼除綿褥，具餘四也。
約境物處法等四者，一約境唯對捨(不同大僧有不對捨，綿褥是也)。對中道俗二寶唯俗，餘則唯道。道中僧乞鉢唯僧，餘通僧別。別眾不別眾分別者，二寶別眾不對道故，餘並盡集。第二約物者，謂衣鉢藥寶十六牧等，唯全無壞捨。第三處者，自然作法乞鉢一戒唯在作法，餘通二界。作法大小乞鉢唯大，餘通大小。大小大中住處非住處乞鉢唯住處，餘則不簡也。第四約法者，總論有二，謂羯磨、語法。羯磨一法，捨財中、無語中、道俗、僧別等，一一戒中隨應當知，因此須知具法多少。僧等三人須具四法：一集財、二所對境集、三脩威儀、四捨辭句。若對二俗闕無威儀，唯具三法。
捨罪亦四，如上者：一、捨罪境，乞鉢局僧，二寶唯別(疏意如此，理亦通僧)，餘通三位，此據假不假說。若正除罪，其唯別人。二、所懺罪，極多十罪：一、長衣等現在有可捨；二、衣等已用壞盡，直懺提罪；三、覆提得吉；四、即此提吉，隨夜展轉覆藏犯吉；五、著用犯吉；六、即此覆吉；七、即此隨覆吉；八、僧說戒時默妄吉；九、即此覆吉；十、即此隨覆(於中隨有懺之)。三、捨罪界，乞鉢唯大，二實不簡二界大小。自餘對僧，唯在作法，通於大小。若對別人，同前實釋。設與捨財處差在者，亦應無失。四、捨罪法，若對僧邊，具有二法(謂羯磨及語法)，以有受懺自故。語法即通對僧及別，因此須明具法多少。二寶唯四，乞鉢專六，餘通六、五、四也。言六者：一、乞懺，二、請懺主，三、受懺白(三人、二人，懺主以語法白邊人也，替受懺單白故也)，四、正捨罪，五、呵責治，六、領受立要。四者，除初三也。五者，謂三人、二人，即除初也。
不還結犯如上者，二俗不還如文追索，餘若不還且結失法，言得吉羅。若究竟損減，見論十四云：乘匿此物隨直得罪。(已上捨懺委細並如大僧中辯。)
病衣說淨不應入捨者，由闕初義故不入捨(疏意如是)。
若入持者，明長不染。以各別用故者，言別用者，義同受持，不須說淨也。
餘二可知者，五衣須持乞鉢，鉢衣性別也。
二位須留，餘二十三並即還主者，以藥及十六牧與衣鉢等性別，不相染也。

准大僧中說者，於中有四：一、能還之境，道俗僧別：一、准於捨不得差，在別人中捨亦容差，亦僧還盡集，別人別眾不要盡集。二、所還之財位，約為四：二、寶轉體而盡還，藥不轉還不盡，乞鉢或轉不轉還不盡，餘不轉而盡還。三、還財處，准捨財中，乞鉢唯作法，餘通二界；乞鉢唯大，餘通大小。除寶及鉢，餘戒僧還，須秉法故。界通二作，三人已下處通一切。四、還財法，寶無還法，鉢唯有法，又不同餘，餘通有法無法也。

第八門，僧八戒者，五過、二離、六年是也。

除二六者，一者六年，二者六夜離衣也。

但有五同者：一、離四過(四過者，十日、一月急施，過後長藥也)。

六過者，於四過上加十六枚及長鉢，即是六過也。六過等七者，等取一離衣也。

二問者，捨不捨異，須為二問也。

餘十輕重，比丘並吉也。

及四教人者，謂受寶、奪衣、乞縷、貿衣、還奪四也。

〇立乞戒

若乞得蘇無提舍尼者，由提舍尼咽咽得罪，今既却還故無提舍也。若有病等者，意說若無病等直乞之時，雖復不犯提舍尼罪，而亦容犯突吉羅罪，今既有病即無吉罪也。

辨相中，初、明成犯。二、此尼薩耆下，捨懺方法。於中文四：一、捨財法(於中有四：一、財集制捨，二、與尼僧下所對境集，三、若欲捨時下捨之威儀，四、作如是言下辭句)。二、捨已應懺下，捨罪(於中有六：一、文言捨已應懺悔，義含有兩：一、乞懺悔，二、請懺主，三、受懺白，四、應如是白已已下正懺，五、呵責治，六、自畜主要)。三、比丘尼僧已下，還財法。四、捨物竟已下，不還結罪。

〇說戒堂戒

事須合當(都浪反)。文言復問所由，不作者，誤也。應言復問，不作所由也。

僧物者，已許僧(已捨與僧猶屬本主，謂人與爾許少即更添)。為僧者，為僧作而未許僧(已捨與僧未定屬僧，謂捨爾許物未定何眾)。屬僧者，已許與僧、已捨與僧(已捨與僧已定屬僧，謂用爾許物定與此眾)。

〇鉢戒

制意者，鉢為應供之器，一實身足，今過貯畜長貪妨道，招譏醜累損惱不輕，故不聽長，是以聖制。然以物變無恒容有失奪，濟身要用事不可廢，施時不受後須難得，故開即日說淨而畜，違返聖教過則結犯。

如前所說者，如上大僧三十之初十門義中第九門云：一者尼是少利，既得一鉢宜即受持及以說淨，開十日布施人須。二者既是有伴

即作淨法，何開十日？大僧及此一為施人、二復無伴，故開十日。若爾，尼畜長衣亦有二義，何故同開十日？答：鉢無多用，未成無過。若其作成，以有伴故得即說淨，不開十日。長衣資寬，未成已來亦有長過。由斯初緣，對不說淨尼故開十日，待成說淨。又尼同生不得對說長衣之淨，以共用故須更覓人，故開十日。鉢既得對同生說淨，故當日說，以不共用故也。廣如彼說。

開文云：若自取用者謂者，以失奪所持之鉢，遂取先來犯長之鉢，即成受持，不犯用不淨鉢過，但須懺悔先長過也。若他與用者，他犯長鉢，與我無過也。

○十六牧戒

受持辭句，諸律無文，古來不釋。今義立曰：大姊一心念！我比丘尼某甲，此大釜(餘者准知)作十六牧器，受常用故(准受鉢、十誦文疏〔響〕之三說)。鐺句(五分十一文作鎗字)。

○攝施戒

具緣中，入非時分者，謂至一月竟後，方作時法攝取也。覺云：准緣起云非時衣受作時衣，明知同彼五分十一，故不得言一是安居僧施物。應准此律釋相中云一是非時得長衣等。今准疏意，若非時衣，十方有分；若作時受，損界外人，理應犯重。故應釋云：雖是時得，留至非時，即亦名為非時而得。此作時攝，方可犯捨，故與律文不相違也。今詳此釋勝也。

○乞重衣戒

文言若我住者，足自辦此事者，謂先令尼餘處索財，今即悔言：我若自索，足得辦事也。

文言十六脩，蓋十六磨沙也。譯之為條，蓋是失也。即四張疊直十六磨沙也。後戒十條即十磨沙，即兩張半疊直十磨沙也。故僧祇三十七重衣戒：若過四迦利沙槃，十六故錢；若過十六故錢，取者尼薩耆。謂過四分十六故錢也。輕衣戒云：十六故錢，過者尼薩。母論第八亦云：四相應法者，四迦羅沙畔是也。天竺國十六調錢是一迦羅沙畔，各衣極用四迦羅沙畔，是四相應法。

●自下百七十八戒

二戒專教人業：一、教人誦呪術(百一十八戒是)，二、以世俗伎術教授白衣(百七十戒是)。

僧二十二位者，位分為三，勸足一戒准教人業。第二有十一戒，自他俱犯。頌曰：堀壞牽出房，二虫恐怖燃，藏衣并煞畜，殘謗并提寶。第三有十戒，教人同不同。頌曰：二敷與尼衣(屏露二臥具是二敷也)，高床已下七。僧二十二中除六者，列名如章，謂除初位全，第三位除五也。高(高床是)羅(兜羅綿紵床)，五塗身便尼，三象并白衣，

婦女外道女也(如次即是百五十、一百五十、三百五十、四百五十、五百七十八戒是)。
同戒二十九者，大僧有三十性戒。頌曰：妄毀兩麤異(麤謂說麤)，嫌強牽用譏(強敷也，用虫水也，譏譏教師也)，駈諫恐煞飲(駈他出聚也，飲虫水也)，疑覆起說隨(疑惱也，發起四諍也，說欲不鄣也，隨舉比丘也)，擯拒毀同欲(隨擯沙彌也，同羯磨悔也，不與欲也)，悔聽打搏謗(與欲已悔也，屏聽四諍也)。
洗淨等三者，胡膠及相拍也(如次即是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戒也)。計理剃三處毛，亦應性惡也。
於十三中者，大僧有五雙，三隻具二持犯，得磨一雙說麤，教尼受德衣不犯，背別囑授不犯，二入聚落作餘法不犯，二足七日盡形口法不犯，殘宿不受真淨，問主無輒知麤，發露僧事與欲。除四已外餘九。頌曰：囑授口法麤，別真發露欲，坐去一對(輒坐他床，第八十四也。白衣家坐已不辭主人去，八十三戒也)，宿去二對(白衣家輒宿，八十五戒也。經宿不辭主人去，百一十六也)，開藍門一對(向暮開藍門，百六十二也。日沒開藍門，百六十三也)，輒著他衣(百六也)，不白大眾破癰(百四十七也)，輒入僧寺(百四十四也)，輒問大僧義(百七十二)，夜入聚落(百六十一戒，彼名夜入出白衣家戒)，三時遊行少分(謂夏中有受日法，故云少分，九十五戒)，不乞畜眾羯磨(百四十戒也)，背請(百四十八戒)。解義可知者，作囑授名曰作持，身入聚落無其作犯，即是止持。二犯反此，一切應知。
五十九同者，總有六十九同戒。於中除十，謂二入聚落、殘宿、不受、說麤、別眾、真實、淨施、覆麤、不與欲(此九具兩持)、不攝耳(唯作持也)。除此十外，餘五十九是也。與外道食等四者，等取餘三，合成四種，謂背、請、足食，合為一也(犯提是同，而尼准僧祇四十云：無有殘食法開。大僧有開，即是開緣不同)。與外道食，與緣不同(大僧唯與出家，外道尼與在家、出家俱犯)。減年一戒，受緣不同(謂尼與式叉本。〔注〕大僧即與沙彌受也)。過量浴衣，因緣不同(僧開四月十六日、後日，尼即無時限也)。
或重輕雖等罪名有別者，謂剃三處蘭提名別，同對手三悔，故知輕重等也。
此等對文者，總談緣異輕重等也。
此九即非者，二呪言了，五塗塗了，二敷蹙永永去者，去時即犯，故並不論任運也。
〇蒜戒
僧祇三十八種蒜：山蒜。如是比一切蒜，不聽食熟，不聽生重，亦不聽重煮，亦不聽燒作灰，亦不聽身有創，聽塗。塗已當在屏處，創差淨洗已聽入。祇三十一云：痛時醫言：服蒜當差，不服不差。

若更無治者聽服。服已應七日行隨順法，在一邊小房中，不得臥僧床蓐，不得上僧大小便處行，不得在僧洗脚處，不得入溫室講堂食屋，不得受僧次差會，不得入僧中食及禪坊，不得入說法布薩僧中。若比丘集處一切不得往，不應遶塔。若塔在露地者，得下風遙禮。至第八日澡浴浣衣勳已，得入僧中。(患疥用香屑，及三十二云：頭生瘡須人骨龍骨灰塗，大同也。)

〇水扇戒

文言我著道人者，謂他同道之人也。

見論十六云：觀伎樂者，下至獼猴、孔雀共戲，往看得提。若寺中伎，往看不犯。第八十戒云：二道男者，內道、外道男也。

〇啼哭戒

多論第四：五眾盡不聽啼哭，乃至父母喪亡，一切不聽。四眾得吉，尼得提，以愛戀心深故。

〇口業惱他戒

文言先住後至者，謂他先住，遂便後來惱先住者。復至先住者，謂知有人後當來至，遂即先住惱後來者也。五分十三云：同學病，不自看，不教人看，提。同學者，同和上、阿闍梨及共常伴。

〇安居中牽他戒

文言懼失宿者，恐失安居宿，破夏是也。

〇三時行戒

結有時限，吉提；有異破無時限，一品吉羅。

〇安居竟不去戒

文言去時而彼即住等者，夏滿名為去時。母論第八云：三月相應法者，三月夏安居竟，應一宿出外，是名三月相應法。(已上論文)此即不簡僧尼也。

〇習近居士子戒

分文如上：初、至呵責來諫所為事；第二、告諸比丘下，秉法設諫，違而成犯。前文復二：初、習近起過，不肯別住；二、時諸比丘尼下，呵責。第二文三：初、明立法；二、當作如是呵責下，奉命設諫得提之所；第三、佛告下，諫法該通。

戒本五句：一、諫所為事。二、屏諫。三、拒屏諫。四、僧諫。五、違僧諫。結罪可知。

〇觀王宮戒

亦二可知者，一、文言若至僧伽藍中等者，謂至受教處藍中，翻前觀園林，或被請有難，亦屬前第一文也。二、或為僧事等，取摸法等。

〇露身浴戒

上三事得相取與，然須鄣身，以衣彰身者不懼露身，取與出入一切得作。
〇縫伽梨戒
貪受五利者，謂偷蘭難陀亦自受德衣，貪受彼尼教他供養，故不疾成也。
除求索僧伽梨者，疏意釋言：偷蘭難陀若無大衣無受利義，開受彼尼教化取衣，故云求伽梨也。
出迦絺者，既出時外，由無受利，故不犯也。
六難者，母論第六云：一父母難，二兄弟姊妹，三云親，四國王大臣，五盜賊，六野獸。
〇與白衣外道衣戒
具緣云：一、非親里白衣外道者，謂與白衣俗服者，開親不犯。若與外道沙門衣者，縱親不開，以沙門衣具相異故，外道惡見恐著而謗。下文開親異，對白衣不對外道也。
〇遮分衣戒
二、四合解者，准文合中亦言眾僧如法分衣，即是亦更合解第三，然以前文別解已訖，故不重論也。
〇遮出德衣戒
二、似者誤者，有人言：時到前後，牒事顛倒，亦得名為二似所攝。若如是者，五分律中一切羯磨，皆當此律二似攝也。
〇遮欲出德衣戒
有人言：此口業遮，故有了了之言，有餘共扶。後釋今詳。依疏者，好緣起文中，僧欲出衣，明是當遮。若爾，何有五非？答：了知眾中無知法人，必當落非，故開無罪也。故章云：且依前說。今又詳曰：葢譯律時錯重譯也。
〇外道食戒
制意者，一、異學雖施無恩反謗。二、邪田施與檀越無福。三、自與或他，謂外道勝，多失故。制緣六：一、是白衣及外道(大僧唯制外道)。二、知是。三、非親。四、是食(衣已前制故)。五、自手與置地等不犯故。六、彼領即犯。
〇與白衣作使戒
比丘隨所犯者，舂磨炒麥，或犯壞生火淨即吉。尼雖火淨即吉，尼亦不免提。自餘一向尼提僧吉也。僧祇三十八云：若檀越欲供養佛故言：阿梨耶！佐我作供養具者，爾時得佐結華鬘，得佐研香。
〇經宿不辭主人戒
制意同前者，同前第八十三戒也。
緣起文云：居士謂舍內，有物謂人也。
〇度任身婦女戒

餘非根本者，餘師僧也。僧祇三十九。若生女者，出草蓐已與受具足。若生男者，待兒能離乳然後與受。若親里姊妹言：取是小兒來，我自養活。如是應與受具。
〇度乳兒婦女戒
十律云：生男，母得自觸宿，餘尼觸宿，吉。若能離母，母觸，吉；餘尼觸，蘭宿，提。
〇減年童女戒
辭父母偈，若自誦得，若傍人教，並得也。
舉其處事者，寺內是處，制髮是事也。
如受戒中說者，受戒犍度，因諸比丘度巧師來覓，有言不見，巧師謗云比丘妄語，由制作白然後剃髮等也。
供養獲永安者，由具五德，世人供養獲第一福，以此二偈用作梵聲，其音長引使終剃髮也。
見論十六云：弟子於和上闍梨便生父想，臨剃髮和上應為說五法：一髮、二毛、三爪、四齒、五皮。所以說此五者，有人前身曾觀此五，今為剃髮即發先業便得羅漢，是故先教後為剃髮。總解四門分別者，總對五眾比挍解釋也。一發本戒多少者，其所發戒且就力分故說十等，理實無表與大僧齊，故一一戒結下眾罪，不以說十即不分學，雖位未滿咸應脩習。第二對俗罪名有無者，俗人外眾故應接俗佛不制名，下眾內攝故應禁勒制以名目。第三對具戒犯名寬狹者，五眾通禁雖俱有名，上二滿脩名有七聚，下三未滿一切吉羅，以其惡作義寬通故(謂通輕重)。第四次第者，小年之慈宜先禁煞，婬惱未發故在第三。又制盜戒意為防煞，復制婬欲更為防盜，通禁前三故制妄語，餘是支條不須別辨。
自重教輕者，謂吉羅中亦有輕重也。
餘二同者，妄及提錢也。此等皆據吉名雖同，事相差別也。
望不得自畜者，既不得言，由說淨故，身業畜寶，無其作犯，名曰止持，故非雙持也。十戒頌曰：煞盜婬妄酒，香傞床非錢。
就體說大等者，增一含也。
除者不同大尼者，即文言除自手取食、受食與他是也。尊者云：謂得直提授與大尼，連讀律文合為一句，以其不受食戒結戒又罪，故知此云自手取食者，非謂不受自噉也。
戒本三句者：一、人，二、知不滿，三、與受結罪。若准釋中，兩句者好。
〇不與二歲戒
具緣一十八已上者，但言已上，該通一切。
第三緣滿二十者，若二十已上亦名滿也。
彼非十八者，謂年二十已上，故云非十八也。

〇不與六法戒
但缺行法者，謂須懺也。祇第三十廣釋八敬：一、禮，二、戒叉受，三、不說比丘罪，四、不先受食房舍等，五、半月行摩那埵，六、教授，七、安，八、恐。第二敬中廣明受法，故章引之。
六、尼不得向說篇聚名。七、得說罪種者，得語言不婬、不盜等也。後四夷，謂觸、八、覆、隨也。
但四缺學異於律者，即解八覆隨四也。
〇度諸遮童女戒
和上容有轉易，或先沙彌七戒闍梨，今為和上等也。佛阿毗曇：餘二師亦請也。五分十五：差教授師竟，應往慰勞欲受戒人言：汝莫怖懼，須臾持汝著高勝處。若先不相識，不應雲霧闇時授其具戒。教師因教著衣時，應容如法視無重病不(謂恐是黃門等)。
文言此僧祇支，此是覆肩衣者，蓋譯者之謬，應言此僧祇支，此厥脩羅衣也。如上大僧離衣戒辨。
父母聽不者，童女由父母，但問父母也。
夫主聽，不者屬夫，由夫故也。若不雙由，必不得雙問也。
初篇八禁止持行相者，謬也，以覆藏戒是作持故也。
總舉標宗文四者：一、勑令審聽；二、別標教主；三、總舉標宗。總舉八夷為所說宗故也。
四、犯者，非比丘尼下，彰作犯之過，翻即成持也。
四依，總舉彰益。第四文者，彰作持行(四依者，衣、食、處、藥也)。
初、結受緣具足者。白四，是教結緣也；得處，界緣也；和上等，僧緣也；毗無無，遮難緣也。
〇度曾嫁百遮戒
如前第四者，如前百二十四戒也。
遮具四戒者，應具減年、不與二歲、不說六法，并百遮四也(以前童女既具斯四，今婦女中故亦應四)。章中亦可已下意云：減遮同是受人之遮，既開曾嫁不待年滿，乘於曾嫁得起減遮。二歲六法過唯在僧，既無先開與一歲學，何得乘勢不與二六？
〇百三十一戒
比丘吉者，謂減十歲吉也。
〇百三十三戒
無起惡之理者，但僧莫共同作受戒，惡自不起，何勞諫也？
本法經宿亦應不失，故祇三十九云：若王賊難不得者，停宿無罪。
〇百四十一戒
佛敬約教，自誓據心也。
此及恣。及恣者，指後戒也。
差法有二者，羯磨差人，二口差伴也。

〇不自恣戒
不容乖別者，儻僧恣竟，尼方妨來更為集眾，不來與欲不得別眾也。
比丘吉罪者，不恣吉也。
〇不依安居戒
僧祇三十云：尼若親里請安居，應語檀越：先請上尊。若言：我亦不去。或自請比丘，出已衣鉢餘供養。若安居中比丘死三由旬，有僧伽藍，應通結界，半月應往問布薩。
比丘吉羅者，三時不依律師吉，夏中不依提，且結三時吉也。
〇突入戒
祇三十九云：應住門屋下，遣淨人女白言：和南。比丘尼白入，願聽。比丘當籌量可不聽入。
〇罵尼眾戒
不犯此戒者，罵別人犯毀呰故也。
〇破癰戒
祇三十九云：若隱處有癰者，當令可信人，若依止弟子，若同和上阿闍梨，以錐若指押破之，以藥塗，若使男子提。若肩以上膝已下，當使婦女急案，男子破無罪。
〇背請戒
俱食正方犯者，以其文言若先受請，若足食已後食飯等提，故作此釋也。今謂不然，理應犯之，通正非正。文中雖言後食飯等，然以背請食正方犯，攝足從背結罪義便，故文偏舉食飯勘理實犯，是邊非正亦應犯也。
九日命終等者，上代相傳，昔有男女犯王令餓死，九七不同，故知也。
理有多妨者，意難古師，若單背請即是同僧，應無別緣直列戒本，又戒文句應不異僧。又應復言除餘時者，作衣時等。
〇家慳戒
輕心汝師者，亦可觀文似是嫉妬，激刺師言：檀越好施供養於汝，豈敬我邪？故開文中其事實爾。(乃至)篤信於汝，開文言汝既是不犯，故知疏釋非也。
〇塗身戒
一戒落後者，指後百七十八戒也。
胡麻澤。澤者，油也。
四緣可知者：一、是革屣盖。二、著持。三、無因緣。四、越界。
犯四緣者：一、四種乘。二、乘行。三、無緣。四、越界。祇三十一云：比丘病不得乘雌乘，應乘雄。若病重不分別者，乘無罪。若

有因緣上下行及直渡，應作念：我有緣行。爾時得乘渡。比丘無病，乘乘越
〇日沒開藍戒
對事不同者，前戒對盜，此戒因入也。
〇誦呪活命戒
前戒為棄捨正典者，前百一十七戒也。
〇教授白衣戒
又前開四種者，次前活命戒也。應准疏中先釋緣文，方數具緣也。又章云又言已下教其所應者，謂彼妄情將為所應，而實內教總是不應。
〇百七十一戒
餘六羯磨，呵責、依止、遮，不至三舉也。
〇身業惱他戒
同前口惱者，同前第九十二戒，先至惱後住，後住惱先至也。
〇不禮敬戒
不作餘法，既開不禮，故知尼有作餘食法，不同祇律無殘法也。亦可。
〇八提舍尼
尼據一品，招譏同犯，可呵大僧，過有重輕，故有提吉。祇律四十，尼有七滅。
飾宗義記卷第六末

飾宗義記卷第七本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自下二十犍度。
西音犍度者，正梵音塞建陀，或云塞建圖，此翻為蘊，蘊即聚也。若准薩婆多宗，律本有十七事，梵云伐窣都，此云事，即真諦三藏婆擻斗律是也。此是梵本之中諸部名也。
衣藥房三謂四依是者，藥犍度中有食及藥，故四也。
前有眾法為成自行者，受戒秉法為成師德，作持之隨行也。
後有自行為成眾軌者，如拘睒彌中第一持戒不毀壞等，雖是自行，為成眾生秉法之德也。
開上食資道兩緣者，長離開衣，背別開食，入聚通開二也。
集多受法者，八敬雖復落下尼法，今明四受猶得成多也。尊者曰：亦可就初大段脩行成佛。文中分二：初至我當為其作弟子已來，正明菩薩託五勝相，顯具福智，為息眾生五慢之義；第三、爾時菩薩漸漸長大已下，厭世出家，脩禪發智，道成號佛。初文復二：初至開現梵行來，明五勝相，表蓋自他；第二、摩竭王洴沙備處已下，聞名息慢，顯相功力。初文勝相，文即為五：初至父母真正，正明菩薩昔餘生中造作僧長大宗葉業，由此能感尊貴眷屬，亦破眾生恃豪族慢。(自下諸相皆具二義：一、自因成，二、破外慢。)第二、眾相具足已下，德所依器，相好莊嚴，亦破眾生恃色身慢。第三、有此相者已下，示輪王相，顯必尊榮，亦破眾生恃貴位慢。第四、七寶具足已下，七珍既備，受用自然，亦破眾生恃財富慢。第五、若當出家已下，正顯菩薩必當成佛，十號譽頒，三輪化益，亦破眾生恃內德慢。(自〔不〕且依疏釋。)
相之所表者，標幟可觀，名為所表也。
相之所為者，必納勝德，名為所為也。此即相之功用，有此所為也。
文言我曾聞者，瑤云：優波離從讖書中聞也。今詳或是此部律主自古傳聞也。
最初出世名大者，由懷廣志以為名，即劫初時田主是也。故俱舍十二云：謂劫初時長壽久住，有地味生其味甘美，次有地皮餅生，次有林藤，次有香稻。後時有人躁性懶墮，長取香稻貯擬後食，餘人復學多收無厭，故隨收處無復再生，遂共分田。有懷侵奪劫盜過起，共聚詮量一有德人，各以所收六分之一，雇令防護封為田主，因斯故立剎帝利名。大眾欽承恩流率土，故復名大。三末多王(此云大等意)，自後諸王此為首。瑜伽第二云彼最初王名大意也。

有經文十王等者，或有律本阿濕卑七王，或言六王故也。
此方名為道眾生。梵云菩提薩埵，譯者略之，故云菩薩也。菩提翻覺，舊翻為道也。薩埵翻為有情，舊翻為眾生也。具佛地論第三卷中。翻菩薩名總有三義：一云：謂諸薩埵求菩提故。(此即求菩提之薩埵，故名菩薩，依主釋也。)二云：又緣菩提薩埵為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自利顯智也，利他顯悲也，大願顯菩提願也。謂緣覺果及所化生起智悲願，故約所緣以立其名，即有財釋也。)三云：又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此約果及行為名，亦有財釋也。)婆沙百七十六有其兩義，故彼論云：由此薩埵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以增上意樂恒隨順菩提、趣向菩提、親近菩提、愛樂菩提、尊重菩提、渴仰菩提，求證欲證不懈不息，於菩提中心無暫捨，是故名為菩提薩埵。(此即初義。)復次薩埵是勇猛義，未得阿耨菩提時，恒於菩提精進勇猛求欲速證，是故名為菩提薩埵。(此即後義。)離心第十五但有初義也。仍本名說，故曰菩薩。
此悅頭檀王所生。言悅頭檀者，是五分彼律淨飯王。(又有疏本，闕無言說頭檀者已下文也。)
又有疏本云：言悅頭檀者，是彼律淨飯王。(又有疏本云)此悅頭檀王所生。若依五分，王舍城有王，名鬱摩。王有四子：一名照目，二名聰目，三名調伏勇，四名尼樓。聰明神武，有大威德。為第一夫人故，擯行四子，奉命而去。到雪山北，營建城邑。數年之中，父王思之，問：子何許？答言：在雪山北，近舍夷林，築城營邑。人民熾盛，地沃野豐，衣食無乏。王聞三歎：我子有能。從此遂號為釋迦種。尼樓有子，名烏頭羅。烏頭羅有子，名瞿頭羅。瞿頭羅有四子：一名淨飯，二名白飯，三名斛飯，四名甘露飯。淨飯有二子：一菩薩，二難陀。白飯二子：一阿難，二調達。斛飯二子：一摩訶男，二阿那律。甘露王二子：一婆婆，二跋提。菩薩有子，名羅云。因果經、智論同。然此言悅頭檀者，是彼律淨飯王也。(已上四本，疏又不同)然尋五分律第十五云：佛在王舍，告諸比丘：過去有王，名曰鬱摩。有四庶子：一名照目等。尋彼庶子，即是第二夫人之子也。譯者不善其意，乃譯為庶子者，甚為疎謬耳。故彼文云：第一夫人子名長生，頑薄醜陋眾人所賤。夫人雖長才不及物，而彼四子並有威德，當說何方固子基業？即便白王：王之四子並有威德，我子雖長才不及物，承係大業必為陵奪。若王擯斥，我情及安。王言：四子孝友於國無愆，今云何擯？夫人又言：王此四子並有威德，必相彌滅大國之祚。王即呼子勅令出國。時四子母及同生姊妹咸求同去，一切人民多樂隨從，王悉聽之，乃至廣說。王聞三歎：我子有能。從是遂號釋迦種也(釋迦此翻為能)。既因第一夫人之子遂擯四子，故知即是第二夫人之子。如轉輪王白夫人：何有小

大？宜撿佛本行經，即知非是庶子。彼經第五卷云：第一之妃生一子不堪為主，第二妃生四子故云庶子者，深失本意也。
此兒有三十二大人之相者，瑜伽四十九釋三十二相及八十隨好。地持第十亦同瑜伽。地持第十、大品二十六亦釋相及好。涅槃二十八但釋三十二相。今且依婆沙百七十七云：問：相是何義？答：標識義是相義，殊勝義是相義，祥瑞義是相義。三十二相者，一足善住，謂足下平滿不凹不凸，於踐躡時等案觸地其跡分明，惡心欲者終不能滅。諸在家者若有此相，必為人王賓伏轠土。諸出家者若有此相，必為法王化導一切。二者千輻輪相，謂佛雙足下有文如輪，千輻具足轂輞圓滿分明巧妙。妙業天子雖極作意，不能擬之而別化作。所以者何？妙業天子所化作事，是無覆無記知所引，此相是純淨業所引故(生得智所引、加行智所引、一生所習智所引、無量生所習智所引，更成兩復次)。三指纖長相，謂指纖長傭而漸銳，節不麤現並時無隙，安布得中光澤圓滿。四足跟圓長相，謂佛足跟圓長端嚴廣直。地持第十云：四者傭足跟是也。五者手足細濡相，謂佛手足細濡如妬羅綿。六者手足網縵相，謂佛指間皆有網縵猶如鵝王，指若合時網即不現而無皺緩，開時便現而無欒急。七者足趺端厚相，謂佛足趺圓厚向指傭寫，兩邊圓直與跟相稱，躡時不廣，足下如紅蓮華色，網內邊如綵樹文紺潤，爪甲如赤銅葉色，網外邊作真金色，網毛紺潤如吠瑠璃。八者繫泥耶[跳-兆+專]，謂佛[跳-兆+專]脛圓直漸下傭細，如繫泥耶鹿王[跳-兆+專]。九者勢峯藏密相，謂佛勢峯藏密猶如馬王。若爾，云何所化得見？有說：世尊慇所化故方便示之。有說：世尊化作象馬陰藏殊妙，告所化言：如彼，我亦爾。十者身分圓滿相，謂佛身分圓滿如諾瞿陀樹，如從齊至頂、如是從齊至足上下相稱。十一者身毛上摩相。十二者孔生一毛相，瑜伽云：身諸毛孔一一毛生，如紺青色螺文右旋。十三者身毛右旋相，諸佛身諸毛孔各生一毛，如吠瑠璃其色紺潤，宛轉右旋毛端上摩。所以一一毛孔唯一毛者，以菩薩時不亂說法故。十四者身真金色相，映奪世間一切金光令不復現，如今時鐵比今時金威光不現，今時所用金至佛在世時所用金邊威光不現，佛在世時所用金若至大海轉輪王路金、破砂瞻部捺陀金邊威光不現(此金比七山、比三十三天莊嚴具金，如是展轉乃至樂變化天莊嚴具金，比他化自在天莊嚴具金，廣說應知)；此他化自在天莊嚴具金，若至佛身金邊威光不現。是故佛身金色最勝，映奪一切世間金色。十五者、常光一尋相，周匝常有光明，面各一尋晝夜恒照。十六者、皮膚細謂相，塵水不著如吠瑠璃及蓮華葉，設佛以之蹈於塵山，吠嵐婆風於中擊坌，欲令佛身及佛足下一塵染著，無有是處。十七者、七處充滿相，兩手、兩足、兩肩及項，是為七處。十八者、身廣洪直相，諸佛身廣洪直，不偃不僂亦不傍皵，端

雅充實。十九者、師子上身相，謂佛胸臆分齊方廣威肅，如師子王上半身分。二十者、肩髆圓滿相，謂佛肩髆圓滿，非諸備力妹壯力士之所能及。二十一者、立手摩膝相，謂佛平立舒手摩自膝輪。二十二者、師子頷輪相(頷字胡感反，骨圓如輪，故云頷輪也)，謂佛頷輪廣好如師子王。二十三者、具四十齒相。二十四者、齒齊平密相。二十五、牙齒鮮白有光明相，謂佛具四十齒皆悉齊平，中間無隙如毛髮許，其色鮮白光明皎映如雪山王間。餘人但三十二齒，而說彼身中有一百三骨。佛具四十齒，何故亦言身中有一百三骨而不增耶？答：餘人頭骨九分合成，世尊頭骨但有一段，是以俱有一百三骨。二十六者得最上味相，謂舌相淨故，合所飲食變成上味。有說：佛咽喉中有二乳泉，若飲食時其乳流出，離諸飲食皆成上味。然於此中舌根淨故令味殊勝，此理應然。二十七廣長舌相，薄濡廣長，出時覆面至耳髮際，若還入口而於口中無所妨礙。二十八者目紺青相，眼目脩廣其色紺淨，如蘇闍多青蓮華葉。二十九者牛王睫相，謂佛眼睫安布善好猶如牛王。三十者烏瑟膩沙相，謂佛頂髮骨肉合成，骨如覆捲青圓殊妙。三十一者眉間白豪相，長半尋量，右旋宛轉光明清徹。三十二者得梵音聲相，謂佛於唯藏中有妙大種，能發悅音和雜梵音如羯羅頻迦鳥，及發深遠雷霍之聲如帝釋皷。如是音聲具八功德：一深遠、二和雅、三分明、四悅耳、五入心、六發喜、七易了、八無厭。(束為頌曰)

足善并輪相，　指鐵足跟圓，　手足濡鵝王，
足趺端鹿王，　峯藏身分滿，　上摩生一毛。
右旋及金色，　常光膚細滑，　七處身洪直，
上身肩髆圓，　摩膝師子頷，　四十齒齊密，
鮮白最上味，　舌長目紺青，　睫相烏瑟尼，
白毫梵音相。

(此與瑜伽有少離合，大分同之也。手、足、肩及項，是為七處滿。)

心王菩薩經云：所以三十二相者，對三十二知見鬼神各有一相生慢。故婆沙云：問：何故丈夫相唯三十二？脇尊者說曰：若增若減俱亦生疑，唯三十不違法相。有說：三十二者，世間共許是吉祥數，故不增減。有說：三十二相莊嚴佛身，則於世間最勝無比，若當少者便當闕少，若更增者則亦雜亂，皆非殊勝，故唯爾所。如佛說法不可增減，佛相亦爾，無減可增、無增可減。智論三十云：如嚴身具雖復富貴，多有珠璣不可量著。瓔珞第九十云：隨眾生所好，或有國主現千萬相或無量阿僧祇相，隨天竺所好故現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八十隨好下當辨。)婆沙又云：問：菩薩所得三十二相與輪王相有何差別？答：菩薩所得有四事勝：一熾盛、二分明、

三圓滿、四得處。復次有五事勝：一得處、二極端嚴、三文像深、四隨順勝智、五隨順離染。
釋七寶名。華嚴五十七也。如下藥法中，目連取藕，其池有七大龍象王，其中有供給四天下轉輪聖王者，即是象寶也。七種瑞寶者，彼經云：一、劒寶，不賓伏處自往罰之，劒無害心，彼諸眾生見劒束時自然歸伏，得歸伏已還住王前。二、皮寶，商人海中得海龍王皮來進，火燒不燋、水漬不爛，極為光澤高五由旬，若王行時軍眾在下各別得房舍。三、衣寶，逾常妙好柔濡，能免寒熱飢渴。四、房舍寶，日月星辰等皆於中現，又聞諸天音樂。五、蘭林寶，一切日月星辰奇異物等皆於中現，諸天音樂諸天設奏於此中現，王得受用。六、足所用寶，着此行時入火不燒、履水不溺，行縱至百千由旬終無疲乏。七、床寶，王心清淨其寶常現，若放逸時即沒不現，不高不下、不靳不濡，每常稱意自然禪定。(束為頌曰)
劒皮衣及房，　蘭林足與床，
三輪化益者，初至而自娛樂，顯神足輪及憶念輪也。與眾生說法已下，是說法輪也(三輪義下當辨)。
總別口歎者，終無差錯，文是總也。別舉七寶十號等，文是別也。
一、邊境備慮者至處處衛邏已來文是也。
言中是到者，應言時王邏人聞所說也。今詳文亦不到，此中先頭所聞之事，後方正顯邏人白王故也。
若就自行名修世間善法者，薩婆多宗：菩薩後身先脩有漏六行，斷下八地惑，得四靜慮、四無色定，名為世間善法。
四門所現，皆是淨居諸天化作，欲令菩薩生欣猒也。(淨居天悉是那含也。)五分十五云：至年十四，嚴駕遊觀，出東城門。(乃至)菩薩久後，復勑御者，嚴駕遊觀，出南城門。餘准此知。然出西門，逢見死人，却還之時，逢出家人，不言北門見也。因果經：二月八日出家。瑞應本起經：四月八日。佛本行讚：三月八日出家。太子五夢經：佛四月八日生，調達四月七日生，難陀九日生，阿難十日生。此等非但別日，年亦不同也。五分十四：向阿菟耶林，去城不遠，便下馬脫寶衣，語闡陀言：汝可牽馬，并持寶衣還宮，道吾拜白父母。今辭學道，不久當還，願不垂憂。
恐損他故者，大乘方便經云：有三因緣自剃髮：一、太子威顏肅物，一切人天八部無敢近者；二、為太子誠出家，故能自剃，不同世人；三、為護他故，父王有勑，若有剃者，誅其五族。今言恐損，即第三義也。五分：即為剃之。釋提桓因如屈申臂頃，至菩薩前，以衣承髮，持還天宮。智論第一：貿麤布僧伽梨於尼連河側，六年苦行。佛本行十八云：時淨居天應時化作獵師之形，身著袈裟染色之衣，太子與身易之而著。

遠之羅閱者，之，適也，往也。
不列得鉢之所者，五分十四：入城乞食，威儀庠序，視地而行。時未有鉢，持蓮荷葉，展轉道路，葉不離根。王與諸臣於高樓上遙見菩薩，以為奇雅，顧語眾臣：未曾見聞若斯人比。咸皆自言：昔聞淨飯王子相師相之，當為輪王，或成佛道。此人必是。見論十六云：先受乳糜時，鉢度尼連禪河時，沒在水中，海龍王將供養。亦不言得處顧眄。(說文云：邪視也。)
八十種好者，涅槃二十四云：所以復脩八十種好，世有眾生事八十神。瑜伽四十九云：如來八十隨好，謂兩手足具二十指及以節分並皆殊妙，是即名為二十隨好。兩手兩足表裏八處，手四足四並皆殊玅，是即名為八種隨好。兩踝膝股六處殊玅，是即名為六種隨好。兩臂肘腕六處殊玅，是即名為六種隨好。腰縫殊妙各一隨好，兩核殊妙為二隨好(核謂卵也)，陰藏殊妙為一隨好，兩臀殊妙為二隨好，臗(臗尻也)臚(蘆音皮臚也)臍三並皆殊妙各一隨好，兩脇腋乳並皆殊妙為六隨好，腹胸項脊各一隨好。如是所說除頸已上，於下身分六十隨好。上下齒鬘並皆殊妙為二隨好(其齒秀出行列猶如花鬘故〔名〕)，[齒*盧]腭殊妙為一隨好(去於反五各反齒內上下肉也)，兩脣眷屬並皆殊妙為二隨好，頤善圓滿為一隨好，兩頰圓滿善安其所為二隨好，兩目眷屬並皆殊妙為二隨好，兩眉殊妙為二隨好，其鼻二孔並皆殊妙為二隨好，其額殊妙為一隨好，角鬢兩耳並皆殊妙為四隨好，頭髮殊妙為一隨好。如是所說從頸已上二十隨好，前有六十後有二十，總合說為八十隨好。地持第十與瑜伽同。大般若五百三十一及三百八十一并智論九十一全有不同隨相，不可繁敘。且依瑜伽束為頌曰：

指及表裏二十八，　兩踝膝股臂肘腕。
腰縫各一兩核陰，　兩臂臗臚臍兩脇。
腋乳腹胸項脊下(下者，頸已下六十也)。
齒二[齒*盧]一兩脣頤，　頰目眉鼻各為二，
額一兩鬢兩耳髮。

若子儼然者，外學者，釋君臨上位，子愛下人也。
非是捨位者，覺云：為對古師云是捨位，今詳此未必然也。
謂舉讚中三四二句者，前文非是下賤人及諦視前進等是也。
三、父母名者，或有律本云：父姓名為白，白淨王子故也。若爾，前引五分云：淨飯王子耶？答：鴦崛經云：住大沙門白淨王太子。故不可一准也。
亦可俱姓者，或有律云：父姓名為日，謂日炙種也。即顯日種是上代姓，言釋迦者是後代姓也。本行集第五云：經律異相云：西方相傳，剎帝種昔被墓位，子逃於外。有一仙人収養漸長，欲令剎嗣續

不斷。有占星者白彼怨王，剎利星現。怨王令人捕捉，將送捨是，貫於尖標之上。仙人來至，勸喻小兒，命起情欲，欲令剎後胤不絕。小兒受苦，情欲不發。仙人化為密雲掩障，細雨霑潤，令苦暫息。復化一女，與小兒合，池精於地。仙人遂以牛糞裹精，將歸置在甘蔗園中，日炙糞團，生一男兒，形貌端正。其後長大，還嗣王位。因此相傳，其有毀者，名牛糞種。其有讚者，即名日種。

具習諸定者，此雖不說，理亦決然。謂必要先斷下地惑，展轉乃至得入非想，無有不斷下地煩惱入上地義。大乘雖伏，義亦同然。

信等五根者，信、精進、念、定、慧五根也。

非奪者，中有三者：一、法非，二、人非，三、果非也。崇云：舊解執自餓是道等者，今解不爾。但以欲求勝法，中路遇緣，遂經六年，不獲聖法。其休息法，即後成佛父，是苦行是耶？非休息法。今詳遇緣，遂經六年者，豈容菩薩虛棄六年？若復救言佛是佛迹，而非虛棄者，亦應化迹，亦執自餓，何用謬破也？

次苦行中詣大將者，前科文言，行同外道，體是一也。

如餘經說者，六度集云：佛昔為王，有人誤飲池水，詣王伏首。王言：夫買宅者即有其井，占其田者即惜其汲水刈草，非告不取。汝不告而取，豈非盜乎？餘如章中。

非是二空者，古師云：前文同於耶脩，從此已下名為還歸本宗。

文言捨欲惡不善法者，挍量邪正二定，有能除患、不能除患之義。此古師意，挍量二空知是邪定，即名欲惡不善也。今師意說，欲惡不善是初禪障，非是二空，故破之也。

計理應言捨而得也者，若加此句，便成十句也。

不勞廣為十六者也，今廣出之。第一三者，時菩薩復作是念：頗因欲不善法得樂法不？(此第一句也，文現有之。)復作是念：不由欲不善法得樂法。(此第二句也，文亦現有。)復作是念：我今寧可捨欲惡不善法。(此第三句也，文無理有。)第二三者，復作是念：頗有習無欲捨不善法得樂法耶？(此第一句也，文中現有。)復作是念：然我定由習無欲捨不善法得樂法。(此第二句也，文無理有。)復作是念：我今寧可習無欲捨不善法得樂法。(此第三句也，文無理有。)第三三者，復作是念：頗因此自苦身得樂法不？(此第一句也，文無理有。)復作是念：然我不由此自苦身得樂法。(此第二句也，文中現有。)復作是念：我今寧可捨自苦身得樂法。(此第三句也，文無理有。)第四三者，復作是念：頗因食少飯麨得充氣力不？(此第一句也，文無理有。)復作是念：然我定由食少飯麨得充氣力。(此第一句也，文無理有。)復作是念：我今寧可食少飯麨得充氣力耶？(此第三句也，文中見有。)

因果等經，謂食牧牛乳糜者。

餘經或見天衣等者，智度論三十八云：經曰：我當於菩提樹坐，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吒天以天衣為坐者，當學般若波羅蜜。論曰：問：如經說佛敷草樹下坐而成佛道，今云何言天衣為坐？答：聲聞經中說敷草，摩訶衍經中隨眾生所見，或有見敷草樹下、或見敷天婉綖，隨其福德多少所見不同。(乃至)如是等寶衣敷坐，菩薩坐坐上成阿耨菩提。(述曰)我當於菩提樹下等者，顯菩薩發願也。

大寶蓮華王坐等者，謂大乘中自受用身居於大寶蓮華王坐而成正覺。故唯識第十云：自受用身還依自土(此即舉身顯所居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舉能變識也)，由昔所脩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顯淨識中淨土種子)，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顯由淨識及前種子因緣力故，從初成佛盡未來際所變淨土相續現起)。然此淨土，如佛地經、解深密等，總攝以為十八圓滿。然佛地論有其三釋：一云：此是變化土攝。一云：此是受用土攝。一云：如實義者，釋迦牟尼說此經時，地前大眾見變化身居此穢土為其說法，地上大眾見受用身居佛淨土為其說法。所聞雖同，所見各別。准彼論中正義家釋，地前一向不見淨土，地上大眾見斯淨土。然尋彼論通據自他二受用說，自受用土理亦必具十八圓滿。故唯識論釋自用土，如彼文云：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述曰)此即十八圓滿中略顯分量及以依持二圓滿也。自土既有此二圓滿，何妨復有餘之十六，合為十八也。十八圓滿者，一顯色圓滿、二形色圓滿、三分量、四方所、五因、六果、七主、八輔翼、九眷屬、十住持、十一事業、十二攝蓋、十三無異、十四住處、十五路、十六乘、十七門、十八依持。束為頌曰：

顯形分量方，　因果主翼眷，　持業蓋無畏，
處路乘門依。

佛地經云：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並照一切無邊世界(生即顯色圓滿也。謂大宮殿用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或大宮殿七寶莊嚴，故最勝光曜)，無量方所妙飾間列(此即色形圓滿也。如今國中無量城邑安布得所。西明法師云：言方所者，如綺井等。今〔詳〕失意也)，周圓無際，其量難測(此即分量圓滿也。或周圓難測，或經量難測也)，超過三界所行之處(此即方所圓滿也。且如三界是自地愛之所行處，亦是所緣及相應縛之所隨增，復亦是彼異熟、增上二種果法。今此淨土非彼三種之所行處，故云超過)，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此即因圓滿也。准佛地論，以得智為此淨土土變現生因。若准攝論，具由根本及後得智)，最極自在淨識為相(此即果圓滿也。謂一切法識為體相。今此淨土，佛無漏識以為體相)，如來所都(此即主圓滿也。此土為主故)，諸大菩薩眾所雲集(此即輔翼圓滿也)，無量天、龍、藥叉(乃至)人、非人等常所翼從(此即眷屬圓滿也。准攝論說，此化非實也。以義而推，若自用土菩薩等，亦是佛化以莊嚴土，以其自土唯佛與佛方能知故)，廣大法味喜樂所持(此即住

持圓滿也。即法華經中法喜禪悅食也)，現作眾生一切義利(此即事業圓滿。謂佛能化生事業也。現益名義，當益名利也。)滅諸煩惱交橫纏結，(此即攝益圓滿也。佛地論云：又現證得解脫煩惱及以纏結殊勝福知，故名攝益。)遠離眾魔，(此即無畏圓滿也。謂無四魔怨敵。)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此即住處圓滿。過菩薩莊嚴住處，唯是如來妙飾莊嚴為所住處。)大念慧行以為遊路，(此即路圓滿也。大念即是無分別智，大慧即是後所得智。此二俱有造作淨土增上業用，並名為行。由此二智通生淨土，故名遊路。)大止妙觀以為所乘，(乘圓滿也。乘此止觀，行前通路。)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門圓滿也。佛地論云：依從此門而入淨土。又云：此淨土中亦應有路、乘、門等。為〔命〕有情欣樂實德，故就行說。)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眾所建立大宮殿中，(此即依持圓滿也。無量功德眾善所起大寶紅蓮華王以為依持，猶如大地依風輪等也。大寶華王者，華中最勝名曰華王，或即如來說名為王。大寶華王有此王故，從王為名也。眾所建立者，此華非一，或華葉多，故名為眾。長時續依此華王，故名建立也。)此十八圓滿經文，具如佛地及解深密經廣釋。其相如佛地論第一及二本攝論第十說也。

三僧祇劫依八定等者，地前三賢為第一阿僧祇劫。言三賢者，第一十住(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第二十行(一歡喜行、二遶益行、三無恚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貴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第三十迴(一救護一切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須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如相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次從初地至七地終，為第二阿僧祇劫。從八地至第十地終，為第三阿僧祇劫。言八定者，地前脩四、地上亦四，合有八定。且辨地前者，如唯識第九暖等四位，修四尋思、四如實智。四尋思者，一尋思名、二尋思義、三尋思名義自性、四尋思名義差別。觀此四境假有實無，名四尋思。下品尋思觀無所取，立為暖位。上品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四如實智者，亦緣名義自性差別，遍知所取及能取空是如實知，於中下品立為忍位，若上品者立世第一。此四善根如其次第依明得定，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次依明增定，明相轉盛故名明增。次依印順定，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次依無間定，雙印所取能取二空，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名無間。謂前忍位總有三品，下忍時印境空相，中品忍時於能取空順樂忍可，上品忍時印無能取。今世第一二空雙印，故不同也。此四善根，上代諸師略有四釋。常法師云：此四善根如其次第以配地前四十心位，謂准本業瓔珞經，於十住前更加十信(一信、二念、三進、四慧、五定、六不退、七迴向、八護法、九戒、十願)。侘法師云：十住為暖，十行為頂，第九迴向以之為忍，第十迴向為第一。誓法師

云：第十迴向最後位中開四善根。唐三藏意取誓法師以為正義，即是初僧祇第十迴向終次心也。辨地上復四定，亦如唯識第九卷說：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西明法師云：此之四定，若辨位地，未見誠文。舊諸師說：初之四地名大乘光明，五、六、七地名集福王，八、九、十地名為賢守金剛，并及諸如來名健行定。今詳不然。知唯識論於十地中漸修十度，復辨三學以攝十度。此之四定即是定學，定學即是靜慮度攝。靜慮既在第五地，然彼論中四門辨攝：一、自性攝，謂以戒學唯攝戒度，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謂般若、方便、願、力、智也)。二、并伴攝，三與十度皆具相攝。三、隨用攝，戒前三，定攝靜慮，慧攝後五，三皆攝進。四、隨顯攝，戒攝前四，定攝靜慮，慧攝後五。准彼自性及隨顯門，此之四定局在五地。若隨用門，通四五地；若助伴門，即通十地。論甚分明，何因不見？良由五地名極難勝，真俗二諦行相相違，一智雙證極難勝故，故此四定為此智依。

禪慧二波羅蜜是第三階者，謂有漏六行觀也。問：前於藍所已入非想，明知已斷下八地惑，何因此中始言修禪？又諸菩薩不動種姓必先有退，何因如此？答：理實前時已得靜慮，然諸菩薩別有退義。故婆沙六十一云：是有三種：一、已得退；二、未得退；三、受用退。已得退者，謂先已得諸勝功德遇緣而退。未得退者，一切有情若對方便，皆應獲得諸聖慧眼，但不精進修正方便，於四真諦未得現觀，於聖慧眼有未得退。受用退者，謂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如是三退，佛有一種，謂受用退，所得功德有不現前故。獨覺有二種：一、未得退；二、受用退。聲聞中不時解脫有二種(如獨覺說)，時解脫具三。有作是說：佛全無退(乃至)。評曰：初說為善，諸佛定有受用退故。准此，前時雖已得禪，而今欲令現前受用，重修令起。由諸菩薩定依根本第四靜慮起無漏道，三十四心一坐成佛，故須令彼靜慮現前，故不違理。

本音禪那此名思惟脩者，靜慮支義廣如瑜伽三十三及第十一、顯揚十九、雜集第九、成實十八、婆沙八十及八十一等，俱舍二十八、順正理七十七、婆沙百五十七。已下即是定蘊。彼上廣釋差別之相，今略料簡三門分別：一、釋名，二、體相，三、廢立。言釋名者，先列、後釋。且列名者，俱舍頌云：靜慮初五支，尋伺喜樂定；第二有四支，內淨喜樂定；第三具五支，捨念慧樂定；第四有四支，捨念中受定。雜集云：支建立者，謂初靜慮有五支。何等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

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婆沙八十列名一同，大小宗義雖有少異，名字支數悉同十八。次釋名者，梵云馱演那，此云靜慮。舊名禪那者，訛也。翻為思惟脩，或翻功德聚林者，並義譯也。婆沙八十云：問：何故名靜慮支？靜慮支是何義？答：寂靜思慮故名靜慮，隨順此靜慮故名靜慮支。俱舍云：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答云：由此寂靜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述曰：定體寂靜慧復審慮，由定及慧名為靜慮。梵本云振多，此云審慮，即為字緣也。梵云地，即是字界也。此謂振多字緣之中，若置地為字界相助，名為馱演那，此云靜慮也。俱舍難云：若爾，諸等持皆應名靜慮。難意云：寂靜慧即名靜慮者，八地諸定亦皆慧俱，悉應名為靜慮。解云：諸等持中唯此建立五支四支止觀均行，故唯就勝獨名靜慮。如世間言發光名日，非螢燭等亦得日名。

第二體相者，先引新經論名，略辨相已後方辨體。且引經者，顯揚第二引經解釋。且依婆沙八十及八十一云：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有四天道能令未淨者淨者轉明。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一天道。復次尋伺滅、內等淨、心一趣，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二天道。復次離喜住捨，正念正慧正身受樂，聖應說捨，第三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三天道。顯揚云：離喜住捨念正知及樂身正受，聖者宣說成就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復次斷樂斷苦先憂喜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第四天道。若欲釋律，即取律文放像此文而解釋之。依此經文以之為本，大小乘宗決釋建立。婆沙釋意云：且初定中離欲惡不善法者，事欲具欲名之為欲，所餘煩惱名惡不善。復次欲謂五欲，惡不善者即是五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者謂欲界中所餘煩惱。廣釋如彼。瑜伽三十三意云：欲有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此即通收婆沙初釋。又云：離者，一相應離、二者境界離。如次即是斷相應縛及斷緣縛也。離惡不善者，因煩惱欲所生不善身業語業、持杖持刀、詐為妄語等，名為不善。此與小宗不同也。言有尋有伺者，婆沙意云：與尋俱及伺俱法，名有尋伺。然小宗中，尋伺即是心所法數，有別體性。大乘宗中，於思、於慧假立尋伺，離思、慧外，無別尋伺。成實論宗，離心之外，無別尋伺。由此薩婆多於一心同時，即與尋伺俱起。俱舍第四釋云：如冷水上浮，以熟蘇上烈日光之所照觸，蘇因水日，非釋非凝。如是一心有尋有伺，心由尋伺，不過麤細。瑜伽釋云：有尋有伺者，由於尋伺未見過失，彼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是故名為有尋有伺。言離生者，婆沙一釋意云：初定地中，能離所有苦根、憂根、界

根、女男、無慚、無，乃至五蓋、五欲等，故獨名離。已上定地，雖亦從離而生，以初居首，故初得名。瑜伽釋意云：離者，無間道。由此為因，無間所生，起解脫道，故名為生。意同婆沙向釋也。言喜樂者，瑜伽意云：已獲輕安，身心調適，有堪能故，說名喜樂。顯揚意說：悅轉識邊，名之為喜；悅阿賴耶，名之為樂。以其色身，賴耶能攝。今瑜伽云已獲輕安者，顯得轉依，身心調適。如顯揚釋，薩婆多宗即不同此。謂彼小宗，樂是輕安，喜是受數，不同大乘喜樂體一。望悅於身，即名為樂；望悅心邊，即名為喜。若依成實宗意，大同大乘。瑜伽復釋：初者，創首獲得，依數次說，名之為初。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慮。言具足者，得解脫道故。言住者，成辦故，得無艱難，乃至七日，能正安住。次釋第二定。言尋伺滅，內等淨者，瑜伽意云：於忩務境，能正遠離；於不忩務境，安住其心，一味寂靜，名尋伺滅，內等淨。言忩務者，尋伺令心忩務也。婆沙云：問：得第二定，總斷初定一切法盡，何故但說尋伺滅？答：此為上首，總滅餘法。復次，尋伺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廣如彼釋。婆沙釋內等淨者，內者謂心，等淨謂信。由信平等，令內心淨，名內等淨。若依大乘，內淨即以三法為體。故瑜伽六十三及顯揚十九云：問：內等淨以何法為體？答：以念、正知及捨為體。由此前說，於不忩務境，安住其心，一味寂靜，名為內淨。心一趣者，瑜伽意云：超過尋伺有間缺位，能正獲得無間缺位，故言心一趣也。顯揚云：謂於入時，多相續住，諸尋伺法，恒不現行。婆沙心一趣者，謂一門轉。如欲界心，於六門轉；初靜慮心，四門轉。今第二定，心一門轉，故名一趣。大乘意說，離尋伺故，名為一趣，是專注澄淨之義。今小乘中，直言一門，蘭濫不盡。雖一門轉，容非一趣故也。無伺者，以皆斷故。言定生者，瑜伽意云：定是無間道，生是解脫道。婆沙云：初定亦有定，何故第二名定生邪？答意云：此地等持增盛過於初定，故偏說之。復以初定後現在前，故不同初。非定所引等，如彼廣說。言喜樂等，准前應知。婆沙云：喜謂喜根，受蘊所攝；樂謂輕安，行蘊所攝。不同大乘，如前已辨。次釋第三定。言離喜者，瑜伽云：彼於喜相深見過失，故云離喜。婆沙云：以喜為首，總離餘法。復云：以喜難斷、難破、難越等，如前准知。住捨等者，瑜伽意云：爾時離尋、伺及喜二種亂心灾患，能於第二定攝持其心，故言住捨。由有捨故，安住正念，令喜不行。若不善修，或時失念，即速了知，故有正知。婆沙云：捨謂行捨，念謂善念，慧謂善慧。言身受樂者，瑜伽云：離喜寂靜，最極寂靜，心受得生。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故言身受樂。述曰：悅色身及意身並即名樂，不同下地悅心名喜，以彼動踴有過患故。非極悅心

不得名樂，婆沙意同。故顯揚云：離善離勇安適受，受所攝故名為樂。聖應說捨者，大乘意說，聖應宣說，以其捨字牽屬下釋。瑜伽意說已，下說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謂常流注名為無間，不遮下地有間斷捨。亦有法師云：下地無意地捨，理不然也)。第三定已上雖有無間捨，而復無樂，故於此地佛及弟子等諸聖應宣說。婆沙意云：聖謂諸佛及佛弟子，應為他說，應自住捨。問：諸地皆應說，何故唯說第三？答：第三定中具有自他二地留難，故偏說之。他地留難者，第二靜慮喜所漂沒，如邏剎斯(男聲呼之名邏剎娑，今以女聲呼之即目羅剎女，於大海中現嬌媚相請人為夫，愚人被誘便被食之)，能令瑜伽師於第二定離染衰退，故應說捨。所言自地留難者，第三定樂生死樂中此樂最勝，諸瑜伽師染著此樂不求上勝，亦應說捨。然瑜伽意為說差別故聖宣說，婆沙論意為捨留難故聖說捨，不同也。小宗引經但有捨字仍牽屬上，大乘引經云捨念樂住牽屬下釋。顯揚釋意云：已上地中無如是樂，下地之中無此勝樂，復無捨念為對治支，故今此地名為捨念樂住也。第三靜慮具足住，准前知之。次釋第四定。斷樂斷苦先憂喜沒者，瑜伽意云：若准第三靜慮，應言斷樂住捨正念正知，然不作此說而直說言斷樂斷苦等者，以其捨念正知能斷樂根，與第三定種類相似，故略不說，但直說其所斷之樂，故云斷樂也。即於爾時所有苦樂(以苦攝憂、以樂攝喜)皆得超越，故總集言斷樂斷苦先喜憂沒，謂入第四定時樂受斷故，入第二定苦受斷故，入第三定喜受沒故，入初定時憂受沒故。復言不苦不樂者，且約四受斷，故說非苦樂(意說理實，下地一切法斷，非唯四受)。復言捨念清淨者，下地一切灾患已斷，謂尋、伺、喜、樂、入息、出息(謂尋六種擾亂)，故言捨念清淨。若准婆沙，言斷樂者，以樂為首，總斷下地。又復樂根難破等，准前應知，故偏斷樂也。言斷苦者，於已斷中說之。又依雙法盡，故俱說斷聲。言雙法者，謂苦與樂。離欲染時，雖苦已盡而樂未盡；今離第三定染，苦樂俱盡，故雙說之。廣說如彼。先憂喜沒者，離欲染時憂根已沒，離第二染喜根已沒，故云先憂喜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者，以離八擾亂事，故云清淨。八擾亂者，苦、樂、憂、喜、入息、出息、尋、伺也。具足住等，准前應知。大意雖同，然言離欲苦根斷者，不同大乘。大乘宗意，苦根既在五識地中，念初靜慮雖實無苦，然有三識是苦所依，有無堪性亦說名。若准成實，亦第二定方滅苦根，然與大乘亦稍異故。彼論第十八二禪品云：初禪已滅憂故喜，二禪滅苦故喜。彼品又云：初禪近不定心。不定心者，能生欲界諸識，於中生苦，是故不說初禪苦滅。述曰：彼宗意說，初禪與欲界散亂地法極相隣逼，故與欲界心互相入出，故云近不定心。不定心中既能生苦，故今初禪心中亦有無堪任性，故亦名苦，故云亦禪方斷苦根也。上來引經略釋相訖。

次辨體者，且列大乘百法，薩婆多七十五法，然後出體。大乘百法者，心法有八，心所合有五十一，分為六位：第一遍行五(觸、作意、受、想、思)，第二別境五(欲、勝解、念、慧、三摩地)，第三善大地十一(信、進、慚、愧、無貪等三根、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第四煩惱地六(貪、瞋、慢、無明、疑、不正見，即五見也)，第五隨煩惱(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無慚、無愧、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第六不定四(睡眠、惡作、尋、伺)，色法十一(五根、五境、法、處所攝色)，心不相應行二十四(得、命根、同分、異生性、二定、無想、異熟、名、身、句、〔身〕、四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無為六(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想、受滅、真如)。薩婆多七十五法者，色十一(五根、五境、無表)，心法一(六識合說為一)，心所五位并不定地，合有六位，總四十六：第一大地法十(即大乘遍行及別境，舊名通大地)，第二大善地十(大乘十一中除無疑)，第三大煩惱六(無明、放逸、懈怠、不信、惛沈、掉舉)，第四大不善地二(無慚、無愧)，第五小煩惱十(即大乘二十隨煩惱中初十是也)，第六不定地八(大乘四外加貪、瞋、慢、疑)，不相應十四(得、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根四相，名身等三)，無為法三(即虛空二滅是也)。上來略列其名。若略解釋，如初卷記。次出體者，章云：體有其九，隨事十一。枝即十八者，此即且依薩婆多宗，七十五法中，九法為體，謂通大地四(謂大地十法中取四也)：一、念(念，謂於緣明記不忘。順正理云：於境不忘，失因述〔因〕。緣境明記，為後不忘因也)，二、定(新經論名三摩地，此云等持。或名心一境性，或名定，並體是一。言等持者，由定力故，平等持心，於一境住)，三、慧(慧，謂於能有簡擇。正理云：簡擇所緣邪正等相，說名慧。簡擇末決，亦得疑俱)，四、受(受，謂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故。麤相分三，謂苦、樂。細即分五，苦中開憂，樂中開喜也。〔來〕通大地中四法竟)。善大地有三法：一、信(俱舍云：信者，令心澄淨。有說：於諦實業果中，現前忍許，故名為信。入阿毗達磨云：具能除遣心濁穢法，如水清珠著於水內，令穢水皆即澄淨。如是信珠在心地內，心諸穢濁皆悉除遣)，二、猗(猗，即輕適之樂也，輕安是也，謂心堪任。正理云：正作意轉，身心輕利安適之因。心堪任性，說名輕安。述曰：已作意轉者，即如理作意也。此作意與輕安相應，能為身心安適之因。心堪任性者，即指體也)，三、捨(心平等性，無警覺性。述曰：心平等性者，即舉其體也。謂能對治沈掉不平，故得名也。警覺即掉，今此性中無警覺也。上來善大地三法說)。大地外二，謂覺觀者，謂五地之外故。俱舍第四云：如是已說五品心所，復有此餘不定心所是也。計理直應言不定地者好。若言大地外者，小煩惱地即非大也。言覺觀者，斯經論尋伺是也。俱舍第四云：尋伺者，謂心麤細。心之麁性名尋，心之細性名伺。光法師云：尋謂尋求，伺謂察。寶法師云：伺察察若麤，理即是尋；尋求若細，即應是伺，無勞別目也(今詳伺察定不麤，尋求定不細，大小爾論，

處處有文，何因妄破)。章云隨事十一者，若據法數，如前已論。以受數隨地別分，即有十一。以其喜受、樂受、捨受，望領細邊，同是受數。然體名異，即分為三，故成十一。十一之中，第四樂字是猗樂也，第十樂是受數也。餘可知。此即當婆沙八十云：四靜慮支，名雖十八，實體有幾？答：有十一。謂初靜慮支，名與實體俱有五種(即尋、伺、喜、樂、等持也)。第二定四支，三體同前，加內等淨(謂喜、樂、等持同前，加信一種也)。第三五支，第五同前，但加前四(謂等持同前，但加捨、念、慧樂也)。第四四支，後三如前，但加第一(謂捨、念、等持同前，但加不苦不樂受也)。故靜慮支實體十一。復有說者，受體唯十，前三靜慮樂合為一故。評曰：彼不應住，是說初二定樂是輕安故，故前說好。俱舍二十八，即同評家說也。章云支有十八者，即次下云四法不分者，覺觀(此二局初禪)、信(局二禪)、慧(局三禪)。餘五離分以成十四者，定受各四(且定四者，四禪各有定，即為四也，即一心是也)。受四者，初二禪喜、三禪樂、四禪不苦不樂(此四念是受數也)。餘三各二者，猗通前二禪(即二種也)，捨念局三四(即四種也，上來即十八支也)。若依成實，樂是受樂，即同婆沙不正義釋十法為體，故章云其義則別也。故彼宗中第八卷五受根品云：猗樂不異受樂。又彼第十八云：又無別猗法，但喜生時，身心無麤重法，柔濡調適，故名曰猗。述曰：即與大乘意同。大乘義已上辨竟，因此復辨。法數出體者，彼宗離心無別心所。十八禪支若並就實，即一法為體，謂即心王。若依假說，即七法為體，謂前九法之中除猗信二種，餘並同前，以其內淨亦同大乘故也。若開此七，即為十八，是故章云：謂覺觀在初禪(即二數也)，內淨唯第二(加前為三)，安慧局第三(加前為四也，慧與樂俱，故名為安也)，不苦不樂唯第四(加前為五)，喜枝該初二(加前為七)，捨念通三四(加前為十一也)，樂支遍前三(加前為十四也)，一心等諸地(加前為十八也)。若准大乘，法數出體，假實通論即有七法，唯論實體但有六法。謂尋及伺各以思慧為體，雖成二種，然望慧邊即不異彼第三定中慧數，故不增之，但約思邊以為一數。若癈實論假，亦成二數，即尋伺為二也(此二即不定地數)。初及二禪喜之與樂，第三禪樂，第四禪不苦不樂，此六即遍行中受數(此一受數加前尋伺即是三也)。第三禪念慧及第四禪念，并四禪各有等持，此七即別境中三法(謂念慧定三加前為六也)。第三及第四禪捨，此二即善十一中一數(加前即七)。第二禪中內等淨，即念捨慧三法為體，故不別論也。若隨事別，亦但有十義，並同成實也，然少差別。若依大乘，於一念中尋伺不俱，以其忩遽，於境麤轉名之為尋，若細轉者即名為伺，無有一心亦麤亦細。尋伺二法復無別體，自餘喜樂一心等支，並得一念俱起。若成實定，無一心諸支俱起。且如初禪有五支者，但以初禪有爾許法，隨順定心故立為支，而實起時一一別

起。以其彼宗立心所法，但是心家分位差別，約用名喜名樂等異，不可頓有多用同時，故一一起。或可喜支望悅心邊名之為喜，望悅身邊即名為樂，此之一種得二俱起，義說為二故也。

次辨第三大門廢立者，於中有四：初明支數增減，次約百法等廢立，第三諸支相望決擇問答，第四支離合。且辨支數增減者，婆沙問：何故初及第三靜慮俱立五支，第二第四俱立四支？答：隨順義是支義，謂四靜慮各有爾所能隨順法不增不減。復次界諸惡難斷破難可越度故，初靜慮建立五支，為牢堅對治。第二靜慮重地極喜難斷乃至難越度故，第三定建立五支，為牢強對治。初及第三靜慮俱無如是難斷法故，唯立四支。復次為治欲界五欲境貪故，初立五支。為治第二定中五部重地喜愛故，第三立五支。初及第三無知此法，故唯四支。廣說如彼。瑜伽十一云：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脩定者為思重故偏立為支。此與婆沙初禪意同。

次依百法等廢立者，略有五重簡之：一者染門，二者三性門，三者定散門，四者有所緣無所緣門，五心王心所門。且染不染者，今辨禪支，准取清淨慮建立支數，故簡煩惱及隨煩惱者。若小宗中即簡大煩惱、大不善、小煩惱，并不定中貪嗔慢疑。第二約性者，唯取善性。善性之中除生得聞思，唯是脩慧。即由此義，定散門中併簡一切欲界三性，彼並散故。第四有所緣無所緣者，靜慮體性並是心聚，皆有所緣，即簡色法不相應行並無為法。故婆沙八十云：問：何故正語正業正命非靜慮支者，謂與靜慮相(定慧為靜慮體)必有所緣(所緣根也)，所緣及有警覺乃名相應。正語業命無如是義，故非彼支。由此四相及諸得等，皆不應立為靜慮支，非助等持住一境故。婆沙且約語業命及下相應簡之，理實亦簡色無為等。已上四門，若百法中已簡六十七法，唯有心法八、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不定四，合有三十三法未簡。若七十五法中已簡五十法，唯有心法一、大地及善地各十并不定地四，合有二十五法未簡。並於第五心王心所門中簡之。問：大乘八識、小乘六識，何非禪支？小宗不釋，令依大宗。雜集第九云：問：法有無量，何故唯立尋等支？答：為對治支故、利益支故、彼二所依自故(謂對治及利益二種所依，即定是也)。由此三種支分滿足，不待餘故。准彼三義，今此諸識無彼三義，故非禪支。問：遍行五中，觸、作意、想、思四種，何不立支？將欲料簡自餘心所，先明具緣，即前雜集以為三緣，更加第四地法差別。且如初禪尋、伺及喜，第二禪喜，第三禪樂，第四禪捨，此六隨應，四禪之中法爾應有。然今遍行雖遍諸心，唯受一種，在上下地有差別相，餘四全無差別之相，故不立支。別境五中，定是所緣，依念、慧是俱，故即立支。欲與勝解非四緣攝，故亦非支。且如欲解於加行時，希求即可於境有用，今是根本無復功

能，故無支用也。善十一中信不放逸可為加行，於根本中亦無四義。進性忿懥不順定門，已有喜等為利益支，不須輕安三根順於發業。此唯寂止慚愧不害能止惡戒，故於靜慮並無四義。若依小乘，善唯有十闕無無癡，故不須簡內淨是信。彼宗意云：第二定信於諸界地俱可離染，初生大信，謂欲界染我既能離，色無色染亦定能離。又初定染我既能離，乃至非想我必亦離。前得初定未生定信，後得三四復非是初，故第二定獨支。今詳彼宗若作此釋，第二定中全無能治，以信但能信後離染為後加行，非今對治。喜樂一心復非能治，便為大失。故依大乘，念慧捨三為內淨體，即是能治。又立輕安以為靜慮根本攝者，有意地樂，第三靜慮近分根本皆有意樂，故不同也。次辨不定四者，睡眠惡作唯欲界法，故不立支。尋伺二種立之為支，為欲對治欲界之中恚等尋故，初定立也。

次以諸支相望決釋問答者，尋伺喜樂展轉向上，理不合有，故不問答。且如內淨三法為體，初定理亦三法相應，何不立支？答：欲界所有欲恚等，理應初定善尋能治，故彼三法被尋所覆。故顯揚十九云：由尋伺門所引發故，雖有不說，復無煩用，故不立支。若爾，初二禪中已有喜根為利益支，復何須樂？答：悅身心別，故不相例。若依小宗，以信為體，初定亦有，何不立支？答：即前說言第二定中初生大信，是彼宗意。又依小宗，初二禪樂是輕安樂，上地理亦定有輕安，何故上地不立為支？婆沙八十云：為欲對治欲界立識身及所引身麤重故，初定立輕安；為對治初定二識身及所引身麤重故，第二定立輕安。已上諸地無此所治重識及所引身麤重，故不立之。此意說云：識依五根身，合彼有無堪任性，故立輕安，應習輕安以為對治。已上諸地既無此義，故並行捨。以與對已上二地喜擾動故，捨不明淨，不得立支。問：第三定中立慧為支，上下諸地何故不立？答：若依大乘，尋依慧立，初定已有內淨含慧，二定亦有。唯第四定不立慧者，以第四定捨極增勝，捨之與慧相相違故，故不立慧。若爾，第三定捨與慧亦應爾。答：既非殊勝，無相違相，如微冷暖，無大相違。故顯揚釋第四定云：即此捨念極善清淨。顯了述曰：意說捨念極勝，故無正知也。婆沙意說：初定尋伺所覆，二定喜踊所覆，四定捨受覆障，故並不立慧為支也。如第八十，不能繁敘。

次辨離合。若小宗中，四支五支，體各一法，無離合義。若大乘中，尋伺或於思上假立，或於慧上，或思慧合，故須辨之。內淨復以三法為體，亦應辨之。謂欲界中，欲恚等尋，既亦假立，故今初定，亦合立之，以為對治。又有喜踊，今慧明，故合名尋。第二定中，內淨合立。至第三定，即開為三者，顯揚自釋云：第二定中，有踴躍自體之所作業(謂喜受也)，及心所有少分煩惱(謂喜貪也)，所纏

覆故，總以內等淨名顯之(謂淨定心數，與受味不相入出)。第三定中，彼心所有少分煩惱，皆遠離故(喜順於愛，彼地名已斷故也)，顯彼自相(謂顯捨念慧三法自相也)。第四定中，即此捨念極善，清淨顯了，故諸定中，如應差別(謂第四定，捨念極勝，故顯自性。以違慧故，不立正知為〔又〕)。

上來廢立門竟，次當略辨。四無色定，如上大妄戒八解脫章已略釋訖。然無色定，本業瓔珞經中雖亦立支，自餘經論並不立支。即此八定及滅盡定，經中說為九次第定。謂諸聖者欲引種種神通等德，要先輪環入此九定，極令能熟，然後引起種種功德，故名九次第定也。然前八定復有三種：一味相應定，二淨定，三無漏定。大小乘宗同有此義。故婆沙百六十二云：有八等至，謂四靜慮、四無色。有三等至，謂味相應、淨、無漏。此中前七各具三種，第八唯二，謂除無漏。述曰：謂八定中唯非想地無無漏道，故論除之。味相應者，謂愛相應也。愛能持心，於境流注，其相順定，故獨受名，謂出淨定。八愛味定，以愛味心緣定起貪。其猶欲界生者，數起貪愛，後令墮落。味定亦爾，是退墮緣。故維摩經云：貪著禪味，是菩薩縛。若依大乘，有四種定：一愛上靜慮，二見上靜慮，三慢上靜慮，四疑上靜慮。雜集第九，四無記根所生煩惱是也。謂末那四惑名無記根，能生第六識中愛、見、慢、疑也。第四無明根，命、疑上也。廣如彼釋。此於律相不為甚要，故不廣陳。言淨定者，即有漏善定心也。婆沙百六十三、俱舍二十八意云：淨初靜慮有四種，謂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決擇分。若住退分，多分退故。若住住分，多分不退。住勝進，多分勝進，更趣上定。若住決擇分者，多分能入見道，乃至無所有處、非想處等，隨應當知。謂決擇分唯在四禪也。無漏定者，即是無漏心作十六行相觀。若依大乘，不局十六行也。於中淨與無漏，隨應具足四支、五支味相應定，不具立支。廣如俱舍、婆沙等。瑜伽、顯揚、對法等亦釋之。今辨菩薩將成正覺，即依淨定引決擇分也。又聲聞人通依大地能入見道，菩薩要唯依第四靜慮入見道也。第四靜慮止觀勝故。言六地者，即未至及中間靜慮，并四根本靜慮也。又前八定修加行時，斷下地惑。九無間道、前八解脫道，一向名為近分。第九解脫或入根本，或有不入，隨應知之。若不入根本者，亦是近分所攝。若依大乘，第九解脫一向定能入根本定。又就八定之中，初靜慮家近分即是未至定也。亦有未至非九無間道所攝，如具縛者創起五停心觀，漸入現觀，後修道中方起九無間道，斷欲界惑，故知彼人見道所依。未至定非九無間所攝，如應知之。初靜慮有尋有伺，更後勝修進得無尋唯伺定者，即名中間靜慮，此亦即是初靜慮攝。修得此定，從此命終，生彼天處，作大梵王。此以有尋有伺、無尋唯伺、

無尋無伺三地分之，居在中間，故名中間靜慮。始從欲界至初靜慮，名有尋有伺地；即中間靜慮，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乃至非想，名無尋無伺地。然四根本靜慮，經論名為現法樂住，以住此定多受樂故，依此起聖道，即名樂道。中間靜慮及未至定，并下三無色亦起聖道，然以定慧不均，以起艱難，名為苦道。若廣分別，如諸論中略知如此。

次隨疏釋。

初禪文三等者，上辨相門雖已釋訖，然未校量與此律文同異之相。然此辨相通辨除障及利益支、所從生處等，不欲局明四支、五支。以三、四禪准諸論釋，不辨四支、五支故也。隨文應知。且如初禪文言：除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喜、樂、一心，遊戲初禪者，即是婆沙所引經云：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准此，喜、樂、一心即是離生喜、樂也，遊戲初禪即是初靜慮具足住也。)疏釋一心是所依三昧，未必全相當也。以此文意通辨相、狀，不欲局辨五支之義，故具足住總顯初定。止、觀自在，如上已引。瑜伽論釋得無艱難，乃至七日能正安住是也。(下皆准此。)

創察於法名覺等者，若依成實及大乘宗，可作此說；若依薩婆多宗，一心之中具有覺觀，即不得言重審名觀也。

以有覺觀故無內淨等者，略辨廢立，此亦一相。若廣明者，如上廢立門釋之。

二禪文云：除有覺有觀，得內信，(譯者置此信字也，應言內淨也。)喜樂一心念。無覺無觀，遊戲二禪，即是婆沙所引經云：尋伺滅，內等淨，(律云：除有覺有觀，得內信是也。)心一趣，(律中念也。)無尋無伺，(律云：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律中喜樂一心是也。)第二靜慮具足住。(律云：遊戲二禪也。)疏釋可知。三禪文云：除去喜，身受快樂，得聖所見，護念樂。遊戲三禪，即是婆沙所引經云：離喜，(律云：除去喜。)住捨，正念正慧，(律中略無也。)身受樂，(律云：身受快樂。)聖應說捨，(律云：聖智所見，護念也。護念即是捨也，以捨貪愛故也。或如顯揚所引〔經，經〕聖者宣說成就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律云：聖智所見，即是聖者宣說也。護念〔云：聖智所見，即是聖者〕。樂，即是捨念樂住。後釋好也。顯揚即用捨念為對治，如上已辨。)第三靜慮具足住。(律中准前可知。)

四禪文云：已捨樂苦，先已去憂喜，無苦無樂護念清淨，遊戲四禪。即是婆沙所引經云：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不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章云清淨是一心者，非也。此中意說捨清淨、念清淨，故不應謬釋也。)

以對二亂始故等者，相承釋云：欲界五欲名為外亂，初二禪喜名為內亂。初禪為治外亂之始，三禪為治內亂之始，故各五支也。

以對二亂終故者，即初三禪隨應即是外亂內亂終無之處，故二四禪不須五支以為對治也。此義即同婆沙八十云：復次為對治界五欲境貪故，初靜慮立五支。對治第二靜慮五部重地喜愛故，第三靜慮亦立五支。初及第三俱無如是所對治故，第二第四俱立四支。(已上論文)

自下第二斷惑成佛者，前明四禪顯所依定，理應俱明依四靜慮起暖頂等順決擇分，次入見道，後方盡漏證得通明。而今文中但舉三明，意顯漏盡貫前見修等，故不具辨也。

諸功德門圓明明洞朗者，意顯佛身具足無邊共不共德。言共德者，無量解脫、勝處、無諍、願智等。不苦德者，如瑜伽論百四十不共功德(上十二分教中已辨)。如是功德實無邊量，且辨三明，略以六門分別：一、列三名，二、釋別名，三、辨體性，四、釋通名，五、明因起，六、隨文釋。

列三名者，如章云：先宿命，次天眼，次漏盡。俱舍二十七及婆沙一百二云：宿住隨念智證明，二死生智證明，三漏盡智證明。

釋別名者，如章云：照於過去名宿命，照未來善惡名天眼，照現在事名漏盡。此顯三明治三際遇名宿命等。故俱舍云：謂宿住通治前際愚，死生智通治後際愚，盡智通治中際愚。(謂六通中三通能治三際愚，故立為三明。又中際者，顯今一期所發惑業〔發惑業〕令其永斷，故名為治也。章云現在，亦即為顯一期現在也。)又訓者，如章云事謝於往等，可知。亦可約報就根者，報謂天報，根謂天眼也。問：菩薩天眼，理是脩得，如何約報？答：即於佛身假說為天，天身中眼名為天眼也。(或可此釋非理，不須救之。)五住地煩惱者，出勝鬘經：一、無明住地，二、見一處住地，三、欲愛住地，四、色愛住地，五、有愛住地。古來傳釋云：欲界一切惱，除癡及五見，名欲愛住地。色界諸惑，除癡及見，名色愛住地。無色界惑，除癡及見，名色愛住地。三界癡為無明住地，三界見為見住地。今依唯識論第九，一切所知障中，見、疑、無明等種子，合為無明住地。三界見所斷一切惑種，名為見一處住地。一處合斷，得一處名。欲、色、無色脩惑種子，為餘三住地。故彼論云：若所知障有見、疑等，如何此種契經說為無明住地？(問也。)無明增故，總名無明，非無見等。(答也。)如煩惱種立見一處，欲、色、有、愛四住地名，豈更無餘慢、無明等？(指餘四住地以為例也。謂見住地亦有慢等，餘三亦爾也。)總述意者，初一局是所知障種，餘四局是煩惱障種，是現行或所住處，名為住地。然尋律文，自以三漏釋漏盡智，是故不勞辨五住地也。(五住地雖是有漏，然文就顯，辨其三漏。)

第三辨體性者，如章云：論其明體，其唯智性者，准俱舍出體者，前二是世俗智，第三或六智或十智性(若緣漏盡為境，即唯六智，謂世俗、

盡、無生及法、類、滅智也。若言漏盡身中起者，即十智為性，謂加苦、集、道及他心也)。若三性分別者，人眼智通唯是無記，謂是眼識相應慧故，謂五識中唯生得善。若欲界者，越地不起；若色界者，必非定心之所生故。故從定心唯生無記，謂此即是通果無記(若准大乘，通善、無記)。餘之二明唯是善性。

第四釋通名者，章云：三世境界無所不照，故曰三明。此即帶數釋也。

第五、明因起者。問：為何事故學此三明？婆沙一百二、順正理七十六並釋云：宿住智通憶念前際自他苦事，死生智通觀察後際他身苦事，由此猒背生死眾苦起漏盡通。即是俱舍治三際愚，故立三明也。

第六，隨文釋。

章云以第四禪者，律中雖無第四禪者，律口語而言無瑕住堅固等，尋諸經論並是第四禪相也。下皆准此。八種事、六種同行，此准地持第十釋佛十力中宿住隨念智力也(地持即是瑜伽論中菩薩地〔同〕也。然與瑜伽同本別譯，曇無讖譯)。

八種事六種同行者，准瑜伽四十九，名為八言說句差別類中，隨念六種略所行行(述曰)。此中意說八種名言差別事類，此名所行有六同相，後名同行。瑜伽意說名名言所行，略有六種所行行相，其意即同地持所說也。俗數名字者，瑜伽名為呼召假名，假名即俗數義也，謂以世俗慧數施設名言也(有人不〔違〕，遂假疏文以為俗姓者，謬)。言六種者，一俗數名字，二剎利等色，三父母，四飲食，五善惡(瑜伽名為興盛衰損)，六壽命(撿瑜伽論，其義自顯)。章云：此應合八中壽等三，故六種者，是疏主釋也。又云：八種，六種也。

他及自身作如是說等者，引其續次論文也。此是論中列八六已，重釋所由也。謂由前列六種八種義故，於他及自作是說言，此是我名等也。故瑜伽云：由諸世間依憑如是八言說句、六種略行，於自於他起言起說。又准瑜伽，應言此是我名、此是彼名，我剎利等、彼為剎利等，乃至廣說。今地持文譯家，並略彼名彼剎利等一邊文也。

次字某已下列其八事者，一字某，二姓某，三如是生，四食如是食，五壽命如是(世間應壽百年，然自所感但壽五十也)，六壽命限齊如是(即如世間應壽百年，北州應壽千歲等)，七住世長短如是(謂延促者)，八受如是苦樂。言時菩薩於初夜得此初明等者，婆沙一百三意說，初中後夜起三明者，為欲次第降伏魔怨。此謂菩薩坐樹下已誓取菩提，魔王驚懼速出自宮，謂菩薩曰：可起此座，今濁惡時不應證覺，且應現受轉輪王位。菩薩告曰：汝今所言如誘童，令我起此定無是處。魔言：汝若不用我語，令汝見怖。菩薩告曰：汝由一設無遮大

會感此天身，我設大會其數難知，況餘功德(由觀宿因須起宿智)。魔知非敵各自還宮，為欲觀彼為何所作，復起天眼(此以二明降天魔也)。復思魔黨何緣起惡，知由煩惱，既猒煩惱遂盡諸漏(此即降煩惱魔，此亦降蘊死二魔)。除擁障者，障明之擁即是所知障也，小乘名為不染無知也。除性障者，性是染汙能障聖智，即煩惱障也，小乘名為染汙無知也。崇釋亦言除此二障，今詳除擁障者其義契理，言除性障理即不然，此明非是斷道攝故，故但應依擁障之中以配無間解脫二道者好也(下漏盡中可明性障)。次天眼文三如上者，初牒前生後，二舉境彰智，三釋得所由，即是廣上死者文言，墮地獄等亦即是生，故違理也。

即是廣上生者，文言命終生天上，故亦有死也。

漏盡中章云：舉境以彰。於中文四者，第一緣四諦，第二見諦故斷漏，第三斷漏故得脫，第四已解脫故四智究竟。釋並如章，尋之可見。

初一往緣諦等者，今詳文意，可以大乘義釋。

心緣漏盡智者，顯緣四諦真如也。

如實諦如苦等者，由知真故，違四諦相也。此並顯根本智也。

以得聖諦如實知之等者，牒其由得前根本智，更起後智，如漏漏集等也(此義必然)。此即根本後得緣諦不同也。

見諦故斷漏者，謂能見知四諦之理，非謂見道中見諦也。(此且順疏，上釋如前。)

彼作如是知，牒前緣諦；如是觀，舉向斷漏者。今詳文言：彼作如是知者，牒前根本、後得二智也。

如是觀於欲漏意解脫等者，於所斷漏以顯其智也。

三漏者，俱舍第二十頌云：欲煩惱并纏(忿、覆、嫉、惱、無慚、無愧、慳、沈、掉舉、睡眠、惡作，名為十纏)，除癡名欲漏。有漏上二界，唯煩惱除癡，同無記內門，定地故合一。無明諸有本，故別為一漏(長行釋云)。豈不上界亦有沈、掉二種纏邪？今於此中何故不說？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彼界纏少，不自在故。又云：何緣合說二界隨眠為一？有漏同無記性(上界惑唯是有覆無記性)，於內門轉(緣內身起)，依定地生，由三義同故合為一。婆沙四十七一釋云：流派義是漏義，如泉出水、乳房出乳。如是有情從六處門諸漏流派顛倒放逸等，廣如彼釋。大乘三漏義復有異，恐煩不敘。

文言已解脫得解脫智生者，如次顯彼無為有為二解脫也。

依涅槃說永斷三世生因緣故等者，涅槃三十七云：永斷三世生因緣故，是故自說我生已盡。亦斷三界五陰身故，是故唱言我生已盡。所脩梵行已畢竟故，唱言梵行已立。又捨學道亦名已立，如本所求今日已得，是故唱言所作已辦。脩道得果亦名已辦，獲得盡智無生

智故，唱言我已盡諸有結。以是義故名阿羅漢(已上謹寫經文)。章中生盡配見苦智，梵行已立配證滅智，所作已辦配脩道智，不受後有配斷集智。又云但應言道獲得盡智等者，此意難言：集因盡義名為盡智，苦果喪義名無生智(此准大乘釋)。理應唯說因已之義，何用後說苦果喪義？故即答云：謂舉果盡以顯因亡。此並應理。崇師妄引婆沙一百二以破此義者，將小僻宗破大義，甚承正理也(不能繁敘)。餘二文可知者，上來四文總當第二舉境以彰，而今文中得之時節即當第三。此上三文復是第二舉境彰智。自下第三、何以故下，釋得所由。今疏即指得時已下，為餘二也。

為對見聞，故有斯別者(〔俱舍寶疏初〕)。授記法師云：自古經律論師，皆言見聞異者，謂隨機感，或見曰多，或見曰少，理不應爾。初生、出家、成道、法輪，理應同見，何得有異？彼即廣引經論會釋，文言繁雜，不能具敘。略述彼意者：一者、以涅槃日及推成道，明知即是建寅為正，二月八日成道為定。二者、以成道日順推法輪，明知定是八月八日方轉法輪。且反推者，依釋律論(即此疏中所引薩婆多論是也。此法此意，〔惡〕人識之，故改名為釋律論也)及婆沙論，並言八月八日轉法輪。依婆沙論，法輪之前，先逕四月，調五人根。又依智度論，梵王請前有五十七日，相乘通計，合成六月，八月八日轉法輪。前既有六月，明知二月八日成道為定也。故彼廣引薩婆多論第二卷說：以八月八日弗星現時轉法輪。又引婆沙一百八十二云：於迦栗底迦月白半八日時，憍陳那最初見法(此〔上〕即顯法輪日也)。又引長含第四卷云：八日如來生，八日佛出家，八日成菩提，八日取滅度。二月如來生，二月佛出家，二月成菩提，八月取滅度。又引釋律論第二卷，文同長阿含(此即二月八日成道文也。今詳二文，並八月八日涅槃，此文與法師為妨，下當辨)。又引灌佛經云：十方諸佛，皆用四月八日夜半時生，四月八日夜半出家，四月八日夜半成道，四月八日夜半涅槃。(此中四月八月涅槃，復與法師為妨，亦如下辨。)法師即問，答云：問：諸文成道八日皆同，何故約月或云二月或云四月？答：婆羅門國以建子為正，此先時建寅為正，存梵本者而言四月，依此方者即云二月，故知二月八日成道也。(法輪前有六月者，如下順推中廣釋。)二者以成道日順推。法輪日者，引三教文相乘計之：一者准四分律，解脫樂時逕六七日；二者准法華經，思惟法時逕三七日；三者准婆沙論，調五人根逕於四月。相乘積數總有六月至法輪日也。謂四分律，佛成道已逕六七日受解脫樂，廣如文辨。(此即解脫樂時也。)自此已後律文復言：我今已獲此法甚深難解脫難知永寂休息等。此是思惟深法之時，不言日數。准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思惟如事是：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此即思惟法時三七日也。此上〔含〕成九

七日，智度論同，下當會也。)依婆沙論一百八十二云：佛以三十四心得菩提已，遍觀誰應初聞我法，便知阿藍迦藍及鬱頭藍子先應聞法，然已命終，廣如彼說。次文復云：除彼二人誰應聞法，尋即知五人應先聞法，便往教化，廣如彼說。經於四月，(此即調五人根逕四月也。)令彼五人善根熟已，於迦栗底迦月白半八日，時憍陳那最初見法。又釋律論，過安居已至八月八日得入見諦，爾時始名轉於法輪(此即顯八月八日轉法輪)。問：何故智度論第八云：佛得道後五十七日寂不說法，自言我法甚深難解，乃至不如嘿然入涅槃樂。時諸菩薩釋梵天王，諸天敬請，佛嘿然受。法師釋云：准前四分七日中，前出定日即後入定日，除重六日并思惟法，復三七日，合計即是五十七日，至梵王請時也。又廣會文云：四分六七日者，解脫樂時也。法華三七日者，思惟法時也。出曜經、莊嚴論七七日，五分律八七日，通解脫樂及思惟時也。智度論五十七日，梵王請前也。婆沙論四月，調根時也。有經半年者，以六月故(實無此經)。十二由延經一年者，以經夏故。律文受歲經，謂夏為歲故也。今詳此雖廣設劬勞，而有大妨。且如婆沙四月調根者，彼論文云：如是教化逕於三月，有說四月。既云三月或四月，明知即是見聞有異，何因乃隱三月之文，獨乃用四？彼又無文云正不正，何理定知四月是實？一不可也。又婆沙論迦栗底迦白半八日云轉法輪者，且如西方黑前白後，即從此方八月半後至九月半，名迦栗底迦月。故淨三藏寄歸傳云：月八半後名哥栗底迦月。遍問梵僧，皆問此說。既言白半八日，即是九月八日也。從二月八至九月八，計逕七月日數方足，但有明知不足。釋論云：八月八日者，此是西方八月白半，以黑為初，如向已說。以此理推，六月不足。二不可也。又云：西國建子為正。竊未曾聞，何因謬說？以其西國正月半後，名為制怛羅月，即為年初，正當此方建寅為正。正月半後，何處得有建子為正？三不可也。又前所引薩婆多論、長阿含等，八月八日云般涅槃，灌佛經中四月八日夜半涅槃。此等語文，說涅槃日與成道日及法輪日隣次而說。成道法輪既會諸教，涅槃月日復如何會？如涅槃經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理不可言，譯經者錯。以其彼經第三十卷師子吼問：何故世尊二月涅槃？佛即答言：二月名春，春陽之月，百草滋茂，一切眾生皆生常相，為破眾生如是常心。又問：何故十五日夜入般涅槃？佛復答云：十五日夜行人見道。等有十一種事，如彼廣說。婆沙百九十一云：佛於迦栗底迦月白半八日中夜涅槃。爾時月輪沒於山頂，佛遍知月亦隱靜慮大涅槃山，則時二種黑闇俱起，謂色性闇及無明闇。時諸大眾覩斯事已，便於生死起大猒怖，故於中夜而般涅槃。上來二文月日各別，解釋所由復亦不同，如何可會？亦有救云：二月告滅，八月涅槃。此違聖文，以扶曲見。涅槃經首

云：娑羅雙樹間，與大比丘八十億百千人俱，前後圍遶。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豈容告滅？而在雙林億百千眾皆來設供。又若二月云是告滅，灌佛經四月八日夜半涅槃，復是何日？涅槃月日若不可會，何用獨會成道法輪？四不可也。故還依舊見聞有異，以為正義耳。

多論云第一七日入喜法門等者，多論第二卷也。喜法門者，四無量中喜無量也。此亦即顯依初二禪也。樂法門者，第三禪也。或可樂者，與樂意樂，即慈無量，通依四禪也。解脫者，八解脫也。大捨者，即捨無量，在佛身中故名為大。或可捨者，謂三念住，謂諸弟子一向敬順如來不歡，安住大捨；一向不敬如來不憂，安住大捨；一類恭敬一類一敬，如來緣之不欣不慼，安住大捨。此三念住念慧為體，如俱舍二十七釋之。

次二，七日離波多樹下者，誤也。文中是離波那也。

事三還三者，事三，謂是樹、離波那樹、文鱗、龍也。還三者，處有三也。

初會人天者，價人及四天獻鉢也。第二非人者，樹神是鬼道攝也。第三四五並婆羅門也。第六龍是畜也。鉢置水中者，見論十六。問曰：先受乳糜鉢，今何所在？今復受四天王獻鉢。答曰：如來前受乳糜鉢，度尼連禪河，于時沒在水中，海龍王將供養，是故更受。因果經云：佛自思念：我今若受一王鉢者，餘王必當生於恨心。即便普受四王之鉢，累置掌上，案合成一，使四際現。因果經呪願云：今所布施，欲令食者得充氣力，當令施者得色得力，得瞻得喜，安快無病，終保年壽。諸善鬼神，恒隨守護，飯食布施，斷三毒根，將來當獲三堅法報(身命財為三堅)。聰明智慧，尊信佛法，在在所生，正見不昧。現在之中，父母妻子，親戚眷屬，皆悉熾盛，無諸災恠，不吉祥事。門族之中，若有命過墮惡道者，當令以所施之福，還生人天，不起邪見，增進功德，常得奉諸佛如來，得聞妙說，見諦得證，所願具足。爾時世尊呪願已，即便受食。辨意長者子經(一卷成)。辨意長者子白佛言：唯願世尊及諸眾會，明日受食。世尊嘿許。明日俱往，就座儼然，不食未訖，有一乞兒，前歷坐乞。佛未呪願，無敢與者，遍無所得，便生惡念：長者迷惑，用為飯此，無慈愍者。吾為王者，以鐵輞車，轢斷其頭。言已便去。佛達嚫訖(梵云達嚫拏，或云馱器尼，以用右手受他所施，為其生福，因之為名)，有一乞兒，來入乞匃，會坐眾人，各各與之，大得飯食，即生善念：善哉長者！乃能供事此等大士，其福無量。吾為王者，當供養佛及弟子，乃至七日。言已便去，以食已訖，還精舍中。佛告阿難：從今已後，嚫訖下食，以此為常(尊者每言：准此經文，先呪願訖，方下佛僧二監)。時二乞食人，展轉他國，臥遊道邊深草之中。彼國王

崩，無有繼後，相師識記：當有賤人應為王者。諸臣百官，案行國界，顧見草中，上有雲蓋，諸臣拜謁，各各稱臣，沐浴香湯，著王之服，光相儼然，導從前後，迴車入國。時惡念者，在深草中，臥寐不覺，車轢斷頭。王到國中，人民安樂，即遣使者，往請世尊。飯食已訖，佛告王曰：乃至時善念者，今王是也。時惡念者，王受正位，迴車入國，轢斷其頭，死入地獄，為火車所轢，億劫乃出。
第五、賈人白佛已下，信心未決，請乞證驗者，於中大文分二：初、至我自欲供養定光如來、至真、等正覺故，顯定光佛本異兩國，化人受供；第二、爾時彼國有一大臣婆羅門，名曰禮施已下，顯釋迦佛過去曾作彌劫摩納布髮供養定光如來緣起之事。前文分二：初、明定光出家成道；第二、價人當知定光如來已下，外化受供。第二、大段文分為五：初、明婆羅門作祠祀時，彌劫摩納移十二醜，自生勝處，獲供而去。(十二醜者：一、傴僂；二、凸瘠；三、癭；四、黃色；五、黃頭；六、眼青；七、鋸齒；八、齒黑；第九、第十、手脚曲戾；十一、身不與人等；十二、凸臗也。當移坐時，地六種動者，依十地論第十二云：一、動，搖動也；二、踊，東踊西沒等；三、覺，謂上昇去也；四、起，凸起也；五、震，謂下去也；六、吼，聲吼也。)第二、彌劫摩納還入鉢摩大國已下，因人供佛，廣明摩納布髮供養，得佛記別；第三、時數千臣億萬人已下，供養其髮；四、價人當知已下十二醜，結怨因緣；五、結會古今，證成髮、爪，能生福利。(摩納者，梵云摩納縛迦，此云年少淨行也。)章云第五，文可知者，爾時價人兄弟二人已下，如前疏中科。釋云第五、爾時賈人已下，禮獻事畢，敬而請退是也。第六、龍王會中，佛從三昧起已，龍王以偈讚佛。其偈與上輒教戒中般陀偈同也。
攝利度人者，攝受利益也。
一乘之理體唯自古者，此義欲依。涅槃二十七云：畢竟有二種：一者莊嚴畢竟，謂六波羅蜜。二者究竟畢竟，謂一切眾生所得一乘。意顯真如是迷悟依，真如之性自古不易。故唯識第十云：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述曰)真如之體雖非染淨，而與染淨為其實性，故依真如染淨得生也。
寄相而論者，即寄染淨相論也。
非尋數量等者，凡立道理總有三量：一、比量；二、現量；三、教量。今此真如言教不及，故云非尋教量等也。
體證圓覺至果無為者，謂能證菩提圓覺，覺至果中無為理也。
闇或羈纏者，顯無明也。
取相明白者，由無明故，起惡見也。
邪命自資，故曰異命者，今詳存養，惡見為異命？

法性真旨 ，起染淨之本，故曰緣起。法者，亦依涅槃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佛性者，名第一義空。此亦顯迷悟依也。由依真性，起無明等十二緣起。此緣起性，不離真如。然諸愚夫，不能了達，故流轉也。
迷一乘因等者，不達緣起之性名為迷因，不達涅槃名為迷果。
謂不能成淨分勳習者，數緣具理，是故能令賴耶識中染種漸減、淨種漸增，最後能起無分別智，親證真理斷惑成聖。今由迷真，故不能成淨分勳習也。
四住煩惱者，如上已辨五住地義，除無明住，即是四住也。
無明永喪故名愛盡者，即顯無明住地也。
因乘者，佛性也。果乘者，法身也。此依涅槃經宗也。
愚闇身所愛者，無明在身，覆於正見也。
入世俗心者，婆沙九十九云：如來無漏心心所法，乃未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俱非他心智現所取境。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佛欲令他知者即知，謂佛若欲令鈍根者知我心非利根者，則蚊奴等亦知佛心，舍利子等皆不能知。若欲令傍生趣等知我心非人天趣，則傍生等亦知佛心，人天不知。若准大乘，佛無有漏心心所法，然能化現似有漏法。故唯識第十云：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聲聞及傍生等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
斷功德者，無為名斷，斷惑顯故，起得在身，故云成就也。智具足有，即能證智，謂是智德也。
曾得一乘想解者，謂曾過去假想真理種大乘因也。變成小感者，如本業瓔珞經等，舍利弗因於過去施眼緣故退菩提心，是其事也。
隨願在此者，謂佛立誓：我要不起此金剛座而成正覺，此座正在摩竭國中也。
隨念功德者，六隨念中佛是一數也。謂緣佛寶隨順生念增長功德故也。多論第二云：譬如大龍(乃至)然後說法也。
各有上中下故合為九者，世間生(下生)、鈍根(中也)、畏罪(上少上也)、多(中也)、難度(下也)、長(下也)、利根(中也)、易度(上也)，如似世間有目男子。觀池華三別者(地水華三也)。崇云：然此為顯所化有情生長不同、品類差別，不是為明三乘九性。若約三乘分為九者，不知依何理教作此判文？若無理教可憑，定是傳者胸臆。又佛總觀所化，不簡乘與非乘，如何配文乃約乘說？故知舊釋不合旨 歸，冀諸智人思文取悟。今詳法華經云：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乃至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捺，即是明教也。諸佛出世必為化生，令免生死具悲智故，即是理也。
五比丘事亦復可知者，恐人疑佛五比丘邊學得此法，故今先度釋外疑情。尊者云：佛先藍邊習非想等，可須釋疑。五人先來學佛自

餓，佛本不從五人學法，何用釋疑？故不然也。
若釋須就因果勸意可知者，彼昔妄執不用處等以為涅槃，執自餓等為涅槃因，今舉四智究竟破彼執果也，舉修八正破彼執因也。
欲之波羅者，之，適也。適，往也。
佛說偈答者，五分第十五偈云：一切智為最，無累無所縛，我行不由師，自然通聖道。唯一無有等，能令世安樂，當於波羅奈，擊甘露法鼓。
依阿含以為四問者，有人云：此中有八問，口說有五，意中有三也。言口五者，謂二難、三問也。三問如疏已辨。言二難：一、諸根寂靜難，佛無智德，似愚駭人；二、顏色怡悅難，佛無斷德，似有貪人。意中三者：一、問何處去；二、作何事；三、為欲自利，為欲利他。答中具八：一切智為上，答初難也；一切欲愛解，答第二難也；自然二句，答學何法也；我亦一偈，答師誰也；我是一偈，答從誰學也；欲於一偈，答意中三也。
泠而常安隱者(泠字歷經久。泠然，清涼皃也。泠然，亦解悟之意也)。
勝者，止也。顯佛智德有遮止之功，非是訓字也(文中我脫一切結，非是勝字也)。
頌云：言外者，謂梵志嘿然領意也(不同五分憂陀不受也)。
是中道因體者，謂八正道名為因體，以能趣向涅槃果故。
涅槃等寂行者，等取沙門行也。
八、正道者，上偈序中雖已略釋，今應廣辨正語、業、命。疏云如智論云以無漏慧所起身業是正業等者，此意為顯語、業、命三是道俱戒，未必即是正釋正業等義。
飾宗義記卷第七本
飾宗義記卷第七末
別轉文四者，因此略辨四諦義章五門分別：第一建立次第，第二釋名辨體，第三辨述諦惑，第四斷之方法，第五緣諦行相。
言建立次第者，疏中別轉，文分為四，此門即約初文釋之。問：依何義立苦等四諦？復由何義先苦，次集，乃至廣說？答：如疏云：論諦雖四，乃至命、物、生所故。所以爾者，此中意說：世與出世各有因、果，故開成四。婆沙七十七難云：若依因、果而建立者，諦應有五。謂有漏法因、果別故，既立為二；諸無漏道亦有因、果，應分為二；滅為第五，故有五諦。(謂道諦中具有同類、相應、俱有、能作四因，復有等流、士用、增上三果也。滅諦之中唯離繫果，故成五諦。)
論意釋云：無漏道中因性、果性皆是能趣苦、滅、行，合立為一。若爾，有漏法中因性及果皆趣流轉，亦應合一。答：行相開、合，故唯四諦。謂有漏果具有苦等四種行相，有漏因性復具集等四種行相，無漏因、果合成四行。由斯開、合，故但四諦。今詳彼宗，甚

誤劬勞。良由苦、集體是一物，約因、果別，開為兩諦。故例道諦，亦應因、果開為兩諦。今據大乘，雖異熟果是真苦諦，業與煩惱是真集諦，二體既別，故不得例一體之道令其道諦開為兩諦。故世間中唯約異熟因、果之性立為苦、集，出世之中約能通達及所達理因、果之性立為滅、道。二門因、果名雖相似，兩義懸殊，何成相例？數有法師引婆沙論釋大乘義，甚失意也。今此疏中依成實宗，同大乘判。次辨次第者，婆沙七十八云：問：何故世尊先說苦諦乃至竟，後說道諦耶？答：隨順文詞，故作是說。次第有三：一、生起次第，二、易說次第，三、現觀次第。今於此中依易說次第。復次依現觀時作如是說，謂現觀位先現觀苦乃至竟，後現觀道諦，故作是說。以四諦中苦諦竟麤，故先現觀，漸次乃至道諦竟細。脇尊者云：脩觀行者知五取蘊如病、如癰、如箭等已，次求其因，知是集諦；次求無處，知是滅諦；後求對治，知是道諦。俱舍二十二亦云：隨現觀位先後而說。(疏意同俱舍。)

第二、釋名辨體者，先釋名，後辨體。疏中雜乱，今別簡之。且釋名者，自有三重：一、釋苦等四種別名，二、釋諦名，三、釋聖諦。且釋苦等四別名者，如疏云：苦以逼迫為義，集謂聚積，滅謂寂泊，通物為道。婆沙七十七：脇尊者曰：逼迫是苦相，生長是集相，寂靜是滅相，出離是道相。依此四相，即立四名。問：緣四聖諦各四行相。且如苦諦：一、苦，二、無常，三、空，四、非我。乃至道諦各具四行，由此亦應名無常諦。或空等諦及因等諦、靜等諦、如等諦，何故但名苦、集、滅、道？婆沙七十九：答：已亦應說為無常等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既說為苦，當知已說為無常、空、非我諦。乃至道諦，准應知。乃至復次此苦諦名，舊所傳說，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殑伽沙皆以苦名表示苦諦，今佛亦爾。乃至道諦，准此應知。若准華嚴第五四諦品中，一一諦各列四十名。列已，復云：如是四諦有四十億百千那由他名，隨諸眾生所應調伏，作如是說。如是十方百千億不可量不可數世界，諸佛說名各有爾許。經論既然，今且就顯，但釋苦、集、滅、道四諦。

第二、釋諦名者。如疏云：此之四種，並實爾不謬，乃至更無餘道。婆沙七十七云：實義、真義，如是不顛倒義、無虛誑義，是諦義。問：若言實義乃至無誑義名為諦者，如四顛倒及誑語，應非諦攝。婆沙意釋云：以別義故，名顛倒等。復由別義是諦所攝，謂由無常妄計為常，乃至無我妄計為我，以倒解故，名為顛倒。復由此中有因性故，有果性故，是諦所攝。誑語語准知。疏中復簡非諦之義，謂不同凡夫苦妄計樂者，迷苦諦故也。微塵、世性、自在天等以之為因者，迷集諦故也。二空為滅者，謂阿藍迦等執不用處及非想處二空為涅槃，即迷滅諦故也。理實外道妄計涅槃相眾多，且約

妄計二空為滅也。烏鷄等戒計之為道者，迷道諦故也。由此迷故，此即非諦也。微塵者，如順世外道，梵云路伽耶陁，或云路伽耶提，此云順世也。彼計一切色心等法，皆用四大極微為因，亦四大中最精靈者，能有緣慮，即為心法。猶如諸色雖皆是大，而燈發光，餘則不爾。故四大中有能緣慮，其義無失。若論色法，四大為體，其義極成。又如勝論執有常散極微為因，成器世間。此外道出在成劫之始，人壽無量，歲動人心，故於夜分人間乞食，時人因此號為鵂鶹，又名羯拏，此云食米齊也。此人形貌醜陋，頭髮蓬乱，人見怖之，後遂不乞，但於外分舂簸之處，糠[禾*會]之中，淅取米齊，食而存命，因此號為食米齊仙人也。又名勝論，梵云吠世色迦奢薩怛羅，此云勝論，舊名衛世師是也。造六句義論，其論勝異，故從所造之論名勝論也。六句義者，一實句義，謂地、水、火、風、空、時、方、意、我(九法為體)。二德句義，謂色、聲、香、味、觸、數、量、一、異、合、離、好、醜、苦、樂、憎、愛、愚、智、懃、墮(二十一法為體)。三業句義，取、捨、屈、申、行(五法為體)。四大有句義，謂實、德、業體不無者，由此大有有之故也，離實等外有別實體(十法為體)。五同異句義，如地堅地有其同義，堅於水等即有異義，地之同異是地非水，水等各然，然離實等有別實體(此即隨於所同異法有眾多體)。六和合句義，謂法和聚，由和合句如鳥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令其住也(此亦多體)。然實句中地、水、火、風四大極微有常無常，其常住者，初壞之時各各散住，劫欲成時兩兩和合生一子微，然其子塵量等父母二，二子微復生孫，乃至展轉生麤色相成大地等，子微已去即是無常也。次辨世性，諸經論中或說勝性，或名最勝，或名冥諦，或名自性，其是一也。此謂數論，外道計也。梵云僧佉奢薩怛羅，此云數論。謂所造論從慧數生，亦生慧數，故名數論。亦名劫比羅，舊名迦毗羅，此翻黃赤。此人頭面俱黃赤故，因以為名也。依涅槃經第三十九，名闍提首那。彼造三彌叉論，此云觀察。廣辨二十五諦。然彼仙人恐身滅後其法滅沒，遂往大自在天所，請延壽法。自在天言：頻陁山下有餘甘子，若未熟時，其色即青；至於熟時，其色黃白。初噉之時，其味酸苦；食已飲水，甘味如蜜，故名餘甘子。汝食此[彰-章+(廾/果)]，可得長壽。時彼仙人即取食之，心猶不決，更請要術。自在天云：變為一石，可得久住。遂即變之。其石可如一床許大，在頻陀山下餘甘子林中。後至千年之餘，有陳那菩薩出現於世，廣造諸論，破斥彼宗。彼宗門人既不能救，共往石所，以所造論書其石上。創書之時，有經一宿而釋通者，頻頻更難；有經七日方始解者，最後更書，不復能解。其石流汗，發聲雷吼，自然而碎。彼宗所立二十五諦，雖諸論中小小差別，且依金七

十論有一頌云：自性次第生，大我慢十六，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述曰)第一、自性諦，即世性是也。此以薩埵、剌闍者，亦有三答摩、三德為性。謂薩埵者，自有三義：一、黃，二、貪，三、樂。次剌闍者，亦有三義：一、赤，二、嗔，三、苦。次答摩者，亦有三義：一黑、二癡、三捨。若總辨者，黃赤黑即是色德，貪嗔癡即是心德，樂苦捨是受用德。其位有兩：一者在冥性位眠伏不起，二者在大等二十三諦位中便有覺悟。第二大諦，此從冥性轉變生也，猶如種子欲生芽時漸脹大也。第三我慢諦，謂恃我而起慢，即此為體，此即從前大生也。第四十六諦，從前我慢生也。十六者，一五唯(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此五各唯有體有能，故名之也)，二五知根(一耳、二皮、三眼、四舌、五鼻，此五能知境界，名五知根)，三五作根(一舌、二手、三足、四男女根、五大遺，大遺者遺棄大便也，此五名為五種作業根也)，四者心根，加前合為十六也(又加自性大我慢，合十九諦也)。第五五大諦，從前十六之中五唯生也，謂聲唯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生水大，香唯生地大(此五加前十九，合二十四諦也)，此二十四並是我所，并神我諦合二十五也。謂神我諦欲受用境，遂與冥性共相和合，由此冥性轉變生餘二十三諦，與我受用和男女合生子息等，我是受者而非作者，餘二十四唯是作者而非受者，具如金七十論釋之。昔於此外道部中，有一眾首至金地園中，頭戴火盆鐵鍱纏腹，聲王輪鼓命僧論義。東天竺有僧與此外道論義，彼立世界是常。此僧難云：今必有滅，以劫壞時世界滅故，證知今滅。彼反難云：後必不滅，如今山等。彼王于時[乃@干]此外道，遂令此僧乘驢受辱。王重外道，以七十斤真金遺之。因金七十論有七十行頌，廣敘彼宗，以金標之，兼揚其德。後有世親菩薩出世之時，造勝義七十論，廣破彼宗，救前僧義。爾時國王重世親論，復命國人廣行其論。於是世親發數論屍及證義者，以鞭其骨。故有法師云：世親習舊五支鞭骨彰德，陳那創勒三分吼石表能。是其事也。次辨自在天以為因者，西方有倮形外道，亦名塗灰外道，并諸婆羅門黃，為此計也。彼宗計大自在天有二住處：一在雪山北，二在南海末剌耶山。昔摩羅陀國有兄弟二人事自在天，同往雪山求見彼天。至山，忽見一婆羅門云：大自在天事汝國釋迦牟尼佛，何不禮事？兄弟報云：我先承習，但事天神。恃婆羅門變為天形，面上三目，復現四臂，或現八臂，告兄弟曰：汝可還國，菩提樹東造釋迦降魔之像，菩提樹南復穿一池濟渴乏者。彼宗因此計二住處以為不謬也。復有三身：一者法身，體常周遍，量同虛空，能生萬物；二受用身，在色天之上；三變化身，隨形六道，教化眾生。又計梵王能生萬物，如提婆菩薩造破外道。小乘涅槃論云：從那羅延天臍中生大蓮華，蓮華之上生梵天祖公(梵天即是萬物祖公也)，

彼梵天作一切命無命物(謂造作一切情非情物也)。從梵天口生婆羅門，兩臂中生剎利，兩髀中生毗舍，兩脚跟生首陁。此等妄計，其類繁多，不能具敘。此並不了集因，故作此計也。烏鷄等或以之為道者，等取牛狗等戒也。此由二因，生此妄計：一、由天眼見有眾生從烏鷄中即生天上；二、由非理尋思，妄生此計。婆沙百一十四：有二外道：一名布剌拏憍雉迦，受持牛戒；二名頞制羅捨儞迦，受持狗戒。二人異時俱往佛所，種種愛語相慰問已，時布剌拏先為他問：此捨儞迦受持狗戒，脩學已滿，當生何處？世尊告曰：汝止莫問。復再三請，佛以慈心告言：諦聽，受持狗戒。若無缺犯，當生狗中；若有缺犯，當墮地獄。聞佛語已，悲泣哽咽，不能自勝。世尊告曰：吾言止不須問，今果懷恨。時布剌拏白言：不以彼人當生狗趣，故我悲泣。然我長夜受持牛戒，恐亦當爾。唯願大慈，為我宣說。世尊告曰(准前應知)：此等皆由不了真道。婆沙又云：問：云何受持牛戒、狗戒名無缺犯？答：一如牛法，一如狗法，名無缺犯。此等妄計，並非諦也。

第三、釋聖諦者，疏中雖約第二假徵列名，文中辨之，今且懸敘。如疏之會聖生解名聖，除集生解、會滅生解等。今依婆沙，略敘三釋：一云：聖者成就，故名聖諦。(成就即是得之異名。)若爾，異生亦成苦、集，何不名為異生諦也？答：聖具成四，獨名聖諦。問：亦有聖者不具成四，如苦忍時。(爾時但得一剎那道，爾時都未證得擇滅，故知未具四也。)答：此後必具成就四諦。異生恒時不具成四，是故但應名為聖諦。二云：尊者僧伽筏蘇說曰：佛在世時，異生、聖者共興諍論。諸異生說諸行是常、樂、淨、我，諸聖者說諸行是無常、苦、空、非我。各自說言：我語諦實。佛為决云：聖言是諦。由諸聖者於苦等諦現知、見、覺，所言是諦。(此即聖者依〔諸〕證宣說，故名聖諦。)三云：聖者，世友謂曰：唯諸聖者聖慧通達，故名聖諦。(疏中即當此後釋也。)若准大乘，佛身一向准是無漏道諦所攝。然變化身相似苦、集，實非苦、集。由此約餘，二乘聖者可言成四。若約佛身，唯成後二。餘之兩釋，不違大乘。

次辨體者，略敘三宗：一、依薩婆多，二、依經部，三、依大乘。且依薩婆多者，自有三義：一、依實理，二、依勝說，三、依別門。且實理者，如婆沙七十七云：如是說者，若隨自相續五蘊，若墮他相續五蘊，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緼，如是一切皆是苦，是苦諦。問：墮他相續及無情數，於自相續既非逼切，何故行者亦觀為苦？答：無始來於一切苦皆起無智，為對治彼皆應起智，故應遍觀，况彼於自亦能逼切？謂若為他所打觸者亦生大苦，空中木石墮自身上亦生大苦，既有逼切故觀為苦(已上苦諦)。若墮自相續、他相續有情無情諸蘊之因，一切皆是苦，是苦諦(此辨集諦)。若墮自相

續、他相續有情無情諸蘊盡，一切皆是滅，是滅諦(此辨滅諦)。若墮自相續(乃至)無情諸蘊治，一切皆是道，是道諦(述曰)。一切有漏善等三性，為果分邊為苦諦體(通於異熟、等流、士用、增上四果也)，為因分邊為集諦體(通於六因)。故俱舍二十二云：此中果性取蘊名為苦諦，因性取蘊名為集諦，是能集故。由此苦集因果性分，名雖有殊非物有異(其文易了)。一切有漏隨墮三世數量無邊，得解脫時如彼數量各證離繫，離繫即是無為異名，其無為數如彼數量並滅諦體。三乘聖者身中所有學無學無漏聖道，及彼相應隨轉法等並是道諦，脩觀行時皆觀為境。境雖如是，於自身中所起聖道必不頓起，乘差別故、根差別故、三世之中其量多故，此滅道體條然各別。故俱舍云：滅道二諦物亦有殊。第二依勝說者，婆沙七十八云：苦諦云何？如契經說：生苦、老苦、病苦、死苦、非愛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述曰)五取蘊苦雖則與前寬狹無異，然前七苦墮觀一境亦是苦諦，其相則狹。但由相顯，故偏說之令生猒背。或可取蘊亦狹前門，前通非情，此唯有情故也。五取蘊者，俱舍第一釋云：煩惱名取，從取生故名為取蘊，蘊屬取故亦名取蘊，或蘊生取亦名取蘊。若准大乘雜集第一，取謂欲貪，欲謂希求去來自體，引取當蘊令起現前；貪謂染着現在自體，執取現蘊令不捨離，故名取蘊。今敘小宗，且依前說。次辨集諦者，即婆沙云：如契經說：諸所有愛及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名苦集聖諦。(述曰)一切有漏皆是集諦。今說四愛，就增強說。此四愛者，緣現、緣自身生愛立初二愛，緣現、緣後資具生愛立後二愛。次辨滅諦者，婆沙云：如契經說：即諸所有愛及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無餘斷弃，名苦滅聖諦。(述曰)理實一切有漏法滅，名為滅諦。今就勝說俱滅四愛。次辨道諦者，婆沙云：如契經說：八支聖道，名趣苦滅道聖諦。(述曰)道諦理實通於相應及隨轉法，今且就勝唯說八支。如八支不說心王、受、想、思等，故非盡理。第三、依別門者，大小乘宗皆說逆觀十一有支起四諦智，如是總成四十四智。且如老死起四智者，婆沙百一十云：知老死智(苦諦智也)、知老死集智(集諦智也)、知趣老死滅智(滅諦智也)、知趣老死滅行智(道諦智也)。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各趣四智，廣說應知。彼論釋云：四十四智皆通有漏、無漏，然不斷惑，唯此四諦有十一重。且說老死為苦諦體，即以生支為集諦體，以與老死為集因故。彼滅、彼道是餘二諦，為第一重。復以生支為苦諦體，即以有支為集諦體，以與生支為集因故。餘二可知。乃至行支立為苦諦，以無明支立為集諦。餘二准知。無明更無緣起支攝，法為因故，故無四智。更欲搜括別門之義，其類繁多，故且略顯方隅而已。

第二、依經部者，先隨諸師將成實論以為經部，後當別敘譬喻師義。且依成實者，如疏云：苦諦體者，五受陰等者，此意為顯熟果以為果，法以為苦諦。故成實第二云：以此五事起受身因緣，名五受陰。(述曰：)謂求五陰事故，起異熟因，因名能受。從因立名，名五受陰。次辨集諦者，如疏云：其集諦體者，謂業、煩惱等。如疏應知。次辨滅諦體者，如疏云：滅無異狀等者，謂所顯滅，體非一、異。約能顯事，自有三、別。故成實論第十五假名品云：滅三種心，名為滅諦。謂假名心、(謂五陰中所執眾生，有名無體，種為假名。緣此假名，起妄執心。滅此執心，即生空也。)法心、(即五陰體，名之為法。前達生空，獨執此法。今復滅此執法之心，即名法空。)空心。(前達法空，復執空相。今復滅此執空相心，故名空心也。此上三空，總名滅諦。)問：云何滅此三心？(問：於何位、作何方法而滅三心。)答曰：假名心或以多聞因緣智滅，(聞慧。)或以思惟因緣智滅，(思慧也，始從五停至念處位也。)法心在暖法中，以空智滅，(修慧也，始從暖乃至最後金剛心位也。)空心入滅盡定滅，(即盡智起，證滅盡定，立為有餘涅槃，是此宗意。)若入無餘泥洹，斷相續時滅。(此上總顯二涅槃位，滅空心也。)上來即顯始從暖位乃至有學金剛心位，有空相心。若爾，四善根位與入見道有何差別？答：善根位中相心間雜，入見道已相心不陵，故有別也。問：若有餘涅槃是滅盡定與不還果諦，滅盡定有何差別？答：不還所得但滅心法，羅漢所得永滅煩惱。故成論第十八卷八解脫品云：問：汝言滅盡定是阿羅漢名漏盡者，學人應得漏盡(謂不還果亦得滅定，應即漏盡)。答：有二種滅：一、滅，二、次第滅。第十九卷滅定品云：滅定二種：一、煩惱盡(即前二種滅中初滅是也)，二、煩惱未盡(即前二種中後滅是也)。煩惱盡者，在解脫中，是第八解脫，亦名阿羅漢。煩惱未盡者，在次第定中(謂九次第定中也)。上來三空即是三種執心無處，名為滅諦。如燈滅已，無別滅體，不同薩婆多無為數量。如有漏數，亦異大乘生法二空所顯真理，體性非無。次辨道諦者，如疏云：言道諦者，謂戒、定、慧等。問：成論十七定因品云：道諦者，謂八直聖道。今何故云戒、定、慧也？答：正語、業、命即是戒學，正念、正定即是定學，正見、正思即是慧學，釋進即是三學並攝，故不違也。然觀滅諦既通聞、思，故知聞、思亦道諦攝，即是不同薩婆多宗唯無漏通為道諦體。次辨經部祖師、譬喻論師。如婆沙七十七云：譬喻者，說名色是苦諦(名是四蘊，色是色蘊，意因成實)，業煩惱是集諦，業煩惱盡是滅諦(此滅但是滅無之處，未必即同成實三空)，奢摩他、毗鉢舍那是道諦(彼宗止觀蓋亦通於聞等三慧)。

次辨大乘出體者，略分四別：一者菩薩諦境，二者聲聞諦境，三者依別門義，四者略釋通別。且菩薩者為修道智，應曉二門：一者諦體邊際，二者約門建立。且辨邊際，如雜集論從第六卷至第十卷廣

辨四諦。且苦諦者，總攝勿過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以之為體。有情世間自有八苦三苦等相眾多義門，器世間者十方世界三千大千等差別之相，此等總是苦諦體性(此中雖通情非情數，然唯意顯異熟果法及以外器增上果法，體唯無記，不同薩婆多通於三體有漏法也)。言集諦者，煩惱與業煩惱之中，所有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無量異門，業中復有律儀所攝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等無量異門，此等並是集諦體性(若准婆多，業煩惱中等流果等猶是苦諦，同類因等猶是集諦)。言滅真如境上有漏法滅，若世間道次所得滅，若出世道斷所得滅，若有學若無學若佛菩薩所得滅，一切皆是滅諦體性(大宗無為體非一異，然隨相說故有差別)。言道諦者，資粮加行見修無學道，一切皆是道諦體性(此通有漏無漏道也)。如彼廣說，不可具敘。第二、初門建立者，如顯揚論辨六諦，謂即世俗及勝義諦，并苦等四，合為六也。故彼論第二卷云：諸諦有六：一、世俗諦，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名等為能詮，妙義為所詮)，一切言說及依言說解了義(言聲為能詮，義為所詮也。此之兩重，約教安立，名俗諦也)。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此顯有漏聞、思、修慧及所了義也。問：暖等善根是曾得不？答：若望無始未曾起邊，名未曾得；然是有漏，亦名曾得。此約有漏智境，名俗諦也)。二、勝義諦，謂聖智及彼所行境界、彼相應心法等(此即無漏慧及所行義也。前非究竟，故名世俗；此約究竟，名為勝義)。第三、苦諦(此下四諦，即是前說二諦辨之中各開為四)。此有二種：一、世俗諦所攝，如經中說生等七苦；二、勝義諦所攝，謂經中略攝一切五取蘊苦(此約一相，不盡理說，故名世俗；若盡理說，名為勝義。四十中世勝各通前門世勝二義，由各有教有漏智境及無漏智境故也)。第四、集諦，此有四種：一者、全攝，謂一切三界煩惱及業(謂攝一切集諦義盡也)。二者勝攝，謂緣已得未得自體及境界所起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四愛如上薩婆多義同也，愛於集諦最勝也故)。三者世俗諦攝，謂因能感世俗諦所攝苦諦(於前全攝業與煩惱之中，自有一分感，是圓滿因，感生等七苦也。如離間語一分，感愛別離苦等也)。四者勝義諦攝，謂因能感勝義諦所攝苦諦(即於業煩中一分，是牽引因，感異熟五取蘊苦也)。第五滅諦，此亦四種：一者全攝，謂全攝集諦無餘斷棄吐盡(此約見道之中斷四諦惑)、離欲滅沒(此約修道中斷三界修惑也，此上即顯有餘涅槃)、寂靜(此顯無餘涅槃)。二者勝攝，謂勝攝集諦無餘斷，如前廣說(謂四愛斷等)。三者世俗諦攝，謂世俗諦所攝集諦斷棄等，如前廣說(感五取蘊。四者勝義諦攝，謂即勝義諦攝集諦無餘斷等，如前廣說感取蘊。〔曰〕斷等，自斷等也)。第六道諦，亦有四種：一者全攝，謂一切覺分(即三十七覺分，通世出世道也。而以理推外道世道，非趣菩推非道諦攝)。二者勝攝，謂八聖道支(唯無漏)。三者世俗諦攝，謂於世俗諦所攝苦集滅，如其次第，為遍知故、為永斷故、為作證故，所有一切聖道(謂知七苦、斷七苦、因證七苦、滅因滅也。謂佛熟宜聞說七苦等，得知斷

證)。四者勝義諦，謂於勝義諦攝苦集滅諦，如其次第，為遍知故、為永斷故、為作證故，一切聖道(准前釋)。問：何以苦諦不明全攝及勝攝？答：若約剋性，則五取蘊是全攝。若約相從，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合為合攝。由義不定，故不明之。既不明亦不明勝，理實勝攝，唯異熟識是苦諦體(以第八識是真異熟故)。次辨聲聞。既不遍學，但就宜聞，或聞全攝而得解脫，或聞勝攝而得解脫，乃至廣說。聲聞四諦，如瑜伽三十四，不能繁敘。次依別門者，亦有四十四智等，如前無異。次辨通別者，若據通相，亦同薩婆多，苦集是一物。且如四十四智中觀生支時，為因義邊即是集諦，為果義邊即是苦諦。餘可准知。五取蘊中，若約尅性，唯異熟蘊是苦諦體。若論通相，善染等法亦蘊所攝，亦約因果以分集苦也。若約別相剋性辨者，唯異熟果是真諦，唯業煩惱是真集諦，彼滅彼道是餘二諦。第三辨迷諦惑者，一辨薩婆多，二辨大乘。且依薩婆多，約十隨眠迷四諦異及三界別，成八十八。先辨欲界迷四諦異成三十二，謂迷苦諦具十隨眠：一有自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疑，七貪，八嗔，九慢，十無明。次辨迷集及迷滅諦各唯七種，謂於十中除身邊見及除戒取。次辨迷道，唯除身邊具餘八種。如是通計總三十二。上二界中無可增境，故迷四諦各除一嗔，通計但有二十八惑。色界既然，無色亦爾。如是總計成八十八。於中若辨親疎迷諦，十隨眠中二種一向親迷四諦：一邪見，二疑。四種一向疎迷四諦：一見取，二貪，三嗔，四慢。一通親疎迷於四諦，謂是無明。二種唯局親迷苦諦，謂身邊見。一通親迷苦道兩諦，謂戒禁取。於中且辨二親迷四者，謂由邪見撥無四諦，復由疑故疑於苦等為是苦等、為非苦等。次辨四種疎迷四者，謂由見取執前邪見以為最勝，復由貪嗔貪著自見增嫉他見，復由慢故恃己惡見陵蔑於他。次辨無明通親疎者，不共無明，親愚四諦，不能了知也。相應無明，若與邪見疑相應者，亦是親迷。與貪嗔慢見取相應，即是疎迷。辨身邊唯親疎苦者，婆沙五十二意云：且有身見，迷五取蘊苦果處故，執我我所。復起邊見，執我斷常。理無迷餘集等三諦，而執我等。故此二見，唯親迷苦。次辨戒取親迷苦道者，即五十二意云：執能得淨，名為戒取。然諸外道，亦能知其惑業之集，招於穢果，故不於集執能得淨。然此戒取，總有二種：一者非因計因，二者非道計道。且非因計因者，由不了知苦果是苦，執梵王等苦體為因，能生有情，故親迷苦。非道計道者，由諸外道，亦能知滅是清淨處，為求此淨，發起種種無利苦行，謂之為道。此由親迷真實道故，故親迷道。非因計因，不名迷集，以識集故。非道計道，名為迷道，不聞道故。上來廣辨見所斷惑，因此乘明脩所斷惑，緣事而

起。欲界有四：貪、嗔、慢、無明。上界除嗔。三界總計，合有十種。故薩婆多見脩所斷，總九十八。
次辨大乘十種隨眠，通約三界見、脩所斷，自有二門：一者、總迷門，通計三界見、脩所斷，合有一百二十八；二者、別迷門，通計三界見、脩所斷，合有一百四。且總迷者，先辨欲界十種隨眠，皆迷四諦。唯諦第六釋云：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述曰)唯識論主依集論第四，作如是釋。雜集第七釋集論云：苦、集二諦，皆是十種煩惱因緣，又為依處。諸家章疏釋集論，不堪記錄。今且釋云：苦是十惑因依處者，第八藏識是真苦識中惑種，是彼現惑之親因緣，即此識體是彼種現之所依處。集是十惑因依處者，十惑種現是集諦體，現行十惑薰生種子，種子生種，種生現行，此等皆是十惑因緣。即前前念現行十惑，引後後念現行十惑，名為依處。謂若不迷苦、集二諦，十惑無由從苦、集生，是故十惑各迷苦、集也。滅、道是彼怖畏處者，雜集第七釋云：由煩惱力，樂著生死，於涅槃界起懸崖想，生大怖畏。(述曰)由十隨眠在身中故，怖於滅、道，迷於四諦。既各具十，故成四十。上之二界，各除四嗔。如是通計，三界合有百一十二。其脩所斷，多迷事起。欲界有六，謂身邊見。雖迷苦理，於中有二：謂分別起，見道中斷；其俱生者，修道方斷。并貪、嗔、慢及以無明，故總有六。上界除嗔，故各具五。三界合計，總有十六。通前百一十二，合成百二十八。次別迷者，前總迷門通迷一切自所起處，乃非起處，故四諦境各具十迷。今別門唯辨十惑自所起處以為所迷，其義則異。故唯識論第六云：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述曰：)身、邊二見唯於苦果，不違是空及非我故，執我、我所及以斷、常，故唯迷苦。餘之八惑，四諦境中皆容得起，故通迷四。且如邪見撥無四諦，疑及無明隨應准知。見取、貪等疎迷易曉，而論戒取不同小宗親疎苦道，謂此大宗亦是疎迷，故通迷四。且大宗中見、戒二取，若苦諦下即執身邊及以邪見以為最勝及能得淨，餘三諦下唯執邪見以為最勝及能得淨。問：若爾，二取有何差別？答：見取但執最勝、得淨，論其戒取不但執勝及能得淨，并欲隨順此邪見等受持戒禁。戒取既隨邪見等生，故是疎迷四諦之境，故通迷四。(十宗見取唯執最勝，戒取唯執得淨。)由斯理趣，苦下具十，餘三各八。欲界合計有三十四，上界除嗔，是故三界別迷諦境合九十四。脩所斷十同薩婆多，以身邊見決定不脩所斷中所緣事起，故須除之也。事理體同而由解異故也。如是總計見、脩所斷，三界合成一百四惑。此別迷門具如瑜伽第五十八。西明法師唯識疏第六中不曉差別，而令別迷亦有一百二十八者，深為謬矣。次辨迷諦親疎者，有麤、細門。且麤門者，戒

取迴入疎迷之中，嗔通親迷，滅、道二諦增此二故。餘義並同薩婆多說。細相門者，貪、嗔、慢三通親迷四，不能繁敘。

第四斷之方法者，由轉法輪故斷煩惱。轉法輪義復為四門：一釋名，二辨體，第三辨轉法輪之相，第四問答。先釋名者，婆沙百八十二雖有多義於理非要，今且一相通大小乘宗。釋其名者，八聖道法以成輪性故名法輪，如轉輪王所有輪寶降伏四洲所有怨敵。如是行者以此法輪摧破一切見所斷惑，故名法輪。若望世尊自己心中，見、脩、無學三道法輪具能摧破見、脩所斷。俱舍二十四云：尊者妙音說曰：八支聖道似世間輪，謂語、業、命其相似轂，正定似輞，餘四如輻。此意說言，戒能內防、定能外攝猶如轂輞，餘四必依戒定而生其義似輻，以此法成故名法輪。

次辨體者，且薩婆多自有二門：一者剋性，如婆沙百八十二，八支聖道是法輪體。若兼眷屬，即五蘊性。俱舍頌云：於中唯見道，說名為法輪。(述曰：)故知唯局見道之中八支聖道為法輪體，見道速疾，疾似輪相故。亦此唯據他身中說。婆沙意同，不能繁敘。若據通相，即佛身中三轉法輪所有聖道，此通見、修、無學三道皆是法輪。故順正理六十七云：毗婆沙師本意總說一切聖道皆名法輪，以說三輪三道攝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亦唯見道是法輪初，故說法輪唯是見道。(謂佛身中三轉聖道通名法輪，亦就勝說，唯他身中見道說為法輪。)若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鷄胤部，一切佛語皆是法轉，故宗輪論敘此四部云：諸如來語皆轉法輪。若依經部，法輪有二：一者十二分教為法輪體，故俱舍二十四敘經部云：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為法輪。(法門者，即十二分教也。)二者聖道為法輪體，即俱舍敘經部云：或諸聖道皆是法輪，於所化生身中轉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此義雖同正理所說，然意有別。謂正理意云：法輪通相雖通佛身三轉聖道，而論實理，唯他身中見道名轉。今經部意，即佛身中亦是剋性法輪之體，非謂通相也。)若依大乘者，西明法師解深密疏第五卷中云同經部。今更委說。謂若剋性就勝說者，即佛身中三無漏根所攝聖道，并陳如等身中創生八支聖道等，並是法輪體故。瑜伽九十五云：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維摩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為為證。問：准大乘宗，八聖道支在修道位，何名創生？答：修道中勝，非謂見道而無八支。二者、若據通相說者，即通見、修、無學三道及以聖道所緣之境，并取言教，總名法輪。故解深密第二云：以四諦相轉正法輪。又云：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是未了義，此中諦相即所緣境。又云：所轉是未了義。故知言教名未了義，此未了教即是所轉法輪也。三道名轉者，即處處經皆言三轉法輪故也。然三轉者，疏中敘舊人釋名，為示相轉、勸脩轉、引證轉，義亦少

失。今尋經論，初轉示見道相，次轉示脩道相，後轉示無學道相，即是三轉皆示相也。(下當更辨。)

第三辨轉法輪相者，一者能轉唯由言教，故婆沙百八十二云：世尊若不以言教手為其轉者，則彼聖道無因得生。二者所轉，即轉世尊自已身中三道法輪，至陳如等身中創生，即如前引。順正理六十七云：毗婆沙師本意總說一切聖道皆名法輪，以說三轉三道攝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然唯見道是法轉初，故說法輪唯是見道。諸天神類即就最初言轉法輪，不依二道。(謂不依修道及無學道，名轉法輪也。)問：既許三道皆是法輪，即應佛在菩提樹下身中所證名轉法輪，何故要至鹿苑之中方名轉也？婆沙百八十二云：轉法輪何故要至鹿苑之中方名轉也？婆沙百八十二云：轉法輪有二種：一自相續中轉，二令他相續中轉。菩提樹下是自轉，鹿苑是令他轉。佛以利他為正所作，故依令他轉說為初轉。廣說如彼。若准大乘瑜伽九十五，義意大同，故彼文云：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名為善轉法輪：一者世尊為菩薩為得所緣境界，(謂於因位為求了知所緣諦境。)二者為得所得方便，(方便者巧智也，謂求於三轉法輪中生三道巧智也。)三者證得自所應得，(前來既求，今此既證也。)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於自證深生信解，(樹者俗書訓為立也，謂自證已復於他身立聖道也，由令他證便信佛證也。)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佛起世俗心，了知陳如已，解我法意，令地神等知佛此心，便信陳如證也)。次下論文釋此五相，意云：第一所緣境者，即四聖諦。第二得方便者，謂於四諦三周正轉十二相智(謂依十二相而生智也)。最初轉者，謂昔菩薩入見道時，知是苦諦乃至道諦，於中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名之為眼。依此聖眼斷去來今三世惑故，如此復名智及明覺(若准此律有六種名，謂智、眼、覺、明、通、慧也。如下辨)。第二轉者，謂是脩道，謂此猶於更有所作，應當知其未知苦，乃至應當修其所未修道(生眼智等准前應知)。第三轉者，謂是無學，謂所應作我皆已作(生眼智等亦准前知)。若准婆沙、阿毗達磨諸論師義，及俱舍二十四，并此律文，一一諦中別辨三轉。且婆沙七十九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此苦聖諦我昔未聞，於此法中如種作意，由此便生眼智明覺(此是初轉)。此苦聖諦慧應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此第二轉)。此苦聖諦慧已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此第三轉)。集滅道諦廣說亦爾(此後三諦論中略敘)。彼論中釋三轉如次，即是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也(即同瑜伽見、修、無學三道)。彼論又云：大德法救云：我思此經舉身毛豎，以佛所說必不違義。合此經義何以越次？謂於具知根後復說未知根故。然彼大德遂迴經云：應言：此苦聖諦，我昔未聞，乃至廣說。集、滅、道諦，廣說亦爾(此為初轉)。此苦聖諦，慧應遍知、集應永斷、滅應作證、道應修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此第二轉)。此苦聖諦，

慧已遍知、集已永斷、滅已作證、道已脩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此第三轉)。阿毗達磨諸論師言：不應輒迴此經文句。過去無量諸大論師利根多聞過於大德，尚不敢迴，況今大德而可輒迴？但說法者依二次第，謂或有依說法次第，或復有依現觀次第。若依說次，即此經是；若依觀次，即如大德。今准瑜伽，同法救義也。若准律文，即同諸論師義也。瑜伽又釋：第三、證得自所應得者，謂無上正等菩提(理實見、修、無學三道皆得，今約極處且言得菩提)。第四、樹他相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謂憍陳如從佛聞已最初解悟等。第五、令他他所證生信者，陳如證已起世俗心，云我已證；如來復起世俗之心，云陳如證。並起世俗心者，意令地神證，展轉相告乃至梵世(上來義釋准瑜伽意，非錄文也。婆沙百八十二釋聲至梵天)。瑜伽又云：當知世尊轉所轉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次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即正覺是道之中。等者，等取正思等七也。此中既言轉所轉法，故知即轉世尊身中三轉聖道，至憍陳如等身中名為所轉也)。

第四、問答分別者。問：凡入道法，從五停心別[打-丁+鬼]相念，次起暖等，方入見道。何以陳如不說五停，直教四諦？答：婆沙第六：前三善根皆命終捨。俱舍二十三云：若先已得暖等善根，經生故捨。遇了分位善說法師，便生頂等。若不遇者，還從本脩。(述曰：)何妨陳如等先世已曾起暖等法，故今世尊直為宣說四聖諦法，聞已□入四善根位，乃至見道。舍利弗等暫聞諦理，即入聖道。並准此釋。

第五大門緣諦行相者，大小乘宗皆言緣諦，各四行相。謂緣苦諦四行相者：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集四行者：一、集，二、因，三、生，四、緣。滅四行者：一、滅，二、靜，三、妙，四、離。道四行者：一、道，二、如，三、行，四、出也。行謂行解，相謂相狀。婆沙七十九云：問：何故名行相？行相是何義？答：於諸境相簡擇而轉，是行相義(謂以聖慧作簡擇行解)。釋十六行者，婆沙兩釋，俱舍二十六具敘。婆沙并有世親自作兩釋，大妄戒中已敘初釋，餘不能敘。今應略敘大乘宗意。苦四行者，如雜集論第六卷釋。今略述意，不謹錄文。所言苦者，或有三苦，或八苦相。言無常者，略有二義：一者、無，謂遣除義也；常，一切時義也。蘊、界、處中無此常故，名曰無常。二者、變異滅壞義等，名曰無常。所言空者，蘊、界、處中我、我所等人法皆無，名之為空。即此無我所顯空性，其體是有，此則空及空性皆名為空。言非我者，外道等執我、我所相，今蘊、界、處非如彼相，故云非我。集四行者，如雜集第八。今亦述意。所言因者，業感種子是能引發名言種因。所言集者，即名言種是五趣中敢集生因。所言生者，即

由前說業感種子及名言種於趣生中各差別生。所言緣者，由業勢力令諸有情捨曾得身、得未曾得，即說業勢名之為緣。滅四行者，如雜集第八，今亦述意。所言滅者，集因之中煩惱永滅。所言靜者，苦果之中取蘊永盡。所言妙者，謂真性中由煩惱滅其體是淨，由苦由盡其體是樂，即樂淨體名之為妙。所言離者，最極安隱永不退故，名之為離。道四行者，如雜集第十，亦且述意。所言道者，是諸聖者證真義路(真義即是涅槃)。所言如者，一切煩惱皆不如理，道能除此是故名如。所言行者，辦事名行，謂能成辦覺真實義。所言出者，涅槃名出，此能趣故得彼出名。此十六行通聞思脩、有漏無漏，如暖等位及後所得世俗智必並是有漏。略知如是。然前門中三轉十二者，且就四諦各一行說。若具足說十六行相，及成十二轉四十八行相也。故婆沙七十九云：問：此應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何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耶？答：雖觀一一諦皆有三轉十二行相(謂一一諦各四行相，四相各三，故成十二。苦諦既爾，餘三各然)，而不過三轉十二行相，如預流者極七返有等(預流理實二十八生，而不過七，故云極七也)。然婆沙意：三轉各觀一諦四行，故成十二。瑜伽論意：三周遍觀四諦各一，故成十二。然復婆沙就說法門，是故總說三轉各觀一諦四行。理實見道決定唯觀一一諦中四行，隨一定無遍觀一諦四行(暖等位中理〔真〕許觀一一四行)。西明法師解深密疏第五卷中云：一一轉各生眼、知、明、覺，故成十二。餘三諦各爾，合成四十八行相者，深為謬也。彼法師以俱舍二十四文云：即於如是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法師乘此眼、智、明、覺，成十二行。今詳論云別別發生等者，意顯苦等四行名為別別也，乘此別別成十二也。如是義門無邊差別，且為開智略示方隅耳(次隨疏釋)。

疏云次釋其文等者，上釋名門雖已略辨，今復隨疏逐要釋之。文云苦盡聖諦者，滅諦也。疏云此實三諦無處等者，苦盡集已，諸宗同許。道諦無處名為滅諦者，依成實宗空心滅處以顯滅諦，是其義也。若依婆沙七十八釋此義云：問：集亦應滅，如何但說苦滅聖諦？答：此亦應說集滅聖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乃至)復次若說苦滅，應知已說集諦亦滅，要滅其因果乃滅故。(廣說如彼。)道及道具者，正見是道，餘七是道具也。文言苦出要聖諦者，婆沙云趣苦滅道聖諦是也。彼論云：問：此應說趣集滅道，如何但說趣苦滅道？答：應知此是有餘。(乃至)若說趣苦滅，應知已說趣集滅，要趣因滅乃滅故。以(乃至)復次為欲遮遣諦道者故，謂有無學未命終間受種種苦，如受四百四病等，世人便謗道不盡苦。故世尊說：聖道能滅後有眾苦。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但說趣苦滅道，而不說為趣集滅道。

第三、辨相。(或有疏本云：第三、說相。)疏意：此下正顯三轉文也。疏云：初、三轉，十二法轉。第二、此苦聖諦已下，舉上十二轉，一一能剋六種功德。勸脩而未得益者，不得意也。謂疏意云：智、眼、覺、明、通、慧等，大望陳如等，實未證得也。今詳准前義章中所引正理婆沙、瑜伽，意並說云：三轉法輪所生眼、智、眼、覺，並據世尊身中自證。舉此自證，宣說向人，非望陳如以辨三轉也。此後律文，意亦如是。故後文云：我於四諦、三轉、十二行相，如實而知。我今成無上正真道，而無疑滯。故知亦同諸論意也。故今更解。依瑜伽九十五，判為王相：一者、前初文云：四聖諦，何謂為聖諦？(乃至)此苦出要聖諦，我已修者，此顯世尊為菩薩時，謂得所得所緣境界。(謂求知此所緣境界也。此即第一相也。)二者、文言：此苦聖諦，本未聞法。(乃至)是謂四聖諦者，顯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方便(謂求生此三轉巧增智，此即第二相也)。三者、文言若我不脩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如實而不知已下，為顯世尊證得自所應得(謂即已證三轉之中眼、智、明、覺，得大菩提，此即第三相也)。四者、文言如來說此四聖諦眾中有無有覺悟者已下，為顯世尊得已，樹他相續，令於自證深生信解(此即第四相也)。五者、文言爾時世尊已知阿若憍陳如心中所得已下，為顯世尊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令他地神等知他陳如得證而生信，此第五相也)。又云示相勸修等者，並失義意也(上義門中略敘訖)。今詳五相科文之中，初相文云當修八正道者，意云：我昔既求所緣修八正道而後得證，汝亦當修，然必得證曉前諸義訖。餘如疏釋。

死者盡也者，不然。此中意顯死位之中，未命終前，受逼迫苦，非謂已命盡也。

未受惡法者，怨逼名惡，非謂三性之中惡也。

有心同惡名增者(惡字，愛故反也)。

眾苦熾盛，名五盛蘊苦者，婆沙七十八廣釋前之七苦義訖，次文即云：如是諸苦，皆是有漏取蘊所攝，故名略說一切五取蘊苦。(述曰)今疏中云：七苦並集，義即同彼。而言眾苦熾盛者，理恐不然也。今詳盛者，受義、取義也，即是五取蘊也。然言諸苦皆取蘊攝者之七苦，隨其所應，即是苦、樂二受，受蘊攝也。論云：愛別離時，所有苦生者，舊婆沙文也。新婆沙七十八云：諸可愛境，遠離身時，引生眾苦，故名愛別離苦。其義同也。

五、盛蘊苦，總收三苦者，准諸論中，苦苦即以苦受為體，壞苦即以樂受為體(樂必歸壞而生苦受，以果推因，故知亦苦)，行苦即以捨受為體。前之七苦，若配壞苦，即顯樂受；若配苦苦，即顯苦受。今說取蘊，非但攝前，復顯捨受。是故總收三苦，義盡雜集第六。以三攝八，與此雖異，此中疏義，理亦可通，勿謂為妨。

略舉一貪者，意說十使雖皆發業，且於十中舉一貪也。
業與臨終妄受相應者，謂潤業煩惱也。大乘薩婆多等一切煩惱皆能潤生，於中愛增說為愛取。成論十五雜問品中破云：有人言：欲界繫一切煩惱能使欲有相續，色無色界五如是。是事云何？答曰：但愛能令諸有相續(廣說如彼)。
花池等解者，成實論第十五明因品云：眾生以癡力故，顛倒心生。將命終時，遙見地獄，謂是花池。以貪著故，則於中生。上來疏釋，恐不契文。文意云：緣愛本所生，與欲相應受樂。此顯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樂愛也。此四愛，上義門已辨訖。謂現與後自身及資具，名愛本也。緣此愛本，生四種愛，故云緣愛本所生也。此生也，此生愛，與欲相應，希求受樂也。(此釋決然，勿復疑惑。)
彼愛永盡，煩惱無處等者，此釋決定，不契文意也。今詳彼愛永盡者，四愛斷也。(此總顯集諦已也。)無欲(欲界愛盡)、滅(色界愛盡)、捨(無色愛盡)、出要解脫(顯有餘涅槃)、永盡休息，無有樔窟(顯無餘涅槃)。此釋決定，亦勿疑之。一一轉下，各彰六種功德者，疏配六通，尋之，可見。又云此是中道因家之果者，意顯後時當得此果，非謂陳如見道之時已得此果。疏意且然，依前五相判文，此則違理也。瑜伽、婆沙、俱舍正理並言生眼、智、明、覺四種功德，此律更加通生、慧生，故成六也。崇云：此是見道位中，何以舉通來勸？斯實利生，非是未得。(此疏前云未實得益，故彼破之也。)如婆沙云：一一轉時，各別發生眼、智、明、覺。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驚察義。更加通生、慧生，通是除障義，慧是簡擇義。以此解文，不違正理，冀諸學者詳而鏡之。今詳彼師云是見道位中者，遍違諸論三轉，配見、修、無學三道也。瑜伽釋眼、智、明、覺，如上章中已辨訖。婆沙七十九有兩釋，於中後釋如崇已敘。然前釋中次第以配法忍、法智、類忍、類智，廣敘已訖，任依一釋。然加通生、慧生者，通謂辨說無疑滯智，慧謂傍修世俗智也。
阿之言無，若猶如也者，婆沙百八十二云：以憍陳那先見法故，因斯號彼為阿若多。述曰：阿者，無也。此是所悟之理也。若多，此云知也。此是能證智也。義翻為初智也。
乃至盡苦原者，戒之功力者，謂由受戒後當漏盡，非謂正受之時已盡苦原也。故十誦律云：諸佛法王自在力故，一唱善來，無有學地而命終者。
轉名而說者，謂轉苦集滅道之名，以為呵欲等語也。一釋如疏，今更詳之。此名三德契經也。一者布施，為欲令彼離貧窮怖，是故為彼說施契經。二者持戒，為欲令彼離惡趣怖，是故為說持戒契經，

即離二怖是生天法。三者修習，謂如文言呵欲不淨等，為欲令彼離生死怖，是故為說修習契經。故名三德契經也。
呵欲不淨者，欲界苦集也。
有漏繫縛者，上二界苦、集也。
讚歎為樂者，滅道二諦也。
即於坐上諸麤垢盡，得法眼淨。見法得法者，如婆沙百八十二、雜集第九、集論第五、瑜伽八十三及八十六，並釋此文。且婆沙云：此中遠塵者，謂遠隨眠(謂貪嗔等十隨眠，如上辨)。離垢者，謂離纏垢(俱舍二十一頌云：纏八無慚愧，嫉慳并悔眠，及掉舉惛沉，或十加忿覆。述曰：纏或有八，或言有十也。垢者，六垢。即彼頌云：煩惱、害、恨、諂、誑、憍。述曰：此六從煩惱生，有穢汙相，故名為垢)。於諸法中者，謂於四聖諦中也。生淨法眼者，謂見四聖諦，淨法眼生(即當此律得法眼淨也。見法得法，彼論不釋)。若依瑜伽八十三，有一釋云：麤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我慢大乘通見修斷，今意欲取見斷者)。垢謂二品所有麤重(此麤重言，意曰種子。故彼論八十六云：由彼隨眠得離繫故，名為離垢)。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謂真如法，是彼色聲等自相及常無常共相所住〔更〕也。此意云：證生空真如也)。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謂無漏證真如法，了知無我也，顯根本智也)。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此顯後得智緣，安立四諦)。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次第證者，見道同時證得初果。若超證者，或證二三也)。自餘論釋不能繁敘。多論一解等者，多論第二文也。謂三人中自有兩義：一是佛父親，二愛多也(謂貪愛煩惱多)。二人亦有兩義：一是佛母親，二見多(謂五見煩惱多)。今詳此律，二人三人所乞得食皆足六人，並是食前。若准婆沙百八十二，不同此律，故彼文云：於日初分為二人說法，令餘三人入村乞食，彼所乞食充足六人。於日後分為三人說法，令餘二人入村乞食，彼所乞食充足五人。世尊性離非時食故，如是教化經於三月。有說：四月令彼五人善根熟已，於迦栗底迦月白半八日，時憍陳那最初見法(述曰：未制非時食，故五人暮食也)。
第三、是故諸比丘已下，廣類如破者，古人而字多作如字也(復有疏本云：廣類以破)。
須陀洹人實無身見可破，(乃至)猶有慢心我故者，疏：主見薩婆多宗定無身見，復見成實第十七滅法品云：學人或時散亂念故，則起我慢。遂作此釋。意云：我慢者，恃我而起。慢即是慢也。慢通脩道所斷，故今破之。今詳不然。謂成實宗許有學人猶起我慢。若薩婆多，我慢雖通修道所斷，然不現起。如俱舍十九意云：我慢既由我見所增，我見已斷，皆已折故，聖不能起。今若許具實無身見，是則我慢必不現起，何須破之？然成實宗意許預流我見猶有，是故我慢亦得現起。故今破者，正破我見。此義即同大乘宗說。唯識第

二云：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故知有學猶有我執。)分別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斷。(故初見道但斷一分我執。)

疏云：色應不增益，而我不受苦者，尋諸律文，皆云：若色是我者，色不增益，而我受苦。(疏中准義，云不受苦。)今詳文意，色不增益者，反難也；而我受苦者，順難也。

是我所不者，是餘四陰。若色是我，受是童僕等三，合十二句。(又有疏云：)是我所不者，是餘四陰。若色是我，童僕等三，合十二句。(此本意云：以色為我，其餘四陰為童僕等，故成十二。)復有疏本云：是我所不者，是我色陰定實不？五比丘並以已之解心對佛，故曰非。(此本意云：是我家之色陰是定實不？此意即以色陰為所也。良由前後疏本不同也。)且釋初疏本云：色是我，受是童僕等三者，等取想、行、識各有童僕等諸句三也。且如色是我，以受為童僕等一句三者，婆沙第八云：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有，如人有財，有瓔珞等。(此是第一執也。)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所，如人有待，有童僕等。(此是第二執也。)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器，我處其中，如油在麻中，乃至乃在鞘中等。(此是第三執也。)乃至觀識各有此三。(准此，婆沙五蘊皆得執為我所，各有三句，便成十五句也。今疏中為色為我，是故就中且除色蘊，計餘四蘊，故云十二也。餘四為我，各有十二，合六十句。我所見若并我見，即六十五。)即是此中是我所，是彼所，謂我所見也者，疏意云：文中雖言是我所不，理實即含我所、彼所二義也。此二義，謂是我所見也。

文言一切色，過去、未來、現在色等者，此十二種色，俱舍第兩釋：一云：無常已滅名過去，若未已生名未來，已生未謝名現在。自身名內，所餘名外，或約處辨(眼等六處名內，色等六處名內)。有對名麤(即五根也，五境也)，無對名細(無表色也)，或待立(如一極微，對多積集，名為最細，餘皆類知)。染汙名劣(律名為醜)，不染名勝(律名為好)。去來名遠，現在名近。乃至識蘊，應知亦然，而有差別。謂依五根名麤(即五識心聚)，唯依意根名細(即意識心聚)，或約他辨(下下地麤，上上地細)。毗婆沙師所說如是(此第一釋)。大德法救云：五根所取名麤色(即色等五境也)，所餘名細色(即五根及無表也)。非可意者名劣色，所餘名勝色。不可見處名遠色(如他方色)，在可見處名近色(如星月等，一切准知)。過去等色，如自名顯(三世及內外也)。受等亦然，隨所依力，應知遠近(謂他方人身之中，所有受等名遠等)。麤細同前(同前婆沙師依五根等也)。瑜伽五十六亦釋此十一種，不能繁敘。今詳疏中，五根為麤，四塵為細，理恐不通也。餘義容得也。

無色界色者，如仁王經上卷，釋迦牟尼佛頂上出千寶蓮華，上至非想非非想天光亦復爾。又云：時無色界雨無量無變大香華，香如車輪，華如須彌山王，如雲而下。唐朝已後諸法師釋云：此是定果色。今詳未必然也。應檢悲華經、成實說論中，許無色界有業果色，亦應撿之。
廣類破中，律文云：一切色非我、非彼所、彼我所。(述曰：)疏中開非彼所為兩句也。
文言：耶輸伽！已學智(無學道智也)、學道(修道智也)，諸塵垢盡，得法眼淨(見道智也)。
文言即如先所見重察者，如先見道中八智所見，今重起之以斷餘惑也(八忍必不重起)。
文中梵志諮訪六師，宗雖有六，而有十人也。第一、不蘭迦葉，(正梵音云布剌拏迦葉波也。布剌拏，此云滿也，此是名也。迦葉波，此云飲光，此是姓也。)二、末佉梨，(正梵音云末薩羯梨，此云常行也，此外道常行不住。)三、劬奢離，(梵云瞿舍梨，此云牛舍也，此是母名也。其母本生牛舍之中，因為名也。子名應云牛舍子也。)四、阿夷頭，(梵云阿耆多，此云天勝也，此外道自云世天勝我也。)五、翅舍欽婆羅，(梵云繫奢欽婆羅，此云髮衣也，此外道著此衣也。)六、牟提侈婆休，(有律本闕牟提兩字，此名詳之。)七、迦旃延，(梵云迦多衍那，此云算數也。上古有仙，常念算數，因為姓也)。八、訕若(梵云柵門耶，此云圓勝。此外道自云我最圓勝)。九、毗羅吒子(梵云迷羅和弗怛羅，此云空城子也。其母生處，國為母名)。十、尼揵子(梵云尼犍爛徒，此云離繫也。此外道裸形無衣，以手乞食，常行不住，執為離繫。佛毀為無慚外道)。准涅槃十九，列六師名：一、富蘭那(當此第一)。二、末伽梨拘賒梨子(當此第二、第三)。三、刪闍夜比羅胝子(當此第八、第九)。四、阿奢多翅舍欽婆羅(當此第四、第五也)。五、迦羅鳩馱迦旃延(似當第六、第七也)。六、尼乾陀若提子(當第十。律中闕無若提子也)。六、識開導所以為王者，開避導引後念心聚，唯是心王，不通心所也。若據等無間緣，即心、心所皆引後念，不同開導依也。
以染成者者，若准瑜伽第十九，染者即是所染心王也。
與染等者，顯能染之中三界貪也。
不染則無垢者，無二種垢：一、無相應貪垢，二、無貪所感果垢也。染者謂之愚，亦有二種染：一、相應貪染，二、貪所感果染也。彼瑜伽文甚難見意，不能繁敘。
傳言者，相傳言也。
我已脫一切因患盡者，內身外境皆是生染之境，故云一切也。
凡夫第六意識尚不為五塵所染者，意識通緣六界，何以言不染也？今此偈意云五識緣境而不染者，由第六識有能治道，我於第六之中

既得無欲，故雖五識緣於五境而不染著。故有頌云：妙境如本住世間，智者於中已除欲。多論牛呵比丘者，多論第二文也。
廣現神變者，瑤云：散說十八，總但有八。今詳十八變者，攝義不盡，以其十八皆是神境智通所攝。如下文中知迦葉心是他心通，故應釋云廣為迦葉現六神通也(此據總說，不必要須具現六)。且十八變者，束為頌曰：震動自然流，布示現轉變，往來卷舒身，同類隱自在，制施辨念樂，放光明(述曰)。其義廣如瑜伽三十七云：謂佛菩薩神境智通略有二種：一者能變通，二者能化。云何能變？謂十八變：一者振動，二者熾然，三流布，四示現，五轉變，六往來，七卷，八舒，九眾像入身，十同類往趣，十一顯，十二隱，十三所作自在，十四制他神通，十五能施辨子，十六能施憶念，十七能施安樂，十八放大光明。廣釋如彼。今略論者，振動者，乃至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世界皆能振動。熾然者，從其身上發猛焰火，於其身下注清冷水(身下反上)，入火界定，舉身洞然出種種焰，青黃赤白乃至頗胝迦色。流布者，流布光明，無數世界無不充滿，如前振動。示現者，悉令現見下諸惡趣、上諸人天、諸餘佛土，及彼土中某名如來等。轉變者，地令成水，火風等亦爾，好色有情令成惡色，惡色反此，肥瘦亦爾。往來者，牆壁山石縱身往來，乃至梵世色究竟天，或傍天量或遠令近等。卷舒者，能卷雪山王等如極微，或復反此。眾像入身者，一切色像內己身中，令諸大眾各各自知入其身內。同類往趣者，或能往趣剎帝利眾同其色類，如彼形量似彼言音。彼若以召如是義，二即以此召如是義，然後為其演說正法。化事既終欻然隱沒，沒後時眾遽相顧言：天耶？人耶？往婆羅門乃至二十八天等亦爾。隱顯者，於大眾前隱沒自身復令顯現。所作自在者，普於一切諸有情界皆自在轉，令去即去、令住即住、令來即來、令語即語。制他者，普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施辨者，若諸有情辨才窮盡能與辨才。施念者，於法失念能與憶念。施樂者，令聽法時身心輕安，令離蓋專心聽法，疾疫令息。放光者，或有一光往十方面，令惡趣等息彼眾苦。以要言之，能作無量無數利益之事。論中釋云：轉變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故名能變神境智通。(論云)云何能化境智通？謂若略說無事而有，是名為化。(述曰)謂化似自身或似他身，或化飲食一時化作種種形類，或化為語等無量差別。准此論文，若言十八，不攝化食等。又此律中化迦葉時，無施辨、施念等，隨准可知。
文云鴦伽摩竭國中皆稱為阿羅漢者，真諦部執疏云：佛滅後二百年，大眾部住央掘多羅國，此國在王舍城北。故知央伽在摩竭之北也。然尋文中現神變，細分有三十五事也。瑤云總但有八者，即是科文也。一、自在神通相教化(如伏龍火光三昧等，今詳不然，伏龍即是制

他神變，火光即是熾然神也)，二、速疾神通相教化(如取菓等，今詳乃至取曼陀羅華等，並是往來神變)，三、感供神通相教化(如諸天來等，今詳若為化迦葉佛力，令彼梵天等來，即是所作自在神通，若天自來，即非十八變攝，可依瑤釋無爽)，四、化心神通相教化(如知迦葉心等，今詳即他心通也，非十八攝也。文言書同味處者，書同取靜處也)，五、如意神通相教化(如池石樹等，今詳池石或非十八攝也。如前感供義釋云樹者，即是轉變神變)，六、分身神通相教化(如化五百等，今詳此是能化神境通也，火爐亦是)，七、禁呪神通相教化(如破薪瓶水露地經行等，今詳此是自在所作神變，何因乃言禁呪耶？佛豈可禁呪也)，八、無礙神通相教化(如船上出等，今詳是往來神變)。

三事教化者，瑜伽二十七名為三神變，婆沙一百三名為三示導：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誡示導(此三即是神境、他心、漏盡三通也)。問：何故名示導？答：示謂示現，導謂導引。現希有事引入正法，故名示導。如守門者，示現內事導引外人，謂彼侯王若不澡浴[穴/侵]食觀寶，即便引現惑。示現外事導引內人，謂彼伺外貢猷珍奇殊方信物，引內人受。如是示現佛正法中微妙功德，方便導引所化有情令其趣入，故名示導(又云)。問：何故六通，三是示導，三非示導？答：現希有事令他信伏，故名示導。三有此義，餘三不然。謂若自說我能遠聞、我能遠見、我能遠憶諸宿住事，他皆生疑為虛為實，不即信伏，故非示導。曾聞有一居士信外道法，屈請離繫親子及彼徒眾來起其家，供以餘食。離繫親子適入其家，即便微失笑。居士恠問：師離掉舉，何故笑耶？彼遂答言：吾有妙德，汝在家者量盡知耶？於是居士殷勤問之。彼便者日：捺末陀河側有二獼猴共鬪不已，俱墮彼河為水漂溺，吾慜而笑。居士讚言：甚為希有。食時既至，居士念言：我當日食驗彼虛實。便以餘覆曜先授與師，以曜沃飯與彼弟子。弟子受已即食，師獨不食。居士問言：大師何緣不食便言無曜？居士調言：奇哉天眼！乃能遠見不能近觀。外道師徒時深慚恥故，天眼等不即令他即信伏故，如何可引令入正法？故非示導。若為示現神境智通變一為多等，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若為示現他心智通，記說彼心思念差，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若為示現漏盡智通，隨其所宜教誡教授速令見諦，展轉乃至永漏永盡，令多有情淨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

第一、明因熾然者。疏意：三毒為因，能抓八苦，故名因也。然依瑜伽第八、雜集第七，貪、嗔、癡三，自有多多。或名株杌，對治道犁，難可壞故。或名為垢，(乃至)或名熾然。瑜伽云：如大熱痛，故名熾然。(謂熱勢〔謂〕〔熱〕惱身心。)雜集云：由依止貪、嗔、痴故，為非法貪火所燒。(具以三毒為因，而生決重貪果，以惱身心也。)准瑜伽意，貪等三毒，當體燒惱，名熾然。准雜集意，貪三種從果為

名也。今詳律意，貪等三種，體是熾然。其根、境、識，及所生受，并所受果，八苦等類，相從說為熾然也。於此相從之中，疏判以為因果者，亦不違理也。然疏意依成實宗義之也。
增上緣以生熾然者，眼根與眼識以為增上緣也。
緣緣中以生熾然者，舊名緣緣，新經論中名為所緣緣也。謂色境是眼識之所緣緣也。
次第緣中，以生熾然者，新名等無間緣也(四緣義，上受緣中已略料記)。
一、釋謂和合以生熾然者。謂依薩婆多宗，心所法中自有觸體，根、境、識三和合之時，有此觸生力，增長餘心、心所。
又依成實論宗者，彼宗離心無別心所，即從識後以生於想，上即於想義說為觸。然初誠心創了境故，取彼自相，非假安立也。次起想心，取境別相，安立怨親，中庸差別，故云想是對俍之初也。即成實第八想陰品云：取假法相，故名為想。
因於三想者，一怨想，二親想，三中庸想也。
遠生三毒者，彼論宗意云：怨想之後，即生苦受；苦受之後，即生嗔心。親想之後，即生樂受；樂受之後，即生貪心。中庸想後，即生捨受；捨受之後，即生癡心。既隔三受，故云遠生也。
三、受報法者，彼宗識、想、受三種心，雖復取境，實假不同，皆是報法，即異熟無記也。
不能發智斷彼資道緣中貪味之過者，此顯未斷欲界之中段食貪也。亦復不能斷彼色貪者，謂未斷欲界婬貪也。女！是所愛色境。
及祀者，婆羅門法，煞羊祀天，須大婆羅門教其祀法，其婆羅門此時廣受種種供養，故貪此供也。
文言不異不可異者，一釋如疏，或應更釋。言不異者，不異世尊所立真道也。不可異者，外難不能令其屈狀也。
初一，上三等者，疏意云：勇猛者，顯佛釋進也；一切解者，顯佛智同德也。次二句，顯佛無貪善根也。謂於受欲而生慚、愧，慚、愧即與無貪相應也。疏意總顯佛三圓德：一、智圓德，二、斷圓德，三、恩圓德(化生者是)。尋之可見。普曜經答偈云：吾師天中天，三界無極尊，相好身丈六，神通遊虛空。第二偈云：化訓去五陰，拔斷十二根，不貪天女位，心淨開法門(初句顯無餘涅槃，令陰永滅證也。次句顯有餘涅槃，謂十二有支無明為根也。斷此根故，即須斷集智也)。一切諸法本(集諦)，因緣空無主(以從緣生，故空無我。此顯苦諦)，息心(修道智也)違本原(於滅智也)。
此律三問，答亦含三者：一、問：汝為誰？(意問云：汝是人師？為是弟子？)師字誰？(問師名也。)學何法？(問所學法。)一、答：我師大沙門是我所尊，(答第二問。)我從彼學。(答初問，自表是弟子。)三、重舉第

三問云：即復問：(乃至)說何法耶？答云：我年幼稚已下是也。章中引智論第十三，不依文也。彼文云：諸法因緣生，是法說因緣，是法因緣盡，大師如是說。(章中第三句，謬加及字。)舍利弗聞此偈已，即得初道。(已上論文。初道，見道也。)智論第二十云：如佛於四諦，或二或三，如馬星比丘為舍利弗說偈：諸法從緣生，是法緣及盡，我大師聖主，是義如是說。此偈說三諦入道，當知道諦已在其中，不相離故。(已上論文。)

復言憂婆提舍拘律陀先有要言等者，智論十三云：大目連舍利弗友而親之。舍利弗才明見重，目連豪爽最貴。此二人者才智相比德行互周，行則俱遊住則同止。後作梵志，其師名那若耶。他日其師疾病，舍利弗在頭側立，目連在之後立，其命將終慜爾而笑。二人同心俱問笑意。師言：世俗無眼，為愚癡所授所。我見金地國王死，其大夫人自投大[廾/積]求同一處。二人受語欲以驗之。後有金地商人遠來，二人驗之果如師語。二人憮然歎曰：我非其人耶？(謂非受法之器耶？)為是師隱我耶？(謂師悋法耶？)二人相與誓自若，先得甘露要必同味。(餘事大同此律。)文憂婆提舍等者，前聞法時已得初果，後文為說生天等法，弟子得果也。

善見十七云：和上者，外國語，此言知罪知無罪，是名和上。力生者，謂依於師道力得生正。梵云鄔婆拖耶、鄔婆第耶，此云親教，或名近誦，謂弟子年少常不離師受經而誦也。和上或作和闍，皆于闐語也。見論第一：泥瞿陀沙彌言：無罪見罪訶責，是名我師。共於善法中教授令知，是我闍梨。祇和上四心者，尊者云：彼無正文，義說有四也。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和上五心檢，共行七法，後文當釋。且為頌曰：不作令僧解，悔殘及瞻病，移處與除疑，捨惡并將護。

見聞具故者，有人言：若僧知和上有罪，則不聽度人。今詳疏意，對眾相攝，令眾同知弟子心伏不伏，不敢起非也。崇云：今者思文撿義，未必須在僧中云云多釋。今詳此義，既非幽玄，無勞多釋。且依僧祇二十三云：欲受具足人，初入僧中，一一頭面禮僧足已，先求和上。(請文如彼。)

非謂略無者，為遣疑情也(人言對古師也)。

寄說可知者，南山云：具脩威儀，合掌白師，取其進不？淨三藏云：西方現今合掌低頭，設禮一拜，便即雙跪，請白所營。今詳此法，太成勞倦，但應合掌曲躬，而百

量宜弟子八句者，下說戒犍度，約所營事非同伴，所詣處非友，終參差，應為八句。彼文但七，闕無所營、好同伴、好所詣，非一句也。五分十五：有諸弟子臨行時，辭和上、闍梨。佛言：不聽臨行辭。要先二三日白師，師應籌量所行往處，有可依止人，乃聽去。

到彼住處，應先禮塔，次禮上坐，索屋舍，然後永依止。依止比丘應問：汝和上、阿闍梨是誰？先住何處？誦何經？答：若如，應與作依止。若不如法，應語言：汝不識我，我不識汝，汝可往識汝處求依止。若疑，應語小住，乃至六宿觀之。合意，應語如上。祇二十八云：弟子犯小小戒，別眾食，乃至截生不淨菓食等，應教莫作。若言：我更不作者，善。若言：但自教，教他為者，應語知床蓐人、和食人、斷食。若前人凶惡，能作不饒益事，和上應避去。若依止闍梨出界一宿，即離依止。若和上、闍梨不教者，越毗尼。若弟子為王收錄，師不應便遂去，應在外伺候消息。若王家問，准是和上、闍梨，爾時應入。若事狂橫，應求知識證明。若須財物追逐，應與。若無，應乞求與。若二師有事，弟子應諫，不得麤語。如教誡法，應濡語諫。若言：子！我更不作者，善。若言：汝非我和上、闍梨，我當教汝，汝更教我，汝莫更說。若是和上，應遠去。若是依止，應出界一宿，還依止餘人。若師有力勢，應遠去。若不去，應依止有德重人。今詳：若作永捨之心，出界一宿，便失依止功德之法，亦失師弟相攝之法。若不永捨，但失功德，不失相攝。後但白事，功德還生。彼律又云：弟子若欲熏鉢，若取巨磨泥壚，及熏時一一應白。不能一一白者，但言：我欲作熏鉢事。律文一白通了，復問：和上闍梨欲熏不？隨教應作染衣，浣等亦爾。染時不得持師衣裹己衣，應持己衣裹師衣。剃髮時應白師，師應問：誰與汝剃？答言：某甲。某甲知剃不？答言：此是眼見事。師言：不可。若言：知。應觀前人，善持戒者應剃(與他剃反上說)。若二師二人聚落，後剃髮人來，欲令剃者白餘長老比丘，師還應白師(破瘡廣說應知。若受處離穀道，四指莫觸，餘處應作)。問：齊幾許得不白與取？半條線、半食，是名不白與取(與他迎食、〔迷〕他迎食等悉白)。出藍門過二十五肘，應白而去。若經行、若坐禪，應白令知處所。若欲大施，應白師，師應語出家人：要須三衣鉢，名師檀、漉水囊、草屣。弟子言：除是外，一切盡施。師應相望，若不善持戒、不受誦行道，應言：聽。若善知持戒，應語：布施非是堅法，汝依是物以備湯藥，可得行道。若言：我有親里供給者，聽。若欲行，不得臨行乃白，應先一月半預白師。應問：何事故去者？若言：師營事務，不授我經，故去。若能授者，應語：莫去。若不能者，眾中有善持戒誦利者，應語於彼授。若復無者，彼問有知識多聞比丘，應遙囑。不白而去者，越(廣如彼律，不能繁錄)。

[門@俞]牡(律文作籥母字，非此用也。牡記文云：[打-丁+(?/?)]開下牡也。謂對圓開，令不可開也。)辭設。推辭其事，妄設異端也。

和上如法所教事者，祇二十五云：和上闍梨語作是事，共法中應作。若不作，越毗尼。若語喚婦人來取，須來，應語和上闍梨：我

聞法中不許作。(已上祇文)南山云：此律四紙，餘文必須別抄依用：一則白[土*周]我慢，二則報恩供養，三則護法住持。正文住也。
善見十六：若和上將去，著衣持鉢，隨和上後，不得近，不得遠，去和上七尺而行。又後文若和上多有弟子一人供給，餘者隨意讀誦。
阿闍梨，正云阿遠利耶，此云軌範師，或云正行。依師行正，故云正行也。
兩益者，以教誡故不壞法身，相瞻待故不損道器也。
愚痴比丘盡形壽依止者，下文云：若愚癡無智者，盡形壽依止。僧祇二十九云：若比丘不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如是比丘盡壽應依止住。十誦二十一云：優波離問：大比丘應從小比丘受依止住不？佛言：應受。復問：大比丘應承供養小比丘不？佛言：除禮足，餘盡應作。祇二十六云：雖復百歲，應依止持戒，下至知二部律。十歲比丘，晨起應問訊，與出大小便器，唾壺，齒木，掃地，迎食，浣衣，熏鉢，一切供給，唯除禮案摩。若病時，得令案摩教二部律。若不能教一部
闍梨有五者，皮革文云：有出家阿闍梨，所依得出家者是；有受戒阿闍梨，受戒時作羯摩者是；有教授闍梨，教授威儀是；有受經闍梨，從受經讀誦乃至四句偈；有依止闍梨，乃至依止一宿。
捨畜眾者，謂和上樂靜自發誓願，從今已後不復教授門人故也。
須意可知者，見論十六：受戒已多作諸惡不案威儀，有小欲知足比丘呵責，比丘答：誰請大德與我戒？誰請大德為作和上？(乃至)世尊因此制不請和上、不乞戒、不得授具足。
求解生善行者，二十六云：有師依止住，無衣食湯藥，復不能說出家修梵行天上沙門果，如是師不問而去(此謂無法無衣食也)。有衣食無法者，須問而去。無衣食有法者，如是阿闍梨共住，雖苦盡壽不應去，此名苦住。依法俱有者，如是阿闍梨雖駈遣盡壽不應去，此名樂住也。
並如文辨者，即後文自辨也。
第五門亦復文辨也。
前文有三者，簡小取大，簡愚取智，簡懈怠。制，攝授也。
七羯磨(具如呵責犍度)、罪處所(如下滅諍犍度)、不禮(如下尼犍度)、捨教(如下尼犍度)、惡罵(如下增八文)、覆鉢(如下雜犍度)。
究其不同但有十五者，第八五中式叉及沙彌尼分為二，故言十五。
然文意者，合之為一即但十，散亂人即樂看之，既廢修道故應呵之。若准下增五文云不得往捕魚[敞/魚]人家，即是惡律儀家，招譏故呵也。

第三呵者，前文云：汝莫為我作使也。第二呵者，莫入我房也。第四呵者，莫至我所。五百文云：比丘多度弟子作三師，都不教誡，犯何事？答：犯墮。昔迦葉佛時，有比丘度弟子，不教誡弟子，多作非法，命終生龍中。龍逕七日一受火燒其身，肉盡骨在，尋復還復，復已復燒，不能堪苦。便自思惟：我宿作沙門師，不教誡我。便作毒念。其師與五百人乘船度海，龍便出水投其船頭。眾人問：何以投船？答云：汝下此比丘，此本我師，不教誡我，我今受苦。眾人不得止，欲投比丘著水中。比丘曰：我自入水，不須見投。即便投水命過。以此驗之，度人不可不教誡也。

然亦去經宿意者，此第二文初之兩句，既云決意明知擬宿，其第五段雖不分還亦是擬宿，故云然也。

以其依止准一者，覺云：准一心隔失，無餘三句失。今觀疏意，專相攝授，名為准一也。此中疏意四句料簡，謂從前來辨文四句，並是第一、心隔宿不隔句也。疏云：若無輕出界已下，第二、宿隔止不隔句也。疏云：無有心宿但隔失已下，第三、俱隔句也。尊者云：此俱句理得有，且如無心蹔出界外，至明相時方決不來是也。疏云：若蹔出界已下，第四、俱不隔句也。

前為力生後為依止者，此約和上，前在受中名為和上，後在隨中由依住故即名依止也。是故文中和上然云失依止也。

若望衣夏四句等者，疏中前云衣夏，疏中前云衣夏，二事唯俱隔失。

宿隔月前依止說者，雖是異辨兩句同異說，而義未闇，故今具約四句以辨依夏失不也。

於四句中，總為三住：一者、定失，如疏云：心病俱隔失。二者、定不失，如疏云：不同依止真心隔及俱不隔，此二不失。三、或失或不失，如疏云：第三、宿隔，有失有不失。

一、上文得擯者，即次前段文也。此中疏文不依律文次第也。且如疏云：二、死，三、去，四、休道者，即是文中第二、五中數也。疏云：五、師呵責，六、入戒場者，即是第一、五中數也。疏云：七、五歲者，還是第二、五中數也。八、見本和上者，第三、五中數也。九、還在目下住者，第八、五中數也。

除第四，以不與依止同第一故者，或可更解，第一是師呵責，第四是捨畜眾，故不應除也。若欲配文者，從疏文云五師呵責者，謂五種呵，非僧呵也，已下配之。此言五者，疏文數中自當第五，而據律文即是第一也。疏云見本和上失者，本補和上空處，既見根本無空可補者，即第三五中之一數也。

自下第二明二師之德中，律文云增上淨行者，上二篇也。增上木叉者，二部戒本也(此釋且[(厂@((既-无)-日+口))*頁]疏上下意)。

第六少一者，第六五中減十歲，同第五五中減十歲故也。有疏本云：窮其實體，但三十九。(此本是正。)復有疏云：但三十七。(此本錯。)

四辨者，斷經論名四無礙解，廣如瑜伽四十五、地持第七、顯揚第四、唯識第九、婆沙第八十、俱舍二十七、順正理七十六。今略二門分別：一釋名，二辨體。且釋名者，是列後釋。列名者：一法，二義，三詞，四辨。俱舍頌云：無礙解有四，謂法、義、詞、辨。舊名如律：一法辨，二義辨，三了了辨(此應在第四明之，即是辨無礙解也。或名應辨，或名〔案〕說辨也)，四辭辨(此應在第三明也)。先釋通名者，婆沙云：何故名無礙解？答：於所知境通達無滯，名無礙解(舊名辨者，於所知境善能辨了，故名之也)。謂法無礙解於名句文身，義無礙解於涅槃勝義(或通於一切所詮之義)，詞無礙解於諸方言詞，辨無礙解於正說及道，以不退智解無滯礙，名無礙解。有說：於所知境現見而知，名無礙解。次釋別名者，法謂能詮名等法門，義謂所詮一切義理(婆沙一釋准取涅槃義)。疏中不約能詮、所詮為辨法、義，乃約世諦差別法相名之為法，約勝義諦一味義理名之為義。又反釋意云：世諦差別有無量門，名之為義。勝義對彼法門中勝，故獨名法(前釋是涅槃十七，後釋是義准也)。今依瑜伽、婆沙等論，此之二諦並是所詮，俱是義攝。第三詞者，即是言詞，謂即約聲也。第四辨者，且依大義，善達機宜，為彼辨說，故名為辨。詳其小宗，辨無礙解。緣說及道者，緣說即是緣法與詞，緣道即是緣於義境，有何別體而別立之？故依大宗，緣彼稱機而辨說者，名之為辨也。緣法、義等，解無疑滯，故云法無礙解等也。

次出體者，婆沙云：問：四無礙解，自性是何？答：自性是慧。品類足說無礙解云何？謂於名句文身不退轉智。(乃至)辨無礙解云何？謂於應理說及自在定慧中不退轉智。由此故知慧為自性，智即慧故。大乘意亦同彼。故准唯識論云：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謂因一字解一切字。)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辨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述曰：)既云總持自在及云善達，故即以慧為體，了了辨也。

應辨者，應機之辨也。

樂說辨者，謂令他人一句義問不能通者，必失名聞，不歸大法。今當與之七日論義。(乃至)第七日，舍利弗說欲從思想生，尼犍說欲從對起。(思想謂內心也，對謂外境也。)俱舍第八頌云：世諸妙境非真欲，真欲是人分別貪，妙境如本住世間，智者於中已除欲。邪命外道便詰尊者舍利子言：若世妙境非真欲，說欲是人分別貪，比丘應

名受欲人，起惡分別尋思故。時舍利子反質彼言：若世妙境是真欲，恒觀可意妙色故。婆沙一百七十三亦同俱舍也。
文言：得正決定心者，得初果不壞，信決定也。故見論十六云：脩得四禪，亦不得與具足戒，要滿四月。若得須陀洹，即日為受具足戒。長阿含第四云：佛告阿難：我涅槃後，諸異學梵志來求為道，亦聽出家授具足戒，勿試四月。所以者何？彼有異論，若小稽留，則生本見。涅槃後分下卷。臨涅槃時，還令試驗。見論十六云：若髮結外道事火，外道不須波利婆沙。何以故？此二外道有業信因果。過去諸佛為菩薩時，波羅蜜皆於此道學。祇二十四：與四月法竟，在沙彌下食，應日日在前毀呰。外道不信邪見，種種毀呰。若言：長老！莫作是語。彼聞亦有賢善須陀洹等，應語言：汝還去彼間求阿羅漢。若言：實無慚愧，作泥犁行，願拔濟我。滿四月心不動者，應與出家。若中間得聖，即名試竟。見論十六云：若奴主奴出家，語諸比丘言：若奴有道心者施，無道心還復為奴。若如是諸者，不得度出家。五百問云：問：比丘度人，不問本末，後知是佛奴而不發遣，犯何事？答：知而度犯重。若先不知，知便發遣，不發遣犯重。問：其人是上大道人不？答：非度賊。五分十五云：佛言：聽將至人不識處，與出家受具。奪三十五事(如下呵責犍度釋)。夷以殘為餘，同種類為相似，方便名從生，更犯覆藏名惡。於此難提從四禪起者，為見妙色退禪犯戒。若不退者，不起欲貪，理無犯義。
母論第三：禪那陀行不淨已，脫三衣著肩上，露身而走，喚言：賊！賊！邊人問之：有何等賊？答：為煩惱賊劫僧中。智者語言：尊者波奢，善持毗尼，能除汝罪。即到其所，向波奢說。答言：汝除罪，能用我語不？答曰：無違。遣人作大火坑，滿中炎火，語言：汝欲除罪，可投坑中。波奢先共餘比丘論：比丘若直入坑，奢！汝等捉之。此比丘用語直入，邊人捉之，知此心實，即為白四。得羯磨已，名為清淨持戒。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證於四果，亦不得無漏功德，然鄣不入地獄耳。如樹葉落，還生樹上，無有是處。若犯初篇，得證四果，亦無是處。此人雖與僧同處，但與其滿途，隔治禪病，經應檢之，遲(除致反，遲待也)其成長(此是律文)。佛阿毗曇下卷(請出家闍梨亦得，故有文。准理，不請亦得，故不緣也)。崇云：若則折羅漢為上法緣者，不應正理。今詳立上法好，如上受緣中已釋說。
不知界之大小者，意說無樹，齊何是界？尊者云：但齊坐處，斯即是界。但須先稍寬坐，結竟更開中開，合容沙彌差教授師界外間遮，理亦無爽。

餘二者，謂有祿無名、無名無祿。然彼律二十四云：有祿無名，此間不聽，餘處聽。無名無祿，此間聽，餘處亦聽。(疏中不委細也。)
和上前三句者，此犍度末有四句文：初句有從不持戒和上受戒，不知不持；次句知不持，不知不應從受；次句知不持，知不應從受，不知從受不得戒；次句三事皆知，前三得戒，第四不得。今約三衣亦為四句：初句不知借(謂餘人與僧也)，次不應借，次不得戒，唯說應知。多論第二云：問曰：不除鬚髮，得戒不？答曰：得戒，但非威儀。若無衣鉢，得戒不？答言：得戒。問曰：若得者，何故必須衣鉢？答：一、為威儀故；二、為生前人信敬心故，如獵師著袈裟，鹿則無怖；三、以表異相故，內德既異，外相亦異。(述曰)此但問其受戒時事，不論一形。若許一形，佛初出家，何用剃髮、披法服等？三衣既是三世佛制，何容不著而起是比丘？若無受時擬然者，必不須戒。又此部別，不可准用。
十三難頌：邊尼賊破黃，五逆非畜二。
釋名辨難義等者，取難相難體得名通塞也。
釋名解難義者，謂因釋名解其總相之義也。
辨難相者，辨難別相(前門麤解，此門細解，故不同也)。
但捉心不固毀犯四禁者，尊者云：應言不固違於重禁，以四不攝尼八夷故。亦不得言毀犯夷戒，下眾無故。又不得言犯婬盜等，俗人雖犯不名邊故。故初釋違重禁好也。見論十七云：受外道法下至拔一髮患痛悔還應滅擯。
簡餘外道者，疏意：此拔髮不信因果，餘信者非難(計亦成難，志無恒故)。
破內之外道者，意欲證成破內正信，以成不信因果也。若據律文，破壞二道，即內外俱破，無志性故，不堪出家。
現報未移者，顯未入無餘也。
應悟乘崇者，應得聖果而不得，如五百比丘也。
瞻波法中第三難名賊心受戒，餘處多言賊心入道，然謗戒中云賊心受戒也。
不得受後三戒者，且據別解脫戒。然彼論第一云：若破五戒中重戒，若更八戒、十戒、具戒、辨禪、無漏，一切不得。
餘汙尼等十二亦爾者，亦不得戒及作和上也。
對內辨邊者，疏主意云：世人多分曾受五戒，若言無戒，傷損甚多。造論之家，何必契理？如唐朝靜邁法師翻譯圖記說：沙門釋智嚴，涼州人也。躬往西域，以宋元嘉四年，歲次丁卯，於楊都枳園寺，譯普曜經等。然嚴未出家前，曾受五戒，有所虧犯。後受大戒，疑不得戒，遂汎海至印度，諮問羅漢。羅漢不決，為請彌勒。彌勒答言：得戒。嚴甚喜焉。彌勒既登第十地滿，故可依也。尊者

云：設欲依母論者，凡欲受戒，必須緣境，要期成就。世人多就講座之下，輒坐受五戒，何必即能如法得戒？既不得戒，毀亦非邊。見論十七云：沙彌十惡應滅擯，謂殺、盜、婬、欺、飲酒、毀佛法僧、邪見、壞比丘尼，是名十惡法。唯壞尼淨行，永擯，不得出家。餘九戒，若能改悔，不更作，得出家。(此即異部，殺等非遂，理難通用。)崇云：舊解對內名邊，今詳不爾。遂列母多二文者，今詳還依前解者好。見論十七：以白衣服，強與尼著，就行婬，不得出家。若尼自樂著，不鄣出家。若初壞，不得出家。第二壞者，不障。餘如疏說。

祇律要須淨尼者，祇二十三云：破尼淨行者，若阿羅漢尼、阿那含尼，若初中後，一切皆名壞尼淨行。若斯陀含、須陀洹、凡夫持戒尼，初若受樂者，是名壞尼淨行。中後不名壞

黃門有五者，頌曰：生犍婬變，牛唯生身，父母是難。

如十律說者，然尋十律說者。然尋十律，意同伽論。故彼律五十三憂波問中：問：養兒欲出家，應問何何？答：應問所養母。伽論第八云：若一女生子，一女取養，後殺何者得波羅夷？得逆罪耶？答：煞生母得夷，并得逆。出家時問何者？問：養母俱舍十八云：設有女人羯賴藍墮，餘女收取置產門中，生子煞何成害母逆？答：因彼面者身生本故，諸有所作應諮後母，能飲能養能長成故。(述曰)羯剌藍者，此云凝滑。父母不淨極相和合，如蜜和酪受生七日，如酪上膏凝結肥滑也。(舊真諦亦翻俱舍也)

又十二句者，下破僧犍度疏主釋三个四句云：非法想破，非法想說；非法想破，法想說；法想破，非法想破，法想說(第一、四句也)；非法不疑破，非法不疑破，法疑說；法疑破，破法不疑說；法不疑破，非法疑說；法不疑破，法不疑說(第三、四句也)。疏主判云：前兩四中各前三句墮劫，各後一句并第三、四並不墮也。尊者云：計理三个四中各前三墮，便成九墮。亦須改疏中句法也。至破僧法中當辨。若邊從逆離，云婬、盜第者，人便生疑云：俗人亦有邊也。逆從邊合，若直言五逆，即俗人無破僧也。

約境事別者，由約境故，一人容可犯五。若論黃門，理無並有，不對外境。故尊者云：邊離即有，繁文也過。若爾，逆亦應然。答：逆為簡輕，如煞養母及辟支等，但是逆類，非正鄣戒。若爾，賊心云句，前四非難，後兩是難，應簡前四離後成二。答：二句同對眾法，故合也。(〔父〕句如後辨。)且為頌曰：至一二三四，皆不共二法，至四單說雙，四非後兩擯。

出體中三種出體，名三聚出體，是總相約三聚也。

第二、墮別出體者，於前三聚，一一聚、一一聚，一一聚中自有多法，多法之中別指法體。

第三、墮法門出體者，即指事出體也。
謂指律中邊罪者先犯重戒，犯尼者若淨種等事也。合前二種名法相出體，第三門名指事出體也。
黃門等總三聚為體者，身形是色。復有內心辨命根四相等，即不相應行(即是一〔包〕、二心、三不相應也)。
餘九准色者，謂邊、尼、賊、破，外及五逆，並業色作、無作也。
餘二亦爾者，黃門二形也。
餘通身口者，邊賊四逆也(除破僧故)。
其無作者法入中攝者，薩婆多宗無作十二入中法入攝(五蘊中色蘊收，此即名為法處所攝色也)，成實亦法處攝，然是非色非心行蘊攝。
逆為難體者，逆者，逆即是業也。
義用受攝者，障戒之理名之為義，義即是用，有鄔戒用故。
若據前二出體等者，前二既名法相，出體故令得名，亦約法相差別道理以為名類也。
無他人義，名曰非人。黃門等三者，等畜生二形也。
報事五因者，事即體事也。
餘趣無造此等九業，餘趣無戒，何有邊罪？俱舍等論，餘趣復無五無間業，尼、賊、破三，據應受者，餘趣不應，故亦不說。
如七日藥有多過者，有殘觸不受非時乃長等多過也，但生二過也，但生非時及長也。喻意云：非畜二難正由鄔戒，彼之黃二不由鄔戒，如長非時正由口法，殘觸等過不由口法也。
僧但十一者，問：賊心無戒何名為僧？答：此約總相相類似僧說也(十一，頌曰：邊尼〔賤〕破黃，五逆及二形也)。尼又除破，尼立主伴不能破僧，但合塵垢不成逆業也(十者，頌曰：邊丘賊破黃，四逆及二形也)。下三各九又除破內(不受具戒不成破內。九者，頌曰：邊尼賊黃門，四逆及二形)。
二俗准八者，又除邊罪(八者，頌曰：尼賊與黃門，四逆并二形)。
比丘就事但十等者，此並據體是比丘、比丘尼等說也。若爾，黃門二形應是無戒？答：先受後變，據初而說也。(十者，頌曰：邊尼破黃門，五逆及〔黃門破僧，四二二形〕。名六者，頌曰：邊破及黃門，破僧血二形。)
尼事唯九(頌曰：邊丘破黃門，四逆及二形。名五者，頌曰：邊破與黃門，出血并二形。)
式叉等事九(頌曰：邊尼賊黃門血。逆與二形名五。頌曰：邊賊與黃門，出血及二形。)
名事俱八(頌曰：尼賊及黃門血逆，并二形也。)
餘八義局(頌曰：邊尼賊破內，三煞并破僧。)
犯尼等四等，取三殺也。
除二如前者，如前除出血、破僧。

並問十三者。若須並問，何用前來辨體有無？答：雖復總問，若據實理，不必一切皆定障戒，如尼破僧即非鄔戒，故須辨體有無也。餘准應知。僧祇二十三子注中云：佛分已般泥洹，故依舊文也。故知要須十三具問也。

古人將分外義以釋邊名，即十三種皆應名邊，故作具義簡監立名也。具義者，頌曰：內尼通破賊，不通黃三殺，及非畜二形，究竟除出血。(釋曰：)由具四義，初得邊名：一、曾得內法，今甄眾外(內法謂曾受佛戒也)，簡却犯尼；二、通僧、沙彌，同鄔出家，簡却二破及以賊心，二破局僧，賊唯沙彌，即非同鄔；三、不通俗犯，簡却黃門、三煞、非畜二形，此七通七眾故；四、是究竟罪，簡却出血。即有難言：尼後四禁不通沙彌，闕第二義，應非邊攝。若許是邊攝者，二破賊心，何非邊攝？彼即救即言：尼犯八重，悉不名邊。且尼不犯清淨捨戒，更欲出家，尚不許受，何用論邊？今師意云：汝以分外以釋邊名，故有多妨；我今釋邊，名故有妨。邊是十三，當體別號，分外自用，難名釋之，故無勞釋也。

隨僧乞戒，作法加被，而不得戒，是難攝者。若爾，減年既不得戒，應是難攝。故應釋云：此中難攝，要具二緣：一、雖具眾緣，作法加被，而不發戒；二、始終體空，不可改轉。且如減年，雖不發戒，害待年滿，即非體空。如一切青，一切黃，一切黑，一切赤，一切白，三角眼，彌離眼等，雖是體定，作法加被，容其得戒。如盲聾等，雖不得戒，若生盲等，猶有差義，況暫患者？此即容可合其改轉，還成淨器。祇二十三云：盲者若見手掌文，若省日，已與出家，不應駈出。聾者若間高聲，得出家。瘂者不能語，用手示語相，不應與出家。已出家，已出家，不應駈出。此律盖應不得不能乞戒故也。祇二十九：有四人捨鬪欲家，入毗舍離，見本讎家，一人捉弓，一人張弓，一人射而不死，一人射斷命根。後之二人不應出家者，應駈出。前二人不應出家已，出家者置。若後作惡，應駈出。如是惡人，若度越毗尼人。皆釋云：此中二人輕躁無志，故制駈出。今詳或可二人緣境立心，不能決定，故不得戒。前之二人雖亦不定，然猶未作決定煞心，故開進不？理實四人若能緣境，要期決定，亦應得戒。今且一相說之也。明了論中，二十人不得戒：五、黃門(生犍妒〔七十〕、二〔娘〕)，五、無間汙尼，誓言：我非比丘(誓言者，當此律自言也，謂自言犯重。非比丘，即是罪也)，偷住人(賊住)，龍(攝一切畜生)，夜叉(攝一切非人)，瘂人，聾人，瘂聾人，不乞戒人，遮(謂一白遮也)。述曰：不乞戒，亦非永定。餘准應知。五百問云：沙彌詐為大道人，受大比丘禮，後得受戒不？答：不得。述曰：但言不得，不言不得。言不得戒，不必是難也。

八難者，三途(地獄、餓鬼、畜生)、北鬱單(無佛法也)、長壽天(非想天八萬劫，無想天五百劫，人多執常也)、佛前佛後(佛未出及佛滅後也)、諸根不具(知盲聾等〔闕〕於受道)、世智辨聰(多墮邪見故也)。成論第二四法品云：四輪能增善法：一、住善處，二、依善人，三、自發正願，四、宿善根。住善處者，謂處中國離於五難(離前八中初五也)。依善人者，生值佛世(離第六難)。植善根者，不聾瘂等(離第七難)。今未為頌曰：三途北長壽，前後諸根辨，善處摧前五，值植願餘三。
諸根不具等，皆無求乞者。設有求乞，如截耳等，亦非離攝。
餘九業鄣者，於中邊尼賊破四種是身口業，故云業鄣。此辨三鄣，謂是三鄣相以種類，非是三障正體也。三障正體，如後引俱舍釋也。若望障聞思修唯五逆者，次生定受其報，名邪定聚，故於今生決定不起聖道及道加行也。問：九業之中邊尼賊破，律文亦言於我法中無所長益，何得不說障聞思修？答：此據多分無所長益，儻若遇佛大菩薩等教令悔除，猶可免墮，故名不定聚攝，故不說之也。若汎論者，謂不局明此十三難，而是汎論經論之三鄣義也。俱舍十七頌云：三鄣無間業，及數行煩惱，并一切惡趣，北洲無想天。(述曰：辨體也。長行釋五無間可知。釋煩惱障云：)煩惱有二：第一、數行，謂恒起煩惱；二者、猛利，謂上品煩惱。應知此中唯數行者，名煩惱障，如扇搋等。(扇搋有五，謂生犍等，故云等。)煩惱數行難可伏除，故說為障。上品煩惱雖復猛利非恒，易可伏除。於下品中，數行煩惱雖非猛利，而難伏除。由彼恒行，難得便從下品生中，中復生上，令伏除道，無便得生。故煩惱中，隨品上下，但數行者，名煩惱障。三惡趣全，人中、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舊名報障。)此障何法？謂障聖及障聖道加行善根。(〔決〕辨寬狹論頌云：)三洲有無間，非餘扇搋等，小恩小羞恥，餘障通五趣。(述曰：)唯人三洲有無間業，言非北俱盧、餘趣、餘界及扇搋等。由扇搋等是受行類，性極懆動，不能定起極惡意樂，及彼父母於彼少恩，為彼身缺增上緣故。既由少恩，彼於父母慙愧心復。(頌中羞即〔蹔〕愧是也。)以無現前增上慙愧可言壞故，觸無間罪。餘障通五趣者，煩惱障中不簡五趣，乍言似寬，唯取數行，其類最少，故狹於報也。異熟障中，三惡趣全，人中、北洲及想天亦是五趣，然是最寬也。
唯可有擯不擯者，若據此律五，皆須祇律六中三擯三不擯，如後辨也。
餘類可知者，若變為畜說為失戒，畜變為人豈可得戒等也。
三偷者，偷法形也。
如往一人、二人處偷對手法，可不成賊者，疏主難意：往一人處，兼已為二，即偷對手；至二人處，可知。

五、六二中但盜對手已去者，謂五、六二句中具有四境，至前定偷對手，若至後二即偷眾法也。問：六句中何以無共說戒、不共羯磨？故無此句也。伽祇云何通？答：伽祇無文，云何通偷？別法不成，賊何須通？

見論三偷者，彼第十七云：有三種偷：一者偷形，二者偷和合，三者亦偷形亦偷和合。云何偷形？無師自出家，不依比丘臘，不依次第受禮，不入僧法事，一切利養不受，是偷形。云何偷和合？有師出家，受十戒，未受具戒，往他方方十臘，次第受禮，入僧布薩及一切羯磨，依次受人信施，是名偷和合。云何俱偷？無師自出家，依次受臘，入一切羯磨，受人信施禮拜，是俱偷之形者，得出家。

梵云半擇迦，此云黃門。生黃門者，梵云扇搋半擇迦，謂本生來男根不滿故不生子。犍黃門者，梵云留拏半擇迦，留拏此云割，即被刑者也。妬黃門者，梵云伊梨沙半擇迦，伊梨此云妬也。變黃門者，即變為根不滿等也。半月黃門者，梵云博叉半擇迦，博叉此云助也。半月能男半月不能(此且據男，若二形人半月作男半月作女，亦此中攝也)。祇律二十三六黃門生者，同此律釋。捺破者，小時捺破。割者，若王大臣取入，割却男根以備門閤(此律犍是也)。因他者，因前人觸故身生起(身生者男根是)。妬半同此律釋。十律二十一生犍半同此律釋。精者，彼云：何等精不能男？因他人婬身身分用，是釋不能男(身分用者男根起也)。何等病不能男？若朽爛若塗若虫噉，是病不能男(章云第五聽此家者不然)。彼云：病不能男，先與出家受具足已，若落若朽爛若虫噉不動(謂男報不起名不動)，聽住。雖不動，若捨戒還俗出家受具，不應與出家，若與出家應滅擯。

衣藥淨法等失不失義者，等取受持也。律儀便有增減，僧尼身中不等故也。

漸捨之過者，若捨具戒唯十戒在，雖是漸義，今意論漸，直於具位而有漸過也。

能防受體不生不滅者，即受中形具俱無作也。

緣犯俱同(煞、盜、婬等)，或復緣異(謂犯同緣異，如長鉢離五衣，三衣過俗衣)。

諸諫(僧違僧諫、尼違尼諫，故相久也)。二宿(僧與女宿、未具男宿，尼與男宿、未具女宿)。兩舌(僧聞亂僧、尼聞亂尼)。嫌罵(僧罵僧、尼罵尼)。牽(僧牽僧出房、尼牽尼出房)。駈(僧駈僧出聚落、尼駈尼出聚落)。俗女露屏(僧與俗女屏露坐、尼與俗男屏露坐)。

漏失(僧犯殘、尼犯提)、摩觸(犯僧殘、尼犯夷)、索美(僧犯單提、尼犯提舍尼)、七滅(僧吉、尼提)。

有無不同(洗淨過分等，尼有僧無也。輒發日暮等，僧有尼無也。)

以具三義等者，無知吉罪，後若學知亦具三義。已起吉罪何因須懺？以悟及迷不同伏道，以彼自背故(伏道無戒可犯，無無知罪)。二、無知不續，簡不學人罪續不滅。三、迷悟雖可別時，同具修人異於命終，命終無續而非道器。上持犯中他舌師言：無知不可懺，無斷續故。後若學知解即反，或復不須懺。命師即難以解反，或義容可餘也。起惡作豈不須除？今類轉根以斷反續，義容可爾。已起惡業豈不須除？若無懺境故更不須懺(洗淨等戒對尼作法擯變為僧，豈有大僧對尼懺耶？餘篇准說)。

比丘犯四種罪者，下四篇也(初篇同戒，不可懺故)。

尼犯五種者(尼後四夷是不同，故根變罪滅)，非比丘即尼是。見論第八云：男子若多罪者，而失男根，變男女根。女人若多功德，而變為男子。若有二比丘同住，而一比丘夜半轉根成女，悉得共宿罪。若覺知者，將至比丘尼等去時，不得兩人而往。若得四五比丘，乃可共往。明他炬火，投杖行尼寺。若遠在聚落外度江，若置眾者，此無罪也(謂若尼寺遠，不得遠置比丘眾中，無罪也)。後魏拓拔無從北代州遷都洛陽之後，熙平二年，洛陽女子王昌蒲年十九，化為男子。

五為續作者，初始作名曰五為，先行覆竟續與六夜名為續作。

六夜出罪等，准說應知。有疏本云：不須可有。有字錯也。有疏云：不須互為續作，由根本罪已滅竟故。僧不同者，漏、失、觸、兩黶、二房等六戒是。是以多論行六夜未竟變，行波利婆沙未竟變，並清淨住尼變亦是。尼不同云：謂言人、度賊、女、解舉、四獨等十戒(等取、二受、二習、捨三〔實〕、發四〔諦〕)。

半月法未行，漏未滿，若變者，皆清淨住。若同犯者，謂媒、謗等七戒。(等取四諫。)多論云：若比丘犯僧殘，乃至十年、五年。(已上疏文同也。)復有疏云：不須年為續作，由根本罪已滅竟故。是以多論行六夜未竟變，行波利婆沙未變，並清淨住。尼變亦如是。若同犯者，多論云：若比丘犯僧殘，乃至十年、五年。(已上故亦同也。)

善見：尼雖先覆亦不行覆者，彼論第八云：若尼時行媒嫁法，覆藏不出(不發露名不出)，轉根為比丘，不須露藏，六夜半罪(媒是同戒，而言二法並不須作，葢部別章中所引應是此文，餘處〔無亦〕也)。

冒涉義不具者，假冒無罪，濫涉清眾，義不具足。且如尼中雖已先覆，今創入僧，僧中未覆，故云不具(若至僧中覆者，亦應行覆)。

若於不同罪有七情過者，今詳同義，七皆容有。且如到說法非法等，起七情過，即七皆同也。若辨不同，即不通七，謂前六皆通同犯及不同犯第七惡耶？決是同犯，定無不同理也。且辨前六不同相者，如因輒教惱亂僧眾，即呵責治；或因麤語污家惡行，即與擯治；或因數犯漏失等故，與依止治；或因言人遮不至，即由此等不見不懺，故並容有不同犯也。崇云：此七羯磨是治人法，無不治

罪。罪謝法何尺？此乃云隨謝。(此難先懺，罪既已滅而法存，例知變根，罪雖已滅，治法不謝。)
又遮不至為懺白，白衣治法不謝，餘者為調伏人，法在何失？(意難此疏，獨許遮不至法不謝也。)今詳先懺，罪雖已滅，為防更造，治法不已。論其轉根，罪既已滅，無更造理，故治法謝。
見論比丘變為尼，三衣及藥失受者，准義取文，非謹錄也。(彼論第八)
似其比丘有過六夜等者，是疏釋，非論文也。
變後之業亦應不成遇緣者，今詳成過緣，以尼得與比丘受食故，今尼觸即應失受也。
又法不滿者，謂羯磨未竟也。
五分自截有擯不擯者，彼律十五：一比丘欲火所燒，不能堪忍，自截其形。(乃至)佛呵：癡人！不應截而截，應截更不截。(應截等欲心也。)告諸比丘：若截頭及半，吉。都截蘭。若去一卵，蘭。去兩卵，應滅擯。若為惡獸嚙，若怨家所害。已下如疏。
第二、三同外道俗衣者，如論第三云：若白衣為和上，與白衣受具戒，為得戒不？答：得戒。諸比丘犯吉。(述曰)此文難可依信。此律文云：三種人不成也。文中截手也已下一百三十三也。
瞷眼(故間反。說文：戴眼也。爾雅：馬一眼白曰[馬*間]。[馬*間]、瞷同也。律文作間，非。)
象頭等者，十律二十一：諸鬪將婦聟往行，久與非人通生子，如是六群喜作罪。好人不肯住邊，見是人等心自思惟：畜好弟子皆捨我去，當畜是人。無捨去者，遂度出家。五分十五：度截手脚人等，乃至如上說。等者，得鞭壞好相，謂打破身體壞身好相也。彼律上文：不如法度人吉。又彼上文：度負債人告諸比丘，應先問。若言不負應度，若言負不應度，皆突吉羅。故云如上說也。
文言老極者，祇二十三云：太老者，過七十、若減七十，不堪造事，臥起須人。若過七十，能有所作，此二不聽。年滿七十，康健能修諸業，聽與出家。太小者，若減七歲、若滿七歲，不知好惡，皆不應度。若滿七歲，解知好惡，應與出家(違者皆犯越)。
在空已下者，制簡前十段文也。
截手等中有得不得者，謂截男根，如前釋五句無根中引五分判。若臂等無，然都去理亦不得。若瘂聾者，如上十三難義門中引祇律判之。餘墮准說。
亦有九法者，一請和上、二置沙彌處、三差教授、四往撿問、五喚入眾、六教令乞、七戒師白、八撿遮難、九正白四。頌曰：請置差往喚，乞白撿白四。

故多論：凡欲受戒，先與說法者。說法者，說法之道，隨機遂要，而必不可。謹誦一文，今且略敘。南山羯磨本云：應語彼言：六道眾生，多是戒障，唯人得受，猶含遠難，不必並堪。汝無遮難，定得受戒。汝當發增上心，所謂上救攝一切眾生，以法度彼。又戒是諸善根本，能作三乘正因。又戒是佛法中寶，餘道所無。又能護持佛法，正法久住。又羯磨威勢，眾僧大力，能舉法界勝法，置汝身心中。汝當一心諦受。(抄中更云：要而言之，不過情與非情，空有二諦，滅理涅槃，成三聚戒，趣三解門。又言：四分是大乘宗，以〔或〕文言欲求於佛道〔文〕，皆共成佛道等，故須令發大乘〔以〕等。今詳此言，誠為大失，不能繁破也。)

推尋可知者，此某甲牒間名也。從某甲永受者，牒請師也，今從僧乞也。某甲為和上，牒間和上名也。

自說已下，牒二師撿問。時到已下，結成白辭。

羯磨准知。初總者，文中初非釋種子，總舉標宗也。

次別者，汝一切不得已下，別列四戒，一一有五：初、至不淨行，舉其止持；二、若比丘下，辄作犯之過，有法、喻、合。法中三者，若比丘者，舉能人二，正明作犯；三、非沙門下，彰其過損。准合，各三准知。

第三、汝是中下，持之時分四：不得等者，審其持心；五、自言堪持。

餘文同前者，同上尼律釋也。尼律釋云：次說四依知足之行，於中亦二：尼總舉彰益，二比丘依糞掃下別列四法。初依文二：初上品，二若得長利下開。於中下上品文五：一所憑依體，二依此已下顯其依蓋，三舉時分，四審持心，五自言堪持。藥依之中崇云：古來解是內身之穢，西方梵僧若有食者眾所不容，故今正解是殘棄藥。今詳西方外道異見持諱觸穢佛法，出家習見者亦內外道，世尊善知法相染識機宜即有開處，明了論中立大開量即亦通之，五百問卷末亦開為藥，不能繁敘。次總以結勸，文二：初結受緣具足，二汝當善受已下舉益勸持，文三：第一現付勸持，第二餘所未知已下付彼二師隨時教授，第三自今已下為防護故。增三文云：有三法應為解羯磨，應見而見、應懺而懺、應捨而捨，應為解羯磨。

五分駈出，即此擯羯磨也。下意，即此遮不至也。

羯磨受法全無量事者，制初篇前未興羯磨，何處得有十三難？知上阿難何用問之？今更詳之。如制三語，亦云自制已後下名受具，例如即制十三難，師亦不復得句，人受其故名制後，非謂制五篇及料簡弟子十三難也。

所以開和上以是根本，恐留難故是以佛開，餘師非根本故不應開者，難曰：和上是根本尚恐留難，而佛開餘既非根本何不恐難？亦

開許故不應理也。應更釋云：和上是僧所為故聖開之，餘僧體須是僧故不開許。
飾宗義記卷第七末

飾宗義記卷第八本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說戒犍度

廣明十五種說戒者，先來破云：若唯略說可言十五，今既其明心念等三，是故應言廣明三種說戒之法，義方周備也。

文言聽說義時不具說文句者，母論第六云：從脩多羅乃至優波提舍，隨意所說。佛既聽說十二部經，比丘復疑：若欲次第具說文句，文多眾大，恐生疲厭；若略撰集好辭要義，不知如何？佛言：聽諸比丘略引經中要言妙辭，直顯其義。

伽論半唄吉羅者，表義不周名為半唄也。如有三偈歎佛三身，此中所言如來玅色身乃至無比不思議者，歎佛化身也。

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者，歎佛報身若色若心皆無窮盡也。一切法常住者，歎佛法身是一切法之所依正常住湛然也。今時有人但作一偈，故名半唄也(一切准知)。

疏云：第六、若說法人多已下者，律文多作說法人少字也，蓋作少字者誤也。

五分十六云：白衣欲散華，隨意。若落比丘頭及衣上，應拂去。落高座上，無苦。(餘如疏引。)

問：所以結戒要待重請等者，謂律序中創請結說諸戒緣起，舉過重請。而今說戒，何不重請即便制之？

先釋第二。以是所說宗故者，疏雖已釋，更助令明。謂八章中第二章文云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者，戒也。

疏云：此是轉名釋也(處處解說者，諸有漏中處處離繫，即是新雜論中別別解脫也)。

文云：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集眾、善法、三昧成就。疏云：此歎木叉生善滅惡有大功德也。前來轉名顯防護義，由防護故生善滅惡(戒是防護義也)。此之兩文釋前章中波羅提木叉戒之言也(疏云故曰我今欲說等者，疏意引文證能詮教亦名木叉)。

文言：我今當說，結當發起，演布開現，反復分別。疏云：正為比丘結說方軌也。

文言：是故諸大德！我今當說戒。疏云：結說有益也。謂佛結其說戒方軌，令說戒師告眾當說。前來兩文，釋前章中我今欲說之言也。(次釋文者，總束疏意以為略義。)

自攝持威儀住處等者，守攝住持四儀之相，令離七非，而戒即是攝持所依，故云住處。(疏云由法如成者，由戒法而成也。)此之住處，即是行根，亦是面首，謂是集善定莊嚴之首。

道括下三者，次下疏中自釋所結三法是也。

牒結違順者，牒四夷名。結云已說，復問清淨，名為順也。更云不者，名為違也。(此釋戒文云：諸大德！我已說四夷乃至是中清淨不？)
下當廣釋者，如下雜犍度中有五法應和合，以配應來者來等三集也。瞻波等中亦釋此義。又此說戒中初緣制集一處，結說戒堂。又因比丘在房中眠，制白攝眾。又因病比丘不來，制與欲等。並是集一處義也。此義亦如一僧祇二十三云：一切露處坐，申手不相及。一切覆處不得離見聞處，離者不名受具。(述曰)古來傳云：屏不離見聞，露不離申手。即此文也。
此就遠說障者，由戒不淨即不發定，以無定故聖道不生，故云遠也。
有中之行者，非空無相斷惑之法也。
文言聽歌詠聲說戒者，稍引其聲，義同歌詠。五分不許如章所引，故不同此律也。
文云布薩日說戒者，舊名布薩，翻為淨住。淨三藏云褒灑陀者，褒灑是長養義也，陀是淨義也，即是長深也。意明長養善法，淨除破戒之過也。
文中迦賓菟云我常第一清淨者，意云本制說戒意令離過，我既永斷破戒煩惱故無勞往，五分十六劫賓那是也。與此律同。若准祇二十七，尊者阿那律不來，諸比丘喚，答言：世尊說清淨是布薩，世間清淨者我即是，我不去。以是白佛，佛言：汝往喚來莫用天眼，是長老失肉眼故，涉山險道極苦乃倒。准此律文，即是罰不聽乘神足也。
准文中，結說戒堂初緣，於自然界秉法也。
彼傳釋言者，即真諦了論疏也。
十七種別住者，束為頌曰：
圓角水山巖。　月性圍門土。　四二尼優牆。
滿狂等別住。
了論偈云：及四摩失有五種(翻別住名及釋，義如章也。失謂過失。論自釋云：一、破國土，謂王不許破國土地，結為別住，此結不成。二、破僧伽藍，謂若先是淨住，或一切淨，或聞邊破此三〔園〕，以結別住，結亦不成。三〔園〕義如上。離、衣、戒三別住相接為一相，謂兩界共以一石為相，兩邊〔各〕結，此亦不成。若共一山，兩邊結成，由相大故。四、別住半過本別住，謂相涉入。五、以別住圍繞別住，謂不留自然地)。釋曰：別住有十七種(謂逐地形有十七異。安標相竟，先結布薩界，次結攝衣界鎮之，十七皆爾)：一、長圓別住(中間狹長，兩頭形圓，相去一丈或五尺地，周迴安石以為標相)，二、四角別住(形方四角)，三、水波別住(地形細曲，如水細波)，四、山別住(以山為限)，五、巖別住(用一山巖以為齊限)，六、半月別住(形如半月)，七、自性別住(練若有山，或水為限)，八、圍輪別住(先小別住，或三或四，外開一〔步〕、二〔步〕為自然地，於外別結大界圍繞，如鐵圍山繞四天下)，九、一門別住(一邊開門，猶如門

巷，巷中之地即是自然。若門穹過，便成兩界，但由不過，故號一門)，十、方土別住(隨方土郭邑併為一界)，十一、四廂別住(屋頭相接，周迴四廂)，十二、二繩別住(郭中結界，僧覓難知，或〔復〕不肯與欲，開以繩圍所欲結處。結處若欲作大小界，須安二標。若不結小，但須一相，繩繞二標，引出郭外。至半由旬，別作小界，亦以繩繞，還作二標。郭中僧盡集外界，先解不離衣界，次解顛狂界，次解尼布薩界，次解比丘布薩界。恐曾結故，先結小界，後結大界。郭內郭外，同時界起，界起除繩。若郭中集，郭外界裏，亦須與欲。恐破法事，故須掘壞郭外界地，或種棘刺，不令僧入。二繩相連，因以為號)。十三、比丘尼別住(為尼結故。又解：尼寄僧界，作羯磨時，須白比丘僧聽方得。尼於僧界，若自結界，後若作法，不須復白)。十四、優婆塞別住(僧為作羯磨結也。若無此結，優婆塞來此中受利、受八戒、布薩，須取餘處優婆塞欲。若有此界，即不須也)。十五、籬牆別住(以籬牆為齊限)。十六、滿圓別住(形如鏡面也)。十七、癲狂別住(癲狂比丘，不可制錄。僧作羯磨，若不在眾，要在界中。若其出界，僧作羯磨，僧即得罪。故狂至處，接〔界〕結，令作法時，狂在界中。真諦云：此不可解。此人在界，不與僧欲，云僧得罪，何容出界反得罪耶？又界接不應〔故〕)。已上麤者，並是論文，注並依彼疏義作也。

餘二小界者，難說戒，生善也；難自恣，滅惡也。(難說結文云：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若僧時到。難恣結文云：大德僧聽！諸比丘座處已滿，齊如是比丘坐處，若僧時到。)立四大界名，章中太繁，應言：人法二同界，法食二同界，法食別界法，別食同界好也。

受戒結小界者(難受戒結文云：大德僧聽！此僧集一處結小界，若僧時到。)

是非如常辨者，受戒事大，意欲不用也。

十、律優波問者，彼二十二諸比丘，於無僧坊聚落中，初作僧坊(等無優婆問之言也)。

祇律八樹間者，彼律第八云：五肘弓量十弓種，一菴波羅樹齊七菴波羅樹，相去爾所羯磨者名善作羯磨，雖異眾相見無別眾罪。章云八樹者，蓋以此律衣界八樹欲令會同，彼文既明不得輒會南山，即以七樹計之，尺八為肘弓有九尺，六尺為步即一步半，七樹總有三十二弓，合有六十三步，不須依章中計也。三千步十里，六百步二里也。

見論蘭若界者，彼第十七即是有難集僧，如上房戒已辨其義。

一盤陀羅，五十尺四寸也。章云令有三百五十二尺八寸者，三百尺為五十步，復以四十八尺為八步，餘有四尺八寸也。

見論亦然者，彼第十七云：一切江河水不得結界。水中自然界者，若擲水、若擲沙已外(此等水中唯是依自然集也)。

標寬界狹者，謂雖標寬，集僧容狹，以其自然與標差立，謂百里標但七樹集，或十步標而七樹集也。今詳標寬界狹，計亦必須盡標集之，謂秉結法將成之時，標中有僧，理成別眾，礙法不起，猶如遮難礙戒不生之類也。

眾同之本者，制不別眾，名為眾同也。
不礙僧事者，既了分齊，便曉應集也。
文言當打犍槌者，章云：此云打磬者，義言也。淨三藏云：梵云犍椎，此無正翻，以義為名，鳴槌打木。或犍椎者，所打木也。辨其形者，如擣練杵，長五六尺，輕鳴木位，盡餅兩頭，別為木棒，可長一尺，柄細頭麤。至鳴槌時，授事左手，於自面前，橫執長杵，中間細處，右手執棒，向外打之(授事舊名維那也)。然其打法，創踈而輕，漸急而重，將欲了時，漸細漸沒，名為一通。如是至三，名曰三通。於最後通，聲沒之次，大打三下，或二或一，以表聲絕。其三二一，使令常定，勿數改之。疏云：如威儀經說者，彼經下卷云：犍槌有五事：一常會，二旦食，三晝食，四暮投盤(蓋收盤器)，五一切非時。復有七法(乃至)，第七呼私兒(蓋呼淨人小兒而譯時，胡語不正，筆受者謬抄)。南山雖引，而不能釋。又經云：常會時者，先須從小稍至大，大擊二十下，稍小，小復十下，大三下。此即同淨三藏說。今詳永前，不依彼經，而而立義云：初三下者，名警眾鍾，謂警徒眾，整理衣服。次長打者，名引眾鍾，謂引眾赴也。覆生槌者，名靜眾鍾，赴集已，嘿然靜坐也。鍾聲既絕，方為法事。昔西京東禪定寺，有僧名智興，每以慇懃，淨心扣擊，後感鬼神，遺絹三十疋。
打三通者，相傳釋云從小至大絕而復打三大下是也。准於長打之中自具三通也，廣如南山僧圖辨，且為此法實非教文也。
初文義四者，次下疏云先加三義故成四也。
結而後開者，結大界後開戒場也。
除內地者，戒場之外留自然地，由在大界內相之內，故名內地也。
此集十八、十二者，此犍度上文中有十八相，如彼文云若空處、若樹下、若山、若谷巖窟，尋彼文中有十八个若字是也。十二者，即此文云東方有山稱山等十二也。
三十秤者，一秤十五斤，合四百五十斤也(纔可方圓三尺許)。除漫石者，平漫小石也。
見論十七云：路界者，入田路、向井取水路、向河取水路、窮路，皆不得作界(章云：乃至者，以隔入田等路故也)。窮路者，三步五步其路即絕是也。
蟻封者，吳地多饒，大者如塚。
十律二十八相者，彼云：若垣(垣，牆也)、若林、若樹、若山、若石、若道、若河、若池。
水波別住等者，等取餘十六也。
義言自然界相應於圓取者，今為圖樣，以示未悟。今約六十三步為法也。南北通計，即有兩个六十三步，東西等各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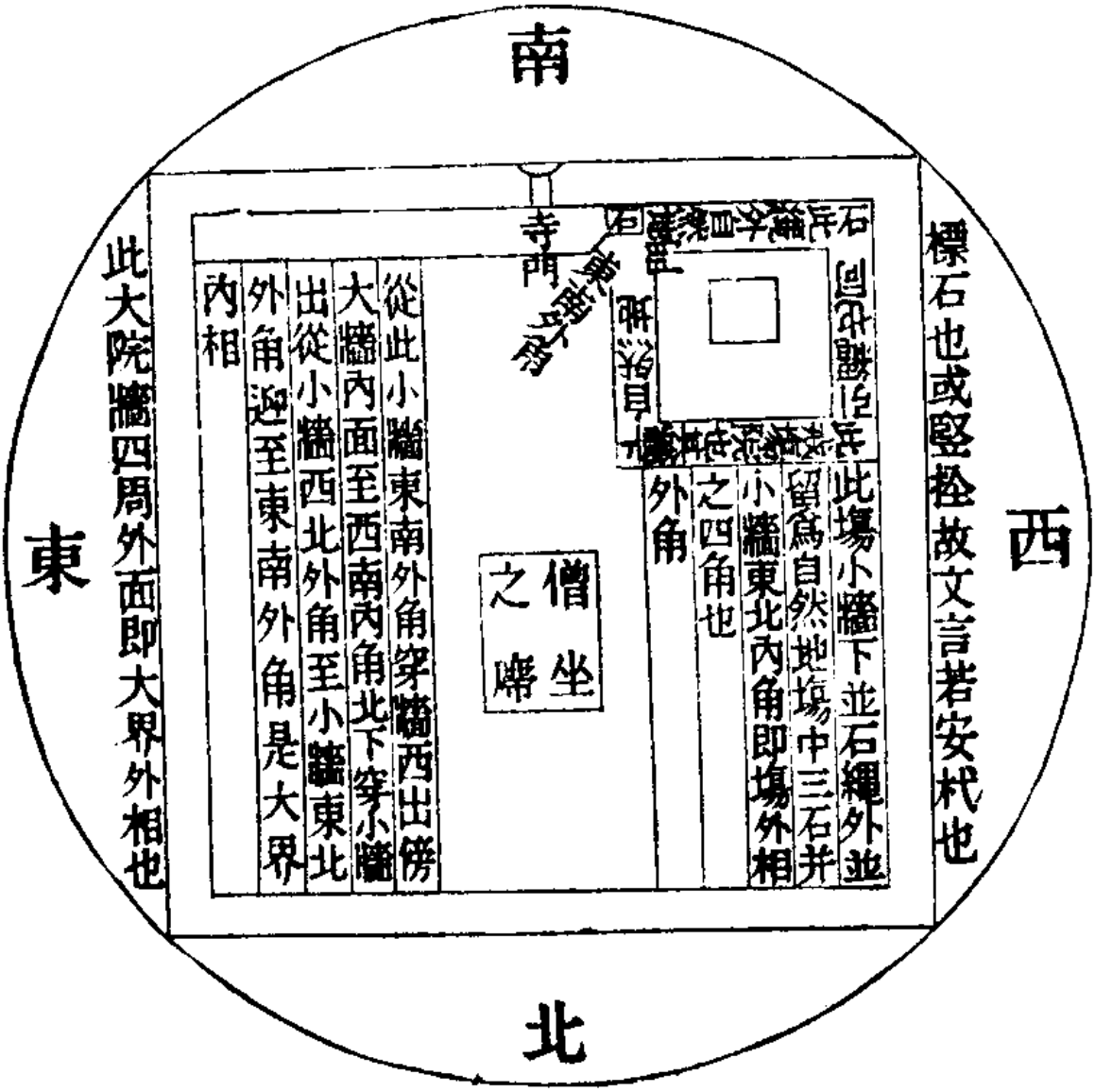

(前言三重標者，即戒場外相為一標、大界內相為一標、大界外相為一標，即合成三。章云圓取七十三步，今為六十三步，謂僧坐處四面去身各六十三，兩邊通計即一百二十六步，即上朱圓是也。自此之外雖有異僧不破法事，然僧先集戒場結時，亦須四面各六十三。此圖且辨安置處所，勿謂即但爾集僧不可分聚。既此已明，餘蘭若等各隨應准。若在空迥，圓取如前；若近他界，不須圓取，以其他界不須集故。章中雖遣先結大界，今時行事必先結小，不得依疏固執不改，後當更辨。)

五分、母論皆先結戒場者，五分十六云：結戒壇已，更結僧坊界。母論第二云：結界法，先結小界，後結大界。五百問云：或先結大界，後結戒場，於中受戒，如卑所云。(羅什指[(白-日+田)/廾]摩羅叉也，此是羅什本事之師也。)恐無所獲。然云其先，不知同於未制，賴通此路，可有僥倖。(述曰：)諸文既爾，必須先結戒場也。

正明唱相者，結戒塲法雖在後文，及論行事須先結小，故今且辨唱戒場相。先須集僧坐戒場內，應一比丘性明了者，往往臨事始復迴

換，極不生善。應打木合掌立，唱言：大德僧聽！我舊住比丘為僧唱四方小戒場相。從此東南角石南面東角，尋繩西下至西南角石西面南角，從此尋繩此下至西北角石北面西角，從東下傍小牆內面至東北內角，從此傍牆南下至東南角石東面南角。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說。(三說。崇云：一說。今且依舊。然戒場門隨屈曲等，住情除之。)次作結戒場羯磨，如後文辨。次唱大界相，須僧集在大界標中。若老病者留在戒場，即是異界。不破法事章云：先唱外相，次唱內相。諸家皆爾。但南山云：先唱內相，理亦無在。然先唱外，其理稍長；標內是界，其相顯故。應云：大德僧聽！我舊住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相。先唱外相，從此寺大院牆東南外角，傍牆西下至大門東頰土外楞，隨屈曲出至門東頰木內楞，尋門限內楞西至門西頰木內楞，從此隨屈曲出至門西頰土外楞，從此傍牆西下至西南外角，從此傍牆北下至西北外角，從此傍牆東下至東北外角，從此傍牆南下還至東南外角，此是大界外相。次唱內相，從此小牆東南外角穿小牆西出，傍大院牆內面西至西南內角，從此傍牆北出穿小牆至小牆西北外角，從此傍小牆東下至小牆東北外角，從此傍牆南下還至小牆東南外角，此是大界內相。此為內相，彼為外相，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說(三說。南山云：內相三周，外相三周，各各別唱亦得)。唱相之法，有門有巷或諸屈曲，宜未唱前僧共看之，為僧具說如是諸相。諸物既多，恐成雜亂，僧共籌宜各立名字，務在分明令僧易識。又若牆外為界外相，唱至門時除去屈曲者，此意慮恐作羯磨時有僧至門，若不除去即是界內，便成別眾也。儻取牆內為外相者，至門亦須除去屈曲，慮恐夏中僧早出門下待明，儻誤入中即成界外，天明破夏也。又作法明病人與欲，後遊門下還復却來，既曾出界便是失欲，僧法便破，故並須除。復有議言：取寺大牆外面為相，儻有比丘來坐牆上即是界內，恐破法事，故取大牆內面者好也。

白中四句者：一、告眾勑聽，二、牒因起，三、作法時至勸眾詳忍，四、舉其所作結成白辭。

恐濫為別者，濫為別人也(結界本為僧故)。

依一文者，今行事並不牒名也。

對二住處者，對食、法二同界也(食、法二同結。文云：大德僧聽！如所說界相，若僧時到等，於此處彼處結，同一利養、同一說戒。白如是)。

異界制同者，制喚戒場也。

所以可知者，叛說戒得罪，故制令喚，羯磨反此也。今詳亦可，說戒即含同一羯磨，羯磨不含同一說戒，此亦善通，後稱事難。若爾，恐云何通？答：如章。濫常恣者，濫十二月常須也。

稱事與欲者，且如與人作呵責羯磨，與欲人言：大德僧聽！我比丘某甲呵責羯磨與欲。

先後不同者，結界之中先言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次方稱事云同一說戒等。若與欲中必先稱事云為其因緣某僧事，次方云與欲清淨。此中意說稱事結界在後，稱事與欲在與欲前，故不相類。今詳說戒雖是稱事，和合之義與餘法同，稱事與欲本心乖別，故簡餘法定不成就。又稱事與欲但為一集，豈可亦令一度說戒一度結界耶？又稱事與欲佛制得罪，豈可稱事結界佛制罪耶？

見論十七水蕩成坑，如章所引。此門意辨結界之地為有無表相續起不？疏云：今解不爾者，凡言無表是身語業，豈得無情成就無表？若爾，善見云何會釋？答：此是制限之內，非謂後起。

如衣藥鉢等者，物體之上雖無無表，其作法人身中亦起。持戒無無表，其作無表結界亦爾，類此應知。

水蕩成坑窟樹等者，成坑如前已引。又見論十七云：若有石山，上廣下小，於上結界。若有比丘在下不妨。(此據當結界時，界依實地而起，故僧在下，非是界中。)又若結界已，水穿地為孔，不壞界相。(謂不失界。)神通比丘在窟裏空中住，或在地下，不得別作法。(空中計理，亦應無界。然由四面及以上下，實處是界，還是標中，故破法事。此即不同。露地空中，四面及上皆無界，故破法事。)若戒場上有大樹枝出界外，比丘在上，妨作法事，應喚下。若神足比丘在露地虛空中，不妨法事。(若衣角拄地，應喚下。)章云：高下等者，樹上為高，地下為下。窟裏空中，或淺或深。文殊問經，親撿無文。然五百問云：問：大僧盡行，唯有沙彌在，界為在不？答：但有一清信士，界便不壞。況復沙彌，盡無一宿界壞。(述曰：以問字同，遂疏主錯引也。)若准見論，即似不失者。前引文言，知其處所，豎柱為閣，即似曾經人絕也。

治故伽藍等者，下藥法文云：時諸比丘不知何處是淨地？佛言：應結。若疑先有淨地，應解。然結爾時比丘治故僧伽藍，不知為得作淨地不？佛言：得作。(已上具足，謹依文字。)崇云：古舊諸師並皆錯用。下文疑有淨處即無，故言有故言處。不知為得作淨地不？佛言：得作。此當部文尚自錯用，況他部文而能具委？拾遺云：然正文中疑有淨處即無，故言廣說乃至佛言：得作。既故令結明界已無，如何妄引證成不失？今詳既云不知何處是淨地，明知此處曾已絕人，足顯故藍，何須局執？又故藍中比丘不知得作淨不？佛直判云：得作淨地。故知故藍之中界法不失，以憑界法方聽結淨故也。(若言由有愚教〔得〕人，是故不知何處是淨者，何理得知？彼宗釋正，我宗釋非。)更有別破，如破迷說，此不繁述。

法滅盡經云四僧事緣者，此辨戒場，理無自恣。

文言五比丘事起者，但據邊方受戒事也。然戒場法，如善見第八云：極小容二十一人。淨三藏云：其量纔可丈餘，若其更寬，集僧難故。本梵音云曼荼羅，譯為壇場。或云屈達里迦四磨，譯為小界。當今五天現製此法，方可丈餘。一丈之外，周迊壘塼，可二三

重，寬四五尺，以石灰泥，擬充人坐。圍塼之外，接次壘塼，高二三丈，厚可尺五，作牆圍之。而於壇中安制底(此云聚相也，謂壘塼石以為高相也，即佛塔是也)，高一丈許，中安設利，即是其儀。其開門處，取便而作。上代僧祐律師壘作方壇事，藍黃服住住。有人衝習其法，事令屏除，恐為非法之序也。五分十六云：告諸比丘：聽將欲受戒者，著戒壇外眼見耳不聞處，請十眾在戒壇上單白，差教師往教，教竟應還。(述曰)准此，界外問遮難亦得也。戒場無興不為無住處者，善見第八：問曰：何謂為難房？答曰：有勢力王於他戒場立作，故名難房。應向住者言：莫於此作房。(乃至)故作不正證，至三猶不正。若眾多比丘有慚愧者，剔壞此房，唯置佛殿及菩提樹。(述曰)故知戒場無不為住也。

釋同大界者，前釋大界云說戒具二同，謂同界、異界，並制同故也。羯磨但有同界同，不制異界喚，故不須言同一羯磨。今結戒場既疑羯磨，所以不言同一羯磨也。

餘三及戒場文並略無者，謂食、法二同等，三及戒場並無解文也。

大界牒時到，下文解之者，前結法中時到已下置其同一等言，今此解中時到之前牒同一等，准知戒場亦如此。

須解不須解者，通辨一切須解義也。

兩卷羯磨者，古羯磨本，題云三藏法師集者是也。

初文有四者：一、結法食二同，二、結同食別，三、結法別食同，四、舉初二同解為二別(謂舉初法食二同界，今欲解為法食〔三〕別也)。須結意等者，等取釋名也。且須意者，一處有食無說戒師，一有戒師而無有食，兩處相須故結二同也。

釋名者，共法、共食名曰二同，餘類此。釋文亦有四者，大科既四，今是子科，四數既同，故云亦也。

結法亦四等者，前結大界科為四文：一、差唱相人；二、正唱相；三、差秉法人；四、正秉法。今此亦爾。同前以說者，一、舉昔為二別；二、顯欲。今同等如前。

文言守護住處者，作法之時，欲得不集也。

次下二結。類亦應爾者，謂法同食別及法別食同，類初法食二同，亦應解為二別，而文略無解法也。

其文亦四者：一、舉初二同；二、時諸比丘下，顯欲今別；三、佛言已下，解前昔同；四、隨彼已下，開今別。結因辨結。竊尋古來行事之家，藍大界小，及一寺中結多界者，從置食界取食，將至界外藍內，及至寺中別界之內，皆言犯盜。今詳不然，事緣一寺，義同一家，豈由界隔，便為局礙？且如食同法界者，不解舊界，直結食同，故知不由界體局食。而論法同食別界者，須解舊界，更結法同，故知結界本意為法，不為食也。以此推求，故知不犯。若言決

定界局食者，儻有兩寺同結一界，即應食通。若許通者，反招盜罪。
此或可爾者，今詳不然，理應開其如法四人，密出界外疾疾結之，論其集僧還依常則也。若其多人一時俱去，惡人便覺故也。
觸不成觸等者，等取惡心解他淨地，不成解淨也。惡止觸食不成惡觸，不知標處遮不成遮(今取不成為同喻。若將惡心為同喻者，應許界內惡心遮說不成遮耶)。
減却一法寄下遮中者，下遮犍度聞有異界喜鬪比丘欲來至此，佛開減作二三布薩。若應十五日說戒，減位十四日。若應十四，減作十三。若今日來，應疾布薩。若已入界，應具洗浴，令其洗浴舊住比丘密出界外作布薩事。若不爾者，佛開却作布薩。應作單白，從白月至黑月。若待不去，作第二白。若故待不去，應知法強與和合。大小分別，可知十四日是小，十五日為大。
須作二數法者，上久黑月數法染使黑，白月數法染使白也。祇律二十七如章所言：若有者香汁灑地等者，謂若有客皆比丘也。
義通二界者，自然界中但得對手作布薩事，不得誦戒也。
具戒位三者，僧位誦戒眾多，及一人並不誦，戒章中不分其相也。僧中四別誦，十人、二十人、四人、五人也。
心念等，但得名布薩，不得名說戒也(章中不分別)。
故唯單白者，以制作故，事是易和，單白即得也。
自恣亦爾者，僧恣差人三說名廣，再說一說名之為略，四人已下唯對手恣更不論略也。
不依前准者，不須准前四門中辨也。
章云：一一如常可知。又下云：廢立可知者，應先鳴鍾，人人各說聞鐘偈。如增一含二十三云：降伏魔力怨，除結無有餘，露地擊犍椎，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盡當運集此。次諸比丘攝持威儀，徐步進堂，禮佛恭敬，胡跪合掌，口說偈言：持戒清淨如滿月，身口皎潔無瑕穢，大眾和合無違諍，爾乃可得同布薩。說此偈已，依次端坐。然其堂中，先須灑掃，及敷淨席，香爐籌案，高座燈燭，肅然可觀。著一年少，擬令秉白。又令三五年少比丘，或復沙彌，助辦所須，各具威儀，無令雜亂。維那先取淨水澡手，付與餘人，令行與僧。受淨水時，各說偈言：八功德水淨諸塵，灌掌去塔心無染，執持禁戒無缺犯，一切眾生亦如是。應一人執淨巾，左手執上，右手持下，授與眾僧。後香湯巾亦爾。維那又以香湯洗手，次持香水至上座前，灌上座掌，付籌令浴。各說偈言：羅漢聖僧集，凡夫眾和合，香湯浴淨籌，布薩度眾生。若上座不能浴者，維那自浴籌已，餘有香水，令餘人行與僧。僧受香湯，各說偈言：香水熏沐浴諸垢，法身具足五分充。般若圓照解脫滿，眾生同會法界融。行巾准上。然水及湯，本擬灌掌，勿

用漱口。其維那浴籌既竟，至打靜槌邊，左手執籌，右手捉槌。其柄亦須先用淨、香二水，浴之令淨。打一下，口唱云：大德僧聽！眾中誰小？小者收護。(三說。收攝金護，故云然也。又云)并供養收籌。(准前收護，已具其義。行來既久，故不廢之)又打一下，唱云：大德僧聽！外清淨大沙門入。(三說。有言：此是喚賓頭盧。然准律中，怨人不應集，及喚戒場上僧，不局賢聖)有人此中更加一白：未受具戒者出。四分戒序，戒師自駈，不勞維那妄令先出。若或有人誦餘部戒，維那駈出，斯即不爽。以餘部戒本無駈出文，故須維那先白駈出。又有人言：不清淨者出。此亦然，戒本文中自有三問故也。又打靜云：大德僧聽！眾中小者已收護，外清淨大沙門已入。內外寂靜，無諸難事，堪可行籌，廣作布薩。僧當一心念作布薩。我比丘某甲，為布薩故行籌。願上、中、下坐，各次第如法籌(如法受籌之言。三說)，并受囑授人籌。作此唱已，來至僧前，從上次第，胡跪授之。上座亦即偏袒右肩，胡跪合掌。餘僧一時隨上坐儀式。然取籌時，捉籌頂戴，各說偈言：金剛無礙解脫籌，難得難遇如金果；我今頂戴歡喜受，一切眾生亦如是。後收籌人，隨至僧前，胡跪承接。其還籌者，以手還籌，口說偈言：具足清淨受此籌，具足清淨還此籌；堅固喜捨無缺犯，一切眾生亦如是。既還籌訖，恐久疲極，各聽復坐。如是展轉，盡於大僧。既收得籌，至上座所，胡跪授與，令上座數。祇三十四云：香湯洗舍羅已行，應一人行，一人收。不得覆頭覆肩行籌，應脫革屣，偏袒右肩。受籌人亦如是。先行具足人籌，然後行沙彌等。行已應白：爾許受具足人，爾許沙彌，令有爾許人。五分十六云：不知誰行？佛言：使下座比丘行。若不知行，應取知者。有比丘便擲籌與僧。佛言：應手授。收已不數，數已不唱。佛言：收已應數，數已應唱。唱云：比丘若干，沙彌若干，出家合若干。維那復打靜云：大德僧聽！次行沙彌籌。(三說。巡僧遍行，口唱云：沙彌籌。恐有大僧受沙彌囑，故須遍行。)行收既訖，還付數知。維那自來，胡跪取數。上坐告知，復還打靜，唱言：大德僧聽！此一住處，一布薩，大僧若干人，沙彌若干人，都合若干人，清淨出家，和合布薩。上順佛教，中報四恩，下為含識，各誦經中清淨妙偈。偈云：清淨如滿月，清淨得布薩，身口業清淨，是乃應布薩(出祇律二十六卷)。維那次來，至上座前禮，胡跪合掌，請云：今白月十五日，眾僧和合，大德慈悲，為眾誦戒。上座答云：好。維那即唱，唱法如常。若不堪者，告云：此說戒事，某甲應作，但為老病，氣力不堪，應請次座。維那次第請二、三人，若並辭者，還上座前，白言：次座已下，並辭不堪，取上座進止。上座告言：任差能者。維那還打靜，云：大德僧聽！僧差律師某甲，為眾誦戒，梵音某甲。律師昇高座，受請者禮佛已，胡跪白言：比丘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眾，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指授。一禮便起，徐徐昇

座。次為梵唄，如常可知。次誦戒人，駈沙彌出，沙彌對僧說十數竟，還房作業，不勞諸師浪[拚-厶+去]異端。祇二十三，因有賊住，便以十數試驗是非。十數者，即是十種增數法門，亦無次第也。

所言欲者悕須之名者，不然。此中欲者，欲樂忍可也。故伽論云：樂隨喜共同也。梵云闡陀阿路者耶弭(闡陀，此云欲也。阿路者，此云說也。耶弭，此云我也。謂我說欲也)，謂作法時樂欲忍可也。梵云伊(上聲呼之)，此云欲也，此即悕須之欲也。梵云迦(去聲呼之)摩，此云欲也，此五欲之欲也。梵音各別，其義亦殊也。然所應法，其唯百四十四。或有疏云：其唯百一。今詳百四十四者，意說結界無欲法故也。此義不然。疏主羯磨疏中自列一百四十五番羯磨，於中結界大小成八，何因但除一番羯磨？故應說言：然所應法，其唯百三十六也。上下疏文數有此失，准此應知。又更義推，行覆藏六夜時容來白者，理不集僧。若布薩時白及六夜時日日白僧，理亦應須索欲問和。此白雖非羯磨法攝，然亦須欲也。

已下二位無欲法者，謂對首、心念二位也。

一百四十四位三者，單白、白二、白四三也。有疏云：一、白位三也。

羯磨通三者，說恣之中並有羯磨，并有羯磨故為三也。

淨恣二局者，說戒不得與自恣，自恣不得與清淨也。

謂前二僧所秉當行者，說、恣二法，佛制常行也。

隨其前事，要有所須者，隨其說恣，乃至六年杖囊等一切法事，有須作者，皆開與欲也。

若須不須並是義兼開制者，謂於須中及不須中，並開與欲及制不與欲也(不與欲犯提故)。

若破戒等事咸悉不成者，前人自犯妄語，然僧作法得成，由前人心不違僧故也(其理決然)。

有恒無恒者，恒即是常也，謂說恣是常行也，所餘法名無恒也。

各對五說者，說戒與恣，恣與清淨，並不成也。

亦非二十三人僧尼五說足不足故者，謂前既言二具非下三，理應僧尼並成能與，何故今言二十三耶？以其二十三中尼等四眾並在其數，是則准僧是能與人，豈不違前二具皆成能與也？故今釋云：前言二具意說當眾，今言二十三者，其中尼眾聖僧不足故非能與，尼作法時反此應說，故云五說也。

但二十三；除別住等五者，意說之數除二十八。今與欲中但二十三，體非能與也。尼等四眾是異眾故，舉擯五人及十三難，體非僧故。所為人者，自身至僧，明非能與。由斯約體，並非能與。其別住等，體是淨僧，是故約體，並成能與。於中差別有其三類：一者、神足於場，儻來入界，即成能與；二者、隱沒離見、聞，定成

能與；三者、別住若申手外，定成能與；若在界外，容來入界，而成能與也。尋疏審觀，足曉斯意。下瞻波中二十八人，體不足數。束為頌曰：餘舉滅難為(即二十三也)神隱離別場(此五兼上，即二十八)。四僧階差相望有攝者，此有二義：一據相辨義者，上能辨下，是故二十人僧具攝四僧之欲，十人僧中攝三僧欲，五人四人准此應知。下不辨上，是故四人攝淨不攝恣等，五人攝恣受不攝出罪等，十人唯攝受不攝出罪，二十唯攝出罪。第二據用分別者，二十有出罪之用，以恣受等不假此故。十有受戒之用，以說恣等不假此故。五人四人准此應知。由此義故，望有邊說之為攝，望不假邊說為不攝也。二十七人。頌曰：命過餘行罷，入外道別部，戒場明相出，難舉滅神聞。章云：餘專約人者，二十人也。頌曰：命罷難舉滅(舉分三舉)。足數約體者，有人言：此釋不然。若不自言者，與欲足數皆得成就。若自言者，不成足欲。今詳足數約體，理決應爾。以體不淨，和合之義不生故也(數有此言，宜還依舊)。如道遠結界等者，意難古師離與欲人見開即失，故今難言：如上文中，道遠結界十五日、布薩十四日，先往不得受欲者，但以下文云更無方便可得宿受欲，故上文云不得受欲。儻若不宿，理亦聽與。既遠與欲，明知已離與欲之人見聞之外，故不得言離與欲人見聞即失。古師作不送欲意離見聞失者，彼又解：離見聞有四種：一、隱沒，二、到出，三、隔障，四、遠坐。初受時離病人見聞，至中路離同伴見聞，此二但有隱沒一種。至僧中時具有四種(後文云若至中道、若至僧中亦如是，隨配應知)。今師若以神足為難，理恐不然。神足異界，故不問心。今離見聞，不妨同界，何得相類？然詳此釋，亦有斯理。今師正解，如疏應知。崇云：離見聞者，唯局與時語受，不得離見聞故。中道、僧中設離常道，欲亦不失。持欲既是使命往來，豈可離道即今失欲？若爾，何故文言亦如是？答：理實合除，且總望前，故言亦如是。又解：三位皆對受明。初受既爾，中道、僧中類亦如是。省過順文，此釋最勝。古師言離見聞有四者，亦不然。今詳若常道逕過諸處，決定失欲。如上食前食後詣餘家戒云：若比丘囑授欲詣村而中道還，或不至所囑處乃更詣餘家，或囑至白衣家乃至庫藏處及聚落邊房、若尼藍中，或即白衣家還出並失。前囑授應更囑授，囑授小事尚此多失，況今持欲，寧得逕而離常道也？律攝之中，登雙踏道尚自失欲，故知甚難(登雙者，越登兩級也)。

一、成，二、不成。下文云：有三種狂、癡：一者、說戒時憶、不憶成不？二者、憶說戒而來？三者、不憶說戒不來。(初三不成持欲，第二成疏主，是義准釋也。)

二十一人此彼俱同者，頌曰：場難舉滅神及聞(七言也)。式叉等二者，等取沙彌尼也。

別住等二者，等取隱沒也。

休道可知者，准同命終(謂若來集即非休道，若是休道即無集義)。
入外道等二者，等取入別部也(由不據往來故，若其來集即非入道等也)。一解，此謂覆鄣處作法者，即是隔障隱沒也。
與欲者，多集五分病人不能與欲等者，意欲證成，病多出界等文。
一准前說者，文還為四：(初至如是善)病輕與欲，(次不能下)扶將赴集，(次時諸下)病增圍遶，(次若有下)病多出界。初文復三：初有緣須集，次時有已下舉緣啟佛，三佛言下開與清淨。於中復三：初與成不成，次持成不成，三說成不成。與中復三：初聞與，二若說下列其五種，三若不下反上不成。
僧家所作者，意說清淨應僧常行，亦非稱事。祇二十七云：布薩時與欲者多集者少，又與欲比丘與集者等。白佛，佛言：意從今不能與欲者多及等作布薩者越，應集者多。表無別過者，如前已引祇律覆處不離見聞等也。
文云第二比丘代說者，若准五分十九，若忘應傍人授，三忘應更差人續次誦。然祇二十七云：誦時忘者餘人得授，若令誦作布薩越。不同五分及此律也。彼律又云：從今日後不能逆誦，若誦時忘失者得還補，逆誦者越(謂故作心逆者越)。又云：轉與欲不名與欲。不同此律也。若准母論第八云：七相應法者，取欲者語一人，如是展轉語第七人，皆得所欲取欲清淨，是名七相應法。准此轉欲得至第七。祇律又云：布薩日若黑風雨若火若賊，諸比丘盡驚散，不名持欲到僧中。若一人在，是名到僧。
廣而直說者，意簡為我說欲等四也。
不即破夏者，相傳云：不然，理應破夏，不同欲法也。
七个餘緣者，又中前四各有若字，後三各有或字(然覆不〔同〕，有兩是難，無兩非難，故合為一也)。
文云布薩多夜已久者，謂有罪者半月懺悔增長戒根，懺罪既多故夜已久。准下自恣法云：若布施夜過多。相傳釋言：謂施主施時為呪願多。今詳如五分十九云：若說法論議，若多偈布施，不容說戒，皆聽至明日布薩。與此律意同也。
偏舉下四者，前七个，餘統中下之四種，並是夜久，恐犯經宿，即須略說也。
廣誦戒毗尼者，一卷戒也。五分十六五種說戒序，至三十捨墮已，言餘僧所常聞(餘如章中。言不同者，彼但一五，此有三五。此律初五中，第三誦至十三，彼律第三誦至二不定也)。
尼但二五者，一序，二至八事，三至十七殘，四至三十五單提，第二五至八提舍尼准知。
若更誦本語越者，祇二十七云：諸比丘作布薩時說至波逸提，截已破已挽出已波逸提。當誦時賊成，誦人嘿然，賊立須臾便出，復重誦，如是至三。賊作是念：此惡沙門作是說，正當截我破我挽我等

耳。便入打諸比丘。佛言：若更誦本語越。五分十八云：聽諸比丘遙與作狂白二羯磨。(本為不集故應遙作。)
有心乞領者、不解等者，猶是古師義也。
如離衣六年即不須解，捨戒即是有心而解也。無心之中如滅擯法，闡陀、二白、諸諫等亦不須解，七法治人等須解也。
類前難提者，學悔不得重作也。
文言眾有不淨乃至無有此理也者，五分二十八、十律三十三并云：佛若不清淨，眾中說戒者，頭破。七分祇二十七：闍王作布薩堂，種種嚴飾，作金蓮華鍱，僧坐後等。略如章別。今詳此中，制自言治，與下僧八八種惡馬，并三十八奇，並是連環，同是一事，即此比丘當時即作惡馬治也。
然結集者，集之不次也(准此惡馬治人，准是犯重之者，古人浪釋，下當更辨)。
文言其人及所詣處非者，其人者，伴也。舉伴以取處非，故置及言也。亦有律文具足八句：怛鉢那，或為歎波那，此云乳粥。音義云：此云麨也。
懺悔發露法者，識者懺，疑者發也。
解惑對治同異者，謂懺中對治與解惑中對治辨同異也。
所作事業雖謝，在往者加行已息也。
立對治道者，即以懺法為能治道也。
興善罰惡稱之為懺等者，今三藏云：梵云痾鉢底鉢喇底提舍那。痾鉢底者，此之罪過也。鉢喇底提舍那，即是對他說也。說己之非，冀令清淨。舊云懺悔，非關說罪。懺摩西音，此當忍義。悔是東語，追悔為名。悔之與忍，迥不相干。若依梵本，諸除罪時，應云至心說罪。西國若有身誤相觸，大者垂手撫身，小者虔恭執[跳-兆+專]，口云懺摩，意是請忍，願勿嗔責。律中就他致謝，即說懺摩之言。必若自己陳罪，乃云提舍那矣。雖可習倍久歲，而事須依梵本。今詳名言，通得意之路。意既無求，滅罪亦可義通也。
現生後三報等者，婆沙百一十四廣釋其相：一者順現法受業(舊名現報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則於此生受異熟果，是名順現法受業。二者順次生受業(舊名生報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第二生受異熟果，是名順次生受業。三者順後次受業(舊名後報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隨第三生或第四或復過此受異熟果，是名順後次受業。
問：諸順現法受業，定於現法受耶？順生、順後為問亦爾。譬喻者說：此不決定，以一切業皆可轉故，乃至無間業亦可轉。彼作是說：諸順現法受業，不定於現法中受異熟果。若受者定，定於現法非餘，故名順現法受業。順生、順後所說亦爾。阿毗達摩諸論師言：諸順現法受業，定於現法中受異熟果，故名順現法受業(餘二亦

爾)。更有三釋，皆顯有不定義，恐繁不錄。今此章中同譬喻論師釋也。
言時定者，若受決於三時隨應，故名時定。
報不定者，未受之間，容可改易故也。
必感善報，亦在至時者，即生報也。
薩婆多性有成就者，成就即是得之異名，不相應行以之為體，謂此惡業若表無表，常起得得成就在身也。
曇無德為因成就者，成論宗中得無實體，亦許假說。然無表性即是實有，善惡無表是罪福性，必有實體，如彼論第九無作品廣成立也。斥似大乘熏成種子義也。
懺是有中之業者，謂非無滿空慧，永斷煩惱也。
解則不爾者，如有漏慧，九地別斷，一一地中分為九品，下解是劣，上惑是麤，麤故易斷，還用劣道。以無漏慧斷九地中修道煩惱，義亦同爾。餘八品廣說應知。
微惑曖理深者，眩微者，即是下下品惑也。
大乘實相等者，即真如觀也(此以觀行滅也)。或能決心發露，即是依大乘事中滅也。
是以論云者，即十住毗婆沙第四卷也(三三者，身等三業三報及自作教他隨喜也)。准十住毗婆沙但有五門，謂今晨朝十方無量佛所知無不盡等是也。今時加發願者，計理即上隨喜迴向已成發願，無勞更作也。
即懺文中有之者，如言發露諸黑惡，及決定毗尼經禮三十五佛懺云所作眾罪，不自覺知等是也。
對大具五者：一、偏露；二、脫履；三、向禮；四、[跳-兆+互]跪；五、合掌也。
下當具說者，次下釋文即明也。
多身修道者，謂佛要經三無數劫，積集萬行也。
一形交證者，謂據一形容從見道至證極果，不同大乘第二僧祇即入見道。然聲聞極少猶逕三生，第一生中種解脫分善根，第二生中令其成就或起順決擇分，第三生中能入見道或至盡漏。諸到究竟聲聞，如舍利子等六十劫修也(如上初卷記辨)。
及以蘭等咸同此法者，多論第九云：四悔過法：一、說悔過。此云三說，故知不是。提舍已下亦可部別，不得將多論釋此也。
五分白二差者，但欲辨其不同，然自此律但口差二三人諸比丘懺也。
第二、說戒時作白懺悔發露者，謂識者懺悔，疑者發露也。就識中，有古師云：此懺罪滅。今者准文，白已當懺，蓋謂後時當懺悔也。今三藏律攝中，令後懺悔也。又此白法，眾僧都集，無與欲者，人須同犯，除去四夷，了了識相，方可作白。若有與欲，與欲之人，必言清淨。若信清淨，僧應就懺，不合作白。不信者，須喚

須舉，以其有犯，不合同說，不得妄白。今有時人，罪離疑忘，與欲非一，共行此白，望得滅罪，甚為非理也。
定知已等有罪者，餘僧也。
事等無罪者，且據於有，一向謂無，作此初釋也。若望謂輕，或復及此，亦是不識，如疏後解。
不識罪名者，章中釋意，如燃火等，自雖了知有燃火事，而心一向謂為無罪，或心一向謂是吉羅，故章釋云不知何罪。或有壞地等者，且如生地而露燃者，亦即壞地，又壞生種容有自煑，而彼迷心云我犯燃，何處更別有壞地等，是不識名也。
體狀者，表無表體，或性遮等也。
多小者，即迷自體頭數多少，及此從生覆藏嘿妄等也。今詳亦可不識名者，於有謂無，或輕謂重。
不識相者，如犯屏聽，自謂兩舌；假根謗他，謂為無根；與女同宿，謂為未具同宿等是也(章中所釋，恐不當理)。
此對執情者，如露燃時。一云別者壞地之罪，一即執無也。
彼據無諍者，指戒本中強與波利婆沙為伏難也。釋意云：雖身心自懺，但望出罪不肯行覆，故須強與。
說戒日同，不同等者，日同容來。
亦有少等多不同，亦有少等多也。
界裏藍外者，意說界大藍小故也。
應從不從者，且如舊比丘十五日，客比丘十四日，十四日客來少或等制，從舊人十五日說也。
正以知來為異者，謂知決來，然而不待速作。說戒不同第二十二。
正說之時，總然來也。
三个十二中，初十二頌曰：十四客少等，制從舊十五，客多求舊和，不和出界說(初三句〔意〕)。十五客少等，求舊十四和，不和亦出界，客多舊從客(第二、三竟)。客十六舊時(時謂十五日也。此中即有三句，文中現有。然章中名〔作〕三，誤也。以其此三，客若少等，須制從舊，理合同前初三句故)，客時舊十六(此三文略)。如次同前說，此初十二竟。客少告清淨，等多更為說，舊三同客三，各望六亦爾(此第二十二竟)。知來十二句，同於中十二(合三十六句竟)。五分有文。五分十六云：客比丘十四日，舊比丘十五日。佛言：客應從舊，無舊比丘。若客比丘自共作異，佛言：後來應從先至。有客比丘一時來，佛言：應問近處比丘，無近處無比丘。應問官，日數從之(黑月問官，理在不？〔或〕若論白月，理應十五日為定)。
祇不聽再說戒者，祇二十七云：佛言：今從日後，一住處不得再作布薩。若比丘遠行入聚落，作布薩已，得嘿去。應囑沙彌，若園民，若放牧者：今知此中已作布薩。若無人者，應書柱戶扇，若散

華作相。若前人不囑不作相，後人不問不求相，俱得越毗尼。(十誦二十二、五分十六等，皆令更說，勿使局執祇文。)
亦不得頻日者，彼無文也。
但初四个三者，指初十二句也。
應出不出者，諸求和句中不得和合，應出界故也。
不從不集者，如十四日客若少若等，而不肯從十五日應，故名不集。餘句類知。
秉法惡心等者，知人不集，起破壞心故。秉得蘭若，無破壞之心，但由慢緣故吉。計理餘人不集，懈怠亦吉。
文言破壞他者，欲使他犯別眾，亦欲令僧不和合也。
餘悉同此者，餘三个十句，悉同前故。此等句法，先讀律文，即知其相也。
無比丘無住處者，迥地也。無比丘有住處者，空藍也。
文言若無僧共去者，儻若有僧去，云彼處亦當說戒，故無罪也。
有比丘無住者，迥處有僧也(諸合句者，兩處俱主是臣也，或破藍亦是也)。
五分十六：諸比丘反抄衣、或叉腰、著革屣、覆頭、或臥、或倚，作如是等不恭敬，聽說戒。佛言：宜加恭敬，不者吉羅。有比丘說戒上眼，佛言：吉。
第七、簡餘眾者。文言瓶沙王遣諸將守藍者，五分十六云：優陀延王有一夫人，王放出家，得阿那含，生梵天上。飛來空中，勸王出家，即釋王位。付太子已，出家學道，在城左右，止林樹下。太子見文，恒恐還奪。時王比丘未曾見佛，欲往禮敬，念已便行，遂忘坐具，須臾還取。子王見還，恐其將悔，勅人速煞。凡是沙門釋子，亦盡煞之。使受王命，王比丘言：我出家所求，未有所獲，汝小寬我。使者聽之，即懃思惟，得須陀洹。如是四反，得四沙門果。便語使者：汝可隨意還語汝王，我不貪位，行忘坐具，所以暫還。汝為煞我，便是殺父，煞阿羅漢。念汝長夜受大苦耳。言已就死。使還白知，王聞此語，血從口出，生身入大地獄。時瓶沙王與其隣國，先聞其教，盡殺沙門，入己界，勅人守護。祇亦不許王前說戒，如前賊中說。十誦五十云：頗有未受大戒前，得說戒不耶？佛言：有。我先說除却波斯匿王眷屬，猶為王說，令心清淨故。
第二大段，非時和合者。文中兩白，疏主羯磨疏中，前白名為非時和合白，後白名為非時說戒白也。此中疏意云：初明單白和僧者，非時和合白也。此白意者，約僧為彼解舉已了，故須作此和合單白，及須說戒。此說戒時，即用常白而說戒也。尋疏應知。次釋後白。如疏云：或被舉人別分，不同僧法。(有疏本云：別人不聞僧法者，誤也。)此下疏意云：此約被舉之人，欲得與僧同共法事，故直與作文中後白及說戒也。此說戒時，即用此白替常說之白也。下拘睒彌疏中云：或可布薩白及布薩，此之二法，科行一事者，布薩即是非時

和合白也。及布薩者，即以非時說戒白而作布薩也。二法之中，科作一事，不勞俱用兩个非時之白也。此中疏意，人多致惑，不尋羯磨疏者，難曉其意耳。然文中優波離問言：為成如法和合不？闕無答文。准下拘睒中答云：佛言：不得如法和合。已下文方同此處也。

七文者：一、說戒如非法；二、與欲清淨法；三、廣略說戒法；四、治人滅罪法；五、客舊應不法；六、制叛說戒法；七、料簡餘眾法。

●安居犍度

疏本第八

昔言形心寧靜曰安，要期此住曰居。瑤云：若爾，心若不靜，應不成安，故不存之也。(今詳就勝，理亦何爽？)

以成三益者，一靜思專脩，二順於慈道，三息世譏論不逮。逮，及也。

五事賞勞，亦得兩月、六月利不者，有古師云：五月攝閏。以下文言：聽冬四月竟，僧應出功德衣。既約冬時，故知含閏。若論一月，局開夏知，故不舍閏。疏中不存此釋，故云今且一釋等，如疏應知。

既知含閏等者，自下疏中總約一夏分為三類：第一類者，如疏云：閏五月、六月百二十日住(閏此兩月一向決定百二十日)。第二類者，如疏云：閏四月結位有三(一者、前四月結定百二十日，二者、後四月結隨日多〔水〕，三者、五月內決定九十日。尋疏應知。疏云：是中或有安居隔一日等者，重分別前第二位也)。第三類者，如疏云：若對閏七月結位有五(謂前第二類中已閏三位，今第三類復開二位，故五也)。又有疏本云：若對閏七月結位有二(此即直就第三類中開二位也。一者、五月一日已前結者，定九十日，謂至閏七月一日去也。二者、疏云：二日已後十四人結者，誤也，應言十五人也。從二日至十六日有十五日故也。且如五月二日結者，至閏七月一日雖滿九十日，而閏中日不數為數，要至八月一日方為定數，由此定百二十日也。餘可知)。疏云：或安居隔一日，去時隔一月，乃至安居隔十四日，去時隔一月等，可知者，重分別前第三類義也。謂五月一日結與五月二日結者，雖隔一日，而乃前人閏七月一日即得去，第二人八月二日方得去也。故云去時隔一月，乃至安居隔十四日。去時隔一月者，此言亦誤也。應言安居隔十五日也。謂五月一日結者，與五月十六日結者，隔十五日也。去時隔一月者，此言至閏七月一日即得去，亦誤也。謂五月一日結者，五月十六日結者，至八月十六日方得去。此乃去時隔可五日，何得名為隔一月也？(若欲救之，應言並隔閏月之一月也。)上來疏義廣已辨訖。若准伽論第三云：王作閏月數，安居日滿，自恣已，受迦絺那衣。(述曰：)此即數日滿九十日。今詳若爾，迦提亦應受兩月，故不應然。又功德衣豈容六月？冬中有閏，應亦六月。既有多妨，故彼

部義不可輒依也。淨三藏亦同此論。三藏又云：必須夏終十四日夜，請一經師昇座誦經，廣為供養。明朝過午，各取鮮茅可一把許，手執足蹈，作隨意事。(舊名自摩事也。)隨意既訖，任各東西，即是夏周，無勞更宿。(此即十五日去，亦與舊異也。)文證可知者，即此揵度下文云：舍利弗、目連欲共世尊安居十五日，從所住處往十七日，乃至不知云何。佛言：聽後安居。有二安居：有前安居、後安居。以三十日、六十日並是結時分故者，今詳細辨，有三十一日、六十一日也。

不同祇律者，彼律第二十七，未至住處，路側安居者，謂彼律中不結安居，犯越毗尼，故且權結也(有緣開破，故明相出，趣所住處)。

破亦不得衣利者，非直破夏，亦復不得時僧得物也。

又見論五月十六日為前安居等者，彼論第十七云：胡本律五月十六日為前安居，六月十六日後安居。疏中釋意云：此國改法，應隨王法，四月為夏也。立世阿毗曇云：若五月十六日，西國始結夏，漢地安居，以滿一月。至八月十五日，西國自恣時，漢地已受迦絺那衣一月。有古人言：我觀此律，結安居法，唯有前後兩日得成。若爾，何故增三文云：有三種安居：前安居，中安居，後安居？答云：彼續次文云：於聖法律中，歌戲猶如咲，儛如狂者，戲咲似小兒。觀此文勢，靜緣正念，名曰安居。初心觀歌，中儛，後戲，故云三安。非謂九旬安居法也。今亦有人，扶此曲見。今詳此乃迂會明文，妄通已見，以觀歌等，無有前中後安相故。如增一等，以攝僧等，一一為數，乃至正法久住，增二三等。此觀歌等，何以不准汙家惡行，歌儛跛行，彈皷簧等，作多種數？立安居，何限三也。

五百問云：問：夏中幾日得結坐？答：從四月十六日，盡五月十五日，日日可結。然尋四分律本，元興于闐龜茲國中，卑摩羅叉是龜茲人，依斯律本，故作此說也。又若會同他部律者，何成諸部各有自宗也？故定不然。淨三藏云：若前安居，謂五月中黑月一日；後安居者，謂六月中黑月一日。准斯兩日，合作安居。於此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前夏了；至九月半，後夏方終。今詳三藏，且執自宗，何用總判？文無間處。又移夏言此，彼界僧破者，此下文云：比丘安居竟，見者比丘方便欲破僧，自念言：破僧事重，甚為醜惡，莫為我故破僧。佛言：若如是者，即應以此事去。若安居竟，聞彼界有欲破僧。(廣說准知。)祇第八云：從今祇桓林至開眼林、東坊精舍、西坊精舍、東林精舍、西林精舍、王園精舍、受籌塔、婆羅林精舍。(婆羅林疏中更加門字者，非也。)

問：自然安居得結界不等者，疏中且是古來共傳，所以不聽夏中解結。今更詳之，此應分別。謂下迦絺那犍度云：安居竟，四事應作。及增五文云應作五事者，此意本為舍利弗欲益親里及近世尊，佛即開聽王園精舍及那羅聚落連結大界及攝衣界。安居既竟，界若

常然；若須集僧，事多妨難。為對此義，所以文言安居竟，應解結等。若無此緣，本可藍相而結界者，夏中解結何所差違？崇云：夏中解結並不破夏，未竟解結得不應罪。今詳為解身子界者，何得不破？故非盡理。又詳結安理由本意，若本標心但依藍相，解即不破，以其安居二界皆成，教不遮故。又自然中標心局限以為分齊，不同集僧空聚等分。既知此理，若本標心依藍相結，縱入戒場及以藍中，大界、小界並不障往來，但不得出藍相之外。護衣之法亦各不同，謂有衣界，即不得入戒場之中；若無衣界，依藍相護。應各別明，不應一概判衣夏等。應審思之。

何等人須安居？謂五眾者，沙彌安居但稱長老，餘詞悉同，餘下二眾全同大尼。

不同俗年者，且如俗中臘月三十日生，至明年正月一日，即名兩歲。比丘夏法，要滿九旬，方名一歲也。

亦可四者為七者，或二、或三、或四，並如疏中自己廣釋。所言七者，即於第四及界之中曲開為四，故成七也。開為四者：一、脚及園，雙脚及園，并入界；二、即是四也。

前吉後提者，上尼律中，不前安居吉，不後安提，比丘唯吉。

五分具列威儀者，彼律十七云：應偏袒右肩，脫革屣，胡跪合掌，向一比丘言：長老一心念！我某甲於此住處夏安居，前三月依某聚落某房舍。若房舍壞，當補治。三說。

皆不須。第五、料理句者，尋諸律本多言房舍破脩治故，復有律本無此故字，尋其意況無故字者勝也。此中意云：我此安居本欲脩道，房舍儻破當脩而住。若如是者，山窟儻破亦須脩治而方得住也。故五分云：當補治也。若置故字，便是安居本為治房，理恐不然也。五百問云：三月中破即治。意亦同五分也。若置故字而釋文者，夏中正是息心住時，兼為時和應脩房故。

五分受安居者答言等者，若依此律，古來行事由增五中不依第五律師，得提罪故。故三說竟，前人問言：依誰持律？答言：依某甲。前人又言：有疑當往問。次領受云：頂戴持。今詳此據，年夏未滿，自行未成，須作此說。若過十夏，行解已成，不應問言：依誰持律？直應答云：可爾。或同十誦二十四云：莫放逸。(疏中已引此文。)

疏云又須依持律等者，意即同前古來行事也。下增五云：有五種持律：誦戒至三十是初，持律至九十是第二，廣誦戒毗尼是第三，廣誦二部戒毗尼是第四，若都誦毗尼是第五。是中春、冬應依上四，不依吉；夏應依第五，不依提。(上來廣辨疏義訖。)明了論云：由五因緣，安居得戒：一、若處所有覆(無屋不可住也)；二、若夏初十六日(前後安居，並取十六日，過此日不成故)；三、若東方已赤(白月夜盡，東方已赤，即名十六日。若未赤時，猶居十五日，故以赤簡之。但及十六，皆成結法，不要

十五日界中宿也)；四、若人在別住中，起安居心(心有三種：一、自行，二、利益〔也〕，三、營三寶，葺治居舍。為此起心，一脚及界即成)；五、若此有覆中，無五種過失(一、遠聚落，求須難得；二、大喧[市/人]，妨脩；三、多蚊蟻，或被嚙，或傷他，妨脩道故；四、無命緣，謂無施食、藥等緣故；五、無勝人。具五德者：一、未聞令聞，二、聞已清淨，此二並為決疑；三、四未達文義，能令〔違〕；五、正見，除邪見。無此五失，方可安居)。又結法中，昔有人言：十七日後，應言前三月後安居。南山云：中三月。今此疏中云：稱後三月。尊者云：後釋勝。又古人云：依皇帝聚落。南山云：若依藍等，隨名牒入，不同昔愚皇帝聚落。又有人言：房舍破，隨緣去。此非難緣。若隨緣去，定招過咎。疏中引十律七種七念，於受衣者，持三衣也。
與一請者，背請中捨請也。
安居局處與作法同者，入界之時即稱本期，義同作法也。
忘不發露，豈得義同發露耶？
不無有罪等者，說恣時過雖不更作，不由不作即是忘成，由不記憶說恣日故犯吉羅罪，故云不無有罪也。
分衣義通者，通對首心念也。
及界之中，總唱文訖，方依疏釋。梵云僧伽藍摩，此云眾園，即寺是也。梵云毗訶羅，此云遊，謂僧遊之處也。此亦寺之別名也。
不同前二者，對手心念二也。
又如受捨者，受戒捨戒也。
位便隔礙等者，前安之日不通中後，中後相望應知亦爾。
有不通義可知者，望成及界不通中安，後當更辨。
辨教攝者，為欲釋疑，謂於夏中脩通定慧，或疑結法應通三藏，故即釋言唯毗尼攝。
離作等者，舉餘婬盜煞等為倒，以問難也。章云但據位判已下，答前難也。
前二是制者，對手、心念二也。
戒體中說者、作者，是色等也。
餘說恣等准同者，彼亦作無作也。
後二局初。後者，即前言有不通，義可知者是也。
位法橫豎者，橫布三位，將法豎通也。
或四者，即對首心念忘成及界，直據法說也。
或八者，前後兩安，各四法也。
或十者，八外更加中安二法。二法者，對首心念也(以忘成及界不通中安，故除之也)。
若離及界為四者，離為一脚雙脚等四也。兼前對首心念忘成三種，故成七也。
或十四者，前後兩安，各七法也。

或十六者，加中安對手心念二也。瑤云：若以七法約春夏冬成二十一，若約處別自然作法則三十二(謂自然作法各十六也)。今謂此釋全成妄說，春冬住時本不作法，何處得有心念等耶？又已約園約界離七種訖，園界即是自然作法，何因都計還復更約自然作法？有人浪用故應棄之。若以十六對五眾說成八十種，此義可爾，餘並非理。
為未故受者，下文夏日未了，疑不敢受臥具，佛言能為未來故受，謂是當來須故也。
舉分房緣中，文言客比丘移舊比丘等者，意說不應移他舊人，自須別受房也。
差人之初義分別者，此中義門即隨文釋。文言從今已去聽分房臥具，即約此文釋第一第二兩門也。第二科文言應差分房分臥具人已下，即約此文釋第三門。又第二科中文言應如是差堪能羯磨者已下，釋第四門也。
章云其處分之式如文者，即釋第三科中文，言差分房舍臥具人竟已下文也。
不得與沙彌房者，祇二十七及三十四云：不得與沙彌房。若和上阿闍梨言：但與房舍，我自料理。得與。若房舍多者，一人與兩房。若不肯取兩，我正得一房足。爾時應語：不為受用故與，為治事故與。若房少，兩三人共與一房。(乃至)復不足上坐立，餘者出外樹下、若空地(謂窟分立處)。若春冬付房，治事故與、受用故。若上座來，隨次第住。若安居時付房，治事故與、受用故與。上座來，不應次第住(謂不得舊不坐夏中房也)。
文言畏慎佛教，不聽以僧臥具儭體故。不得好覆藏者，同前文中敢手腳觸也。不應三月未足便數歲者，今詳未足，理不合言。言一夏二夏等，而論相禮敬者，則未必然。故下文云：先受戒者，不應禮後受戒者。五百問云：二人同臘，小者前坐，大者後坐。前坐者已受歲，後者未受歲。於一月中，何者應大？答：先大者故，大計本日故。(已上文)依斯義故應問。答云：頗有夏多者禮，夏少者耶？答曰：有。謂同年受戒而先受者，坐後安居，於一月中受夏多者，禮也。
文言以前未來，日未滿故者，前在夏初，餘人先來，已逕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乃至一月，我猶未來。今填彼日，猶故未滿，是其竟也。准此文相，有中安居。若不爾者，文中應言後安未滿，何用指前未來之數？明知由前日或多小，故指之也。
文言臘蜜塗帳坐中安居等者，為去風雨故用臘塗之，夜則張之在中止宿，晝則收牒不令人見，意欲令人謂我得通，不為風雨之所侵損，故作斯計也。
依二界護夏者，自然、作法二也(自然即是房、船等也)。
第二、釋緣如不如等者，等取離合及受不懸也，如下應知。

夏分非餘二者，非春冬二也。
七日一法應通諸部者，准亦似別。如十律二十四云：有事聽受七夜法。此律云：及七日還(十律七夜即是八日，此律即是夜也)。
餘二少別者，餘祇十二律也。
祇有事訖者，二十七云：若半月、若一月、若二月，乃至後自恣應還，不還者越。若有難，於彼自恣無罪(此文是也)。聽半夏去者，今三藏亦云受四十夜，然不得過半夏在外而宿，為此但聽四十夜矣。
去亦須白者，今三藏亦云下眾有緣囑受而去(理但囑知無別辭句)。
祇無求聽者，第四十云：尼安居中，無有求聽羯磨法，為塔僧事而遊行。(已上律文。)
廣說是非可知者，次下章中自釋是也。謂前總攝列為五緣，次即解釋。然不次第章言五眾受戒等者，釋前第三緣也。
俗人生福等者，釋第四也。
不同前二者，不同大臣及父母也。誦六十已下，於初緣中略釋法緣，佛僧易知故不釋也。
如祇若於二部木叉等者，誤引文也。此是十誦二十四(為七眾故，皆是如法受日之緣。彼律前文廣明二俗沙彌尼及沙彌、式叉說。次文明與學沙彌尼，謂是與二歲學法也。文云)。如與學沙彌尼，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謂律中分別罪相等義，今欲學之也)，若未學欲學，若學忘欲誦，遣使諸比丘所，白言：大德！我二部木叉分別，若未學欲學，若學忘欲誦，大德來教我受學誦問義(章中教義受學者，義字是我字也，傳寫者誤也)。有如是事聽去者七夜。如與學沙彌尼，為是多識多知諸大經(言為是等者，為其此經是具無邊法相經也)，波羅婆提伽(晉言清淨經)，乃至阿陀婆耶脩妒路(晉言眾德經也)，若未學欲學(廣說同前)。
若比丘自身病等者，釋第五緣也。章引五分十七文者，汎總證也。章略不釋道俗病患緣，然是看病事易知故也。
對難方聽，故不得多者，不得至四人已上也。
無覆客呵者，人揵度中不憶罪，諸比丘與覆藏法，有客比丘呵法不成，以不憶者非覆故。
假傍實事者者，如麥熟時自欲乞麥，受日之時妄云為佛法僧等也。
除村(村體也)、村外界(界勢分也)。
謂同一事者，且如本意，意莊像面，今有殘日，更莊像手也。
立不立門中，末後引明了論偈言：七日有難隨意行，善解三種九品類。似有立義。此是論文及疏主釋云似有立義也。又諸疏本多闕此文也。明了疏釋云：於安居中，三緣得出：一、七日緣，二、有難緣，三、隨意緣。初七日緣有五類：一、文世親里、師僧、善友，若病若餘障礙因緣；二、自為施利，及至應得半呵梨勒；三、習法未明，猶有疑惑；四、自利化式，為自他對治罪行(謂懺悔事)；五、為和僧，此等受日極得六宿，至第七日不還破夏，得突吉羅。次有

難緣，即是本安居處水火等難。後隨意緣，即是安居之處無善知識，或傷喧動，妨脩定慧，或為身病，無藥食等。以此三緣，立歷為九。論云：一、有事先成七日緣，後更成七日緣(雖受七日，三日緣盡，不還破夏，此緣盡竟，復有餘緣，用後三日是也。)二、有事先成七日緣，後成有難緣。(緣盡欲還，住處難起，即住餘處。)三、有事先成七日緣，後成隨意緣。(先受七日〔我〕有此緣，即住餘處。)四、有事先成有難緣，後更成有難緣。(賊難若息，應還欲還，復火難起。)五、有事先成有難緣，後更成七日緣。(難息欲還，有檀越請，仍請七日，即住界外。此真諦云：仍請七日者，意說界外，仍請今理難。)六、有事先成有難緣，後成隨意緣。(可知。)七、先成隨意緣，後更成隨意緣。(為求善友，隨意出界，未宿即聞有善識來安居處，理即應還。又為喧動，仍住餘處。)八、先成隨意緣，後成七日緣。(緣盡欲還，有檀越請。)九、先成隨意緣，後成有難緣。(緣盡欲還，聞有難起。)

如與欲事訖不來之類者，崇云：古舊釋云：受日出界事訖須還，不還夏亦不破。所以爾者，以法在故，其猶七日藥及與欲類。又如癲狂病止法存從僧乞解，今解受日不同藥等，受本為事無事無不成，故今事亡法則隨謝，如僧祇事訖與此冥會。又受德衣限滿不捨，豈言不捨法得在耶？失守夏人恒須明察，得取他誤言不護自夏云云如彼。

若更引文多緣事別等者，古師云：若望作法事雖似重，若以事別則不名重，數隨前事各受七日等也。如受三歸，各各對人皆言最初。若爾，何故十律不得受二七日夜？(彼律第二十四文。)解云：此謂一事不得一時受二七夜，非謂用七日竟不得重也。又傷義准略教體一，六群數犯不名第二。若一事上，如為父母受七日往，日盡欲還，父母留住，教中無犯。儻勸父母故來受日，豈可不如無法留住？若言留住是難攝者，父母苦逼令受日來。又如官事七日未了，事須臾去，何因非難？若其真去，能勝受日。又律皆言：佛未聽我如是事去。不言未聽如是重去。此意釋云：留住等事即是事別。若爾，何故三十九夜盡聽破夏去？(十律三十五滅諍法中開和僧受日等文也。)義言部別。此律和僧開不受日，不言破夏。彼即受日，又開破去，故知部別。又五分受七日問疑，豈可前疑聽往，後疑不得？此有何意？(五分十九：一比丘不知律，夏中生疑，佛聽移夏就持律處。若彼處迮，聽近七日，得往返處遙依安居。)又若前請有益聽去，後請豈可即非益耶？又若前請少益聽去，後為大益，何意不許？南山立義符此。古師又云：真諦了論疏解受七日出，事了來宿，至第八日，更受七日。三藏、中國親承此事，寧得自執一隅，小見通壅三千佛化乎？余親聞見中國翻經三藏及中國來者，言佛滅度來，無有立一夏三度受日法。又此古義，崇亦扶之，更加詰難，繁而不敘。今詳古師總引二喻：一、喻三歸；二、喻略教。又引五教以理成立：一、引為父母教；二、引

官事教；三、引佛未聽我等；四、引五分問疑；五、引有益受請。
又有古師立喻云：如人脫袍著衫，不名為重；隨多緣事，數數受者，亦不名重。疏主意云：此等並違十誦不聽二七及破安等文，故云隨時以破等也。今詳諸師廣興諍論，然未能曉部別崇殊。且如僧祇二十七云聽半月、一月、二月，乃至自恣時還者，自是一崇所明也。十誦但聽三十九夜，以其正經四十日故，謂一夏中總九十日，理應住日多彼出日。今三藏律攝中亦云不得過半夏去，是其崇也。今詳諸部雖各不同，且從十誦半夏而住者，善本擬安居，理應靜息，何容竟夏曾不暫隔？故不可也。既知此理，但重受中不過半夏，理即開之。十誦不聽二七夜者，口法勢分，但應七日，理不應許一受二七也。
羯磨受法，如母論說。乃至三品具受者，母論第八云：安居中所為事，七日十五日竟，應求一月，是名一月相應法。(准此〔偈〕似聽過半夏)。
就時定故者，冬四月竟必須捨故。
又俱五利者，迦提德衣開利既同，故相攝也。
一月衣者，取衣為准。俱開一長者，非定冬夏，故云取衣為准也。若爾，時既不定，何須一月攝十日耶？答：俱開一長，故更無緣，故更無餘開緣也。
是以此二者，德衣及一月衣也。
法過者，謂羯磨法過彼對首也。有律師云：夏中講律，外寺受日來隨講筵得受一月。何以然者，律中既云：不反七日聽受十五，不及十五聽受一月。今既一夏講席方終，故知不及十五日還得受一月也。今詳若言不及七日聽受十五日者，此不及言，為表八日已去乃至夏終耶？為但表其十五內耶？若詳通表晝夏終者，則不應言但受十五。若唯表十五日內，何因不及十五日還開受一月？不唯表其一月內緣，由此應知一夏長緣而受一月，必定破夏。由此先來行事之家，期心擬聽一科兩段而作分限，開受日聽，科盡日剩亦即須還，日盡科餘亦須歸宿，方剋過谷也。
十律：七日在，受七日去。六、五、四、三、二、一亦如是者，十律五十三云：若比丘自恣，七日在，受宿出界去，無罪。若六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在，受宿出界，無罪。(已上律文)彼律既無，亦如是文，何得謬釋？但由舊引，更不重尋，永風釋通，故有斯失。今以三藏云：一宿事至，即受一日，乃至七日，皆對別人。儻更有緣，律開重受。若過七日、八日已去，至四十夜，並羯磨受。然不得過半夏在外，為此但聽四十夜矣。(即是釋十誦文)此即部別，未心須通也。
有人多釋不煩廣破者，古來諸家撰集羯磨，雖有多本不過四例：第一人者，不立乞辭，大律無故(即疏主所憑羯磨本也)。第二人者，雖置

乞辭羯磨，前加不入羯磨。所以爾者，若牒入者恐成文句，增減非故(即古羯磨本題云三藏法師集也，故疏云不得依羯磨本也)。第三人者，牒入羯磨。白中牒入，時到已前、時到已後略而不說。次羯磨中牒入，忍前、忍後略却(光律師本是也)。第四人者，時到及前復俱加，如下文言不如白法作白等非法。若牒事不盡即成增減。不煩廣破者，即下章中已有破義，謂受日法事兼被差，故不類餘離衣等事。杖囊羯磨中先含乞辭者，下離法文云：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羸老，不能無絡囊、無杖而行，彼從僧乞杖絡囊。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比丘杖絡囊。白如是(羯磨准白成也)。

祇律若二難并和僧前四句者，此舉祇律，判此律中前來所辨八句和僧之中前四句文，非謂祇律亦有八句等，一同此律也。

母論同此者，母論云：有一比丘獨處安居，聞有比丘欲行破僧法。此比丘心生疑，若往諫恐破安居，若不往恐惡法流行。佛聞已告此比丘言：若為法事不破安居比丘尼亦如是。復有比丘聞彼中已破僧竟，欲往和之(廣說同前)。

五分有因緣等者，五分十九云：有一比丘安居，麤食不足。佛言：聽以此因緣破安居，無罪。(二難，和僧等亦爾，廣說如彼。)見論十七不成安居，如章說。今詳所引五分善見，且辨部別。准此，律中移夏定是不破安居，以後文中有難，不失歲故也。

文中略無不成者，應言若父母兄姊等不留而住者，佛言：失歲也。

又復對後諸難等者，前第三大文有緣出界法中科文為四，今此既辨第四段文界外法盡以明開成，理亦更應對此最後第四文云有比丘不受日出界外為母所留至意欲還而遂不及即日還，佛言不失歲，不留而住佛言失歲等，文無者略也。

舉前移夏等者，舉前命難等也。

自以受為妨等者，難云：三衣既得受後捨前，安居亦應後家成就？答：衣是己物不惱施主，安居若背便惱施主。若爾，背請受食惱施主故，應不得成。答：一食惱微故成受食，安居時分故使不同。

下成安居者，六句中二句也。

次下三句至而破者悉是結竟者。謂第二、第三、第四句，並前家結竟也。今詳不定三中，前二或不結，還去去也。

破有二種者，一經宿破，二即日後家結竟破也，如章具說。通論即有三十、六十个、十一人辨背不背。(有疏云：通論即有三十、六十人、十一人辨不背，誤也。)

●自恣犍度

梵云鉢利婆蘭拏，今三藏翻為隨意，舊云自恣也。

廣明六種自恣者，於中一廣五略也。謂一者三說，二者再說，三者一說(此三並對五德，任五德處分而作也)。次恐難逼，和眾白已，或上坐或秉法人作，改眾三白，如次還成三再一說，故云六種。尊者云：

此六皆是僧自恣法，眾多一人何因不說？故應說言廣明三種自恣非一者好也(謂僧眾多一人即三也)。
引證可知者，如初戒云捨和上，及大妄語戒云隨和上者，並是經家以後名前。崇云：但為一夏行痙不言，今安居竟恣情申說，故云自恣。今詳同住之法，取散之時必請說過，即名自然恣，未得名制自恣法。自制已後差具德人秉白事圓，故名為制。其猶法犍度中佛言：自今已去為比丘制乞食法。豈可以前未乞食耶？祇二十七云：欲方便小事不語得半月，至布薩日應共語共相問訊問事答事呪願，過布薩日續復如前。若憍慢若嗔恚不共語者越。(已上律文。)
謂犯罪比丘求舉已罪者，意說六群既是無德不合舉他，故知但是求他舉己。難曰：六群無慚不應求懺，故知舉他雖是非法，然是緣起因而即制，能舉之人不得輒去。
九文中有三自恣者，一時自恣，即前四段文明也，增上減却第五段明之，故章云寄在遮法中辨是也。
以其恣反生諍等者，謂說戒中眾僧鬪諍，若得滅已非時說戒，今此定無非時自恣，以其恣者是相舉法反生諍故。
時反非時，在說戒中，明減却一種。落下遮法者，遮犍度末也。不同此自恣法中，次前疏云寄在遮法者，同在一犍度也。恣中增上，謂並得果，貪樂脩道，四月滿已，方作自恣，說戒中無也。
我亦淨意受者，佛自稱我也。
阿難集僧說二偈者，增一含二十三所引如章，乃至如今瞿曇法。次云：阿難聞已，手執犍椎，復說此偈：降伏魔力怨，除結無有餘，露地擊犍椎，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法響，盡當運集此。擊椎已，佛告：汝隨次坐。是時世尊坐于草坐，告諸比丘：盡坐草。便勅比丘：我今受歲，我無過咎。(等如章)。
身子即便讚佛者，彼經云：舍利弗白世尊言：諸比丘眾觀察如來無身口過。所以然者，世尊今日不度者度，不脫者脫，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如來無咎於眾人，亦無身口過。舍利弗白世尊言：我今向如來自陳，然無咎於如來及比丘僧乎？世尊告曰：汝今舍利弗都無身口意，所作非行。汝今知慧，無能及者。汝今所說，常如法義，未曾違理。時舍利弗白佛：此五百比丘盡當受歲，此五百人盡無咎於如來乎？佛言：我亦不責此五百人。此眾宜小下座，得須陀洹。以是之故，我不怨責。
母論六事益者，彼論第三乃至六者，依非無依，是故名自恣(謂以此自恣法為所依也)。祇二十七：拜五法成就者，作自恣人，若一若二不得過(彼文又云)。若大眾六千八千畏不竟者，應減出界外作自恣(已上祇文)。然今三藏云：若其眾大恐延時者，應差多人分受隨意。今詳此律，一時自恣以[市/人]亂，遂差五德令次第受。若復還許一時受者，違制意故，不可云差多人分受也(十誦二十三、五分十九並不見多差人

也)。一一差之，猶是古義，疏主未改，理實二人合差無妨。今詳問曰：五人同住，差一五德，五德復當向誰自恣？答：四人對此一人自恣竟，更作羯磨，復差一人對之自恣，亦應無妨。諸教無文，遮再差故。准律攝中，四人自恣竟，五德即對恣竟之人作自恣事，不須更差。有人言：准十律，上座是五德者，餘人來至上座前自恣者，誤也。彼律二十三云：若作自恣人是上座，應從坐起，語第二上座：今日自恣來(第二上座說辭句)。若下座作自恣人，應從坐起，語上座：今日自恣來。述曰：文既相似，何因謬說？祇二十七：若二人作自恣人，受上座自恣，一人應下座前立。上座說已，下座復說，如是展轉到自座處，應受自恣。不得受僧自恣竟，然後自恣。十律二十三又云：自恣竟，應至上座前，唱僧一心自恣竟。
自恣前後事者，上座離座，餘僧亦爾，不得前後也。
仰則成規者，仰，謂遵仰也。
規謂規矩，謂法式也。
長老者，梵云阿瑜率滿，此云具壽，或云有壽，或云長壽，具足壽命，無諸夭橫，是其意也。長老名異，梵本不殊也。喚小即為長老，喚大便為大德，見論有文也。理實通喚，實亦無傷。如此律中，十七羣語六羣言：長老是我上坐也。
與律不同者，上尼律中僧十四日自恣，比丘尼十五日自恣，見論第十五，如章所引，故云不同也。
非下三眾者，今三藏云：過午咸集各取鮮茅可一把許，手執足蹈作隨意事，先乃芯蓊後方尼眾，次下三眾計理下眾，先集一處上眾恣竟，方喚下眾入僧自恣，辭句同僧義亦無爽。
多約僧說者，文中作白理，是僧法也。
此謂前三者，對五德三說，再說一說也。
若下，三、略。但兩白者，先作和眾白，與常無別；次應改眾三說，或再說，或一說，有三个白，隨作一種也。
論云此非法別眾等者，義准見論十七，非彼正文也。
彼云：非法別眾者，有四比丘，一人受欲，三人說波羅提木叉(既一人受欲，餘但三人作說戒)。
非法和合眾者，四人作對手說法。別眾者，四比丘或三比丘，一人受欲對手說法和合(可知也)。
與欲闕少者，彼有與欲，此亦合有，而文闕無。又彼有總欲清淨計，此合有總欲自恣，而文亦略也。
分文解義者，文四(初至若能如是作者善)：病輕與恣(次若不能爾者已下)、決將赴集(次彼比丘如是合已下)、病增圍遶法(次若有多比丘病已下)、病多出界法。初文復三：初有緣須集，次餘比丘白佛下舉緣。砥佛言：不開與自恣。於中復三：初與成不，次成囑授比丘已下持成不成，

三若服已下說成不成。與成不成中復三：初開與，次病人言已下列其五種，三若不已下反上不成。
欲雖到僧處同等者，謂治已後比未治前，到雖是同，然持欲恐前成後失也。
文五可知者，一、明受多少，二、年少應教，三、轉與自恣，四、事說須還，五、料簡成不成。
毗尼折喻者，呵責羯磨等，是折伏也；憶念羯磨等，是慰喻也。
僧殘雖治容有餘犯者，意說容更有餘可舉，故復須說自恣也。
謂約盜四方等者，可分物望多人結，各不滿五故得蘭罪；不可分物義同一主，滿五即夷。今詳此蘭非理，如盜戒辨，亦可賤處恣物至貴處諍也，亦如無主疑想等也。
應遮故說時等者，謂時有二義：一、應遮故名為時；第二、時節故名時也。
下三無舉者，謂改眾三略也。
前所遮事中等者，指上文犯殘罪與覆已自恣文也。
恐濫自恣者，若說戒中作三却者，謂言自恣亦得三却入冬分中，故彼唯二，顯此還二也。相傳云：若三却說戒，事當滅法，故無也。故有前却者，惡人未來，滅作名前，已來須却也。第七制叛，第八簡眾，第九說戒自恣，不並真諦。釋了論云：五人自恣，先誦木叉竟，次第一人起，跪請僧說罪，展轉乃至五人。准此，不別差五德，並異此律。
飾宗義記卷第八本
飾宗義記卷第八末
●皮革犍度
文言遲欲見之者(遲字除致反，遲待也)，有人言守籠那先得初果者，不然。觀文中意，佛先說法，餘長者等自得道果，籠那不得，以極精進無所證獲。若先得果，已得無漏，欲盡餘漏，非大艱難。又若先得，不應世尊更須令其等策諸根，以自了知故也。十律二十五云：有善知金相者，居士以兒耳示之，是兒耳環價直幾許？諸人言：是耳環非世所作，不易乎價。意想平之，可直純金一億。
文言所為出家得果不者，本出家以得聖為所為也。
資成六妙行者，六識行心，成無深行也。
慧性清虛者，無漏聖慧，通治三毒，而親治癡，名慧解脫也。
此明定解脫者，定親治貪，即名心解脫也。
皆是有為解脫者，心慧二法並從緣生故是有為，而由出障故稱解脫也。
其因既無苦果亦喪者，前來所辨三煩惱盡，即是集因無也，此義即顯無餘涅槃也。今盡受陰，即是苦果喪也，此義即顯無餘涅槃也。

斯二不為三相所遷者，謂二涅槃體是無為，遠離生相及住異相并滅相也(住異〔令〕說者，住是有情生愛著處，與異合說)。
眼識之後，流至行心者，成實論宗，識想受行四心次第，始從識了，乃至行心，方生染汙，今則不起染也。
次第緣生三受者，識創取相，次生三想(親想、怨想、中庸想也)，次生三受。既是相生，故云次第緣也。新名等不間緣是也(此亦成實宗意也)。
第四禪絕諸受者，謂彼地中無苦憂樂喜四受，非謂無其捨受(今且從多說絕)。
彼此相資，平等無二者，定慧相資，力用均平也。
上半心解脫者，息滅是定也。
已得無觀者，觀即是慧，果滿息求，故云無觀。
次半誦法合二中，住第四禪者，文中既云心住解脫，見於滅盡，即是依禪而得解脫。
上來疏意雖後且然，今詳文相，全不如是。今解六處：初二即資粮道攝，次一即加行道及見道攝，次二即顯三界愛盡是心解脫，末一即是三界癡盡是慧解脫。又二解脫即顯修道及無學道也。次文即自釋前五道，顯六處義，謂資粮位創生正信，緣於涅槃，欣樂出離(盡欲、無欲等五，顯涅槃果體也)。又既已信，次即持戒，持戒之本必須無恚(盡欲、無欲等，即持果也)。資粮既備，次脩加行，加行必由斷利養愛，專精修習寂靜作意。始從暖位學無相觀，後入見道，是真寂靜(曇無德宗無相三摩地入見道，如婆沙百八十五說)。既已見道，次斷脩惑，顯二解脫，故云彼盡欲、無欲(至乃)。盡癡、無癡者，舉涅槃果顯脩道位及無學位也，故云愛盡、受陰盡、樂於無癡也。愛盡也者，欲界愛盡也；受陰盡者，上二界愛盡也；樂於無癡者，三界癡盡也(三界愛盡即心解脫，三界癡盡即慧解脫)。既已廣釋六處義竟，次文結云如是比丘心解脫有漏者，舉心解脫亦顯慧脫也。次文云眼見色等者，既得二脫得六恒住，見色已不貪不憂心住正捨，乃至意亦如是，故名六恒住也。二俱不染者，貪癡不染也。第四禪者，離貪憂勝聖人多住，是梵住攝、現法樂攝，故偏舉之。散即恒住，定即入禪，是其意也。全為一段喻恒住體，恒住即以念知為體，四方大風即喻六塵。乃至偈文之中以正解脫者，二解脫也。便為息滅者，滅愛癡也。已得無觀等者，即無學道也。乃至心住解脫見於滅盡者，顯無相解脫門聖所攝也(義意已盡細尋應知)。此釋決定勿懷疑耳。各有四行者，俱舍二十六兩釋，且一釋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集四行相者，如種理故因等，現理故集，相續理故生(舊名有，有亦生義，本無而有故也)，成辦理故緣，譬如泥團輪繩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滅四者，諸蘊盡故滅，三火息故靜舊名止也，無眾患故妙，絕眾灾故離。道四者，通行義故道，

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故行，能永超故出(舊名正，即如也，迹即行也，乘即超也)。
文言本何所作者，何心而出家也。五分二十一云：又有比丘寄衣與餘方比丘，衣未至，有比丘語所與比丘，比丘生疑，恐犯長願，為除此疑。佛開云：若比丘寄衣與餘處比丘，比丘雖先聞知，衣未入手，不犯長衣。
見論十七翻。革屣如章。
鹿角者，尅皮作鹿角形(疏脫皮字)。
富羅跋陀羅者，以木綿及諸雜物與皮合縫，使中失起(疏木綿錯作成〔等〕也，又脫雜字也)。
真誓梨者，以偏革作(疏脫革字，亦有疏具者)，餘如章文。言四種革跋者，即前文中芒革、婆婆草舍羅革、漠陀羅革也。
五闍梨，第五大段也。
第六段中，文言一切作器不應畜者，十誦二十六云：告諸比丘：從今日五眾不得相教作不淨事，得突吉羅。前工師時種種作具不應畜。若先縫衣人畜針筒不犯。先能書人畜筆筒不犯。先銅作人畜錯不犯。祇律新革屣等，釋第六文中阿難得革屣等也。
●衣犍度
願衣者，蓋求事遂心，當施僧衣也。
六羣比丘畜非衣作鉢囊等者，蓋以馬毛、人髮等非衣財而作也。
往還衣者，西方送葬持氈作幡，其幡全幅更無裁割，便棄冢間不復收取。既是無主，比丘得取。
論云：離自貪着等者，智論七十二云：好衣者，是未得道者，生貪着處。好衣因緣，招致賊難，或至奪命。有如是等患，故受弊納衣。十住婆沙十二云：賊物易得，無有過患，不為人所貪着。(廣如彼說。)
見論十七云：耆婆者，外國音，漢言活童子。無畏王子路見小兒，問言：死。活人答言：活。故言活童子。婬女法，若生女教為婬女，若生男則擲棄，是故生棄路上。問：何不學餘技術？答：往昔有佛，名曰蓮華。時有一醫師，恒供養蓮華如來。耆婆見已，於七日中供養如來。白佛言：願我未來作大醫師，供養如來，如今醫師供養無異。耆婆命終，即生天上。天上福盡，下生人間。如是展轉，釋迦出世。宿願所牽，不學餘技。就師學時，帝釋觀見此人醫成，必供養佛。帝釋化入耆婆師身中，於七日中得師法。盡過七日，帝釋所教。如是滿七年，醫道成就。奈女耆域因緣經(一卷成)云：須三十下者，下痢也。
阿難賓坻(直飢反。此是梵言，訛略也。正云阿那他賓茶揭利呵跛底。阿那他，此云無依，亦名孤獨。賓茶揭利呵跛底，此云團施，言此長者團命以施無依孤獨人也。因此，時人號為給孤獨長者也。本名須達多。)

章云：六羣反[示*聶](之葉反，文無六群字)。
放習恐難者，十誦二十七：瓶沙王乘象時，有外道梵志從道來。王逕見，謂是沙門，便勅住象，欲下禮拜。大臣言：非是佛弟子。王羞愧白佛言：世尊！願令僧衣與外道衣異。因此佛告阿難：汝見彼福田不等。廣如彼說。又准此律，佛教阿難已後，王舍城比丘多着割截衣，聖變者希。故今初制也。割截之意者，不為王賊所利是也。增三文云：復有三賤法：刀賤(謂截壞)、衣賤(體是糞掃)、色賤(不正色)。
文言五百梨車振手嗔恨者，五分二十云：若能保我三事無失爾乃相許：一者保我身命必無夭奪，二者保我財物必無損失，三者保佛常住必無餘行。諸梨車言：財物損失我能相與，若佛餘行我能請留，汝命危脆誰能保者？便嗔恚而去。
文言摩竭王者，梵云摩竭陀，或云摩竭提。摩竭，此云甘露；陀，此云處。西方相傳，上古諸天共阿脩羅鑽海出甘露，安置此國，故名甘露處，即世尊成道處也。
鴦伽王者，覺云：准上降迦葉中云：鴦伽、摩竭國皆稱為阿羅漢。故知名二體一也。今詳不然。五分二十二食法中云：時摩竭國、鴦伽國、伽夷國等，聞佛出世皆來雲集。雲集故知非是一國也。蓋此二國鄰接親好，佛既出中故偏讚美。如真諦部執云：佛滅第二百年，大眾部住鴦掘多羅國，在摩竭國北也。
持珠鎧者，即顯國中有此貴寶也。疏云施主獲利者，意顯二國之中一切施主也。
薄皮子者，見論第十云：離車子，漢言薄皮，亦言同皮子也。即當此律離奢是也。彼論云：往昔波羅奈王夫人生一肉段，赤如槿花，而生羞恥，送放江中。有一道士即取將歸，過半月已，而成二片；復經半月，各生五胞；又後半月，一片成男，一片成女，男色黃金，女色白銀。道士見已，慈心力故，手指自然出乳，乳入子腹，譬如清水入摩尼珠，內外明徹，道士號為離車子。
文言施眾以明眼者，說法化人，令彼身中生聖慧眼，故云然。
前歎外相者，即前文云今觀等是也。
次顯內有智慧者，即此觀佛之智慧等文是也。
念制兩意者，如上文中念諸比丘多持衣過，又言我今寧可制衣多少，即是念意并制意也。
文言行騰者，亦名行纏也。字書釋名云：言以裹脚可跳騰輕便也。
前文復三：第一、受施聽分；二、人復不知云何已下，如來教以墮籌分法。此之兩文，於義門前先且釋之。次第三、八句文者，至義門下釋之耳。如毗蘭若者，即此犍度。下文云：以三衣施世尊、比丘僧，人與兩端氎為夏衣。佛言：聽受。

若反上說不為夏勞者並名非時者，崇云：亦同意說夏勞及一日等兩義之中，或若亦闕及俱非者，並名非時施也。今詳此義應廣分別，且如冬分或至來春，儻施先時夏安居僧，計理並名非時現前，以其已過受利時故。又以施心局故，故名非時現前也。准善見第十七，乃者多種非時現前，如彼文云：若布施安居竟僧，後安居者不得，破安居亦不得(此謂前安創竟施也。既簡後安，故不為夏勞故施，即名非時現前也)。若人冬分中布施安居竟僧，前後安居悉得，破安不得(既破安居，不名竟故也。此既過受利時，亦非現前攝也)。若人布施安居僧，前後安居及破皆得(直言安居，既無竟字，故破安亦得也。既通破安，故知不局夏勞也。此亦非時現前)。若施迦提月後安居人，後安居人得，前安不得(既簡前安，故亦不局夏勞也)。若人春分布施安居僧，應問：為施安居竟僧？為施當來安居僧？答言：當來。即當來安居得(計理當來至夏竟方得分之，以律不計安居未竟受衣故也。既待夏竟，此即時僧得也)。比丘語檀越：當來。恐賊難不能賞護。若檀越教分，隨施主得分(此即非時分也)。問：此律不許春夏冬一切時求索夏衣，亦是亦受，何因見論許春冬受？答：彼據施主自心布施，此據比丘自往乞受，故不同也。

亦應囑授後人受夏衣等三句者，前一句如章，次句未分便去囑後人，受分無有為取者，佛言：成分應待還，亦應的囑一人(謂是慢囑之過也)。次句出囑授一人，受囑者忘，佛言：成分是忘者過。

一部二部者，約僧尼說也。

界得者及界即得，下文當釋。

同羯磨施者，一百四十五中隨因秉法，有人即施同法之眾，下文當釋也。

興念屬己者，崇云：此即是法。既一人心念，明知二人已上對首等法。又五分二十云：時舍利弗、目連自恣竟，於左右遊行，同安居及近住處諸比丘多有隨從。諸白衣見人人各念：當為舍利弗、目連施僧安居衣。即便施之，大有所得。彼得施處諸比丘語舍利弗、目連言：共分此衣。答言：(舍利弗等答諸比丘語)我等不同安居，正可得食，無此衣分。白佛，佛言：應盡共分。(已上律文)問：既復須作法及法方得，如何身不及法開聽屬取？答：若望局法為正理，無屬取義。但於此處有安居勞，不同外界之人，故聽屬取。然文此處安居不應餘處受衣者，此是時現前，非是時僧得有人助。此處安居不應餘處受衣者，此是時現前，非是時僧得有人助。此釋云：若爾，何故時僧得中但出心念無羯磨等？且如非時僧得之中，檀越施物具有三法，已人物中但有羯磨無心念等，令時僧得中唯有心念，即是上下諸文互舉故也。又有人言：聽囑取者，是時現前。今詳諸師意者，且如崇意，時僧得中定須作法，然但及法即開得分，故引目連等為證也。

律中不許異界取分者，謂是不許取時現前，故無違也。若當界人，雖不及法，然開囑取。次又有人云：聽囑取者，是時現前。故時僧中，准及法得，不及不得。然釋不許異處取分，義同崇釋。今疏主意，既文不許異處取分，定不須法。即由此義，故開囑取。今詳並是未了文意。謂凡立教，須制須開。謂制貪心，故遮異界。或順施主，亦即須開。且如施主，但施夏勞，此則須制，異界無分。若其施主，心為目連，方及餘僧者，此即須開，目連得分。故崇所引須開之教，通判一切，理不可也。此律唯顯須制之教，闕須開文。理即須依五分開教，如前崇引者是也。僧祇二十八，其意亦同。故僧祇云：有一比丘，安居竟，往本生聚落。親里以此比丘來故，廣設供養，布施衣物。此聚落中，先安居僧，以是坐後施故，不與是比丘分。(坐後者，坐夏後也。以佛不許異處取分，故不與也。)親里問言：得衣分不？答言：不得。諸親里言：我為汝故設此供養，何為不得？白佛，佛言：檀越為此比丘設供養，應與分。又云：若施家欲通與餘比丘，隨檀越意應與。述曰：既本由是坐後施故不與分者，即顯須制教。復開檀越為故應與分者，即顯須開教也。若辨作法者，理亦不定。謂時僧得，雖遮異界，於作法中以法簡之，理亦無爽。且如羯磨法者，應言：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大得夏安居衣物，此住處安居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我某甲，某甲當還，此有何爽？設不作法，異界無分，直數人分，義亦不爽，何須廣諍？故下文云：一比丘安居，大得僧夏安居衣物。彼比丘應心念言：此是我物，若受、若不受，有餘比丘來，不得分(已上文)。既云若受、若不受，餘人無分，故知作法及不作法皆悉無爽。又作、不作皆得囑取，以羯磨中但與此處夏勞人故，都無妨難，何勞疑惑？

非時僧得義如向辨，時僧得者義或不爾者，重更分別也。謂非時僧得定如向辨分為二分，而時僧得或數人分，故云不爾也。數人分義如下疏中辨也。

可得。言道二眾不合共作法故等者，今詳數人分者好也。准下僧破，非時僧得云分二分，時僧得中即言數人，類知僧尼時僧得中亦數人好也(今詳時僧從作法者，數人分已，將得歸作法亦得)。謂得夏衣已破(下受云：爾時眾僧得夏安居衣，僧破為二部。白佛，佛言：應數人多少分)、破已得(下文云：若未得安居衣，僧破為二部。白佛，佛言：應數人分)、或得已破、破已得(下文云：若得夏衣、若未得夏衣，僧破為二部，應數人分)。此上三句將疏合文，可知。

章云次下三句約別人說者(下文云：時有比丘得夏衣往餘部，佛言：應與。若未得夏衣往餘部，佛言：應與。若未得夏衣、若已得夏衣往餘部，佛言：應與。)，釋可知。並與去人分故，皆以約時局處受人為定故者，此中疏云並與去人分故者，謂由文中與故，顯下立理也。立理云：皆以約時局

處受人定故，謂約五月等時，又局此處安人定故，故文與也。(此意欲釋疏中兩个故字。)
前三處法局定者，前二是處，第三是法也。
文有七句者(下文云：異住處二部僧多，得可分衣物。僧多尼少，佛言：應分二分。無尼純式叉，應分二分。無尼式叉純沙彌尼，應分二分。若無沙彌尼，比丘應分。僧少尼多，應分二分。無比丘有沙彌，應分二分。無沙彌，比丘尼應分)。得已破者，應分二分(下文云：爾時諸比丘大得可分衣物，僧破為二部。白佛，佛言：應分為二分)。破已得物，須問施主(下分云：若未得可分衣物，僧破為二部。佛言：應問檀越。若破言：與某甲、某甲上座。應隨上座所在處與。若言：不知。若言：俱與。應分二分)。第三一句，得已破、破已得，同上二句(下文云：爾時諸比丘已得衣、未得衣，僧破為二部。已得衣者，應分二分。未得衣者，應問檀越。若言：與某甲、某甲上座。應隨上座所在處與。若言：不知。若言：俱與。應分二分)。次有三句，僧先已破，約物故三(下文云：爾時諸比丘得分衣物者，比丘從此部往彼部，不應與分。若未得衣，從此往彼，不應與分。若得衣、未得衣，從此往彼，不應與分)。
所以須迴此義門者，前來諸門初明一部，次二部，三邪正。今於此中先明邪正，次二，後一部，一倍相翻也。十律五十七有七句者，彼云：佛在舍婆提，跋難陀死，衣鉢物直三十萬金。波斯匿王言：是人無兒，物應屬我。佛遣使語：大王賜城邑聚落等，頗少與跋難陀不？答言：不與。佛言：誰力故令得生活？僧力故得，今應取。王聞好教便止。諸剎利言：是人與我同姓同生同種，是物屬我。佛語：汝等作國事官事。問：跋難陀不？答：不問。佛言：跋不在時僧不羯磨，是衣屬僧，聞好教止。諸親族中表內外皆言：是人是我伯叔父舅外生兄子，是物屬我。佛語：汝嫁[女*聚]合同取與錢財，頗待跋不？答言：不待。佛言：與跋衣食者應得，僧與故屬僧，聞好教止。(已上一句)。跋物寄餘處、寄物處、死處，比丘各言應分。佛言：物處應分。(二句)。跋處處出息、息處、負債處，各言應分。佛言：負債處界內應分。(三句)。跋處處出息、餘處保任、保任處、息處，各言應分。佛言：保任處分。(四句)。跋異處死、質物在異處、取錢在異處、質物處、取錢處，各言應分。佛言：質物處分。(五句)。又出息作界、作界處、取錢處，各言應分。佛言：手執界處應分。(六句)。又五十七云：牟羅破求那比丘死，衣鉢寄長老阿難。牟羅在異處死、阿難在異處、所寄物處、死處、阿難處，各言屬我。佛言：阿難所在處分。(七句)。
祇律：被舉比丘者，彼律二十六病不應看，得語親里看。若無常者，僧不應分。衣鉢本不應與，燒身取其所眠床，以尸著上，衣鉢繫咽，曳床而出，作是言：眾僧事淨！眾僧事淨！於此人不應起惡心。何以故？乃至燋柱不應起惡。應作是念：莫令後人習此邪見。若放牧人持衣鉢來施者，得取，即彼為施主。(已上祇文)

如文二句，背正向耶？(下文云：有比丘從此部往彼部，未至便死。佛言：隨其所欲往處與。爾時有比丘從此部往彼部，至便死。佛言：隨所往部應與。)
十律受法者，謂受耶？法也？伽論第七云：或破僧一切受法耶？答：作四句。云何破僧非受法？答：破僧不受十四事(十四破僧事，法非法、律非律等也)。云何受法非破僧？謂受十四事(養二俱句可知。故受法者，受十四破僧法也)。
或可不定者，謂准後引受法比丘，不受法眾中死，喚來取等進不也。
互背互歸者，趣耶名背，趣正名歸也。
第三文者，據耶正互在死者此門中引三節文，初引此律二句文，次引十律求懺文，後引十律喚受法比丘文也。
五眾前來者，得輕物即入者，時人皆不許。今決許之，如後當辨。
互債應同者，謂互負物應互債取也。
若未殯，多論云：同常判第二已作殯。入親里白衣者，南山亦云：薩婆多滅擯比丘死，將衣鉢付生緣(此並拾文不獲)。
呵責等四者，等取擯依止遮不至也。
別住之類，並同清淨者，疏以非邪見，不同三舉。然尋此犍度下文：行波利婆沙摩那埵人同於清淨，與其施物。若七羯磨開置地與、與施物時呵責等四，既是不同別住等人，故今已後應非一例。故應思擇。
竪義。此中懸解，講隨文釋者，下釋文處，疏自辨云從亡人、物義，同非時施已來，講時並隨文中解者，意說上來亡人義門與檀越施義類相似，且即略釋。若欲講者，待至下疏科文云：第二、亡人、物義，同非時僧得。其文有二物至一切屬僧，佛判屬僧。第二、諸比丘已下，料簡輕重。對彼科前，即迴上來亡人義門，彼處竪之亦好也。
形前對後者，意說作分竟與未擲籌體一名別也。形前分時(謂未作分始欲分也，故名分得)名作分竟，對後擲時故名未擲也。
非謂初緣心念受者。有人言：為對古師也。
房舍法中俱。五法者，不愛等四，知分未分也。十律三十四云：佛言：應立分衣人。立法者，一心和合應問言：誰能為僧作分衣人？若有比丘言：我能。若成就五法，應立作分衣人：知衣財，知衣色，知衣價，知衣頭數，知與未與。又有五法不隨受：嗔、怖、癡，知與未與。一比丘唱言：大德聽！某甲比丘能為僧聽作分衣人。若僧時到僧忍聽，僧立某甲比丘作分作衣人。白如是。白二羯磨立。
還通四方等者，羯磨文言彼比丘當與僧，故知必須還四方僧。今若不付別人，誰當還僧？
若不與僧不得分故者，不得私共別人分也。

無別秉法者，有古師云：其被差人，復作白二分之。故後文言：持衣與一比丘，令白二羯磨分。今師釋意云：後文云：若有客比丘來，若四人，若過四人，持衣與一比丘，令白二羯磨分。者，謂須持衣與一比丘，令僧作。彼前文之中，應差一人，令分白二，而分付之。即是舉前白二之言，令僧付分，非謂此人更作白二也。
亦可具及兩法者，計理不然。如擲籌未竟，佛令與；今雖不及差人一法，而分法未竟，類亦應與。
若舉現前對僧得者，謂對僧得以辨異也。現前即以及施為定，不同僧得也。
此文不言各各三語者，文言彼此共三語受，似是各各作也(辭句如章，義即不妨，然須各各作者好)。
二種分衣者，猶是古義，時僧得、非時僧得，各有法故。尊者云：准今師義，除時僧得，就非時中亦得，名二種分衣，檀越施及亡人物是也。
所以可知者，吉是輕愆，發恐[市/人]眾，自餘由無所對可得，故並心念。
多知識者，跋難陀者，前引十律七句中，前六王臣等索物文是也。廣如十律者，亦是前引七句文也。
第二、料簡等者，即是文言諸比丘分僧園田已下文是也，謂料簡前十三章文也。先須釋義，如章四門後方釋文也。
今設言同活物已分竟餘屬亡人者，昔時同活物是共有，今死設同物須半分，若已分竟餘屬亡人。今詳同活自有兩種：一者二人有物通畜，謂一一人遍為物主；二者二人有物共畜，得利雖共用即平分。若據後人得如章斷，若據初人義恐難立。謂如章中及以古來大家共許生依僧得死即屬僧，亦應生依同活而得死屬同活，此人生存於此財物不局攝半，何因死後即遣半分？若有救言：二人同生云何不半？應難彼言：若局半者，此人生存儻有因緣須過半用。即應望彼第二人結損財罪耶？故應思擇。
次解重輕有二：第一義門分別，第二依文料簡者。今詳諸教，辨亡人物，展轉相違，難可取定。古今諸德，無不壞疑。釋者雖多，疑迷本竟。今且應述諸文同異，略為四門：一者輕重相違文，二者分攝相違文，三者諸部獨有文，四者諸部共有文。且辨輕重相違文者，伽論第五云：云何輕物？謂金銀銅鐵床等，金銀銅鐵器鉢衣物等，是名輕物。四分五十四，七百結集中，耶舍伽那子問離婆多言：得受取金銀不？答言：不應爾。問言：何處制？答言：在王舍城，因跋難陀制。耶舍言：毗舍離跋闍子比丘，於布薩時，勸檀越施眾僧金銀，令分物人分。離婆多因此廣集七百阿羅漢，制為非法。廣說如彼。(此與伽論相違。)四分四十一云：彼分水瓶、澡罐、錫杖、扇。佛言：不應分。十誦二十八云：一切石物不應分，除瓶，

受二升已下，及水瓶應分。一切凡物不應分，除分，凡受二升已下，應分水瓶。(此即分水瓶，與四分相違。)祇律三十一云：澡罐應分。(此與四分相違也。又僧祇四分並不辨量。)十誦云：一切鐵物，一切銅物，一切石物，皆不應分，除瓶，受二升已下。(而此辨量而言可分，與四分不應分相違。)十誦云：一切竹物不應分，除蓋、扇。僧祇：扇應分。(此與四分相違。)

第二、辨分攝相違文者，僧祇三十一：佛在舍衛城，有沙彌無常，比丘問佛：此衣鉢物應屬誰？佛言：屬和上。十誦二十八：憍薩羅有沙彌死，佛言：所著內外衣，應與看病人，餘輕物僧應分。五分同十誦(此與僧祇相違)。四分四十一：有比丘被舉已命過，佛言：隨所共同羯磨，舉偈應與。僧祇二十六：被舉人死，僧不應分衣鉢，置屍於所臥床上，衣鉢繫咽曳出，放牧人持衣鉢來施者得取(與此律相違)。

第三、諸部獨有文者，十誦五十六：有為比丘看病人為取飯，是比丘死，不知云何？佛言：若病人先死後取飯，還歸本處。若先取飯後死，應同死比丘物分。伽論兩處有文，同十誦說。南山云：令現前僧處分入重。今詳若爾，與還本處有何差別？人復常式，僧食分飡，今令入重，欲何所作？(一部文也。)五分二十一云：有比丘水所漂死，衣鉢掛著界內樹枝。比丘見謂入僧界內，應屬僧。佛言：聽作糞掃想取。(二文也。)

第四略辨共有文者，諸部皆有獨住死者衣鉢物五眾先來者，與此等諸文不可備錄，為示同異故略錄之。於中或有作法而分，或復直爾開其攝取，既有同異乍難得意，故欲分別略為三門：一敘正義、二顯昔非、三隨事釋。且敘正者，通辨法相自有二門：一約勝義辨一切法皆無定性，二約世俗或有定性或無定性。今此應依世俗門中辨定不定，謂亡人物入僧輕重，或更餘開或有定性或無定性。何以然者，由其此物性自無主，但以五眾義同一家，故身亡後判入五眾，判入既定屬主性成，若盜損者計直成重。然於入中復有不定及有定義，謂不定者或輕或重，成更餘開皆無定性，但由佛教立法差別故成不定。謂或僧分判成輕重，法雖在佛判則由僧，臨事量宜重輕不定，如或有時判扇入重，或復有時判扇入輕，義如下辨。或有即由佛親自判，開與別人無法而取，如五分律水漂死者糞掃想取，及如僧祇沙彌物等，既有多門，故知此物無定屬性。由無定故判輕重時，或輕入重或重入輕，但違佛教無大重過。若僧判說屬處已定，後更互損此即計錢，判定已後物物性定故。由此應知，判入之中復有如是定不定義，不同古來諸師立義，生存由依二僧得利，死後輕物定屬現前，所有重物定屬常住。僧若互判，計直成夷。此中過難如後門辨。既知物性無有定屬，故今正義應開六門，合為三對：謂由異門說為無主，或由異門說為有主；復由異門說為輕物，復由異

門說為重物；或復異門聽無法取，或復異門制有法取。云何異門說為無主？謂以理教進退推徵。生存既由比丘為主，僧若奪取皆犯極刑，那忽身亡即令屬眾？若言身死為主義亡，是故此物即屬眾者，俗人死後應亦屬僧，何獨比丘專令屬眾？若言俗人不得僧利，故於死後物不屬僧，比丘亦應；比丘不得尼利，身亡之後物不屬尼，何因有時物屬尼眾？五分二十一云：有住處比丘命過無比丘，比丘尼應分；若尼命過無尼者，比丘應分。諸律大同，一不可也。又生不依耶眾得利，身死之後應不屬耶，何故有時物屬耶眾？如下文云：從此部往彼部，未至便死。佛言：隨所欲處與。二不可也。又生不依四眾得利，死後之物不屬四眾，何因有時物入五眾？此下文云：有比丘在拘薩羅人間遊行，到無比丘住處，到已命過。若有五眾出家人前來者，應與。崇云：但已俗人不知內法，恐失僧物，遣付先來。先來得已，應須勘問。答：若是比丘知本寺處送與本寺，若不知者入近寺僧，尼死亦爾。又若取者要須加法，既是僧物如何輒入？難曰：為由佛判以為僧物？為由性定自合屬僧？若由佛判是僧物者，何不佛判即入先來？若言性定自合屬僧，五分尼分應歸本寺。三不可也。由斯多義，故知此物本性無主，故隨有緣隨入隨屬。云何異門說為有主？謂生既依二僧得利，身亡之後不復為主，故佛判令入僧受用。如十誦五十七云：佛在舍婆提城，跋難陀死，衣鉢物直三十萬兩，金臣親族並皆來索。佛言：與跋難陀衣食者，應得僧與，故屬僧。廣如上引七句文是也。此中入僧由佛判入，非謂其性本來屬僧。佛既判已屬僧性定，而於輕重或與與別人，有法無法性即不定。由定屬僧，若盜此物即於僧眾應得不得，計直成愆。故善生經、俱舍、婆沙等經論皆言：盜亡比丘物，未羯磨前望十方僧得罪(此意乃通十方五眾邊得罪)。復由重輕或與別人，有法無法性不定故，故若互判不成重罪。何以得知輕重等性而不定也？謂如伽論即許分金，四分之中便遮不許；十誦分扇，四分不聽。如斯等例並由機別，佛本對機有開有制，既通開制顯物無恒，亦有別開聽無法取，況於輕重性定何成？輕重本來性無決定，設令互斷寧犯夷愆(古來平判云得重罪，如後廣破。)云何異門判為輕物？謂由此物本性不定，有時為蓋，亦許分金作淨受之，方便開許。如此律中開受藥錢、房錢等類。今此亦爾，謂於住處，儻金窮乏，信施全無，頓闕資緣，因遮聖道，故即開許為蓋分之。如付法藏，有應入聖而資緣闕，故不得入。對此等緣，故應開許。(撿文續之。)由此經中不脩道者，不許飲水，地不聽行，若為解脫，並即開許。(撿佛藏續之。)云何異門說為重物？謂於住處，淨財豐足，信施易求，受取金銀。如日五醫貪心受取，非是沙門。律有成文，涅槃明斷，故判為重也。云何異門開無法取？亦由此物性不定故。比丘路亡，隨與五眾，由本施主擬蓋沙門。又衣鉢等非俗所用，儻彼即用，虛損施心。又著用

時，監為標服。由斯多過，故與前來。前來得已，即為恩償。謂若不償，誰復肯來？故此典開，翻前多過，謂令施福相續常生。又遮俗人，監為標服，亦蓋道眾，資道緣須，故開之也。水漂死者，恐枉漂失，為令不失，亦即開之。僧祇沙彌償師恩訓，如斯等例，隨事通之。問：比丘身亡，亦聽師取？答：理亦應開。且依無教，判為不與。崇云：令和上處分，與僧不入。和上難曰：文屬和上，即令與僧冀掃想取，應非自入。云何異門制有法取？謂除說諸無法緣，理令僧中均分受用。以法表均，故須局法。前來六門遮開不定，隨應順教，並悉無愆。部別文殊雖言違背，求其本意，趣合無來，並是世尊對機別說。隨開有異，部執便生。生故涅槃三十四迦葉菩薩問：涅槃後種種異執，如來既有具知根力，何故今日不決定說？佛告迦葉：善男子！如是之義非眼識知，乃至非意識知，乃是智慧之所能知。若有智者，我於是人終不作二，是亦謂我不作二說。於無智者作不定說，如是無智亦復謂我作不定說。善男子！如來所有一善行，悉為調伏諸眾生故。乃至善男子！如來世尊為國土故、為時節故、為他語故、為人故、為眾故，於一法中二種說。乃至善男子！是諸眾生非唯一性、一根、一種國土、一善知識，是故如來為彼種種宣說法要。彼經第十七云：善男子！如來普為諸眾生故，雖知諸法說言不知，雖見諸法說言不見。乃至三乘之法說言一乘，一乘之法隨宜說三。略相說廣，廣相說略。四重之法說偷蘭遮，偷蘭遮法說為四重。犯說為非犯，非犯說犯。輕罪說重，重罪說輕。何以故？如來明見眾生根故。述曰：教意。然根源無二，不同諸師偏執一部，未融本趣，便互相非。

第二顯昔非者，先敘諸師立義意者，皆言生存依二僧得，故今死後還入二僧。故引十誦五十七文，如前所辨。准此文故應屬二僧，輕屬現前、重屬常住，若其互斷計直成愆。故下增二文云：有二見，出家人不應行非法見法、法見非法。乃至復有二見：重見非重、非重見重。南山輕重儀云：倒說輕重即壞二見。又云：諸律持犯互說是非，物類重輕處量者眾，但約之受體紛諍自錯，即以此律為本，搜括諸部成之，則何事不詳？何義不決？又云：執物案文不看他面，乃至足遣犯罪極刑，足除由來深惑。又云：今有檀行律教依論分全，此文出摩得勒伽論也。此釋迦葉遺部，本律不至於此。此由比丘先生天中，故人資具非其所安，常恩天中所有眾具，佛令阿難給之，一夕便登無學，由此曲開也。分全之徒妄行不了之教，涅槃有言是為魔說。又云：何得依此律受戒而用彼部？分全捨制而取開，未識機教之通塞。遍詳諸師，皆云互判計錢成重。今問諸師入二僧者，為由物性重輕性定？為性不定由佛僧判？若由輕重物性自定，則與經律皆悉相違。若由佛僧判而定者，從何計直而犯夷愆？且辨性定違經律者，十誦判扇何理性輕？四分判扇何理性重？若彼

為是，此部犯夷；若此為真，彼部犯重。終無兩是，定有一非。若爾，便違大集經說。彼經二十七云：如是五部雖各別異，而皆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大集既明諸部皆是，寧容性定合有一非)。又文殊問經下卷云：佛告文殊師利：未來我弟子有二十部能令法住，二十部並得四果，三藏平等無上中下，譬如海水味無有異。乃至偈云：摩訶僧祇部，分別出有七(乃至)，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又南山云：約之受體紛諍自銷。又云：何得依此律受戒而用彼部分全者？今亦反難：因何彼部開登無學，而獨此部遮入聖階？又依彼受即許取開，何因此受獨令專制？又彼受戒即許分全，何容此受獨成魔說(作淨而受，諸文皆許)？又摩得勒伽論首題云：薩婆多摩得勒伽論，何因乃判釋迦葉遺？故並非理，故今詳釋。開制即同制，但可隨機取捨開制，不應約受僻執偏行。物性重輕由佛僧判，或輕或重臨事商量，則遣雙非而成兩是。且如判扇不備冬須，故四分中令其入重。必至夏熱分無亦事，故十誦中可分物攝。又水瓶澡罐人皆先有，故四分律判不應分。儻若先無許分受用，故十誦律除取二升。此例煩多，隨應通釋並無違也。由此應知，判乖教意並不愆也。

第三隨事釋者，謂隨物類判成重輕也。雖諸部文重輕無定，法相理有隱顯別通。隱謂曲開，顯謂多分。通行故簡分全名為曲，為令分淨物判作通行。無法之開、有法之制，曲通差別例此應知。必有曲緣不應遮止，如遮食肉判入五耶？(〔下〕為重)輕及屬不定，故隨所許並順聖心。且就通行制輕重者，由性無定應求佛意。謂輕物者，隨身輕要資道緣須，外不招譏皆成輕物。除斯以外累重長貪，外招譏醜皆成重物。何以然者？出家同法義等同生，既已身亡資財散與。譬以俗家一人捨壽，資財衣服現在同分。佛意亦然，為益弟子，但可要用皆遣現分，諸不可分貯令眾用。由此應知教無賣法。今時行事賣而取錢，無曲開緣而行此法，甚不可也。復由此理，非由在日得利依僧，及至身亡眾僧須奪。由此蓋屍亦須准教，寧容亦露頓阻人情？但以身亡事同瓦木，多與無益應少隨宜。故五分：比丘命過露其身者突吉羅，應以衣覆。僧祇二十八比丘曠野處行，遇尼病應看，廣如彼說。若尼命終彼有衣鉢，應雇人闍維。此則理盡，無勞卷軸、梨樓、牛畜、穀帛、錢財、瓦木、椽棟、盆甕、釜護，歷物別數積以繁言，執物案文其言有失。何以然者？物無常准、畜用不恒，筆寫終身未容備盡。曾聞京中諸德聚集議判輕重，有一鉢中小銅盤子，時人號為眾生盤子，教既不載、章抄復無，量久躊躇無人敢定。有一師言：且斷入輕。復有問言：准何理教？此師答云：但使入輕，何慮有罪？設若有罪，某甲自常。又有念珠亦懷疑惑，如斯物類寧容備載？但應求意隨事自通。且如盤子畜不招譏，儻濟時須入輕無爽，必若無用入重無事。如是會通一切無擁，

驗心順教不咎當來，必縱貪癡畏途長苦耳。既識意已，方用諸師記錄而判。儻彼不載，以前意通方為盡理也(次隨疏釋)。
六物者，若准十律二十八云：先與看病比丘六物，餘輕物僧應知。僧伽梨、憂多羅僧、安陀會、鉢、漉水囊、尼師檀也。若准此律，義立六物，謂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貯器(如後常辨)。
六畜者，鄭玄曰：六畜，六性也。謂牛、馬、羊、犬、豕、鷄為六畜也。
俗學者釋，雖標六數，今此中意，通一切性。於中若是牛馬之類，堪僧駈役，不涉譏過，義得入僧。鷄犬豕羊鸚鵡之類，於僧無益，不須籠繫。若能飛行自活者，放去。准祇律三十三，不許受此等施，故宜放去。(如上盜戒中引文。)猫狸之類，眾僧共畜，共犯煞罪，法法有之，自招殃咎，悉宜放去，不得轉施。故於此中，應細分別，不應總判，以為入重。疏云：初六合以為三，下九與十合，餘五還五，總作九門判之。(亦有疏本云：初六合以為三，下七還七，總作十門。作十門判之者，是初出疏本也。疏主後改，不取之也。)謂溫屬藍，為一文也。別房房物，為一文也。斧鑿等及重物，為一文也。以此六文，兩兩相似，故合之也。第九藍人，第十車輦，其類相似，亦合一文也。
同前袋具者，前言麤障等是，但是同前莊具之類，皆不應分也。
十律半升已上者，十律二十八：一切角物不應分，除受半升已下；一切皮物不應分，除盛蘇油囊受半升已下；自餘一切鐵、一切銅、一切石、一切瓦，皆言不應分，除受二升已下。南山云：此律言瓶不出升量，致令傳習斷入重收，宜從下誦准量斷之。尼說淨畜，僧則任儲。今詳若由說淨而畜即分者，錢寶亦開說淨，應許分之，故知意未通也。
第八、伊梨延陁者，據十三章即是第八，若據九門是第五也。南山云：伊梨延陀者，如來膊相，如伊梨延陀鹿王膊，故知是此鹿皮也。
耄羅。耄羅者，並是獸名，狀如虎兕，皮厚毛栗，西國有之。此方既無，故存本號。古人何為言步障等？南山釋古人意云：初則伊梨阿陀，豈非障相？次耄耄諸羅，豈非大小帳也？帳似於帽，故云耄羅。用此當司，一何可笑？南山廣破，如輕重儀。
氍毹者，南山云：余昔以為量同三衣，故入輕收。[(栗-木+土)*毛]被之屬，並皆例此。乾封年中，冥感天人，云是曲開寒雪國服，中國不開，以其中方自有法衣，並入重也。今詳彼意，此國既有法衣，故不開著，明須入重也。然詳羅漢獨有無知，況彼天人智劣人類，未足信也。覆瘡衣未必須依五分斷之。
疏云第九門奴婢者，據十三章，即當第九；若據九門，應合第九、第十兩章為第六門也。

疏云：第十二鐵作者，據十三章當第十二，據九門當第八也。
此既無文，入重無妨者，入輕好也。
與能供養者，意說此人生存，若是財物攝者可判入輕，若有寶莊入重也。若本決定捨，擬供養與供養人也。
下文分俱夜羅器者，即次此後文也。
此母論說者，母論第三云：有一比丘，獨別住處，得病命終。此比丘所有衣鉢資生之具，應屬現前僧。(已上論文)疏主意言：私莊亡者，屬現前分，良由有守護也。
聚落中者，即與五眾。故彼論即云若比丘獨在聚落中白衣舍，命終後有五眾，隨何者先來與之等也。
文言不敢與比丘尼非衣者，有人云：上文云以非衣作鉢囊，故知非衣不是鉢囊。今詳非衣者，總含一切不作衣用，即鉢囊亦是非衣也。
文言無恚樹者，令人歡喜故名也。
文言中的的明也，謂的然明見也。
文言摩呵男是外祖父者，五分二十一云：時舍夷國猶遵舊典，不與一切異姓婚姻。波斯匿王自恃兵強，遣使告言：若不與我婚，當滅汝國。諸釋共議：當設何方勉彼兇虎，而不違我國之舊典？僉曰：正當簡一好婢有姿色者，極世莊嚴，號曰釋種，而以與之。如議即與。波斯匿王備禮娉迎，後生一男，顏貌殊絕，字曰流離。(已上律文。)故今文中號摩訶男為外祖父也。文言昔日所造定果報者，增一含二十六云：告諸比丘：昔羅閱城有捕魚村，時世極飢，人民之類，往至池中，捕魚食之。有二魚發願報怨。時村中有一小兒，年向八歲，亦不捕魚，復非害命，然魚堘上，皆悉命終。小兒極喜。爾時閱城人民，今釋種是。魚者，流離王是。小兒，佛是。我爾時笑之。今患頭痛，如以石押，猶如頭載須彌山。五分二十一：目連白佛：聽我化作鐵籠，籠彼大城。佛告：汝神力何能改此定報？佛記琉璃：却後七日，當受害學人罪。眷屬大小，亦復并命。王聞心念：佛無空言，餘苦尚可，唯畏火燒。即與眷屬乘船入河。七日期至，水漲覆沒，一時死盡。
濫非親故者，若許大親取雜碎物，恐濫小親，聽取小物，理實小親，全不許取也。
五百行罰者，報恩經云：佛見此人病，將四部眾放大光明，往病人所言：我今報汝恩！今報汝恩！手捉瓶水澆病人身，其病隨手即差。比丘言：身病雖差，心病未除。佛為說法，即得羅漢，三明六通，具八解脫。諸比丘問佛：向者何恩？言報者，佛言：昔有一國，與一五百深心相知，委其治罰。其人得物即放，不得物者種種苦治，或有致死。時有一憂婆塞犯小罪，令當治罰。當時五百見是善人，即令放却。當時五百今病人是。是故告言：釋汝重恩。(撿文

勘)祇二十八云：行至曠野，同伴比丘不得相捨，應當將去代擔衣鉢。若不能行賈借乘馱，不得載牸牛車乘草馬等，當載特牛父馬等。若病篤無所分別者，趣乘無罪。若乘不可得者，應留看病人。汝看病人，我到聚落，當求乘來迎。應留粮食，使住者不乏。若各言：誰能棄身命於曠野？無肯住者，不得便爾捨去。應作菴舍草蓐，作烟火，與取薪水，留時藥，夜分七日盡刑藥。語病者言：長老安意住，我到前聚落，當求乘來迎。到聚落中，不得遶塔問訊和上阿闍梨，應語聚落中諸比丘：曠野中有病比，共迎去來。若言：在何處？答言：某處。若言：彼處多有虎狼，恐當食盡，萬無一在。雖聞此語，不得住，要當往看。若遙見烏鳥，不得便還，要到其所。若已死者，應供養屍。若活，應將至聚落，語舊比丘言：長老，此是某處病人，我於曠野供養已，今至此次長老看。若不看者，越毗尼。若無比丘，語優婆塞：曠野有病比丘，借乘往迎。迎至檀越家，安別障處，共勸化衣、藥、食等。若客比丘來，不得便語：汝看病。應言：善來！代擔衣鉢。種種供養已，應語：此病我已看久，汝次看。若尼行病，不得捨去。將接法如上，唯除抱撮。若須按摩油塗身者，應請女人為之。若無常者，彼有衣鉢，應雇人闍維。若無者，應捨去。有俗人嫌者，若能作地想，應擔著遠處。善生第三。瞻病之時，不應生厭。若自無物，應四出求。求不能得，[仁-二+戠]三寶物差已，依俗十倍償之，如匿王正法。若不能償，當教言：汝多負三寶物。不能償，當勸脩得，須得陀洹至四果。若能至心發菩提心，若教千人於佛法清淨信，若壞一人慇重邪見，是二人俱得無量利益。(謂隨一事，非是俱作。)見論云：若病無湯藥，得以華果飲食餉人，求易湯藥，不犯。
文言靜坐止息內心者，謂思無常苦空死想等觀，不應惶懼專唯畏死也。五分二十云：不能恒觀無常也。
竪義總說者，定同生義應取上義門，屬授取下、輕重取上、賞分取下，皆應了知。
恭敬受念我者，謂生存想愛念也。
勞不滿者，無按摩等勞也。
俗人無有說與沙彌法勞三分之一等者，並五分二十文也。祇三十一云：若比丘無常，若般泥洹，不應便閇其戶(章云即問，非是依文也)，依止弟子(可知)。
應量影並祇三十一文，彼云：或值死不值羯磨，有值羯磨不值死，或有值死值羯磨(彼無第四句，蓋以易故不論)。
對人多少者，僧位已上必在作法，三人已下通二界也。
文但有兩者闕差，人白二也。
如僧得施中說者如上，應言：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此住處命過，所有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此住處現前僧應

分。白如是。羯磨准白成。
隨作三法者，四人一羯磨法，三人、二人兩對手法也。
然以衣賞者，和取賞也，由不得作羯磨故。
物有好惡者，如下文上看，與上三衣中下准知故也。
第二文對物，於中五門者，此之五門即是上義門中第三物分別也(以第四門釋文好)。第三約德者，文是第三也，即是上義門中第四義門也。
邪命悕望者，謂因此望衣食等也。樂福自是求福，故不應取，取不成求福義。故五分二十云：有諸看病人，或為病人，或為私行。(乃至)疏釋云：上言具五法者，是有謂究竟看病者，方具五法也。彼律五法，與此大同，不繁錄之。
囑授三門，釋義門說，方隨文釋。授而不須囑者，謂不要假囑也。又此門中總有三句：一囑，二授，三囑復授。闕第四句，尋之可見。
不可移轉者，不同絹布，手付擎將。
又無改變者，令決定，故名無改變也。
若以第二等者，於三句中以第二驗餘兩句也。次句與如未說淨者，如是而也(並祇三十一也)。
五分白二與之者，彼二十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於此命過，生存時所有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今與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白如是。羯磨准白成。
不同祇律者，不同作淨方得也。
五分以衣覆之者，二十一文也。今詳決用亡人衣覆，不得用袈裟也。(不須和僧，今三藏亦聽以亡者物葬送。)
文言結緝(而容反，毛罽也。字正體，氈也。罽是毛布也)。
五納衣者，五色納成也。
販賣乞得者，非親居士邊乞得也。
文中，先明犯捨。第二明波利迦羅不現前。第三明不敢以捨墮衣與人等。(章云：不犯小罪者，著用小罪。)第四明奪衣等聽著。(疏云：無長過者，若先未滿十日取著，更不須說淨。縱先犯長衣取著，捨墮衣小罪。)第五明買易。(章云：亦可前不聽者，前第三文也。後聽著同者，指第四文也。)第六明淨施等，章中不釋。章中最後釋婆利迦羅不現前者，次第也。同五事之疑。上皮革法中，開受戒、重革屐、數洗浴、皮臥具。有比丘異方，聞後住處得衣，不肯受，恐犯捨。佛聽得衣入手，數滿十日。若過，應捨已懺悔。(述曰：身去之後，有人與衣，或付弟子，或付同房。從付日後，縱經多日，理不犯長。初緣未曉，請問世尊。佛遂為決，得入手已，方數十日。今此文中，疑不現前，得尼薩不？佛亦為判，言是不犯，同上文也。)第六愛護臥具法中，律文云：移臥具時，畏儲體等者，謂以國亂，恐人見故，衣十覆之，或復衣下坐之，餘人不應駈起。尋文可見。

此文開受夏衣應最前明者，謂意云：初緣總開，方因此故，有現前僧得之別，是故開文應最在初也。十誦二十七云：跋難陀夏後月案行諸精舍，欲知何處安居比丘多得衣物布施。有二老比丘遙見來，起迎問訊，小默然問言：是中僧得衣物不？答言：得。分未？答：未分。二老比丘問：汝能分不？答言：能。是中應作羯磨。即持衣分作三聚。是二比丘間著一聚，自於二聚間立言：汝聽羯磨！汝二人一聚，如是汝有三。兩聚并及我，如是我有三。問：是羯磨好不？答言：善。彼言：上坐！我等諸衣物未分。跋言：我與汝分。知法人應與一好衣，彼言：當與。跋於聚中取大價衣著一處，餘與分作二已，自擔多衣入祇林。佛乃至呵已告諸比丘：過去一河曲中有二獺，河中得大鯉魚不能分。有野干來見言：外甥！是中作何等？獺言：舅！此鯉魚不能分不？野干言：能。是中應說偈，野干分作三分。問：汝誰喜入淺？答言：是獺。(謂指某甲獺也。)誰能入深？答言：是獺。野干言：聽我說偈：入淺應與尾，入深應與頭，中間身肉分，應與知法者。佛言：二獺者，二老比丘是。野干者，跋是。呵已制言：不應餘處受衣分，得突吉羅。

文聽囑取等者，有人言：有三義故：一、無是施物界內人；二、身同受施；三、有安居勞。若爾，界外有勞亦應囑等。答：闕餘二義，故不得囑取等也。

此同祇律者，祇二十八云：無常者，死不應得分。安居衣已集，雖未分，命垂終時，囑與某甲，死已應與，是名無常。(彼律別無常，破安居等章門云不應得〔得〕，此是釋無常章門也。)五分二十云：有諸比丘得安居施未分，或有命過者，佛言：若生時已與人，應白二與之。若生時不已與人，現前應分。(已上二律文。)章云五分應取一分等者，誤也。祇五意同，謂不成囑，並應僧分。若其成囑，自與所囑人也。

文言若受若不受等者，釋成無作法義也。

直是刀刀者，古云：文云心念，故知作法。若爾，何故文言不應異處受衣分？答：此對時現前，故制不聽也。若爾，何故囑取？答：如祇分亡人物時不值羯磨、或俱不值，不應得。若為病人求醫藥、若為塔事去，應與(出三十一卷文也)。亡人之物既不值法，而彼聽與，何妨時僧不值聽囑？若爾，何故但有心念法耶？答：如上非時僧得之中具有三法，亡人物中准有羯磨，今此唯有心念法，影略五舉故也。言刀刀者，祇為看病雖出得賞，餘非看病出即不得。今時僧得，一切僧中隨人出去即聽囑取，何得相類？亦是斷簡前施法者，謂是斷簡上來兩大段文也。

體唯是一者，唯是心所法中無貪一也。

隨施具者，諸身口業具也。

不論內者，非捨身肉等施也，即是攝施不盡義也。約第二門釋文也。

後二僧得者，時僧、非時僧得也。
前二數人者，時現、非時現也。
義收下三者，下三眾也。
見論十七云：受施有十五處：一者戒場者，前已說(論中自指上說戒法中已釋極小容二十一人等結法也)。若人言布施戒場，布薩界不得。二者境界者，或在講堂、或在食堂，分衣健人二擲石以還，隨界大小皆有擲石界，比丘及擲石處皆得分。三者布薩界者，若人布薩界者皆應得分，同利養界亦得，是名布薩界。四者不失衣界者，人不失衣界內皆應得分，布薩界、利養界俱得，唯除布薩界中有聚落界不得，是名不失衣界。五者羅婆界者，若王或大臣為比丘作住止意，或十由旬、若竪柱、若作標相，齊此標相若有布施皆屬我寺，是名羅婆界。六者聚落界者，有市故名聚落界，聚落界中有布薩界，大小皆得。七者村界者，無市名為村界，村界中有布薩界，大小皆得。八者國土界者，有城邑名為國土界，國土界盡得。九者阿槃陀羅界者，阿蘭若處界也。阿蘭若處得，餘處不得。十者擲水界者，是船界。入擲水界內得，餘處處不得。十一者鄉居界者，隨城東西名鄉居界，鄉居界中有界亦得。十二者那羅界者，是國土界也。施那羅一國土界亦得。十三者阿羅闍界者，一王所領一國土眾僧皆得，是名阿羅闍界(阿剌闍此翻為王也)。十四者洲界者，海中一洲是名洲界。若言布施師子洲、閻浮利地洲二洲眾僧，隨有多少應中半分。閻浮洲五人、師子洲百千人，亦中半分。十五者鐵圍山界者，是鐵圍山界(又云)鳴磬集眾，外比丘來相連臂入，乃至百由旬。前者入界內，最後者亦得。何以故？以相連不斷故。束為頌曰：

場境布衣與羅婆，　聚落村國阿槃陀。
擲水鄉居那羅界，　阿羅闍洲及鐵圍。

或一部界得或二部界得者，若二部僧，於十五中皆分二分；若唯約僧或唯尼眾，入洲界中應分二分，如論明文，以望洲故。自餘計理並數人分。同羯磨者，百一之中隨同秉法而得物也。二部者，如尼二部受戒，因即得施也。計理亦是數人分也。
第五大段淨施法者，上科文云：第五冬月已下，如法受用淨施之執。
最後六中章云前三成受，下三不成受者，誤。應言前三不成，下三成也。
●藥揵度
第二衣者，一糞掃衣，二乞食，三樹下坐，四腐爛藥，第四此犍度明之也。
脩步等並見論十七翻名也。
蔓菟者，見云那瓮者，此是外國藥，無解。
佉闍尼者，見云：一切菓名佉闍尼。

呵梨勒者，見云大如棗，其味酢苦，服便利。
鞞醯勒者，其形如桃子，其味甜，服能治漱。
阿摩勒者，此是餘甘子也。廣州土地有，其形如[(麩-夾+莢)-夫+玉]子大(已上並見論文)。
質多羅者，是外國藥。
罽沙者，見云加婆。藥者，是外國藥。論言芥子，並見論也。
式渠者，見云外國藥，能治毒，漢地無有。
帝兔，注中底吐反音者，傳寫之誤，直是底兔之音，非是翻音也。
見云烟藥等如章。又云陀婆闍那者，陸地生。
耆羅闍那者，水中生。
五不淨肉者，象、馬、龍、狗、人也。
犢唌疑者，初文但言聽食種種乳，此中恐有犢唌故疑不食，此同罽尼之疑也。
伽尼者，見云：此是蜜也。此蓋謬翻。伽尼即罽尼，是罽尼米末也。五分二十二云：阿那律見作石蜜時擣米著中，佛言：作法應爾也。餘翻並見論也。此文若見已腐爛藥墮地者受服，未墮地不須受，明知是大小便，崇不許也。祇三十四：若祇毒，賢言：應服大便汁。若自已許不須復受，若他許者當受。又云：比丘病，賢教言：當服小便者，不得取初，後應取中。若自已許承取即名受，若在地及地許當受。(已上律文)與此律義同也。見十七云：閻浮子者，其形如笴大，紫色酢甜。
章云：婆師者，律文云：波樓師漿。見云：波漏師者，此似菴羅菓。一切木菓得作非時漿，唯除七種穀不得。一切葉得非時服，唯除菜不得。一切諸華得作非時漿，唯除摩頭華。計一切菓中唯除多羅樹菓、椰子菓、波羅捺子、甜瓠、冬爪、甜[廾/爪]，此六種菓不得非時服。一切豆不得非時服。十誦二十六云：若蒲桃不作火淨，若汁不以水作淨，若汁作淨、蒲桃不作淨，並不應飲，俱淨應飲。祇二十九：若漿來者應作淨，若器底有殘水即名作淨，若天雨墮中即名作淨。若與時食雜，應記識云：此中淨物生，我當受。伽論云：要澄清除滓如水，若有濁汁咽咽提。(並如上七日藥戒詳說。)
文言盧夷者，即是衣犍度中樓延也。計理彼處，阿難作親厚意取衣，是此文之後也。
往作錢處者，謂客作也。
別定上二者，一經行處等定處也，眾中已下定法也。上文因諸比丘持食着露地，牧牛羊人持去，聽在邊房靜處結作淨厨，又即此處前文聽在藍內結淨地也。糝正體應作潘(敷煩反，字林術米汁也，江南名潘，關中名泔，律文作糝非也)。
引證可知者，即上文不應界內宿煑，次此前文藍內白二也。
久居譏過者，久居對作法界，譏過對藍也。

結淨意等等。取釋名也。有疏本云：食不生罪稱之為淨，中二自然體無二內(意說他處及籬牆不同，既無結法故別論也)。
此之四種，從處障名。又有疏云：食不生罪，稱之為淨，從處障名(義並得也)。淨種有四，如文所引，謂：一者處分淨，二者他處淨，三者籬牆不周淨，四者羯磨淨(已上兩本疏)。檀越意受者，上文旻荼居士持食與比丘，佛言：自今已去，聽作檀越食受，令淨人儻舉。如送食者，下文客比丘來覓淨地安食，未至明相出，佛言：淨欲遠行亦如是(遠行者，謂行求出界也)。
勿使過初夜者，此律護明相，祇護初夜，故不同也。
道俗不同(處分通道俗)，眾有多少(處分通僧眾多一人)，僧別(處分通僧別也，羯磨必唯局僧)。
第二、淨周而非自者，疏意云：若不周者，即是第三攝故，故必須周也。
第三、自而非周者，疏意云：若是他處，即第二攝，故必須自也。(此中決無作法界，若有界者，逈處向須結法。)
初一俱是者，疏意云：若周若自隨闕一者，必非此攝，故要俱是也。
第四不定者，或周或不周，或自或非自，以其比處但由有作法界，故須結淨，不由周不周等也。
如文比丘房等者，次下文也。
二、是他物者，理有三他，謂他處、他食及俱他也。
初四作法有彼此之別者，淨三藏釋不周此也。彼云：未作淨前周界宿者，或有煑宿，既其加法共宿無宿，總唱一寺以為淨廚，房房之內生熟皆貯，僧不護宿無貯畜愆，西國相承皆結一寺為淨廚也。若欲局取一邊並在開限，對北東為下者，古人意言西國多有北東二風，即南西為下風也。今詳西方寺門多有南東二開，既取下風，故南開者廚在門西，其東開者廚在門南也。
第二、結法門中，先解諸部。疏引五分，初至此等謂淨地法者，辨結法也；又言比丘已下，辨甄淨法也；又言新作住處已下，處分淨也；若未羯磨，比丘不得入已下，又辨甄淨也。今恐不然。此蓋同淨三藏，許遍寺結。然言除某處者，謂一寺中除去少許，不擬作淨。設若總取，即不須除某處也(此文出五分二十二文)。
次辨祇律。且疏意者，若不作甄淨法者，僧於中宿過初夜，即犯宿也。今觀亦須同淨三藏，謂未結淨，僧不得宿；結淨之後，雖宿遇然。言爾許作僧淨住處者，僧意不欲作食廚故。若儻總作，不須此言。然上代來，多不許也。
次辨母論，疏引彼論第八及第二文也。且隨疏釋者，以有此法，宿無宿過，故名淨處等者，意欲會釋母論第解界已後，先結淨處。此淨處言：由宿無過，故名淨處。然體即是甄淨法也。(疏意雖爾，彼文

言羯磨淨厨，處既有厨，故知非理。)復以安僧處故等者，意欲會釋母論第八名淨地，與第二卷名為淨處，體正是一，而名有異也。亦順四分等者，欲意云順四分結界之後，有宿煞過，故須結淨也。(聽結淨地者，由有淨宿過，所以聽之。)釋疏既訖，詳此母論，文某難識，今且略辨。母論第八，六種法中，處有同別：一、不淨地，謂是廁屋等處也；二、僧房舍，唯擬止宿；三、大界，唯擬秉法，此處蓋除淨厨之外，與餘五同一處也；四、淨厨，似在界外；五、布薩處，即說戒堂；六、不失衣界，必須大界上結也。彼論淨厨，許自然界中秉結法也。彼論第二文者，蓋應先留淨厨之處已，外方結僧房處等。若忘不留，復無別地，故宜須解大小界已，先結淨厨，淨厨外方結諸界也。(必應如此，非謂甄淨也。)
先後俱得者，初造寺時或復後時結法皆成，不同餘部要未經宿，故下文云若疑應解然後結，故知許數解結也(淨三藏亦不許經宿，必是部別也)。
先問除一處今復除者先已僧宿者，謂如先除東南淨地，今即除其西南淨地，其西南地先已僧宿也。答中意云，以前東南既被除故，當時西南有法處宿，今解法訖故更得立淨厨也。
處分及結法如文者，顯自部法。
若是單藍唯有第三者，此應四句分別，有藍非第三，藍周者是有，第三非藍，文言無籬障是有，俱是易知，有俱非迥界中結淨地是也。今疏取第三句釋前問也。此中意辨用藍力作而說為有，故云若是單藍唯有第三也。不遮不用藍力作者，在藍上有也。如處分淨非藍力作，豈遮藍上有也？
若當單界唯作者，在藍上有也。如第四而無力作第三也。餘可思知。
若通辨者，通據有力無力說也。
初二淨地通兩處者，亦應言第三局自然，第四局作法也。
十律俱第二者，但地處也。
利昌梨車是也。
非時雲起，即過午時也。
瓶王為寺主，死即世王為也。
五分二十二：諸比丘得秋時病，為合湯藥作，隨病食故，時非時皆入聚落遭難。有一織師，中路起屋，於中織作。見諸比丘，便語言：若有所作，可於此作。欲有所留，此佛聽白衣舍作淨屋。遂傷兩亂主人，妨其織作。織師念言：我本為織，今既不得織，便當施僧作淨屋。即以施僧。佛言：聽於施僧淨屋中作食。
以望僧等者，一向唯於淨地中辨也。謂於淨也，取食成淨，僧宿成過，非於淨地攝僧秉法，僧來成過。此意云：望食成攝故，是故復成障。望僧無攝義，障義自然無也。時人多解，唐費功勞，並宜云

二十之釋。文中處分淨者，見論十七云：若初堅柱時，比丘捧柱而說：為眾僧作淨屋。如是若說一柱，亦成淨屋。若已成屋，應喚屋主語言：此屋未淨，汝為眾僧作淨。檀越作是言：此淨屋布施眾僧，隨意受用。即成淨屋。若先作屋，無屋主者，聚落中有老宿，應喚：此屋未作淨，請為淨主。檀越不解，應教作是淨：此是淨屋，布施眾僧，隨意受用。即得無內宿，無內煲罪。
未滿不是應羯磨結者，細觀五分二十二，若年未滿亦不得羯磨結，不能繁敘。
轉易不等物廣說如常者，如一住處先不護淨，律師至已為結淨地，教作換淨。十誦第六十云：諸比丘逕過大澤，從價客乞食。客言：汝知此間食難得，何不自擔？白佛，佛言：從今日聽自擔粮，從他易淨食乃聽噉，不易不聽噉。諸比丘欲易他不與言：汝食中有何不可故易？白佛，佛言：從今日清淨故與。與竟不還，白佛，佛言：當從乞取。見論十六云：若眾多比丘共行，唯有一少沙彌，比丘容自擔粮，至食時容自分分。沙彌得分已，言比丘言：今持沙彌分已，復持與第二上座。如是展轉食皆無罪。若沙彌不解法，比丘自持食分與沙彌易，如是展轉皆得換易不犯。共宿惡觸，若比丘擔米行，沙彌小不能作食，比丘得自作，唯除不得燃火教沙彌然食熟，如前展轉換食不犯。自作食，若佛湧出，比丘不得用氣吹，持物挍皆犯吉。(已上論文，蓋以氣吹等是惡觸，若換淨亦應得。)唯此律論既聽換淨，尼與比丘既云非觸，若有殘觸，米麵醬等斛升相當，展轉相貿並得成淨。瓦器應承令其膩出，銅石更磨澡豆洗之，木器刓削倉窖更泥，鐵器燒之，並得成淨。
罪名位等者，同犯吉羅齊等也。此意說言，此一犍度大分明四，上文阿難自煲此六段，中段明觸，第四明二內也，餘段即是相須故舉也。
身作業體，謂作無作也。
食體，謂四大四塵等中以何為體也。
故今直約人(具非其人)處(淨不淨地)。
類觸爾者，下文比丘移菜以重生故佛聽食之，故知長未足時運運更生即無惡觸，長足無生即是觸也。宿亦應爾。
須知合結者，臨未熟前結而成淨，若已熟竟結不成淨，已犯宿故(結法自成物已犯宿)。
祇四句中，三俱不淨。不淨不得食者，應言成淨不得食好也。今詳但使變生為熟，即名自煲，非由有生性也。且如米麵，雖無生性，而不許煲也。此以營造招譏故也。
故文言觸者是不淨者，下文有比丘先相嫌觸他食，作如是意，令得不淨等也。
懸置等類。下文盖蘇油瓶，無無淨人，聽懸放盖也。

對上二觸者，一不受而捉，二失受也。
廣說可知者，既言對事分別，食中器具事有無量，廣說准知也。
對戶鈎等者，下房舍法云：彼比丘疑不取，捉眾僧戶鈎龕、若環、若札角勾、若銅勾、若浴床。佛言聽捉者，謂據無食膩者，若有食膩即成相染也。
始終俱有四過者，若無法藥理即同食，時與非時皆容起四，今時法藥以對食辨，故即不同也。
生相生者，如菓菜等。
生熟生者，如米麵等(菓須火淨，不犯壞生；米麵須火淨，不犯壞生，故別論之)。
應同自煑者，若據造作，應同自煑，唯是局生。然以聖教一切不開自手觸故，故通生熟，即不同也。
局生生盡者，於生中生相生熟總禁盡也。
若任運手口者，約任運失受為語也。
宿自局具者，自是自煑也。
淨不淨相望者，淨地不淨地也。
二、作淨中者，處分、羯磨二作法也。
淨地不攝人者，不攝得成別處也。
然宿不定可知者，償人食俱在二作淨地，亦成宿過，食在二作，人在淨外，方無內宿也。二自然淨，人食俱在，尚無宿過，食淨人外，理即無疑也。
此三義者，一別罪釋名，二辨體相，三明通塞也。
次釋文者，取上六科來釋之。
義同從他新得者，是不覺墮，忽然見在淨地也。
若反前說俱成不淨者，謂反前句，即是作意欲使墮故不淨也。若反第二句，即是樹根在不淨地、菓墮淨地。復有心同宿，雖菓墮淨地，即是不淨也。
若順文說得成兩句，若反說者阻，是以句義相似故。
初句據熟故不淨者，若其未熟，全在不淨地，猶尚是淨，況論相入耶？
次句熟生者，若熟竟，隨淨不淨地分齊成淨不淨也。此文創淨，即五分淨傷淨也。不中種淨，即五分未成種也，謂未熟未堪為種子也。
但淨一即得者，要聚一處相連不斷。淨一即得絕者，須別別淨也。
文言食不破菓等者，謂先火淨食而更生，雖復更生不破生法，此釋疑故來也。
遇緣非觸，意說先雖曾受，以未作淨令淨，即是遇緣失受，得更受取，不成惡觸，文聽食故。

水洗連根菜章釋意者，先曾火淨今更水況，恐水滅火比丘生疑等，今謂不然。水洗者，即是五分水洗也，謂水中揉之故得成淨也。
文言雖小，離食器草者，蹙縮鉢，離受食淨草也。縱已多著成受，非觸也。
釋：有多種者，古師一解：宿相是共(謂人食共同一處〔但〕)有界壞其淨地，無界攝食，是以犯。煑相是別(謂煑人白別，我但看之，故不犯煑)，有界攝食，便無內煑，是以不犯。又一解云：宿是人食同處，招譏過重，故即犯宿。看煑事不經久，生過處微，是故不犯。更兩解如章。
此謂不淨處，無比丘，無宿過者，對煑辨異也。
比丘難信者，恐犯非時食也。
恐有譏嫌者，恐外謗非時食也。
不對造作等者，對煑辨異。然言無證者，不同煑中決定別有淨人者，火食煑即有證，宿中不得定有淨人，故言無證。然而縱證，豈即免過？且約不定以說無證，煑及看煑俱不成內煑緣也。
此之二句重料簡觸者，錯受、油等三句合為一，不成句，并忘受句為二也。
事八種五者，合四種餘食法為一，故成五也。
義兼惡觸者，不數在數也。
殘先不淨者，意說開不重開也。
對外失食者，內宿對非內，乃至不作餘食法對作餘法，皆容他損食也。
恐濫外壞者，恐不為食而外用，中犯壞生也。計理欲食生菜，自以火淨，方免壞生也。
淨不淨間者，食壓兩界亦得名間，何勞別釋？
第四文中，一、客比丘從外來，二、行求出界也。濩大便道，母論云：得蘭往往間之，理須慎之。內舟之類，斯亦是犯。若餘藥不治，即開也。
●迦絺那衣犍度
迦絺那者，明了論疏翻云：此名堅實，作此衣時多所成，故言堅實。一切堅物皆稱迦絺那，如人煩惱強盛，名此人為迦絺那心人也。言難活者，如有貧人資生短闕取活極難，貧人若能施物入此迦絺那衣，功德果報勝以衣聚，如須彌山作餘種彌，佛別貧人令行此施，故偏就貧名為難活也。
章云賞善等，相傳義言，非正翻也。罰謂後安者，以文言有迦絺那五月，後安無五月，故知不獲利也。南山云：前安人七月十六日受，故文言冬四月捨。後安人從七月十七日已去，至八月十五日日得受，故文言即日來不經宿。若爾，何故文言有迦絺五月有？古人釋云：月雖不滿，何妨得受？(謂後安人但得四月利〔之〕)今詳見論十

八。後安不得，伽論第七無臘、破安、後安、餘處安、擯人，並不名受，且依伽見論好也。
五事中不失衣者，唯許離伽梨，不許離餘二也。
其伽、見二論，亦有疏云：但伽、見二論(相似並得也)。十誦三十九亦云：餘處安居，不得此處受德衣行。別住人尚不得，受餘羯磨決不得也。
然須五人者，一人被差，是所斯量，不入僧數故也。
如四僧中者，如下瞻波四種僧義中辨也。祇律不別差守衣人，故一人得獨受。(求得分別如文者，謂邪命等也。)見論十八云：僧持迦絺那衣與誰？應與衣壞者，衣壞者多。(乃至又云：)不得與慳貪者。(准此是持衣人，非是分衣與衣壞者等。)此律但言羯磨差人者，如下文云：若得未成衣，應眾僧中羯磨差丘令作。見論十八云：昔蓮華如來與一萬六比丘圍遶，共作迦絺那衣。(謂敬重此衣故。)十律六第二十九云：與四了了能作比丘，令浣(〔二〕也)、裁割(〔一〕也)、染(三也)、簪刺(四也)、安隱(五也)、量度(六也)。一一生念：我以此衣作迦絺那衣受。不生此六心，不名善受。十律五十四優波問難事中云：浣時、染割截時、簪綴時、連縫時、量度時。(此六心中，連縫即是安隱也。覺云：彼律無安隱，即是五十四文，然二十九文有也。故應是撿知之。)
體如者，非生疎考布等。
舒張等六文，言應白浣(一也)，染(二也)，舒張(三也)，輾治(四也)，截作十隔(五也)，縫治(六也)。
示納褋之方者，觀文以是檀越施衣，須褋作淨，若糞掃衣浣已納淨也。
以持開故者，開中之重，故曰持開也。
五邪命者，智論二十二云：一為求利養故常威儀詐現異相，二為求利故自說己德，三為求利養強占 他吉凶，四為求利養高聲現威令人敬畏，五為求利故稱昔取得以動人心激發令施。
餘可知者，前科為七事，五事並釋訖，尋之可見，即指第六、第七為餘也。
餘二可知者，於上義門之前衣體亦三：初、衣財體如，二、衣財體不如，三、舉前體如應法合受。初既釋竟，下二略指，故云餘二也(餘釋並尋上科可見也)。
文言界外住自受衣者，自受檀越施衣等也。
正受衣文四者，若欲行事者，若得未成衣。有人言：准見論十八，一切僧共作。不然，准此律中羯磨差人，豈合羯磨眾也？故不須准見論也。應僧中羯磨差人令作(羯磨文如後當辨)，差已令即日作成。若得已成者，應取橫遂長牒，二尺一綴，如是五綴四牒，置好箱中放上座前，或放能作羯磨人前。祇云：應擗牒箱中，眾華散上。次作和僧單白，先應鳴鐘集眾令坐一處(被羯磨治人等自合別處坐，破安等類離

復亂坐，但不發言即是不受，無勞別坐。離復不受，亦須盡集，或復與欲，不爾不成)。索欲問和，應答云：受迦絺那衣羯磨。作羯磨者即作單白，如初文是(作白已應問僧言：誰能為僧持功德衣？能者答云：某甲能持)。次作白二差持，若別問答，應答言：差持功德衣人羯磨。白二法如第二文是。

章云：十律簡德者，十律二十九，先立五德者，不愛等知受，為僧受迦絺那衣(唱此兩段〔大〕竟章中，即作問答云：問自恣所以差先等)。彼受差竟，從座起，至僧前，禮之已，於羯磨師前，互跪合掌，聽受羯磨。僧即羯磨，以衣付之。若別問答者，答云：付功德衣羯磨。其羯磨文，即第三文是。然文中誰諸長老忍已下一少句文，謂少於此住處持古羯磨本有之。結中雖少，義即可通，成可足之亦好。

次第四文章中分三。三中初文者，此人既已僧付衣竟，即應起手執衣箱至上座前，互跪頂戴已授與上座，上座亦頂戴還授與彼。如是至三，置箱在上座前，手撥華開，右手執衣四牒頓取，置在左手來上座前。上座見來即須胡跪，餘僧亦爾。上座舒手，其人即取衣疊一領授與上座，又却行一疊付第二。上座亦如是。展轉至第四座，還來却至第二座下、第三座上，於其中間手執衣，口云：此衣眾僧受作功德衣等。如文。即釋初文竟。次第二文既開，彼人作此說竟，此四上座即應同聲云：其受者已善受等。第二文竟。次第三文，彼持衣人即答言：爾。其持衣人即起至第四座前，取衣一領還作四疊。次至第五上座之前，展轉更行還如前法。乃至下座僧並受衣竟，其持衣人來至上座前，執衣胡跪告僧云：今僧和合受功德衣竟。此釋第三文竟。

三世各三者，章中前判為未來文有三，當今是現在復有三現，已過去復有三過，以三現句成受德衣，然為滿足故說九句也。

略無羯磨差調者，五分二十二云：持衣人得已，應即日浣、染、打、縫。若獨不能辦者，僧應白二羯磨，差一、二、三乃至眾多比丘助之，唱言：大德僧聽！今差某甲、某甲比丘作衣。若僧時到僧忍聽。白如是。羯磨准白成。若准此律，於時到可方云：差某甲、某甲比丘助某甲比丘作衣。白如是。以彼五分一切羯磨時到已可，更無餘辭，即云：白如是。故知不同此律羯磨也。人以義准，若總都差，不論助者，應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衣。白如是。羯磨准白成。(用此後解者好。)

欲釋僧集作法方便，且應了知。此律之中，瞻波等文釋和合義，有其三種：謂應來者來，應與欲者與欲，現前應呵者不呵。下雜法又云：有五事應和合。何等五？若如法應和合，若默然住之，若與欲，若從可信人聞，若先在眾中默然而坐。如是五事應和合。

前僧集中非不攝欲等者，謂集和合之中，三集、五和義雖已具，然彼且顯持欲之欲。今說辨說欲，故於僧集、和合二義之外，更重明

之。疏云：亦可僧集謂是初三，今此與欲唯心集(亦有疏本，無此後解)。此意謂顯前僧集中，但於三集、五和之中，唯攝三集及以四和。今此與欲，即是三、五之中與欲也。
下二但一者，此犍度末有二種捨：一、持衣人出宿，二、眾僧和合共出。彼文共出與此上文八中共出體無別故，故云但一也。欲自釋云：以共出者，同前義也。復有疏本云：此二文中謂有四捨：前八分二：上六要心捨，次二作法捨，下二即二。故總作四捨。今詳四捨雖是初出疏本，而義乃勝。以其八中言共出者是中間捨，末下共出是四月滿，故不同也。
離別而說即十者下，二，此八合十也。
隨事乃多者，由起要心多少不定，是故錯互以成多句也。
八中，前六論云要心失者，遍尋見論十四、世論第三及了論，並有八捨，總無文判前六要心也。然尋其義，自是要心，何用論判？有人云：此是誦字，謂十誦也，而錯為論字也。今尋十誦二十九云：八捨：一、衣成，二、要成，三、云，四、聞，五、失字發心，七、過限，八、捨時。彼雖列八，亦無文言六是要心，但是疏家錯引也。然欲釋文，先應了知諸要心皆由發心，云：我若住，或未作竟，可須五利。我若決心，永出界去。或作衣竟，不復須利，而於後時果然永去。或作衣竟，既遂要心，爾時即失。餘不竟等，准此應知(若無諸要，直至限滿方失也)。
謂無下二衣者，疏意云：若無伽梨本不成受，明知作竟是作下衣。今詳亦通作餘長衣得有竟捨，不局下二衣無也。下皆類也。
聞捨者，疏釋易知。今更一釋，此云為釋。疑云：界內共僧集出，可言失衣。我既界外不共僧出，應得限滿。故即釋云：聞出即失。
第二文五：初有二六等者，有古律本但有八捨，闕此二六已下文也。遂相傳云：上代諸德取十誦律六句已下捨此安置。今尋十誦六已下文不同此，不應謬傳。然四律初是姚秦弘始五年佛馱耶舍翻，後至弘始十一年支法領從西還更復重校，後校本中出此已下文也。文中二六，於初六中廣出一切，謂出云要，餘略指上；第二六中廣出竟要，餘略指上。尋文可見。
舉聖斷一對，可有五六等者，前未得即求，而未果有望斷要；今已得即求，而已遂更不希望，從何說斷？是故不得作望斷要。既不得作，即是一向須除望斷，故對更除去等五要，可有五六也。此則望斷既不得存，若去為頭，二二除者，亦即必須除其望斷，便是三三除者，但成四五：一、去竟(望斷理無)，二、去不竟(望斷理無)，三、去失(望斷理無)，四、去聞(望斷理無)。是故疏云：若以去為頭，但可成四五等。有此義即是也。
義中擁故者。問：得、未得合應有望斷，以未得邊說。今說疏意雖且如此，而速下文十五句中具約得等三門義辨。彼三門中，疏並自

許存望斷故。(若欲救疏者，此中且約已得衣邊，必無別望。下文約其受衣之時已得、未得，而於後時別自起望。)問：此三、六中，文中何故忽然除其失望斷等，而無次第耶？答：且示方隅，不須通釋。十五句中，疏云界外唯一，故但十五者，崇釋亦同。今詳難曰：共出句中，若本不出，是界內句；暫出還來，是界外句。界外句中，亦應許彼本住界外，是界外句；暫入還出，是界內句。若言界內違界外名，亦應界外違界內名，何內即許界內共出得成兩句，而界外句准一句耶？又文現云錯互上八，何因今乃離合上八為十五耶？處合錯互，其相全別，故非應理。今詳上文二六之中共除三要，謂初六中除失望斷，第二六中除去望斷，二六今除失去望斷，即是八捨除三殘五，乘此五數以為三五，即成十五。此謂准下十二句中三四十二，亦應類此許乘三五以為十五。且初五者得所望衣，次五不得所望衣，乃得所望合也。約未得等三門辨之，即全十五也。問：三个五中得所望等皆是已得，如何許有未得衣門？答：未得等三據初受時，從已後更起別求，遂有得所望等也。若作此釋，即顯上文二六之中二二除之，次十五中三三除之，次十二中四四除之，次九句中五五除之。此義必然，尋文可見。上來純是約要心除，次二五中除一作法，義既異前，故不乘前作六六除也。

除三得衣故有，望斷、據得、得不得合故有。此四者，謂十二中一一四句，各須具約得、未得等三門辨之，方得具等二、四也。謂竟、不竟、不竟及失等三，約得衣門而有也。故疏云：餘三得衣故有也。

望斷據不得合者，望斷一句通不得及得二門有之也。若爾，文中初四云得望衣，如何乃言約不得門方有望斷？答：謂初受時望於張家，未得衣故希必當得，後時不得名不得門，以為望斷。然望受從於王家處更起別求，而果然得，遂有得所望也。此十二句為約多人？答：但約一人起要增減。若約多人有何道理？但明十二人也。故約一人求三類衣，謂如求布、求絹、求紬，或望一家三類衣上各起四要，故成十二也(說望三家理亦無爽，疏中具約一家作之)。

餘二類爾者，餘已須衣等二門也。

二、五句中，文言界外亦如是者，即出界句也。

彼專約求衣者，此是辨界也。謂前十二句文相，亦是餘方起，要計理亦應有界外失，然彼且約求衣明之。

●拘睒彌揵度

見論寄律師者，第十八云：拘睒彌住處有二比丘，一是律師，一是修多羅師。修多羅師入廁用洗盆竟，不去水覆盆。律師入廁見問言：誰入廁不去水？修多羅師答言：是我。律師言：汝知罪不？答：實不知。律師言：汝得吉羅。脩多師言：若犯，我應懺悔。律師言：汝故作不？修多師言：不故。律師言：若不故者無罪。律師

還房語弟子言：修多師不知犯不犯。弟子聞已語修多師弟子：汝師不知犯不犯。聞已向師說。脩多師語弟子：此律師先言無罪，今言有罪。律師妄語律師。弟子聞已向師說。如是展轉成大鬪諍。
具約不剃髮等者，多論第三云：犯不犯者，不制剃髮剪爪。佛說犯戒而言爪髮有命，不剃剪不犯。(已上論文)。
事一見異者，同於不剃等事，一見犯，一見不犯也。
言諍中事作，事作即是羯磨，諍羯磨者即是事諍，事諍更無別體，即言諍中攝。謂諍餘道理名為言諍，諍羯磨者名為事諍。謂如於一稱教羯磨，一人言成一言不成，亦是事一見異也。廣如下減法辨之。
故佛勸言：彼汝若如我所說等者，彼汝即是能、所二人也。
文中一个何以故義含兩種，是故事中分兩个以釋也。謂此何以故貫通不同住及同住二文。
各三可知者，舉釋結三文也。
釋後能所成就義故等者，後謂勸門也。
恐不類此文等者，若爾，五分此妨，彼云何通？豈容有得破律文耶？然觀五分二十三云高聲犯者吉羅等，諸比丘雖聞佛語，猶諍不息，便於界內別作僧事。佛復告言：若僧已破，於界內別羯磨如法如律者，亦名羯磨成就。所以者何？二部異見不同住有二種：有自作不同住，有僧羯磨與作不同住。諸比丘雖聞佛語，猶諍不息(已上律文)。既雖聞猶諍不息，明知前言如法成者，是如法部人，即顯佛呵非法部，謂於二部決有一非，非是俱讚之辭故也。若作此釋，亦順此釋，亦是不類也。
三、四二文可知者，第三、重以白佛，第四、教安置處也。
亦五可知者：一、至外道勸莫舉他；二、勸彼思念犯罪之人有大威勢，恐須舉治；三、我等若與已下三文，同上前科得也。
文言是長生王伴者，五分云：先是長生王臣也。
洗刀汁者，此是兒欲令母欲也，是凶猛性所感動也。
文言微眼尋父母後者，字林：微，隱行也。爾雅：匿、竄，微也。
次偈如是知非見者，稱正理知，故曰如知。亦可如是如知者，古人以而字作如字也，應言如是而知如非見也。亦有疏本云：如是如知非見(此脫一个如字也)。
秉三毒在懷者，瑜伽等論，三毒亦名三箭也。
能破三善者，貪等也。
縱放身口者，謂從三毒起身口業也。
垢從心生者，害是六垢之一數也。俱舍二十一頌云：煩惱恼六惱，害恨諂誑憍。述曰：意欲害他，乃是自與害恼相應，便為自損也。或可依大乘雜集第七：恼有三種，謂貪、瞋、癡，能現犯戒不淨相故。

善自良合上箭執急者，具足應言合上善執箭執急五字也。
由兆，國語注云：兆，見也。
反前緣說可知者，前緣起中，一、犯戒(今即佛為刊定)，三、和合作舉(今即教僧觸舉)，四、不肯伏罪(今即作自和令)。
問：其前後者，若未料理，在後和合為得以不？佛答：不得。若已料理，反此應知。
科行一事者，作前文中非時和合單白竟後，次即說戒。說戒或可即用常白，如常不異；或可即用後文之中非時說戒白，贊常說白，作說戒事。故云或可布薩白者，即非持說戒白也；或可布薩者，即用常白作布薩也。此之二法，科行一事。
阿毳婆陀者，相傳云問婆羅門是威儀戒也。今詳阿毳翻為隨，鉢陁翻為句也。謂不得隨善比丘語言之後，言句問答也。
惡馬者，事罷。俱不別者，今詳若化僧殘已下事不別者，如闡陀類。但梵法治要犯夷罪，事罪不別方惡罵治，如下增八，當辨能持來所說料理法也。
獨絕於彼者，彼即是彼，世間倫返也。
二種犯相者，止作二犯也。
二、牒前不犯句者，意說犯為第一，不犯為第二也，謂前三人也。上文列五種犯人，配釋可知。
文言有信則能受者，眾主有德，令信心者受其言教也。
為僧故而遣能用語者，僧中善人意為僧故勸遣眾主，眾主受遣能用僧語也。
●瞻波揵度
啟請上三者，請上疑中三事也。一請知犯不犯，二請知是舉非舉，三請知羯磨成不也。
昔來科分文為兩者，彼願律師云：初略明人法是非，即是對緣立宗。此師意說，此揵度中宗明七非，至下七非之中云此改宗本，彼意說云攝七為四，故云對緣立宗也。
七非之中者，即指六群作非法非毗尼一段文也。
第八第九乃至解不解駈中者，第八臨事難成，第九眾共諍非也。乃至解不解等者，第十第十二文也。此中意辨，第八難成理定落在人法二非，第九眾諍定即諍人法，如非十及十，僧若不作即是人非，或不應作而輒治人亦是人非，明知並有人非。
或可當分自有略、廣者，三、四、八段單辨其名，當分略；餘八段文如非雙辨，名當分廣。又四非中，初、非容攝，二、似不止，名合故略。七中，初、非不攝，下三、離出故廣也。
更含多種如非者，古師但七七即遇人之與法，今既十五，於中即有互秉重秉傍不駈及事人立界非，然雖文中不辨界非，以義傍通故亦有之，故此揵度含非甚多，不專人法也。

以為兩个二法者，如文：非法羯磨、別眾羯磨(一个二也)、法羯磨、和合羯磨(兩个二也)。
及對眾秉法，臨事難成者，磨言及至(脫至害也)。
自外六文，如非相顯者，五、六、七、九、十、十一文也。
七見不同者，下文有住處非法別，眾羯磨皆共諍言，或言非法別、或言非法和、或言似法別、或言似法和、或言成、或言不成，初七二人是法語。
上下撿勘有十四種非者，今詳且據現文之中而言十四，若更理推十及十一，解駈二法既開兩非，亦應廣對百一羯磨，各有應作而不作非，便為無量，思之可知。
問：七非之中已有呵不止者，指下第六段文，名為七非也。
善比丘等六翻前二十八人者，指下第二段文中，律文釋不得滿數亦不得呵列二十八人，又釋得滿數亦得呵中列善比丘等六人也。二十八人束為頌曰：
　餘舉滅難為，　神隱離別場。(至下第二段文，尋律自見。)
善比丘等六人者：一、善比丘；二、同一界住；三、不以神足在空；四、不隱沒；五、不離見聞；六、乃至語傍人。(亦至下第二段文中，尋律自當見之。)
答：下四僧中正取少滅不足。設明二十三人者，此中攝也。今此滿呵文中專列二十八人體不足者，為此文中不言少一人，故不足也者，下第五段、明僧中約其所滿四僧體邊正取少滅，名為不足。說二十三來無數者，與少無異故。亦即在此少約彼所滿僧邊言二十一人，故名不足也。問：上下二文何意須約能滿、所滿辨義不同？
答：下文為明四僧體異，故約所滿以明義。儻約能滿以明義者，寧得了知四僧體具？今上文中為明能滿、能呵之中有成能滿、能呵之人，或有不成能滿、能呵。若約所滿以明義者，寧得了知能滿、呵成、不成義？故疏次云以滿、不滿對呵應、不應義說。亦異於可者，謂以得或能滿等義望下為異也。
向來六文所列七種非法者，謂向疏中辨十四非，除其第五非法毗尼等七非之外，自餘所列七種非法，出在第二、三、四、七、十、十一六段文也。
且從起說者，且從六辟起過而說也。
體不異七者，不異七段文中非也。然疏中云以其第五段文直明用僧者，意欲不辨第五中非。今尋文中言少一人非法、非毗尼者，即是不異第六段中七中初非也。
然此十五非應說一切科落一非者，謂隨所應科落一非，非謂一切具十五。且如不滿人呵不正非，但受威有，餘法定無。解駈二法唯在治擯，受日杖囊離衣等類亦決定無，應隨思之。
身口業殊者，僧尼制戒，防護不同也。

身口止作業者，通僧尼說。四夷唯身口作，尼覆藏及隨舉口止業也(尼縱不，豈得足僧數？答：此滅擯中通二眾釋之)。
神足等五身之業色者，此應分別。神足若由通果心發，唯有表業(無記不能引無表故)，隱沒離見，別住戒場，理通三性。若異熟心在此四處，全無二業，如理應思。
同七非中說也者，若約呵辨，呵通如非，並名不止(謂所呵羯磨名不止)。若約業性，業通三性，謂以口業、聲性為體(如下應知)。
口業聲性名味句為體者，謂依成實口業即是聲性，聲性即是名味句，名味句既有表彰故名口業。若薩婆多口業聲名等，即是聲上作用，作用離聲自別有體。
復着互不應故非者，如在戒場說恣分衣等，名為着互，非也。
飾宗義記卷第八末

飾宗義記卷第十本

嵩岳鎮國道場沙門　賓　作

●尼揵度

初明愛道。涕泣流淚者，五分二十九云：瞿曇彌白佛言：願聽女人出家。佛言：止！止！往古諸佛皆不聽女人出家。諸女輩自依於佛，在家剃髮著袈裟，懃行精進，得獲道果。未來諸佛亦復如是。我今聽汝以此為法。三請不許。瞿曇彌便大啼哭，禮足而歸。因此五百釋女自共剃髮啼泣，隨世尊後，恒於世尊宿處而宿。佛遊至祇桓，五百涕泣在門，廣如彼說。

祇律愛道五百並羯磨受者，不然。如上章中云：八敬一受，懸指綖經。何因此中乃云羯磨也？懸指之相，如祇三十及三十六，上已引說。

此事殆盡者(殆，免殆也)。

母論十事者，母論第三卷也。然第三事彼云：三者，若女人求沙門蹈而過不出家者，諸檀越常應乘象馬車在於路側，以五體投地。(謂檀越乘乘至路，不同疏中引。)第九事論云：女人不出家者，沙門威德過於日月，況諸外道豈能正觀於沙門乎？第十事論云：(乃至)今減五百年，一百年中得堅固解脫，一百年得堅固定，一百年得堅固持戒，一百年得堅固多聞，一百年得堅固布施。(被論偈云：)解脫定持戒，多聞及布施。見論十八云：世尊制比丘尼八敬正法，還得千年。摩耶經五百歲，正法便滅。六百歲已，九十六種外道邪見競，馬鳴說法，降伏外道。七百歲已，龍樹出世。八百歲已，諸比丘等樂好衣衣服，縱逸嬉戲，百人中或有一兩得道果者。九百歲已，奴為比丘，婢為比丘尼。一千歲已，諸比丘等聞不淨觀阿那波那，嗔恚不欲，無量比丘若一若兩思惟正受。千一百歲已，諸比丘等於大眾中毀謗毗尼。千二百歲已，是諸比丘及比丘尼作非梵行，若有子息，男為比丘，女為比丘尼。千三百歲已，袈裟變白，不受染色。千四百歲已，時諸四眾猶如獵師，好樂殺生，費三寶物。千五百歲已，俱睒彌國十五日夜因布薩時，世間唯有一阿羅漢被煞法滅。廣如彼說。

文言我阿夷某甲歸依佛等者，有人釋云：以愛道尼是佛夷故，還效世尊喚言阿夷。又語中到也，正應言言阿夷我某甲也。今詳梵云尊者，或翻聖者，今言阿夷者，略也。僧祇律中阿梨耶僧聽，即其事也。

亦有九文者：一、請和上；二、安置處所；三、差教師；四、奉命撿問；五、喚入眾；六、教乞戒；七、戒師白；八、撿問；九、正

作本法。
文言上坐八比丘尼次第坐者，大僧准此，母論第八、祇二十七、五分二十九並同。
若房舍中不聽賣買等者，非為僧故者，如此律前文云：尼在別住處沽酒安婬女等。五分二十九云：尼沽酒多人譏呵，佛言：犯蘭。畜田梨牛奴自看耕，佛言：應使淨人知，犯者吉羅。尼出息犯蘭，畜婬女坐肆債之犯蘭。此等賣如耕地出息等，為僧得作。准此等文，故云非為僧也。隨應當知。
詭(謂詐也。廣雅：詭，欺也)。古師解意，直爾不差教人往教。今師意言，白二羯磨但治犯者，餘無犯尼差人往教，被治之尼不得來聽也。
又言有比丘二人共戲等者，十律三十九云：佛在舍衛，有那羅比丘及施羅比丘(章中脫尼字)二人共戲。(乃至白二云：)大德僧德！是那羅比丘、施羅比丘尼共戲笑言語，惱亂諸比丘。若僧時到僧忍聽，是那羅比丘、施羅比丘尼共戲笑言語，惱亂諸比丘，是所噉食如偷盜。如是白。白二羯磨。與那羅比丘、施羅比丘尼作不清淨羯磨竟，僧忍，嘿然故，是事如是持。(已上謹錄彼文。既言不清淨故食如偷盜，謂是呵辭，不即犯盜。)
說八相竟者，彼五分二十九。八相者，婬、盜、煞、妄、觸、八隨覆。次說四喻：如針鼻決，如死人不更生，如多羅樹心斷不生不長，如石破不還合。
八不可越者，請安恣罵舉懺百也。
四依者，糞掃衣、乞食、麤弊臥具、下賤藥。
隨意食者，即等共義也，謂遍說隨意食也。此等並五分二十九卷文也。
●法揵度
七種行法者，即下七段也。科文中第六、第七並是世尊在舍衛國章，言王舍者誤也。
十誦五十六阿蘭若比丘，應善知道徑，善知日數，善知夜，善知夜，知分，善知星宿，讀誦星宿經，善知脩妬路、毗尼、阿毗曇，善知初禪、二、三、四禪，善知四果等。近聚落住比丘，廣說亦同。
祇三十四云：有人請明日飯僧，僧上座不得即受。應知前人姓名巷陌處所，恐有人試弄比丘故，不應即受。至明旦應遣直月若園民若沙彌往看，或遭縣官水火盜賊等不能得辦。若有此難，僧應自辦食。若無者語令乞食。上座當知誰看房誰病，應語與食。若檀越惜者，應語言：長壽法應與，不得不與。若檀越行食多與上座，上座應問：一切僧盡得爾許不？答言：止！上座得耳。應語言：一切平

等與。若言：盡得。若須少取少，下座應語：多與好食。盡應語：平等與僧。上座法不得隨下便食，應待行遍唱等供已然後得食。上座法當徐徐食，不得速食意住看，令年少狼狽(貝音)食不飽。應相望者，不得食竟便在前出去，應待行水隨順呪願已然後乃出。若為亡人施福者，不應作吉祥呪願等，廣如破說(廣有呪願文不錄)。一切食上若不如是知者，越威儀法。

文殊問經上卷云：文殊師利白佛言：於何時不得作聲，或身口木石及諸餘聲？佛告文殊：於六時不得：禮佛時、聽法時、眾和合時、乞食時、正食時、大小便時。於是時有諸天來，彼諸天常清淨，以彼聲故，令心不定，悉皆還去。以諸天去故，諸惡鬼來，作不饒益事。偈曰：不作身口聲，木石餘音聲，寂靜禮佛者，如來所讚歎。

十誦五十九僧上座法：若僧唱時到，若打犍椎時，應疾到坐已，看上中下座，莫令失次。(乃至)若飯食時，上座應教一切等與，應待唱僧跋，一切眾僧應隨順上座。

文中達嚫偈者，案西域記正云達襯拏，或云馱器尼，此云財施，報施之法也。以用右手受他所施為其生福，因以為名也。

文中梨滿，即銛鋒也。以音相近，譯律時人不達字義，謬為此名也。

●房舍犍度

成三學行：初一句，戒學也。次一句，顯脩無倦。次一句，顯三學功能。為堅者，顯持戒。為樂者，顯定慧相應樂受。次一句，禪定者，定學。分別觀者，慧學也。

文言忽然闇冥者，涅槃三十云：佛神力故，門自開闢。既出門已，路有天祠。須達經過，禮拜供養。尋還黑闇，心生惶怖，復欲還返。時彼城門有一天神，告須達多言：汝今若往如來所者，多獲善利。(乃至)須達多言：汝是誰也？天言：長者！我是勝相婆羅門子，是汝往昔善知識也。我因往日見舍利弗、大目犍連，捨身得作北方天王毗沙門子，專知守護此王舍城。我因禮拜舍利弗等，生歡喜心，尚如妙是好之身，況當得見如來大師，禮拜供養？

脩道證滅者，梵行是脩得，涅槃是證滅也。前三句斷集，第四句除苦，五盛塗苦名為熱惱故也。祇云：十八億金錢買園，十八億金錢造房舍，十八億金錢作飲食供養眾僧，合用五十四億金錢。十誦云：獼者舍利弗是，象者目連是，人塔各六故。十二者，兼佛故成十二也。餘准知之。祇三十五云：受禮人不得如啞羊不語，當相問訊少病少惱安樂不等。

次應有五大者，各作頭辯。應禮皆除當位小故者，不禮下眾不待言成，復於當位皆除小者，故所禮狹。如疏自辨云：大比丘應禮人塔有二等也。大尼有四，大式叉六，大沙彌八。

疏云大沙彌尼應有禮十者，今詳大沙彌尼若與大沙彌年等者，不應相禮，故同沙彌應有八也。增一含二十七：有五時不應禮：若在偷婆中，在大眾中，在道路病，著床飲食時，不應向禮。五分云：若人多，別禮師，總餘人而去。此律下，第五十九。增五文中廣明應禮、不應禮文。虱令繫著床脚裏，決須時時與食。不爾，死者一一提罪。

文言若出井泥器破，聽以木押四邊持器著中者，出井謂汲水也，泥器謂瓦罐也，如上泥鉢非即是泥也。

木押四邊者，謂作木袴，內罐在中也。是以次文云若故破，作毛囊盛也。

文言竈中薪墮應上者，繩薪墮下，合火不燃，更正令上，使之燃也。

各作四句合二十句者，前既釋云三業不淨轉施於後不名非法，亦應僧破分為二部，奪耶與正不名非法，何成二十句也？故知前文今撿三業，但欲微其施主奪意，非謂施已反還奪與得名如法也。

私種所得，是非可知。祇三十三：有比丘僧地中種菴羅菓，長養成樹，自取。諸比丘白佛，佛言：此種植有功，聽一年與。若僧地種菴婆羅、閻浮，如是比菓樹，應一年取。若樹大，不欲一年并取者，聽年年取一枝，枝遍則止。若種一園樹，應與一年年取，一樹亦聽。若種蕪菁，如是比菜，應與一剪。若種瓜，應與一番取。(其再生者，可取一剪。其不再生，理應思擇。)章引伽論乞物不作房者，此律文意，賞營事房，即是僧房。伽論第八，是二房戒，即是私房。全不相當，何用引來？伽第八云：若比丘自乞作房，不從僧乞，僧伽婆尸沙。(謂不處分。)乞物作房，不作，偷蘭遮。從僧乞已，不作，偷蘭遮。已作，不成，偷蘭遮。(此並據損施物罪。)成他房，自住，偷蘭遮。未覆，為覆，偷蘭遮。(謂成他過量房。)作未成，自然，若自言：我沙彌、黃門、二根。廣說如捨戒，皆偷蘭遮。(此則通不處分及過量也。)大房亦如是。(謂隨所應解，亦知是理，實須除過量一邊。已上謹寫論文。)

文言可取者，為僧受利須知可取，如先施一人後迴施僧等類，即不可取也。可與者，客比丘來與房舍臥具等類，隨應當知。

又祇林中等者，十誦三十四祇陀林中僧坊中無比丘知時等也。

五法者，十六不隨愛嗔怖癡知淨不淨，應立維那白二差之。言維那者，梵云羯磨施那，此云授事，謂於諸事指授於他。舊言維者是綱紀義，那者梵漢合說，故言維那也。

●雜犍度

下文云：迦羅黑鉢破應綴。又准上長鉢戒及此犍度，下文云：鉢有六種：鐵鉢、蘇摩國鉢、烏伽羅國鉢、憂伽賒國鉢、黑鉢、赤鉢。

彼文六中，四是約體，後二是色。彼文無迦羅鉢，故知此二即是梵語黑、赤二色也。下文既迦羅是黑，故知舍羅是赤也。十誦三十九：六羣守僧坊，十七群次與迎食，從守僧坊比丘索鉢：與汝請食。彼比丘言：無鉢。問言：汝無鉢出家耶？答言：如是。時十七群作是言：汝是大德人，無鉢便得受戒。佛言：從今無鉢與受者，吉羅。

眼瞼(謂目外皮)。

文中目連言：我未曾白衣前現神足者，如汙家戒廣現通，豈不相違？答：目連意言：我未曾不為教化眾生令信悟入，而白衣前輒現神足也。若有盆者，即亦現也。

餘同十律者，餘金鉢等亦吉故也。

文言外道婆伽婆者，外道亦稱自師為婆伽婆也。

遍六大城者，文中但五：一、王舍城瓶沙，二、憂禪城波羅珠提，三、拘睒彌國憂陀延，四、迦維衛國梵施，五、舍衛國波斯匿也。今言六城者，涅槃第三十云：有六大城，所謂舍婆提城、婆枳多城、瞻婆城、毗舍離城、婆羅奈城、王舍城，如是六城世中最大。(已上經文)

文言無塵穢者，即濡也。成論第四四大假名品云：八功德水，輕冷濡美，淨清不臭，飲時調適，飲已無患，是中。若輕冷濡是觸入，美是味入，清淨是色入，不臭香入，調適無患是勢力。(已上論文)俱舍十一云：一甘，二冷，三耎，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同成論也)第五日水流聲，說三法印可知。一切無能知世尊所依禪者，凡欲起通心，依定起世尊神通所依之定，餘聲聞獨覺等皆不能知也。

文言十八震動者，大般若第八帙，華嚴第二，上說戒犍度彌劫摩納移十二醜中已釋訖。文中鉢有六種，然列名中，蘇摩鉢下，脫憂伽羅，但有五名也(亦有律本，文具足也)。

文言宏郭，應作橫郭字(橫者，說文云：是蘭大也。郭者，恢廓也。謂在外廓落之稱)。時諸外道大繩床作小繩床畜者，大高廣床作卑人坐用也。

祇燃燈者，祇三十五云：六羣當直燃燈，以口吹滅，以手扇滅，以衣扇滅，因此佛制燃燈法。滅禪房中燈時，不得卒滅，當言：諸大德！敷蓐欲滅燈。便以手遮，唱言：燈欲滅！燈欲滅！不聽用口吹滅，手扇及衣扇滅，當[革*(立-一+可)]折頭燋去。燃禪房中時，不得卒入燃，當唱言：諸大德！燈欲入！燈欲入！曉欲滅時，當先滅閣道頭，次滅行處，次滅廁屋中，次滅禪房中。(此章中云當以衣扇等者，誤也。)

如目連五百問中說者，先明五百問云：問：人續佛光明盡可滅不？答：不得。若滅犯墮。卑云：佛無明闇，施者得福，故滅有罪

([(白-日+田)/廾]云者，[(白-日+田)/廾]摩羅叉三藏也)。據此得罪，諸德義釋是長明燈也。目連問經及闍王受法決經云：闍王問耆婆言：作何供養得功德多？耆婆教燈供養。闍王遂用一百斛油燃燈供養，隨燃之時即有滅者。有貧女客作得兩錢即便沽油，油主傷愍，遂與五錢價油燃燈供養，竟夜不滅。目連次當滅燈，滅貧女燈滅之不得，乃作神通引旋嵐猛風滅亦不得，其明轉盛上徹梵天傍照三千。佛言：此是菩薩燈，非汝聲聞力所能滅。准此即似得滅佛燈，諸德義釋是續明燈，故異五百問也。

母論第八，有二比丘：一名烏嗟羅，二名三摩陀，來到佛所，自言：諸比丘！有種種姓國土人出家，用不正音，懷佛經義(等如章所引)。

闡提之論者，西方有四鞞陀論，舊名韋陀、毗陀等，並訛也。此云知也，是明義也，謂四明論也，亦云分也。一名阿由鞞陀，謂醫方諸事；二名夜殊，謂祭祀也；三名娑磨，此云等，謂國儀、卜 相、音樂、戰法諸事；四呪術鞞陀。此四並是梵天所說。若是婆羅門種，年滿七歲，就師學之，學成即作國師，為人主所重。其四鞞陀，可十萬頌，口相傳授，不書紙葉。於娑磨中，自有六支：一、式叉論(此云學)，二、毗羅論(此云記論)，三、劫波論，四、樹提論，五、闡提論(此云詞論，謂善釋訓，達諸方音也)，六、尼祿多論。文言：六羣共他賭物。廣雅：賭，賭也。

十、律貸白衣債者，彼三十九也。

投竄者，有餘釋云：投，匿名書也。此蓋不尋根本，妄為此釋也。十律三十九云：六羣誘他弟子，佛言：犯吉。因此六羣各呪誓言：我若誘汝弟子者，作佛呪、法呪、僧呪。(蓋謂令佛證知我等也。)佛言：從今比丘不得自呪，不得呪他，犯吉。後文即言：爾時六群比丘失衣鉢，語諸比丘言：我失衣鉢，當共作投竄。諸比丘各各思惟，不知云何？白佛，佛言：從今比丘法不得自投竄，亦不得令他投竄。若自作令他作者，突吉羅。何以故？呪與投竄一種故。(已上律文，故知但是作呪之類，不勞異釋。)

文言：彼不洗大小便處，持世尊塔。佛言：不應爾，令清淨者持。類餘禮佛誦經等，並須洗淨也。不爾皆吉。祇三十一法豫羅漢鹽義。答言：我知汝是法豫，輕慢諸比丘僧，已與汝作覆鉢羯磨，故不足耶？復來惱我，鹽正是鹽。法豫至佛所言：是比丘少聞，未從師學，問鹽故言鹽。有一法師名弗絺盧，佛令問義。比丘言：此是好問，令為汝解。鹽義二種：一味、二性。味者，如海水同一醎味。性者，黑鹽、赤鹽等。略說二種：若生、若煮，是名鹽義。聞已白佛：是比丘善解分別廣略鹽義，隨順能答。佛言：此是凡夫，

於我法中未得法味前是羅漢，而汝慢不識真偽，長夜作不饒益事，聞已恐怖求悔。
文言野火蔓筵來，若逆燒者，謂先放火燒却火，野火後時無由得來也。
杖囊羯磨，三律並有乞辭者，祇三十一、十誦三十八、五分二十六並有乞辭。崇云三律亦無乞詞者，謬也。且祇云：佛言：從今日病比丘聽從僧乞畜杖絡囊。乞法者，具儀合掌言：大德僧聽！我某甲疳手(應作疚字，于救反，謂手戰搖動不安也)故破鉢，今從僧乞畜杖絡囊羯磨。唯願僧與我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白一羯磨，如彼廣說。)十律等乞辭，亦云三乞，不繁錄之。
中三非法，境有是非者，若得同意伴名為境是，餘二名非也。
見他如法宜嘿，情和而心不同，自己得罪者，謂實如法，心迷謂非，名為不同。心既不同，應發言呵，以定是非。由不言呵，自己得罪(此謂不呵邊得罪也)。有人釋言：而心不同者，謂不欲和合也，不問邊而得罪也。此釋違理。此中為明不應嘿然，本不為辨不同也。以證邪義者，古師云：一、僧集，如應來者來；二、和，五法應和合。如上迦絺那中已辨。增三知而嘿然等者，知者善解是非，不知者未學不達，癡者學而不解，在此三心並嘿忍可，故云三嘿然，故云廣說可知也。
大小持戒犍度文中，聞摩竭國有出水珠，往王舍城圍城而住等者，見論十七云：羅閱城、王舍城、摩竭國，此三義一名異。羅者言王，閱者言舍，故言羅閱城也。摩竭者，外國音也。摩竭者，初國名耳。
文中令蓮花孔中生出竹上者，意令高聳，使外遙見表。此城中泉池甚眾。
亦可位別聖凡，具不具異故。言大小者，今詳准瑜伽二十一，乃至二十五，廣釋此文，總說名為二道資粮。故知即以世出世道，名為大小持戒。即是二道之因，故云大小持戒也。(自下且隨疏釋，後當略辨正義。)
相心持戒者，准成實宗，見道已前，暖位已去，雖學法空，被有相心之所陵雜，故名相心也。
無相已去者，即入見道也(上已數辨)。
若就內外二凡者，就見道前復分二位：一者外凡聞思之位唯學生空，二者內凡暖位已去漸學法空。此亦依成實宗也。
離受畜刀杖，是煞生因也。
略無果行離者，作文應言：不煞生放捨刀杖(此上兩句，如章已釋)，捨煞生常有慚愧等(捨煞生者，即果行離也。文〔無〕無理有)。問：前言不煞生，豈非果行離耶？答：疏意判為舉制也。

謂是世尊言教也(理實無多相貌)。
大比丘持戒者，疏意云：初、明十七事，以明雜行；第二、彼於此事脩集聖戒已下，正辨大持戒法。
昔為七文者，即於今師五段之中，於第四段開出一段，謂從云何比丘一心已下，正明常爾一心。復於第五段開出一段，謂從彼乞食還已下，正明靜心發智斷除諸蓋(科段雖爾，名字亦別)。是故雲：律師云：次釋第二大持戒，就中有七種行法：第一從初至止息來，正明守護根門清淨無染義；第二從得聖眼已下，正明節量飲食脩知足行；第三從有如是聖戒已下，正明策勵脩道精進之行；第四從有如是聖戒已下，正明念觀身心止令不錯亂；第五從云何已下，正明常爾一心；第六從有如是聖戒已下，正明阿蘭若處寂靜；第七從彼乞食還已下，正明靜心發知斷除諸蓋。
牒前起後者，且如第二文初之彼有如是聖戒，即是牒前也。又云食知止足等，即起後也。故知餘文亦須准此也。崇云：古舊諸師判此五文唯是聖行，故是聖行，故是聖人大持戒法。今釋不然，豈可世尊說此行時，唯為聖人不脩凡眾？又復聖人證理恒自策勵，豈對事爾許丁寧？又若是聖，如何教脩念住？又就聖中位分次是，何為唯無為亦通有學？爾者如何文言脩集聖戒得聖根等？答：此是勸脩聖戒，非即空。今詳疏主，前已釋云有相無相內凡具等，故知不唯局判為聖。又此聖戒之言，古今諸師未曉其意，至下當辨。
又此五行當分成就，漸次未窮者，雖望一行當分已成，進求後位，即未窮盡也。
疏云：故下文自見未斷諸蓋者，意欲證成未窮義也。彼文既明自知未斷，故知前來進求未盡也。
疏云：又前斷蓋示斷方法者，謂彼文中自見未斷已，前文雖明斷蓋，但是世尊示斷方法，未即是斷也。
疏云又可斷故，次下得禪者，謂前文中即是已斷，自見已下斷故得禪也。
善學成就止、觀兩行者，准經論中，止即是定，觀即是慧。然疏中意，止謂止惡，通於戒學。如下釋云：復離意地三不善根等，意辨止惡也。觀謂觀行，通於定慧。故下疏釋止息者，脩禪習慧也。意明止息，即是定慧止息煩惱也(然此不順經論也)。
六、觸入處，古譯名為十二入。雜心第一釋云：煞義是入處，心、心所法於中滅。(述曰：)謂內六根及外六境，心、心所法於中生滅，滅即煞義也。新俱舍第一云：心、心所法生長門義，是處義。(述曰：)新翻十二處，處是生門義也。言觸入者，謂心、心所中，觸能長養心、心所法，其力最強。故內六處，正發識時，觸依根生，名為觸處。若不發識，但名為處，不名觸處也。如雜心第一釋之，婆

沙等亦爾。繁廣敘疏中，釋善學為一句，護持調伏為第二句，今得止息為第三句。今詳喻、合二文之中，善學護持為第一句，善學調伏為第二句，善學止息為第三句。(故知不應理也。)
第二段，文言得聖眼，章云諸根善，譯者之謬，依章中好也。
正事觀者，若或飢渴、若食過度，離此不平名為正事。
正事功德者，梵行即是所生功德也(此三觀法出明了論疏第三卷)。法合可知者，謂是總合，無勞別配。
略無晝日中夜二時者，如經：汝等比丘！晝則勤脩無令失時，初夜後夜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
文云：若行若坐等。祇三十五云：不得作駱駝坐，應結跏趺坐。若坐久虛極者，當互舒一脚，不得頓舒兩脚。(又云)仰臥者，阿脩羅臥。覆地者，餓鬼臥。左脇臥者，貪欲人臥。皆悉不聽。比丘應如師子獸王傾身臥，應向衣架，不得以脚向和上闍梨。不得初夜便言虛極而臥，當正思惟自業。至中夜乃臥，以右脅著下，如師子王累兩脚，合口舌柱上，[鹵*罟]枕右手，舒左手順身上，不捨念慧，思惟起想。不得眠至日出，至後夜當起，正思惟已業。不如是，越威儀法。(已上律文)此律云：繫想在明者，謂於隨一觀行在前，名為在明。或取珠輪日月等明，繫想在前。此亦即是脩觀方便也。
此是四念處觀。觀五陰故者，謂觀色蘊即受念處，若觀識蘊即心念處，除三蘊已觀餘二蘊及無為法名法念處。四念處觀以慧為體，慧由念力令住於境故云念住，以念與慧相應而起故云念住，理實自性以慧為體也(大乘即以念慧為體)。
斷蓋方便者，婆沙三十九云：又世尊說：結跏趺坐，端身正願，住對面念。律云：結跏趺坐，直身正意(即端身正願也)，繫念在前(即住對面念也。前是面也)。彼論云：問：諸威中皆得脩善，何故但說結跏趺坐有多復次？且敘一二而已。彼云：復次如是威儀生人天等敬信心故，謂餘威儀不能發起人天龍鬼阿素洛等敬信之心，如結跏趺坐威儀者故。設此威儀生惡尋伺，為生他善尚應住之，況自順生殊勝善品(謂若行住身速疲勞，若倚臥時便增昏睡，唯結跏坐無斯過失，名順善品也)。復次住此威儀怖魔軍故，謂佛昔於菩提樹下結跏趺坐破二魔軍，謂自在天及諸煩惱。故今魔眾見此威儀，即便驚恐多分退散。復次此是不共外道法故，謂餘威儀外道亦有，唯結跏趺坐外道無故。問：結跏趺坐義何謂耶？答：是相周圓而安坐義。聲論者曰：以兩足趺跏致兩脞，如龍盤結端坐思惟，是故名為結跏趺坐。脇尊者言：重疊兩足左右交盤正觀境界，名結跏趺坐。問：端身者是何義？答：是身正直而安坐義。問：住對面念是何義？答：面謂定境，對謂現矚。此念令心現矚定境無倒明了，名對面念。復次面謂

煩惱，對謂對治。此念對治能為生死上首煩惱，名對面念。(乃至)亦有說為住背面念，對背二義俱理無違。所以者何？由此念力棄背雜染，對向清淨故；棄背生死，對向涅槃故；棄背流轉，對向還滅故；棄背五欲，對向定境故；棄背薩迦耶見，對向空解脫故；棄背我執，對向無我故；棄背邪法，對向正法故。由是對背俱理無違，安住此念者名住對面念。

五蓋列名如章：一、貪，(應名貪欲也。貪通三界，以欲簡之。)二、嗔恚，三、睡眠，(應名惛沈睡眠也。舊云睡者，即惛沈也。舊云眠者，即睡眠也。)四、掉悔，(應名掉舉惡作也。掉即掉舉也，悔即惡作也。)五、疑。婆沙三十八云：躭求諸欲，貪欲相。憎恚有情，是嗔恚相。身心沈沒，惛沈相。身心躁動，是掉舉相。令心昧略，是睡眠相。令心變悔，是惡作相。猶豫不決，是疑相。

亦以對治同故者，婆沙三十八一釋云：復次以三事故，各(念、嗔、痴也)共(餘兩二二合)立蓋，謂一食故，一對治故，等荷擔故。此中一食一對治者，謂貪欲蓋以淨妙相為食，不淨觀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嗔恚以可憎相為食，慈觀為對治(廣說同前)。疑蓋以三世相為食，緣起觀為對治(廣說同前)。惛說睡眠蓋以五法為食：一瞢憒，二不樂，三煩欠，四食不平性，五心羸劣性。以毗鉢舍那對治，由此食同同對治故，共立一蓋。掉舉惡作以四法為食：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死尋，四念昔樂事尋。以奢摩他為對治，由此同食同對治，共立一蓋(章中但辨同對治義，不論同食義、等荷擔義也)。等荷擔者，貪欲、嗔恚、疑，一一能荷一蓋重擔，故別立蓋。惛沈、膽眠，二二能荷一蓋重擔，故共立蓋。如城邑中，一人能辦一所作者，則令別辦；若二能辦一所作者，則令共辦。俱舍二十一頌云：蓋五唯在故，食治用同故，雖二立一蓋，障蘊故唯五。長行云：何故惛沈、掉悔二蓋，各有二體，合立一耶？答云：食治用困同故。(述曰)食治二義，如婆沙釋。言用同者，謂惛眠二，俱能令其心性沈昧；掉悔二種，俱能令其心不寂靜。由事用同，故合立也。俱舍障蘊故者，如下疏中釋云蓋三行是也。如下辨

次辨體性。合用三十煩性以為蓋體者，婆沙云：問：何故唯立不善為蓋，非無記耶？答：障善法聚，故名為蓋。以此蓋者，唯是不蓋故。(述曰：)既不善性立之為蓋，故欲界也。以上界中無不善故。應知此中貪欲、嗔恚，局在欲界，遍於五部，唯不善性。(若〔沈〕言貪，即通三界，亦遍五部。)惛沈、掉舉，各通五部，亦遍三界，不善、無記。今亦唯取不善性者，立之為蓋。睡眠在欲，通五部三性，亦取不善，立之為蓋。惡作在欲，唯脩所斷，通善、不善。疑通三界四部，通不善、無記。亦並唯取不善性者，以之為蓋。此五覆障，故名為蓋。謂蓋三行者，婆沙四十八亦同此釋，謂障戒蘊、定蘊、

慧蘊也。不能繁敘耳。俱舍云：障五蘊。前之四蓋，能障三蘊，同前婆沙。復由疑故，能障解脫。解脫智見，二蘊不起，自見未斷也。

能治之行不所治同體者，應更釋云：心與無貪善根相應，既即不與貪惑相應，名不與俱也。隨應准知。

次喻亦五者，疏中雖釋，今詳其意，由貪欲故駈俱有情受三惡趣，故名為怒。嗔令破戒惡趣債償，今由賒債蹔得生人，人中還畢，復於人中進脩聖道，惛沈睡眠無堪任性，猶如久病(疏中喻掉悔者不然)。掉舉惡作令心不安憂惱，故喻閇獄(疏中喻睡眠者非也)。疑令有情常妄積度，如行曠野常猜賊盜(隨配應知)。上來隨疏且已釋記，今詳從初如來出世已下至此斷蓋，合十四門，分為九段，總為頌曰：

他自圓滿善法欲，　戒根律儀食知量，
性寤正知住善友，　聞思無障捨莊嚴，

(述曰)下脩四禪，是世間道。三明五勝，頭出世道。此之二道，由備資粮，故得成就。二道資粮，合十四門。一者他圓滿，謂由如來出現世間，演說妙法。二者自圓滿，謂生中國，若居士子，若復諸餘種姓生者。三者有善法欲，謂彼聞法，便生信樂。四者捨家出家，持戒律儀，謂於異時，錢財若多若少，皆悉捨棄，親屬若多若少，皆亦捨離，剃除鬚髮，與諸比丘同戒。五者既已持戒，須守根門，脩根律儀，謂於此事中，脩集聖戒，內無所着，其心安樂，眠雖色而不取相，無所貪欲而無憂患。六者既已具脩戒根律儀，為於聖道有所堪能，於食知量。七者既已知量，應於晝夜，常脩悟寤，繫想在明。八者為令善品增長，若行若住，常念知正知而住，謂於住時，念無錯亂，觀於內外身受心法，復於行時左右視瞻屈申俯仰常脩正知，廣說乃至如眾學法。九者住於阿蘭若處自有六門，謂即第九有善友者，此善友德或能授人無常等想，廣說乃至有二十想，或授八定四無量等。第十復由聞正教法，廣說乃至十二分教。第十一法能思惟籌慮四種道理：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第十二復須住無障處，即蘭若處增長善品不障善品。第十三為莊嚴心，恒脩惠捨如法行施。第十四須具沙門莊嚴：一有正信、二無諂、三少病、四精進、五慧、六少欲、七喜足、八易養、九易滿、十具、十三杜多(舊云十二頭陀)、十一端嚴、十二知量、十三善士一法、十四具聰慧相、十五堪忍、十六柔和、十七賢善。束為頌曰：

正信而無諂，　少病精進慧，　具少欲喜足，
易養及易滿，　杜多德端嚴，　知量善士法，
具聰慧者相，　忍柔和賢善，

(述曰)具此諸緣，盖障輕微。次脩靜慮，引出世道。四禪喻中，且初禪者，如人巧浴，喻脩觀人也。器者，喻得教授師也。盛細沫藥者，喻出離尋，起善尋伺也。以水漬之者，喻尋伺相應，喜樂受也。第二禪喻者，猶如山頂者，喻無尋伺，無四識身，唯一門轉也。泉者，此高頂上，內淨喻泉也。水自中者，喻定生喜樂也。第三禪喻者，四種華者，喻意身也。潤漬水中者，喻澄定樂，與意相應也。第四禪喻者，無有不覆之處者，謂蚊虻等不能浸損，喻捨念清淨，故不為三灾所壞也。
第二喻者，喻不被欲恚等尋，及出入息之所動也。
文言沾定而然，有律本云憺定而然，復有本云恬定而然，今詳初本誤也。
五種勝法及以三明者，總束即是六通也。五勝法中，前三合為神足智證通，次一天耳智證通，次一他心智證通。三明中，初明即是宿命智證通，次明即是天眼智證通，次一即是漏盡智證通。總攝功德，不過此六也。
文中彼得定心乃至住無動地者，且就勝說，言無動地表第四禪也。理實起通，通四靜慮皆容得起。然所依定通四靜慮，若所化事通欲色界(無色無色不可論化)。故婆娑百三十五云：然所化身差別有八，謂生欲界作欲界化有二種：一似自身，二似他身。作色界化亦有此二。生色界作色界化有二種：一似自身，二似他身。化欲界化亦有此二(又云)。諸變化心總有二種：一欲界繫(謂欲化作欲界事者，此化心名欲界繫也)，二色界繫(准欲界釋)。或為五，謂欲及四靜慮(此約地分五也。又云)。諸作欲界化，彼身還似欲界有情。諸作色界化，彼身還似色界有情。
次無化心者，文三者：一、牒前定心依定得法，二、約數次結，三、釋得所由。
化色無別心，依於實報色。心者，謂所化身從實報身中出也。婆沙百三十五云：問：化當言有大種無大種耶？若當言有大種，無有現色離大種故。問：化當言有所造色。問：化當言有心無心耶？答：當言無心。此中說他身化非心依故等，廣如彼說。
文言通意所造自在成之者，如或一時身上出水、身下出火等。婆沙云：問：經說一時作雙示道，謂身下出火、身上出水。或時反此，為一心？為二心作？若一心作，云何一心有相違二果？若二心作，云何一時有二心俱起？有說：一心所作，謂先二心別祈水火，復住一心令其俱發。前二心是轉，後一心隨轉。有說：二心所作，由勝定力，水火二心速疾迴轉，似俱時發。如物犢子(律中沓婆是)，左手放光，右手隨言分僧臥具。若時發表，無容放光(發言處分即語表業，

故云發表)；若時放光，無容發表。由勝定力，光表二心速莊迴轉，似俱時發。水火二心應知亦爾。
他心智中十對二十心，如瑜伽二十八釋之，廣如瑜伽注辨之。
漏盡明中，初一往緣顯諦見道智；次如實如有漏漏集已下，更緣諦理顯斷脩惑；三、彼如是知者，牒前見道；如是見者，牒前脩道。由具見脩得盡三漏，便得解脫以成四智(亦可根本、後得二智別也)。
五百結集章中，判此已下為流通者，恐違佛地論說。上以已辨五分律，末明二結(第三十卷末也)。十誦五十五題云：五百比丘集。三藏毗尼序品第一。崇云：古舊解云：蓋是集法者，意情見不同(廣敘乃至)，義勢之便，故在此說。斯釋不然。十誦此序，自是第九誦中序品，卷當第五十，不得見有序言將為部初總序。今詳章中，但顯三分流演於世，不言彼律結集在初，但釋序名有發起義。然斯發起，初後皆成，非謂要在部初發起也。
五百為止傍等者，等取下釋名中順舍利弗請等五義也。
順佛付囑意者，出曜論第一云：佛涅槃時，告大迦葉及阿那律：汝等比丘，當承受我教，敬事佛語。汝等二人，莫取滅度。先集契經、戒律、阿毗曇及雜藏，然後當取滅度。(故知佛付囑也。)下文跋難陀聞佛涅槃，便言：我等於彼摩訶羅得解脫，彼在時數教我等是應是不應等，我等今者便得自住，欲便作欲，不作便不作等。摩訶羅者，此翻無知，或云老也。
迦葉聞之不悅者，迦葉是大羅漢，心無煩惱相應憂喜，但以慈心傷愍世間，故云不悅。此不悅由是所知障也。
超哉三界乘者，謂佛乘超過三界也。
寂然者，顯空解脫門，無相、無願可知。
足跡尋求者，以教為足跡也。
十律五十五云：佛初般涅槃後十塔，自是以後起無量塔。祇三十二云：闍維已，迦葉語諸比丘言：長老尊！舍利非我等事。國王長者婆羅門居士眾求福之人，自當供養。我等事者，應先集法藏，勿令佛速滅。(又云)世尊先讚尊者阿那律言：如來般泥洹，汝應守舍利，勿使諸天持去。所以然者，過去世時，如來般泥洹，諸天持舍利去，世人不能得往，失諸功德。諸天能來人間供養，世人不能往，除其神足。是故應好守護。
第二文料理房舍資道之緣中有一單白，上百四十五法數中為差眾白也。
阿難！有欲者，謂初果人未斷欲愛故也。
文言頭未至枕等者，見論第一云：阿難從初夜觀身，已過中夜，未有所得。阿難思惟：世尊昔有如是言：汝已脩功德，若入禪定，速得羅漢。佛言：無虛。當由我心精進太過，令當籌量，取其中適。

於是阿難從經行處下，至洗脚處。洗脚已，入房却坐床上，欲少時消息。倚身欲臥，脚已離地，頭未至枕。於此中間，便得羅漢。若有人問：於佛法中，離行住坐臥而得道者，阿難是也。
單白和僧者，上法數中，名正結集白也。
事已先有者，此謂迦葉立制。意云：今已後當起之事，佛未制者並不應制，為遮未來達理者輒立制故。其已起事，迦葉親自量宜輕重，雖非佛制制亦無爽也。
恒據教相等者，謂外相似犯，由心迷故理實無犯也。五分三十云：阿難言：我非欲使女人先禮舍利，恐其日暮不得入城，是以聽之。我於此中亦不見罪相，敬信大德今當悔過。
智論但列五吉，而總結云六吉也(無雜碎戒，蓋即譯家脫也)。
五罪貫通四部者，一請度女人，二躡僧伽梨，三不請住世，四不與水，五不問雜碎戒(祇即六同者加汙足也)。頌曰：女梨世水碎。
盖應律主譯律之家不能繁文者，謂或律主或譯律家略指也。
有難無難繫相應等者，崇云：假立賓主往復擊揚名為有難，直辨真理顯法正邪稱為無難，義味屬著名理互從名繫，顯宗由致教理會符稱曰相應，共相詰問各有旨 歸名為作處。今詳此是光統之意。光統釋云：假作賓主往復者，明有義故言有難。無難者，直辨法相明無義故言無難。繫者，義味遞相屬者名繫。相應者，義味相攝故言相應。作處者，遞相難問各有之詣故言作處。詳此諸釋並無典據，故今釋云：或[序-予+干]外宗彈因破喻名為有難，即因明等也。闡揚自義辨釋法門名為無難，即集法相辨蘊界等諸法門，如俱舍論界品中明及雜集三法品也。有漏諸法界繫不同名之為繫，猶如世品隨眠品等也。集脩五位定智相應名曰相應，即如定智賢聖品等也。辨身語意作業之處名為作處，如業品等也。
七百結集十非三門分別中，第一門即釋文也。
四種多食者，一揣一坐，作餘法不作餘法也。
滅言諍中駈出三人者：一、不誦戒不知戒毗尼，便捨正義；二、誦戒不誦戒毗尼，彼捨正義說少許文；三、法師在坐，彼捨正義以言辭強說。
常法者，准五分三十云：問：習先所習淨不？上座問：云何名習先所習？離波多言：習白衣時所作。上座言：或有可習或不可習。(准此釋常法者好。)
即是此和也者，謂上文不作餘食戒中，佉闍尼令作餘法中，有油、石蜜等，並是和時食故，須作餘法，如上已辨。若准五分三十云：問：蘇、油、蜜、石蜜和酪淨不？上座問：云何離波多言非時飲之？答言：不淨。准此即是非時食罪也。

如藥犍度中制者，盡形藥要加法方得共宿故也。五分三十云：問：飲閣樓羅酒淨不？上座問：云何名離波多？言釀酒未熟者，准益縷之相，不截不犯。過量坐具，不截而畜，亦應無罪者，謂起過人倚傍益縷，既聽不截，是為不犯。我今若得過量坐具，不截而畜，亦應無罪。如上第十九卷中，六羣廣長作尼師檀，佛即制量。後因迦留陀夷手挽坐具，佛即開云：自今已去，聽諸比丘更益廣長各半磔手。既言更益，故知縷際益之，不同南山截已別益也。十誦第十八亦云：長佛二磔手，廣一磔手半，及縷際益一磔手。多論第九云：本佛在時不臥故小作，後因難陀聽益縷際，從織邊唯於一頭益一磔手，凡六尺廣三尺，令比丘臥故。(不同此律廣長各益也。)既准此文益而不截，我今過量不截應得，故即制云：要須截令應量。不截應得，故即制云：要須截令應量也。

若准不褋，亦得起非者，謂倚傍云：不褋戒中，既不制量，故我過量，不截無罪。上第八卷中，不褋戒亦是六羣起過，故此文云因六羣制也。有餘妄釋，全不堪記(且順疏釋，應求別理)。

假評被治羯磨者，如上遮不至治及不見治，理實不成。若有諍言成不成者，亦是言諍中事作也。十事頌曰：指聞寺後常，和鹽酒截金。謂唯逸提吉羅者，謂寺內後聽常法及鹽，並得吉羅，餘六犯提也。

常法八事者，上藥法中，內宿、內煑、自煑、自手取食，并四種餘法也。(早起受食，從彼持來，若雜果，若水所生可食物。)疏云：自有其四者，謂八事中，內煑、自煑、及自手取、自手取中，開出惡觸，合為四種，加前成十也。於八事中，餘之五事，無別種故，故不復論之也。且如內宿攝入鹽中，四餘食法攝入二指村聞和中，故不別論也。

第二正滅中分三者，即文言一切去上座為第一上座已下文是也。

文言阿難皆為其和上者，謂並是阿難弟子也。

明作白簡人取欲者，於此文中兩令單白，初名欲結集白，次名差眾白也。

第二文中，正結集白，問答兩白可知。

隨羯摩事者，有餘釋言：隨羯磨事犯別眾也。今詳謂同一界，若俱時秉犯破僧蘭，若不俱時犯別眾吉。分衣羯磨私情別分計直犯重，若迷心秉不成無罪。重輕犯不？既是無准，故云隨羯磨事。

共還都集僧，於大眾中斷也。

一一如上問答。下一籌已者，彼律云下一籌乃至第十籌，於是離波多唱言等也。彼律云一切去上座百三十六臘也(疏脫六字)。

條部諮問犯等者，等取不犯輕重也。

條牒上部者，尋諸律文多調字，則義不通也。今詳世尊在日星罪，別制波離律匠，調和部類，決問疑滯，故云調部也。
學悔集三十五事中，文言不應助他語者，即是不應證他事也。
君持口中行婬等言得蘭者，並是前方便，闕緣蘭也。若了心知是非道，即得殘故也(亦應更別釋之)。
盜戒，此亦緣名。想差者，心緣此女彼女名也。文中先明他盜取物，第二到易他分物籌，第三盜他分物籌，第四轉側他籌，第五再盜不滿章中釋不次第也。
物先我邊，籌在他邊，而盜取籌也。
非謂墮籌分物等者，如兩人分即為兩分，擲籌既竟見他物勝，遂舉已籌置他物上。或復反此，當舉離時未名為犯(以容未定故)。如記數多取令使少者，謂受物也，即上二事。未故蘭者，謂方便蘭也。
大妄具八緣：一、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知境虛，五、說過人法，六、自言已得，七、言辭了了，八、前人知解。亦同闕二緣者，亦同闕了了知解二緣也。問：皮肉骨血既是都無，云何目連而得眼見？答：幻化之色似皮肉等而無實體，故說言無。
空慧定者，四無色中空處定也。
文言有是定不清淨者，十誦第二云：善取入定相，不善取出定相，從三昧起，聞聲已，還疾入定。諸比丘言：入無色定，破壞色相，捨離聲相，何有入無色定當見色聞聲耶？大乘宗意，目連定勝，故得聞聲也。
阿耨達池者，此云無熱惱池也。問：文中諸比丘既語目連言：汝是阿羅漢，或能化作蓮華。何因復言虛稱得聖？答：准如小妄，實見言聞，即成妄語。類知大妄，實得天眼，而言天耳，亦成夷罪。儻若目連實化作華，而誑人言：非我化作，我乘神足，北方見有，遂即取來。亦得夷罪。故諸比丘作此語也。(然實聖者，性戒已成，決無妄語。)
嚴好比丘者，十誦第二云：輸毗陀比丘，佛言：是人前身從無想天命終，來生此間。無想天上受五百劫，是故自說：我一念中能知五百劫事，隨心想說，無犯。
驗斯文等者，意說上文戒本釋相中略無境想也。漏失戒中情其有十事，末一云審定作者，蓋於七精中審定是何精也。
文言消蘇者，意名女根為消蘇也。餘准此知。
此中四句，如上麤語說者，上文若言看言似何等已下，即有四句是也。又准上第三句，應言：汝不應一切與。第四句：汝一切應與，此事不應與。彼問言：何等不一切與？比丘嘿然故殘(女隨却問，然女實人解意也)。准此四句，前兩句約能與不能與，後兩句約應與不應與，章中稍違文也。

增一。言增一者，若以通名論之，初段之文是增之一，已下諸文以增之故云增一也。餘如章釋。先就增一中分文解釋者，尋此已下一事一經，一一經中各判三分，如常所辨。先釋序文七門分別：第一辨文開合，第二釋名不同。餘之五門如章中敘。第一辨文開合者，依諸聖教及諸傳記總為四釋：一者依法華論，於序品中有七種成就(一序分成就，謂從如是乃至耆闍崛山中。二眾成就，謂與大比丘等。三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謂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等。四所依說法隨順威儀成就，謂說此經已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等。五依止說因成就，謂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等。六大眾欲聞現前成就，謂爾時彌勒作是念：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乃至而問文殊等？七文殊師利答成就，謂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菩薩及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等也。)今此律文唯有第一序分成就。第二依佛地論，於序分中開為五義(即當法華初二成就)：一總顯已聞，二說教時，三說教主，四說教處，五所被機。今此律文但有前四。第三依智度論開為六義：一信，二聞，三時，四主，五處，六眾。今此律文唯有前五。世親燈論亦說六義，同智度論。如彼偈云：前三明弟子，後三證師說，一切脩多羅，其事皆如是。第四依真諦三藏金剛般若記中開為七事：一如是者，標所聞法文理具足決定可信。二我者，辨能聞人受持具足，謂阿難等。三聞者，親受聖言稟承不謬。四一時者，顯所聞法契合時機。五佛者，辨能說師。六舍衛國等者，顯說有處。七與大比丘眾等者，非獨聞。今此律文但有前六。

第二釋名不同者，略有三釋：一者遠法師已前諸法師云：從如是我聞乃至處眾六句經文，名為經後證信序(說經之後教阿難置，故名經後也。智度論云：說時方人欲令生信，故名證信也)。放光等者名為經前發起序(延法師等釋也)。復有釋云：除佛一句，餘之五句名為經後(大同延法師)。二者遠法師云：初如是我聞者證信別序(唯是證信非發起序故)，一時已下名為發起通序(亦證信發起故)。破古釋云：一時佛等若是經後，經前無佛誰之說經？無時無處說何所說？經前無眾說何所被賴？藉此等起所說，何得一向判為經後？今詳經後佛令安置應名經後者，非佛令安何得相例？三者唐朝已來諸法師等亦立二名，且如法華七成就中，初二成就名為通序(一切諸經皆通有故)，亦名證信序(證所聞法定耳信故)。餘五成就以放光等各別發起名為別序(隨諸部別相各異故)，亦名發起序(以此發起正宗義故)。今此律文若依遠法師釋具二序，若依初後兩釋唯有經後及唯通序。又後釋意大同初釋，是故諸師辨釋二序差別相云：如放光等如來發起是經前序，若言如是我聞等者阿難所請是經後序(基測法師等釋也)。餘之五門隨疏助釋。且第一門有之所由者，疏引智度論第二卷說阿㝹樓豆教阿難問，大悲經說是憂波離教阿難問，大術經說憂波離及阿菟樓陀教阿難問，故諸經中互舉不同也。所問四事如集法經、涅槃後分等，大同智論也。

智論第二云：我三阿僧祇劫所集法寶藏，初應作是說：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方某國土處林中。應如是說：
第二門須有意者，自有三義：一者如真諦七事記中云：微細律說，阿難比丘當高坐出法藏時，身即如佛具諸相好，若下高坐還復本形。眾見此瑞便起三疑：一疑大師釋迦牟尼以慈悲故，從涅槃起更宣深法；二疑諸佛從他方來；三疑阿難既是佛弟，堪代佛處轉身成佛。今欲遣此三種疑故，故說如是我聞等語，明阿難親從佛聞，非佛慈悲從涅槃起，亦非餘佛從他方來，人非阿難轉身成佛。(微細律者，即犍度中辨微細罪也。諸師未曉。)第二義者，如章廣敘。章云：故經論中說信為手者，遠法師云：華嚴經中說信為手，如人有手入寶山中自在取寶等。又智度云：說時方人欲令眾生心生信故。基法師以十義釋信：一趣極果之初因，(大乘四十心中信為初也。)二入諦理之基漸，(信等五根在忍位勝也。)三通妙真之證淨，(通妙真者，證諦也。理得四不壞信。)四荷至德之嘉依，(如婆沙說：舉佛法者，如大龍象以信為手。述曰：象自鼻名手也。)五聖七財之元胎，(七聖財者，信、戒、聞、捨、慧、慚、愧也。元胎者，始也。)六善九因之[傑-木]落，(瑜伽云：入諸善法者，以信為依，欲為根本，作意所生，觸所集起，受所引攝，定為增上，慧為最勝，解脫為堅固，出離為後邊。述曰：受解脫樂，名為善法。始依於信，次起希望，次數驚覺，次和心取，令緣勝境，次領〔於〕心，次令心寂，次擇善惡，次脫纏縛，得決定故，次覺道滿。此九能令受解脫樂，故名因也。[傑-木]樂者，亦是始也)，七稽機門之勝手(佛垂教手，以接信手，扳出生死也)，八堪心水水清珠(信性澄清，如水清殊，能治不信渾濁性故)，九建名道之良資(論語云：食兵可去，信不可去也。自古皆有死人，無〔不可〕立)，十疑裏誠之佳待(左傳言：苟有明信，澗嵓沼沚之毛，蘋蘩蘊藻之菜，可薦鬼神，可羞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也)。今詳俗事，意辨實語，謂之為信。不同佛法，忍為信因，欲為信果，望名謬引，甚不可也。極果初因，辨入僧祇，聞經生信，未必如此，復不可也。由此即破第二、第三也。聖七財中，為明發心趣出家道，亦與聞經理不相當，故亦謬也。餘之四種，影響相當，仍須辨相。浪引繁言，虛陳別理，引誤新學，轉益迷愚耳。今釋信者，由光於人，忍實德能，故次聽法。既聞證據，令心澄淨，樂欲脩行，通名為信。故智度論云：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信者，言是事如是。
第三門，如章廣敘。疏云：又可依大毗尼藏及以別傳，皆戒戒有如是之證者，謂准十誦五百結集中云：摩訶迦葉語阿難言：從今日一切脩妬路、一切毗尼、一切阿毗曇，初皆稱如是我聞：一時，阿難言：爾。智度第二云：長老憂波離受僧教，師子座處坐，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毗舍離。爾時，須憐耶迦蘭陀長者子初作婬欲，以是因緣故，結初大羅二百五十戒義，作三部：七法、八法、比丘

尼、增一、憂波離問、雜部、善部，如是等八十部作毗尼藏。(今此疏云大毗尼藏者，即指智度論八十誦律也。)疏意云：准智度論，大毗尼藏戒戒皆有如是我聞。又准十誦，故知五部別傳之者，亦應戒戒皆云如是我聞也。以迦葉云一切毗尼皆稱如是故也。但今後代恐繁，故略也。

第四門疏云：大化得既流通，由如是義，故略之也。

第五門，疏云：次釋語辭。今詳且依佛地論等如是我聞合為一義而總釋之，然後方復六義、七事等各各別釋。且總釋者，先釋經文，後辨差別。且釋文者，文云：如是我聞，佛地論第一云：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毗沙門(此譬意云：比故名如，似故名是)，謂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以當比昔似故名是)。二、依教誨，如有說言：汝當如是讀誦經論(順教名如，奉行名是)，謂昔時眾如當聽我昔所聞。三、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說昔定聞耶？答言：如是我聞(順問名如，遣疑名是)。四、依許可，如有說言：我當為汝如是而思，如是而作，如是而說(順求名如，稱願名是)。謂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彼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於此四中，彼論三釋：一云四中唯依第四，一云依後二，又云總依四，如彼廣說。上來正辨如是兩字，於所聞中譬答許差別之相，亦即兼顯我聞之義，故是物釋也。若依菩提留支金剛仙論，汎爾總明四種如是，而意唯取第四如是，兼顯我聞。故彼論云：一者發心如是，如自念言：我當如是發菩提心，脩諸善行。二者教他如是，教前人言：汝當如是發菩提心，脩諸善行。三者譬喻如是，如言：是人威德如日光明，面貌端正如滿月等。四者決定如是，如言：我如是見聞等。今言如是，但取第四，明須菩提云：我從佛聞所說理教，我之所說不多不少、不錯不謬，決定如是，無所傳之失，故曰如是。(量等名如，不錯名是。)此亦即同佛地論說。應知此說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增減非如，異分非是。)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轉。(此釋我聞。)顯示聞者有所堪能，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非如愚夫無堪能，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結集法時，傳佛教者依如來教，初說此言，為令眾生恭敬信受。(尋諸師釋，言多雜亂，無分總別。)

次辨差別者，真諦云：親聞曰如是我聞，傳聞曰我聞如是。又部執疏云：親聞傳聞曰所聞。准報恩經第六及薩婆多論第一云：佛二十年中說法，阿難不聞，何得言我聞？(佛成道日，阿難方生，至二十年出家，聞經律文，憂婆離與阿難同時出家。)答：諸天語阿難。(此即傳聞。)又云：從諸比丘邊聞。(此亦傳聞。)又云：佛入世俗心，令阿難知。(此即佛加令知他心。)又云：阿難從佛請願，二十年中說法，盡為我說。佛善巧力，於一句中演無量法，能以無量法為一句義。佛粗示其

端，阿難盡已得知，速利強持力故。(此即親聞。)若准金剛華經云：阿難得法性覺自在王三昧，以三昧力故，前所說經皆能憶持，與親聞無異。如宿命通，見過去事，無不明了。(准此唯是親聞。)問：諸教何故如此不同？答：就宜聞者如此異說，理實阿難應化聲聞，實常聞法。如大乘集法經云：阿難有三：一者阿難陀，持聲聞法；二者阿難賢，持緣覺法；三者阿難海，持摩訶衍法。金剛仙論亦同此說，故知阿難示化如是也。

次依六義七事別釋者，一釋如是，略敘此方古來諸師，合十家釋。一者肇公云：如是者，信順之辭也。夫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經無豐約，非信不傳，故建言如是。注：維摩釋也。(詳此依智度論云：信者，言此事如是也。阿難信也。)二者智者禪師云：以文為如，以理為是。文以斷詮為如，理以無非為是。維摩疏中釋也。三者真不違俗，名之為如。俗順於真，稱之為是。上代相傳釋也。(此不顯經，義稍疎遠。)四者遠法師自為兩釋：一阿難所說，如於佛語，故名為如。欲簡去相似之如，故稱是。(此謂所如之中，是佛語也。)二如過去佛，所說不異，故名為如。如諸佛說，正是非邪，故復言是。五者寶公云：以離五謗，名為如是。第一如是，此經離執有增益謗。第二句如是，此經離執無損減謗。第三如是，此經離亦有亦無相違謗。第四、如是此經離執非有非無愚痴謗。(謂有外道他問法時，以愚痴故，作此言答也。)第五、如是此經離執非非有非非無戲論謗。(謂佛經中通達法相，他問法時，依經通釋。既離五謗，故名如是。)六者、古注法華釋云：如是者，感應之瑞也。如以順機受名，是以無非立稱。眾生以無非為感，如來以順機為應。傳經者以名教出於感應，故言如是。(謂無非故感應也。)七者、光宅法師云：如是將傳所聞，前題舉一部也。如是一部經義，親從佛聞，即為我聞作呼轍耳。八者、梁武帝云：言如是者，如斯之言，是佛所說，故言如是。九者、注無量義經云：聖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是。(此唯就真。)今此疏中復有二釋：一、釋意云：即佛語體，名為如是。次、釋意者：同上遠法師初釋也。

次敘西來梵僧異釋：一者、長耳三藏約三寶釋。先約佛者，三世諸佛所說無異，故名為如；以同說故，稱之為是。二者、約法，諸法實相，故名為如；如如而說，故稱為是。三者、約僧，阿難所傳不異佛說，故名為如來；永離過非，稱之為是。二者、真諦三藏云：如是者，是決定義。有其二種：一、文，二、理。文是能詮，理即所詮。阿難所傳，文理定決，如佛所說，故曰如是(詳此意同金剛仙論)。

次釋我聞。且釋我，次別釋聞，後方合釋我聞二字。且釋我者，古人云有三種：一者如來八自在我(涅槃經第二十三，涅槃大我具八自在)，

二者凡夫妄相顛倒我(如外道等計如微塵或周遍等)，三者世流布我(如五蘊中假立天授佛得等)。瑜伽第六、顯揚第九、雜集十三同釋其義。且瑜伽云：薄伽梵說：芻蒭當知，由四因故假說有情：一世間言說易故(雜集釋意云：於無量差別色等法中總立一我，即呼召易)，二欲隨順世間故(雜集釋意云：世間不於名別法中而起言說，今為化彼故同世說)，三為斷除決定無我諸怖畏故(謂未達知緣起法性，便怖畏其決定無我)，四為宣說自他得失令生決定信解心故(謂若不立此彼有情，即不能知凡聖差別等)。今阿難等傳法之人，依世流布及由四因故稱曰我聞(章中依智度論意可知)。

次釋聞者，自有兩門：一、依事釋，二、依理釋。於此二門各有能、所。且依事釋，先解能聞。且能聞者，先敘小宗。薩婆多云：耳聞非識。如俱舍第二釋之。成實論宗云：識聞非耳。如彼論第十六說。譬喻論師和合能聞，如婆沙十三敘之。大乘之中，智度論第一云：和合能聞。依彌勒等，亦有兩說：一云耳聞，如雜集第二云：耳界何相？謂能聞聲。瑜伽第三云：數數於此聲至能聞。若爾，何故佛地論第一云：聞謂耳根，發識聽受？答：發識、耳根是聞體性，非謂識聞。一云和合能聞，如雜集第二云：問：為眼見色？為識等耶？答：非眼見色，亦非識等，以一切法無作用故(謂無此法能取彼法故)。由有和合，假立為見。耳等亦爾。述曰：就勝而說，云是耳聞。據無作用，故須和合。次辨所聞，謂即隨聞十二分教。然十二分如上已釋。略辨體者，准薩婆多、雜心、俱舍及婆沙等，皆有二說：或說音聲以為教體，或說名等以為教體。故俱舍頌云：牟尼說法藴，數有八十千，彼體類或名，此色行蘊攝。然婆沙百二十六正義唯以音聲為體(如常所辨)。依經部宗，聲有表彰，說為教體。謂離聲外無別名等，即聲為體。故順正理第十四卷破經部云：汝不應說名句文身即聲為體。然於聲中分為三釋：一云十二處中聲處為體，離聲無別名句文故(此即攝假歸實也)。二云法處之中表彰屈曲假聲為體，識尋名而得義故(此即癈實談假也)。三云通以實假二聲以為教體，據前二故(雖同經量，取解成三)。依大乘宗，亦有三說：一者以聲為體，如維摩經或有佛土以音聲為佛事(若餘佛土亦以色香味等為體，如彼經說)。二云名等，如唯識第二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述曰)。法無礙解既緣十二分教能詮之名，能詮即教，故為教體。彼論又云：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此即餘土亦名為體)。三云如十地論第一云：說者以此二事說，聞者以此二事聞(謂說者亦說聲及名等，聽者亦說聲及名等)。西明法師云：有處合說文義為體，如瑜伽八十一云：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今詳不爾，尋教得義總說為經，依義立言但名為教。今辨教體，何論經體？故不然也。(約略如

是，不能繁具。)次依理釋能所合辨，謂依大乘唯識理釋也。尋諸教文，兩途說異。由此諸師，上分兩說：一者那伽犀那，此云龍軍，舊三身論主是也。彼云：佛果位中唯有真如及真智獨存，無色聲等麤相功德。(述曰：)寶性論、堅慧論師亦同此義。所憑經文，具如涅槃經中金剛身品。仁王上卷云：第一義諦常安隱，窮原盡性妙智存。即其義也。既於佛果寂住無為，是故諸佛都不說法。故楞伽第六云：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此辨佛果無麤功德。)不說是佛說，(此辨雖不說而眾生自心變。)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故。(上句顯真如，下句顯真智。)若依此釋，但由如來本行菩薩行時悲願力，今雖處寂，願力難思，法爾能令應化有情自心識上現似聲名文義等相。若無如來本願力緣，終不能聞，故名佛說，而實不說。此則以自耳意二識為其能聞，自所變相為所聞也。二者若依護法、親光等說，佛果位中具有三身，如唯識第十卷末釋之，即顯前說。若依法身可有斯理，依受用身為彼登地，及變化身為彼地前，及餘凡夫二乘人等，示現種種色聲等法而為利益，是故如來實轉法輪。眾生雖復不能親取如來聲等，而以如來所說聲等以為本質，依附彼質自心變現文義等相，故名為聞。如來實聲為疎所緣，自心所變為親所緣，故曰聞也。護法等宗釋楞伽云：言不說者，自有三義：一依真如，以一切法不離如故，如中無說無不說故。故楞伽云：緣自得法故。二依諸法，說無異故。故楞伽云：緣本住法故。(緣生性同，是本住義。)三者不說，墮文字法，離執故取。(龍軍釋意與此不同，如上略辨。)佛地論中敘前二釋云：有義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自心變現，故名我聞。(言識上有，顯不離識也。理實妄心，亦謂遠聞如來聲也。)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心雖不取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

次辨合釋。我聞二字者，前依理中，雖已合釋，而未辨事，故今辨之。佛地論云：我謂諸蘊世俗假者，聞謂耳根發識聽受。廢別就總，故言我聞。(述曰)若依大乘，耳意二識，同緣聽受。縱依小宗，亦從耳識流至意識，簡釋文義，總名為聞也。

飾宗義記卷第十本

飾宗義記卷第十末

次釋一時，開為三門：一、敘人釋，二、依論釋，三、出體性。且人釋者，此方諸師雖有多釋，總束為四：一云佛成道已五十時(此全非理)，二云說一部時，三云機感熟時，四云說聽冥符，不差機會，名曰一時(第二約教，第三約機，第四合說，尋之可見)。西來梵僧有三師

釋：一者、菩提留支云：言一時者，自有多義，謂或一念、日、月、時、年。今言一時，非此等，正是如來說此經時(此意同前第二釋也)。二、長耳三藏云：時有兩種：一者、半音時，對緣不遍；二、圓音時，對緣即普。從初得道，終訖雙林，二音普行，半隔俱說。見少分者，為半音時；見滿分者，為圓音時(今准此律，即半音時)。又云：劫波自有三種：一、迦羅時(此翻別相時也)，二、三摩耶時(此翻破邪見時也)，三、世流布時(相續時也)。迦羅時者，如佛制戒，見戒者聞，未具不聞(准律，即當此時義也)。三摩耶時者，謂五部阿含(如此律五百結集中立阿含)，九分阿毗曇不簡黑白，一切得聞(九分阿毗曇，如真諦部執疏第一明之也。准經，即置三摩耶時也)。世流布得者，在申恐迦林一時，在恒河岸等(雖經春夏，仍名一時也。於經顯中，不說此時也)。三者真諦三歲七事記中以十義釋一時：一者佛出世時，二者說正法時，三者聽正法時，四者持正法時，五者思正法時，六脩正法時，七下善種時(謂發三乘菩提心時)，八成熟善根時(得生中國脩四念等)，九解脫善根時(由前第二乃至第六五因緣故得解脫)，十平等捨心時(謂心浮沈不入正法，離此名平也)。次依諸論略敘三論：一依功德施譯般若論云一時，餘時復說無量經故(意簡餘時唯取此時，同上說一部時也)。二衣龍樹智度論第一意說經，初說三摩耶時，為破外道執時論故；若說迦羅時者，增彼執故(准前長耳釋意，律中即置迦羅時也，無外可破故)。三依佛地論有四釋：一言一時者，謂說聽時，此就剎那相續無斷，說聽究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聽說時異，云何言一(同上人釋中第四也)？二者或能說者得陀羅尼，於一字中一剎那頃能持能說一切法門(此約大地菩薩，非此律辨)。三者或能聽者得淨耳根，一剎那頃聞一字時，於餘一切皆無障礙悉能領受，故名一時(此亦登地，非律所辨)。四者或相會遇時分無別，故名一時，即是說聽共相會遇同一時義(初釋意辨相續，此釋意辨相感，故不同也)。

次辨體者，一者是數，時者是時，即大乘二十四不相應中二法為體。若依薩婆多，不離五蘊，即五蘊為體(如上劫義中辨)。

次釋佛者，先辨經文差互不同，後方釋文。或有經中單置佛字，如法華等；或有經文置薄伽梵，如佛地經等(菩提留支、金剛般若、婆伽婆亦是也)；或有經文雙置二名，如無上依經等(真諦所譯多分雙置)。次釋文者，即釋三文。且單佛者，七事記云：大師十號，經中何故不列餘九而獨稱佛？答：有十義：一、覺勝天鼓(帝釋有皷怨來即鳴，佛應機宜勝彼天皷)，二、不由他悞，三、離二無知(染不染無知)，四、已過睡眠，五、譬如蓮華，六、自性無染，七、具足三義(三身)，八、具於三德(法身、般若、解脫三德)，九、具三寶性，十、自知令他知。(述曰)佛者，佛地論云：具一切智(根本智也)、一切種智(後得智也)，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二智各具此二利，德基法師如次配本，後者謬)，如

睡夢覺(喻本智也)，如蓮華開，故名為師佛(喻後智也，從此流出戒定慧香以熏機感信心之鼻)。薩婆多論第一云：佛馱者，秦言覺，覺了一切法相故。復次一切眾生長眠三界，佛道眼既聞，自覺覺彼，故名為佛。(前釋約知德，後淨約斷〔思〕二德。)次釋薄伽梵者，佛地論云：謂薄伽聲依六義轉：一、自在義，二、熾盛義，三、端嚴義，四、名稱義，五、吉祥義，六、尊貴義。如有頌言：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如是六種義差別，應知總名薄伽梵。長行釋云：謂諸如來永不繫諸煩惱故，具自在義；炎猛智火所燒練故，具熾盛義；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在飾故，具端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或能破壞四魔怨者，謂煩惱魔、蘊魔、死魔、自在天魔。佛具十種功德名號，何故如來教傳法者，一切經首但置如是薄伽梵名？謂此一名世咸尊重，故諸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又此一名總攝眾德，餘名不爾，是故經首皆置此名。(或云婆伽婆、婆伽畔，皆梵音之轉也。崇云梵音不正者，謬也。)

次釋雙置二名者，真諦云：佛婆伽婆有其四句：一是佛非婆伽婆，即二乘無學證二涅槃故名為佛，不修功德故非婆伽婆。二是婆伽婆非佛，即大菩薩，修功德故未涅槃故。三俱非二種，即凡夫人。若單言佛即濫二乘，若單婆伽婆即濫菩薩，若雙置者無前二濫。然唐三藏及淨三藏地婆訶等，並云梵本經中皆單婆伽婆，譯者就省故置佛名，真諦立理以義加之也。

次釋舍衛國等者，或云舍婆提，並訛略也。十二遊經云：無物不有國。法鏡經云：聞物國，正梵音云室羅伐卒覩，此云聞者城，一名多有，諸國珍奇皆歸此國故也。

祇桓精舍，或云祇樹，正梵音云誓多飯那。(誓多，此云勝氏。飯那，此云林，謂勝氏林也。言樹者，以樹代林也。勝氏，即是憍薩國波斯匿王之子也。)給孤獨食園，梵云阿那他賓荼馱寫耶囉磨。(阿那他，此云無依，義翻為孤獨是也。賓荼馱寫耶，此云團旋，謂以摶食施無依怙人，因行立名，故云給孤獨食。囉磨，此云園也。此長者，本名蘇達多也，此云善與也。如涅槃第三十，須達買園，祇陀造立，是故文中雙舉二人名也。)

二、三眾多和上者，意執云：一人和上尚得成受，二、三眾多亦應得戒，七非羯磨似他如法也。

各四如前類而說之者，一到損勸捨、二順益令欣、三舉益勸脩、四聞已欣奉。

事未必盡者，如尼律受說等類，並不明差別故也。

並是略舉亦上如已(謂亦上而已也。古人而字多作如字也。有疏本云亦如上已)。自恣亦爾者，制自恣即二三人自恣也，制自恣羯磨即僧自恣

也。
阿㝵婆陀者(相傳云：此云威儀法也。又有云：此云隨問答分別也)。
疏云：三十法者，有律本具足三十，謂自恣、辨自恣、辨自恣羯磨為二，故三十也。或有律本脫自恣，單有自恣羯磨，即但二十九也。
有餘釋：言制戒者，對略興廣也。
說戒者，半月一說也。
布薩者，別人懺法也。布薩羯磨，僧懺法也。自恣，即別人恣法。自恣羯磨，眾法差舉也。
增二、上來邪解之人者，即初文中邪正之解也(餘文雖亦有邪解，不過初文攝盡)。
邪正之境者，謂緣此境起解也。
到說上二處，二事兩文也。
於罪諍者，起第四文也。
善果有餘等者，謂有餘善能招善果，有餘善法能離惡果也。
法闍尼者，非正食，不犯足也。
不破見破，如瞻波中不供給客比丘，便被治罰。滅諍犍度，夢見行婬，自謂犯夷也。實是生種說非生種，實非生種說為生種也。五邪不可行，四依是可行也。
已解義等者，應言前人已解而言未解，此是謗他也。前人未解言已解竟，此是讚己門人也。章中筆誤，宜改從正也。
文言見世間常等者，文有五个二法，計理更應有兩箇二。應言復有二見：見世間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復有二見：見世界亦有際亦無際、非有際非無際。合有七箇二，即成十四不可記事。文無者略，亦可釋家脫漏。此十四不可記，如俱舍第十九廣釋。若依智度論第十七，開此十四為六十二見。章云斷常見據現在者，依智度云：世間常、世間無常、世間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四句。依現在五蘊起計，即成二十句也。章云此據未來者，智論云：世間有邊、無邊、亦有亦無邊、非有非無邊。依未來五陰，合二十句也。是身是命者，即蘊計我也。瑜伽第六云：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身異命異者，瑜伽云：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色。章中云此二是斷常之本者，婆沙第二百云：諸惡見趣無不皆入斷常品中，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對治彼故，宣說中道有如來滅度等兩箇。
二、依智論，即是四句，應過去五蘊復成二十句。上來三箇二十，并命者即身，身異命異，合成六十二見。章云非有無如來滅度是空見者，不然。此亦計我差別也。瑜伽、婆沙意並云：但由文異，不由義異。為對治前第三計故，以異句異文計非有無如來滅度。章云離陰計我等者，唯識第一云：又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即蘊(即

是智度論所明六十二見中命者即身也。且如新經論中六十二見中我有色、我無色等也。我無色者，四蘊也。或二二合等，可知)，二者、離蘊(謂離蘊外執有別我住在蘊中，或言我量微塵或邊等)，三者、與蘊非即離(離非即離，然住蘊中)。配疏可知。然諸外道或執我為知者、見者、命者、士夫，或名如來，或名如去，或名阿羅漢等也。

上來所辨六十二見，依智度論。今新經論六十二見，謂四遍常論、四一分常、二無因論、四有邊等、四不死矯亂，此十八論依前際計。復有四十四論依後際，謂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無想論、七斷滅論、五現涅槃，合六十二。廣如婆沙百九十八、百九十九及二百，瑜伽八十七及第六、第七，顯揚第九，長含第十四梵動品。今略以四門分別：一、總列論數，二、約世辨計，三、別辨其相，四、五見相攝。總列論數者，如瑜伽八十七云：謂四遍常論、四一分常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是計前際計我論者(前際計合有五論也)。又有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俱非論、七斷滅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計我論者(後際計亦有五論也)。合成六十二見也。

第二約世辨計者，大小乘論分前後際其數即同，而釋其義即有差別。且大乘瑜伽八十七云：諸見依世者，謂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今詳論意，尋求果前起妄分別名計前際，尋求果後起妄分別名計後除。謂或現在已受異熟，即尋過去起妄分別；若據當來方受異熟，即尋現在起妄分別。是故前際計者，過計現也。且如四遍常中，如瑜伽第六、顯揚第九並云：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故計前際常(謂憶二十、六十、八十劫為前三論也)，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為前際(謂觀應從此死而生彼也)。凡是觀未來今名前際者，以尋未受異熟之前，故名前際也。若准四有邊，勿過宿命、天眼，及妄計四不死，計得生天，並是前際計也。言後際者，即如五現涅槃中名後際論者，如瑜伽第七、顯揚第十，以天妙欲為一，以四靜慮為四，既稱現法而言後際者，以現受樂自後永寂，故名後際。自餘有想等論，計死後事，故並後際攝也。若作此分，前後際者一向決定。若依小宗婆沙論意，就多分說，前際十八，後際四十四。若細分別者，依過去世起分別者，定名前際；依未來世起分別者，定名後際；若依現在起分別者，義即不定。且如四遍常中，一、由宿命能憶一劫，或二或三乃至八十劫；二者、憶生一生，或經百千生；三、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蘊相續，是故計常；四、由非理尋思計常。就中第三，以天眼計云是前際者，以見現在死時之相是未來前，故名前際。若據是過去，後亦是際。或約過去果、未來因，亦不定也。四有邊論依天眼等，准此應知。五現涅槃亦准此釋，故不同大乘釋也。

第三別辨其相者，前際十八合有五論，後際四十四亦有五論。且前際五者，先明四遍常論，謂遍計度我及世間一切皆常。婆沙說四：初明憶劫，第三天眼。以此兩論即攝瑜伽等中四數義盡也。更加第二第四兩論，瑜伽不說，如前應知。第二辨四一分常者，准長含第十四梵動品說：劫初成時，有餘眾生從極光淨天沒，生大梵處[這-言+至]分獨住。後更作念：願餘眾生來生梵宮。應念之間有梵子生。梵王更念：是我所化。後梵眾天福命盡故，來生人間脩得宿通，便見梵王猶在梵宮，即作是念：大梵是常，我等無常。第二亦由宿命聞梵王說四大是常、心是無常，或翻此說。第三由宿命智從戲妄天沒來生人間，便念：戲妄者無常，餘不戲妄者常。第四意憤天沒，准前而說。婆沙云：此二天住妙高層級，或住三十三天。此准婆沙。若准長含，無第二見。加一以[撾-咼+庚]疾智觀察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為四也。良以妄執不同，所以經論互舉也。

次、辨二無因論者：一者、無想天沒，來生人中，得宿命智，見昔出心，不見已前，故謂無因。瑜伽、婆沙並同說云：生無想天，初後有心，中間五百劫無心也。二者、以妄尋思，不憶前生，便謂無因。

次辨三有邊等論者，准瑜伽論自有兩釋：一者依瑜伽第七及顯揚第十，同云依止世間諸靜慮故(謂宿住天眼隨應起計)，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廣說如經。論自釋云：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壞劫即起有邊想(見斷絕故起此妄計)，若憶成劫即起無邊想(以見微風等漸成之相，即計世間展轉有因故無邊)。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上下周求傍以廣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更無所得，起有邊想；傍一切處不得其邊，起無邊想(此即亦有邊亦無邊也)。若為治此執作異文句，即於世間起有邊非無邊想(為避第三句過，矯為此第四句也)。慈恩法師釋：憶壞劫有邊者，以空劫為邊限故；憶成劫無邊者，以去壞劫遠故。難曰：成前亦空，何不亦以空劫為限名曰有邊？故非理也。若依瑜伽八十七釋，由憶念器世間成壞兩劫出現方便，起邊等四執。且由憶成劫故，起三種想：一者、憶念下至無間，上至第四靜慮故，住有邊想；二者、傍憶無邊故，住無邊想；三者、二種俱行故，住二俱想；四者、憶念壞劫分位，爾時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釋曰：觀已壞時，無器像故；觀未壞時，有可壞故。是故合計非有邊非無邊也。准此四句中，第四句義與前三別。然三句但是第七卷中第三句攝，義即盡也。於中隨應觀前是宿通，觀現及後是天眼也。此謂外道執我所居之器，作此四計也。若依婆沙，前之二句同瑜伽八十七。第三句者，以天眼見上下邊，以神通傍無邊，即以二通合計第三句也。第四句者，遮第三句。此等雖有種種異說，莫不皆據我所居器世間也。若約器世有邊等四，對十六

有想等中執我有邊等四合計者，即諸經論中辨合計云我及世間邊無邊等是也。

次辨四不死矯亂論者，先且釋名。准婆沙意，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得問時，答云：秘密言詞不應皆說。佛法呵云：此即真成矯亂之者。故云不死矯亂也。若准瑜伽、顯揚等釋，意云：諸可謂境名為不死。故是經中呼證涅槃為不死句，即內外道同詳此名也，而證說名為無亂。今諸外道自稱得證不死之境，而得他問，乃妄計云我是不死亂者，謂我實證不死之境，而於言中不應分明顯說其事，故稱亂者。故瑜伽、顯揚云：若有人來，依世間道問善不善，依出世間道問苦集滅道，爾時便自稱言我是不死亂者。然准瑜伽第七及八十七兩處文釋，且第七卷云：四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尋彼論文，即是指長阿含第七四梵動品文也。略敘彼經，文云：有諸沙門或婆羅門，依本劫本見異問異答，攝四見中齊是不過(前際名本劫，後際名末劫)。第一、或有沙門婆羅門經如是見云：我不善惡有報無報耶？若有沙門婆羅門聰明智慧，設當問我，不能答有愧有畏。彼若問我，當以此答：此事如是(總指答詞)，此事異、此事不異、此事異不異、此事非異非不異(此四句正是以言矯亂之詞)。是為初見(結成初計)。或有作如是論：我不見知他世有無。諸有沙門婆羅門以天眼知他心，能達見事，能知他世世無佗世。彼設問者，當如上答，是第二見。或有問：何者是善？何者不善？當如上答，是第三見。或有愚冥闇鈍，他有問者，彼隨他言，當如上答，是第四見。尋彼經文，正與瑜伽第七卷中義意相當。對此應以二門分別：一者、所問事寬狹，二者、起計不同。且所問事寬狹者，如瑜伽云：依世間道問善不善，依出世道問苦集滅道。即是具以世出世法為所問事。而經唯言善惡有報無報耶？即唯問世間道也。雖有寬狹，莫不皆是外道不曉之處也。

第二、起計不同者，謂依此不曉之處，有四種人矯生四計，作四矯亂。就中即作三門分別：一者、辨四計人；二者、辨四矯法諸文寬狹；三者、辨四計意。且四人者，瑜伽釋云：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聞悟；第二、於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羸劣愚鈍。今詳論意：第一、外道於世、出世雖有智慧力堪得證，而未聞、未解。若據經中，但據善、惡兩報世間之法而未開解也，此便他已知解人也。第二、外道於少劣證五通等法，自謂最勝，及其遇他得證勝者，詰問之時而更怖他勝證之人，是故經中懼他有天眼等者也。第三、外道於所學法已聞、已解，但有聞、思，未有脩慧，故於所證之境未得決定，是故經中但懼他問善、不善等，意說怖他於善、不善決定證者也。第四、一向是愚鈍者，無

有力能生解得證者也。總相說者：第一、人怖勝已解；第二、怖勝已證；第三、自身未證，怖他得證；第四、怖知我愚，故成四也。第二矯亂法寬狹者，若如經中，前三並是以言矯亂，謂得問時答言此事異不異第四句也。第四反問，而即并以言矯亂通說，便是二種矯亂法也。且如有問：蘊有幾種？彼反問言：汝意謂五。彼即答言：此事異不異等也。若准婆沙，唯是假託餘事，謂答他言秘密義等，不應皆說。若准瑜伽，合前經中及婆沙中二計，故彼論云：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第四唯懼他詰問，於世間道及出世道皆不了達(謂不多不死法)，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謂不了不亂法)，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詞而轉，以矯亂彼(准此論文，但明及問，闕無此事異不異等以言矯亂，而經有之也)。第三所計意者，婆沙論意，計不亂答，得生彼無。然計不亂自有四種：第一人計，若勝我解而問我者，我實不知，輒與他說，恐成妄語，便不生天，故託餘事以避妄語，謂為不亂。第二人計，若勝我證而問我者，而我不證，便撥為無，恐成邪見，便不生天，故託餘事以避邪見，謂為不亂。第三人計，我未定證，若他定證而問我者，若我輒說，他便詰我，知我無知，我若無知，恐不生天，故託餘事以避無知，謂為不亂。第四人計，我實愚鈍，他問我法，我若不說，便違他意，恐不生天，故反問彼而印順之，以避違他，謂為無亂。若准瑜伽云：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知不分明說我有所證。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第四唯懼他詰問，於世間道及出世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詞而轉以矯亂。准此論文，一一皆有二意：一者作藏拙意，二者作妄計意。且如第一怖妄語故恐不生天人，藏拙意云怖他知其無智，故不分明言我無知，即免二過也。第二勝已證者，儻問之時不知而說，恐成妄語。若撥他問，恐成撥實事之邪見，恐不生此，是妄計意也。餘是藏拙意，冀免其過，尋文可知。第三他有決定證者，儻問我時，准第二釋之。第四藏拙即是計意，謂計不能為他說，即不生天也。若准瑜伽，八十七死得天自有二種：一者善清淨，謂證諦理心得解脫；二者不善清淨天，謂得世俗定。彼論意說，善清淨者必無矯亂，不善清淨者容有矯亂。故彼文云：已得善巧，彼所成得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恐妄語也)，或撥實有，或許非有(恐撥實有邪見，妄許非有亦是邪見故)。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皆不應記(以不明記為避過也)。廣如彼論，不能繁敘。慈恩法師法苑中及西明法師等釋義，並朦朧尋求者，自

當見之。上來五論前際計訖，次辨後五際。五論者，第一明十六有想論者，一執我有色等四論，二執我有邊等四論，三執我一想等四論，四執我有樂等四論，合十六論也。先辨有色等四者，略准三文，然後釋義。且三文者，准梵動品云：我此終後有色有想，二我此終後無色有想，三我此終後有色無色有想，四我此終後非有色非無色有想(准此皆說死後我有色等)。二者准婆沙意云：我有色、死後有想等為四句。三者准瑜伽第六、顯揚第九，同說依於三見起此四句。故彼文云：又若依命者即身者，彼計我是色(謂執我為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見我非色(謂執我為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彼見我亦非色(謂執我總遍色非色)。若為對治故，此即於此義，由異文句而起執者，彼見我非色非非色(體同第三句而文有異)。准此即通現後二世並有色等。故瑜伽八十七云：由依初見，於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等。廣說如彼。然准彼文，以其有想十六、無想八論、非有想非無想八論中，並有有色等四句。故彼論文合解三个四句，今當廣引。彼論文云：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此三个四句中各初四句也。)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三个各第二句。)依第三見，我論有二種：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三个各第三第四句也。)詳此有色等四依命者，即身、異身及但遍等三見，立同瑜伽第六、顯揚第九等。然加後或有想等文，以成三个四句也。言後有想者，如婆沙釋，義意應同。婆沙意云：初句我色為性，故名有色。取諸法想，名為有想。謂欲界全及色界中，除無想天。或有計無色界中亦有色者，前三無色亦名有色有想，除非想處，以彼是非有想非無想攝故。第二句我無為性，名為無色。取諸法相，名為有想。謂若四蘊之中執想為我，即是有想用故，名為有想。若執受、行、識三蘊為我，即是有彼想故，名為有想。(以想為我所故。)此中有想，界繫同前。第三句我，如諦語外道總計五蘊起一我想，由其各別求我不得，是故總執亦有色、亦有色、亦無色以為其性。言有想者，若望想蘊，有想用故，名為有想。若望餘四體者，有彼想故，名為有想。於中總我並名有想，此計即以自身蘊為我，他身非情等為所也。界繫同前。第四句即第三句，無別依見。上來釋有色有想四句訖。

第二釋我有邊等四句者，謂執我有邊等，與執外器世間有邊等四不同也。梵動品云：一我此終後生有邊有想，二我此終後生無邊有想，三我此終後生有邊無邊有想，四我此終後生非有邊非無邊有想。若准婆沙云：執我有邊死後有想等，以作四句。准此即是有邊等四，並通現後二世。且釋第一句者，婆沙意云：或執色為我，或執非色為我，並容有邊。謂執我體有分限，或在心中如指節量，故

有分限。若執非色為我者，所依所緣有分限故，並名有邊。此依尋伺起如是見。若依等至，未必得遍處定。此二種有邊，我死後有想。此欲界全等界繫，義亦同前。釋第二句者，或執色及非色並容無邊。且色無邊者，如明論說：我量廣大邊際難測，要知此我方廣生死。或執地即是我其量無邊。若執非色為我者，彼作是念：若不至火終不能燒。故知若不至我終不能取無邊分量。既有所緣無量，故知我無邊際。此依尋伺。若依等至起此執者，必得遍處定。此二種無邊，我死後有想。界繫同前。第三句者，亦通執色非色。若執色我，隨所依身卷舒不定。若時身有量者，我即有邊；若時身無量者，我即無邊，故成俱句。若執非色者，約所依所緣，准前應知。第四者，即第三句，同前准知。瑜伽第六卷、顯揚第九，前兩句同，後兩句異。故彼文云：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見有邊；若見彼無量者，彼見無邊(此二句同)。若復遍見而色分少非色分無量，或色無量非色分少者，彼見亦有邊亦無邊。若對治此者，彼見非有邊非無邊(此二句異)。或計解脫我為第四句，廣說如彼。第三執我一想等四句者，婆沙意就得定及尋伺者說。第一句有一想者，謂前三無色，彼想唯一門轉故，謂唯意識一門轉也。若得非想定者，死後便生非想地中，即名無後非有想非無想故，所以際之也。第二句我有種種者，謂欲色界，除無想天，彼想六門轉或四門轉故(上三靜慮借初定識故，亦有四門轉)。此之二句，據得定者作如是計。若依尋伺亦成二句，謂有一種工智者，名有一想；若有種種工巧智者，名有種種想。第三句，我有小想者，謂執小色，或執小無色為我，彼想與此小我合，故名我有小想。界繫同前，亦唯欲界。於色界中，除無想天，或計三無色等，並同上釋。第四句，我有無量想者，謂執無量色，或執無量無色為我，彼想與此無量我合，故名我有無量想。界繫亦同前。若准瑜伽八十七，由生處差別，故立一想等四句。如彼論云：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識有狹小想，有無量想。尋此論文，由修無所有定時，除遣所緣，既不在識，故無相應之想，故一想中除之也。慈恩法師意：准婆沙，前三無色，皆是一想。然瑜伽即就除所遣義，故各別也。其非想處，死後必是非有想非無想，故論不說，其義易了。又論文言：隨其次第，應知狹小想、無量想者，謂在下地，依緣狹小；在空識地，依緣無量。即是逆次釋次第也。此四句，皆是死後有想也。

第四執我有樂等四句者，亦皆死後有想也。瑜伽八十七云：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捺落迦。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有不苦樂者，謂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處。婆沙意我與樂具樂受合等以為四句可知。

上來十六有想論說。次釋無想八論中，先解有色等四句者，有色等義，如上所引。瑜伽八十七，三个四句同依命者，即身、異身、俱遍等三見，立色等四。而言死後無想者，婆沙意云：得無想定及見他得者，從此死後生於無想天中。若尋伺者，見有風癎、熟眠、悶絕等，似全無想，便作是念：如於此世既是無想，他世亦爾，故亦無想。婆沙廣文，意亦不殊瑜伽略釋也。次釋有邊等四死後無想者，婆沙論意辨有邊等義，並同上有想十六中第二四句釋有邊義。若論死後無想者，同向有色等四死後無想中釋之，謂或悶絕等也。准瑜伽八十七，亦釋三个有邊等四句，故彼文中先釋有色等三个四句訖，續次文云：我有邊、我無邊、我亦有邊亦無邊、我非有邊非無邊，隨其次第，如前應知。准此，故知如前有色等中，死後有想、無想等應知也。若比婆沙，亦是前兩句同，後兩句異，如上已釋。

次釋非有想非無想八論者，亦有有色等四、有邊等四，同向無想八論但知死後非有想非無想。且釋有色四句者，第一句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者，若依尋伺執色為我，彼見有情心不明了，便作是念：此世既爾，他世亦然。若依得定，彼不可執非想諸蘊為我有色，但可執今欲色界身得非想定，無色之我與今色合名我有色，此即必執色為我所也。若許無色亦有色者，即執非想諸蘊亦名我有色，此即執色或我所也。彼地想不明了，故云死後非有想非無想。第二句執我無色，通尋伺得定，准而可知。第三句尋伺者執，其義易知。若得定者通執欲色，方名亦有色亦無色等，如前准知。第四句即第三句，亦准上釋。次釋有邊四句者，若執色法為我者，以所緣境狹廣及不定可成四句，或約時分短長不定以成四句。若亦執色者，即唯尋伺者執，以得定者不執非想為有色故。或許無色有色者執，亦云無色之我得與色合。比於婆沙、瑜伽，亦是二同二異也。問：何以兩八論中各無一想及有樂等四？答：既言一想及樂，即非無想及非非有想非無想，故闕之也。

次釋七斷滅論者，瑜伽第七、顯揚第十云：謂如有一立如是論：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住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瘫、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謂說十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梵動品云：一者、我身四大、六入從父母乳餔長養，然是無常，必當歸滅。二者、此我不得名斷滅，我欲界天斷滅。三者、此非斷滅，色界化生諸根具足，斷滅無餘。四者、此非斷滅，我無色空處斷滅。餘廣如彼。

次釋五現涅槃論者，瑜伽第七、顯揚第十並云：謂如有一立如是論：若我解脫心得自在，瑜伽自在名為清淨。謂於諸天微妙五欲隨

意受用，是則名為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又若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得具足住，亦得名現法涅槃第一清淨。婆沙二百亦說受五欲及四靜慮為五涅槃。然言五欲者，一釋通人及欲天，一釋唯欲天。今瑜伽等同後釋也。四靜慮者，外道多執，依多分說而少執無色，故此不說。又說執無色為究竟涅槃。此中說現法涅槃，廣釋如婆沙。上來廣釋，後際五論總辨六十二見說。

第四、五見相攝者，謂邊、邪兩見攝。准唯識第六釋，於邊見中攝四十七論。如彼文云：此邊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分別起攝。准瑜伽五十六，七斷見攝，餘皆常見攝。故知四十七論並是邊見攝也。次約邪見攝十五論，故唯識論云：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四不死矯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論。瑜伽五十八文意亦同。

次略問答者，問曰：一分常中有執一分無常，應是正見，何名邊見？答：此無常解藉常而起，望無常應邪見攝，且望常解是邊見攝。問：五現涅槃准顯揚等是妄計清淨中攝，應是見戒取攝。婆沙二百云：五現涅槃以執劣法為勝，是見取攝。見若所斷，大乘何故邪見攝耶？答：大乘意說要緣於見，以執勝淨是見戒取，既緣欲等五境故是邪見，以其四見不攝者皆邪見故。小乘宗中邪見唯說撥無實事，但執敢勝即是見取，若執得淨即是戒取，故不同也。四一分無常者，小宗云：非見攝，但是邪智也。上來即攝六十二見之自性，若據眷屬依於身以起邊邪，復執三見為勝得淨，及由此見受持戒禁，故具五見也。故雜集第一云：或二或一切。覺師子釋云：謂邊執見及邪見自相故。一切者，謂五見眷屬故也。

犯毗尼者，五篇犯相也。諍者，言等四諍。此就所滅也。又犯毗尼者，從惑起業。結使毗尼者，三界五部惑。此一對約所滅煩惱也。比丘者，如故意出不淨等。比丘尼者，如獨行等。此對約學毗尼人也。

方者，如輸奴國聽五事等。遍者，煞、盜等。此對約方及遍制也。戒品清淨發生三昧，尅理觀在心者，謂初起五停心觀，觀五陰中都無實我，即生空也。暖等修慧無常、苦、空，漸破陰相，漸悟法空，故云理解轉深也。

心冥無相者，謂入見道現觀滅諦名為無相，見道惑盡即名初果，進斷餘結始從欲界乃至非想，敢後品或解脫道時，即具心慧二俱解脫成無學果，故總說云心冥無相乃至具二解脫也。若鈍根者唯得慧脫不具心脫，此並成實宗也。

結益等可知者，即前科文名舉益初脩是也。

從麤至細者，從欲界心，入初靜慮，次第漸入非想滅盡。從細至麤，謂從滅定，次第還至欲界散心。
善脩斯二者，入定出定二也。
亦獲三益者，一生空，二法空，三入聖道無相已去也。即是文云未得令得，未入令入，未證令證是也。
偏舉如人者，謂清淨人名如人也。
脫不脫中有六个二：初、三、五明不脫，二、四、六明解脫。章云：犯不能見，見不懺洗。即是展轉釋初、三、五也。犯不見(釋初)，見不懺(釋三)，不懺而彼不受也，謂所對懺境不為受也(釋第六也)。
三文同前者，謂前六二是非相對，如其次第即為三文也。
謗不謗中有五：一、總明謗不謗者，文但有謗也。
初舉增一，三對六者，上增一文離明邪正中有三，謂：一、法非法；二、毗尼；三、制。各有到順，即成六也。今此增二十八法中分二：初至是制不斷，謂是重舉上增一，三對六也；第二、有二法謗如來：一、非法；言法已下，謂是重舉增二。上文二見之初十八法也。
增二四對八者，第一對者謂十八法，此十八法亦名二見，然下章中自名二法也。即是上文二見之中除去須見非酒等已下文，但取初十八法文來也。第二對者謂是二處，即增二甑初文也。第三對者謂是二事，即增二初第二文也。第四對者謂是二見，即增二初第三二見文中除十八法，但取酒見非酒已下是也。由其十八前別明訖，故須除之。此之四對各二故八，即是總說此中文盡，故云四對八也。
作文不異前者，且如十八法中，文中但舉法非法一對，餘之八對及二處二事等，並即是指上文也。
初文總解二謗，下之到說即前二謗等者，前辨謗不謗中科文為五，即指初段以為總解，故云初文也。下之到說者，謂下之四段別解二謗也(謂十八法及二處二事二見也)。邪解差脩者，謂不順教脩即是不脩，不必要須不見佛色身也。
各有總別三對六等者，謂此六文各各分五，初文總解，下四別解也。
人言有六種等不等者，畢恔陀也(願律師是)。
各對三句，法有行滅者，謂將斯六，准如前文。非法眾中，一、作法羯磨，二、非毗尼羯磨，三、非法便行。如法眾亦三，反說可知。恐人未悟，且將初句具足作文。應言：有二眾：如法眾、不如法眾。何等不如法眾？眾中非法眾、如法眾數齊。非法法者有力，如法者無力。非法者得伴，如法者不得伴。作非法羯磨、不作法羯磨，非毗尼羯磨、不作毗尼羯磨，非法便行，是法不行，是為非法

眾。何等如法眾？眾中法眾、非法眾二眾數齊。如法者有力(廣說應知)。第二句乃至應言：何等不如法眾？眾中非法眾多，如法眾少。非法者有力，如法者亦有力。非法者得伴，如法者不得伴。如法眾反說應知。餘句准知。總喻上二眾，謂八對二眾者，謂等眾及不等眾，即有是、非二對。等、不等眾自有六對，故成八對也。亦有疏本無謂八對二眾一句語也。
觀過文三中科文云：第三、佛說已下者，文中舍利弗說(亦有疏本作舍利弗說也)。
餘四合辨者：一、自破；二、犯罪；三、智者呵；四、多得眾罪。文中合作一門，理實應開，即為四也。
漏增中，位分為三者：慙、無慙；二者：淨、不淨。即是上文二見酒、見非酒等。十七對中，略舉此一。上已釋言：衣、藥等物，應法受畜，不生罪過，名之為淨；畜不應法，名為不淨也。三者：犯、不犯等。即十八法中，略舉五對也。
攝取略尼即是第二合僧歡喜，以其略尼能滅罪諍故歡喜也。
言不善者現在業因者，問：文中現言現在不善及未來不善，何因乃言唯現在耶？答：此中意辨今世造因及後世造因皆名現在也。
重罪准知二百八十戒者，廣文准上增一中第二大段辨戒利處說也。
增三文言根本不現者，無三根我根本罪，外相不現即是無罪也。
三非法與憶念者，一實犯言不憶犯，二言犯小罪當懺，三言犯小罪已懺也。
諍輕重生覓者，實犯小罪，未懺須懺，後與憶念。若其已懺清淨，直與憶念。
三、滅法者，以多人滅言諍也，罪處滅覓諍也，草布滅犯諍也，即此三中一一隨用滅事諍也。
受戒師德，如非有兩，个三亦可，觀文似是所為受戒人也。沙彌據名，雖犯皆吉；若其據事，亦得名為破戒、破威儀等故也。
若以犯殘事故罵謗白衣者，謂實自犯，將謗白衣，云白衣犯事相關即是也。如上受戒犍度中，被舉比丘休道，後還出家，與受具竟，語言：汝能懺悔不？若言：能。當與解羯磨。與解羯磨已，當言：語汝懺悔。即有人釋：若不先解，共他對懺，即犯隨舉。又准此文，應懺懺，懺已為解故先懺，理亦非妨，故懺解先後皆得也(准上下文故也)。
應信不信與舉治者，謂到說十八等者，十八非一，故云等也。上呵責犍度，疏自釋言：言不信者，不信善招勝報，不信聖教是非者，不過十八，咸初舉中攝，以第三舉局故。此中疏言寬通諸法，謂通十八，咸名不信。(乃至)言以其不局順情等者，謂第三舉局是順情，說欲不障，故此信理，不得言是第三舉也。

文中言應信不應為解，章云應信不信與舉治者，既不為解，故知本由不信故治也。
篤信隆殷具於五法者，上呵責犍度文云：白衣家有五法應為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恭敬父母，沙門婆羅門所應持者，堅持不捨。有是五法應為作也。
章云第三稱量白衣，同上以釋者，即文言應與作遮不至，不應與作遮不至是也(謂五法具闕也)。
僧殘中三者：一、憶念；二、稱；三、失。諸句皆然即成多三，為樂故亦成多三，乃至風空等各成多三也。
妄語所稱者，唯上增二中疏釋云：不得言得謂生空，不入謂法空，不語謂無相已去也。
身犯、口犯等者，觀文似通一切戒說，不局妄語也。
文言恚、癡亦如是者，謂身恚害、口恚害、身口恚害為一三，乃至身癡害等復為一三也。
舉：上起諍三人者，即上僧眾多人，一人起也。覓諍須以憶念等三个白四滅，故局對僧也。
餘之三諍通三人彌者，言諍中現前通三人，多人唯是僧。二者犯諍中自言通三人，草布唯局僧。三者事諍中若是覓諍中事作即是局僧，若言中事作犯中事作即通三，如前准知。現前自言通三人秉者，現前之中諧和進不等易知，自言之中懺殘僧秉提下通三也。
於戒學中約行以辨者，不約定慧，唯約戒行以辨也。三學除得者，除煩惑，得四果也。
始於外凡專似護持等者，此依成實宗釋也。上代成實諸師云：外凡位中名乾慧地，始從凡夫慧信佛法，歸依三寶受持禁戒，戒生定、定生慧，能觀眾生空，未善明了理水不沾，故名乾慧地。心在理外故名外凡，即是從初乃至五停心位也。次入暖等四善根位，觀實法空而有相心數數陵雜為內凡，即是章中云四現理靜絕去紛動，定品成就之始也。謂四善根現前忍許實法皆空，故云現也。次入見道無相決定，即是章云入無相已去也(上已數數辨訖)。
第四、時迦葉禮佛足已下，分為兩文：一、約人明如非，二、約喻明如非。尋疏可知。
二種眾法俱集一處者，一、說戒，二、羯磨也。
純脩滿學者，一純脩戒，二純脩戒及兼純定，三滿學三學也。
兼脩滿學者，第一戒滿兼餘二學，第二戒定滿兼餘一，第三具滿三學也。問：前文既云以戒為主，不以定為主等，故知亦是兼脩定慧，二文何別？答：疏意云：前文是不了教，後文是了教，理實相似。今詳前文據彼祈求，後文辨三學滿未滿也。

根跱。(跱，立也。)成實論二十一初五定具品云：又道品樓觀，以戒為柱。(乃至)入善人眾，以戒為即印。八直聖田，戒為壍一畔。如田無畔，水則不住。如是若無淨戒，則定水不住。(已上論文。)
第三折伏煩惱者，即破戒煩惱與惡覺俱也。
五下使者，新經論中名五順下分結也。准婆沙四十九列名者：一、貪欲順下分結，二、嗔恚，三、有身見，四、戒禁取，五、疑。俱舍二十一頌云：由二不超欲，由三復下還。然俱舍中列名次第與此疏中同也。彼論長行釋云：謂唯欲界得下分名，此五於彼能為順益，由後二種不超欲界。設有能超，由前三種復令還下，下如守獄九十防邏人故。婆沙四十九釋云：謂初二結猶如獄九十，後之三結如防邏者。如有罪人禁在牢獄，有二獄卒恒守御之不令輒出，復有三人常為防邏。彼人設以親友則力傷害獄卒走出遠去，三防邏者還執將來閇置牢獄。此中牢獄即喻欲界，罪人即喻愚夫異生。二獄卒者喻初二結，三防邏人喻後三結。若有異生以不淨觀傷害欲貪，復以慈觀傷害嗔恚，離欲乃至無所有處，生初靜慮乃至有頂，彼有身見、戒禁取、疑，還執將來置在欲界。(此上論意局據異生釋之。)俱舍又云：有餘師說：言下分者，謂下有情即諸異生，及下界即欲界。(此釋順下義也。)前三能障超下有情，(列名次第與婆沙異，前〔已〕訖。此中意辨，由前三結不超，超凡入聖也。)後二能令不超下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此中意說，初二果人亦名下界。)
章云一下，人心中起，乃至廣說者，同餘師義也。
二潤下生，三障下果者，並是初義之中差別也。謂由不超下有有情，故必定三界生等也。尋之可曉。然章中貪嗔二結是欲界脩道惑者，且據下果唯有脩惑理實而言，五部貪嗔並名順下結也。故婆沙云：三十一事為五，順下體也。為欲界貪嗔各五部故，即十也。三界身見見苦所斷，即三也。三界戒取各通苦道二諦所斷，即六也。三界疑各通四部，即十二也。通前總計合三十一也。瑜伽十四立義稍別，不能繁敘。
第二人如上者，欲作文可得同前而義有別，謂前不得根本靜慮，今此第二即得之也。
文言所作已辦，不復還此者，不還三界受生，即不受後生是也。
不了教說者，意說前來云不重於定、不重於慧等者，是不了義理，實亦須少分脩定慧也。問：何以重於戒者得不還果？答：不還果人永斷一切破戒煩惱，顯持戒勝，故明之也。戒定俱重，准亦同之。
答：以十使為根本等者，此下答中略敘二釋。且第一釋云：十中六使唯見道斷。三轉三隨轉等者，且辨十使者，貪、嗔、慢、無明、五見及疑，合十也。於中前四通見脩斷，後之六種唯見道斷。且約後六以釋三轉三隨轉者，此意即依婆沙四十六、俱舍二十一、雜心

第七釋也。所言轉者，如手轉輪名能轉也。言隨轉者，如輪隨轉也。且如先起有身見故，方始執我是斷是常，由斯身見即為能轉，其邊執見即是隨轉。又如先起戒禁取故，於戒取上方執寘勝，由斯戒取即是能轉，其見取者即是隨轉。又如先疑諦寶有無，從此引起決定無見，由斯即說疑為能轉耶見隨轉。既知隨轉由轉而生，故斷轉時隨轉亦斷。問：集滅諦下既無戒取，而彼見取隨誰而斷？答：即隨苦下戒取而斷。由彼戒取是遍行因，因既已斷果亦隨斷，由此應知不必要須同時而斷名隨斷也。以見諦時次第觀故，思之可解。上來且知總相如是，若別分別，即顯八十八結斷也。且如身見，三界苦斷，即三也。戒取，三界苦道所斷，即六也。疑，三界四諦所斷，即十二也(已上合二十一也。上五順下分中已辨訖)。邊見，三界苦斷，復三也。見取、邪見，三界四諦所斷，合二十四。兼前邊見，即二十七。并前二十一，合四十八也(已上即開五見及疑為四十八也)。貪、恚、慢、無明，除修所斷，局取見斷，復有四十。且如貪、慢及以無明，三界四部，合三十六。嗔唯欲界四部所斷，故成四十。通前四十八，合八十八也。問：若計三轉及三隨轉但四十八，如何能顯貪等四十？答：此亦許在三隨轉中。且如有人執身見已，貪愛此見，復於他見而生憎疾，即恃此見而生高慢。復此等惑皆與癡俱，故貪等四即隨身見轉也。亦於見取、邪見之上起此貪等，准前應知。然其邊見、見取、邪見，一向定是親隨轉攝。而論貪等，即不定親，且廢不論，理實亦是隨轉攝也。故章云即是八十八也。論云一種等者，婆沙、俱舍並有此文。然章所引，意依心論。且婆沙云：復次此經略現門梯蹬故(謂說三結斷結也)。謂見所斷諸煩惱中，有唯一部，有通二部，有通四部。若說有身見，當知總說唯一部者(即攝邊見，三界合六)。若說戒取，當知總說通二部者，雖更無別通二部惑，而戒禁取則名通二部(三界合六)。戒復說彼相應俱有(謂與戒取相應心聚)。若說疑，當知總說通四部者(即攝邪見、見取及貪、嗔、慢、無明。於中除嗔，餘通三界，合七十二；并嗔有四，合七十六；并前二六，合八十八也)。上來並是薩婆多義也。然准大瑜，瑜伽二十九云：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立初果者，謂依三品有三種結，障碍聖道令不得生：一、在品有有身見，由此見故，怖畏涅槃，不趣聖道。二、依惡法，毗奈耶品有戒禁取，由此取故，雖已發趣，而行邪僻，不生聖道。三、依善說法，毗奈耶品有戒禁取，由此取故，雖已發趣，而行邪僻，不生聖道。三、依善說法，毗奈耶品有疑煩惱，由此故，雖已發趣，不行耶僻，而於正道未串習故，於如實見所知諦境，猶豫疑惑，障道不生。廣如彼說。俱舍論中有一異釋，意同大乘，不能繁敘。

文中明學云若比丘具持木叉等者，崇云：即將此文用釋上文云何學戒、增戒學等，是故言學。又云：舊解如於外凡專加護持(乃至廣說)。此解不然，正違明誥。次下文中即自分別，如斯猛浪上下非一，久無悟人流之遂遠。今詳立破如破迷記，此不繁論。然彼崇師雖作此言，而亦未曉立三學意，此義具如瑜伽十六、十七中釋。總相意者，學之所依別解為首，既依淨戒次脩定學，然四靜慮是諸功德最勝所依，偏立為學。由依勝定□發無漏永盡諸惑，故唯無漏立為慧學。立雖就勝，不遮定道俱生律儀在戒學攝，亦復不遮無漏定等在定學攝，又亦不遮有漏等在慧學攝。故唯識論第九卷中，三聚淨戒以為戒學，大乘光明等四種勝定以為定學，加行根本後得三智以為慧學。豈唯要局此文釋耶？良由未曉通局勝劣，故自取耳(然就聲聞據勝建立如律者好)。

脩二正勤者，或名四正斷，或名四正勝，廣如婆沙四十一、瑜伽二十九、顯揚第二、雜集第十。今且略引婆沙論云：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發勤，策心持心；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餘說如前；三、於未生善，為令生故，餘如前說；四、於已生善法，為令安住不忘，倍脩增廣故，餘說如前。此四即是心所法中一精進體，於剎那中作用不同，建立四種，如燈一念。四、用差別，謂燒炷、盡油、然器、破闇，配疏應知。先約貪蓋，有六句者，今尋文意，有、無一對，為觀現行別也；未生及後生一對，約永斷與伏不同也；次二正斷也。

略無喜覺支者，有律本具有也。然尋其意，依初二禪有喜覺若意，若在上地即無喜支，非謂略無也。又尋此文意者，於慧學中初明五蓋脩四正斷，即顯初果先入見道，後方進脩斷欲界惑，即經論中依毗鉢舍那脩奢摩他是也。次文脩七覺意起四正斷，即顯超證第三果人，先即已得四靜慮定，今斷餘結脩七覺意，即經論中依奢摩他脩毗鉢舍那是也。

略無第五者，謂此文中應有六句，已生念覺理當第六而少第五，未生令生故五也。亦有律本具六句者，今推其義有無一對，亦觀現行不現行別也。未生及生，約未脩已脩別也。已生脩滿、未生令生，約廣現行及令種起也。智度論七十六云：復次經中說有三種子：一者不隨順生、二者隨順生、三者勝生。世人皆願二種子：隨順子、勝子。佛法中唯欲一種隨順生，以無有勝律佛故。佛子有五：從佛口生，須陀洹乃至阿羅漢人、法位菩薩(謂初地已上也)。辟支不得從佛口生，無佛時得道故。故諸漏盡者是隨順生也。今詳文意，舉世三子意，觀佛法之中令求等子也，諸無學人與佛解脫身等故也(准智度論意如此)。

三種病人章中所釋，取涅槃第二十六意作此釋也。彼經云：一者、若有病人得良醫藥及瞻病者，病則易差；如其不得，則不可愈。二者、若得、不得，悉不可差。三者、若得、不得，悉皆可差。一切眾生亦復如是，若遇善友，能發阿耨菩提心；如其不遇，則不能發，所謂須陀洹乃至羅漢、辟支。二者、雖遇善友，亦不能發，謂一闡提。三者、若遇、不遇，一切能發，取謂菩薩。今觀此律，未必同經，以其律中制看病法，故列此三，非謂對機教授義也。上衣法中亦有此文，已辨意也。

文中三安居續次，即云歌戲如哭等。即有人言：靜緣正念，名曰安居。初心觀歌，次儛伎笑。非謂夏中安居法也。然五百問中，從四月十六日，盡五月十五日，日日可結。明知夏法有三安居。觀歌等文，自是別三，不須配屬三安之上。上母論第五直言：比丘法自不得儛，亦不得教人儛，佛所不聽，何犯？祇：富那婆蘇六羣比丘等，自歌儛作伎。佛聞之，制一切比丘不得歌儛作伎也。有六羣比丘如狗槃走法，佛不聽也。儛法是童蒙小兒所作，歌者似哭音，此法比丘皆不應作。露齒笑者，狂人相貌，亦不聽也。(已上論文)彼無三安，不相配屬，故別自是一个三也。

謂隨戒中序者，意說謂隨一一戒緣起名序也。

隨結等者，取釋相也。

與尼露坐者，上九十中第二十六戒緣起之中與尼露坐，至戒本及釋相中即云屏坐也。急施過後畜，戒緣起中但明過前受無過後畜，本釋二中具有過前受過後畜也(婬戒中釋相中有死屍，上犯緣本無也)。刀賤(割裁也)、衣賤(糞掃)、色賤(不正色)。

文云復有三辨(蒲澗反)，疏中作此釋也。今謂三辨(皮勉反)，比丘辨者，聞所成慧也。

聽聞究竟是比丘故。不放逸辨者，獨處空閑精懃思擇，即思慧也。清淨行辨者，即脩慧也。得入現觀乃至盡漏，名為清淨也。然實脩慧通於有漏，今且就勝故取無漏，從此三慧發言辨說，故云辨也。婆沙四十二云：又契經說有三種慧：一言說究竟慧，即是聞慧；二思慮究竟慧，即是脩慧(句句皆云即是等者，以論釋經也)。彼契經義與此律文意同也。

增四破戒配闇經文者：一、破戒不闇；二、破戒闇；三、不破不闇；四、不破闇。餘皆准此，下三同爾。故有五个四者，然文現有六个四也：一、宣聞無慙四；二、無慙不闇四；三、破戒；四、破見；五、破命；六、破威儀也。准此應言五位四好也，以初位中含兩四故也。

一雜明眾行者，於中初有四个，四章中不釋：一騎連分物，二破戒，三和僧，四見僧破歡喜。第五四種作法已下，章中釋之。犯者

結第二段者，文言智人見已已下，是第二段也。身現惡等四句中，第二句亦應言與同見，以其身現亦得同見故也。然文言不與同見者，且據言中不同也。成論聞思二慧悟遠生空，脩慧即是暖位已去，故第十五立假名品云：假名心或以多聞因緣智滅，或以思惟因緣智滅。(已上論文)忍是聞慧，忍領聖教也。親近者，思惟近理也。四信法，疏中配自心教化等者，不然。今詳即翻四種汙家，令生四種平等信也。

增五三師能者，和上依止教尼也。有二十六五，正明和上中第十二五，但四闕一德也。

對增心增慧總言者，謂增戒是總句也。以上文言：云何學戒？增戒學、增心學等，是名學戒。故知是總也。

人言四十三德者，畢悋陁及首二師同說也。然彼但有此言，不別列出四十三數。今師言五十七者，初五自有五分法身，第二五教人具五分法身，第三五中不信(其一也)、無慙(二也)、無愧(三也)、懈(四也)、多妄(五也)，第四五中自增戒(其一也)、心(二也)、慧(三也)、白(四也)、羯磨(五也)，第五五中不知威儀戒(其一也)、增淨行(二也)、不知木叉(三也)，第六五中不知犯(其一也)、犯懺(二也)、懺淨(三也)，第七五中不知有難(其一也)、無難(其二也)、不十歲(三也)，第八五中教人增戒(其一也)、心(二也)、慧(三也)、瞻病(四也)，第九五中教威儀戒(其一也)、增淨行(二也)、增木叉(三也)、教捨惡見(四也)，第十五中知不犯(其一也)、輕(二也)、重(三也)、廣誦毗尼(四也)，第十一五中具持木叉(其一也)、多聞(二也)、教毗尼(三也)、毗曇(四也)，第十三五中移至樂處(其一也)、弟子有疑如聞解(二也)，第十五五中不能說木叉(其一也)、布薩(二也)、布薩羯磨(三也)；第十六、五中善入定(其一也)、出定(二也)；第十九、五中善誦毗尼(據此善誦，與前第十中廣誦不同。然觀疏意，將為同故，不取此一也)；第二十五中堅住毗尼(其一也)；第一、五中具持二百五十(其一也)、不決淨(二也)。上來總數有五十六。若除第十九善誦毗尼，即五十五。今章中言五十七者，蓋以第十二中不具持木叉，不教弟子毗尼及毗曇；若弟子有惡見，不能教令捨惡見、住善見中。據此但四(前三同第十一中，不須別論)。觀疏主意，欲開為五，謂捨惡時未必住善，住善之時未必捨惡，應開為兩，加前五十五，即五十七也。何以得知疏意如此？以其章中但言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及末五略全同故也。當若不開捨惡為兩，即是同他，同第九、五中教捨惡等具木叉等，復同第十一中即是十二，亦是全同。何因不言十二、十四、十七等同？以此准之，疏意可顯。又若不開捨惡為兩，取第十九善誦毗尼，非直數不相當，亦違疏中云第十九全同也。疏意且然，若欲別解，任違疏釋也。

增數五十，體有二十七者，蓋傳寫者謬也。三十七為正也。初三个五全(第一無戒等，第二不懃脩，第三可知)，第四五中不滿五歲(其一也)，第五五中不移至樂處(其一也)，有疑不能開解(二也)，第六五中脩增戒(其一也)，心(二也)，慧(三也)，不能自將養(四也)，第七五中脩威儀戒(其一也)，增淨行(二也)，增木叉(三也)，第八五中不知諍(其一也)，不知諍起(二也)，不知諍滅(三也)，不知向滅(四也)，第九五中不知犯(其一也)，不知懺(二也)，不善入定(三也)，出定(四也)，第十五中不知不犯(其一也)，輕(二也)，重(三也)，廣誦(四也)。上來合三十七。言第八少一者，謂少第一不知諍也。親撿古律少此一種，今時律本多皆具五也。

除弟子命終休道二五者，上受戒法中第五、第七兩个五，准此間第四、第五兩五作之，謂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不與依止、若弟子休道為第五也。第七、五准可知之。

八五所呵之病者，文有九五。疏意准上受戒犍度，式叉、沙彌尼合為一，故八五也。體有十四，初五全，第二五有二，即七也。婦女家等又有七種，合十四也。多論第二云：和上者，四種和上：一、有法無衣食，二、有衣食無法，三、有法有衣食，四、無法無衣食。今捨和上者，一切捨之。(此論明捨戒事也。)此律和上五法，是彼二四句也。盡七百來是戒之宗本者，准上所論正宗分者，應除二種結集，屬下者好。

五種賊心，觀文似是盜心差別，非謂煩惱差別相也。如黑闇心，即如祇律摩訶羅與他守門，令他盜物，自謂無罪，及互用謂無罪等，如上盜戒廣釋其相。

遇於前三以興七患者，一、五犯，二、五制，三、五犯聚，故名前三也。

有犯自心念懺等者，如上長衣戒也。釋不同章中也。

文中子注云：如呵責犍度中說者，謂奪七五三十五事也。

總名界外違於七五中事者，若其不束以為總者，如受禮受養在無比丘處便成三事，今束為總即名一種也。舉他亦以五事自觀者，謂應自觀我舉他者，即不與彼羯磨說戒，乃至廣說，是故不應無善伴輒舉也。今詳或是以七五觀察文中略舉總相也。如死屍處恐惡鬼得人便也，今見惡人亦恐惡人得便也。言令惡鬼便者，恐令得便也。

留雨浴衣，若病施食者，謂由此故，力所不能也。

六損減中，文言喜嗔恚為一也。

不放捨者，謂復堅執為一也。

如上拘睒彌犍度中說者，一、比丘犯罪，餘比丘語言：汝見罪不？若言：不見。語言：若見罪，應懺。二、廣說乃至汝若見罪，應僧中懺。三、乃至此僧中懺。四、惡罵治。五、乃至應作不見舉治。

廣說如彼。不知修多羅即生彼問：長老！此事云何？此有何義便不能分別者，如有問言：經中善說罪性皆空，今舉我罪，此有何義令我懺耶？應為分別：經說性空是談理觀，汝未除妄，如何說空？又法性空但應除病，豈當廢事方始談空？若空廢事，空應礙有，故即不成空。由不成空，理應須懺。若不礙有，應不礙懺。既不礙懺，亦應須懺。進退為難，犯過無逃。若復難言：空不礙有，亦不礙空，不須不懺，亦不須不懺，何須執我？今我要懺。復為分別：汝不懺空，違我懺空。是故僧眾要須治汝。若生經第二，說法、聽法各有十六事。彼經云：凡所說法具十六事(瑜伽四十八，說法有二十種：初之十五種名依隨順說，後有五種淨說，謂前十五隨法隨人，後之五種自他無染。然經十六種與彼二十開合不同，又次第亦少差異。次下可見)：一者、時說(瑜伽意云：善住威儀名為以時，謂人在高已在下，不應為說法。廣如別解脫經。何以然者？諸佛菩薩敬重法故)，二者、至心說(瑜伽名為重法。彼釋意云：〔前人〕令他於法起極珍貴。)三、次等說。(瑜伽意云：說一切法，無間而說。彼意云：前人聞法，已得暖法，而欲更進；欲求頂法，便不為進，令其間斷。今即令無間也。)四、和合說。(瑜伽名相續。釋云：又於正法，不生慳恡，不作師拳。彼意云：續授與，隨求與說，終不乖違。故經名為和合也。前依觀次，今據隨求。)五、隨義說。(瑜伽名隨順。彼釋云：如其文句，次第標釋；如其次第，分別其義。經意可知。)六、喜樂說。(謂得法故，能引現後歡喜悅樂也。瑜伽名歡喜。彼釋云：又若引攝義利法義，應標、應釋、應分別，非不引攝義利法義。述曰：現益名義，後益名利也。若引益者，即為說之；不引益者，不說也。)七、隨意說。(瑜伽名愛樂。彼釋云：又應示現所應示現。述曰：如多貪為樂，不淨得觀，成治本貪心，故生愛樂。經意云：隨彼意樂也。)八、不輕眾說。(瑜伽名悅預。彼釋云：又應教導所應教導。彼意云：如有違犯，便方令悔，使其悅預，不應輕呵也。)九、不呵眾說。(瑜伽名欣勇。彼釋云：又應讚勵所應讚勵。述曰：已生少善，讚勵令進，令生欣勇。不應呵其此善下劣，令生退心。)十、如法說。(瑜伽當第十四事。彼釋云：又所宣說，應四聖諦。述曰：為說四諦，如法無虧。)十一、自他利說。(此含瑜伽中三事。彼第十六事名為慈心，十七、利益，十八、哀愍。彼釋：慈心者，於己有怨諸有情類，應住慈心，為說正法。利益者，於諸惡行諸有情類，住利益心，為說正法。哀愍者，於諸有苦有樂放逸下劣有情，應當安住利益安樂哀愍之心，為說正法。述曰：樂苦雜受，如生人中。其中放逸，意樂下劣，不求正法者，應授利樂。此三並是利他，利他即是自利，故云自他利說也。)十二、不散亂說。(瑜伽當第十三。彼論釋云：又所宣說，無亂易入，而不隱密。述曰：好作迷言，恐他速解，名亂也。)十三、合義說。(瑜伽當第十一。然彼名為應理，謂應三量道理也。三量者，現量、比量至教量也。)十四、真說。(此含瑜伽中二事。彼第十二名為稱順，第十五名為順眾。彼釋云：稱順，往善趣。順眾者，隨眾所應而為宣說。述曰：非如外道求生天等，而說受持鷄狗等戒，以之為因。非順善趣，非真正說。即由此故，不稱物機，非是順眾。為

簡此失，經名真正說也。)十五、說已，不生憍慢。(瑜伽云：十九者、不自讚毀他。彼論釋云：不以嫉纏增上力故，自讚毀他。述曰：如外道輩嫉佛法故，自讚毀佛也。)十六、說已，不求世報。(瑜伽云：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彼釋云：以無染心，不希利養恭敬讚頌。述曰：若以淨心，得利無爽。)彼經次云：如是之人，能從他聽法。從他聽法時，具十六事。(瑜伽三十八，聽法亦有十六種，束為四義：一者、遠離貢高雜染，自有六種相；二者、遠離輕慢雜染，自有四種相；三者、遠離怯弱雜染，有一種相；四者、無散亂心，有五種相。合有十六種也。)一、時聽。(自下六種，遠離貢高也。此即第一瑜伽，名為應時而聽，謂不非時觸〔悟〕說也。)二、樂聽。(瑜伽名殷重而聽。述曰：專求遣病。)三、至心聽。(瑜伽名不為隨順。述曰：離諂詐心也。)四、恭敬聽。(瑜伽名同也。善住威儀，不〔身〕在坐，說者在非坐等。)五、不求過聽。(瑜伽名同。此謂不求法師過。)六、不為論義聽。(瑜伽名不為損害。述曰：不欲折辱法師。此上六種，離貢高也。)七、不為勝聽。(自下四種，遠離輕慢。文中間隔，如應當知。此即第一瑜伽，名恭敬正法。敬法力勝，為自身得勝也。)八、聽時不輕說者。(此當第二瑜伽，名恭敬說法補特伽羅。前第四據善住威儀，此約走使供給。)九者、聽時不輕於法。(此當第三瑜伽，名不輕正法。前言恭敬正法，與此何別？答：前據敬法有力，今據於法子知能有種種功德，心不生輕，云無多益。)十者、聽時終不自輕。(瑜伽云：聽時不自輕蔑。此之一種，是劣三遠離怯弱相也。經〔久〕越來入此，遠離輕慢。遠離輕慢中第四相者，義當遠離五蓋也。次當辨之。)十一、聽時遠離五蓋。(此即當前遠離輕慢中第四相也。然瑜伽名為不輕說法補特伽羅。述曰：此義即是遠離五蓋，謂不於法師生貪嗔疑，即由敬心，心離沈掉。)十二、聽時為受持讀。(自下五種，無散亂心也。瑜伽名為求悟解心，與經意同。)十三、聽時為除五欲。(瑜伽名為專一趣心。述曰：得心一趣，即是得定，入初禪等，故名離五敬。)十四、聽時為具信心。(瑜伽名為聆音屬耳。述曰：其心〔證〕淨，是其信相。由信故，專心聽也。)十五、聽時為調眾生。(瑜伽名為攝一切心。述曰：攝受一切眾生心也。)十六、聽時為斷聞根。(瑜伽名為埽滌其心。述曰：聞慧由根之所引，其相麤淺。今發思脩二慧，斷彼聞根，故名掃滌其心也。)說法十六種，總為頌曰：時重次和隨喜意，輕呵法利散合真。慢報為第十六。聽法十六種，總為頌曰：時重諂恭求論勝，輕輕自蓋持欲信。調斷聞第十六。(有經本云：聽時為斷闇根盖。應是錯也。且為釋之，即斷愚闇也。)章云聽者亦爾者，謂亦不得悕名利等緣於財色者，顯第一色心也。
起於三想者，謂心安布怨親違順等想，顯第二想心也。
而生三受者，違相生苦，順想生樂，中想生捨，顯第三受心也。此成實宗心心所法次第而起，非一時俱，又離心外無別心所也。
章云起於重貪，即第四行心也。
此二因於財色起煩惱染也者，即第三有欲、第四有結為二也。

因前三根發生思業者，謂由貪嗔癡三不善根以發身語業也。上來疏意雖且如此，竊尋律本多言若知有受不能越度，亦有本云若知有愛不能越度，計理有愛以之為正，然多為受也。尋此即是顯五出界也(如上文妄戒尋之)。又釋：若知有受者，三受皆苦也。

貪中分二，嗔亦二者，崇釋亦同。今詳五十，前四並是貪之差別：一者多欲，新經論中亦名多欲；二者不知足，新經論中名不喜足。此二意辨除餘食已，於餘資具多欲不喜足也。婆沙四十一正義家云：應作是說：此二俱是欲界一切貪不善根，俱通六識。謂於己得色等境界不喜足義，名不喜足；於未得色等境界多希求義，名為多欲。(上四聖種義中已辨此二〔說〕。)

第三難護，第四難養。發智論第二名為難滿難養。彼論云：云何難滿？(即律中難護也。)答：諸重食重噉，大食大噉，非少能濟，是謂難滿。婆沙四十二釋發智論云：諸重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難滿義故。發智又云：云何難養？答：諸饕極饕，餮極餮，躭極躭，嗜極嗜，好咀嚼，好[嚐-旨+甘]啜，選擇而食，選擇而噉，非趣能濟，是謂難養。婆沙饕極饕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難養義故。問：難滿難養有何差別？答：即前所說，是謂差別。(乃至)謂即前說重食噉等，非少能濟，是難滿。饕極饕等，非趣能濟，是難養。(非少能濟，是多貪也。非趣能濟，是選擇也。)復次多欲是難滿，希多食故。不喜足是難養，選擇食故。(即上多欲不喜足中一分義也。)此中文略，但依食說，應知衣等亦有二義。(述曰：)婆沙謂彼發智論不明衣等亦有多欲不喜足義也。今准律文，即是具明。故知前言多欲不足，顯緣資具。今言難護及難養者，即緣食貪也。發智又云：云何易滿？答：諸不重食不重噉，不大食不大噉，少便能濟，是謂易滿。(釋云：)不重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易滿義故。云何易養？諸不饕不極饕，(乃至廣說。)趣便能濟，是謂易養。諸不饕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易養義故。易滿易養，有何差別？答：即前所說，是謂差別。(乃至)謂即前不重食等，少便能濟，是滿易。諸不饕等，趣便得濟，是易養。復次少欲即易滿，不希食故。喜足是易養，不選擇而食故。此中文略，但依食說。應知衣等，亦有二義。(又云)應知此中，有少食而名難滿，如食一團，即得充濟，而食二團等。有多食而名易滿，如食一斛，方得充濟，但食爾所，更不多食。昔有羅漢，宿習力故，日食一斛，乃得充濟。將般涅槃，集曾供覲苾芻尼曰：當為汝等，說我勝法。尼眾誚言：尊既易滿，誠有勝法。阿羅漢曰：汝勿相輕，吾實易滿。苾芻尼言：日食一斛，如何易滿？阿羅漢曰：汝等不知，我此前生，曾為牝(脾盡脾死二反，畜母也雌也)象，載佛馱都(此云堅實，此亦如來體骨舍利之異名)，來入此園。由斯善業，今得為人，

出家脩道，成阿羅漢。餘習力故，日應食一斛五升，恒自節量，但食一斛。如斯易滿，非我而誰？時苾芻尼，頂禮悔謝。有選擇食，名為難養，如食麤食，足得充濟，而饕餮故，選擇食之。有選擇而名易養，如食麤食，不得柢(支音)身，選擇食之，方可充濟，而於美食，心不躭嗜。(又云)難滿難養，俱是欲界，通於六識，貪不善根。易滿易養，俱是三界，繫及不繫，通於六識，無貪善根。(已上論文)准此足知，前四是貪，第五一種，如文易了。

章云無明八使者，於十使中貪嗔二使前已明訖，故今但八。八使但是無明差別，以成實宗諸惑皆是癡之差別，離心之外無別心所，是故無明亦即是心也。

文言波陀舍等者，章中是傳畢恰陀釋。今詳波陀舍者，此翻為句也。此是義翻，若正翻者翻之為迹，如象四跡，句亦同彼四句成頌故也。阿菟波陀舍，此云隨句也(上文遮阿菟婆陀亦是也)。前是標句，此是釋句，故云隨句也。又前標句，今更分別問答決擇，故名隨句也(應云鉢陀阿奴，鉢陀者好也)。便闍那，此云文也。阿菟便闍那，此云隨文也。謂即名句所依之文，於中亦有標釋不同，故云文隨文也(應云便繕那阿奴，便繕那者好也。崇云：闍字不正者，彼亦未曉，而實梵書但有闍字，而上聲呼即似繕聲也)。惡叉羅，此云字。阿惡叉羅，此云隨字也。亦是名句所依之字，於中亦有標釋不同也(應云惡剎羅阿奴，惡剎羅者好)。崇云：西方俗語名惡叉羅，典語名便繕那者，謬也。如論中云：文即是字，為二所依。但知文者是其顯義，如壎顯味、扇顯風等。惡叉羅者，是無異轉義也。此即體同而義異也。

文言舍利弗！與五百比丘俱等者，蓋取五百為五數也。此中意欲記憶瞻待諍比丘法也。

三、令增長者，增長善法也。

遮法中七種五法者，上章中釋云：初之二五立如非章門，次有三五慰喻呵責，次有二五呵責讚美。先釋如門，即上文言：若比丘欲舉他者，內有五種法應舉他。何等五？以時不以非時、真實不以不實、有益以損減、柔暖不以麤獷、慈心不以嗔恚。比丘有此五法應舉他。(次釋非門五者，續次文云：)何以故？我見比丘舉他以非時不以時。(廣說反前廣知。)次有三三五慰喻呵責。於中前二慰喻所舉，即上文云：彼餘比丘言：舉汝非時不以時。(廣說應知。)莫以此語嗔恚。(此即慰喻剛強人也。)若比丘被他不實舉者，應以五事解喻：舉汝非時。(等乃至廣說。)莫以是愁憂。被不實舉者，應以此五事解喻。(此即慰喻善濡人也。)次第三五呵責能舉，即上文言：彼不實舉他者，應與五事呵責：汝舉他非時不以時。(乃至廣說。)可慚愧。以不實舉他者，應以此五事呵責。次有兩五呵責讚美。前五呵責所舉之人，文言：被真實舉比丘，應以五事呵責：舉汝得時不以非時，莫生嗔

恨；真實不以不實。(乃至廣說。)莫生嗔恨。被真實舉他者，應以此五事呵責。呵責已，如法治。(次五讚美能舉之人。)文言：真實舉他者，應以五事讚美：舉他得時不以非時，莫生悔恨；真實不以不實(乃至廣說)，莫生悔恨。應以此五事讚美。何以故？後若復舉他者，當以真實。問曰：准上文中雖有七五，此處文中已有二五，如文言有五非法舉，非時不以時等，故知上文如非二章也。但此文中先非後如，不同上文，故於七五應除前二，何故章中總取七五？答：此文重舉非如二章，為與次下不善善等以為句本，故與上文其意各別。何以知然？以此文云欲舉他罪者應有五法，如上遮中，是故不得將次文中有五非法釋前欲舉。欲舉顯如，豈將非釋？是故上文與此各別，故須重取上文七五也。崇云：不同舊解，更取遮中七位五德，直見文言如上遮犍度中說，故作此言。若牽說字屬下，即無疑惑，應言說有五非法舉，謂非時等。若作此釋，即此文中但有三五，謂前具持二百五十等二五，并說有五非法舉，一五合三也。不善善等即是釋前，非是五數也。今詳違理，以其前標有五欲舉，何將次五非釋之？如前已辨，故違理也。又如上來病人有五法易看，如衣法說；有五棄捨，如拘睒彌說；此中六經，如上自損減中說；鬪諍六根，如中阿含說；有八不可過法，如尼法說。斯等說字，豈可並須牽向下耶？故定違理也。

合十四五者，前說具持二百五十等兩五，并遮中七五，及不善善等五五，合十四也。然此不善善等，如非別分，自成十个五，而言五五，且據合說也。

但有十个五法也者，疏主正釋也。謂前十四中，除不善、善等四也。有餘皆言十四者勝，以其前文無損益義，何得文言亦如是說？故知前釋勝也。今詳前文，明言五非法舉、五如法舉，何因乃云無損益義？

通論上、下有十一个五者，疏主正釋十个五辨。上文中有一五，文云：佛告憂婆離：汝等莫數數舉他。何以故？舉他者，身威儀不清淨，即生彼語：長老！先自令身清淨。第二、言清淨，第三、命清淨，亦如是。第四、宣聞不誦脩多羅，生彼語；多聞、誦，不生彼語。第五、宣聞不誦毗尼，生彼語；多聞、誦，不生彼語。(此中疏云：上文身清淨五，即此是也。)合成十一也。

及此初五者，即前文具持二百五十等兩个五中前一五也。

智慧知毗曇藏多聞之類者，以其上身清淨，五中闕知毗曇，但有多聞，故將智慧等會同彼多聞也。

下之四法總是利益等者，如前文言有欲利益(其一也)、令增長(二也)、懺悔(三也)、清淨(四也)，此之下四並是利益也。增十及十七二門，至下文中自見其相也。

無第三句言等以簡之者，謂亦實亦非實等，顯成多句，故置等言也。
增六業具境緣所稱者，六犯所起及以盜業，名為業具。重物是境，盜心等六、鬪根等是緣，生年等六是所稱也。
了論八緣起者，如上釋偈序辨毗尼義中已釋訖。謂於此六，更加兩句。如彼論云：有從意生，不從身口，如心地諸罪。又一句云：有不從身口意生，如先對人說大妄語，彼人不解。此人已對治三方便，後時彼人若追解其語，此人即得波羅夷罪。(已上論文)岳寺律師云：若先對治三方便時，必須止事。若不止事，即非斷續，懺法不成。後得夷時，即從口等，何得俱非？律師意云：欲懺悔時，要語前人云：我先妄語，今欲懺悔。即是止事也。今詳不然，豈容懺悔小妄之時，一一須報所誑人也？凡言止事，加行已息，即名止事，豈要報知名止事也？且如教人煞盜未成，使人去後即懺悔者，此即加行，未名為息，可須止事。今既不同，何得謬例？又是論文，何容妄破？故依論者善也。鬪淨六根上，滅諍犍度已釋訖。
增八總合有十个八者，若離八馬、八人及火聚等八喻為三，即十合為一，即八八也。
依制舉罪者不然，此是目連初緣舉罪，以天眼舉便是違制。上說戒犍度制自言訖，續次即合有此間文，乃至廣明。下八喻訖，次方合有次八奇文。又此增八亦應有彼八奇之文，此結集家集之不次，或傳久遠梵葉翻覆，致合上下如斯遺漏。說戒應淨須明治罰，闕惡罵文理不應爾，增明數闕八奇文亦不應爾。又古來釋事罪不引，以惡罵治義亦有餘。今釋不引，對僧作罪僧悉了知，若犯初篇韁杙俱棄，以彼惡人不得秉法作滅擯故。若犯下篇，自有梵法嘿擯治之，如闡陀類異語是也。當時目連所舉比丘，祇云犯盜緣起，既是犯重之人，如何古來妄釋斯義？又須撿驗上下兩文，世尊住處白月黑月，說戒時節露地坐等，及云舉罪，足曉兩文本來相續。
四、親近行者，涅槃二十八師子吼白佛言：世尊！如先所說，菴羅菓喻四種人等：有人行細心不正實(外熟內生)、有人心細行不正實(外生內熟)、有人心細行亦正實、有人心不細行不正實。是初二種，云何可知？佛言：善男子！菴羅菓喻二種人等，實難可知。以難知故，我經中說：當與共住；住若不知，當與久處；久處不知，當以智慧；智慧不知，當深觀察。以觀察故，則知持戒及以破戒。善男子！具是四事，共住、久處、智慧、觀察，然後得知將戒、破戒(已上經文)共護佛法。故曰以作井蘭者，今詳於彼犯人身上行治罰法，即將此法以喻井蘭，不望人說為井蘭也。
第五、惡罵即是初緣者，亦可總是如上文言作餘語答，何所不該？但應除第八，以其當時未必即有捨戒事也。便起嗔恚，即嘿然等

也。文言既傷其膝者，謂已犯竟，復更謗他也。
合喻可知者，謂是總合故，文言亦如是也。沸血面出，自知有犯故；捨戒休道，自恐不終故；無漏心脫，聖人進道故；遠塵離垢，從凡人聖故。
增十文言：隨如法僧要(既隨故不應遮)，如法僧要不呵(上遮犍度中云如法僧要不違逆)，不墮如法僧要呵說中(上文云如法僧要不違逆說中)。更有三个增十者，此古師取上增五中五種持，律中廣誦毗尼，及住毗尼而不動，并善能除諍，三个不同者，以釋此文也。自須遠離嫌呵(指前身清淨五)，復利益所舉(指後常五德也)。
增十二或可有三者，如下勸學十二古無今有，至下當知。
諍根非諍根者，如中出離無嗔恚等，非諍根也，反說是諍根也。
辨中先非後如者，尋章中意，意欲說言辨諍根中先非後如，即次下文言若比丘所在之處不共鬪諍，反上句是者，即是如句。若不爾者，三滅三增，一向名非，何處有如也？言宣聞不見脩多羅者，不見脩多羅即是宜聞，疏意如此也。又文云不多聞不知毗尼者，疏中離出不知毗尼為第五也。
又有說者，上來事諍者，畢悒陀及首二師同說也。
取憶念者等，取不癡罪處所也。
次第二十二，有敬等六合之為一，次破戒等三，次三根，次五德，即十二也。有恭敬無愛此句文錯者，亦有律本云無恭敬有愛不錯者也，親撿有此兩律之異也。
有說但是量宜者，雲律師也。
前應舉中且作兩句者，如上一句於七中闕第一、第五，復第二句闕第一、第三，並應舉也。
如數胎潤等月者，滅年戒本有開胎潤等文，受戒犍度亦有開文，兩文雖同其義各異。滅年未為開和上受法，為開弟子得戒(疏意且然)。
人法中了中等者，多罪多得法中文有七句：初四顯是，後三明非。就初四中，前三不了，第四了教。然不了中且如初句，犯二僧殘二俱覆藏，彼憶一罪不憶一罪，隨所憶者從僧乞行，行時復更憶第二犯，佛聽隨憶與第二覆。然此文意，從犯已後二俱成覆，臨至乞時遂便妄一，是故二罪並得與覆。下之三句生非之中，初句文言：犯二僧殘，憶一罪不憶一罪，二俱從僧乞，僧俱與覆。有客比丘遂即呵云：憶者與覆善，不憶者與覆不善。僧應作吉懺。然此非中憶一忘一，是從本來犯意即爾，何得同前乞時憶妄？但以眾僧不了教意，妄執上文憶一不憶一，佛聽隨憶二俱與法。我今復文亦是憶一及不憶一，文既相似應俱與覆。
增十七利益損減者，下增十七中應舉之德，第十二利益復以常五德配之，於中亦有利益，有何差別？復有兩个實不實、兩个慈心等，

並如下辨。
增十七各自觀身者，由無德故但應自觀，如上惡性違諫戒中引多論釋。
增二十二文言後來後坐者，雲首同說先集起諍比，然後來坐為之判滅，要具此德方能處眾斷理也。今詳文既明言不與此部彼部同事，由此故知於一切時後來來後坐，表不相隨也。

宗理幽玄，　近情難測，　且隨拙見。
纂述已終，　所益雖微，　希成二利。
願於長夜，　轉熾千明矣。

飾宗義記卷第十末(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